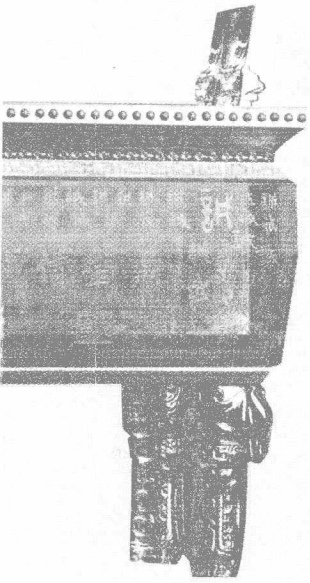
杨军　主编

# 十八名家解周易

（第二辑）

［宋］朱熹著《周易本义》
［魏］王弼注［晋］韩康伯注［唐］孔颖达疏《周
［宋］张载著《横渠易说》



长春出版社

# 前　言

毫无疑问，作为儒家“群经之首”的《周易》，在中国思想史上占有特殊的地位。由于在孔子设定的“六经”教育体系中，“易经”发挥着哲学思想教育的功能，因此，在汉武帝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以后，《周易》哲学成为中国官方意识形态，《周易》一书逐渐成为中国哲学思想的通用载体，就不足为奇了。中国古代的哲人与学人，不论是以“我注《周易》”的形式，还是采用“以《周易》注我”的形式，都要通过为《周易》一书作注来阐释自己的哲学思想，对《周易》的理解也就真的成为“仁者见之谓之仁，知者见之谓之知”的事情了。

对《周易》一书的研究与注释逐渐发展为一门独特的学问。易学，在自汉至清长达 2000 余年的时间里，中国无数代学人为之倾注了毕生的心血，易学著作可谓汗牛充栋。据不完全统计，仅传世的易学文献就接近 2000 种，其中大多是对《周易》经传的注疏。可以说，不读古人给《周易》所作的注疏，就无法正确理解《周易》，但面对浩如烟海的易学著作，今天的学者们不免每每有皓首穷经之叹。首先研读在易学史上影响比较大的经典著作无疑是一条治易的捷径，为此我们选编了 16 种易学名著，作成简体横排标点本，希望既能为研究者提供便利，也能为易学爱好者提供最基本的参考书。

我们选书的主要原则是看其在易学史上的影响，及是否在某一个方面具有代表性，并参考作者在其他领域的知名度。考虑到作为丛书体例方面的一致，因此我们仅选取按卦注释《周易》经传原文的著作，没有考虑那些不解卦而集中阐释易学思想的著作。

打破今古文经壁垒、遍注群经的郑玄，无疑是经学史上里程碑

式的人物，因为他本费氏易而作《周易注》，后来费氏易逐渐成为《周易》一书唯一传世的“定本”，因此，郑玄的《周易注》虽然久已失传，我们还是选取了清代著名汉易学家惠栋辑录的《增补郑氏周易》。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偏重象数，唐以前易学名家的著作大多失传，仅赖此书得以部分保存，我们现在能对汉易有所了解，大半得归功于此书，这显然是易学史上不能不提的名著。王弼注一扫象数，开义理易的新局面，并是引玄学说易的代表性著作，唐孔颖达本着“疏不破注”的精神为其作疏，两位名学者的见解相得益彰，而且孔氏的著作是唐代的官书，出于这些原因，我们选取了王弼、韩康伯注，孔颖达疏的《周易注疏》一书。“宋初三先生”之一的胡瑗，是宋代义理派的先驱，其易学思想对宋代影响很大，宋代的义理派易学名家都或多或少地受到他的影响，因此我们选取了其门徒倪天隐述其易学的《周易口义》一书。程颐的《伊川易传》是公认的义理派易学著作的典范，朱震的《汉上易传》则是象数派易学著作的代表，都是研究《周易》的必读书。北宋五子之一的张载，其《横渠易说》对《周易》的注释虽然简略，却是以理学说易的代表性著作；杨简《杨氏易传》则是以心学解易的代表性著作；耿南仲《周易新讲义》则是以黄老思想解易的代表性著作；杨万里《诚斋易传》则是引史事说易的代表性著作，因此一并收入。郑刚中《周易窥余》、项安世《周易玩辞》，说易虽然以《伊川易传》为本，但都是兼采象数派之说，而且其在易学史上的影响较大，也是我们绝不应该忽略的。选入司马光《温公易说》、苏轼《东坡易传》，一方面是考虑到其书在易学史上的影响，另一方面也考虑到其人在中国历史上的知名度。而朱熹《周易本义》无疑是宋以后占统治地位的易学名家和易学名作，也是融合义理、象数与图书之学的代表性著作。前人关注不多的清人胡煦的《周易函书约注》一书，实是胡煦毕生心血的结晶，对《周易》的解释博采众家之长，对诸说正误多所辨正，既提出许多新见解，又融义理与象数于一炉，独抒新意，

堪称易学发展到清代的一个集大成之作，其在易学史上的地位绝不亚于汉宋名家，因此，我们在明清易学著作中选取了该书，而不是知名度远在其上的李光地《周易折中》。

由于上述 16 种著作中，《周易注疏》一书涉及王弼、韩康伯、孔颖达三位作者，因此我们称这套书为“十八名家解《周易》”。但实际上，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包含了唐以前的 30 余家易说，题名苏轼撰的《东坡易传》实际上包含其父苏洵、其弟苏辙的易学成就在内，因此，本丛书涉及的易学家远不止上述 18 位。

为方便读者查对，本丛书统一选用比较常见的四库全书本为底本，改作简体字横排本，并加上新式的标点。对于我们所补的原文脱漏之字，加［　］以识别，对于原文的衍文不加删改，而是加（　）以标识。对原文的误字，保留原字，并加（　），而后以［　］加入正字。异体字、古今字、通假字，皆直接改为正字。因避讳所改字或缺笔字，也直接改为正字。原文字迹辨认不清者，用缺字符口来表示。我们认为，繁体字与简体字是两套不同的书写符号系统，在简体字中无论由于何种原因保留繁体字，实际上都是将两套不同的书写符号系统相混杂，因此，本丛书作为简体字标点本，不保留任何繁体字。为方便阅读，我们标点的原则是简洁实用，以句号、逗号、顿号、分号为主，尽量少使用双引号、冒号、感叹号、问号，书名号可用可不用之处一律不用，尽可能不使用破折号。

此外，由于作者所处的年代不同，体例和行文风格不一，但我们尽量保留原书的行文格式，包括原文的双行小注，改为横排后也仍旧以双行小字的形式出现，但对版式则作了统一处理。为了方便制版，此次整理没有包括《汉上易传》的卦图部分和《增补郑氏周易》的爻辰图，尚敬请读者谅解。

除书名页上所列点校者之外，参加本丛书点校相关工作的还有：李正乐、韩丽娜、王成玉、李艳玲、孙乐、毕晓辉、武雪彬、马旭俊、刘高烽、张国亮、玄花、孙九龙、夏雨旭、王万志、郭威、李

忠芝、李学会、刘文健、施云、李玉君、艾换平、李一娈、夏莉、张哲、钟铮铮、杨柏怡、孙佳、孙维维、曲淑华、孙红梅、王磊、宋中楠、高占国、杨明、张淑娅、杨宏、李西亚、于春迎、夏云、吕士平、王观等。

由于时间仓促，书成众手，更由于我们于易学素养有限，书中错误在所难免，尚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杨　军

2008 年 10 月 15 日於闲置斋





# 目 录

周易本义 · · · · /1

周易注疏 · · · /9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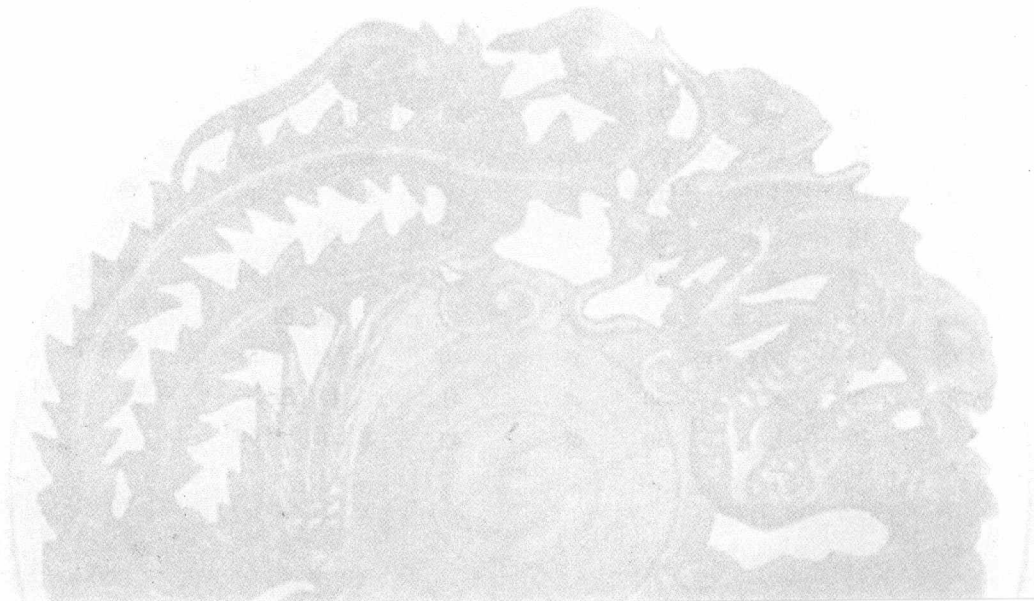
横渠易说 · · ·/341



【宋】朱熹　著

# 周易本义

宋卿　陈鹏　点校



## 作者简介

朱熹（1130~1200），字元晦，号晦庵，徽州婺源（今江西婺源）人。南宋理学家，被尊称为朱子，是程颢、程颐之后理学最重要的代表人物，其思想成为明清的官方哲学，对后世影响极大。

《周易本义》本吕祖谦说，将全书分为12卷，即：上下经，《彖传》上下，《象传》上下，《系辞》上下，《文言传》、《说卦传》、《序卦传》、《杂卦传》，将经传相分离。后人割裂原书，依通行本体例重分为四卷，因此保持上述次序的12卷本被称为《原本周易本义》，但两者内容基本一致。

朱熹的理学思想虽本于程颐，但其易学思想却与程颐存在较大差异，强调《周易》原本是卜筮之书，受象数派、图书派的影响非常明显，并试图调和义理派易学与象数派易学。总体来看，《周易本义》不失为义理派易学名著，因朱熹的特殊身份，此书对后世影响极大。

# 目　录


序
图
卷　一
周易上经
乾 11
坤 12
屯 13
蒙 14
需 14
讼 15
师 16
比 16
小畜 17
履 18
泰 18
否 19
同人 19
大有 20
谦 20
豫 21
随 22
蛊 22
临 23
观 23
噬嗑 24
贲 25
剥 25
复 26
无妄 26
大畜 27
颐 27
大过 28
习坎 29
离 29
卷　二
周易下经
咸 30
恒 30
遯 31
大壮 31
晋 32
明夷 33
家人 33
睽 34
蹇 34
解 35
损 36
益 36
夬 37
姤 37
萃 38
升 39
困 39
井 40
革 40
鼎 41
震 42
艮 42
渐 43
归妹 44
丰 44
旅 45
巽 45
兑 46
涣 46
节 47
中孚 48
小过 48
既济 49
未济 49
卷　三
彖上传 50
卷　四
彖下传 55
卷　五
象上传 60
卷　六
象下传 66
卷　七
系辞上传 72
卷　八
系辞下传 79
卷　九
文言传 85
卷　十
说卦传 88
卷十一
序卦传 90
卷十二
杂卦传 91
卷末上
周易五赞 92
卷末下
筮仪 9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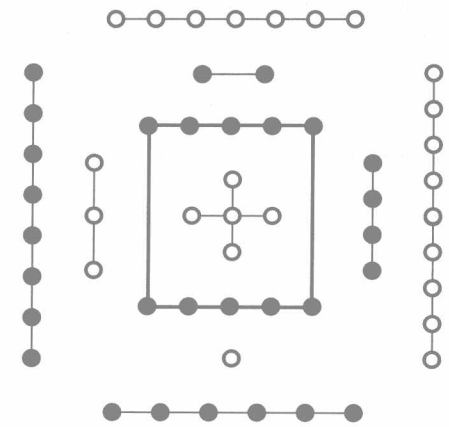
# 序

象占，易本义也。伏牺画卦，文王系彖，周公系爻，皆以象与占决吉凶悔吝，各指其所之。孔子《十翼》专注义理，发挥经言，岂有异旨哉！体用一源，显微无间，互相发而不相悖也。程子以义理为之传，朱子以象占本其义，革每合而读之，心融体验，将终身玩索，庶几寡过。昨刊程传于章贡郡斋，今敬刊《本义》于朱子故里，与同志共之折。朱子有言：顺理则吉，逆理则凶，悔而趋吉，吝自吉而向凶，必然之应也。夫子曰：不占而已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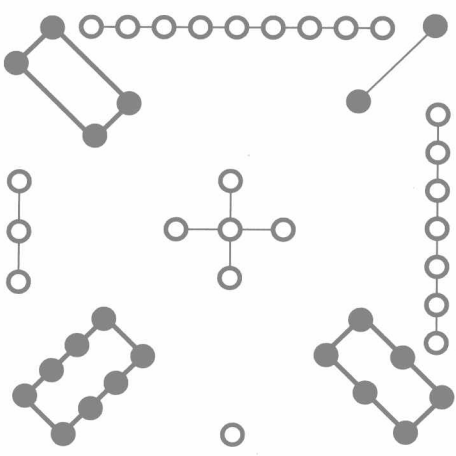
咸淳乙丑立秋日　后学九江吴革谨书

《原本周易本义》图

河图



洛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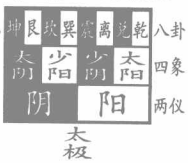


右《系辞传》曰：河出图，洛出书，圣人则之。又曰：天一地二，天三地四，天五地六，天七地八，天九地十。天数五，地数五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。天数二十有五，地数三十，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，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。此河图之数也。洛书盖取龟象，故其数戴九履一，左三右七，二四为肩，六八为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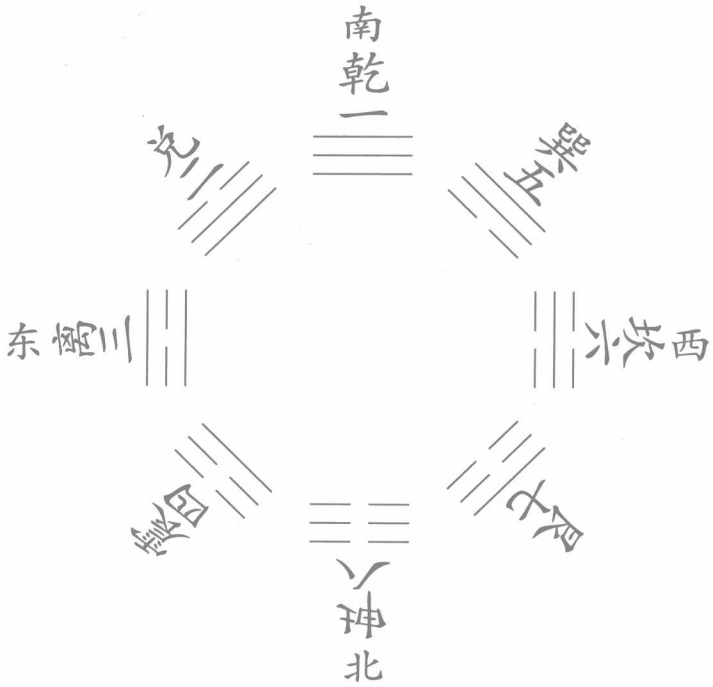
蔡元定曰：图书之象，自汉孔安国、刘歆、魏关朗子明，又有宋康节先生邵雍尧夫，皆谓如此。至刘牧始两易其名，而诸家因之，故今复之，悉从其旧。

右《系辞传》曰：易有太极，是生两仪，两仪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。邵子曰：一分为二，二分为四，四分为八也。《说卦传》曰：易，逆数也。邵子曰：乾一，兑二，离三，震四，巽五，坎六，艮七，坤八。自乾至坤，皆得未生之卦。若逆推，四时之比也。后六十四卦次序放此。

伏羲八卦次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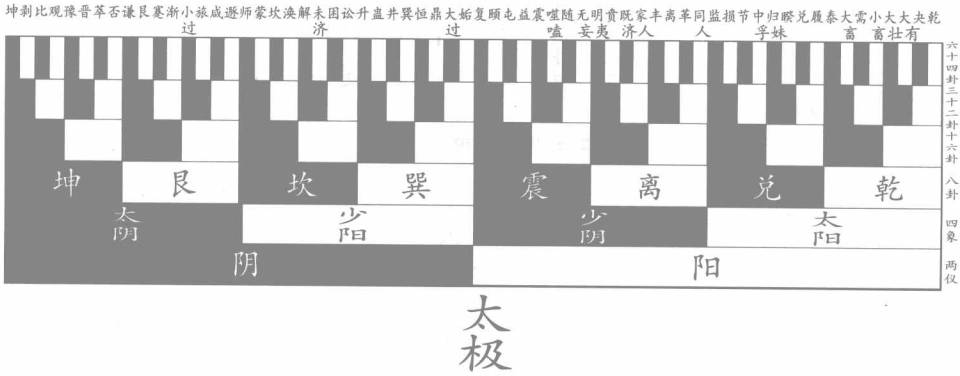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伏羲八卦方位




右《说卦传》曰：天地定位，山泽通气，雷风相薄，水火不相射，八卦相错，数往者顺，（至）[知]来者逆。邵子曰：乾南，坤北，离东，坎西，震东北，兑东南，巽西南，艮西北。自震至乾为顺，自巽至坤为逆。后六十四卦方位放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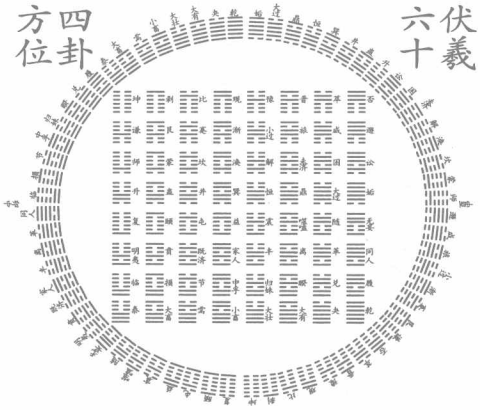
## 伏羲六十四卦次序




太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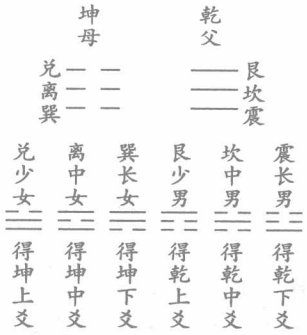
右前八卦次序图，即《系辞传》所谓八卦成列者，此图即所谓因而重之者也。故下三画即前图之八卦，上三画则各以其序重之，而下卦因亦各衍而为八也。若逐爻渐生，则邵子所谓八分为十六，十六分为三十二，三十二分为六十四者，尤见法象自然之妙也。

伏羲六十四卦方位




右伏羲四图，其失皆出邵氏，盖邵氏得之李之才挺之，挺之得之穆修伯长，伯长得之华山希夷先生陈抟图南者。所谓先天之学也。此图圆布者，乾尽午中，坤尽子中，离尽卯中，坎尽酉中。阳生于子中，极于午中；阴生于午中，极于子中。其阳在南，其阴在北。方布者，乾始于西北，坤尽于东南；其阳在北，其阴在南。此二者阴阳对待之数，圆于外者为阳，方于中者为阴。圆者动而为天，方者静而为地者也。

文王八卦次序




右见《说卦》。

文王八卦方位




右见《说卦》。邵子曰："此文王八卦，乃入用之位，后天之学也。"

## 卦变图

《彖传》或以卦变为说。今作此图以明之，盖易中之一义，非画卦作《易》之本指也。

**凡一阴一阳之卦，各六，皆自复、姤而来。**

五阴五阳，卦同图异。

剥 比 豫 谦 师 复

夬 大有 小畜 履 同人 姤

**凡二阴二阳之卦，各十有五，皆自临、遯而来。**

四阴四阳，卦同图异。

颐 屯 震 明夷 临

蒙 坎 解 升

艮 蹇 小过

晋 萃

观

大过 鼎 巽 讼 遯

革 离 家人 无妄

兑 睽 中孚

需 大畜

大壮

**凡三阴三阳之卦，各二十，皆自泰、否而来。**

损 节 归妹 泰

贲 既济 丰

噬嗑 随

益

蛊 井 恒

未济 困

涣

旅 咸

渐

否

咸 旅 渐 否

困 未济 涣

井 蛊

恒

随 噬嗑 益

既济 贲

丰

节 损

归妹

泰

**凡四阴四阳之卦，各十有五，皆自大壮、观而来。**

二阴二阳，图已见前。

大畜 需 大壮

睽 兑

中孚

离 革

家人

无妄

鼎 大过

巽

讼

遯

萃 晋 观

蹇 艮

小过

坎 蒙

解

升

屯 颐

震

明夷

临

**凡五阴五阳之卦，各六，皆自夬、剥而来。**

一阴一阳，图已见前。

大有 夬

小畜

履

同人

姤

比 剥

豫

谦

师

复

右《易》之图九，有天地自然之《易》，有伏羲之《易》，有文王、周公之《易》，有孔子之《易》。自伏羲以上，皆无文字，只有图书，最宜深玩，可见作《易》本原精微之意。文王以下，方有文字，即今之《周易》。然读者亦宜各就本文消息，不可便以孔子之说，为文王之说也。

# 卷　一

## 周易上经

周，代名也；易，书名也。其卦本伏羲所画，有交易、变易之义，故谓之易；其辞则文王周公所系，故系之周。以其简帙重大，故分为上下两篇。经，则伏羲之画、文王周公之辞也，并孔子所作之传十篇，凡十二篇。中间颇为诸儒所乱，近世晁氏始正其失，而未能尽合古文。吕氏更定，著为经二卷、传十卷，乃复孔氏之旧云。



**乾下乾上**

**乾，元亨利贞。**

六画者，伏羲所画之卦也。一者，奇也，阳之数也。乾者，健也，阳之性也。本注乾字，三画卦之名也。下者，内卦也；上者，外卦也。经文乾字，六画卦之名也。伏羲仰观俯察，见阴阳有奇偶之数，故画一奇以象阳，画一耦以象阴，见一阴一阳有各生一阴一阳之象，故自下而上，再倍而三，以成八卦。见阳之性健，而其成形之大者，为天。故三奇之卦名之曰乾，而拟之于天也。三画已具，八卦已成，则又三倍其画，以成六画，而为八卦之上，各加八卦，以成六十四卦也。此卦六画皆奇，上下皆乾，则阳之纯而健之至也。故乾之名，天之象，皆不易焉。

元亨利贞，文王所系之辞，以断一卦之吉凶，所谓彖辞者也。元，大也；亨，通也；利，宜也；贞，正而固也。文王以为乾道大通而至正，故于筮得此卦，而六爻皆不变者，言其占当得大通，而必利在正固，然后可以保其终也。此圣人所以作《易》教人卜筮，而可以开物成务之精意。余卦放此。

**初九，潜龙勿用。**

初九者，卦下阳爻之名。凡卦画者，自下而上，故以下爻为初。阳数，九为老，七为少，老变而少不变，故谓阳爻为九。潜龙勿用，周公所系之辞，以断一爻之吉凶，所谓爻辞者也。潜，藏也；龙，阳物也。初阳在下，未可施用，故其象为潜龙，其占曰勿用。凡遇乾而此爻变者，当观此象而玩其占也。余爻放此。

**九二，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。**

二，谓自下而上，第二爻也。后放此。九二，刚健中正，出潜离隐，泽及于物，物所利见，故其象为见龙在田，其占为利见大人。九二虽未得位，而大人之德已著，常人不足以当之，故值此爻之变者，但为利见此人而已，盖亦谓在下之大人也。此以爻与占者相为主宾，自为一例。若有见龙之德，则为利见九五在上之大人矣。

**九三，君子终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厉无咎。**

九，阳爻；三，阳位。重刚不中，居下之上，乃危地也。然性体刚健，有能乾乾惕厉之象，故其占如此。君子，指占者而言，言能忧惧如是，则虽处危地而无咎也。

**九四，或跃在渊，无咎。**

或者，疑而未定之辞；跃者，无所缘而绝于地，特未飞耳；渊者，上空下洞、深昧不测之所，龙之在是。若下于田，或跃而起，则向乎天矣。九阳四阴，居上之下，改革之际，进退未定之时也，故其象如此。其占能随时进退，则无咎也。

**九五，飞龙在天，利见大人。**

刚健中正，以居尊位，如以圣人之德居圣人之位，故其象如此。而占法与九二同，特所利见者，在上之大人耳。若有其位，则为利见九二，在下之大人也。

**上九，亢龙有悔。**

上者，最上一爻之名；亢者，过于上而不能下之意也。阳极于上，动必有悔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用九，见群龙无首，吉。**

用九，言（几）[凡]筮得阳爻者，皆用九而不用七，盖诸卦百九十二阳爻之通例也。以此卦纯阳而居首，故于此发之。圣人因系之辞，使遇此卦而六爻皆变者，即此占之。盖六阳皆变，刚而能柔，吉之道也。故为群龙无首之象，而其占为如是，则吉也。《春秋传》曰：乾之坤曰“见群龙无首，吉。”盖即纯坤卦辞，牝马之贞、先迷后得、东北丧朋之意。

䷁ **坤下坤上**

**坤，元亨，利牝马之贞。君子有攸往，先迷后得，主利。西南得朋，东北丧朋。安贞吉。**

一 一者，耦也，阴之数也；坤者，顺也，阴之性也。注中者，三画卦之名也；经中者，六画卦之名也。阴之成形，莫大于地，此卦三画皆耦，故名坤而象地，重之又得坤焉。则是阴之纯，顺之至，故其名与象皆不易也。牝马，顺而健行者。阳先阴后，阳主义，阴主利。西南，阴方；东北，阳方；安，顺之为也；贞，健之守也。遇此卦者，其占为大亨，而利以顺健为正，如有所往，则先迷后得，而主于利。往西南则得朋，往东北则丧朋，大（低）[抵]能安于正则吉也。

**初六，履霜，坚冰至。**

六，阴爻之名。阴数六老而八少，故谓阴爻为六也。霜，阴气所结，盛则水冻而为冰。此爻阴始生于下，其端甚微，而其势必盛，故其象如履霜，则知坚冰之将至也。夫阴阳者，造化之本，不能相无，而消长有常，亦非人所能损益也。然阳主生，阴主杀，则其类有淑慝之分焉。故圣人作《易》，于其不能相无者，既以健顺仁义之属明之，而无所偏主。至其消长之际，淑慝之分，则未尝不致其扶阳抑阴之意焉。盖所以赞化育而参天地者，其旨深矣。不言其占者，谨微之意已可见于象中矣。

**六二，直方大，不习无不利。**

柔顺正固，坤之直也；赋形有定，坤之方也；德合无疆，坤之大也；六二柔顺而中正，又得坤道之纯者。故其德内直外方而又顺大，不待学习而无不利。占者有其德，则其占如是也。

**六三，含章可贞，或从王事，无成有终。**

六，阴；三，阳。内含章美，可贞以守。然居下之上，不终含藏，故或时出而从上之事，则始虽无成，而后必有终。爻有象，故占者有此德，则如此占也。

**六四，括囊，无咎无誉。**

括囊，言结囊口而不出也。誉者，过实之名。谨密如是，则无咎而亦无誉矣。六四重阴不中，故其象占如此。盖或事当谨密，或时当隐遯也。

**六五，黄裳，元吉。**

黄，中色；裳，下饰。六五以阴居尊，中顺之德充诸内而见于外，故其象如此，而

其占为大善之吉也。占者德必如是，则其占亦如是矣。《春秋传》：南蒯将叛，筮得此爻，以为大吉。子服惠伯曰：忠信之事则可，不然则败。外强内温，忠也；和以率贞，信也。故曰黄裳元吉。黄，中之色也；裳，下之饰也；元，善之长也。中不忠，不得其色；下不共，不得其饰；事不善，不得其极。且夫《易》不可以占险。三者有阙，筮虽当，未也。后蒯果败，此可以见占法矣。

**上六，龙战于野，其血玄黄。**

阴盛之极，至与阳争，两败俱伤，其象如此。占者如是，其凶可知。

**用六，利永贞。**

用六，言凡得阴爻者，皆用六而不用八，亦通例也。以此卦纯阴而居首，故发之。遇此卦而六爻俱变者，其占如此辞。盖阴柔而不能固守，变而为阳，则能永贞矣。故戒占者以利永贞，即乾之利贞也。自坤而变，故不足以大亨云。

䷂ **震下坎上**

**屯，元亨利贞。勿用（利）[有]攸往。利建侯。**

震、坎，皆三画卦之名。震，一阳动于二阴之下，故其德为动，其象为雷。坎，一阳陷于二阴之间，故其德为陷为险，其象为云为雨为水。屯，六画卦之名也，难也，物始生而未通之意，故其为字，象屮穿地始出而未申也。其卦以震遇坎，乾坤始交而遇险陷，故其名为屯。震动在下，坎险在上，是能动乎险中。能动虽可以亨，而在险则宜守正，而未可遽进。故筮得之者，其占为大亨而利于正，但未可遽有所往耳。又初九，阳居阴下，而为成卦之主，是能以贤下人，得民而可君之象，故筮立君者，遇之则吉也。

**初九，盘桓。利居［贞］。利建侯。**

盘桓，难进之貌。屯难之初，以阳在下，又居动体，而上应阴柔险陷之爻，故有盘桓之象。然居得其正，故其占利于居贞。又本成卦之主，以阳下阴，为民所归，侯之象也。故其象又如此，而占者如是，则利建以为侯也。

**六二，屯如邅如，乘马班如，匪寇婚媾。女子贞不字，十年乃字。**

班，分布不进之貌；字，许嫁也。《礼》曰："女子许嫁，笄而字。"六二，阴柔中正，有应于上，而乘初刚，故为所难而邅回不进。然初非为寇也，乃求与己为婚媾耳。但已守正，故不之许，至于十年。数穷理极，则妄求者去，正应者合而可许矣。爻有此象，故因以戒占者。

**六三，即鹿无虞，唯入于林中。君子几不如舍，往吝。**

阴柔居下，不中不正，上无正应，妄行取困，为逐鹿无虞陷入林中之象。君子见几，不如舍去。若往逐而不舍，必致羞吝，戒占者宜如是也。

**六四，乘马班如，求婚媾。往吉，无不利。**

阴柔居屯，不能上进，故为乘马班如之象。然初九守正居下，以应于己，故其占为下，求婚媾则吉也。

**九五，屯其膏。小贞吉，大贞凶。**

九五虽以阳刚中正居尊位，然当屯之时陷于险中，虽有六二正应，而阴柔才弱不足以济。初九得民于下，众皆归之。坎体九五，有膏润而不得施，为屯其膏之象。占者以处小事则守正犹可获吉，以处大事则虽守正而不免于凶。

**上六，乘马班如，泣血涟如。**

阴柔无应，处屯之终。进无所之，忧惧而已，故其象如此。

䷃ **坎下艮上**

**蒙，亨。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。初筮告，再三渎，渎则不告，利贞。**

艮，亦三画卦名，一阳止于二阴之上，故其德为止，其象为山。蒙，昧也，物生之初，蒙昧未明也。其卦以坎遇艮，山下有险，蒙之地也，内险外止，蒙之意也，故其名为蒙。亨以下占辞也。九二内卦之主，以刚居中，能发人之蒙者，而与六五阴阳相应，故遇此卦者，有亨道也。我，二也。童蒙，幼稚而蒙昧，谓五也。筮者明，则人当求我，而其亨在人；筮者昧，则我当求人，而亨在我。人求我者，当视其可否而应之；我求人者，当致其精一而扣之。而明者之养蒙，与蒙者之自养，又皆利于以正也。

**初六，发蒙，利用刑人，用说桎梏，以往吝。**

以阴居下，蒙之甚也。占者遇此，当发其蒙。然发之之道，当痛惩而暂舍之，以观其后。若遂往而不舍，则致羞吝矣。戒占者当如是也。

**九二，包蒙吉。纳妇吉。子克家。**

九二以刚阳为内卦之主，统治群阴，当发蒙之任也。然所治既广，物性不齐，不可一概取必，而爻之德刚而不过，为能有所包容之象。又以阳受阴，为纳妇之象；又居下位，而能任上事，为子克家之象。故占者有其德而当其事，则如是而吉也。

**六三，勿用取女，见金夫，不有躬，无攸利。**

六三阴柔，不中不正，女之见金夫，不能有其身之象也。占者遇之，则其取女必得如是之人，无所利矣。金夫，盖以金赂己而挑之，若鲁秋胡之为者。

**六四，困蒙吝。**

既远于阳，又无正应，为困于蒙之象。占者如是，可羞吝也。能求刚明之德，而亲近之，则可免矣。

**六五，童蒙吉。**

柔中居尊，下应九二，纯一未发，以听于人。故其象为童蒙，而其占为如是，则吉也。

**上九，击蒙，不利为寇。利御寇。**

以刚居上，治蒙过刚，故为击蒙之象。然取必太过，攻治太深，则必反为之害。唯捍其外诱，以全其真纯，则虽过于严密，乃为得宜。故戒占者如此。凡事皆然，不止为诲人者也。

䷄ **乾下坎上**

**需，有孚，光亨，贞吉。利涉大川。**

需，待也。以乾遇坎，乾健坎险，以刚遇险，而不遽进以陷于险，待之义也。孚，信之在中者也。其卦九五，以坎体中实、阳刚中正而居尊位，为有孚得正之象。坎水在前，乾健临之，将涉水而不轻进之象。故占者为有所待而能有信，则光亨矣。若又得正则吉，而利涉大川。正固无所不利，而涉川尤贵于能待，则不欲速而犯难。

**初九，需于郊，利用（怕）[恒，无咎]。**

郊，旷远之地，未近于险之象也。而初九阳刚，又有能常于其所之象。故戒占者能如是，则无咎也。

**九二，需于沙，小有言，终吉。**

沙，则近于险矣。言语之伤，亦灾害之小者。渐进近坎，故有此象。刚中能需，故得终吉。

**九三，需于泥，致寇至。**

泥，将陷于险矣；寇，则害之大者。九三去险愈近，而过刚不中。故其象如此。

**六四，需于血，出自穴。**

血者，杀伤之地；穴者，险陷之所。四交坎体，入乎险矣，故为需于血之象。然柔得其正，需而不进，故又为出自穴之象。占者如是，则虽在伤地而终得出也。

**九五，需于酒食，贞吉。**

酒食，宴乐之具，言安以待之。九五阳刚中正，需于尊位，故有此象。占者如是正固，则得吉。

**上六，入于穴，有不速之客三人来，敬之。终吉。**

阴居险极，无复有需，有陷而入穴之象。下应九三，九三与下二阳需极并进，为不速三人之象。柔不能御而能顺之，有敬之之象。占者当陷险中，然于非意之来，敬以待之，则得终吉也。

䷅ **坎下乾上**

**讼，有孚，窒惕，中吉，终凶。利见大人，不利涉大川。**

讼，争辨也。上乾下坎，乾刚坎险，上刚以制其下，下险以伺其上。又为内险而外健，又为己险而彼健，皆讼之道也。九二中实，上无应与，又为加忧，且以卦变自遯而来，为刚来居二，而当下卦之中，有有孚而见窒、能惧而得中之象。上九过刚，居讼之极，有终极其讼之象。九五刚健中正，以居尊位，有大人之象。以刚乘险，以实履陷，有不利涉大川之象。故戒占者必有争辨之事，而随其所处为吉凶也。

**初六，不永所事，小有言，终吉。**

阴柔居下，不能终讼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九二，不克讼，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户，无眚。**

九二阳刚，为险之主，本欲讼者也。然以刚居柔，得下之中，而上应九五，阳刚居尊，势不可敌，故其象占如此。邑人三百户，邑之小者，言自处卑约以免灾患。占者如是则无眚矣。

**六三，食旧德，贞厉，终吉。或从王事，无成。**

食，犹食邑之食，言所享也。六三阴柔，非能讼者，故守旧居正，则虽危而终吉。然或出而从上之事，则亦必无成功。占者守常而不出，则善也。

**九四，不克讼，复即命，渝，安贞，吉。**

即，就也；命，正理也；渝，变也。九四刚而不中，故有讼象。以其居柔，故又为不克而复就正理、渝变其心、安处于正之象。占者如是，则吉也。

**九五，讼，元吉。**

阳刚中正，以居尊位，听讼而得其平者也。占者遇之，讼而有理，必获申矣。

**上九，或锡之鞶带，终朝三褫之。**

鞶带，命服之饰；褫，夺也。以刚居讼极，终讼而能胜之，故有锡命受服之象。然以讼得之，岂能安久？故又有终朝三褫之象。其占为终讼无理，而或取胜，然其所得终必失之，圣人为戒之意深矣。

䷆ 坎下坤上

**师，贞，丈人吉，无咎。**

师，兵众也。下坎上坤，坎险坤顺，坎水坤地。古者寓兵于（晨）[农]，伏至险于大顺，藏不测于至静之中。又卦唯九二一阳，居下卦之中，为将之象；上下五阴，顺而从之，为众之象；九二以刚居下而用事，六五以柔居上而任之，为人君命将出师之象。故其卦之名曰师。（文）[丈] 人，长老之称。用师之道，利于得正，而任老成之人，乃得吉而无咎。戒占者亦必如是也。

**初六，师出以律，否臧凶。**

律，法也；否臧，谓不善也。晁氏曰：否字，先儒多作不。是也。在卦之初，谓师之始。出师之道，当谨其始，以律则吉，不臧则凶。戒占者当谨始而守法也。

**九二，在师中，吉，无咎。王三锡命。**

九二在下，为众阴所归，而有刚中之德，上应于五，而为所宠任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六三，师或舆尸，凶。**

舆尸，谓师徒挠败，舆尸而归也。以阴居阳，才弱志刚，不中不正，而犯非其分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六四，师左次，无咎。**

左次，谓退舍也。阴柔不中而居阴得正，故其象如此。全师以退，贤于六三远矣。故其占如此。

**六五，田有禽，利执言，无咎。长子帅师，弟子舆尸，贞凶。**

六五，用师之主，柔顺而中，不为兵端者也。敌加于己，不得已而应之，故为田有禽之象，而其占利于搏执而无咎也。言，语辞也；长子，九二也；弟子，三、四也。又戒占者专于委任，若使君子任事而又使小人参之，则是使之舆尸而归，故虽正而亦不免于凶也。

**上六，大君有命，开国承家，小人勿用。**

师之终，顺之极，论功行赏之时也。坤为土，故有开国承家之象。然小人则虽有功亦不可使之得有爵土，但优以金帛可也。戒行赏之人，于小人则不可用此占，而小人遇之，亦不得用此爻也。

䷇ 坤下坎上

**比，吉。原筮，元永贞，无咎。不宁方来，后夫凶。**

比，亲辅也。九五以阳刚居上之中，而得其正，上下五阴，比而从之，以一人而抚万邦，以四海而仰一人之象。故筮者得之则当为人所亲辅。然必再筮以自审，有元善长永正固之德，然后可以当众之归而无咎。其未比而有所不安者，亦将皆来归之。若又迟而后至，则此交已固，彼来已晚，而得凶矣。若欲比人，则亦以是而反观之耳。

**初六，有孚比之，无咎。有孚盈缶，终来有他，吉。**

比之初，贵乎有信，则可以无咎矣。（君）[若] 其充实，则又有他，吉也。

**六二，比之自内，贞吉。**

柔顺中正，上应九五，自内比外，而得其正，吉之道也。占者如是则正而吉矣。

**六三，比之匪人。**

阴柔不中正，承乘应皆阴，所比皆非其人之象。其占大凶，不言可知。

**六四，外比之，贞吉。**

以柔居柔，外比九五，为得其正，吉之道也。占者如是，则正而吉矣。

**九五，显比，王用三驱，失前禽，邑人不诫，吉。**

一阳居尊，刚健中正，卦之群阴，皆来比己。显其比而无私，如天子不合围，开一面之网，来者不拒，去者不追，故为用三驱失前禽，而邑人不诫之象。盖虽私属，亦喻上意，不相警备，以求必得也。凡此皆吉之道。占者如是则吉也。

**上六，比之无首，凶。**

阴柔居上，无以比下，凶之道也。故为无首之象，而其占则凶也。

䷈ **乾下（坤）[巽]上**

**小畜，亨。密云不雨，自我西郊。**

巽，亦三画卦之名。一阴伏于二阳之下，故其德为巽为入，其象为风为木，小阴也。畜，止之之义也。上巽下乾，以阴畜阳。又卦唯六四一阴，上下五阳，皆为所畜，故为小畜。又以阴畜阳，能系而不能固，亦为所畜者小之象。内健外巽，二五皆阳，各居一卦之中，而用事能刚而能中，其志得行之象，故其占当得亨通。然畜未极而施未行，故有密云不雨，自我西郊之象。盖密云，阴物；西郊；阴方；我者，文王自我也。文王演《易》于羑里，视岐周为西方，正小畜之时也。筮者得之，则占亦如其象云。

**初九，复自道，何其咎，吉。**

下卦乾体，本皆在上之物，志欲上进，而为阴所畜。然初九体乾，居下得正，前远于阴，虽与四为正应，而能自守以正，则不为其所畜，故有进进自道之象。占者如是则无咎而吉也。

**九二，牽复，吉。**

三阳志同，而九二渐进于阴，以其刚中，故能与初九牵连而复，亦吉道也。占者如是则吉矣。

**九三，舆说辐，夫妻反目。**

九三亦欲上进，然刚而不中，迫近于阴，而又非正应，但以阴阳相说，而为所系畜，不能自进，故有舆说辐之象。然以志刚，故又不能平而与之争，故又为夫妻反目之象。戒占者如是，则不得进而有所争也。

**六四，有孚，血去惕出，无咎。**

以一阴畜众阳，本有伤害忧惧，以其柔顺得正，虚中巽体，二阳助之，是有孚而血去惕出之象也，无咎宜矣。故戒占者亦有其德，则无咎也。

**九五，有孚挛如，富以其邻。**

巽体三爻，同力畜乾，邻之象也。而九五居中处尊，势能有为，以兼乎上下，故为有孚挛固，用富厚之力而以其邻之象。[以]，犹（以）《春秋》“以某师”之“以”，言能左右之也。占者有孚则能如是也。

**上九，既雨既处，尚德载。妇贞厉，月几望，君子征凶。**

畜极而成，阴阳和矣。故为既雨既止之象，盖尊尚阴德，至于积满而然也。阴加于阳，故虽正亦厉。然阴既盛而亢阳，则君子亦不可以有行矣。其占如此，为戒深矣。



**兑下乾上**

**履虎尾，不咥人，亨。**

兑，亦三画卦之名，一阴见于二阳之上，故其德为说，其象为泽。履，有所蹑而进之意也。以兑遇乾，和说以蹑刚强之后，有履虎尾而不见伤之象。故其卦为履，而占如是也。人能如是则处危而不伤矣。

**初九，素履，往无咎。**

以阳在下，居履之初，未为物迁，率其素履者也。占者如是则往而无咎也。

**九二，履道坦坦，幽人贞吉。**

刚中在下，无应于上，故为履道平坦、幽独守贞之象。幽人履道而遇其占，则正而吉矣。

**六三，眇能视，跛能履，履虎尾，咥人凶。武人为于大君。**

六三不中不正，柔而志刚，以此履乾，必见伤害，故其象如此，而占者凶。又为刚武之人得志而肆暴之象，如秦政项籍，岂能久也。

**九四，履虎尾，愬愬终吉。**

九四亦以不中不正，履九五之刚，然以刚居柔，故能戒惧而得终吉。

**九五，夬履贞厉。**

九五以刚中正履帝位，而下以兑说应之，凡事必行，无所疑碍，故其象为夬。决其履，虽使得正，亦危道也。故其占为虽正而危，为戒深矣。

**上九，视履考祥，其旋元吉。**

视履之终，以考其祥，周旋无亏，则得元吉。占者祸福，视其所履而未定也。



**乾下坤上**

**泰，小往大来，吉亨。**

泰，通也，为卦天地交而二气通，故为泰。正月之卦也。小谓阴，大谓阳。言坤往居外，乾来居内。又自归妹来，则六往居四，九来居三也。占者有刚阳之德，则吉而亨矣。

**初九，拔茅茹，以其汇，征吉。**

三阳在下，相连而进，拔茅连茹之象，征行之吉也。占者阳刚，则其征吉矣。郭璞《洞林》读至汇字绝句。下卦放此。

**九二，包荒，用冯河，不遐遗，朋亡，得尚于中行。**

九二以刚居柔，在下之中，上有六五之应，主乎泰而得中道者也。占者能包容荒秽而果断刚决，不遗遐远而不昵朋比，则合乎此爻中行之道矣。

**九三，无平不陂，无往不复，艰贞无咎。勿恤其孚，于食有福。**

将过乎中，泰将极而否欲来之时也。恤，忧也；孚，所期之信也。戒占者艰难守正，则无咎而有福。

**六四，翩翩，不富以其邻，不戒以孚。**

已过乎中，泰已极矣。故三阴翩然而下复，不待富而其类从之，不待戒令而信也。其占为有小人合交，以害正道，君子所当戒也。阴虚阳实，故凡言不富者，皆阴爻也。

**六五，帝乙归妹，以祉元吉。**

以阴居尊，为泰之主。柔中虚已，下应九二，吉之道也。而帝乙归妹之时，亦常占得此爻。占者如是，则有祉而元吉矣。凡经以古人为言，如高宗、箕子之类者，皆放此。

**上六，城复于隍，勿用师，自邑告命，贞吝。**

泰极而否，城复于隍之象。戒占者不可力争，但可自守。虽得其正，亦不免于羞吝也。

䷋ 坤下乾上

**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贞，大往小来。**

否，闭塞也，七月之卦也。正与泰反，故曰匪人，谓非人道也。其占不利于君子之正道。盖乾往居外，坤来居内，又自渐卦而来，则九往居四，六来居三也。或疑“之匪人”三字衍文，由（此）[比]六三而误也，传不特解，其义亦可见。

**初六，拔茅茹，以其汇，贞吉亨。**

三阴在下，当否之时，小人连类而进之象。而初之恶则未形也，故戒其贞则吉而亨。盖能如是，则变而为君子矣。

**六二，包承，小人吉，大人否，亨。**

阴柔而中正，小（人）[人]而能包容，承顺乎君子之象，小人之吉道也。故占者小人如是则吉，大人则当安守其否而后道亨。盖不可以彼包承于我，而自失其守也。

**六三，包羞。**

以阴居阳，而不中正，小人志于伤善，而未能也。故为包羞之象。然以其未发，故无凶咎之戒。

**九四，有命无咎，畴离祉。**

否过中矣，将济之时也。九四以阳居阴，不极其刚，故其占为有命无咎。而畴类三阳，皆获其福也。命，谓天命。

**九五，休否，大人吉。其亡其亡，系于苞桑。**

阳刚中正，以居尊位，能休时之否，大人之事也。故此爻之占，大人遇之则吉。然又当戒惧，如《系辞传》所云也。

**上九，倾否。先否后喜。**

以阳刚居否极，能倾时之否者也。其占为先否后喜。

䷌ 离下乾上

**同人于野，亨。利涉大川。利君子贞。**

离，亦三画卦之名。一阴丽于二阳之间，故其德为丽为文明，其象为火为日为电。同人，与人同也。以离遇乾，火上同于天。六二得位得中而上应九五，又卦唯一阴而五阳同与之，故为同人。于野，谓旷远而无私也。有亨道矣，以健而行，故能涉川。为卦内文明而外刚健，六二中正而有应，则君子之道也。占者能如是，则亨而又可涉险。然必其所同，合于君子之道，乃为利也。

**初九，同人于门，无咎。**

同人之初，未有私主。以刚在下，上无系应，可以无咎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六二，同人于宗，吝。**

宗，党也。六二虽中且正，然有应于上，不能大同而系于私，吝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九三，伏戎于莽，升其高陵，三岁不兴。**

刚而不中，上无正应，欲同于二，而非其正，惧九五之见攻，故有此象。

**九四，乘其墉，弗克攻，吉。**

刚不中正，又无应与，亦欲同于六二，而为三所隔，故为乘墉以攻之象。然以其居柔，故有自反而不克攻之象。占者如是，则是能改过而得吉也。

**九五，同人先号咷，而后笑，大师克相遇。**

五刚中正，二以柔中正相应于下，同心者也，而为三四所隔，不得其同。然义理所同，物不得而间之，故有此象。然六二柔弱，而三四刚强，故必用大师以胜之，然后得相遇也。

**上九，同人于郊，无悔。**

居外无应，物莫与同，然亦可以无悔，故其象占如此。郊，在野之内，未至于旷远，但荒僻无与同耳。

䷍ **乾下离上**

**大有，元亨。**

大有，所有之大也。离居乾上，火在天上，无所不照。又六五一阴居尊得中，而五阳应之，故为大有。乾健离明，居尊应天，有亨之道。占者有其德，则大善而亨也。

**初九，无交害，匪咎，艰则无咎。**

虽当大有之时，然以阳居下，上无系应，而在事初，未涉乎害者也，何咎之有？然亦必艰以处之，则无咎。戒占者宜如是也。

**九二，大车以载，有攸往，无咎。**

刚中在下，得应乎上，为大车以载之象。有所往而如是，可无咎矣。占者必有此德，乃应其占也。

**九三，公用亨于天子，小人弗克。**

亨，《春秋传》作“享”，朝献也。古者，亨通之亨、享献之享、烹饪之烹，皆作亨（亨）。九三居下之上，公侯之象。刚而得正，上有六五之君，虚中下贤，故为享于天子之象。占者有其德，则其占如是。小人无刚正之德，则虽得此爻，不能当也。

**九四，匪其彭，无咎。**

彭字，音义未详。程传曰：盛貌。理或当然。六五柔中之君，九四以刚近之，有僭逼之嫌。然以其处柔也，故有不极其盛之象，而得无咎。戒占者宜如是也。

**六五，厥孚交如，威如，吉。**

大有之世，柔顺而中，以处尊位。虚己以应九二之贤，而上下归之，是其孚信之交也。然君道贵刚，太柔则废，当以威济之，则吉。故其象占如此，此亦戒辞也。

**上九，自天佑之，吉，无不利。**

大有之世，以刚居上，而能下从六五，是能履信思顺而尚贤也，满而不溢，故其占如此。

䷎ **艮下坤上**

**谦，亨，君子有终。**

谦者，有而不居之义，止乎内而顺乎外，谦之意也。山至高而地至卑，乃屈而止于其下，谦之象也。占者如是，则亨通而有终矣。有终，谓先屈而后伸也。

**初六，谦谦君子，用涉大川，吉。**

以柔处下，谦之至也。君子之行也，以此涉难，何往不济！故占者如是，则利以涉川也。

**六二，鸣谦，贞吉。**

柔顺中正，以谦有闻，正而且吉者也。故其占如此。

**九三，劳谦君子，有终，吉。**

卦唯一阳，居下之上，刚而得正，上下所归，有功劳而能谦，尤人所难。故有终而吉。占者如是则如其应矣。

**六四，无不利，撝谦。**

柔而得正，上而能下，其占无不利矣。然居九三之上，故戒以更当发挥其谦，以示不敢自安之意也。

**六五，不富以其邻，利用侵伐，无不利。**

以柔居尊，在上而能谦者也，故为不富而能以其邻之象，盖从之者众矣。犹有未服者，则利以征之，而以它事亦无不利。人有是德，则如其占也。

**上六，鸣谦，利用行师，征邑国。**

谦极有闻，人之所与，故可用行师。然以其质柔而无位，故可以征己之邑国而已。

䷏ **坤下震上**

**豫，利建侯，行师。**

豫，和乐也。人心和乐，以应其上也。九四一阳，上下应之，其志得行，又以坤遇震，为顺以动，故其卦为豫。而其占利以立君用师也。

**初六，鸣豫凶。**

阴柔小人，上有强援，得时主事，故不胜其豫而以自鸣，凶之道也。故其占如此。卦之得名，本为和乐，然卦辞为众乐之义，爻辞除九四与卦同外，皆为自乐，所以有吉凶之异。

**六二，介于石，不终日，贞吉。**

豫虽主乐，然易以溺人，溺则反而忧矣。卦独此爻中而得正，是上下皆溺于豫，而独能以中正自守，其介如石也。其德安静而坚确，故其思虑明审，不俟终日而见凡事之几微也。《大学》曰："安而后能虑，虑而后能得。"意正如此。占者如是则正而吉矣。

**六三，盱豫悔，迟有悔。**

盱，上视也。阴不中正而近于四，四为卦主，故六三上视于四，而下溺于豫，宜有悔者也。故其象如此。而其占为事，当速悔，若悔之迟，则必有悔也。

**九四，由豫，大有得，勿疑朋盍簪。**

九四，卦之所由以为豫者也，故其象如此。而其占为大有得，然又当至诚不疑，则朋类合而从之矣，故又因而戒之。簪，聚也，又速也。

**六五，贞疾，恒不死。**

当豫之时，以柔居尊，沉溺于豫。又乘九四之刚，众不附而处势危。故为贞疾之象。然以其得中，故又为常不死之象，即象而观，占在其中矣。

**上六，冥豫，成有渝，无咎。**

以阴柔居豫极，为昏冥于豫之象。以其动体，故又为其事虽成，而能有渝之象。戒占者如是，则能补过而无咎，所以广迁善之门也。

**震下兑上**

**随，元亨，利贞。无咎。**

随，从也。以卦变言之，本自困卦，九来居初，又自噬嗑，九来居五，而自未济来者，兼此二变，皆刚来随柔之义。以二体言之，为此动而彼说，亦随之义，故为随。己能随物，物来随己，彼此相从，其通易矣。故其占为元亨。然必利于正乃得无咎，若所随不正，则虽大亨而不免于有咎矣。《春秋传》穆姜曰：有是四德，随而无咎，我皆无之，岂随也哉！今按四德虽非本义，然其下云云，深得占法之意。

**初九，官有渝，贞吉。出门交有功。**

卦以物随为义，爻以随物为义。初九以阳居下，为震之主，卦之所以为随者也。既有所随，则有所偏主，而变其常矣，唯得其正则吉。又当出门以交，不私其随，则有功也。故其象占如此，亦因以戒之。

**六二，系小子，失丈夫。**

初阳在下而近，五阳正应而远，二阴柔不能自守以须正应，故其象如此。凶吝可知，不假言矣。

**六三，系丈夫，失小子。随有求得，利居贞。**

丈夫，谓九四；小子，亦谓初也。三近系四而失于初，其象与六二正相反。四阳当任而已随之，有求必得。然非正应，故有不正而为邪媚之嫌。故其占如此，而又戒以居贞也。

**九四，随有获，贞凶。有孚在道以明，何咎。**

九四以刚居上之下，与五同德，故其占随而有获。然势凌于五，故虽正而凶。唯有孚在道而明，则上安而下从之，可以无咎也。占者当时之任，宜审此戒。

**九五，孚于嘉，吉。**

阳刚中正，下应中正，是信于善也。占者如是，占则宜矣。

**上六，拘系之，乃从维之，王用亨于西山。**

居随之极，随之固结而不可解者也。诚意之极，可通神明，故其占为王用亨于西山。亨，亦当作祭享之享。自周而言，岐山在西。凡筮祭山川者得之，其诚意如是，则吉也。



**巽下艮上**

**蛊，元亨。利涉大川，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。**

蛊，坏极而有事也。其卦艮刚居上，巽柔居下，上下不交，下卑巽而上苟止，故其卦为蛊。或曰刚上柔下，为卦变自贲来者，初上二下；自井来者，五上上下；自既济来者，兼之，亦刚上而柔下，皆所以为蛊也。蛊坏之极，乱当复治，故其占为元亨，而利涉大川。甲，日之始，事之端也。先甲三日，辛也；后甲三日，丁也。前事过中而将坏，则可自新为后事之端，而不使至于大坏；后事方始而尚新，然便更当致其丁宁之意，以监前事之失，而不使至于速坏。圣人之深戒也。

**初六，干父之蛊，有子，考无咎，厉终吉。**

干，如木之干，枝叶之所附而立者也。蛊者，前人已坏之绪，故诸爻皆有父母之蒙。子能干之，则饬治而振起矣。初六蛊未深而事易济，故其占为有子则能治蛊，而考得无咎，然亦危矣。戒占者宜如是。又知危而能戒，则终吉也。

**九二，干母之蛊，不可贞。**

九二刚中，上应六五，子干母蛊而得中之象。以刚承柔而治其坏，故又戒以不可坚正，言当巽以入之也。

**九三，干父之蛊，小有悔，无大咎。**

过刚不中，故小有悔。巽体得正，故无大咎。

**六四，裕父之蛊，往见吝。**

以阴居阴，不能有为，宽裕以治，蛊之象也。如是则蛊将日深，故往则见吝。戒占者不可如是也。

**六五，干父之蛊，用誉。**

柔中居尊，而九二承之以德，以此干蛊，可致闻誉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上九，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。**

刚阳居上，在事之外，故为此象，而占与戒皆在其中矣。

䷒ **兑下坤上**

**临，元亨利贞。至于八月，有凶。**

临，进而凌逼于物也。二阳浸长，以逼于阴，故为临。十二月之卦也。又其为卦，下兑说，上坤顺，九二以刚居中，上应六五，故占者大亨，而利于正。然至于八月，当有凶也。八月，谓自复卦一阳之月，至于遯卦二阴之月，阴长阳遯之时也。或曰，八月谓夏正八月，于卦为观，亦临之反对也。又因占而戒之。

**初九，咸临，贞吉。**

卦唯二阳，遍临四阴，故二爻皆有咸临之象。初九刚而得正，故其占为贞吉。

**九二，咸临，吉，无不利。**

刚得中而势上进，故其占吉而无不利也。

**六三，甘临，无攸利。既忧之，无咎。**

阴柔不中正，而居下之上，为以甘说临人之象。其占故无所利，然能忧而改之，则无咎也。勉人迁善，为教深矣。

**六四，至临，无咎。**

处得其位，下应初九，相临之至，宜无咎也。

**六五，知临，大君之宜，吉。**

以柔居中，下应九二，不自用而任人，乃知之事，而大君之宜，吉之道也。

**上六，敦临，吉，无咎。**

居卦之上，处临之终，敦厚于临，吉而无咎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䷓ **坤下巽上**

**观，盥而不荐，有孚颙若。**

观者，有以示人，而为人所仰也。九五居上，四阴仰之。又内顺外巽，而九五以中正示天下，所以为观。盥，将祭而洁手也。（丽）[荐]，奉酒食以祭也。颙然，尊严之貌，言致其洁清而不轻于用，则其孚信在中，而颙然可仰。戒占者宜如是也。或曰：有孚颙若，谓在下之人，信而仰之也。此卦四阴长而二阳消，正为八月之卦，而名卦系辞，更取他义，亦扶阳抑阴之意。

**初六，童观，小人无咎，君子吝。**

卦以观示为义，据九五为主也；爻以观瞻为义，皆观乎九五也。初六阴柔在下，不能远见。童观之象，小人之道，君子之羞也。故其占在小人则无咎，君子得之则可羞矣。

**六二，窥观，利女贞。**

阴柔居内，而观乎外，窥观之象，女子之正也。故其占如此。丈夫得之，则非所利矣。

**六三，观我生进退。**

六三居下之上，可进可退，故不观九五，而独观己所行之通塞以为进退，占者宜自审也。

**六四，观国之光，利用宾于王。**

六四最近于五，故有此象。其占为利于朝觐进仕也。

**九五，观我生，君子无咎。**

九五阳刚中正，以居尊中，其下四阴，仰而观之，君子之象也。故戒居此位得此占者，当观己所行，必其阳刚中正，亦如是焉，则得无咎也。

**上九，观其生，君子无咎。**

上九阳刚，居尊位之上，虽不当事任，而亦为下所观。故其戒辞略与五同，但以我为其小，有主宾之异耳。

䷔ **震下离上**

**噬嗑，亨。利用狱。**

噬，啮也；嗑，合也。物有间者，啮而合之也。为卦上下，两阳而中虚，颐口之象。九四一阳，间于其中，必啮之而后合，故为噬嗑。其占当得亨通者，有间故不通，啮之而合则亨通矣。又三阴三阳，刚柔中半，下动上明，下雷上电，本自益卦，六四之柔上行以至于五，而得其中，是以以阴居阳，虽不当位，而利用狱。盖治狱之道，唯威与明，而得中之为贵。故筮得之者，有其德则可应其所占也。

**初九，屨校灭趾，无咎。**

初上无位，为受刑之象。中四爻为用刑之象。初在卦始，罪薄过小，又在卦下，故为屨校灭趾之象。止恶于初，故得无咎。占者小伤而无咎也。

**六二，噬肤灭鼻，无咎。**

祭有肤鼎，盖肉之柔脆，噬而易嗑者。六二中正，故其所治如噬肤之易。然以柔乘刚，故虽甚易，亦不免于伤灭其鼻。占者虽伤而终无咎也。

**六三，噬腊肉，遇毒。小吝无咎。**

腊肉，谓兽腊，全体骨而为之者，坚韧之物也。阴柔不中正，治人而人不服，为噬腊遇毒之象。占虽小吝，然时当噬嗑，于义为无咎也。

**九四，噬干胏，得金矢。利艰贞，吉。**

胏，肉之带骨者，与胾通。《周礼》：狱讼入钧金、束矢而后听之。九四以刚居柔，得用刑之道，故有此象。言所噬愈坚，而得听讼之宜也。然必利于艰难正固则吉，戒占者宜如是也。

**六五，噬干肉，得黄金。贞厉，无咎。**

噬干肉，难于肤而易于腊肺者也；黄，中色；金，亦谓钧金。六五柔顺而中，以居尊位，用刑于人，人无不服，故有此象。然必贞厉乃得无咎，亦戒占者之辞。

**上九，何校灭耳，凶。**

何，负也。过极之阳，在卦之上，恶极罪大，凶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䷕ **离下艮上**

**贲，亨。小利有攸往。**

贲，饰也。卦自损来者，柔自三来而文二，刚自二上而文三。自既济而来者，柔自上来而文五，刚自五上而文上。又内离而外艮，有文明而各得其分之象，故为贲。占者以其柔来文刚，阳得阴助，而离明于内，故为亨。以其刚上文柔，而艮止于外，故小利有攸往。

**初九，贲其趾，舍车而徒。**

刚德明体，自贲于下，为舍非道之车，而安于徒步之象。占者自处，当如是也。

**六二，贲其须。**

二以阴柔居中正，三以阳刚而得正，皆无应与，故二附三而动，有贲须之象。占者宜从上之阳刚而动也。

**九三，贲如濡如，永贞吉。**

一阳居二阴之间，得其贲而润泽者也。然不可溺于所安，故有永贞之戒。

**六四，贲如皤如，白马翰如，匪寇婚媾。**

皤，白也；马，人所乘。人白则马亦白矣。四与初相贲者，乃为九三所隔而不得遂，故皤如。而其往求之心，如飞翰之疾也。然九三刚正，非为寇者也，乃求婚媾耳，故其象如此。

**六五，贲于丘园，束帛戋戋，吝终吉。**

六五柔中，为贲之主。敦本尚实，得贲之道，故有丘园之象。然阴性吝啬，故有束帛戋戋之象。束帛，薄物；戋戋，浅小之意。人而如此，虽可羞吝，然礼奢宁俭，故得终吉。

**上九，白贲，无咎。**

贲极反（木）[本]，复于无色，善补过矣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䷖ **坤下艮上**

**剥，不利有攸往。**

剥，落也。五阴在下而方生，一阳在上而将尽，阴盛长而阳消落，九月之卦也。阴盛阳衰，小人壮而君子病。又内坤外艮，有顺时而止之象。故占得之者，不可有所往也。

**初六，剥床以足，蔑贞凶。**

剥自下起，灭正则凶，故其占如此。蔑，灭也。

**六二，剥床以辨，蔑贞凶。**

辨，床干也，进而上矣。

**六三，剥之，无咎。**

众阴方剥阳，而己独应之。去其党而从正，无咎之道也。占者如是则得无咎。

**六四，剥床以肤，凶。**

阴祸切身，故不复言蔑贞，而直言凶也。

**六五，贯鱼，以宫人宠，无不利。**

鱼，阴物；宫人，阴之美而受制于阳者也。五为众阴之长，当率其类受制于阳，故有此象。而占者如是，则无不利也。

**上九，硕果不食，君子得舆，小人剥庐。**

一阳在上，剥未尽而能复生。君子在上，则为众阴所载。小人居之，则剥极于上，自失所覆，而无复硕果得舆之象矣。取象既明，而君子小人其占不同，圣人之情益可见于此矣。

䷗ **震下坤上**

**复，亨。出入无疾，朋来无咎。反复其道，七日来复。利有攸往。**

复，阳复生于下也。剥尽则为纯坤十月之卦，而阳气已生于下矣。积之逾月，然后一阳之体始成而东复，故十有一月，其卦为复。以其阳既往而复反，故有亨通。又内震外坤，有阳动于下，而以顺上行之象。故其占又为已之出入，既得无疾，朋类之来，亦得无咎。又自五月姤卦一阴始生，至此七爻而一阳来复，乃天运之自然。故其占又为反复其道。至于七日，当得来复，又以刚德方长，故其占又为利有攸往也。反复其道，往而来复，来而复往之意。七日者，所占来复之期也。

**初九，不远复，无祇悔，元吉。**

一阳复生于下，复之主也。祇，抵也。又居事初，失之未远，能复于善，不抵于悔，大善而吉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六二，休复吉。**

柔顺中（止）[正]，近于初九而能下之。复之休美，吉之道也。

**六三，频复，厉无咎。**

以阴居阳，不中不正，又处动极，复而不固，屡失屡复之象。屡失故危，复则无咎。故其占又如此。

**六四，中行独复。**

四处群阴之中，而独与初应，为与众俱行，而独能从善之象。当此之时，阳气甚微，未足以有为，故不言吉。然理所当然，吉凶非所论也。董子曰："仁人者，正其义不谋其利，明其道不计其功。"于剥之六三及此爻见之。

**六五，敦复无悔。**

以中顺居尊，而当复之时，收复之象，无悔之道也。

**上六，迷复凶。有灾眚，用行师，终有大败，以其国君，凶。至于十年，不克征。**

以阴柔居复终，终迷不复之象，凶道也。故其占如此。以，犹及也。

䷘ **震下乾上**

**无妄，元亨利贞。其匪正，有眚。不利有攸往。**

无妄，实理自然之谓。《史记》作"无望"，谓无所期望而有得焉者，其义亦通。为卦自讼而变，九自二来，而居于初，又为震主，动而不妄者也，故为无妄。又二体震动而乾健，九五刚中而应六二，故其占大亨而利于（止）[正]。若其不正，则有眚，而不利有所往也。

**初九，无妄往吉。**

以刚在内，诚之主也。如是而往，其吉可知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六二，不耕获，不菑畬，则利有攸往。**

柔顺中正，因时顺理，而无私意期望之心，故有不耕获，不菑畬之象。言其无所为于前，无所冀于后也。占者如是，则利有攸往矣。

**六三，无妄之灾，或系之牛，行人之得，邑人之灾。**

卦之六爻，皆无妄者也。六三处不得正，故遇其占者，无故而有灾，如行人牵牛以去，而居者反遭诘捕之扰也。

**九四，可贞无咎。**

阳刚乾体，下无应与，可固守而无咎，不可以有为之占也。

**九五，无妄之疾，勿药有喜。**

乾刚中正以居尊，而下应亦中（止）[正]，无妄之至也。如是而有疾勿药而自愈矣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上九，无妄，行有眚，无攸利。**

上九非有妄也，但以穷极而不可行耳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䷙ **乾下艮上**

**大畜，利贞。不家食，吉。利涉大川。**

大，阳也。以艮畜乾，又畜之大者也。又以内乾刚健，外艮笃实辉光，是以能日新其德，而为畜之大也。以卦变言，此卦自需而来，九五而上；以卦体言，六五尊而尚之；以卦德言，又能止健，皆非大正不能，故其占为利正，而不家食，吉也。又六五下应于乾，为应乎天，故其占又为利涉大川也。不家食，谓食禄于朝，不食于家也。

**初九，有厉利已。**

乾之三阳，为艮所止，故内外之卦，各取其义。初九为六四所止，故其占往则有危而利于止也。

**九二，舆说辐。**

九二亦为六五所畜，以其处中，故能自止而不进，有此象也。

**九三，良马逐，利艰贞。日闲舆卫，利有攸往。**

三以阳居健极，上以阳居畜极而通之，时也。又皆阳爻，故不相畜而俱进，有良马逐之象焉。然过刚锐进，故其占必戒以艰贞。闲习乃利于有往也。日，为日月之日。

**六四，童牛之牿，元吉。**

童者，未角之称；牿，施横木于牛角，以防其触，《诗》所谓“福衡”者也。止之于未角之时，为力则易，大善之吉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《学记》曰：“禁于未发之谓豫”，（止）[正]此意也。

**六五，豮豕之牙，吉。**

阳已进而止之，不若初之易矣。然以柔居中，而当尊位，是以得其机会而可制，故其象如此。占虽吉而不言元也。

**上九，何天之衢，亨。**

何天之衢，言何其通达之甚也。畜极而通，豁达无碍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䷚ **震下艮上**

**颐，贞吉。观颐，自求口实。**

颐，口旁也。口食物以自养，故为养义。为卦上下二阳，内含四阴，外实内虚，上止下动，为颐之象、养之义。贞吉者，占者得正则吉。观颐，谓观其所养之道。自求口实，谓观其所以养身之术。皆得正则吉也。

**初九，舍尔灵龟，观我朵颐，凶。**

灵龟，不食之物；朵，垂也；朵颐，欲食之貌。初九阳刚在下，足以不食，乃上应六四之阴，而动于欲，凶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六二，颠颐拂经，于丘颐，征凶。**

求养于初，则颠倒而违于常理；求养于上，则往而得凶。丘，土之高者，上之象也。

**六三，拂颐，贞凶。十年勿用，无攸利。**

阴柔不中正，以处动极，拂于颐矣。既拂于颐，虽正亦凶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六四，颠颐吉。虎视眈眈，其欲逐逐，无咎。**

柔居上而得（止）[正]，所应又（止）（正），而赖其养以施于下，故虽颠而吉。虎视眈眈，下而专也；其欲逐逐，求而继也。又能如是，则无咎矣。

**六五，拂经，居贞吉。不可涉大川。**

六五阴柔不正，居尊位而不能养人，反赖上九之养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上九，由颐，厉吉。利涉大川。**

六五赖上九之养以养人，是物由上九以养也。位高任重，故厉而吉。阳刚在上，故利涉川。

䷛ **巽下兑上**

**大过，栋桡，利有攸往，亨。**

大，阳也。四阳居中过盛，故为大过。上下二阴，不胜其重，故有栋桡之象。又以四阳虽过，而二五得中，内巽外说，有可行之道，故利有所往而得亨也。

**初六，藉用白茅，无咎。**

当大过之时，以阴柔居巽下，过于畏（愤）[慎]而无咎者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白茅，物之洁者。

**九二，枯杨生稊，老夫得其女妻，无不利。**

阳过之始，而比初阴，故其象占如此。稊，根也，荣于下者也。荣于下则生于上矣。夫虽老而得女妻，犹能成生育之功也。

**九三，栋桡凶。**

三、四二爻居卦之中，栋之象也。九三以刚居刚，不胜其重，故象桡而占凶。

**九四，栋隆吉。有它吝。**

以阳居阴，过而不过，故其象隆而占吉。然下应初六，以柔济之，则过于柔矣。故又戒以有它则吝也。

**九五，枯杨生华，老妇得其士夫，无咎无誉。**

九五阳过之极，又比过极之阴，故其象占皆与二反。

**上六，过涉灭顶，凶无咎。**

处过极之地，才弱不足以济，然于义为无咎矣。盖杀身成仁之事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### ䷜ 坎下坎上

**习坎，有孚维心，亨。行有尚。**

习，重习也；坎，险陷也。其象为水，阳陷阴中，外虚而中实也。此卦上下皆坎，是为重险。中实为有孚心亨之象，以是而行，必有功矣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初六，习坎。入于坎窞，凶。**

以阴柔居重险之下，其陷益深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九二，坎有险，求小得。**

处重险之中，未能自出，故为有险之象。然刚而得中，故其占可以求小得也。

**六三，来之坎坎，险且枕，入于坎窞，勿用。**

以阴柔不中正，而履重险之间，来往皆险。前险而后枕，其陷益深，不可用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枕，倚着、未安之意。

**六四，樽酒簋，贰用缶。纳约自牖，终无咎。**

晁氏云：先儒读“樽酒簋”为一句，“贰用缶”为一句。今从之。贰，益之也。《周礼》：“大祭三贰。”《弟子职》：左执虚豆，右执挟匕，周旋而贰。是也。九五尊位，六四近之，在险之时，刚柔相济，故有但用薄礼，益以诚心，进结自牖之象。牖非所由之正，而室之所以受明也。始虽艰阻，终得无咎，故其占如此。

**九五，坎不盈，祇既平，无咎。**

九五虽在坎中，然以阳刚中正居尊位，而时亦将出矣。故其象如此。

**上六，系用徽纆，寘于丛棘，三岁不得，凶。**

以阴柔居险极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### ䷝ 离下离上

**离，利贞亨。畜牝牛，吉。**

离，丽。阴丽于阳，其象为火，体阴而用阳也。物之所丽，贵乎得正。牝牛，柔顺之物。故占者能正则亨，而畜牝牛则吉也。

**初九，履错然，敬之，无咎。**

以刚居下，而处明体，志欲上进，故有履错然之象。敬之则无咎矣。戒占者宜如是也。

**六二，黄离，元吉。**

黄，中色。柔丽乎中而得其正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九三，日（昊）[昃]之离，不鼓缶而歌，则大耋之嗟，凶。**

重离之间，前明将尽，故有日（昊）[昃]之象。不安常以自乐，则不能自处而凶。戒占者宜如是也。

**九四，突如其来如，焚如，死如，弃如。**

后明将继之时，而九四以刚迫之。故其象如此。

**六五，出涕沱若，戚嗟若，吉。**

以阴居尊，柔丽乎中，然不得其正，而迫于上下之阳，故忧惧如此，然后得吉。戒占者宜如是也。

**上九，王用出征，有嘉，折首，获匪其丑，无咎。**

刚明及远，威震而刑不滥，无咎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# 卷　二

## 周易下经



**艮下兑上**

**咸，亨，利贞。取女吉。**

咸，交感也。兑柔在上，艮刚在下，而交相感应。又艮止则感之专，兑说则应之至。又艮以少男下于兑之少女，男先于女，得男女之正，婚姻之时，故其卦为咸。其占亨而利正，取女则吉，盖感有必通之理。然不以正则失其亨，而所为皆凶矣。

**初六，咸其拇。**

拇，足大指也。咸以人身取象，感于最下，咸拇之象也。感之尚浅，欲进未能，故不言吉凶。此卦虽主于感，然六爻皆宜静而不宜动也。

**六二，咸其腓，凶，居吉。**

腓，足肚也。欲行则先自动，躁妄而不能固守，故其二当其处。又阴柔不能固守，故其取象。然有中正之德，能居其所，故其占动凶而静吉也。

**九三，咸其股，执其随，往吝。**

股，随足而动不能自专者也。执者，主当持守之意。下二爻皆欲动者，三亦不能自守而随之，往则吝矣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九四，贞吉，悔亡。憧憧往来，朋从尔思。**

九四居股之上，胸之下，又当三阳之中，心之象，咸之主也。心之感物，当正而固，乃得其理。今九四乃以阳居阴，为失其正而不能固，故因占设戒，以为能正而固，则吉而悔亡。若憧憧往来，不能正固而累于私感，则但其朋类从之，不复能及远矣。

**九五，咸其脢，无悔。**

脢，背肉，在心上而相背，不能感物而无私系。九五适当其处，故取其象，而戒占者以能如是，则虽不能感物，而亦可以无悔也。

**上六，咸其辅颊舌。**

辅颊舌，皆所以言者，而在身之上。上六以阴居说之［终］，处感之极，感人以言而无其实。又兑为口舌，故其如此凶咎，可知。



**巽下震上**

**恒，亨，无咎，利贞。利有攸往。**

恒，常久也。为卦震刚在上，巽柔在下。震雷巽风，二物相与；巽顺震动，为巽而动。二体六爻，阴阳相应，四者皆理之常，故为恒。其占为能久于其道，则亨而无咎。然又必利于守正，则乃为得所常之道，而利有所往也。

**初六，浚恒，贞凶，无攸利。**

初与四为正应，理之常也。然初居下而在初，未可以深有所求。四震体而阳性，上而不下，又为二三所隔，应初之意，异乎常矣。初之柔暗不能度势，又以阴居巽下，为巽之主，其性务入，故深以常理求之，浚恒之象也。占者如此，则虽正亦凶，而无所利矣。

**九二，悔亡。**

以阳居阴，本当有悔，以其久中，故得亡也。

**九三，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贞吝。**

位虽得正，然过刚不中，志从于上，不能久于其所，故为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之象。或者，不知其何人之辞。承，奉也，言人皆德奉而进之，不知其所自来也。贞吝者，正而不恒，为可羞吝，申戒占者之辞。

**九四，田无禽。**

以阳居阴，久非其位，故为此象。占者田无所获，而凡事亦不得其所求也。

**六五，恒其德，贞。妇人吉，夫子凶。**

以柔中而应刚中，常久不易，正而固矣。然乃妇人之道，非夫子之宜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上六，振恒凶。**

振者，动之速也。上六居恒之极，处震之终。恒极则不常，震终则过动。又阴柔不能固守，居上非其所安，故又振恒之象，而其占则凶也。

䷠ **艮下乾上**

**遯，亨。小利贞。**

遯，退避也。为卦二阴浸长，阳当退避，故为遯。六月之卦也。阳虽当遯，然九五当位，而下有六二之应，若犹可以有为。但二阴浸长于下，则其势不可以不遯，故其占为君子能遯则身虽退而道亨，小人则利以守正，不可以浸长之，故而遂侵迫于阳也。小，谓阴柔小人也。此卦之义，与否之初二两爻相类。

**初六，遯尾，厉。勿用有攸往。**

遯而在后，尾之象，危之道也。占者不可以有所往，但晦处静俟，可免灾耳。

**六二，执之，用黄牛之革，莫之胜说。**

以中顺自守，人莫能解，必遯之志也。占者固守，亦当如是。

**九三，系遯，有疾，厉。畜臣妾，吉。**

下比二阴，当遯而有所系之象，有疾而危之道也。然以畜臣妾则吉，盖君子之于小人，唯臣妾则不必其贤而可畜耳，故其占如此。

**九四，好遯，君子吉，小人否。**

下应初六，而乾体刚健，有情好而能绝之以遯之象也。唯自克之君子能之，而小人不能。故占者君子则吉，而小人否也。

**九五，嘉遯，贞吉。**

刚阳中正，下应（九）[六]二，亦柔顺而中正，遯之嘉美者也。占者如是而正则吉矣。

**上九，肥遯，无不利。**

以刚阳居卦外，下无系应，遯之远而处之裕者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肥者，宽裕自得之意。

䷡ **乾下震上**

**大壮，利贞。**

大，谓阳也。四阳盛长，故为大壮。二月之卦也。阳壮则占者吉亨不假言，但利在

正固而已。

**初九，壮于趾，征凶，有孚。**

趾在下而进，动之物也。刚阳处下而当壮时，壮于进者也，故有此象。居下而壮于进，其凶必矣。故其占又如此。

**九二，贞吉。**

以阳居阴，已不得其正矣。然所处得中，则犹可因以不失其正。故戒占者使因中以求正，然后可以得吉也。

**九三，小人用壮，君子用罔。贞厉，羝羊触藩，羸其角。**

过刚不中，当壮之时，是小人用壮，而君子则用罔也。罔，无也。视有如无，君子之过于勇者也，如此则虽正亦危矣。羝羊，刚壮喜触之物；藩，篱也；羸，困也。贞厉之占其象如此。

**九四，贞吉悔亡。藩决不羸，壮于大舆之輹。**

贞吉悔亡与咸九四同占。藩决不羸，承上文而言也。决，开也。三前有四，犹有藩焉；四前（三）[二]阴，则藩决矣。壮于大舆之輹，亦可进之象也。以阳居阴，不极其刚，故其象如此。

**六五，丧羊于易，无悔。**

卦体似兑，有羊象焉，外柔而内刚者也。独六五以柔居中，不能抵触，虽失其壮，然亦无所悔矣。故其象占如此。易，“容易”之“易”，言忽然不觉其亡也；或作“疆埸”之“埸”，亦通。《汉·食货志》“埸”作“易”。

**上六，羝羊触藩，不能退不能遂，无攸利，艰则吉。**

壮终动极，故触藩而不能退。然其质本柔，故又不能遂其进也。其占可知。然犹幸其不刚，故能艰以处，则尚可以得吉也。

䷢ **坤下离上**

**晋，康侯用锡马蕃庶，昼三日接。**

晋，进也；康侯，安国之侯也；锡马蕃庶，昼三日接，多多受大赐，显被亲礼也。盖其为卦上离下坤，有日出地上之象。顺而丽乎大明之德，又其变自观而来，为六四之柔，进而上行，以至于[五]。占者有是三者，则亦当有是宠也。

**初六，晋如摧如，贞吉。罔孚，裕，无咎。**

以阴居下不中正，正欲进见摧之象。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则吉。设不为人所信，亦当处以宽裕，则无咎也。

**六二，晋如愁如，贞吉。受兹介福，于其王母。**

六二中正，上无应援，故欲进而愁。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则吉，而受福于王母也。王母，指六五。盖享先妣之吉，占而凡以阴居尊者，皆其类也。

**六三，众允，悔亡。**

三不中正，宜有悔者，以其与下二阴皆欲上进，是以为众所信而悔亡也。

**九四，晋如鼫鼠，贞厉。**

不中不正，以窃高位，贪而畏人，盖危道也。故为鼫鼠之象。占者如是，虽正亦危也。

**六五，悔亡，得失勿恤，往吉，无不利。**

以阴居阳，宜有悔矣。以大明在上，而下皆顺从，故占者得之则其悔亡。又一切去

其计功谋利之心，则往吉而无不利也。然亦必有其德，乃应其占耳。

**上九，晋其角，维用伐邑，厉吉，无咎，贞吝。**

角，刚而居上，上九刚进之极，有其象矣。占者得之，而以伐其私邑，则虽危而吉，且无咎。然以极刚治小邑，虽得其正，亦可吝矣。

䷣ **离下坤上**

**明夷，利艰贞。**

夷，伤也。为卦下离上坤，日入地中，明而见伤之象，故为明夷。又其上六为暗之主，六五近之，故占者利于艰难以守正，而自晦其明也。

**初九，明夷于飞，垂其翼，君子于行，三日不食。有攸往，主人有言。**

飞而垂翼，见伤之象。占者行而不食，所如不合，时义当然，不得而避也。

**六二，明夷，夷于左股，用拯马壮，吉。**

伤而未切，救之速则免矣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九三，明夷于南狩，得其大首，不可疾贞。**

以刚居刚，又在明体之上，而屈于至暗之下，正与上六暗主为应，故有向明除害，得其首恶之象。然不可以亟也。故有不可疾贞之戒。成汤起于夏台，文王兴于羑里，正合此爻之义。而小事亦有然者。

**六四，入于左腹，获明夷之心，于出门庭。**

此爻之义未详。窃疑，左腹者，幽隐之处；获明夷之心，于出门庭者，得意于远去之义。言筮而得此者，其自处当如是也。盖离体为至明之德，坤体为至暗之地。下三爻明在暗外，故随其远近高下而处之不同。六四以柔正居暗地而尚浅，故犹可以得意于远去。五以柔中居暗地而已迫，故为内难正志以晦其明之象。上则极乎暗矣，故为自伤其明以至于暗，而又足以伤人之明，盖下五爻皆为君子，独上一爻为暗君也。

**六五，箕子之明夷，利贞。**

居至暗之地，近至暗之君，而能正其志，箕子之象也，贞之至也。利贞，以戒占者。

**上六，不明晦，初登于天，后入于地。**

以阴居坤之极，不明其德，以至于晦，始则处高位以伤人之明，终必至于自伤而坠厥命。故其象如此，而占亦在其中矣。

䷤ **离下巽上**

**家人，利女贞。**

家人者，一家之人。卦之九五、六二，外内各得其正，故为家人。利女贞者，欲先正乎内也，内正则外无不正矣。

**初九，闲有家，悔亡。**

初九以刚阳处有家之始，能防闲之，其悔亡矣。戒占者当如是也。

**六二，无攸遂，在中馈，贞吉。**

六二柔顺中正，女之正位乎内者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九三，家人嗃嗃，悔厉吉。妇子嘻嘻，终吝。**

以刚居刚而不中，过乎刚者也，故有嗃嗃严厉之象。如是则虽有悔厉而吉也。嘻嘻

者，嗃嗃之反，吝之道也。占者各以其德为应，故两言之。

**六四，富家，大吉。**

阳主义，阴主利，以阴居阴，而在上位，能富其家者也。

**九五，王假有家，勿恤，吉。**

假，至也，如假于太庙之假。有家，犹言有国也。九五刚健中正，下应六二之柔顺中正，王者以是至于其家，则勿用忧恤而吉可必矣。盖聘纳后妃之吉占，而凡有是德者遇之，皆吉也。

**上九，有孚威如，终吉。**

上九以刚居上，在卦之终，故言正家久远之道。占者必有诚信严威，则终吉也。

䷥ **兑下离上**

**睽，小事吉。**

睽，乖异也。为卦上火下泽，性相违异，中女少女，志不同归，故为睽。然以卦德言之，内说而外明。以卦变言之，则自离来者，柔进居三；自中孚来者，柔进居五；自家人来者，兼之。以卦体言之，则六五得中，而下应九二之刚，是以其占不可大事，而小事尚有吉之道也。

**初九，悔亡。丧马勿逐，自复。见恶人，无咎。**

上无正应，有悔也。而居睽之时，同德相应，其悔亡矣。故有丧马勿逐而自复之象。然亦必见恶人，然亦可以辟咎，如孔子之于阳货也。

**九二，遇主于巷，无咎。**

二五阴阳正应，居睽之始，乖戾不合，必委曲相求，而得会遇，乃为无咎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六三，见舆曳，其牛掣，其人天且劓，无初有终。**

六三、上九正应，而三居二阳之间，后为二所曳，前为四所掣，而当睽之（睽）[时]，上九猜狠方深，故又有髡劓之伤。然邪不胜正，终必得合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九四，睽孤，遇元夫，交孚，厉无咎。**

睽孤，谓无应；遇元夫，谓得初九；交孚，谓同德相信。然当睽时，故必危厉，乃得无咎。占者亦如是也。

**六五，悔亡，厥宗噬肤，往何咎。**

以阴居阳，悔也。居中得应，故能亡之。厥宗，指九二；噬肤，言易合。六五有柔中之德，故其象占如是。

**上九，睽孤，见豕负涂，载鬼一车，先张之弧，后说之弧。匪寇婚媾，往遇雨则吉。**

睽弧，谓六三为二阳所制，而己以刚处明极睽极之地，又自猜狠而乖离也。见豕负涂，见其污也；载鬼一车，以无为有也；张弧，欲射之也；说弧，疑稍释也；匪寇婚媾，知其非寇而实亲也。往遇雨则吉，疑尽释而睽合也。上九之与六三，先睽后合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䷦ **艮下坎上**

**蹇，利西南，不利东北。利见大人，贞吉。**

蹇，难也。足不能进，行之难也。为卦艮下坎上，见险而止，故为蹇。西南平易，

东北险阻，又艮，方也。方在蹇中，不宜走险。又卦自小过而来，阳进则往居五而得中，退则入于艮，而不进，故其占曰利西南，不利东北。当蹇之时，必见大人，然后可以济难。又必守正，然后得吉。而卦之九五，刚健中正，有大人之象。自二以上，五爻皆得正位，则又贞之义也。故其占又曰利见大人，贞吉。盖见险者，贵于能止，而又不可终于止；处险者，利于进，而不可失其正也。

**初六，往蹇，来誉。**

往遇险，来得誉。

**六二，王臣蹇蹇，匪躬之故。**

柔顺中正，正应在上，而在险中，故蹇而又蹇，以求济之，非以其身之故也。不言吉凶者，占者但当鞠躬尽力而已，至于成败利钝，则非所论也。

**九三，往蹇来反。**

反就二阴，得其所安。

**六四，往蹇来连。**

连于九三，合力以济。

**九五，大蹇朋来。**

大蹇者，非常之蹇。九五居尊而有刚健中正之德，必有朋来（五）[而] 助之者。占者有是德，则有是助矣。

**上六，往蹇来硕，吉。利见大人。**

已在卦极，往无所之，益以蹇耳。来就九五，与之济蹇，则有硕大之功。大人，指九五。晓占者宜如是也。

䷧ 坎下震上

**解，利西南。无所往，其来复，吉。有攸往，夙吉。**

解，难之散也。居险能动则出于险之外矣，解之象也。难之既解，利于平易安静，不欲久为烦扰。且其卦自升来，三往居四，入于坤体，二居其所而又得中，故利于西南平易之地。若无所往，则宜来复其所而安静，若尚有所往，则宜早往早复，不可久烦扰也。

**初六，无咎。**

难既解矣，以柔在下，上有正应，何咎之有！故其占如此。

**九二，田获三狐，得黄矢，贞吉。**

此爻取象之意未详。或曰，卦凡四阴，除六五君位，余三阴即三狐之象也。大抵此爻为卜田之吉占，亦为去邪媚而得中直之象，能守其正则无不吉矣。

**六三，负且乘，致寇至，贞吝。**

《系辞》备矣。贞吝，言虽以正得之，亦可羞也。唯避而去之，为可免耳。

**九四，解而拇，朋至斯孚。**

拇，指初。初与四皆不得其位而相应，应之不以正者也。然四阳初阴，其类不同，若能解而去之，则君子之朋至而相信也。

**六五，君子维有解，吉。有孚于小人。**

凡卦四阴，而六五当君位，与三阴同类者，必解而去之则吉也。孚，验也。君子有解，以小人之退为验也。

**上六，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获之，无不利。**

《系辞传》备矣。

䷨ **兑下艮上**

**损，有孚，元吉，无咎，可贞，利有攸往。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。**

损，减省也。为卦损下卦上画之阳，益上卦上画之阴；损兑泽之深，益艮山之高。损下益上，损内益外，剥民奉君之象，所以为损也。损所当损，而有孚信，则其占当有此下四者之应矣。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，言当损时则至薄无害。

**初九，已事遄往，无咎，酌损之。**

初九当损下益上之时，上应六四之阴，辍所为之事，而速往以益之，无咎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然居下而益上，亦当斟酌其浅深也。

**九二，利贞。征凶，弗损益之。**

九二刚中，志在自守，不肯妄进。故占者利贞，而征则凶也。弗损益之，言不变其所守，乃所以益上也。

**六三，三人行则损一人，一人行则得其友。**

下卦本乾，而损上爻以益坤。三人行而损一人也。一阳上而一阴下，一人行而得其友也。两相与则专，叁则杂而乱。卦有此象，故戒占者当致一也。

**六四，损其疾，使遄有喜，无咎。**

以初九之阳刚益己，而损其阴柔之疾，唯速则善。戒占者如是，则无咎矣。

**六五，或益之十朋之龟，弗克违，元吉。**

柔顺虚中，以居尊位，当损之时，受天下之益者也。两龟为朋，十朋之龟，大宝也。或以此益之而不能辞，其吉可知。占者有是德则获其应也。

**上九，弗损益之，无咎，贞吉。利有攸往，得臣无家。**

上九当损下益上之时，居卦之上，受益之极，而欲自损以益人。然居上而益下，有所谓惠而不费，不待损己，然后可以益人也。能如是则无咎。然亦必以正则吉，而利有所往，惠而不费，其惠广矣。故又曰得臣无家。

䷩ **震下巽上**

**益，利有攸往。利涉大川。**

益，增益也。为卦损上卦初画之阳，益下卦初画之阴，自上卦而下于下卦之下，故为益。卦之九五、六二皆得中正，下震上巽皆木之象。故其占利有所往，而利涉大川也。

**初九，利用为大作，（无）[元] 吉，无咎。**

初虽居下，然当益下之时，受上之益者也，不可徒然无所报效。故利用为大作，必元吉，然后得无咎。

**六二，或益之十朋之龟，弗克违，永贞吉。王用享于帝，吉。**

六二当益下之时，虚中处下，故其象占与损（九）[六] 五同。然爻位皆阴，故以永贞为戒，以其居下而受上之益，故又为卜郊之吉占。

**六三，益之用凶事，无咎，有孚中行，告公用圭。**

六三阴柔，不中不正，不当得益者也。然当益下之时，居下之上，故有益之以凶事者，盖警戒震动乃所以益之也。占者如此，然后可以无咎。又戒以有孚中行而告公用圭

也。用圭，所以通信。

**六四，中行告公从，利用为依迁国。**

三四皆不得中，故皆以中行为戒。此言以益下为心，而合于中行，则告公而见从矣。《传》曰："周之东迁，晋郑焉依。"盖古者迁国以益下，必有所依，然后能立。此爻又为迁国之吉占也。

**九五，有孚惠心，勿问元吉。有孚惠我德。**

上有信以惠于下，则下亦有信以惠于上矣。不问而元吉可知。

**上九，莫益之，或击之，立心勿恒，凶。**

以阳居益之极，求益不已。故莫益而或击之，立心勿恒，戒之也。



**乾下兑上**

**夬，扬于王庭，孚号有厉。告自邑，不利即戎，利有攸往。**

夬，决也。阳决阴也，三月之卦也。以五阳去一阴，决之而已。然其决之也，必正名其罪，而尽诚以呼号其众，相与合力。然亦尚有危厉，不可安肆。又当先治其私，而不可专尚威武，则利有所往也。皆戒之之辞。

**初九，壮于前趾，往不胜为咎。**

前，犹进也。当决之时，居下任壮，不胜宜矣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九二，惕号，莫夜有戎，勿恤。**

九二当决之时，刚而居柔，又得中道，故能忧惕号呼以自戒备，而莫夜有戎，亦可无患也。

**九三，壮于頄，有凶。君子夬夬，独行遇雨，若濡有愠，无咎。**

頄，颧也。九三当决之时，以刚而过乎中，是欲决小人而刚壮见于面目也。如是则有凶道矣。然在众阳之中，独与上六为应，若能果决，其决不系私爱，则虽合于上六，如独行遇雨，至于若濡而为君子所愠，然终必能决去小人而无所咎也。温峤之于王敦，其事类此。

**九四，臀无肤，其行次且，牵羊悔亡，闻言不信。**

以阳居阴，不中不正，居则不安，行则不进，若不与众阳竞进而安出其后，则可以亡其悔。然当决之时，志在上进，必不能也。占者闻言而信，则转凶而吉矣。牵羊者，当其前则不进，纵之使前而随其后，则可以行矣。

**九五，苋陆夬夬，中行无咎。**

苋陆，今马齿苋，感阴气之多者。九五当决之时，为决之主，而切近上六之阴，如苋陆然。若决而决之而又不为过暴，合于中行则无咎矣。戒占者当如是也。

**上六，无号，终有凶。**

阴柔小人，居穷极之时，党类已尽，无所号呼，终必有凶也。占者有君子之德，则其敌当之，不然反是。



**巽下乾上**

**姤，女壮，勿用取女。**

姤，遇也。决尽则为纯乾四月之卦。至姤然后一阴可见，而为五月之卦。以其本非所望，而卒然值之，如不期而遇者，故为遇。遇已非正，又一阴而遇五阳，则女德不贞

而壮之甚也。取以自配，必害乎阳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初六，系于金柅，贞吉。有攸往，见凶。羸豕孚蹢躅。**

柅，所以止车，以金为之，其刚可知。一阴始生，静正则吉，往进则凶，故以二义戒小人，使不害于君子，则有吉而无凶。然其势不可止也。故以羸豕蹢躅晓君子，使深为之备云。

**九二，包有鱼，无咎。不利宾。**

鱼，阴物。二与初遇，为包有鱼之象。然制之在己，故犹可以无咎。若不制而使遇于众，则其为害广矣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九三，臀无肤，其行次且，厉，无大咎。**

九三过刚不中，下不遇于初，上无应于上，居则不安，行则不进，故其象占如此。然既无所遇，则无阴邪之伤，故虽危厉而无大咎也。

**九四，包无鱼，起凶。**

初六正应，已遇于二，而不及于己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九五，以杞包瓜，含章，有陨自天。**

瓜，阴物之在下者，甘美而善滑。杞，高大坚实之木也。五以刚阳中正，主卦于上，而下防始生必溃之阴，其象如此。然阴阳迭胜，时运之常，若能含晦章美，静以制之，则可以回造化矣。有陨自天，本无而倏有之象也。

**上九，姤其角，吝，无咎。**

角，刚乎上者也。上九以刚居上而无位，不得其遇，故其象占与九三类。

䷬ **坤下兑上**

**萃，亨，王假有庙。利见大人。亨利贞。用大牲吉，利有攸往。**

萃，聚也。坤顺兑说，九五刚中而二应之，又为泽上于地，万物萃聚之象，故为萃。亨字，衍文。王假有庙，言王者可以至乎宗庙之中，王者卜祭之吉占也。《祭义》曰“公假于太庙”是也。庙所以聚祖考之精神。又人必能聚己之精神，则可以至于庙而承（相）[祖]考也。物既聚，则必见大人，而后可以得亨。然又必利于正，所聚不正则亦不能亨也。大牲必聚而后有，聚则可以有所往，皆占吉而有戒之辞。

**初六，有孚不终，乃乱乃萃，若号，一握为笑，勿恤，往无咎。**

初六上应九四，而隔于二阴，当萃之时不能自守，是有孚而不终，志乱而妄聚也。若呼号正应，则众以为笑，但勿恤而往从正应，则无咎矣。戒占者当如是也。

**六二，引吉，无咎。孚乃利用禴。**

二应五而杂于二阴之间，必牵引以萃，乃吉而无咎。又二中正柔顺，虚中以上应。九五刚健中正，诚实而下交，故卜祭者有其孚诚，则虽薄物，亦可以祭矣。

**六三，萃如嗟如，无攸利，往无咎，小吝。**

六三阴柔不中不正，上无应与，欲求萃于近而不得，故嗟如而无所利。唯往从于上可以无咎。然不得其萃，困然后往，复得阴极无位之爻，亦小可羞矣。戒占者当近于不正之强援，而远结正应之穷交，则无咎也。

**九四，大吉无咎。**

上比九五，下比众阴，得其萃矣。然以阳居阴不正，故戒占者必大吉，然后得无咎也。

**九五，萃有位，无咎，匪孚，元永贞，悔亡。**

九五刚阳中正，当萃之时而居尊，固无咎矣。若有未信，则亦修其元永贞之德而悔亡矣。戒占者当如是也。

**上六，赍咨涕洟，无咎。**

处萃之终，阴柔无位，求萃不得，故戒占者必如是，然后可以无咎也。

䷭ **巽下坤上**

**升，元亨，用见大人，勿恤。南征吉。**

升，进也上也。卦自解来，柔上居四，内巽外顺，九二刚中而五应之，是以其占如此。南征，前进也。

**初六，允升大吉。**

初以柔顺居下，巽之主也。当升之时，巽于二阳，占者如之，则信能升，而大吉矣。

**九二，孚乃利用禴，无咎。**

义见萃卦。

**九三，升虚邑。**

阳实阴虚，而坤有国邑之象。九三以阳刚当升时，而进临于坤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六四，王用亨于岐山，吉，无咎。**

义见随卦。

**六五，贞吉升阶。**

以阴居阳，当升而居尊位，必能正固，则可以得吉而升阶矣。阶，升之易者。

**上六，冥升，利于不息之贞。**

以阴居升极，昏冥不已者也。占者遇此，无适而利，但可反其不已于外之心，施之于不息之正而已。

䷮ **坎下兑上**

**困，亨。贞大人吉，无咎。有言不信。**

困者，穷而不能自振之义。坎刚为兑柔所揜，九二为二阴所揜，四五为上六所揜，所以为困。坎险兑说，处险而说，是身虽困而道则亨也。二五刚中，又有大人之象，占者处困能亨，则得其正矣。非大人其孰能之？故曰贞。又曰大人者，明不正之小人不能当也。有言不信，又戒以当务晦默，不可尚口，益取穷困。

**初六，臀困于株木，入于幽谷，三岁不觌。**

臀，物之底也；困于株木，伤而不能安也。初六以阴柔处困之底，居暗之甚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九二，困于酒食，朱绂方来，利用亨祀，征凶，无咎。**

困于酒食，厌饫苦恼之意。酒食，人之所欲，然醉饱过宜，则是反为所困矣。朱绂方来，上应之也。九二有刚中之德，以处困时，虽无凶害，而反困于得其所欲之多，故其象如此。而其占利于亨祀，若征行则非其时，故凶。而于义为无咎也。

**六三，困于石，据于蒺藜，入于其宫，不见其妻，凶。**

阴柔而不中正，故有此象。而其占则凶。石指四，蒺藜指二，宫谓三，而妻则六也。其义则《系辞》备矣。

**九四，来徐徐，困于金车，吝，有终。**

初六，九四之正应。九四处位不当，不能济物。而初六方困于下，又为九二所隔，故其象如此。然邪不胜正，故其占虽为可吝而必有终也。金车谓九二，象未详。疑坎有轮象也。

**九五，劓刖，困于赤绂，乃徐有说，利用祭祀。**

劓刖，伤于上下，下既伤，则赤绂无所用，而反为困矣。九五当困之时，上为阴揜，下则乘刚，故有此象。然刚中而说体，故能迟久而有说也。占其象中，又利用祭祀，久当获福。

**上六，困于葛藟，于臲卼，曰动悔，有悔征吉。**

以阴柔处困极，故有困于葛藟，于臲卼，曰动悔之象。然物穷则变，故其占曰若能有悔则可以征而吉矣。



**巽下坎上**

**井，改邑不改井，无丧无得，往来井井，汔至亦未繘井，羸其瓶，凶。**

井者，穴地出水之处。以巽入乎坎水之下，而上出其水，故为井。改邑不改井，故无丧无得，而往者来者，皆井其井也。汔，几也；繘，绠也；羸，败也。汲井几至，未尽绠而败其瓶，则凶也。其占为事仍旧，无得丧而又当敬勉，不可几成而败也。

**初六，井泥不食，旧井无禽。**

井以阳刚为泉，上出为功。初六以阴居下，故为此象。盖井不泉而泥，则人所不食，而禽鸟亦莫之顾矣。

**九二，井谷射鲋，瓮敝漏。**

九二刚中，有泉之象。然上无正应，下比初六，功不上行，故其象如此。

**九三，井渫不食，为我心恻，可用汲。王明并受其福。**

渫，不停污也。井渫不食而使人心恻，可用汲矣。王明则汲井以及物，而施者受者并受其福也。九三以阳居阳，在下之上，而未为时用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六四，井甃，无咎。**

以六居四，虽得其正，然阴柔不泉，则但能修治而无及物之功，故其象为井甃，而占则无咎。占者能自修治，则虽无及物之功，而亦可以无咎矣。

**九五，井洌寒泉，食。**

洌，洁也。阳刚中正，功及于物，故为此象。占者有其德则契其象也。

**上六，井收勿幕，有孚元吉。**

收，汲取也。晁氏云：收，辘轳绠者也。亦通。幕，蔽覆也。有孚，谓其出有原而不穷也。井以上出为功，而兑口不揜，故上六虽非阳刚，而其象如此。然占者应之，必有孚乃元吉也。



**离下兑上**

**革，巳日乃孚，元亨，利贞。悔亡。**

革，变革也。兑泽上在，离火在下，火然则水干，水决则火灭。中少二女，合为一卦，而少上中下，志不相得，故其卦为革也。变革之初，人未之信，故必巳日而后信。又以其内有文明之德，而外有和说之气，故其占为有所更革，皆大亨而得其正，所革皆当，而所革之悔亡也，一有不正则其所革不信不通，而反有悔矣。

**初九，巩用黄牛之革。**

虽当革时，居初无应，未可有为，故为此象。巩，固也；黄，中色；牛，顺物；革，所以固物，亦取卦名而义不同也。其占为当坚确固守而不可以有为，圣人之于变革，其谨如此。

**六二，巳日乃革之，征吉无咎。**

六二柔顺中正，而为文明之主，有应于上，于是可以革矣。然必巳日然后革之，则征吉而无咎。戒占者犹未可遽变也。

**九三，征凶，贞厉。革言三就，有孚。**

过刚不中，居离之极，躁动于革者也。故其占有征凶，贞厉之戒。然其时则当革，故至于革言三就，则亦有孚而可革也。

**九四，悔亡，有孚，改命吉。**

以阳居阴，故有悔。然卦已过中，水火之际，乃革之时，而刚柔不偏，又革之用也，是以悔亡。然又必有孚，然后革，乃可获吉。明占者有其德而当其时，又必有信，乃悔亡而得吉也。

**九五，大人虎变，未占有孚。**

虎，大人之象；变，谓希革而毛毵也。在大人则自新新民之极，顺天应人之时也。九五以阳刚中正为革之主，故有此象。占而得此，则有此应，然亦必自其未占之时，人已信其如此，乃足以当之耳。

**上六，君子豹变，小人革面，征凶，居贞吉。**

革道已成，君子如豹之变，小人亦革面以听从矣。不可以往，而居正则吉。变革之事非得已者，不可以过，而上六之才亦不可有行也，故占者如之。

䷱ **巽下离上**

**鼎，元吉亨。**

鼎，亨饪之器。为卦下阴为足，二三四阳为腹，五阴为耳，上阳为铉，有鼎之象。又以巽木入离火而致亨饪，鼎之用也。故其卦为鼎。下巽，巽也。上离为目，而五为耳，有内巽顺而外聪明之象。卦自巽来，阴进居五，而下应九二之爻，故其占曰：元亨。吉，衍文也。

**初六，鼎颠趾，利出否。得妾以其子，无咎。**

居鼎之下，鼎趾之象也。上应九四则颠矣。然当卦初，鼎未有实，而旧有否恶之积焉。因其颠而出之，则为利矣。得妾而因得其子，亦犹是也。此爻之象如此，而其占无咎，盖因败以为功，因贱以致贵也。

**九二，鼎有实，我仇有疾，不我能即，吉。**

以刚居中，鼎有实之象也。我仇，谓初阴阳相求而非正，则相陷于恶而为仇矣。二能以刚中自守，则初虽近不能以就之。是以其象如此，而其占为如是，则吉也。

**九三，鼎耳革，其行塞。雉膏不食，方雨亏悔，终吉。**

以阳居鼎腹之中，本有美实者也。然以过刚失中，越五应上，又居下之极，为变革之时，故为鼎耳方革，而不可居移。虽承上卦文明之腴，有雉膏之美，而不得以为人之食。然以阳居阳，为得其正，苟能自守，则阴阳将和，而失其悔矣。占者如是，则初虽不利，而终得吉也。

**九四，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形渥，凶。**

晁氏曰：形渥，诸本作刑剧，谓重刑也。今从之。九四居上，任重者也，而下应初六之阴，则不胜其任矣。故其象如此，而其占凶也。

**六五，鼎黄耳，金铉，利贞。**

五于象为耳，而有中德，故云黄耳。金，坚刚之物；铉，贯耳以举鼎者也。五虚中以应九二之坚刚，故其象如此。而其占则利在贞固而已。或曰：金铉以上九而言更详之。

**上九，鼎玉铉，大吉，无不利。**

上以象为铉，而以阳居阴，刚而能温，故有玉铉之象。而其占为大吉，无不利。盖有是德则如其占也。

䷲ **震下震上**

**震，亨。震来虩虩，笑言哑哑。震惊百里，不丧匕鬯。**

震，动也。一阳始生于二阴之下，震而动也。其象为雷，其属为长子，震有亨道。震来，当震之来时也；虩虩，恐惧惊顾之貌。震惊百里，以雷言；匕，所以举鼎实；鬯，以秬黍酒和郁金，所以灌地降神者也；不丧匕鬯，以长子言也。此卦之占，为能恐惧则致福，而不失其所主之重。

**初九，震来虩虩，后笑言哑哑，吉。**

成震之主，处震之初，故其占如此。

**六二，震来厉，亿丧贝，跻于陵，勿逐，七日得。**

六二乘初九之刚，故当震之来而危厉也。亿字未详。又当丧其货贝而升于九陵之上。然柔顺中正足自守，故不求而自获也。此爻占具象中。但九陵七日之象，则未详耳。

**六三，震苏苏，行无眚。**

苏苏，缓散自失之意。以阴居阳，当震时而居不正，是以如此。占者若因惧而能行，去其不正，则可以无眚矣。

**九四，震遂泥。**

以刚柔处，不中不正，陷于二阴之间，不能自震也。遂者，无反之意；泥，滞溺也。

**六五，震往来厉，亿无丧有事。**

以六居五，而处震时，无时而不危也。以其得中，故无所丧而能有事也。占者不失其中，则虽危无丧矣。

**上六，震索索，视矍矍，征凶。震不于其躬于其邻，无咎。婚媾有言。**

以阴柔处震极，故为索索矍矍之象，以是而凶也，必矣。然能及身之时，恐惧修省则可以无咎，而亦不能免于婚媾之有言。戒占者当如是也。

䷳ **艮下艮上**

**艮其背，不获其身；行其庭，不见其人。无咎。**

艮，止也。一阳止于二阴之上，阳自下升，极上而止也。其象为山，取坤地而隆其上之状，亦止于背而不有其身，行其庭而不见其人，乃无咎也。盖身，动物也，唯背为止，艮其背则止于所当止也。止于所当止则不随身而动矣，是不有其身也。如是则虽行于庭除有人之地，而亦不见其人矣。盖艮其背而不获其身者，止而止也；行其庭而不见其人者，行而止也动而止也其所，而皆主夫静焉，所以得无咎也。

**初六，艮其趾，无咎，利永贞。**

以阴柔居艮初，为艮趾之象。占者如之则无咎。而又以其阴柔，故又戒其利永贞也。

**六二，艮其腓，不拯其随，其心不快。**

六二居中得正，既止其腓矣。三为限，则腓所随也。而过刚不中以止乎上，二虽中正而体柔弱，不能往而拯之，是以其心不快也。此爻占在象中。下爻放此。

**九三，艮其限，列其夤，厉薰心。**

限，身上下之际，即腰胯也；夤，膂也。止于腓则不进而已。九三以过刚不中，当限之处，而艮其限，则不得屈伸，而上下判隔，如列其夤矣。危厉薰心，不安之甚者也。

**六四，艮其身，无咎。**

以阴居阴，时止而止，故为艮其身之象，而占得无咎也。

**六五，艮其辅，言有序，悔亡。**

六五当辅之处，故其象如此。而其占悔亡也。悔，谓以阴居阳。

**上九，敦艮吉。**

以阳刚居止之极，敦厚于止者也。

䷴ **艮下巽上**

**渐，女归吉。利贞。**

渐，渐进也。为卦止于下而巽于上，为不进之义，有女归之象焉。又自二至五，位皆得（止）[正]，故其占为女归吉，而又戒以利贞也。

**初六，鸿渐于干，小子厉，有言无咎。**

鸿之行有序，而进有渐。干，水涯也。始进于下，未得所安，而上复无应，故其象如此。而其占则为小子厉。虽有言而于义则无咎也。

**六二，鸿渐于磐，饮食衎衎，吉。**

磐，大石也。渐（建）[远]于水进（进）于磐而益安矣。衎衎，和乐意。六二柔顺中正，进以其渐，而上有九五之应，故其象如此，而占则吉也。

**九三，鸿渐于陆，夫征不复，妇孕不育，凶。利御寇。**

鸿，水鸟也。水鸟，陆非所安也。九三过刚不中而无应，故其象如此。而其占夫征则不复，妇孕则不育，凶莫甚焉。然以其（刚）刚也，故利御寇。

**六四，鸿渐于木，或得其桷，无咎。**

鸿不木栖。桷，平柯也。或得平柯，则可以安矣。六四乘刚而顺巽，故其象如此。占者如是则无咎也。

**九五，鸿渐于陵，妇三岁不孕，终莫之胜，吉。**

陵，高阜也。九五居尊，六二正应在下，而为三四所隔，然终不能夺其正也。故其象如此，而占者如是则吉也。

**上九，鸿渐于陆，其羽可用为仪，吉。**

胡氏、程氏皆云：陆，当作逵，谓云路也。今以韵读之，良是。羽仪，旄旌纛之饰也。上九至高，出乎人位之外，而其羽毛可用以为仪饰，盖虽极高而不为无用之象。故其占为如是则吉也。



**兑下震上**

**归妹，征凶，无攸利。**

妇人谓嫁曰归。妹，少女也。兑以少女而从震之长男，而其情又为以说而动，皆非正也。故卦为归妹。而卦之诸爻，自二至五皆不得正，三五又皆以柔乘刚，故其占征凶而无所利也。

**初九，归妹以娣，跛能履，征吉。**

初九居下，而无正应，故为娣象。然阳刚在女子为贤正之德，但为娣之贱，仅能承助其君而已，故又为跛能履之象，而其占则征吉也。

**九二，眇能视，利幽人之贞。**

眇能视，承上爻而言。九二阳刚得中，女之贤也。上有正应而反阴柔不正，乃女贤而配不良，不能大成内助之功，故为眇能视之象。而其占则利幽人之贞也。幽人，亦抱道守正而不偶者也。

**六三，归妹以须，反归以娣。**

六三阴柔而不中正，又为说之主。女之不正，人莫之取者也。故为未得所遇而反归为娣之象。或曰：须，女之贱者。

**九四，归妹愆期，迟归有时。**

九四以阳居上体，而无正应，贤女不轻从人，而愆期以待所归之象。正与六三相反。

**六五，帝乙归妹，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，月几望，吉。**

六五柔中居尊，下应九二，尚德而不贵饰，故为帝乙下嫁，而服不盛之象。然女德之盛无以加此，故又为月几望之象。而占者如之，则吉也。

**上六，女承筐无实，士刲羊无血，无攸利。**

上六以阴柔居归妹之终，而无应，婚姻而不终者也。故其象如此，而于占为无所利也。



**离下震上**

**丰，亨，王假之，勿忧，宜日中。**

丰，大也。以明而动，盛大之势也。故其占有亨道焉。然王者盛极当衰，则又有忧道焉。圣人以为徒忧无益，但能守常，不至于过盛则可矣。故戒勿忧，宜日中也。

**初九，遇其配主，虽旬（尤）[无]咎，往有尚。**

配主，谓四；旬，均也，谓皆阳也。当丰之时，明动相资，故初九之遇九四，虽当阳刚，而其占如此也。

**六二，丰其蔀，日中见斗，往得疑疾，有孚发若，吉。**

六二居丰之时，为离之主，至明者也。而上应六五之柔暗，故为丰蔀见斗之象。蔀，障蔽也。大其障蔽，故日中而昏也。往而从之，则昏暗之至，必反见疑，唯在积其诚意，以感发之则吉。戒占者宜如是也。虚中有孚之象。

**九三，丰其沛。日中见沫，折其右肱，无咎。**

沛，一作旆，谓幡幔也，其蔽甚于蔀矣。沫，小星也。三处明极而应上六，虽不可用而非咎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九四，丰其蔀，日中见斗，遇其夷主，吉。**

象与六二同。夷，等夷也，谓初九也。其占为当丰而遇暗主，下就同德则吉也。

**六五，来章，有庆誉，吉。**

质虽柔暗，若能来致天下之明，则有庆誉而吉矣。盖因其柔暗，而设此以开之。占者能如是，则如其占矣。

**上六，丰其屋，蔀其家，窥其户，阒其无人，三岁不觌，凶。**

以阴柔居丰极，处动明极而反暗者也。故为丰大其屋而反以自蔽之象。无人、不觌，亦言蔽障之深，其凶甚矣。

### ䷷ 艮下离上

**旅，小亨，旅贞吉。**

旅，羁旅也。山止于下，火炎于上。为去其所止而不处之象，故为旅。以六五得中于外，而顺乎上下之二阳。艮止而离丽于明，故其占可以小亨。而能守其旅之正则吉。旅非常居，若可苟者，然道无不在，故自有其正，不可臾臾离也。

**初六，旅琐琐，斯其所取灾。**

当旅之时，以阴柔居下位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六二，旅即［次］，怀其资，得童仆贞。**

即次则安，怀资则裕，得其童仆之正信，则无欺而有赖，旅之最吉者也。二有柔顺中正之德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九三，旅焚其次，丧其童仆，贞厉。**

过刚不中，居下之上，故其象占如此。丧其童仆则不止于其心矣。故贞字连下句为义。

**九四，旅于处，得其资斧，我心不快。**

以阳居阴，处上之下，用柔能下，故其象占如此。然非正位，又上无刚阳之与，下唯阴柔之应，故其心有所不快也。

**六五，射雉，一矢亡，终以誉命。**

雉，文明之物，离之象也。六五柔顺文明，又得中道，为离之主。故得此爻为射雉之象。虽不无亡矢之象，而所丧不多，终有誉命也。

**上九，鸟焚其巢，旅人先笑，后号咷，丧牛于易，凶。**

上九过刚，处旅之上，离之极。骄而不顺，凶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### ䷸ 巽下巽上

**巽，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见大人。**

巽，入也。一阴伏于二阳之下，其性能巽以入也。其象为风，亦取入义。阴为主，故其占为小亨。以阴从阳，故又利有攸往。然必知所从，乃得其正，故又曰利见大人也。

**初六，进退，利武人之贞。**

初以阴居下，为巽之主。卑巽之过，故为进退不果之象。若以武人之正处之，则有以济其所不及而得所宜矣。

**九二，巽在床下，用史巫纷若，吉无咎。**

二以阳处阴而居下，有不安之意。然当巽之时，不厌其卑，而二又居中，不至已甚，故其占为能过于巽，而丁宁烦悉，其辞以自道达，则可以吉而无咎，亦竭诚意，以祭祀之吉占也。

**九三，频巽，吝。**

过刚不中，居下之上，非能巽者，勉为屡失，吝之道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六四，悔亡，田获三品。**

阴柔无应，承乘皆刚，宜有悔也。而以阴居阴，处上之下，故得悔亡。而又为卜田之吉占也。三品者，一为干豆，一为宾客，一以充庖。

**九五，贞吉，悔亡，无不利，无初有终。先庚三日，后庚三日，吉。**

九五刚健中正而居巽体，故有悔。以有贞而吉也，故得亡其悔而无不利。有悔是无初也，亡之是有终也。庚，更也，事之变也；先庚三日，丁也；后庚三日，癸也。丁者所以丁宁于其变之前，癸者所以揆度于其变之后。有所变更而得此占者，如是则其吉可知也。

**上九，巽在床下，丧其资斧，贞凶。**

巽在床下，过于巽者也；丧其资斧，失其所以断也。如是则虽正亦凶矣。居巽之极，失其阳刚之德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

## 兑下兑上

**兑，亨。利贞。**

兑，说也。一阴进乎二阳之上，喜之见乎外也。其象为泽，取其说万物，又取坎水而塞其下流之象。卦体刚中而柔外，刚中故说而亨，柔外故利于正。盖说有亨道，而其妄说不可以不戒。故其占如此。又柔外故为说亨，刚中故能利正，亦一义也。

**初九，和兑吉。**

以阳爻居说体而处最下，又无系应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九二，孚兑吉，悔亡。**

刚中为孚，居阴为悔，占者以孚而说，则吉而悔亡矣。

**六三，来兑凶。**

阴柔不中正，为兑之主。上无所应，而反来就二阳以求其说，凶之道也。

**九四，商兑未宁，介疾有喜。**

四，上承九五之中正，而下比六三之柔邪，故不能决而商度所说，未能有定。然质本阳刚，故能介然守正，而疾恶柔邪也，如此则有喜矣。象占如此，为戒深矣。

**九五，孚于剥，有厉。**

剥，谓阴能剥阳者也。九五阳刚中正，然当说之时，而居尊位，密近上六。上六阴柔，为说之主，处说之极，能妄说以剥阳者也。故其占但戒以信于上六则有危也。

**上六，引兑。**

上六成说之主，以阴居说之极，引下二阳相与为说，而不能必其从也。故九五当戒，而此爻不言其吉凶。



## 坎下巽上

**涣，亨，王假有庙。利涉大川，利贞。**

涣，散也。为卦下坎上巽，风行水上离披解散之象，故为涣。其变则本自渐卦，九来居二而得中，六往居三得九之位，而上同于四，故其占可亨。又以祖考之精神既散，故王者当至于庙以聚之。又以巽木坎水，舟楫之象，故利涉大川。其曰利贞，则占者之深戒也。

**初六，用拯，马壮，吉。**

居卦之初，涣之始也。始涣而拯之，为力既易，又有壮马，其吉可知。初六非有济涣之才，但能顺乎九二，故（具）[其]象占如此。

**九二，涣奔其机，悔亡。**

九而居二，宜有悔也。然当涣之时，来而不穷，能亡其悔者也，故其象占如此，盖九奔而二机也。

**六三，涣其躬，无悔。**

阴柔而不中正，有私于己之象也。然居得阳位，志在济时，能散其私，以得无悔，故其占如此。大率此上四爻，皆因涣以济涣者也。

**六四，涣其群，元吉。涣有丘，匪夷所思。**

居阴得正，上承九五，当济涣之任者也。下无应与，为能散其朋党之象。占者如是则大善而吉。又言能散其小群，以成大群，使所散者聚而若丘，则非常人思虑之所及也。

**九五，涣汗其大号，涣王居，无咎。**

阳刚中正以居尊位，当涣之时，能散其号令，与其居积，则可以济涣而无咎矣。故其象占如此。九五巽体，有号令之象。汗，谓如汗之出而不反也。涣王居，如陆贽所谓散小储而成大储之意。

**上九，涣其血去，逖出，无咎。**

上九以阳居涣极，能出乎涣，故其象占如此。血，谓伤害；逖，当作惕，与小畜六四同。言涣其血则去，涣其惕则出也。

䷻ 兑下坎上

**节，亨。苦节，不可贞。**

节，有限而止也。为卦下兑上坎，泽上有水，其容有限，故为节。节固自有亨道矣。又其体阴阳各半，而二五皆（易）[阳]，故其占得亨。然至于太甚则苦矣，故又戒以不可守以为正也。

**初九，不出户庭，无咎。**

户庭，户外之庭也。阳刚得正，居节之初，未可以行，能节而止者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九二，不出门庭，凶。**

门庭，门内之庭也。九二当可行之时，而失刚不正，上无应与，知节而不知通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六三，不节若，则嗟若，无咎。**

阴柔而不中正，以当节时，非能节者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六四，安节，亨。**

柔顺得正，上承九五，自然有节者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九五，甘节，吉，往有尚。**

所谓当位以节，中正以通者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上六，苦节，贞凶，悔亡。**

居节之极，故为苦节。既处过极，故虽得正而不免于凶。然礼奢宁俭，故虽有悔而终亡之也。



**兑下巽上**

**中孚，豚鱼吉。利涉大川。利贞。**

孚，信也。为卦二阴在内四阳在外，而二五之阳皆得其中，以一卦言之为中虚，以二体言之为中实，皆孚信之象也。又下说以应上，上巽以顺下，亦为孚义。豚鱼，无知之物。又木在泽上，外实内虚，皆舟楫之象。至信可感豚鱼，涉险难而不可以失其正，故占者能致豚鱼之应则吉。而利涉大川，又必利于正也。

**初九，虞吉，有它不燕。**

当中孚之初，上应六四，能度其可信而信之则吉。复有他焉，则失其所以度之之正，而不得其所安。戒占者之辞如是也。

**九二，鸣鹤在阴，其子和之。我有好爵，吾与尔靡之。**

九二中孚之实，而九五亦以中孚之实应之，故有鹤鸣子和、我爵尔靡之象。鹤在阴，谓九居二。好爵，谓得中。靡与縻同，言懿德人之所好，故好爵虽我之所独有，而彼亦系恋之也。

**六三，得敌，或鼓或罢，或（位）[泣]或歌。**

敌，上九，信之穷者。六三阴柔不中正，亦居说极而与之为应，故不能自主，而象如此。

**六四，月几望，马匹亡，无咎。**

六四居阴得正，位近于君，为月几望之象。马匹，谓初与己为匹，四乃绝之，而上以信于五，故为马匹亡之象。占者如是则无咎也。

**九五，有孚挛如，无咎。**

九五刚健中正，中孚之实而居尊位，为孚之主者也。下应九二，与之同德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上九，翰音登于天，贞凶。**

居信之极而不知变，虽得其正亦凶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鸡曰翰音，乃巽之象。居巽之极，为登于天。鸡非登天之物，而欲登天，信非所信而不知变，亦犹是也。



**艮下震上**

**小过，亨。利贞。可小事，不可大事。飞鸟遗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。**

小，谓阴也。为卦四阴在外，二阳在内，阴多于阳，小者过也。既过于阳，可以亨矣。然必利于守正，则又不可不戒也。卦之二五，皆以柔而得中，故可小事。三四皆以刚失位而不中，故不可大事。卦体内实外虚，如鸟之飞，其声下而不上，故能致飞鸟遗音之应，则宜下而大吉，亦不可大事之类也。

**初六，飞鸟以凶。**

初六阴柔，上应九四，又居过时，上而不下者也。飞鸟遗音，不宜上宜下，故其象占如此。郭璞《洞林》占得此者，或致羽虫之孽。

**六二，过其祖，遇其妣，不及其君，遇其臣，无咎。**

六二柔顺中正，进则过三四而遇六五，是过阳而反遇阴也。如此则不及六五而自得其分，是不及君而适遇其臣也。皆过而不过，守正得中之意，无咎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九三，弗过防之，从或戕之，凶。**

小过之时，事每当过，然后得中，九三以刚居正，众阴所欲害者也。而自恃其刚，不肯过为之备，故其象占如此。若占者能防之，则可以免矣。

**九四，无咎。弗过遇之，往厉必戒，勿用，永贞。**

当过之时，以刚处柔，过乎恭矣，无咎之道也。弗过遇之，言弗过于刚，而适合其宜也，往则过矣，故有厉而当戒。阳性坚刚，故又戒以勿用，永贞。言当随时之宜，不可固守也。或曰：勿过遇之，若依六二爻例，则当如此说；若依九三爻例，则过遇当如过防之义。未详孰是，当阙以俟知者。

**六五，密云不雨，自我西郊。公弋取彼在穴。**

以阴居尊，又当阴过之时，不能有为，而弋取六二以为助，故有此象。在穴，阴物也。两阴相得，其不能济大事大知。

**上六，弗遇过之，飞鸟离之，凶。是谓灾眚。**

六以阴居动体之上，处阴过之极，过之已高而甚远者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或曰：遇过，恐亦只当作过遇，义同九三。未知是否。

䷾ 离下坎上

**既济，亨小，利贞。初吉终乱。**

既济，事之既成也。为卦水火相交，各得其用，六爻之位，各得其正，故为既济。亨小，当为小亨。大抵此卦及六爻占辞，皆有警戒之意，时当然也。

**初九，曳其轮，濡其尾，无咎。**

轮在下，尾在后，初之象也。曳轮则车不前，濡尾则狐不济。既济之初，谨戒如是，无咎之道。占者如是则无咎也。

**六二，妇丧其茀，勿逐，七日得。**

二以文明中正之德，上应九五刚阳中正之君，宜得行志。而九五居既济之时，不能下贤以行其道，故“二”有妇丧其茀之象。茀，妇车之蔽，言失其所以行也。然中正之道不可终废，时过则行矣。故又有勿逐而自得之戒。

**九三，高宗伐其鬼方，三年克之，小人勿用。**

既济之时，以刚居刚，高宗伐鬼方之象也。三年克之，言其久而后克。戒占者不可轻动之意。小人勿用，占法与师上六同。

**六四，繻有衣袽。终日戒。**

既济之时，以柔居柔，能预备而戒惧者也。故其象如此。程子曰：“繻”当作“濡”。衣袽，所以塞舟之罅漏。

**九五，东邻杀牛，不如西邻之禴祭，实受其福。**

东阳西阴，言九五居尊而时已过，不如六二之在下而始得时也。又当文王与纣之事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《彖辞》初吉终乱，亦此意也。

**上六，濡其首，厉。**

既济之极，险体之上而以阴柔处之，为狐涉水而濡其首之象。占者不戒，危之道也。

䷿ 坎下离上

**未济，亨。小狐汔济，濡其尾，无攸利。**

未济，事未成之时也。水火不交，不相为用，卦之六爻，皆失其位，故为未济。汔，几也。几济而濡尾，犹未济也。占者如此，何所利也哉！

**初六，濡其尾，吝。**

以阴居下，当未济之初，未能自进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九二，曳其轮，贞吉。**

以九二应六五，而居柔得中，为能自止而不进，得为下之正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**六三，未济，征凶。利涉大川。**

阴柔不中正，居未济之时，以征则凶。然以柔乘刚，将出乎坎，有利涉之象。故其占如此。盖行者可以水浮而不可以陆走也。或疑“利”字上当有“不”字。

**九四，贞吉悔亡。震用伐鬼方，三年有赏于大国。**

以九居四，不正而有悔也，能勉而正，则悔亡矣。然以不正之资，欲勉而正，非极其阳刚用力之久不能也。故为伐鬼方三年而受赏之象。

**六五，贞吉无悔。君子之光，有孚，吉。**

以六居五，亦非正也。然文明之主，居中应刚，虚心以求下之助，故得正而吉，且无悔。又有光辉之盛，信实而不妄，而又吉也。

**上九，有孚于饮酒，无咎。濡其首，有孚失是。**

以刚明居未济之极，时将可以有为，而自信自养以俟，无咎之道也。若纵而不反，如狐之涉水而濡其首，则于自信而失其义矣。

# 卷　三

## 彖上传

彖，即文王所系之辞。上者，经之上篇。传者，孔子所以释经之辞也。后凡言传者放此。

**大哉乾元，万物资始，乃统天。**

此专以天道明乾义。又析元、亨、利、贞为四德，以发明之。而此一节者释元义也。大哉，叹辞；元，大也，始也。乾元，天德之大始，故万物之生，皆资之以为始也。又为四德之首，而贯乎天德之始终，故曰统天。

**云行雨施，品物流形。**

释乾之亨也。

**大明终始，六位时成，时乘六龙以御天。**

始，即元也；终，谓贞也。不终则无始，不贞则无以为元也。此言圣人大明乾道之终始，则见卦之六位，各以时成，而乘此六阳，以行天道，是乃圣人之元亨也。

**乾道变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大和，乃利贞。**

变者，化之渐；化者，变之成。物所受为性，天所赋为命。大和，阴阳会合，中和之气也。各正者，得于有生之初；保合者，全于已生之后。此言乾道变化，无所不利，而万物各得其性命以自全，以释利贞之义也。

**首出庶物，万国咸宁。**

圣人在上，高出于物，犹乾道之变化也。万国各得其所而咸宁，犹万物之各正性命而保合大和也。此言圣人之利贞也。盖尝统而论之，元者，物之始生；亨者，物之畅茂；利，则向于实也；贞，则实之成也。实之既成，则其根蒂脱落，可复种而生矣。此

四德之所以循环而无端也。然而四者之间，生气流行，初无间断，此元之所以包四德而统天也。其以圣人而言，则孔子之意，盖以此卦为圣人得天位行天道而致太平之占也。虽其文义有非文王之旧者，然读者各以其意求之，则并行而不悖也。坤卦放此。

**至哉坤元，万物资生，乃顺承天。**

此以地道明坤之义，而首言元也。至，极也，比大义差缓。始者，气之始；生者，形之始。顺承天施，地之道也。

**坤厚载物，德合无疆。含弘光大，品物咸亨。**

言亨也。德合无疆，谓配乾也。

**牝马地类，行地无疆。柔顺利贞，君子攸行。**

言利贞也。马，乾之象，而以为地类者；牝，阴物，而马又行地之物也。行地无疆，则顺而健矣。柔顺利贞，坤之德也；君子攸行，人之所行如坤之德也。所行如此，则其占如下文所云也。

**先迷失道，后顺得常。西南得朋，乃与类行；东北丧朋，乃终有庆。**

阳大阴小，阳得兼阴，阴不得兼阳，故坤之德常减于乾之半也。东北虽丧朋，然反之西南，则终有庆矣。

**安贞之吉，应地无疆。**

安而且贞，地之德也。

**屯，刚柔始交而难生。**

以二体释卦名义。始交，谓震；难生，谓坎。

**动乎险中，大亨贞。**

以二体之德释卦辞。动，震之为也；险，坎之地也。自此以下释元亨利贞，乃用文王本意。

**雷雨之动满盈，天造草昧。宜建侯而不宁。**

以二体之象释卦辞。雷，震象；雨，坎象；天造，犹言天运；草，杂乱；昧，冥晦也。阴阳交而雷雨作，杂乱冥晦塞乎两间。天下未定，名分未明，宜立君以统治，而未可遽谓安宁之时也。不取初九爻义者，取义多端，姑举其一也。

**蒙，山下有险。险而止，蒙。**

以卦象卦德释卦名。有两义。

**蒙亨，以亨行，时中也。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，志应也。初筮告，以刚中也。再三渎，渎则不告，渎蒙也。蒙以养正，圣功也。**

以卦体释卦辞也。九二以可亨之道，发人之蒙，而又得其时之中，谓如下文所指之事，皆以亨行而当其可也。志应者，二刚明五柔暗，故二不求五而五求二，其志自相应也。以刚中者，以刚而中，故能告而有节也。渎，筮者二三，则问者固渎，而告者亦渎矣。蒙以养正，乃作圣之功，所以释利贞之义也。

**需，须也，险在前也。刚健而不陷，其义不困穷矣。**

此以卦德释卦名义。

**需，有孚，光亨，贞吉。位乎天位，以正中也。利涉大川，往有功也。**

以卦体及两象释卦辞。

**讼，上刚下险。险而健，讼。**

以卦德释卦名义。

**讼，有孚，窒惕，中吉，刚来而得中也。终凶，讼不可成也。利见大人，尚中正也。不利涉大川，入于渊也。**

以卦变卦体卦象释卦辞。

**师，众也；贞，正也。能以众正，可以王矣。**

此以卦体释师贞之义。以，谓能左右之也。阳在下之中，而五阴皆为所以也。能以众正，则王者之师矣。

**刚中而应，行险而顺，以此毒天下而民从之，吉又何咎矣。**

又以卦体卦德释丈人吉，无咎之义。刚中，谓九二；应，谓六五应之；行险，谓行危道；顺，谓顺人心。此非有老成之德者不能也。毒，害也。师旅之兴，不无害于天下。然以其有是才德，是以民悦而从之也。

**比，吉也。**

此三字疑衍文。

**比，辅也，下顺从也。**

此以卦体释卦名义。

**原筮，元永贞，无咎，以刚中也。不宁方来，上下应也。后夫凶，其道穷也。**

亦以卦体释卦辞。刚中，谓五；上下，谓五阴。

**小畜，柔得位而上下应之，曰小畜。**

以卦体释卦名义。柔得位，指六居四；上下，谓五阳。

**健而巽，刚中而志行，乃亨。**

以卦德卦体而言。阳犹可亨也。

**密云不雨，尚往也。自我西郊，施未行也。**

尚往，言畜之未极，其气犹上进也。

**履，柔履刚也。**

以二体释卦名义。

**说而应乎乾，是以履虎尾，不咥人，亨。**

以卦德释彖辞。

**刚中正，履帝位而不疚，光明也。**

又以卦体明之，指九五也。

**泰，小往大来，吉亨，则是天地交而万物通也，上下交而其志同也。内阳而外阴，内健而外顺，内君子而外小人，君子道长，小人道消也。**

**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贞，大往小来，则是天地不交而万物不通也，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。内阴而外阳，内柔而外刚，内小人而外君子，小人道长，君子道消也。**

**同人，柔得位得中而应乎乾，曰同人。**

以卦体释卦名义。柔，谓六二；乾，谓九五。

**同人曰。**

衍文。

**同人于野，亨。利涉大川，乾行也。文明以健，中正而应，君子正也。唯君子为能通天下之志。**

以卦德卦体释卦辞。通天下之志乃为大同，不然则是私情之合而已，何以致亨而利涉哉。

**大有，柔得尊位大中，而上下应之，曰大有。**

以卦体释卦名义。柔，谓六五；上下，谓五阳。

**其德刚健而文明，应乎天而时行，是以元亨。**

以卦德卦体释卦辞。应天，指六五也。

**谦亨，天道下济而光明，地道卑而上行。**

言谦之必亨。

**天道亏盈而益谦，地道变盈而流谦，鬼神害盈而福谦，人道恶盈而好谦。谦尊而光，卑而不可逾，君子之终也。**

变，谓倾坏；流，谓聚而归之。人能谦则其居尊者，其德愈光；其居卑者，人亦莫能过。此君子所以有终也。

**豫，刚应而志行，顺以动，豫。**

以卦体卦德释卦名义。

**豫顺以动，故天地如之，而况建侯行师乎？**

以卦德释卦辞。

**天地以顺动，故日月不过，而四时不忒。圣人以顺动，则刑罚清而民服。豫之时义大矣哉。**

极言之，而赞其大也。

**随，刚来而下柔，动而说，随。**

以卦变卦德释卦名义。

**大亨贞，无咎。而天下随时。**

王肃本，“时”作“之”。今当从之。释卦辞言能如是，则天下之所从也。

**随时之义，大矣哉。**

王肃本，“时”字在“之”字下。今当从之。

**蛊，刚上而柔下，巽而止，蛊。**

以卦体卦变卦德释卦名义。盖如此，则积弊而至于蛊矣。

**蛊，元亨，而天下治也。利涉大川，往有事也。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，终则有始，天行也。**

释卦辞。治蛊至于元亨，则乱而复治之象也。乱之终，治之始，天运然也。

**临，刚浸而长。**

以卦体释卦名。

**说而顺，刚中而应。**

又以卦德卦体言卦之善。

**大亨以正，天之道也。**

当刚长之时，又有此善，故其占如此也。

**至于八月，有凶，消不久也。**

言虽天运之当然，然君子宜知所戒。

**大观在上，顺而巽，中正以观天下。**

以卦体卦德释卦名义。

**观，盥而不荐，有孚颙若，下观而化也。**

释卦辞。

**观天之神道，而四时不忒。圣人以神道设教，而天下服矣。**

极言观之道也。四时不忒，天之所以为观也；神道设教，圣人之所以为观也。

**颐中有物，曰噬嗑。**

以卦体释卦名义。

**噬嗑而亨，刚柔分动而明，雷电合而章。柔得中而上行，虽不当位，利用狱也。**

又以卦名、卦体、卦德、二象、卦变，释卦辞。

**贲，亨。**

亨字，疑衍。

**柔来而文刚，故亨。分刚上而文柔，故小利有攸往，天文也。**

以卦变释卦辞。刚柔之交，自然之象，故曰天文。先儒说，“天文”上当有“刚柔交错”四字，理或然也。

**文明以止，人文也。**

又以卦德言之。止，谓各得其分。

**观乎天文以察时变，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。**

极乎贲道之大也。

**剥，剥也。柔变刚也。**

以卦体释卦名义。言柔进干阳，变刚为柔也。

**不利有攸往，小人长也。顺而止之，观象也。君子尚消息盈虚，天行也。**

以卦体卦德释卦辞。

**复，亨，刚反。**

刚反则亨。

**动而以顺行，是以出入无疾，朋来无咎。**

以卦德而言。

**反复其道，七日来复，天行也。**

阴阳消息，天运然也。

**利有攸往，刚长也。**

以卦体而言，既生则渐长矣。

**复其见天地之心乎？**

积阴之下，一阳复生，天地生物之心，几于灭息。而至此乃复可见，在人则为静极而动，恶极而善，本心几息而复见之端也。程子论之详矣。而邵子之诗亦曰：冬至子之半，天心无改移。一阳初动处，万物未生时。玄酒味方淡，大音声正希。此言如不信，更请问包牺。至哉，言也。学者宜尽心焉。

**无妄，刚自外来，而为主于内，动而健，刚中而应。大亨以正，天之命也。其匪正，有眚。不利有攸往，无妄之往何之矣？天命不佑，行矣哉！**

以卦变卦德卦体，言卦之善如此。故其占当获大亨而利于正，乃天命之当然也。其有不正，则不利有所往。欲何往哉？盖其逆天之命，而天不佑之，故不可以有行也。

**大畜，刚健、笃实、辉光，日新其德。**

以卦德释卦名义。

**刚上而尚贤，能止健，大正也。**

以卦变卦体释卦辞。

**不家食，吉，养贤也。**

亦取尚贤之象。

**利涉大川，应乎天也。**

亦以卦体而言。

**颐，贞吉，养正则吉也。观颐，观其所养也。自求口实，观其自养也。**

释卦辞。

**天地养万物，圣人养贤以及万民。颐之时，大矣哉。**

极言养道而赞之。

**大过，大者过也。**

以卦体释卦名义。

**栋桡，本末弱也。**

复以卦体释卦辞。本，谓初；末，谓上；弱，谓阴柔。

**刚过而中，巽而说行，利有攸往乃亨。**

又以卦体卦德释卦辞。

**大过之时，大矣哉。**

大过之时，非有大过人之材不能济也，故叹其大。

**习坎，重险也。**

释卦名义。

**水流而不盈，行险而不失其信。**

以卦象释有孚之义，言内实而行有常也。

**唯心，亨，乃以刚中也。行有尚，往有功也。**

以刚在中，心亨之象。如是而往，必有功也。

**天险，不可升也；地险，山川丘陵也。王公设险以守其国，险之时用，大矣哉。**

极言之而赞其大也。

**离，丽也。日月丽乎天，百谷草木丽乎土，重明以丽乎正，乃化成天下。**

释卦名义。

**柔丽乎中正，故亨。是以畜牝牛，吉也。**

以卦体释卦辞。

# 卷　四

## 彖下传

**咸，感也。**

释卦名义。

**柔上而刚下，二气感应以相与，止而说，男下女，是以亨利贞，取女吉也。**

以卦体卦德卦象，释卦辞。或以卦变言柔上刚下之义，曰咸自旅来，柔上居六，刚下居五也，亦通。

**天地感而万物化生，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。观其所感，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。**

极言感通之理。

**恒，久也。刚上而柔下，雷风相与，巽而动，刚柔皆应，恒。**

以卦体卦象卦德，释卦名义。或以卦变言刚上柔下之义，曰恒自丰来，刚上居二，柔下居初也，亦通。

**恒，亨，无咎，利贞，久于其道也。天地之道，恒久而不已也。**

恒固能亨，且无咎矣。然必利于正，乃为久于其道，不正则久非其道矣。天地之道所以长久，亦以正而已矣。

**利有攸往，终则有始也。**

久于其道，终也；利有攸往，始也。动静相生，循环之理，然必静为主也。

**日月得天而能久照，四时变化而能久成。圣人久于其道，而天下化成。观其所恒，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。**

极言恒久之道。

**遯亨，遯而亨也。刚当位而应，与时行也。**

以九五一爻释亨义。

**小利贞，浸而长也。**

以下二阴释小利贞。

**遯之时义大矣哉。**

阴力浸长，处之为难，故其时义为尤大。

**大壮，大者壮也。刚以动，故壮。**

释卦名义。以卦体言，则阳长过中，大者壮也。以卦德言，则乾刚震动，所以壮也。

**大壮利贞，大者正也。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见矣。**

释利贞之义而极言之。

**晋，进也。**

释卦名义。

**明出地上，顺而丽乎大明。柔进而上行，是以康侯用锡马蕃庶，昼日三接也。**

以卦象卦德卦变，释卦辞。

**明入地中，明夷。**

以卦象释卦名。

**内文明而外柔顺，以蒙大难，文王以之。**

以卦德释卦义。蒙大难，谓遭纣之乱而见囚也。

**利艰贞，晦其明也。内难而能正其志，箕子以之。**

以六五一爻之义，释卦辞。内难，谓为纣近亲，在其国内，如六五之近于上六也。

**家人，女正位乎内，男正位乎外，男女正，天地之大义也。**

以卦体九五、六二，释利女贞之义。

**家人有严君焉，父母之谓也。**

亦谓二五。

**父父子子，兄兄弟弟，夫夫妇妇，而家道正。正家而天下定矣。**

上父初子，五三夫，四二妇，五兄三弟，以卦画推之，又有此象。

**睽，火动而上，泽动而下。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行。**

以卦象释卦名义。

**说而丽乎明，柔进而上行，得中而应乎刚，是以小事吉。**

以卦德卦变卦体，释卦辞。

**天地睽而其事同也，男女睽而其志通也，万物睽而其事类也。睽之时用大矣哉。**

极言其理而赞之。

**蹇，难也。险在前也，见险而能止，知矣哉。**

以卦德释卦名义，而赞其美。

**蹇利西南，往得中也；不利东北，其道穷也；利见大人，往有功也。当位贞吉，以正邦也。蹇之时用大矣哉。**

以卦变卦体释卦辞，而赞其时用之大也。

**解，险以动，动而免乎险，解。**

以卦德释卦名义。

**解，利西南，往得众也。其来复，吉，乃得中也。有攸往，夙吉，往有功也。**

以卦变释卦辞。坤为众。得众，谓九四入坤体；得中、有功，皆指九二。

**天地解而雷雨作，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，解之时大矣哉。**

极言而赞其大也。

**损，损下益上，其道上行。**

以卦体释卦名义。

**损而有孚，元吉，无咎，可贞，利有攸往。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，二簋应有时，损刚益柔有时，损益盈虚，与时偕行。**

此释卦辞。时，谓当损之时。

**益，损上益下，民说无疆。自上下下，其道大光。**

以卦体释卦名义。

**利有攸往，中正有庆。利涉大川，木道乃行。**

以卦体卦象释卦辞。

**益动而巽，日进无疆，天施地生，其益无方。凡益之道，与时偕行。**

动巽二卦之德，乾下施，坤上生，亦上文卦体之义。又以此极言赞益之大。

**夬，决也，刚决柔也。健而说，决而和。**

释卦名义而赞其德。

**扬于王庭，柔乘五刚也。孚号有厉，其危乃光也。告自邑，不利即戎，所尚乃穷也。利有攸往，刚长乃终也。**

此释卦辞。柔乘五刚，以卦体言，谓以一小人加于众君子之上，是其罪也。刚长乃终，谓一变即为纯乾。

**姤，遇也，柔遇刚也。**

释卦名。

**勿用取女，不可与长也。**

释卦辞。

**天地相遇，品物咸章也。**

以卦体言。

**刚遇中正，天下大行也。**

指九五。

**姤，姤之时义，大矣哉。**

几微之际，圣人所谨。

**萃，聚也。顺以说，刚中而应，故聚也。**

以卦德卦体释卦名义。

**王假有庙，致孝享也。利见大人，亨，聚以正也。用大牲吉，利有攸往，顺天命也。**

释卦辞。

**观其所聚，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。**

**柔以时升。**

以卦变释卦名。

**巽而顺，刚中而应，是以大亨。**

以卦德卦体释卦辞。

**用见大人，勿恤，有庆也。南征吉，志行也。**

**困，刚揜也。**

以卦体释卦名。

**险以说，困而不失其所亨，其唯君子乎？贞大人吉，以刚中也。有言不信，尚口乃穷也。**

以卦德卦体释卦辞。

**巽乎水而上水，井。井养而不穷也。**

以卦象释卦名义。

**改邑不改井，乃以刚中也。汔至，亦未繘井，未有功也。羸其瓶，是以凶也。**

以卦体释卦辞。无丧无得，往来井井两句，意与不改井同，故不复出。刚中，以二五而言。未有功而败其瓶，所以凶也。

**革，水火相息，二女同居，其志不相得，曰革。**

以卦象释卦名义。大略与睽相似，然以相违而为睽，相息而为革也。息，灭息也，又为生息之义。灭息而后生息也。

**巳日乃孚，革而信之。文明以说，大亨以正，革而当，其悔乃亡。**

以卦德释卦辞。

**天地革而四时成，汤武革命，顺乎天而应乎人，革之时大矣哉。**

极言而赞其大。

**鼎，象也，以木巽火，亨饪也。圣人亨以享上帝，而大亨以养圣贤。**

以卦体二象释卦名义。因极其大而言之。享帝贵诚，用犊而已。养贤则饔飧牢礼，当极其盛，故曰大亨。

**巽而耳目聪明，柔进而上行，得中而应乎刚，是以元亨。**

以卦象卦变卦体，释卦辞。

**震，亨。**

震有亨道，不待言也。

**震来虩虩，恐致福也。笑言哑哑，后有则也。**

恐致福，恐惧以致福也。则，法也。

**震惊百里，惊远而惧迩也。出可以守宗庙社稷，以为祭主也。**

程子以为：迩也，下脱“不丧匕鬯”四字。今从之。出，谓继世而主祭也。或云出即鬯字之误。

**艮，止也。时止则止，时行则行，动静不失其时，其道光明。**

此释卦名。艮之义则止也。然行止各有其时，故时止而止，止也；时行而行，亦止也。艮体笃实，故又有光明之义。大畜，于艮亦以辉光言之。

**艮其止，止其所也。上下敌应，不相与也，是以不获其身。行其庭不见其人，无咎也。**

此释卦体。易背为止，以明背即止也。背者，止之所也。以卦体言，内外之卦，阴

阳敌应，而不相与也。不相与，则内不见己外不见人，而无咎矣。晁氏云：艮其止，当依卦辞作背。

**渐之进也，女归吉也。**

“之”字疑衍，或是“渐”字。

**进得位，往有功也。进以正，可以正邦也。**

以卦变释利贞之意。盖此卦之变，自涣而来，九进居三；自旅而来，九进居五。皆为得位之正。

**其位刚得中也。**

以卦体言，谓九五。

**止而巽，动不穷也。**

以卦德言，渐进之义。

**归妹，天地之大义也。天地不交而万物不兴。归妹，人之终始也。**

释卦名义也。归者，女之终；生育者，人之始。

**说以动，所归妹也。**

又以卦德言之。

**征凶，位不当也。无攸利，柔乘刚也。**

又以卦体释卦辞。男女之交，本皆正理。唯若此卦，则不得其正也。

**丰，大也。明以动，故丰。**

以卦德释卦名义。

**王假之，尚大也。勿忧，宜日中，宜照天下也。**

释卦辞。

**日中则昃，月盈则食。天地盈虚，与时消息，而况于人乎？况于鬼神乎？**

此又发明卦辞外意，言不可过中也。

**旅，小亨，柔得中乎外而顺乎刚，止而丽乎明，是以小亨，旅贞吉也。**

以卦体卦德释卦辞。

**旅之时义大矣哉。**

旅之时，为难处。

**重巽以申命。**

释卦义也。巽顺而入，必究乎下，命令之象。重巽，故为申命也。

**刚巽乎中正而志行，柔皆顺乎刚，是以小亨，利有攸往。利见大人。**

以卦体释卦辞。刚巽乎中正而志行，指九五；柔，谓初四。

**兑，说也。**

释卦名义。

**刚中而柔外，说以利贞，是以顺乎天而应乎人。说以先民，民忘其劳；说以犯难，民忘其死。说之大，民劝矣哉。**

以卦体释卦辞，而极言之。

**涣，亨，刚来而不穷，柔得位乎外而上同。**

以卦变释卦辞。

**王假有庙，王乃在中也。**

中，谓庙中。

**利涉大川，乘木有功也。**

**节，亨，刚柔分而刚得中。**

以卦体释卦辞。

**苦节，不可贞，其道穷也。**

又以理言。

**说以行险，当位以节，中正以通。**

又以卦德卦体言之。当位中正，指五。又，坎为通。

**天地节而四时成。节以制度，不伤财不害民。**

极言节道。

**中孚，柔在内而刚得中。说而巽，孚乃化邦也。**

以卦体卦德释卦名义。

**豚鱼吉，信及豚鱼也。利涉大川，乘木舟虚也。**

以卦象言。

**中孚以利贞，乃应乎天也。**

信而正，则应乎天矣。

**小过，小者过而亨也。**

以卦体释卦名义与其辞。

**过以利贞，与时行也。柔得中，是以小事吉也。**

以二五言。

**刚失位而不中，是以不可大事也。**

以三四言。

**有飞鸟之象焉，飞鸟遗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，上逆而下顺也。**

以卦体言。

**既济，亨，小者亨也。**

“济”下疑脱“小”字。

**利贞，刚柔正而位当也。**

以卦体言。

**初吉，柔得中也。**

指六二。

**终止则乱，其道穷也。未济，亨，柔得中也。**

指（九）[六]五言。

**小狐汔济，未出中也。濡其尾，无攸利，不续终也。虽不当位，刚柔应也。**

# 卷　五

## 象上传

象者，卦之上下两象及两象之六爻，周公所系之辞也。

**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强不息。**

天，乾卦之象也。凡重卦皆取重义，此独不然者，天一而已。但言天行，则见其一日一周，而明日又一周，若重复之象，非至健不能也。君子法之，不以人欲害其天德之

刚，则自强而不息矣。

**潜龙勿用，阳在下也。**

**见龙在田，德施普也。终日乾乾，反复道也。**

反复，重复践行之意。

**或跃在渊，进无咎也。**

可以进而不必进也。

**飞龙在天，大人造也。**

造犹作也。

**亢龙有悔，盈不可久也。用九天德，不可为首也。**

言阳刚不可为物先，故六阳皆变而吉。天行以下，先儒谓之大象；潜龙以下，先儒谓之小象。后放此。

**地势坤，君子以厚德载物。**

地坤之象，亦一而已，故不言重而言其势之顺，则见其高下相因之无穷，至顺极厚而无所不载也。

**履霜，坚冰，阴始凝也。驯致其道，至坚冰也。**

按《魏志》作："初六履霜"。今当从之。驯，顺习也。

**六二之动，直以方也。不习无不利，地道光也。含章可贞，以时发也。或从王事，知光大也。括囊，无咎，慎不害也。黄裳，元吉，文在中也。**

文在中而见于外也。

**龙战于野，其道穷也。用六永贞，以大终也。**

初阴后阳，故曰大终。

**云雷，屯。君子以经纶。**

坎，不言水而言云者，未通之意。经纶，治丝之事，经引之，纶理之也。屯难之世，君子有为之时也。

**虽盘桓，志行正也。以贵下贱，大得民也。六二之难，乘刚也。十年乃字，反常也。即鹿无虞，以从禽也。君子舍之，往吝穷也。求而往，明也。屯其膏，施未光也。泣血涟如，何可长也。**

**山下出泉，蒙。君子以果行育德。**

泉，水之始出者，必行而有渐也。

**利用刑人，以正法也。**

发蒙之初，法不可不正，惩戒所以正法也。

**子克家，刚柔接也。**

指二五之应。

**勿用取女，行不顺也。困蒙之吝，独远实也。**

"顺"当作"慎"，盖"顺"、"慎"古字通用。《荀子》"顺墨"作"慎墨"，且行不慎，于经意尤亲切。实，协韵去声。

**童蒙之吉，顺以巽也。利用御寇，上下顺也。**

御寇以刚，上下皆得其道。

**云上于天，需。君子以饮食宴乐。**

云上于天，无所复为，待其阴阳之和，而自雨耳。事之当需者，亦不容更有所为，

但饮食宴乐，俟其自至而已，一有所为，则非需也。

**需于郊，不犯难行也。利用恒，无咎，未失常也。需于沙，衍在中也。虽小有言，以吉终也。**

衍，宽意。以宽居中，不急进也。

**需于泥，灾在外也。自我致寇，敬慎不败也。**

外，谓外卦。敬慎不败，发明占外之占。圣人示人之意切矣。

**需于血，顺以听也。酒食，贞吉，以中正也。不速之客来，敬之终吉。虽不当位，未大失也。**

以阴居上，是为当位。言不当位，未详。

**天与水违行，讼。君子以作事谋始。**

天上水下，其行相违。作事谋始，讼端绝矣。

**不永所事，讼不可长也。虽小有言，其辩明也。不克讼，归逋窜也。自下讼上，患至掇也。**

掇，自取也。

**食旧德，从上吉也。**

从上吉，谓随人则吉。明自主事，则无成功也。

**复即命、渝安贞，不失也。讼，元吉，以中正也。**

中，则听不偏。正，则断合理。

**以讼受服，亦不足敬也。**

**地中有水，师。君子以容民畜众。**

水不外于地，兵不外于民，故能养民则可以得众矣。

**师出以律，失律凶也。在师中，吉，承天宠也。王三锡命，怀万邦也。师或舆尸，大无功也。左次，无咎，未失常也。**

知难而退，师之常也。

**长子帅师，以中行也。弟子舆尸，使不当也。大君有命，以正功也。小人勿用，必乱邦也。**

圣人之戒深矣。

**地上有水，比。先王以建万国，亲诸侯。**

地上有水，水比于地，不容有间。建国亲诸侯，亦先王所以比于天下，而无间者也。彖意人来比我，此取我往比人。

**比之初六，有它吉也。比之自内，不自失也。**

得正则不自失矣。

**比之匪人，不亦伤乎。外比于贤，以从上也。显比之吉，位正中也。舍逆取顺，失前禽也。邑人不诫，上使中也。**

由上之德，使不偏也。

**比之无首，无所终也。**

以上下之象言之，则为无首；以始终之象言之，则为无终。无首则无终矣。

**风行天上，小畜。君子以懿文德。**

风有气而无质，能畜而不能久，故为小畜之象。懿文德，言未能厚积而远施也。

**复自道，其义吉也。牵复在中，亦不自失也。**

亦者，承上爻义。

**夫妻反目，不能正室也。**

程子曰：说辐反目，三自为也。

**有孚惕出，上合志也。有孚挛如，不独富也。既雨既处，德积载也。君子征凶，有所疑也。**

**上天下泽，履。君子以辨上下，定民志。**

程传备矣。

**素履之往，独行愿也。幽人贞吉，中不自乱也。眇能视，不足以有明也。跛能履，不足以与行也。咥人之凶，位不当也。武人为于大君，志刚也。愬愬终吉，志行也。夬履贞厉，位正当也。**

伤于所恃。

**天地交，泰。后以财成天地之道，辅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民。**

财成以制其过，辅相以补其不及。

**拔茅，征吉，志在外也。包荒得尚于中行，以光大也。无往不复，天地际也。翩翩不富，皆失实也。不戒以孚，中心愿也。**

阴本居下，在上为失实。

**以祉元吉，中以行愿也。城复于隍，其命乱也。**

命乱，故复否。告命所以治之也。

**天地不交，否。君子以俭德辟难，不可荣以禄。**

收敛其德，不形于外，以辟小人之难，人不得以禄位荣之。

**拔茅，征吉，志在君也。**

小人而变为君子，则能以爱君为念，而不计其私矣。

**大人否亨，不乱群也。**

言不乱于小人之群。

**包羞，位不当也。有命无咎，志行也。大人之吉，位正当也。否，终则倾，何可长也。**

**天与火，同人。君子以类族辨物。**

天在上而火炎上，其性同也。类族辨物，所以审异而致同也。

**出门同人，又谁咎也。同人于宗，吝道也。伏戎于莽，敌刚也。三岁不兴，安行也。**

言不能行。

**乘其墉，义弗克也。其吉，则困而反则也。**

乘其墉矣，则非其力之不足也。特以义之弗克而不攻耳。能以义断，困而反于法则，故吉也。

**同人之先，以中直也。大师相遇，言相克也。**

直，谓理直。

**同人于郊，志未得也。**

**火在天上，大有。君子以遏恶扬善，顺天休命。**

火在天上，所照者广，为大有之象。所有既大，无以治之，则衅孽萌于其间矣。天命有善而无恶，故遏恶扬善，所以顺天。反之于身，亦若是而已。

**大有初九，无交害也。大车以载，积中不败也。公用享于天子，小人害也。匪其**

**彭，无咎，明辨晰也。**

晰，明貌。

**厥孚交如，信以发志也。**

一人之信，足以发上下之志也。

**威如之吉，易而无备也。**

太柔，则人将易之而无畏备之心。

**大有上吉，自天佑也。**

**地中有山，谦。君子以裒多益寡，称物平施。**

以卑蕴高，谦之象也。裒多益寡，所以称物之宜而平其施，损高增卑以趣于平，亦谦之意也。

**谦谦君子，卑以自牧也。鸣谦贞吉，中心得也。劳谦君子，万民服也。无不利，抃谦，不违则也。**

言不为过。

**利用侵伐，征不服也。鸣谦，志未得也。可用行师，征邑国也。**

阴柔无位，才力不足，故其志未得。而至于行师，然亦适足以治其私邑而已。

**雷出地奋，豫。先王以作乐崇德，殷荐之上帝，以配祖考。**

雷出地奋，和之至也。先王作乐，既象其声，又取其义。殷，盛也。

**初六鸣豫，志穷凶也。**

穷，谓满极。

**不终日，贞吉，以中正也。盱豫有悔，位不当也。由豫，大有得，志大行也。六五贞疾，乘刚也。恒不死，中未亡也。冥豫在上，何可长也。**

**泽中有雷，随。君子以向晦入晏息。**

雷藏泽中，随时休息。

**官有渝，从正吉也。出门交有功，不失也。系小子，弗兼与也。系丈夫，志舍下也。随有获，其义凶也。有孚在道，明功也。孚于嘉，吉，位正中也。拘系之，上穷也。**

穷，极也。

**山下有风，蛊。君子以振民育德。**

山下有风，物坏而有事矣。而事莫大于二者，乃治己治人之道也。

**干父之蛊，意承考也。干母之蛊，得中道也。干父之蛊，终无咎也。裕父之蛊，往未得也。干父用誉，承以德也。不事王侯，志可则也。**

**泽上有地，临。君子以教思无穷，容保民无疆。**

地临于泽，上临下也。二者皆临下之事。教之无穷者，兑也。容之无疆者，坤也。

**咸临贞吉，志行正也。咸临，吉，无不利，未顺命也。**

未详。

**甘临，位不当也。既忧之，咎不长也。至临，无咎，位当也。大君之宜，行中之谓也。敦临之吉，志在内也。**

**风行地上，观。先王以省方观民设教。**

省方以观民，设教以为观。

**初六童观，小人道也。窥观女贞，亦可丑也。**

在丈夫则可丑也。

**观我生进退，未失道也。观国之光，尚宾也。观我生，观民也。**

此夫子以义言之，明人君观己所行，不但一身之得失，又当观民德之善否，以自省察也。

**观其生，志未平也。**

志未平，言虽不得位，未可忘戒惧也。

**雷电，噬嗑。先王以明罚敕法。**

雷电，当作电雷。

**屨校灭趾，不行也。**

灭趾，又有不进于恶之象。

**噬肤灭鼻，乘刚也。遇毒，位不当也。利艰贞吉，未光也。贞厉无咎，得当也。何校灭耳，聪不明也。**

灭耳，盖罪其听之不聪也。若能审听而早图之，则无此凶矣。

**山下有火，贲。君子以明庶政，无敢折狱。**

山下有火，明不及远。明庶政，事之小者；折狱，事之大者。内离明而外艮止，故取象如此。

**舍车而徒，义弗乘也。**

君子之取舍，决于义而已。

**贲其须，与上兴也。永贞之吉，终莫之陵也。六四，当位疑也。匪寇婚媾，终无尤也。**

当位疑，谓所当之位可疑也。终无尤，谓若守正而不与，亦无他患也。

**六五之吉，有喜也。白贲，无咎，上得志也。山附于地，剥。上以厚下安宅。剥床以足，以灭下也。剥床以辨，未有与也。**

言未大盛。

**剥之，无咎，失上下也。**

上下，谓四阴。

**剥床以肤，切近灾也。以宫人宠，终无尤也。君子得舆，民所载也；小人剥庐，终不可用也。**

**雷在地中，复。先王以至日闭关，商旅不行，后不省方。**

安静以养微阳也。《月令》：是月斋戒掩身，以待阴阳之所定。

**不远之复，以修身也。休复之吉，以下仁也。频复之厉，义无咎也。中行独复，以从道也。敦复无悔，中以自考也。**

考，成也。

**迷复之凶，反君道也。**

**天下雷行，物与无妄。先王以茂对时育万物。**

天下雷行，震动发生，万物各正其性命，是物物而与之，以无妄也。先王法此，以对时育物，因其所性而不为私焉。

**无妄之往，得志也。不耕获，未富也。**

富如非富天下之富，言非计其利而为之也。

**行人得牛，邑人灾也。可贞无咎，固有之也。**

有，犹守也。

**无妄之药，不可试也。**

既已无妄，而复药之，则反为妄而生疾矣。试，谓少尝之也。

**无妄之行，穷之灾也。天在山中，大畜。君子以多识前言往行，以畜其德。**

天在山中，不必实有是事，但以其象言之耳。

**有厉利已，不犯灾也。舆说辐，中无尤也。利有攸往，上合志也。六四元吉，有喜也。六五之吉，有庆也。何天之衢，道大行也。**

**山下有雷，颐。君子以慎言语、节饮食。**

二者，养德养身之切务。

**观我朵颐，亦不足贵也。六二征凶，行失类也。**

初、上，皆非其类也。

**十年勿用，道大悖也。颠颐之吉，上施光也。居贞之吉，顺以从上也。由颐，厉吉，大有庆也。**

**泽灭木，大过。君子以独立不惧，遯世无闷。**

泽灭于木，大过之象也。不惧、无闷，大过之行也。

**藉用白茅，柔在下也。老夫女妻，过以相与也。栋桡之凶，不可以有辅也。栋隆之吉，不桡乎下也。枯杨生华，何可久也。老妇士夫，亦可丑也。过涉之凶，不可咎也。**

**水洊至，习坎。君子以常德行，习教事。**

治己治人，皆必重习，然后熟而安之。

**习坎入坎，失道凶也。求小得，未出中也。来之坎坎，终无功也。樽酒簋，刚柔际也。**

陆氏《释文》本无贰字。今从之。

**坎不盈，中未大也。**

有中德而未大。

**上六失道，凶三岁也。**

**明两作，离。大人以继明照于四方。**

作，起也。

**履错之敬，以辟咎也。黄离，元吉，得中道也。日昃之离，何可久也。突如其来如，无所容也。**

无所容，言焚、死、弃也。

**六五之吉，离王公也。王用出征，以正邦也。**

# 卷　六

## 象下传

**山上有泽，咸。君子以虚受人。**

山上有泽，以虚而通也。

**咸其拇，志在外也。虽凶居吉，顺不害也。咸其股，亦不处也。志在随人，所执下也。**

言亦者，因前二爻皆欲动而云也。二爻阴躁，其动也宜。九三阳刚，居止之极，宜静而动，可吝之甚也。

**贞吉悔亡，未感害也。憧憧往来，未光大也。**

感害，言不正而感则有害也。

**咸其脢，志末也。**

志未，谓不能感物。

**咸其辅颊舌，滕口说也。**

滕、腾，通用。

**雷风恒。君子以立不易方。浚恒之凶，始求深也。九二悔亡，能久中也。不恒其德，无所容也。久非其位，安得禽也。妇人贞吉，从一而终也。夫子制义，从妇凶也。振恒在上，大无功也。**

**天下有山，遯。君子以远小人，不恶而严。**

天体无穷，山高有限，遯之象也。严者，君子自守之常，而小人自不能近。

**遯尾之厉，不往何灾也。执用黄牛，固志也。系遯之厉，有疾惫也。畜臣妾，吉，不可大事也。君子好遯，小人否也。嘉遯，贞吉，以正志也。肥遯，无不利，无所疑也。**

**雷在天上，大壮。君子以非礼勿履。**

自胜者强。

**壮于趾，其孚穷也。**

言必（田）[困]穷。

**九二贞吉，以中也。小人用壮，君子罔也。**

小人以壮败，君子以罔困。

**藩决不羸，尚往也。丧羊于易，位不当也。不能退不能遂，不详也。艰则吉，咎不长也。**

**明出地上，晋。君子以自昭明德。**

昭，明之也。

**晋如摧如，独行正也。裕，无咎，未受命也。**

初居下位，未有官守之命。

**受兹介福，以中正也。众允之志，上行也。鼫鼠贞厉，位不当也。失得勿恤，往有庆也。维用伐邑，道未光也。**

**明入地中，明夷。君子以莅众，用晦而明。**

**君子于行，义不食也。**

唯义所在，不食可也。

**六二之吉，顺以则也。南狩之志，乃大得也。入于左腹，获心意也。箕子之贞，明不可息也。初登于天，照四国也。**

照四国，以位言。

**后入于地，失则也。**

**风自火出，家人。君子以言有物，而行有恒。**

身修则家治矣。

**闲有家，志未变也。**

志未变而豫防之。

**六二之吉，顺以巽也。家人嗃嗃，未失也；妇子嘻嘻，失家节也。富家，大吉，顺在位也。王假有家，交相爱也。**

程子曰：夫爱其内助，妇爱其刑家。

**威如之吉，反身之谓也。**

谓，非作威也。反身自心，则人畏服之矣。

**上火下泽，睽。君子以同而异。**

二卦合体，而性不同。

**见恶人，以辟咎也。遇主于巷，未失道也。**

本其正应，非有邪也。

**见舆曳，位不当也。无初有终，遇刚也。交孚无咎，志行也。厥宗噬肤，往有庆也。遇雨之吉，群疑亡也。**

**山上有水，蹇。君子以反身修德。往蹇，来誉，宜待也。王臣蹇蹇，终无尤也。**

事虽不济，亦无可尤。

**往蹇来反，内喜之也。往蹇来连，当位实也。大蹇朋来，以中节也。往蹇来硕，志在内也。利见大人，以从贵也。**

**雷雨作，解。君子以赦过宥罪。刚柔之际，义无咎也。九二贞吉，得中道也。负且乘，亦可丑也。自我致戎，又谁咎也？解而拇，未当位也。君子有解，小人退也。公用射隼，以解悖也。**

**山下有泽，损。君子以惩忿窒欲。**

君子修身所当损者，莫切于此。

**已事遄往，尚合志也。**

尚、上，通。

**九二利贞，中以为志也。一人行，三则疑也。损其疾，亦可喜也。六五元吉，自上佑也。弗损益之，大得志也。**

**风雷益。君子以见善则迁，有过则改。**

风雷之势，交相助益。迁善改过，益之大者。而其相益，亦犹是也。

**元吉，无咎，下不厚事也。**

下本不当任厚事，故不如是不足以塞咎也。

**或益之，自外来也。**

或者，众（典）[无] 定主之辞。

**益用凶事，固有之也。**

益用凶事，欲其用心衡虑，而固有之也。

**告公从，以益志也。有孚惠心，勿问之矣。惠我德，大得志也。莫益之，偏辞也。或击之，自外来也。**

莫益之者，犹从其求益之偏辞而言也。若究而言之，则又有击之者矣。

**泽上于天，夬。君子以施禄及下，居德则忌。**

泽上于天，溃决之势也。施禄及下，溃决之意也。居德则忌，未详。

**不胜而往，咎也。有戎勿恤，得中道也。君子夬夬，终无咎也。其行次且，位不当也；闻言不信，聪不明也。中行无咎，中未光也。**

程传备矣。

**无号之凶，终不可长也。**

**天下有风，姤。后以施命诰四方。系于金柅，柔道牵也。**

牵，进也。以其进，故止之。

**包有鱼，义不及宾也。其行次且，行未牵也。无鱼之凶，远民也。**

民之去己，由己远之。

**九五含章，中正也。有陨自天，志不舍命也。姤其角，上穷吝也。**

**泽上于地，萃。君子以除戎器，戒不虞。**

除者，修而聚之之谓。

**乃乱乃萃，其志乱也。引吉，无咎，中未变也。往无咎，上巽也。大吉无咎，位不当也。萃有位，志未光也。**

未光，谓匪孚。

**赍咨涕洟，未安上也。**

**地中生木，升。君子以顺德，积小以高大。**

王肃本，顺作慎。今按它书引此，亦多作慎，意尤明白，盖古字通用也。说见上篇蒙卦。

**允升大吉，上合志也。九二之孚，有喜也。升虚邑，无所疑也。王用亨于岐山，顺事也。**

以顺而升，登祭于山之象。

**贞吉升阶，大得志也。冥升在上，消不富也。**

**泽无水，困。君子以致命遂志。**

水下沟则泽上枯，故曰泽无水。致命，犹言授命，言持以与人而不之有也。能如是则虽困而亨矣。

**入于幽谷，幽不明也。困于酒食，中有庆也。据于蒺藜，乘刚也。入于其宫，不见其妻，不祥也。来徐徐，志在下也。虽不当位，有与也。劓刖，志未得也。乃徐有说，以中直也。利用祭祀，受福也。困于葛藟，未当也。动悔有悔，吉行也。**

**木上有水，井。君子以劳民劝相。**

木上有水，津润上行，井之象也。劳民者以君养民，劝相者使民相养，皆取井养之意。

**井泥不食，下也。旧井无禽，时舍也。**

言为时所弃。

**井谷射鲋，无与也。井渫不食，行恻也。求王明，受福也。**

行恻者，行道之人皆以为恻也。

**井甃，无咎，修井也。寒泉之食，中正也。元吉在上，大成也。**

**泽中有火，革。君子以治历明时。**

四时之变，革之大者。

**巩用黄牛，不可以有为也。巳日革之，行有嘉也。革言三就，又何之矣。**

言已审。

**改命之吉，信志也。大人虎变，其文炳也。君子豹变，其文蔚也。小人革面，顺以从君也。**

**木上有火，鼎。君子以正位凝命。**

鼎，重器也，故有正位凝命之意。凝，犹“至道不凝焉”之“凝”。《传》所谓协于上下、以承天休者也。

**鼎颠趾，未悖也。利出否，以从贵也。**

鼎而颠趾，悖道也。而因可出否以从贵，则未为悖也。从贵，谓应四，亦为取新之意。

**鼎有实，慎所之也。我仇有疾，终无尤也。**

有实而不谨其所往，则为仇所即而陷于恶矣。

**鼎耳革，失其义也。覆公悚，信如何也？**

言失信也。

**鼎黄耳，中以为实也。玉铉在上，刚柔节也。**

**洊雷，震。君子以恐惧修省。震来虩虩，恐致福也。笑言哑哑，后有则也。震来厉，乘刚也。震苏苏，位不当也。震遂泥，未光也。震往来厉，危行也。其事在中，大无丧也。震索索，中未得也。虽凶无咎，畏邻戒也。**

中，谓中心。

**兼山，艮。君子以思不出其位。艮其趾，未失正也。不拯其随，未退听也。**

三止乎上，亦不肯退而听乎二也。

**艮其限，危熏心也。艮其身，止诸躬也。艮其辅，以中正也。**

正字羡文，协韵可见。

**敦艮之吉，以厚终也。**

**山上有木，渐。君子以居贤德善俗。**

二者皆当以渐而进。疑“贤”字衍，或“善”下有脱字。

**小子之厉，义无咎也。饮食衎衎，不素饱也。**

素饱，如《诗》“素飧”，得之以道，则不为徒饱而处之安矣。

**夫征不复，离群丑也；妇孕不育，失其道也；利用御寇，顺相保也。或得其桷，顺以巽也。终莫之胜，吉，得所愿也。其羽可用为仪，吉，不可乱也。**

渐进愈高，而不为无用，其志卓然。岂可得而乱哉！

**泽上有雷，归妹。君子以永终知敝。**

雷动泽随，归妹之象。君子观其合之不正，知其终之有敝也。推之事物，莫不皆然。

**归妹以娣，以恒也。跛能履吉，相承也。**

恒，谓有常久之德。

**利幽人之贞，未变常也。归妹以须，未当也。愆期之志，有待而行也。帝乙归妹，不如其娣之袂良也。其位在中，以贵行也。**

以其有中德之贵而行，故不尚饰。

**上六无实，承虚筐也。**

**雷电皆至，丰。君子以折狱致刑。**

取其威照并行之象。

**虽旬无咎，过旬灾也。**

戒占者不可求胜其配，亦爻辞外意。

**有孚发若，信以发志也。丰其沛，不可大事也。折其右肱，终不可用也。丰其蔀，位不当也。日中见斗，幽不明也。遇其夷主，吉行也。六五之吉，有庆也。丰其屋，天际翔也。窥其户，阒其无人，自藏也。**

藏，谓障蔽。

**山下有火，旅。君子以明慎用刑，而不留狱。**

谨刑如山，不留如火。

**旅琐琐，志穷灾也。得童仆贞，终无尤也。旅焚其次，亦已伤矣。以旅与下，其义丧也。**

以旅之时，而与下之道如此，义常丧也。

**旅于处，未得位也。得其资斧，心未快也。终以誉命，上逮也。**

上逮，言其誉命间于上也。

**以旅在上，其义焚也。丧牛于易，终莫之闻也。**

**随风巽。君子以申命行事。**

随，相继之义。

**进退，志疑也。利武人之贞，志治也。纷若之吉，得中也。频巽之吝，志穷也。田获三品，有功也。九五之吉，位正中也。巽在床下，上穷也。丧其资斧，正乎凶也。**

正乎凶，言必凶。

**丽泽兑。君子以朋友讲习。**

两泽相丽，互相滋益，朋友讲习，其象如此。

**和兑之吉，行未疑也。**

居卦之初，其说也正，未有所疑也。

**孚兑之吉，信志也。来兑之凶，位不当也。九四之喜，有庆也。孚于剥，位正当也。**

与履九五同。

**上六引兑，未光也。**

**风行水上，涣。先王以享于帝立庙。**

皆所以合其散。

**初六之吉，顺也。涣奔其机，得愿也。涣其躬，志在外也。涣其群，元吉，光大也。王居无咎，正位也。涣其血，远害也。**

**泽上有水，节。君子以制数度，议德行。不出户庭，知通塞也。不出门庭，凶，失时极也。不节之嗟，又谁咎也！**

此无咎与诸爻异，言无所归咎也。

**安节之亨，承上道也。甘节之吉，居位中也。苦节，贞凶，其道穷也。**

**泽上有风，中孚。君子以议狱缓死。**

风感水受，中孚之象。议狱缓死，中孚之意。

**初九虞吉，志未变也。其子和之，中心愿也。或鼓或罢，位不当也。马匹亡，绝类上也。有孚挛如，位正当也。翰音登于天，何可长也！**

**山上有雷，小过。君子以行过乎恭，丧过乎哀，用过乎俭。**

山上有雷，其声小过。三者之过，皆小者之过，可过于小而不可过于大，可以小过而不可甚过。《彖》所谓可小事而宜下者也。

**飞鸟以凶，不可如何也。不及其君，臣不可过也。**

所以不及君而还遇臣者，以臣不可过故也。

**从或戕之，凶如何也。弗过遇之，位不当也。往厉必戒，终不可长也。**

爻义未明，此亦当阙。

**密云不雨，已上也。**

已上，太高也。

**弗遇过之，已亢也。**

**水在火上，既济。君子以思患而预防之。曳其轮，义无咎也。七日得，以中道也。三年克之，惫也。终日戒，有所疑也。东邻杀牛，不如西邻之时也。实受其福，吉大来也。濡其首，厉，何可久也！**

**火在水上，未济。君子以慎辨物居方。**

水火异物，各居其所，故君子观象而审辨之。

**濡其尾，亦不知极也。**

极字，未详。考上下韵亦不叶，或恐是“敬”字。今且阙之。

**九二贞吉，中以行正也。**

九居二，本非正，以中故得正也。

**未济，征凶，位不当也。贞吉悔亡，志行也。君子之光，其晖吉也。**

晖者，光之散也。

**饮酒濡首，亦不知节也。**

# 卷　七

## 系辞上传

系辞，本谓文王、周公所作之辞，系于卦爻之下者，即今经文。此篇乃孔子所述系辞之传也。以其通论一经之大体凡例，故无经可附，而自分上下云。

**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。卑高以陈，贵贱位矣。动静有常，刚柔断矣。方以类聚，物以群分，吉凶生矣。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，变化见矣。**

天地者，阴阳形气之实体。乾坤者，《易》中纯阴纯阳之卦名也。卑高者，天地万物上下之位。贵贱者，《易》中卦爻上下之位也。动者，阳之常；静者，阴之常；刚柔者，《易》中卦爻阴阳之称也。方，谓事情所向，言事物善恶各以类分；而吉凶者，《易》中卦爻占决之辞也。象者，日月星辰之属；形者，山川动植之属；变化者，《易》中蓍策卦爻阴变为阳、阳化为阴者也。此言圣人作《易》，因阴阳之实体，为卦爻之法象，庄周所谓“《易》以道阴阳”，此之谓也。

**是故，刚柔相摩，八卦相荡。**

此言《易》卦之变化也。六十四卦之初，刚柔两画而已，两相摩而为四，四相摩而为八，八相荡而为六十四。

**鼓之以雷霆，润之以风雨，日月运行，一寒一暑。**

此变化之成象者。

**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。**

此变化之成形者。此两节又明《易》之见于实体者，与上文相发明也。

**乾知大始，坤作成物。**

知，犹主也。乾主始物，而坤作成之。承上文男女而言乾坤之理。盖凡物之属乎阴阳者，莫不如此。大抵阳先阴后，阳施阴受，阳之轻清未形，而阴之重浊有迹也。

**乾以易知，坤以简能。**

乾健而动，即其所知，便能始物而无所难，故为以易而知太始。坤顺而静，凡其所能，皆从乎阳而不自作，故为以简而能成物。

**易则易知，简则易从。易知则有亲，易从则有功。有亲则可久，有功则可大。可久则贤人之德，可大则贤人之业。**

人之所为如乾之易，则其心明白而人易知；如坤之简，则其事要约而人易从。易知则与之同心者多，故有亲；易从则与之协力者众，故有功。有亲则一于内，故可久；有

功则兼于外，故可大。德谓得于己者，业谓成于事者。上言乾坤之德不同，此言人法乾坤之道，至此则可以为贤矣。

**易简而天下之理得矣。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。**

成位，谓成人之位；其中，谓天地之中。至此则体道之极功，圣人之能事，可以与天地参矣。

此第一章。以造化之实，明作经之理。又言乾坤之理分见于天地，而人兼体之也。

**圣人设卦观象，系辞焉而明吉凶。**

象者，物之似也。此言圣人作《易》，观卦爻之象而系以辞也。

**刚柔相推而生变化。**

言卦爻阴阳迭相推荡，而阴或变阳，阳或化阴，圣人所以观象而系辞，众人所以因蓍而求卦者也。

**是故吉凶者，失得之象也；悔吝者，忧虞之象也。**

吉凶悔吝者，《易》之辞也。失得忧虞者，事之变也。得则吉，失则凶。忧虞虽未至凶，然已足以致悔而取羞矣。盖吉凶相对，而悔吝居其中间。悔自凶而趋吉，吝自吉而向凶也。故圣人观卦爻之中，或有此象，即系之以此辞也。

**变化者，进退之象也；刚柔者，昼夜之象也；六爻之动，三极之道也。**

柔变而趋于刚者，退极而进也；刚化而趋于柔者，进极而退也。既变而刚，则昼而阳矣；既化而柔，则夜而阴矣。六爻，初二为地，三四为人，五上为天。动，即变化也；极，至也；三极，天地人之至理。三才各一，太极也。此明刚柔相推以生变化，而变化之极，复为刚柔，流行于一卦六爻之间，而占者得因所值，以断吉凶也。

**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，易之序也；所乐而玩者，爻之辞也。**

易之序，谓卦爻所著事理当然之次第。玩者，观之详。

**是故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，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。是以自天佑之，吉无不利。**

象辞变已见上。凡单言变者，化在其中。占谓其所值，吉凶之决也。

此第二章。言圣人作《易》，君子学《易》之事。

**彖者，言乎象者也。爻者，言乎变者也。**

彖谓卦辞，文王所作者。爻谓爻辞，周公所作者。象指全体而言。变指一节而言。

**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，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，无咎者善补过也。**

此卦爻辞之通例。

**是故列贵贱者存乎位，齐小大者存乎卦，辨吉凶者存乎辞。**

位谓六爻之位，齐犹定也。小谓阴，大谓阳。

**忧悔吝者存乎介，震无咎者存乎悔。**

介，谓辨别之端，盖善恶已动，而未形之时也。于此忧之，则不至于悔吝矣。震，动也。知悔则有以动其补过之心，而可以无咎矣。

**是故卦有小大，辞有险易。辞也者，各指其所之。**

小险大易，各随所向。

此第三章。释卦爻辞之通例。

**《易》与天地准，故能弥纶天地之道。**

《易》书卦爻，具有天地之道，与之齐准。弥，如弥缝之弥，有终竟联合之意。纶，有选择条理之意。

**仰以观于天文，俯以察于地理，是故知幽明之故。原始反终，故知死生之说。精气为物，游魂为变，是故知鬼神之情状。**

此穷理之事。以者，圣人以《易》之书也。易者，阴阳而已。幽明、死生、鬼神，皆阴阳之变，天地之道也。天文则有昼夜上下，地理则有南北高深。原者，推之于前；反者，要之于后。阴精阳气，聚而成物，神之申也。魂游魄降，散而为变，鬼之归也。

**与天地相似，故不违。知周乎万物，而道济天下，故不过。旁行而不流，乐天知命，故不忧。安土敦乎仁，故能爱。**

此圣人尽性之事也。天地之道，知仁而已。知周万物者，天也；道济天下者，地也。知且仁，则知而不过矣。旁行者，行权之知也；不流者，守正之仁也。既乐天理而又知天命，故能无忧而其知益深。随处皆安，而无一息之不仁，故能不忘其济物之心而仁益笃。盖仁者，爱之理；爱者，仁之用，故其相为表里如此。

**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，曲成万物而不遗，通乎昼夜之道而知，故神无方而易无体。**

此圣人至命之事也。范，如铸金之有模范；围，匡郭也；天地之化无穷，而圣人为之范围，不使过于中道，所谓裁成者也。通，犹兼也；昼夜，即幽明、生死、鬼神之谓。如此，然后可见至神之妙，无有方所，易之变化，无有形体也。

此第四章。言易道之大，圣人用之如此。

**一阴一阳之谓道。**

阴阳迭运者，气也。其理则所谓道。

**继之者善也，成之者性也。**

道具于阴而行乎阳。继，言其发也；善，谓化育之功，阳之事也；成，言其具也；性，谓物之所受，言物生则有性，而各具是道也，阴之事也。周子、程子之书，言之备矣。

**仁者见之，谓之仁；知者见之，谓之知。百姓日用而不知，故君子之道鲜矣。**

仁阳知阴，各得是道之一隅。故随其所见而目为全体也。日用不知，则莫不饮食，鲜能知味者。又其每下者也，然亦莫不有是道焉。或曰：上章以知属乎天，仁属乎地，与此不同，何也？曰：彼以清浊言，此以动静言。

**显诸仁，藏诸用，鼓万物而不与圣人同忧，盛德大业，至矣哉！**

显，自内而外也；仁，谓造化之功，德之发也；藏，自外而内也；用，谓机缄之妙，业之本也。程子曰：天地无心而成化，圣人有心而无为。

**富有之谓大业，日新之谓盛德。**

张子曰：富有者大无外，日新者久无穷。

**生生之谓易。**

阴生阳，阳生阴，其变无穷。理与书皆然也。

**成象之谓乾，效法之谓坤。**

效，呈也；法，谓造化之详密而可见者。

**极数知来之谓占，通变之谓事。**

占，筮也，事之未定者，属乎阳也。事，行事也，占之已决者，属乎阴也。极数知来，所以通事之变。张忠定公言：公事有阴阳，意盖如此。

**阴阳不测之谓神。**

张子曰：两在故不测。

此第五章。言道之体用不外乎阴阳，而其所以然者，则未尝倚于阴阳也。

**夫《易》，广矣大矣。以言乎远，则不御；以言乎迩，则静而正；以言乎天地之间，则备矣。**

不御，言无尽；静而正，言即物而理存。备，言无所不有。

**夫乾，其静也专，其动也直，是以大生焉。夫坤，其静也翕，其动也辟，是以广生焉。**

乾坤各有动静，于其四德见之。静体而动用，静别而动交也。乾一而实，故以质言而曰大；坤二而虚，故以量言而曰广。盖天之形，虽包于地之外，而其气常行乎地之中也。《易》之所以广大者，以此。

**广大配天地，变通配四时，阴阳之义配日月，易简之善配至德。**

《易》之广大变通，与其所言阴阳之说，易简之德，配之天道人事，则如此。

此第六章。

**子曰：《易》其至矣乎。夫《易》，圣人所以崇德而广业也。知崇礼卑，崇效天，卑法地。**

《十翼》皆夫子所作，不应自著“子曰”字，疑后人所加也。穷理则知崇如天而德崇，循理则礼卑如地而业广。此其取类，又以清浊言也。

**天地设位，而《易》行乎其中矣。成性存存，道义之门。**

天地设位而变化行，犹知礼存性而道义出也。成性，本成之性也；存存，谓存而又存，不已之意也。

此第七章。

**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，而拟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是故谓之象。**

赜，杂乱也。象，卦之象，如《说卦》所列者。

**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，而观其会通，以行其典礼，系辞焉以断其吉凶，是故谓之爻。**

会，谓理之所聚而不可遗处；通，谓理之可行而无碍处。如庖丁解牛，会则其族，而通则其虚也。

**言天下之至赜而不可恶也，言天下之至动而不可乱也。**

恶，犹厌也。

**拟之而后言，议之而后动，拟议以成其变化。**

观象玩辞，观变玩占，而法行之。此下七爻则其例也。

**鸣鹤在阴，其子和之。我有好爵，吾与尔靡之。子曰：君子居其室，出其言善，则千里之外应之，况其迩者乎！居其室，出其言不善，则千里之外违之，况其迩者乎！言出乎身，加乎民；行发乎迩，见乎远。言行，君子之枢机。枢机之发，荣辱之主也。言行，君子之所以动天地也，可不慎乎？**

释中孚九二爻义。

**同人先号咷，而后笑。子曰：君子之道，或出或处，或默或语。二人同心，其利断金。同心之言，其臭如兰。**

释同人九五爻义。言君子之道，初若不同而后实无间。断金、如兰，言物莫能间，而其言有味也。

**初六，藉用白茅，无咎。子曰：苟错诸地而可矣。藉之用茅，何咎之有？慎之至**

**也。夫茅之为物薄，而用可重也，慎斯术也以往，其无所失矣。**

释大过初六爻义。

**劳谦君子，有终吉。子曰：劳而不伐，有功而不德，厚之至也。语以其功下人者也。德言盛，礼言恭，谦也者，致恭以存其位者也。**

释谦九三爻义。德言盛，礼言恭，言德欲其盛，礼欲其恭也。

**亢龙有悔。子曰：贵而无位，高而无民，贤人在下位而无辅，是以动而有悔也。**

释乾上九爻义。当属《文言》，此盖重出。

**不出户庭，无咎。子曰：乱之所生也，则言语以为阶。君不密则失臣，臣不密则失身，几事不密则害成，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。**

释节初九爻义。

**子曰：作《易》者，其知盗乎？《易》曰：负且乘，致寇至。负也者，小人之事也。乘也者，君子之器也。小人而乘君子之器，盗思夺之矣。上慢下暴，盗思伐之矣。慢藏诲盗，冶容诲淫。《易》曰：负且乘，致寇至。盗之招也。**

释解六三爻义。

此第八章。言卦爻之用。

**天一地二，天三地四，天五地六，天七地八，天九地十。**

此简本在第十章之首。程子曰：宜在此。今从之。此言天地之数，阳奇阴耦，即所谓河图者也。其位一六居下，二七居上，三八居左，四九居右，五十居中。就此章而言之，则中五为衍母，次十为衍子，次一二三四为四象之位，次六七八九为四象之数。二老位于西北，二少位于东南，其数则各以其类交错于外也。

**天数五，地数五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。天数二十有五，地数三十，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，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。**

此简本在大衍之后。今按宜在此。天数五者，一三五七九皆奇也；地数五者，二四六八十皆耦也。相得，谓一与二，三与四，五与六，七与八，九与十，各以奇耦为类而自相得。有合，谓一与六，二与七，三与八，四与九，五与十，皆两相合。二十有五者，五奇之积也；三十者，五耦之积也。变化，谓一变生水而六化成之，二化生火而七变成之，三变生木而八化成之，四化生金而九变成之，五变生土而十化成之。鬼神，谓凡奇耦生成之屈伸往来者。

**大衍之数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。分而为二以象两，卦一以象三，揲之以四以象四时，归奇于扐以象闰，五岁再闰，故再扐而后卦。**

大衍之数五十，盖以河图中宫天五乘地十而得之。至用以筮，则又止用四十有九，盖皆出于理势之自然，而非人之知力所能损益也。两，谓天地也。挂，悬其一于左手小指之间也。三，三才也。揲，间而数之也。奇，所揲四数之余也。扐，勒于左手中三指之两间也。闰，积月之余日而成月者也。五岁之间再积日而再成月，故五岁之中凡有再闰，别起积分，如一卦之后，左右各一揲而一扐，故五者之中凡有再扐，然后别起一卦也。

**乾之策，二百一十有六；坤之策，百四十有四。凡三百有六十，当期之日。**

凡此策数，生于四象。盖河图四面，太阳居一而连九，少阴居二而连八，少阳居三而连七，太阴居四而连六。揲蓍之法，则通计三变之余，去其初挂之一，凡四为奇，凡八为耦，奇圆围三，耦方围四，三用其全，四用其半，积而数之，则为六七八九。而第

三变，揲数策数亦皆符会。盖余三奇则九，而其揲亦九，策亦四九三十六，是为居一之太阳。余二奇一耦则八，而其揲亦八，策亦四八三十二，是为居二之少阴。二耦一奇则七，而其揲亦七，策亦四七二十八，是为居三之少阳。三耦则六，而其揲亦六，策亦四六二十四，是为居四之老阴。是其变化往来，进退离合之妙，皆出自然，非人之所能为也。少阴退而未极乎虚，少阳进而未极乎盈，故此独以老阳老阴计乾坤六爻之策数，余可推而知也。期，周一岁也。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，此特举成数而概言之耳。

**二篇之策，万有一千五百二十，当万物之数也。**

二篇，谓上下经。凡阳爻百九十二，得六千九百一十二策；阴爻百九十二，得四千六百八策。合之得此数。

**是故四营而成易，十有八变而成卦。**

四营，谓分二、挂一、揲四、归奇也。易，变也，谓一变也。三变成爻，十八变则成六爻也。

**八卦而小成。**

谓九变而成三画，得内卦也。

**引而伸之，触类而长之，天下之能事毕矣。**

谓已成六爻，而视其爻之变与不变以为动静，则一卦可变而为六十四卦，以定吉凶，凡四千九十六卦也。

**显道神德行，是故可与酬酢，可与佑神矣。**

道因辞显，行以数神。酬酢，谓应对。佑神，谓助神化之功。

**子曰：知变化之道者，其知神之所为乎？**

变化之道即上文数法是也。皆非人之所能为，故夫子叹之，而门人加“子曰”，以别上文也。

此第九章。言天地大衍之数，揲蓍求卦之法，然亦略矣。意其详具于太卜筮人之官，而今不可考耳。其可推者，《启蒙》备言之。

**《易》有圣人之道四焉：以言者尚其辞，以动者尚其变，以制器者尚其象，以卜筮者尚其占。**

四者皆变化之道。神之所为也。

**是以君子将有为也，将有行也，问焉而以言，其受命也如响，无有远近幽深，遂知来物，非天下之至精，其孰能与于此？**

此尚辞尚占之事，言人以蓍问《易》，求其卦爻之辞，而以之发言处事，则《易》受人之命而有以告之，如响之应声，以决其未来之吉凶也。以言，与“以言者尚其辞”之“以言”义同。命，则将筮而告蓍之语。《冠礼》：“筮日宰自右赞命”，是也。

**参伍以变，错综其数。通其变遂成天下之文，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。非天下之至变，其孰能与于此？**

此尚象之事，变则象之未定者也。参者，三数之也；伍者，五数之也。既参以变，又伍以变，一先一后，更相考核，以审其多寡之实也。错者，交而互之，一左一右之谓也。综者，总而挈之，一低一昂之谓也。此亦皆谓揲蓍求卦之事。盖通三揲两手之策，以成阴阳老少之画，究七八九六之数，以定卦爻动静之象也。参伍、错综，皆古语，而参伍尤难晓。按，《荀子》云：窥敌制变，欲伍以参。韩非曰：省同异之言，以知朋党之分；偶参伍之验，以责陈言之实。又曰：参之以比物，伍之以合参。《史记》曰：“必

参而伍之。”又曰：“参伍不失。”《汉书》曰：“参伍其贾，以类相准。”此足以相发明矣。

**《易》，无思也，无为也。寂然不动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。非天下之至神，其孰能与于此哉？**

此四者易之体所以立，而用所以行者也。《易》指蓍卦。无思、无为，言其无心也。寂然者，感之体。感通者，寂之用。人心之妙，其动静亦如此。

**夫《易》，圣人之所以极深而研几也。**

研，犹审也；几，微也。所以极深者，至精也；所以研几者，至变也。

**唯深也，故能通天下之志；唯几也，故能成天下之务；唯神也，故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。**

所以通志而成务者，神之所为也。

**子曰：《易》有圣人之道四焉。此之谓也。**

此第十章。承上章之意，言《易》之用，有此四者。

**子曰：夫《易》何为者也？夫《易》开物成务，冒天下之道，如斯而已者也。是故圣人以通天下之志，以定天下之业，以断天下之疑。**

开物成务，谓使人卜筮，以知吉凶而成事业。冒天下之道，谓卦爻既设，而天下之道皆在其中。

**是故蓍之德圆而神，卦之德方以知，六爻之义易以贡。圣人以此洗心，退藏于密，吉凶与民同患。神以知来，知以藏往，其孰能与于此哉？古之聪明睿知，神武而不杀者夫！**

圆神，谓变化无方；方知，谓事有定理；易以贡，谓变易以告人。圣人体具三者之德，而无一尘之累。无事则其心寂然，人莫能窥。有事则神知之用，随感而应。所谓无卜筮，而知吉凶也。神武不杀，得其理而不假其物之谓。

**是以明于天之道，而察于民之故，是兴神物以前民用。圣人以此斋戒，以神明其德夫！**

神物，谓筮龟。湛然纯一之谓斋，肃然警惕之谓戒。明天道，故知神物之可兴。察民故，故知其用之不可不有以开其先。是以作为卜筮以教人，于此焉。斋戒以考其占，使其心神明不测，如鬼神之能知来也。

**是故阖户谓之坤，辟户谓之乾。一阖一辟谓之变，往来不穷谓之通。见乃谓之象，形乃谓之器，制而用之谓之法。利用出入，民咸用之谓之神。**

阖、辟，动静之机也。先言坤者，由静而动也。乾坤变通者，化育之功也。见象形器者，生物之序也。法者，圣人修道之所为。而神者，百姓自然之日用也。

**是故易有大极，是生两仪，两仪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。**

一每生二，自然之理也。易者，阴阳之变；大极者，其理也；两仪者，始为一画以分阴阳；四象者，次为二画以分太少；八卦者，次为三画而三才之象始备。此数言者，实圣人作《易》自然之次第，有不假丝毫知力而成者。画卦揲蓍，其序皆然，详见《序例》、《启蒙》。

**八卦定吉凶，吉凶生大业。**

有吉有凶，是生大业。

**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，变通莫大乎四时。县象著明莫大乎日月，崇高莫大乎富贵。备物制用，立成器以为天下利，莫大乎圣人。探赜索隐，钩深致远，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，莫大乎蓍龟。**

富贵，谓有天下履帝位。“立”下疑有阙文。亹亹，犹勉勉也。疑则怠，决故勉。

**是故天生神物，圣人则之；天地变化，圣人效之；天垂象，见吉凶，圣人象之；河**

**出图，洛出书，圣人则之。**

此四者，圣人作《易》之所由也。河图、洛书，详见《启蒙》。

**《易》有四象，所以示也；系辞焉，所以告也；定之以吉凶，所以断也。**

四象，谓阴阳老少；示，谓示人以所值之卦爻。

此第十一章。专言卜筮。

**《易》曰：自天佑之，吉，无不利。子曰：佑者，助也。天之所助者，顺也；人之所助者，信也。履信思乎顺，又以尚贤也，是以自天佑之，吉，无不利也。**

释大有上九爻义。然在此无所属，或恐是错简。宜在第八章之末。

**子曰：书不尽言，言不尽意。然则圣人之意，其不可见乎？子曰：圣人立象以尽意，设卦以尽情伪，系辞焉以尽其言，变而通之以尽利，鼓之舞之以尽神。**

言之所传者浅，象之所示者深。观奇耦二画，包含变化，无有穷尽，则可见矣。变通、鼓舞，以事而言。两“子曰”字宜衍其一。盖“子曰”字皆后人所加，故有此误。如近世《通书》乃周子所自作，亦为后人每章加以“周子曰”字，其设问答处，正如此也。

**乾坤，其易之缊耶？乾坤成列，而易立乎其中矣。乾坤毁则无以见易。易不可见，则乾坤或几乎息矣。**

缊，所包蓄者，犹衣之著也。易之所有，阴阳而已。凡阳皆乾，凡阴皆坤，画卦定位，则二者成列，而易之体立矣。乾坤毁，谓卦画不立；乾坤息，谓变化不行。

**是故形而上者，谓之道；形而下者，谓之器；化而裁之，谓之变；推而行之，谓之通；举而错之天下之民，谓之事业。**

卦爻阴阳，皆形而下者，其理则道也。因其自然之化，而裁制之，变之义也。通、变二字，上章以天言，此章以人言。

**是故夫象，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，而拟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是故谓之象。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，而观其会通，以行其典礼，系辞焉以断其吉凶，是故谓之爻。**

重出以起下文。

**极天下之赜者，存乎卦；鼓天下之动者，存乎辞。**

卦，即象也；辞，即爻也。

**化而裁之，存乎变；推而行之，存乎通；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。默而成之，不言而信，存乎德行。**

卦爻所以变通者，在人；人之所以能神而明之者，在德。

此第十二章。

# 卷　八

## 系辞下传

**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；因而重之，爻在其中矣。**

成列，谓乾一、兑二、离三、震四、巽五、坎六、艮七、坤八之类。象，谓卦之形体也。因而重之，谓各因一卦，而以八卦次第加之，为六十四也。爻，六爻也。既重而后，卦有六爻也。

**刚柔相推，变在其中矣；系辞焉而命之，动在其中矣。**

刚柔相推，而卦爻之变，往来相错，无不可见。圣人因其所见而皆系之辞，以命其吉凶，则占者所值，当动之爻象，亦不出乎此矣。

**吉凶悔吝者，生乎动者也。**

吉凶悔吝，皆辞之所命也。然必因卦爻之动而后见。

**刚柔者，立本者也；变通者，趣时者也。**

一刚一柔，各有定位，自此以后，变以从时。

**吉凶者，贞胜者也。**

贞，正也，常也。物以其所正，为常者也。天下之事，非吉则凶，非凶则吉，常相胜而不已也。

**天地之道，贞观者也；日月之道，贞明者也；天下之动，贞夫一者也。**

观，示也。天下之动，其变无穷，然顺理则吉，逆理则凶，则其所正而常者，亦一理而已矣。

**夫乾，确然示人易矣；夫坤，隤然示人简矣。**

确然，健貌；隤然，顺貌。所谓贞观者也。

**爻也者，效此者也；象也者，像此者也。**

此谓上文乾坤所示之理。爻之奇耦，卦之消息，所以效而象之。

**爻象动乎内，吉凶见乎外，功业见乎变，圣人之情见乎辞。**

内，谓蓍卦之中；外，谓蓍卦之外；变，即动乎内之变；辞，即见乎外之辞。

**天地之大德曰生，圣人之大宝曰位。何以守位？曰人。何以聚人？曰财。理财正辞，禁民为非，曰义。**

“曰人”之“人”，今本作“仁”。吕氏从古，盖所谓非众罔与守邦。

此第一章。言卦爻吉凶，造化功业。

**古者，包牺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则观象于天，俯则观法于地，观鸟兽之文，与地之宜，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。于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类万物之情。**

王昭素曰：“与”“地”之间，诸本多有“天”字。俯仰远近，所取不一，然不过以验阴阳消息两端而已。神明之德，如健顺动止之性；万物之情，如雷风山泽之象。

**作结绳而为罔罟，以佃以渔，盖取诸离。**

两目相承而物丽焉。

**包牺氏没，神农氏作。斫木为耜，揉木为耒，耒耨之利，以教天下，盖取诸益。**

二体皆木，上入下动。天下之益莫大乎此。

**日中为市，致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货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，盖取诸噬嗑。**

日中为市，上明而下动，又借噬为市，嗑为合也。

**神农氏没，黄帝尧舜氏作。通其变，使民不倦，神而化之，使民宜之。《易》穷则变，变则通，通则久。是以自天佑之，吉，无不利。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，盖取诸乾坤。**

乾坤变化而无为。

**刳木为舟，剡木为楫。舟楫之利，以济不通，致远以利天下，盖取诸涣。**

木在水上也。致远以利天下，疑衍。

**服牛乘马，引重致远，以利天下，盖取诸随。**

下动上说。

**重门击柝，以待暴客，盖取诸豫。**

豫，备之意。

**断木为杵，掘地为臼。臼杵之利，万民以济，盖取诸小过。**

下止上动。

**弦木为弧，剡木为矢。弧矢之利，以威天下，盖取诸睽。**

睽，乖然后威以服之。

**上古穴居而野处，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。上栋下宇，以待风雨，盖取诸大壮。**

壮，固之意。

**古之葬者，厚衣之以薪，葬之中野，不封不树，丧期无数。后世圣人，易之以棺椁，盖取诸大过。**

送死大事而过于厚。

**上古结绳而治，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。百官以治，万民以察，盖取诸夬。**

明决之意。

此第二章。言圣人制器尚象之事。

**是故《易》者，象也。象也者，像也。**

易卦之刑，理之似也。

**彖者，材也。**

彖言一卦之材。

**爻也者，效天下之动者也。**

效，放也。

**是故吉凶生，而悔吝著也。**

悔吝本微，因此而著。

此第三章。

**阳卦多阴，阴卦多阳。**

震坎艮为阳卦，皆一阳二阴。巽离兑为阴卦，皆一阴二阳。

**其故何也？阳卦奇，阴卦耦。**

凡阳卦皆五画，凡阴卦皆四画。

**其德行何也？阳一君而二民，君子之道也。阴二君而一民，小人之道也。**

君谓阳，民谓阴。

此第四章。

**《易》曰：憧憧往来，朋从尔思。子曰：天下何思何虑？天下同归而殊涂，一致而百虑，天下何思何虑！**

引咸九四爻义而释之。言理本无二，而殊涂百虑，莫非自然，何以思虑为哉？必思而从，则所从者亦狭矣。

**日往则月来，月往则日来，日月相推而明生焉。寒往则暑来，暑往则寒来，寒暑相推而岁成焉。往者屈也，来者信也，屈信相感而利生焉。**

言往来屈信，皆感应自然之常理。加憧憧焉，则入于私矣。所以必思而后有从也。

**尺蠖之屈以求信也，龙蛇之蛰以存身也，精义入神以致用也，利用安身以崇德也。**

因言屈伸往来之理，而又推以言学，亦有自然之机也。精研其义，至于入神，屈之

至也。然乃所以为出，而致用之本，利其施用，无适不然，伸之极也。然乃所以为入，而崇德之资，内外交相养，互相发也。

**过此以往，未之或知也。穷神知化，德之盛也。**

下学之事，尽力于精义利用，而交养互发之机，自不能已。自是以上则亦无所用其力矣。至于穷神知化，乃德盛仁熟而自致耳。然不知者，往而屈也；自致者，来而信也。是亦感应自然之理而已。张子曰：气有阴阳，推行有渐为化，合一不测为神。此上四节，皆以释咸九四爻义。

**《易》曰：困于石，据于蒺藜，入于其宫，不见其妻，凶。子曰：非所困而困焉，名必辱；非所据而据焉，身必危。既辱且危，死期将至，妻其可得见邪？**

释困六三爻义。

**《易》曰：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获之，无不利。子曰：隼者，禽也；弓矢者，器也；射之者，人也。君子藏器于身，待时而动，何不利之有？动而不括，是以出而有获，语成器而动者也。**

括，结碍也。此释解上六爻义。

**子曰：小人不耻不仁，不畏不义，不见利不劝，不威不惩，小惩而大诫，此小人之福也。《易》曰：屨校灭趾，无咎。此之谓也。**

此释噬嗑初九爻义。

**善不积不足以成名，恶不积不足以灭身。小人以小善为无益，而弗为也；以小恶为无伤，而弗去也。故恶积而不可掩，罪大而不可解。《易》曰：何校灭耳，凶。**

此释噬嗑上九爻义。

**子曰：危者安其位者也，亡者保其存者也，乱者有其治者也。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，存而不忘亡，治而不忘乱，是以身安而国家可保也。《易》曰：其亡其亡，系于苞桑。**

此释否九五爻义。

**子曰：德薄而位尊，知小而谋大，力小而任重，鲜不及矣。《易》曰：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形渥，凶。言不胜其任也。**

此释鼎九四爻义。

**子曰：知几，其神乎？君子上交不谄，下交不渎，其知几乎？几者，动之微，吉之先见者也。君子见几而作，不俟终日。《易》曰：介于石，不终日，贞吉。介如石焉，宁用终日，断可识矣。君子知微知彰，知柔知刚，万夫之望。**

此释豫六二爻义。《汉书》“吉之”之间有“凶”字。

**子曰：颜氏之子，其殆庶几乎。有不善未尝不知，知之未尝复行也。《易》曰：不远复，无祗悔，元吉。**

殆，危也。庶几，近意，言近道也。此释复初九爻义。

**天地絪缊，万物化醇。男女构精，万物化生。《易》曰：三人行则损一人，一人行则得其友。言致一也。**

絪缊，交密之状；醇，谓厚而凝也，言气化者也；化生，形化者也。此释损六三爻义。

**子曰：君子安其身而后动，易其心而后语，定其交而后求。君子修此三者，故全也。危以动则民不与也，惧以语则民不应也，无交而求则民不与也，莫之与则伤之者至矣。《易》曰：莫益之，或击之，立心勿恒，凶。**

此释益上九爻义。

此第五章。

**子曰：乾坤，其易之门邪？乾，阳物也；坤，阴物也。阴阳合德，而刚柔有体，以体天地之撰，以通神明之德。**

诸卦刚柔之体，皆以乾坤合德而成。故曰乾坤，易之门。撰，犹事也。

**其称名也，杂而不越。于稽其类，其衰世之意邪？**

万物虽多，无不出于阴阳之变。故卦爻之义，虽杂出而不差缪，然非上古淳质之时思虑所及也。故以为衰世之意，盖指文王与纣之时也。

**夫《易》彰往而察来，而微显阐幽。开而当名辨物，正言断辞则备矣。**

"而微显"，恐当作"微显而"；"开而""之而"，亦疑有误。

**其称名也小，其取类也大。其旨远，其辞文。其言曲而中，其事肆而隐。因贰以济民行，以明失得之报。**

肆，陈也；贰，疑也。

此第六章。多阙文疑字，不可尽通。后皆放此。

**《易》之兴也，其于中古乎？作《易》者其有忧患乎？**

夏商之末，易道中微，文王拘于羑里而系彖辞，易道复兴。

**是故，履，德之基也；谦，德之柄也；复，德之本也；恒，德之固也；损，德之修也；益，德之裕也；困，德之辩也；井，德之地也；巽，德之制也。**

履，礼也。上天下泽，定分不易，必谨乎此，然后其德有以为基而立也。谦者，自卑而尊人，又为礼者之所当执持而不可失者也。九卦皆反身修德，以处忧患之事也，而有序焉。基，所以立；柄，所以持。复者，心不外而善端存。恒者，守不变而常且久。惩忿窒欲以修身，迁善改过以长善。困以自验其力，井以不变其所。然后能巽顺于理，以制事变也。

**履和而至，谦尊而光，复小而辨于物，恒杂而不厌，损先难而后易，益长裕而不设，困穷而通，井居其所而迁，巽称而隐。**

此如《书》之九德，礼非强世，然事皆至极。谦，以自卑而尊且光；复，阳微而不乱于群阴；恒，处杂而常德不厌；损，欲先难，习熟则易；益，但充长而不造作；困，身困而道亨；井，不动而及物；巽，称物之宜而潜隐不露。

**履以和行，谦以制礼，复以自知，恒以一德，损以远害，益以兴利，困以寡怨，井以辨义，巽以行权。**

寡怨，谓少所怨尤；辨义，谓安而能虑。

此第七章。三陈九卦，以明处忧患之道。

**《易》之为书也，不可远；为道也，屡迁。变动不居，周流六虚，上下无常，刚柔相易，不可为典要，唯变所适。**

远，犹忘也。周流六虚，谓阴阳流行于卦之六位。

**其出入以度，外内使知惧。**

此句未详，疑有脱误。

**又明于忧患与故，无有师保，如临父母。**

虽无师保，而常若父母临之，戒惧之至。

**初率其辞而揆其方，既有典常，苟非其人，道不虚行。**

方，道也。始由辞以度其理，则见其有典常矣。然神而明之，则存乎其人也。

此第八章。

**《易》之为书也，原始要终，以为质也；六爻相杂，唯其时物也。**

质，谓卦体。卦必举其始终而后成体，爻则唯其时物而已。

**其初难知，其上易知，本末也。初辞拟之，卒成之终。**

此言初上二爻。

**若夫杂物撰德，辨是与非，则非其中爻不备。**

此谓卦中四爻。

**噫！亦要存亡吉凶，则居可知矣。知者观其彖辞，则思过半矣。**

彖，统论一卦六爻之体。

**二与四同功而异位，其善不同，二多誉四多惧，近也。柔之为道，不利远者，其要无咎，其用柔中也。**

此以下论中爻。同功，谓皆阴位；异位，谓远近不同，四近君故多惧。柔不利远，而二多誉者，以其柔中也。

**三与五同功而异位，三多凶五多功，贵贱之等也。其柔危其刚胜邪。**

三五同阳位而贵贱不同，然以柔居之则危，唯刚则能胜之。

此第九章。

**《易》之为书也，广大悉备。有天道焉，有人道焉，有地道焉，兼三材而两之，故六。六者，非它也，三材之道也。**

三画已具三材，重之故六。而以上二爻为天，中二爻为人，下二爻为地。

**道有变动，故曰爻。爻有等，故曰物。物相杂，故曰文。文不当，故吉凶生焉。**

道有变动，谓卦之一体；等，谓远近贵贱之差；相杂，谓刚柔之位相闲；不当，谓爻不当位。

此第十章。

**《易》之兴也，其当殷之末世、周之盛德邪？当文王与纣之事邪？是故，其辞危。危者使平，易者使倾。其道甚大，百物不废，惧以终始，其要无咎，此之谓《易》之道也。**

危惧故得平安，慢易则必倾覆，《易》之道也。

此第十一章。

**夫乾，天下之至健也，德行恒易，以知险。夫坤，天下之至顺也，德行恒简，以知阻。**

至健则所行无难，故易。至顺则所行不烦，故简。然其于事，皆有以知其难而不敢易以处之，是以其有忧患。则健者如自高临下，而知其险；顺者如自下趋上，而知其阻。盖虽易而能知险，则不陷于险矣；既简而又知阻，则不困于阻矣。所以能危能惧，而无易者之倾也。

**能说诸心，能研诸侯之虑，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。**

“侯之”二字衍。说诸心者，心与理会，乾之事也。研诸虑者，理因虑审，坤之事也。说诸心，故有以定吉凶，研诸虑，故有以成亹亹。

**是故变化云为，吉事有祥，象事知器，占事知来。**

变化云为，故象事可以知器；吉事有祥，故占事可以知来。

**天地设位，圣人成能，人谋鬼谋，百姓与能。**

天地设位，而圣人作《易》以成其功，于是人谋鬼谋，虽百姓之愚昏，得以与其能。

**八卦以象告，爻彖以情言，刚柔杂居，而吉凶可见矣。**

象谓卦画，爻彖谓卦爻辞。

**变动以利言，吉凶以情迁。是故爱恶相攻，而吉凶生；远近相取，而悔吝生；情伪相感，而利害生。凡《易》之情，近而不相得，则凶；或害之，悔且吝。**

不相得，谓相恶也，凶、害、悔吝，皆由此生。

**将叛者其辞惭，中心疑者其辞枝，吉人之辞寡，躁人之辞多，诬善之人其辞游，失其守者其辞屈。**

卦爻之辞，亦犹是也。

此第十二章。

# 卷　九

## 文言传

此篇申《彖传》、《象传》之意，以尽乾坤二卦之蕴，而余卦之说，因可以例推云。

**元者，善之长也；亨者，嘉之会也；利者，义之和也；贞者，事之干也。**

元者，生物之始，天地之德莫先于此，故于时为春，于人则为仁，而众善之长也。亨者，生物之通，物至于此，莫不嘉美，故于时为夏，于人则为礼，而众美之会也。利者，生物之遂，物各得宜，不相妨害，故于时为秋，于人则为义，而得其分之和。贞者，生物之成，实理具备，随在各足，故于时为冬，于人则为知，而为众事之干。干，木之身，枝叶所依以立者也。

**君子体仁足以长人，嘉会足以合礼，利物足以和义，贞固足以干事。**

以仁为体，则无一物不在所爱之中，故足以长人。嘉其所会，则无不合礼。使物各得其利，则我无不和。贞固者，知正之所在，而固守之，所谓知而弗去者也，故足以为事之干。

**君子行此四德者，故曰乾，元亨利贞。**

非君子之至健，无以行此，故曰乾，元亨利贞。

此第一节。申《彖传》之意，与《春秋传》所载穆姜之言不异。疑古者已有此言，穆姜称之，而夫子亦有取焉。故下文别以“子曰”表孔子之词，盖传者欲以明此章之为古语也。

**初九曰，潜龙勿用。何谓也？子曰：龙德而隐者也。不易乎世，不成乎名，遯世无闷，不见是而无闷。乐则行之，忧则违之，确乎其不可拔，潜龙也。**

龙德，圣人之德也，在下故隐。《易》谓变其所守。大抵乾卦六爻，《文言》皆以圣人明之，有隐显而无浅深也。

**九二曰，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。何谓也？子曰：龙德而正中者也。庸言之信，庸行之谨。闲邪存其诚，善世而不伐，德博而化。《易》曰：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。君德也。**

正中，不潜而未跃之时也。常言亦信，常行亦谨，盛德之至也。闲邪存其诚，无致亦保之意，言君德也者。释大人之为九二也。

**九三曰，君子终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厉无咎。何谓也？子曰：君子进德修业。忠信所**

**以进德也；修辞立其诚，所以居业也。知至至之，可与几也；知终终之，可与存义也。是故居上位而不骄，在下位而不忧，故乾乾因其时而惕，虽危无咎矣。**

忠信，主于心者，无一念之不诚也。修辞，见于事者，无一言之不实也。虽有忠信之心，然非修辞立诚，则无以居之。知至至之，进德之事；知终终之，居业之事。所以终日乾乾而夕犹惕若者，以此故也。可上可下，不骄不忧，所以无咎也。

**九四曰，或跃在渊，无咎。何谓也？子曰：上下无常，非为邪也。进退无恒，非离群也。君子进德修业，欲及时也。故无咎。**

内卦以德学言，外卦以时位言。进德修业，九三备矣。此则欲其及时而进也。

**九五曰，飞龙在天，利见大人。何谓也？子曰：同声相应，同气相求。水流湿，火就燥，云从龙，风从虎。圣人作而万物睹。本乎天者，亲上；本乎地者，亲下。则各从其类也。**

作，起也；物，犹人也；睹，释利见之意也。本乎天者，谓动物；本乎地者，谓植物。物各从其类。圣人，人类之首也，故兴起于上，则人皆见之。

**上九曰，亢龙有悔。何谓也？子曰：贵而无位，高而无民，贤人在下位而无辅，是以动而有悔也。**

贤人在下位，谓九五以下；无辅，以上九过高志满，不来辅助之也。

此第二节。申《象传》之意。

**潜龙勿用，下也。见龙在田，时舍也。**

言未为时用也。

**终日乾乾，行事也。或跃在渊，自试也。**

未遽有为，姑试其可。

**飞龙在天，上治也。**

居上以治下。

**亢龙有悔，穷之灾也。乾元用九，天下治也。**

言“乾元用九”，见与它卦不同。君道刚而能柔，天下无不治矣。

此第三节。再申前意。

**潜龙勿用，阳气潜藏。见龙在田，天下文明。**

虽不在上位，然天下已被其化。

**终日乾乾，与时偕行。**

时，当然也。

**或跃在渊，乾道乃革。**

离下而上，变革之时。

**飞龙在天，乃位乎天德。**

天德，即天位也。盖唯有是德，乃宜居是位，故以名之。

**亢龙有悔，与时偕极。乾元用九，乃见天则。**

刚而能柔，天之法也。

此第四节。又申前意。

**乾元者，始而亨者也。**

始则必亨，理势然也。

**利贞者，性情也。**

收敛归藏，乃见性情之实。

**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，不言所利，大矣哉！**

始者，元而亨也；利天下者，利也；不言所利者，贞也。或曰：坤利牝马，则言所利矣。

**大哉乾乎！刚健中正，纯粹精也。**

刚以体言，健兼用言。中者其行无过不及，正者其立不偏。四者，乾之德也。纯者，不杂于阴柔；粹者，不杂于邪恶。盖刚健，中正之至极；而精者，又纯粹之至极也。或疑乾刚无柔，不得言中正者。不然也。天地之间本一气之流行而有动静耳，以流行之统体而言，则但谓之乾，而无所不包矣。以其动静分之，然后有阴阳刚柔之别也。

**六爻发挥，旁通情也。**

旁通，犹言曲尽。

**时乘六龙，以御天也；云行雨施，天下平也。**

言圣人时乘六龙以御天，则如天之云行雨施，而天下平也。

此第五节。复申首章之意。

**君子以成德为行，日可见之行也。潜之为言也，隐而未见，行而未成，是以君子勿用也。**

成德，已成之德也。初九固成德，但其行未可见耳。

**君子学以聚之，问以辨之，宽以居之，仁以行之。《易》曰：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。君德也。**

盖由四者以成大人之德，再言君德，以深明九二之为大人也。

**九三重刚而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故乾乾因其时而惕，虽危无咎矣。**

重刚，谓阳爻阳位。

**九四重刚而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中不在人，故或之。或之者，疑之也。故无咎。**

九四非重刚，“重”字疑衍。在人谓三。或者，随时而未定也。

**夫大人者，与天地合其德，与日月合其明，与四时合其序，与鬼神合其吉凶。先天而天弗违，后天而奉天时。天且弗违，而况于人乎？况于鬼神乎？**

大人，即释爻辞所利见之大人也。有是德而当其位，乃可当之。人与天地鬼神，本无二理，特蔽于有我之私，是以梏于形体而不能相通。大人无私，以道为体，曾何彼此先后之可言哉！先天不违，谓意之所为，默与道契；后天奉天，谓知理如是，奉而行之。回纥谓郭子仪曰：卜者谓此行当见一大人而还。其占盖与此合。若子仪者，虽未及乎夫子之所论，然其至公无我，亦可谓当时之大人矣。

**亢之为言也，知进而不知退，知存而不知亡，知得而不知丧。**

所以动而有悔也。

**其唯圣人乎？知进退存亡，而不失其正者，其唯圣人乎？**

知其理势如是，而处之以道，则不至于有悔矣。固非计私，以避害者也。再言其唯圣人乎？始若设问，而卒自应之也。

此第六节。复申第二、第三、第四节之意。

**坤至柔而动者也刚，至静而德方。**

刚、方，释牝马之贞也。方，谓生物有常。

**后得主而有常。**

《程传》曰：“主”下当有“利”字。

**含万物而化光。**

复明亨义。

**坤道其顺乎！承天而时行。**

复明顺承天之义。

此以上申《彖传》之意。

**积善之家必有余庆，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。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来者渐矣，由辨之不早辨也。《易》曰：履霜，坚冰至。盖言顺也。**

古字，顺、慎通用。按，此当作慎，言当辨之于微也。

**直，其正也；方，其义也。君子敬以直内，义以方外。敬义立而德不孤。直方大，不习无不利，则不疑其所行也。**

此以学言之也。正谓本体，义谓裁制。敬则本体之守也。直内方外，程传备矣。不孤，言大也。疑，故习而后利；不疑，则何假于习。

**阴虽有美含之，以从王事，弗敢成也。地道也，妻道也，臣道也。地道无成而代有终也。**

**天地变化，草木蕃。天地闭，贤人隐。《易》曰：括囊，无咎无誉。盖言谨也。**

**君子黄中通理。**

黄中，言中德在内。释黄字之义也。

**正位居体。**

虽在尊位，而居下体。释裳字之义也。

**美在其中，而畅于四支，发于事业，美之至也。**

美在其中，复释黄中。畅于四支，复释居体。

**阴疑于阳必战，为其嫌于无阳也，故称龙焉。犹未离其类也，故称血焉。夫玄黄者，天地之杂也，天玄而地黄。**

疑，谓钧敌，无小大之差也。坤虽无阳，然阳未尝无也。血，阴属。盖气阳而血阴也。玄黄，天地之正色，言阴阳皆伤也。

此以上申《象传》之意。

# 卷　十

## 说卦传

**昔者，圣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幽赞于神明而生蓍。**

幽赞、神明，犹言赞化育。《龟策传》曰："天下和平，王道得，而蓍茎长丈，其丛生满百茎。"

**参天两地而倚数。**

天圆地方。圆者，一而围三，三各一奇，故参天而为三。方者，一而围四，四合二耦，故两地而合二。数皆倚此而起，故揲蓍三变之末，其余三奇，则三三而九。三耦，则三二而六。两二一三则为七，两三一二则为八。

**观变于阴阳而立卦，发挥于刚柔而生爻，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，穷理尽性以至于命。**

和顺，从容无所乖逆，统言之也。理，谓随事得其条理，析言之也。穷天下之理，

尽人物之性，而合于天道，此圣人作《易》之极功也。

此第一章。

**昔者，圣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将以顺性命之理，是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，立地之道曰柔与刚，立人之道曰仁与义。兼三材而两之，故《易》六画而成卦。分阴分阳，迭用柔刚，故《易》六位而成章。**

兼三才而两之，总言六画。又细分之，则阴阳之位，间杂而成文章也。

此第二章。

**天地定位，山泽通气，雷风相薄，水火不相射，八卦相错。**

邵子曰：此伏羲八卦之位，乾南、坤北、离东、坎西、兑居东南、震居东北、巽居西南、艮居西北，于是八卦相交而成六十四卦，所谓先天之学也。

**数往者顺，知来者逆，是故《易》逆数也。**

起震而历离、兑以至于乾，数已生之卦也。自巽而历坎、艮以至于坤，推未生之卦也。《易》之生卦则以乾、兑、离、震、巽、坎、艮、坤为次，故皆逆数也。

此第三章。

**雷以动之，风以散之，雨以润之，日以烜之，艮以止之，兑以说之，乾以君之，坤以藏之。**

此卦位相对，与上章同。

此第四章。

**帝出乎震，齐乎巽，相见乎离，致役乎坤，说言乎兑，战乎乾，劳乎坎，成言乎艮。**

帝者，天之主宰。邵子曰：此卦位乃文王所定，所谓后天之学也。

**万物出乎震，震，东方也。齐乎巽，巽，东南也。齐也者，言万物之洁齐也。离也者，明也，万物皆相见，南方之卦也。圣人南面而听天下，向明而治，盖取诸此也。坤也者，地也，万物皆致养焉，故曰致役乎坤。兑，正秋也，万物之所说也，故曰说言乎兑。战乎乾，乾，西北之卦也，言阴阳相薄也。坎者，水也，正北方之卦也，劳卦也，万物之所归也，故曰劳乎坎。艮，东北之卦也，万物之所成终，而所成始也，故曰成言乎艮。**

上言帝。此言万物之随帝以出入也。

此第五章。所推卦位之说多未详者。

**神也者，妙万物而为言者也。动万物者，莫疾乎雷。挠万物者，莫疾乎风。燥万物者，莫熯乎火。说万物者，莫说乎泽。润万物者，莫润乎水。终万物、始万物者，莫盛乎艮。故水火相逮，雷风不相悖，山泽通气，然后能变化，既成万物也。**

此去乾坤，而专言六子，以见神之所为。然其位序亦用上章之说，未详其义。

此第六章。

**乾，健也；坤，顺也；震，动也；巽，入也；坎，陷也；离，丽也；艮，止也；兑，说也。**

此言八卦之性情。

此第七章。

**乾为马，坤为牛，震为龙，巽为鸡，坎为豕，离为雉，艮为狗，兑为羊。**

远取诸物如此。

此第八章。

**乾为首，坤为腹，震为足，巽为股，坎为耳，离为目，艮为手，兑为口。**

近取诸身如此。

此第九章。

**乾，天也，故称乎父。坤，地也，故称乎母。震，一索而得男，故谓之长男。巽，一索而得女，故谓之长女。坎，再索而得男，故谓之中男。离，再索而得女，故谓之中女。艮，三索而得男，故谓之少男。兑，三索而得女，故谓之少女。**

索，求也，谓揲蓍以求爻也。男、女，指卦中一阴一阳之爻而言。

此第十章。

**乾为天，为圜，为君，为父，为玉，为金，为寒，为冰，为大赤，为良马，为老马，为瘠马，为驳马，为木果。**

《荀九家》此下有：为龙，为直，为衣，为言。

**坤为地，为母，为布，为釜，为吝啬，为均，为子母牛，为大舆，为文，为众，为柄，其于地也为黑。**

《荀九家》有：为牝，为迷，为方，为囊，为裳，为黄，为帛，为浆。

**震为雷，为龙，为玄黄，为旉，为大涂，为长子，为决躁，为苍筤竹，为萑苇。其于马也，为善鸣，为驵足，为作足，为的颡。其于稼也，为反生。其究为健，为蕃鲜。**

《荀九家》有：为玉，为鹄，为鼓。

**巽为木，为风，为长女，为绳直，为工，为白，为长，为高，为进退，为不果，为臭。其于人也，为寡发，为广颡，为多白眼，为近利市三倍。其究为躁卦。**

《荀九家》有：为杨，为鹳。

**坎为水，为沟渎，为隐伏，为矫揉，为弓轮。其于人也，为加忧，为心病，为耳痛，为血卦，为赤。其于马也，为美脊，为亟心，为下首，为薄蹄，为曳。其于舆也，为多眚，为通，为月，为盗。其于木也，为坚多心。**

《荀九家》有：为宫，为律，为可，为栋，为丛棘，为狐，为蒺藜，为桎梏。

**离为火，为日，为电，为中女，为甲胄，为戈兵。其于人也，为大腹，为乾卦，为鳖，为蟹，为蠃，为蚌，为龟。其于木也，为科上槁。**

《荀九家》有：为牝牛。

**艮为山，为径路，为小石，为门阙，为果蓏，为阍寺，为指，为狗，为鼠，为黔喙之属。其于木也，为坚多节。**

《荀九家》有：为鼻，为虎，为狐。

**兑为泽，为少女，为巫，为口舌，为毁折，为附决。其于地也，为刚卤，为妾，为羊。**

《荀九家》有：为常，为辅颊。

此第十一章。广八卦之象，其间多不可晓者。求之于经，亦不尽合也。

# 卷 十 一

## 序卦传

**有天地然后万物生焉。盈天地之间者，唯万物，故受之以屯。屯者，盈也。屯者，物之始生也。物生必蒙，故受之以蒙。蒙者，蒙也，物之稚也。物稚不可不养也，故受之以需。需者，饮食之道也。饮食必有讼，故受之以讼。讼必有众起，故受之以师。师**

者，众也。众必有所比，故受之以比。比者，比也。比必有所畜，故受之以小畜。物畜然后有礼，故受之以履。履而泰然后安，故受之以泰。

晁氏云：郑无“而泰”二字。

泰者，通也。物不可以终通，故受之以否。物不可以终否，故受之以同人。与人同者，物必归焉，故受之以大有。有大者不可以盈，故受之以谦。有大而能谦必豫，故受之以豫。豫必有随，故受之以随。以喜随人者，必有事，故受之以蛊。蛊者，事也。有事而后可大，故受之以临。临者，大也。物大然后可以观，故受之以观。可观而后有所合，故受之以噬嗑。嗑者，合也。物不可以苟合而已，故受之以贲。贲者，饰也。致饰然后亨则尽矣，故受之以剥。剥者，剥也。物不可以终尽，剥穷上反下，故受之以复。复则不妄矣，故受之以无妄。有无妄，然后可畜，故受之以大畜。物畜然后可养，故受之以颐。颐者，养也。不养则不可动，故受之以大过。物不可以终过，故受之以坎。坎者，陷也。陷必有所丽，故受之以离。离者，丽也。

有天地然后有万物，有万物然后有男女，有男女然后有夫妇，有夫妇然后有父子，有父子然后有君臣，有君臣然后有上下，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。夫妇之道不可以不久也，故受之以恒。恒者，久也。物不可以久居其所，故受之以遯。遯者，退也。物不可以终遯，故受之以大壮。物不可以终壮，故受之以晋。晋者，进也。进必有所伤，故受之以明夷。夷者，伤也。伤于外者，必反于家，故受之以家人。家道穷必乖，故受之以睽。睽者，乖也。乖必有难，故受之以蹇。蹇者，难也。物不可以终难，故受之以解。解者，缓也。缓必有所失，故受之以损。损而不已，必益，故受之以益。益而不已，必决，故受之以夬。夬者，决也。决必有遇，故受之以姤。姤者，遇也。物相遇而后聚，故受之以萃。萃者，聚也。聚而上者，谓之升，故受之以升。升而不已，必困，故受之以困。困乎上者，必反下，故受之以井。井道不可不革，故受之以革。革物者，莫若鼎，故受之以鼎。主器者，莫若长子，故受之以震。震者，动也。物不可以终动，止之，故受之以艮。艮者，止也。物不可以终止，故受之以渐。渐者，进也。进必有所归，故受之以归妹。得其所归者，必大，故受之以丰。丰者，大也。穷大者必失其居，故受之以旅。旅而无所容，故受之以巽。巽者，入也。入而后说之，故受之以兑。兑者，说也。说而后散之，故受之以涣。涣者，离也。物不可以终离，故受之以节。节而信之，故受之以中孚。有其信者，必行之，故受之以小过。有过物者必济，故受之以既济。物不可穷也，故受之以未济。终焉。

# 卷 十 二

## 杂卦传

**乾刚坤柔，比乐师忧。临观之义，或与或求。**

以我临物曰与，物来观我曰求。或曰：二卦互有与求之义。

**屯见而不失其居，蒙杂而著。**

屯，震遇坎，震动故见，坎险不行也。蒙，坎遇艮，坎忧昧，艮光明也。或曰：屯以初言，蒙以二言。

**震，起也。艮，止也。损益，盛衰之始也。大畜，时也。无妄，灾也。**

止健者，时有适然。无妄，而灾自外至。

**萃聚而升不来也，谦轻而豫怠也。噬嗑，食也。贲，无色也。**

白受采。

**兑见而巽伏也。**

兑，阴外见；巽，阴内著。

**随，无故也；蛊，则饬也。**

随前无故，蛊后当饬。

**剥，烂也；复，反也。晋，昼也；明夷，诛也。**

诛，伤也。

**井通而困相遇也。**

刚柔相遇，而刚见揜也。

**咸，速也；恒，久也。**

感，速；常，久。

**涣，离也；节，止也；解，缓也；蹇，难也；睽，外也；家人，内也；否泰，反其类也。大壮则止，遯者退也。**

止，谓不退。

**大有，众也；同人，亲也；革，去故也；鼎，取新也；小过，过也；中孚，信也；丰，多故也；亲寡，旅也。**

既明且众，其故多矣。

**离上而坎下也。**

火炎上，水润下。

**小畜，寡也；履，不处也。**

不处，行进之义。

**需，不进也；讼，不亲也；大过，颠也；姤，遇也，柔遇刚也；渐，女归待男行也；颐，养正也；既济，定也；归妹，女之终也；未济，男之穷也；夬，决也，刚决柔也，君子道长，小人道忧也。**

自姤以下，卦不反对，或疑其错简。今以韵协之，又似非误，未详何义。

# 卷末上

## 周易五赞

### 原象

太一肇判，阴降阳升。阳一以施，阴两而承。唯皇昊羲，仰观俯察。奇偶既陈，两仪斯设。既干乃支，一各生两。阴阳交错，以立四象。奇加以奇，曰阳之阳。奇而加偶，阳阴以章。偶而加奇，阴内阳外。偶复加偶，阴与阴会。两一既分，一复生两。三才在目，八卦指掌。奇奇而奇，初一曰乾。奇奇而偶，兑次二焉。奇偶而奇，次三曰离。奇偶而偶，四震以随。偶奇而奇，巽居次五。偶奇而偶，坎六斯睹。偶偶而奇，艮居次七。偶偶而偶，八坤以毕。初画为仪，中画为像。上画卦成，人文斯朗。因而重之，一贞八悔。六十四卦，由内达外。交易为体，往此来彼。变易为用，时静时动。降帝而王，传夏历商。有占无文，民用弗章。文王系彖，周公系爻。视此八卦，二纯六交。乃乾斯父，乃坤斯母。震坎艮男，巽离兑女。离南坎北，震东兑西。乾坤艮巽，位

以四维。建官立师，命曰《周易》。孔圣赞之，是为《十翼》。遭秦弗烬，及宋而明。邵传羲画，程演周经。象陈数列，言尽理得。弥亿万年，永著常式。

**述旨**

昔在上古，世质民淳。是非莫别，利害不分。风气既开，乃生圣人。聪明睿智，出类超群。仰观俯察，始画奇偶。教之卜筮，以断可否。作为君师，开凿户牖。民用不迷，以有常守。降及中古，世变风移。淳浇质丧，民伪日滋。穆穆文王，身蒙大难。安土乐天，唯世之患。乃本卦义，系此彖辞。爰及周公，六爻是资。因是设教，丁宁详密。必中必正，乃亨乃吉。语子唯孝，语臣则忠。钩深阐微，如日之中。爰暨末流，淫于术数。倮句成欺，黄裳亦误。大哉孔子，晚好是书。韦编既绝，八索以祛。乃作彖象，十翼之篇。专用义理，发挥经言。居省象辞，动察变占。存亡进退，陟降飞潜。曰毫曰厘，匪差匪缪。假我数年，庶无大咎。恭唯三古，四圣一心。垂象炳明，千载是临。唯是学者，不本其初。文辞象数，或肆或拘。嗟予小子，既微且陋。钻仰没身，奚测奚究。匪警滋荒，匪识滋漏。唯用存疑，敢曰垂后。

**明筮**

奇数之元，参天两地。衍而极之，五十乃备。是曰大衍，虚一无为。其为用者，四十九蓍。信手平分，置右于几。取右一蓍，挂左小指。乃以右手，揲左之策。四四之余，归之于扐。初扐左手，无名指间。右策左揲，将指是安。再扐之奇，通挂之算。不五则九，是谓一变。置此挂扐，再用存策。分挂揲归，复准前式。三亦如之，奇皆四八。三变既备，数斯可察。数之可察，其辨伊何。四五为少，八九为多。三少为九，是曰老阳。三多为六，老阴是当。一少两多，少阳之七。孰八少阴，少两多一。既得初爻，复合前蓍。四十有九，如前之为。三变一爻，通十八变。六爻发挥，卦体可见。老极而变，少守其常。六爻皆守，彖辞是当。变视其爻，两兼首尾。变及三爻，占两卦体。或四或五，视彼所存。四二五一，二分一专。皆变而他，新存旧毁。消息盈虚，舍此视彼。乾占用九，坤占用六。泰愕匪人，姤喜来复。

**稽类**

八卦之象，说卦详焉。考之于经，其用弗专。彖以情言，象以象告。唯是之求，斯得其要。乾健天行，坤顺地从。震动为雷，巽入木风。坎险水泉，亦云亦雨。离丽文明，电日而火。艮止为山，兑说为泽。以是举之，其要斯得。凡卦六虚，奇偶殊位。奇阳偶阴，各以其类。得位为正，二五为中。二臣五君，初始上终。贞悔体分，爻以位应。阴阳相求，乃得其正。凡阳斯淑，君子居之。凡阴斯慝，小人是为。常可类求，变非例测。非常曷变，谨此为则。

**警学**

读易之法，先正其心。肃容端席，有翼有临。于卦于爻，如筮斯得。假彼象辞，为我仪则。字从其训，句逆其情。事因其理，意适其平。曰否曰臧，如目斯见。曰止曰行，如足斯践。毋宽以略，毋密以穷。毋固而可，毋必而通。平易从容，自表而里。及其贯之，万事一理。理定既实，事来尚虚。用应始有，体该本无。稽实待虚，存体应用。执古御今，由静制动。洁静精微，是之谓易。体之在我，动有常吉。在昔程氏，继周绍孔。奥旨宏纲，星陈极拱。唯斯未启，以俟后人。小子狂简，敢述而申之。

# 卷末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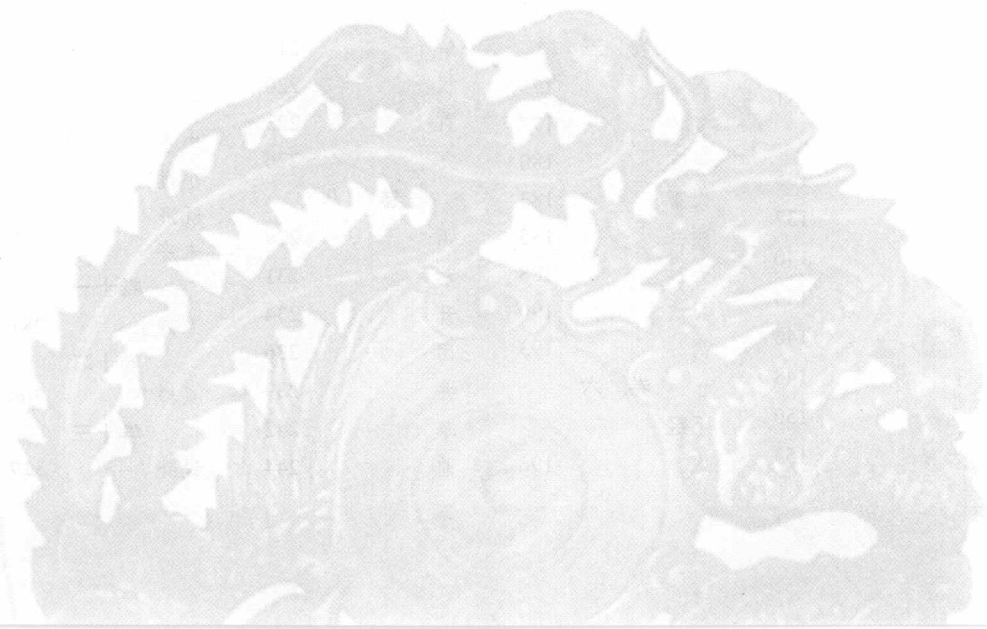
## 筮仪

择地洁处为蓍室。南户，置床于室中央。床大约长五尺，广三尺，毋太近壁。蓍五十茎，韬以缁帛，贮以皂囊，纳之椟中，置于床北。椟以竹筒，或坚木，或布漆为之，圆径三寸，如蓍之长，半为底半为盖。下别为台，函之，使不偃仆。设木格于椟南，居床二分之北。格以横木版为之，高一尺，长竟床。当中为两大刻，相距一尺。大刻之西为三小刻，相距各五寸许。下施横足，侧立案上。置香炉一于格南，香合一于炉南，日灶香致敬。将筮，则洒扫拂拭，涤研一，注水及笔一、墨一、黄漆版一于炉东，东上。筮者斋洁衣冠，北向，盥手，焚香致敬。筮者北向，见《仪礼》。若使人筮，则主人焚香毕，少退，北向立。筮者进，立于床前少西，南向受命，主人直述所占之事，筮者许诺。主人右还，西向立；筮者右还，北向立。两手奉椟盖，置于格南炉北。出蓍于椟，去囊解韬，置于椟东。合五十策，两手执之，熏于炉上。此后所用蓍策之数，其说并见《启蒙》。命之曰：假尔泰筮有常，假尔泰筮有常，某官姓名，今以某事云云，未知可否？爰质所疑于神于灵，吉凶得失，悔吝忧虞，唯尔有神，尚明告之。乃以右手取其一策，反于椟中，而以左右手中，分四中九策，置格之左右两大刻。此第一营。所谓分而为二以象两者也。次以左手取左大刻之策，执之，而以右手取右大刻之策，挂于左手之小指间。此第二营。所谓挂一以象三者也。次以右手四揲左手之策。此第三营之半。所谓揲之以四以象四时者也。次归其所余之策，或一或二或三或四，而扐之左手无名指间。此第四营之半。所谓归奇于扐以象闰者也。次以右手反过揲之策于左大刻，遂取右大刻之策，执之，而以左手四揲之。此第三营之半。次归其所余之策如前，而扐之左手中指之间。此第四营之半。所谓再扐以象再闰者也。一变所余之策，左一则右必三，左二则右亦二，左三则右必一，左四则右亦四。通挂一之策，不五则九，五以一其四而为奇，九以两其四而为偶，奇者三而偶者一也。次以右手反过揲之策于右大刻，而合左手一挂二扐之策，置于格上第一小刻，以东为上。后放此。是为一变。再以两手取左右大刻之蓍，合之，或四十策，或四十策。复四营。如第一变之仪。而置其挂扐之策于格上第二小刻，是为二变。二变所余之策，左一则右必二，左二则右必一，左三则右必四，左四则右必三。通挂一之策，不四则八，四以一其四而为奇，八以两其四而为偶，奇偶各得四之二焉。又再取左右大刻之蓍，合之，或四十策，或三十六策，或三十二策。复四营。如第二变之仪。而置其挂扐之策于格上第三小刻，是为三变。三变余策与二变同。三变既毕，乃视其三变所得挂扐过揲之策，而画其爻于版。挂扐之数，五四为奇，八九为偶。挂扐三奇，合十三策，则过揲三十六策，而为老阳，其画为口，所谓重也。挂扐两奇一偶，合十七策，则过揲三十二策，而为少阴，其画为--，所谓拆也。挂扐两偶一奇，合二十一策，则过揲二十八策，所谓少阳，其画为一，所谓单也。挂扐三偶，合二十五策，则过揲二十四策，而为老阴，其画为乂，所谓交也。如是，每三变而成爻。第一第四第七第十第十三第十六，凡六变并同，但第二变以下不命，而但用四十九蓍耳。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七，凡六变亦同。第三第六第九第十二第十五第十八，凡六变亦同。凡十有八变，而成卦。乃考其卦之变，而占其事之吉凶。卦变，别有图说。见《启蒙》。礼毕，韬蓍袭之以囊，入椟，加盖，敛笔研墨版，再焚香致敬而退。如使人筮，则主人焚香，揖筮者而退。

【魏】王弼　著　【晋】韩康伯　注　【唐】孔颖达　疏

# 周易注疏

张羽　点校



# 作者简介

王弼（226~249），字辅嗣，山阳高平（今山东）人。魏晋玄学奠基人。韩康伯，名伯，字康伯，颍川长社（今河南长葛西）人，东晋玄学思想家。王弼天资聪慧，人生短暂，学术成就卓著。著有《周易注》、《周易略例》、《老子注》、《老子指略》、《论语释疑》等数种。对《周易》“经”上下篇及《文言》、《彖传》、《象传》都作了注，而《系辞》、《说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杂卦》的注则是由韩康伯最后完成。

孔颖达（574~648），字冲远，冀州衡水（今属河北省）人，唐代著名经学家。他奉唐太宗之命主持编订《五经正义》，融合南北经学的见解，择优而定一尊，广采以备博览，完成了中国经学史上从纷争到统一的演变过程。

本书亦题为《周易正义》或《周易兼义》，是易学史上除经传之外最重要的典籍。其中王弼的注是以老子思想解《易》，并阐发自己的哲学观点，以言简意赅的论证代替前人的繁琐注释，以抽象思维和义理分析摈弃象数之学与谶纬迷信，在经学上开创了一代新风。而孔颖达的疏则竭力排除了南北朝时期以佛、道等玄学思想解《易》的各种学说，对北朝象数学派易所取亦不多。主要对王、韩的注释进行了疏解，并根据汉唐之间的义理派易学对王、韩二人的易学加以补充和订正。

# 目　录


序

卷首

卷　一

上经

乾　101

卷　二

坤　117

屯　123

蒙　126

需　129

讼　131

卷　三

师　135

比　137

小畜　140

履　144

泰　146

否　148

同人　150

大有　153

卷　四

谦　156

豫　158

随　161

蛊　163

临　166

观　168

噬嗑　170

贲　173

卷　五

剥　175

复　177

无妄　180

大畜　183

颐　185

大过　188

习坎　190

离　193

卷　六

下经

咸　196

恒　199

遯　202

大壮　204

晋　206

明夷　208

家人　210

卷　七

睽　213

蹇　215

解　217

损　220

益　223

夬　226

卷　八

姤　229

萃　231

升　234

困　236

井　239

革　242

鼎　244

卷　九

震　247

艮　250

渐　252

归妹　255

丰　257

旅　260

巽　263

卷　十

兑　265

涣　267

节　269

中孚　271

小过　273

既济　276

未济　279

卷十一

系辞上　281

卷十二

系辞下　308

卷十三

说卦　329

# 序

夫易者，象也；爻者，效也。圣人有以仰观俯察，象天地而育群品；云行雨施，效四时以生万物。若用之以顺，则两仪序而百物和；若行之以逆，则六位倾而五行乱。故王者动必则天地之道，不使一物失其性；行必协阴阳之宜，不使一物受其害。故能弥纶宇宙，酬酢神明。宗社所以无穷，风声所以不朽，非夫道极玄妙，孰能与于此乎？斯乃乾坤之大造，生灵之所益也。

若夫龙出于河，则八卦宣其象；麟伤于泽，则“十翼”彰其用。业资九圣，时历三古。及秦亡金镜，未坠斯文；汉理珠囊，重兴儒雅。其传《易》者，西都则有丁、孟、京、田，东都则有荀、刘、马、郑，大体更相祖述，非有绝伦。唯魏世王辅嗣之注独冠古今，所以江左诸儒，并传其学，河北学者，罕能及之。其江南义疏，十有余家，皆辞尚虚玄，义多浮诞。

原夫易理难穷，虽复玄之又玄，至于垂范作则，便是有而教有，若论住内住外之空，就能就所之说，斯乃义涉于释氏，非为教于孔门也，既背其本，又违于注。

至若复卦云“七日来复”，并解云：“七日当为七月，谓阳气从五月建午而消，至十一月建子始复，所历七辰，故云七月。”今案，辅嗣注云：“阳气始剥尽，至来复时，凡七日”，则是阳气剥尽之后，凡经七日始复，但阳气虽建午始消，至建戌之月，阳气犹在，何得称七月来复？故郑康成引《易纬》之说：建戌之月，以阳气既尽，建亥之月，纯阴用事，至建子之月，阳气始生，隔此纯阴一卦，卦主六日七分，举其成数言之，而云“七日来复”。仲尼之《纬》分明，辅嗣之注若此，康成之说遗迹可寻。辅嗣注之于前，诸儒背之于后，考其义理，其可通乎？

又蛊卦云：“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”。辅嗣注云：“甲者，创制之令。”又若汉世之时，甲令乙令也。辅嗣又云：“令洽”、“乃誅”，故后之三日。又巽卦云：“先庚三日，后庚三日，辅嗣注云：“申命令谓之庚”。辅嗣又云：“甲、庚皆申命之谓也”。诸儒同于郑氏之说，以为甲者宣令之日，先之三日而用辛也，欲取改新之义，后之三日而用丁也，取其丁宁之义。王氏注意本不如此，而又不顾其注，妄作异端。

今既奉勅删定，考察其事，必以仲尼为宗；义理可诠，先以辅嗣为本；去其华而取其实，欲使信而有征。其文简，其理约，寡而制众，变而能通。仍恐鄙才短见，意未周尽，谨与朝散大夫行大学博士臣马嘉运、守大学助教臣赵乾叶等对共参议，详其可否。至十六年，又奉勅与前修疏人及给事郎守四门博士上骑都尉苏德融等，对勅使赵弘智覆更详审，为之《正义》，凡十有四卷，庶望上裨圣道，下益将来，故序共大略，附之卷首尔。

# 卷 首

自此以下分为八段。

第一论《易》之三名，第二论重卦之人，第三论三代《易》名，第四论卦辞谁作，第五论分上下二篇，第六论夫子“十翼”，第七论传《易》之人，第八论谁加“经”字。

## 第一　论“易”之三名

《正义》曰：夫易者，变化之总名，改换之殊称。自天地开辟，阴阳运行，寒暑迭来，日月更出，孚萌庶类，亭毒群品，新新不停，生生相续，莫非资变化之力，换代之功。然变化运行，在阴阳二气，故圣人初画八卦，设刚柔两画象二气也，布以三位象三才也。谓之为易，取变化之义。既义总变化而独以易为名者，《易纬·乾凿度》云：“易一名而含三义，所谓易也，变易也，不易也。”又云：“易者，其德也，光明四通，简易立节，天以烂明，日月星辰，布设张列，通精无门，藏神无穴，不烦不扰，澹泊不失，此其易也。变易者，其气也。天地不变，不能通气，五行迭终，四时更废，君臣取象，变节相移，能消者息，必专者败，此其变易也。不易者，其位也。天在上，地在下，君南面，臣北面，父坐子伏，此其不易也。”郑玄依此义作《易赞》及《易论》云：“易一名而含三义，易简一也，变易二也，不易三也。”故《系辞》云：“乾坤，其易之蕴邪？”又云：“易之门户邪？”又云：“夫乾，确然示人易矣。夫坤，隤然示人简矣。”“易则易知，简则易从。”此言其易简之法则也。又云：“为道也屡迁，变动不居，周流六虚，上下无常，刚柔相易，不可为典要，唯变所适”。此言顺时变易，出入移动者也。又云：“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。卑高以陈，贵贱位矣。动静有常，刚柔断矣。”此言其张设布列，不易者也。崔觐、刘贞简等并用此义云：易者谓生生之德，有易简之义；不易者，言天地定位，不可相易；变易者，谓生生之道，变而相续。皆以《纬》称“不烦不扰，淡泊不失”，此明是易简之义，无为之道，故易者易也。作难易之音。而周简子云：易者，（易音亦也），不易也，变易也。易者，易代之名，凡有无相代，彼此相易，皆是易义；不易者，常体之名，有常有体，无常无体，是不易之义；变易者，相变改之名，两有相变，此为变易。张氏、何氏并用此义云：易者，换代之名，待夺之义。因于《乾凿度》云易者，其德也。或没而不论，或云德者得也，万法相形，皆得相易，不顾《纬》文“不烦不扰”之言，所谓用其文而背其义，何不思之甚！故今之所用同郑康成等。易者易也，音为难易之音，义为简易之义，得《纬》文之本实也。

盖易之三义，唯在于有，然有从无出，理则包无，故《乾凿度》云：“夫有形者，生于无形，则乾坤安从而生？故有太易，有太初，有太始，有太素。太易者，未见气也。太初者，气之始也。太始者，形之始也。太素者，质之始也。气形质具而未相离，谓之浑沌。浑沌者，言万物相浑沌而未相离也。视之不见，听之不闻，循之不得，故曰易也。”是知《易》理备包有无，而《易》象唯在于有者。盖以圣人作《易》，本以垂教，教之所备，本备于有，故《系辞》云“形而上者谓之道”，道即无也；“形而下者谓之器”，器即有也。故以无言之，存乎道体；以有言之，存乎器用；以变化言之，存乎其神；以生成言之，存乎其易；以真言之，存乎其性；以邪言之，存乎其情；以气言之，存乎阴阳；以质言之，存乎爻象；以教言之，存乎精义。以人言之，存乎景行。此等是也。

且易者，象也，物无不可象也。作《易》所以垂教者，即《乾凿度》云："孔子曰：上古之时，人民无别，群物未殊，未有衣食器用之利，伏牺乃仰观象于天，俯察法于地，中观万物之宜，于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类万物之情。故易者，所以断天地，理人伦，而明王道。是以画八卦，建五气，以立五常之行；象法乾坤，顺阴阳，以正君臣父子夫妇之义；度时制宜，作为罔罟，以佃以渔，以赡民用。于是人民乃治，君亲以尊，臣子以顺，群生和洽，各安其性。"此其作《易》垂教之本意也。

## 第二　论重卦之人

《系辞》云："河出图，洛出书，圣人则之"，又《礼纬·含文嘉》曰："伏牺德合上下，天应以鸟兽文章，地应以河图洛书，伏牺则而象之，乃作八卦。"故孔安国、马融、王肃、姚信等并云：伏牺得河图而作《易》。是则伏牺虽得河图，复须仰观俯察以相参正，然后画卦。伏牺初画八卦，万物之象皆在其中，故《系辞》曰"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"，是也。虽有万物之象，其万物变通之理犹自未备，故因其八卦而更重之，卦有六爻，遂重为六十四卦也。《系辞》曰"因而重之，爻在其中矣"，是也。然重卦之人，诸儒不同，凡有四说：王辅嗣等以为伏牺重卦；郑玄之徒以为神农重卦；孙盛以为夏禹重卦；史迁等以为文王重卦。其言夏禹及文王重卦者，案《系辞》，神农之时已有盖取益与噬嗑，以此论之，不攻自破。其言神农重卦亦未为得，今以诸文验之。案《说卦》云："昔者，圣人之作易也，幽赞于神明而生蓍。"凡言"作"者，创造之谓也。神农以后，便是"述"、"修"，不可谓之"作"也。则幽赞用蓍谓伏牺矣。故《乾凿度》云："垂皇策者，牺。"《上系》论用蓍云"四营而成易，十有八变而成卦"，既言圣人作《易》，十八变成卦，明用蓍在六爻之后，非三画之时，伏牺用蓍即伏牺已重卦矣。《说卦》又云，"昔者圣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将以顺性命之理，是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，立地之道曰柔与刚，立人之道曰仁与义，兼三才而两之，故《易》六画而成卦"，既言圣人作《易》兼三才而两之，又非神农始重卦矣。又《上系》云："《易》有圣人之道四焉，以言者尚其辞，以动者尚其变，以制器者尚其象，以卜筮者尚其占。"此之四事，皆在六爻之后。何者？三画之时，未有《彖》、《繇》，不得有尚其辞；因而重之，始有变动，三画不动，不得有尚其变；揲蓍布爻，方用之卜筮，蓍起六爻之后，三画不得有尚其占；自然中间以制器者尚其象，亦非三画之时。今伏牺结绳而为罔罟，则是制器，明伏牺已重卦矣。又《周礼》外史掌三皇五帝之书，明三皇已有书也。《下系》云："上古结绳而治，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，……盖取诸夬。"既象夬卦而造书契，伏牺有书契则有夬卦矣。故孔安国《书序》云，"古者，伏牺氏之王天下也，始画八卦，造书契，以代结绳之政"，又曰："伏牺、神农、黄帝之书谓之'三坟'是也。"又八卦小成，爻象未备，重三成六，能事毕矣。若言重卦起自神农，其为功也，岂比《系辞》而已哉？何因《易纬》等数所历三圣，但云伏牺、文王、孔子，竟不及神农，明神农但有盖取诸益，不重卦矣。故今依王辅嗣，以伏牺既画八卦，即自重为六十四卦，为得其实，其重卦之意备在《说卦》，此不具叙，伏牺之时，道尚质素，画卦重爻，足以垂法。后代浇讹，德不如古，爻象不足以为教，故作《系辞》以明之。

## 第三　论三代《易》名

案《周礼·太卜》"三易"云："一曰《连山》，二曰《归藏》，三曰《周易》"。杜子春云："《连山》，伏牺；《归藏》，黄帝"。郑玄《易赞》及《易论》云："夏曰《连山》，

殷曰《归藏》，周曰《周易》”。郑玄又释云：“《连山》者，象山之出云，连连不绝；《归藏》者，万物莫不归藏于其中；《周易》者言易道周普，无所不备。”郑玄虽有此释，更无所据之文。先儒因此遂为文质之义，皆烦而无用，今所不取。案《世谱》等群书，神农一曰连山氏，亦曰列山氏，黄帝一曰归藏氏，既连山归藏并是代号，则《周易》称周，取岐阳地名，《毛诗》云“周原朊朊”，是也。又文王作《易》之时，正在羑里，周德未兴，犹是殷世也，故题周别于殷，以此文王所演，故谓之《周易》，其犹《周书》、《周礼》，题周以别余代。故《易纬》云“因代以题周”，是也。先儒又兼取郑说云：既指周代之名，亦是普遍之义。虽欲无所遐弃，亦恐未可尽通。其《易》题周，因代以称周，是先儒更不别解，唯皇甫谧云：文王在羑里演六十四卦，著七八九六之爻，谓之《周易》，以此文王安“周”字，其《系辞》之文，《连山》《归藏》无以言也。

## 第四　论卦辞爻辞谁作

其《周易》系辞凡有二说：一说所以卦辞、爻辞并是文王所作知者。案《系辞》云：“《易》之兴也，其于中古乎，作《易》者，其有忧患乎。”又曰：“《易》之兴也，其当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邪。当文王与纣之事邪？”又《乾凿度》云：“垂皇策者牺，卦道演德者文，成命者孔。”《通卦验》又云：苍牙通灵昌之成，孔演命，明道经。准此诸文，伏牺制卦，文王系辞，孔子作“十翼”，易历三圣，只谓此也。故史迁云“文王囚而演易”，即是“作易者其有忧患乎”。郑学之徒并依此说也。

二以为验爻辞多是文王后事。案升卦六四“王用亨于岐山”，武王克殷之后，始追号文王为王，若爻辞是文王所制，不应云“王用亨于岐山”，又明夷六五“箕子之明夷”，武王观兵之后，箕子始被囚奴，文王不宜豫言箕子之明夷。又既济九五“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”，说者皆云：西邻谓文王，东邻谓纣。文武之时，纣尚南面，岂容自言己德受福胜殷，又欲抗君之国，遂言东西相邻而已。又《左传》韩宣子适鲁见易象云：“吾乃知周公之德”。周公被流言之谤，亦得为忧患也。验此诸说，以为卦辞文王，爻辞周公。马融、陆绩等并同此说，今依而用之。所以只言三圣，不数周公者，以父统子业故也。案《礼·稽命徵》曰“文王见礼坏乐崩，道孤无主，故设礼经三百，威仪三千”，其三百、三千即周公所制《周官》《仪礼》，明文王本有此意，周公述而成之，故系之文王，然则《易》之爻辞盖亦是文王本意，故《易纬》但言文王也。

## 第五　论分上下二篇

案《乾凿度》云：“孔子曰：阳三阴四，位之正也。”故《易》卦六十四，分为上下而象阴阳也。夫阳道纯而奇，故上篇三十所以象阳也。阴道不纯而偶，故下篇三十四，所以法阴也。乾坤者，阴阳之本始，万物之祖宗，故为上篇之始而尊之也。离为日，坎为月，日月之道，阴阳之经，所以始终万物，故以坎离为上篇之终也。咸恒者，男女之始，夫妇之道也，人道之兴，必由夫妇，所以奉承祖宗为天地之主，故为下篇之始而贵之也。既济、未济为最终者，所以明戒慎而全王道也。以此言之，则上下二篇，文王所定，夫子作《纬》以释其义也。

## 第六　论夫子“十翼”

其《彖》、《象》等“十翼”之辞，以为孔子所作，先儒更无异论。但数“十翼”亦有多家，既文王《易经》本分为上下二篇，则区域各别，《彖》、《象》释卦，亦当随经而分。故一家数“十翼”云：《上彖》一，《下彖》二，《上象》三，《下象》四，《上系》

五，《下系》六，《文言》七，《说卦》八，《序卦》九，《杂卦》十。郑学之徒并同此说，故今亦依之。

**第七　论传《易》之人**

孔子既作“十翼”，易道大明，自商瞿已后，传授不绝。案《儒林传》云：“商瞿子木本受《易》于孔子，以授鲁桥庇子庸，子庸授江东馯臂子弓，子弓授燕周丑子家，子家授东武孙虞子乘，子乘授齐田何子庄。及秦燔书，《易》为卜筮之书，独得不禁，故传授者不绝。汉兴，田何授东武王同子中及洛阳周王孙，梁人丁宽、齐服生，皆著《易传》数篇，同授菑川杨何字叔元，叔元传京房，京房传梁丘贺，贺授子临，临授御史大夫王骏，其后丁宽又别授田王孙，孙授施雠，雠授张禹，禹授彭宣。”此前汉传授大略之人也。其后汉则有马融、荀爽、郑玄、刘表、虞翻、陆绩等及王辅嗣也。

**第八　论谁加“经”字**

但《子夏传》云：虽分为上下二篇，未有“经”字，“经”字是后人所加，不知起自谁始。案：前汉孟喜《易本》云“分上下二经”，是孟喜之前已题“经”字。其篇题“经”字，虽起于后，其称“经”之理则久在于前，故《礼记·经解》云：“洁静精微，《易》教也。”既在《经解》之篇，是《易》有称“经”之理。案《经解》之篇，备论六艺，则《诗》《书》《礼》《乐》并合称“经”，而《孝经纬》称《易》建八卦，序六十四卦，转成三百八十四爻，运机布度，其气转易，故称“经”也。但《纬》文鄙伪，不可全信。其八卦方位之所，六爻上下之次，七八九六之数，内外承乘之象，入经别释，此未具论也。

# 卷　一

## 上经

䷀ **乾下乾上**

**乾，元，亨，利，贞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乾者，此卦之名。谓之卦者，《易纬》云：卦者挂也，言悬挂物象，以示于人，故谓之卦。但二画之体，虽象阴阳之气，未成万物之象，未得成卦，必三画以象三才，写天、地、雷、风、水、火、山、泽之象，乃谓之卦也。故《系辞》云“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”是也。但初有三画，虽有万物之象，于万物变通之理，犹有未尽，故更重之而有六画，备万物之形象，穷天下之能事，故六画成卦也。此乾卦本以象天，天乃积诸阳气而成天，故此卦六爻皆阳画成卦也。此既象天，何不谓之天而谓之乾者？天者定体之名，乾者体用之称。故《说卦》云：“乾，健也”。言天之体，以健为用。圣人作《易》本以教人，欲使人法天之用，不法天之体，故名乾，不名天也。天以健为用者，运行不息，应化无穷，此天之自然之理。故圣人当法此自然之象，而施人事，亦当应物成务，云为不已，终日乾乾，无时懈倦，所以因天象以教人事。于物象言之，则纯阳也，天也；于人事言之，则君也，父也。以其居尊，故在诸卦之首，为易理之初。但圣人名卦，体例不同，或则以物象而为卦名者，若否、泰、剥、颐、鼎之属是也；或以象之所用而为卦名者，即乾、坤之属是也。如此之类多矣。虽取物象，乃以人

事而为卦名者，即家人、归妹、谦、履之属是也。所以如此不同者，但物有万象，人有万事，若执一事，不可包万物之象；若限局一象，不可总万有之事。故名有隐显，辞有踳驳，不可一例求之，不可一类取之。故《系辞》云："上下无常，刚柔相易，不可为典要。"韩康伯注云"不可立定准"是也。

"元，亨，利，贞"者，是乾之四德也。《子夏传》云：元，始也。亨，通也。利，和也。贞，正也。言此卦之德，有纯阳之性，自然能以阳气始生万物而得元始亨通，能使物性和谐，各有其利，又能使物坚固贞正得终。此卦自然令物有此四种，使得其所，故谓之四德。言圣人亦当法此卦而行善道，以长万物，物得生存而为"元"也；又当以嘉美之事，会合万物，令使开通而为"亨"也；又当以义协和万物，使物各得其理而为"利"也；又当以贞固干事，使物各得其正而为"贞"也。是以圣人法乾而行此四德，故曰"元，亨，利，贞"。其委曲条例，备在《文言》。

**初九，潜龙勿用。**

☯注　《文言》备矣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居第一之位，故称初；以其阳爻，故称九。潜者，隐伏之名；龙者，变化之物。言天之自然之气起于建子之月，阴气始盛，阳气潜在地下，故言"初九潜龙"也。此自然之象，圣人作法，言于此潜龙之时，小人道盛，圣人虽有龙德，于此时唯宜潜藏，勿可施用，故言"勿用"。张氏云：以道未可行，故称勿用以诫之。于此小人道盛之时，若其施用，则为小人所害。寡不敌众，弱不胜强，祸害斯及，故诫勿用。若汉高祖生于暴秦之世，唯隐居为泗水亭长，是勿用也。诸儒皆以为舜始渔于雷泽。舜之时，当尧之世，尧君在上，不得为小人道盛。此潜龙始起，在建子之月，于义恐非也。第一位言初，第六位当言终；第六位言上，第一位当言下。所以文不同者，庄氏云：下言初则上有末义。故大过《彖》云："栋桡，本末弱。"是上有末义；六言上，则初当言下，故《小象》云："潜龙勿用，阳在下也"则是初有下义。互文相通，义或然也。且第一言初者，欲明万物积渐，从无入有，所以言初，不言一与下也。六言上者，欲见位居卦上，故不言六与末也。此初九之等，是乾之六爻之辞，但乾卦是阳生之世，故六爻所述，皆以圣人出处托之，其余卦六爻，各因象明义，随义而发，不必皆论圣人。他皆仿此。

谓之"爻"者，《系辞》云："爻也者，效此者也。"圣人画爻，以仿效万物之象。先儒云：后代圣人以《易》占事之时，先用蓍以求数，得数以定爻，累爻而成卦，因卦以生辞，则蓍为爻卦之本，爻卦为蓍之末。今案，《说卦》云："圣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幽赞于神明而生蓍，参天两地而倚数，观变于阴阳而立卦，发挥于刚柔而生爻。"《系辞》云："成天下之亹亹者，莫大乎蓍龟。是故天生神物，圣人则之。"又《易·乾凿度》云："垂皇策者，牺。"据此诸文，皆是用蓍以求卦。先儒之说，理当然矣。

然阳爻称"九"，阴爻称"六"，其说有二：一者，乾体有三画，坤体有六画，阳得兼阴，故其数九，阴不得兼阳，故其数六；二者，老阳数九，老阴数六，老阴老阳皆变，《周易》以变者为占，故杜元凯注"襄九年"《传》"遇艮之八"，及郑康成注《易》，皆称《周易》以变者为占，故称九、称六。所以老阳数九，老阴数六者，以揲蓍之数，九遇揲则得老阳，六遇揲则得老阴，其少阳称七，少阴称八，义亦准此。张氏以为阳数有七有九，阴数有八有六，但七为少阳，八为少阴，质而不变，为爻之本体。九为老阳，六为老阴，文而从变，故为爻之别名。且七既为阳爻，其画已长。今

有九之老阳，不可复画为阳，所以重体，避少阳七数，故称九也。八为阴数而画阴爻，今六为老阴，不可复画阴爻。故交其体，避八而称六。但《易》含万象，所托多涂，义或然也。

**九二，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。**

☯注　出潜离隐，故曰见龙，处于地上，故曰在田。德施周普，居中不偏，虽非君位，君之德也。初则不彰，三则乾乾，四则或跃，上则过亢。利见大人，唯二、五焉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阳处二位，故曰“九二”。阳气发见，故曰“见龙”。田是地上可营为有益之处，阳气发在地上，故曰“在田”。且一之与二，俱为地道，二在一上，所以称田。见龙在田，是自然之象，利见大人，以人事托之。言龙见在田之时，犹似圣人久潜稍出，虽非君位而有君德，故天下众庶利见九二之大人。故先儒云：若夫子教于洙泗，利益天下，有人君之德，故称大人。案，《文言》云：“九二德博而化。”又云：“君德也。”王辅嗣注云：“虽非君位，君之德也。”是九二有人君之德，所以称大人也。辅嗣又云：“利见大人，唯二五焉。”是二之与五，俱是大人，为天下所利见也。而褚氏、张氏同郑康成之说，皆以为九二利见九五之大人，其义非也。且“大人”之云，不专在九五与九二，故讼卦云“利见大人”，又蹇卦“利见大人。”此大人之文，施处广矣，故辅嗣注谓九二也，是大人非专九五。

“处于地上，故曰在田”者，先儒以为重卦之时，重于上下两体，故初与四相应，二与五相应，三与上相应。是上下两体，论天地人各别，但《易》含万象，为例非一。及其六位，则一、二为地道，三、四为人道，五、上为天道。二在一上，是九二处其地上，所田食之处，唯在地上，所以称田也。观辅嗣之注意，唯取地上称田。诸儒更广而称之，言田之耕稼利益，及于万物盈满，有益于人，犹若圣人益于万物，故称田也。“德施周普”者，下《小象》文，谓周而普遍。“居中不偏”者，九二居在下卦之中，而于上于下，其心一等，是居中不偏也，“不偏则周普也，虽非君位”者，二为大人，己居二位，是非君位也。“君之德”者，以德施周普也。《文言》云：“德博而化”，又云：“君德也”，是九二有人君之德也。“初则不彰”者，谓潜隐不彰显也。“三则乾乾”者，危惧不安也。“四则或跃”者，谓进退怀疑也。“上则过亢”，过谓过甚，亢谓亢极。“利见大人，唯二五焉”者，言此据乾之一卦，故云唯二五焉。于别卦言之，非唯二五而已。故讼卦、蹇卦并云“利见大人”，所以施处广，非唯二五也。诸儒以为九二当太蔟之月，阳气发见，则九三为建辰之月，九四为建午之月，九五为建申之月，为阴气始杀，不宜称“飞龙在天”。上九为建戌之月，群阴既盛，上九不得言“与时偕极”。于此时阳气仅存，何极之有？诸儒此说，于理稍乖。此乾之阳气渐生，似圣人渐出，宜据十一月之后。至建巳之月已来，此九二当据建丑、建寅之间，于时地之萌牙初有出者，即是阳气发见之义。乾卦之象，其应然也。但阴阳二气，共成岁功，故阴兴之时，仍有阳在；阳生之月，尚有阴存。所以六律六吕，阴阳相间，取象论义，与此不殊。乾之初九，则与复卦不殊。乾之九二，又与临卦无别。何以复、临二卦与此不同者？但《易》论象，复、临二卦，既有群阴见象于上，即须论卦之象义，各自为文。此乾卦初九、九二，只论居位一爻，无群阴见象，故但自明当爻之地，为此与临、复不同。

**九三，君子终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厉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处下体之极，居上体之下，在不中之位，履重刚之险。上不在天，未可以安其尊也。下不在田，未可以宁其居也。纯修下道，则居上之德废；纯修上道，则处下之

礼旷。故终日乾乾，至于夕惕犹若厉也。居上不骄，在下不忧，因时而惕，不失其几，虽危而劳，可以无咎。处下卦之极，愈于上九之亢，故竭知力而后免于咎也。乾三以处下卦之上，故免亢龙之悔。坤三以处下卦之上，故免龙战之灾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以阳居三位，故称“九三”；以居不得中，故不称“大人”；阳而得位，故称“君子”。在忧危之地，故终日乾乾，言每恒终竟此日，健健自强，勉力不有止息。“夕惕”者，谓终竟此日后，至向夕之时，犹怀忧惕。“若厉”者，若，如也；厉，危也。言寻常忧惧，恒如倾危，乃得无咎。谓既能如此戒慎，则无罪咎，如其不然，则有咎。故《系辞》云：“无咎者，善补过也。”此一爻，因阳居九三之位，皆以人事明其象。

“处下体之极”者，极，终也。三是上卦之下，下体之极，故云极也。又云“居上体之下”者，四、五与上是上体，三居四下，未入上体，但居上体之下，四则已入上体，但居其上体之下，故九四注云“居上体之下”，与此别也。云“履重刚之险”者，上下皆有阳爻，刚强好为险难，故云履重刚之险。云“上不在天，未可以安其尊”者，若在天位，其尊自然安处，在上卦之下，虽在下卦之上，其尊未安，故云“未可以安其尊”也。“下不在田，未可以宁其居”者，田是所居之处，又是中和之所，既不在田，故不得安其居。“纯修下道，则居上之德废”者，言若纯修下道以事上卦，则已居下卦之上，其德废坏，言其太卑柔也。“纯修上道，则处下之礼旷”者，旷谓空旷，言已纯修居下卦之上道以自骄矜，则处上卦之下，其礼终竟空旷。“夕惕犹若厉也”者，言虽至于夕，恒怀惕惧，犹如未夕之前，当若厉也。案：此卦九三所居之处，实有危厉。又《文言》云：“虽危无咎。”是实有危也。据其上下文势，“若”字宜为语辞，但诸儒并以“若”为“如”，如似有厉，是实无厉也，理恐未尽。今且依“如”解之。“因时而惕，不失其几”者，因时，谓因可忧之时，故《文言》云“因时而惕”，又云“知至至之，可与几也”。是因时而惕，不失其几也。“虽危而劳”者，“若厉”是“虽危”，“终日乾乾”是“而劳”也。“故竭知力而后免于咎”者，正以九三与上九相并，九三处下卦之极，其位犹卑，故竭知力而得免咎也。上九在上卦之上，其位极尊，虽竭知力，不免亢极，言下胜于上，卑胜于尊。

**九四，或跃在渊，无咎。**

☯注 去下体之极，居上体之下，乾道革之时也。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中不在人，履重刚之险，而无定位所处，斯诚进退无常之时也。近乎尊位，欲进其道，迫乎在下，非跃所及。欲静其居，居非所安，持疑犹豫，未敢决志。用心存公，进不在私，疑以为虑，不谬于果，故无咎也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或，疑也。跃，跳跃也。言九四阳气渐进，似若龙体欲飞，犹疑或也。跃于在渊，未即飞也。此自然之象，犹若圣人位渐尊高，欲进于王位，犹豫迟疑，在于故位，未即进也。云“无咎”者，以其迟疑进退，不即果敢以取尊位，故无咎也。若其贪利务进，时未可行而行，则物所不与，故有咎也。若周西伯内执王心，外率诸侯以事纣也。

“去下体之极”者，离下体入上体，但在下体之上，故云“去下体之极”。注九三云“处下体之极”，彼仍处九三，与此别也。云“乾道革之时”者，革，变也。九四去下体入上体，是乾道革之时。云“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中不在人”者，《易》之为体，三与四为人道，人近在下，不近于上，故九四云“中不在人”，异于九三也。云“而无定

位所处”者，九四以阳位阴，上既不在于天，下复不在于地，中又不当于人，上下皆无定位所处也。“斯诚进退无常之时”者，《文言》云“上下无常”、“进退无恒”是也。“欲进其道，迫乎在下，非跃所及”者，谓欲进己圣道而居王位，但逼迫于下，群众未许，非己独跃所能进及也。“欲静其居，居非所安，迟疑犹豫，未敢决志”者，谓志欲静其居处，百姓既未离祸患，须当拯救，所以不得安居，故迟疑犹豫，未敢决断其志而苟进也。“用心存公，进不在私”者，本为救乱除患，不为于己，是进不在私也。“疑以为虑，不谬于果”者，谬谓谬错，果谓果敢；若不思虑，苟欲求进，当错谬于果敢之事，而致败亡；若疑惑以为思虑，则不错谬于果敢之事。其错谬者，若宋襄公与楚人战而致败亡是也。

**九五，飞龙在天，利见大人。**

☯注　不行不跃而在乎天，非飞而何？故曰“飞龙”也。龙德在天，则大人之路亨也。夫位以德兴，德以位叙，以至德而处盛位，万物之睹，不亦宜乎？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言九五阳气盛至于天，故云“飞龙在天”。此自然之象，犹若圣人有龙德飞腾而居天位，德备天下，为万物所瞻睹，故天下利见此居王位之大人。

“龙德在天，则大人之路亨”，谓若圣人有龙德居在天位，则大人道路得亨通。犹若文王拘在羑里，是大人道路未亨也。“夫位以德兴”者，位谓王位，以圣德之人能兴王位也。“德以位叙”者，谓有圣德之人，得居王位，乃能叙其圣德。若孔子虽有圣德，而无其位，是德不能以位叙也。

**上九，亢龙有悔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上九亢阳之至，大而极盛，故曰“亢龙”。此自然之象，以人事言之，似圣人有龙德，上居天位，久而亢极，物极则反，故有悔也。纯阳虽极，未至大凶，但有悔吝而已。《系辞》云：“悔吝者，言乎其小疵也。”故郑引尧之末年，四凶在朝，是以有悔未大凶也。凡“悔”之为文，既是小疵，不单称“悔”也。必以余字配之。其悔若在，则言“有悔”，谓当有此悔，则此经是也。其悔若无，则言“悔亡”，言其悔已亡也，若恒卦九二“悔亡”是也。其悔虽亡，或是更取他文结之，若复卦初九“不远复，无祇悔”之类是也。但圣人至极，终始无亏，故《文言》云：“知进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，其唯圣人乎？”是知大圣之人，本无此悔。但九五天位，有大圣而居者，亦有非大圣而居者，不能不有骄亢，故圣人设法以戒之也。

**用九，见群龙无首，吉。**

☯注　九，天之德也。能用天德，乃见群龙之义焉。夫以刚健而居人之首，则物之所不与也。以柔顺而为不正，则佞邪之道也。故乾吉在无首，坤利在永贞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用九见群龙”者，此一句说乾元能用天德也。九，天德也。若体乾元，圣人能用天德，则见群龙之义。群龙之义，以无首为吉，故曰“用九，见群龙无首，吉”也。

“九，天之德”者，言六爻俱九，乃共成天德，非是一爻之九，则为天德也。

**《彖》曰，：大哉乾元，万物资始，乃统天。云行雨施，品物流形，大明终始，六位时成，时乘六龙以御天。乾道变化，各正性命，**

☯注　天也者，形之名也。健也者，用形者也。夫形也者，物之累也。有天之形而能永保无亏，为物之首，统之者岂非至健哉！大明乎终始之道，故六位不失其时而成。升降无常，随时而用，处则乘潜龙，出则乘飞龙，故曰“时乘六龙”也。乘变化而御大

器，静专动直，不失太和，岂非正性命之情者邪？

**保合太和，乃利贞。**

☯注　不和而刚暴。

**首出庶物，万国咸宁。**

☯注　万国所以宁，各以有君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夫子所作《彖》辞，统论一卦之义，或说其卦之德，或说其卦之义，或说其卦之名。故《略例》云："彖者，何也？统论一卦之体，明其所由之主。"案，褚氏、庄氏并云：彖，断也，断定一卦之义，所以名为彖也。但此《彖》释乾与元亨利贞之德。但诸儒所说此《彖》分解四德，意各不同。今案：庄氏之说，于理稍密，依而用之。

"大哉乾元，万物资始，乃统天"者，此三句总释乾与元也。乾是卦名，元是乾德之首，故以元德配乾释之。"大哉乾元"者，阳气昊大，乾体广远，又以元大始生万物，故曰大哉乾元。"万物资始"者，释其乾元称大之义，以万象之物，皆资取乾元，而各得始生，不失其宜，所以称大也。"乃统天"者，以其至健而为物始，以此乃能统领于天，天是有形之物，以其至健，能总统有形，是乾元之德也。

"云行雨施，品物流形"者，此二句释亨之德也，言乾能用天之德，使云气流行，雨泽施布，故品类之物，流布成形，各得亨通，无所壅蔽，是其亨也。"大明终始，六位时成"者，此二句总结乾卦之德也。以乾之为德，大明晓乎万物终始之道，始则潜伏，终则飞跃，可潜则潜，可飞则飞，是明达乎始终之道，故六爻之位，依时而成。若其不明终始之道，应潜而飞，应飞而潜，应生而杀，应杀而生，六位不以时而成也。"时乘六龙，以御天"者，此二句申明乾元乃统天之义，言乾之为德，以依时乘驾六爻之阳气，以控御于天体。六龙，即六位之龙也。以所居上下言之，谓之六位也；阳气升降，谓之六龙也。上文以至健元始总明乾德，故云"乃统天"也。此名乘驾六龙，各分其事，故云"以御天"也。"乾道变化，各正性命"者，此二句更申明乾元资始之义。道体无形，自然使物开通，谓之为道。言乾卦之德，自然通物，故云乾道也。变，谓后来改前，以渐移改，谓之变也。化，谓一有一无，忽然而改，谓之为化。言乾之为道，使物渐变者，使物卒化者，各能正定物之性命。性者，天生之质，若刚柔迟速之别；命者，人所禀受，若贵贱夭寿之属是也。

"保合太和乃利贞"者，此二句释利贞也。纯阳刚暴，若无和顺，则物不得利，又失其正。以能保安合会大利之道，乃能利贞于万物，言万物得利而贞正也。

"首出庶物，万国咸宁"者，自上已来，皆论乾德自然养万物之道。此二句论圣人上法乾德，生养万物。言圣人为君，在众物之上，最尊高于物，以头首出于众物之上，各置君长以领万国，故万国皆得宁也。人君位实尊高，故于此云首出于庶物者也。志须卑下，故前经云"无首，吉"也。但前文说乾用天德，其事既详，故此文圣人以人事象乾，于文略也。以此言之，圣人亦当令万物资始，统领于天位，而云行雨施，布散恩泽，使兆庶众物，各流布其形，又大明乎盛衰终始之道，使天地四时贵贱高下，各以时而成。又任用群贤，以奉行圣化，使物各正性命。此圣人所以象乾而立化。

"夫形也者，物之累也"，凡有形之物，以形为累，是含生之属，各忧性命。而天地虽复有形，常能永保无亏，为物之首，岂非统用之者至极健哉！若非至健，何能使天形无累？见其无累，则知至健也。"乘变化而御大器"者，乘变化，则乘潜龙、飞龙之属

是也。而御大器，大器谓天也。乘此潜龙、飞龙而控御天体，所以运动不息，故云“而御大器”也。“静专动直，不失太和”者，谓乾之为体，其静住之时，则专一不转移也，其运动之时，正直不倾邪也。故《上系辞》云：“夫乾，其静也专，其动也直，是以大生焉。”韩康伯注云：“专，专一也。直，刚正也。”“不失太和”，则下文“保合太和”是也。“岂非正性命之情者邪”，以乾能正定物之性命，故云“岂非正性命之情者邪”，谓物之性命各有情，非天之情也。天本无情，何情之有？而物之性命，各有情也。所禀生者谓之性，随时念虑谓之情。无识无情，今据有识而言，故称曰情也。夫子为《彖》之体，断明一卦之义，体例不同。庄氏以为凡有一十二体，今则略举大纲，不可事事繁说。庄氏云：《彖》有发首则叹美卦者，则此乾《彖》云“大哉乾元”、坤卦《彖》云“至哉坤元”。以乾、坤德大，故先叹美之，乃后详说其义。或有先叠文解义而后叹者，则豫卦《彖》云“豫之时义大矣哉”之类是也。或有先释卦名之义，后以卦名结之者，则同人《彖》云“柔得位得中而应乎乾，曰同人”，大有《彖》云“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应之，曰大有”之例是也。或有特叠卦名而称其卦者，则同人《彖》云：“同人曰：同人于野，亨。”注云：“‘同人于野，亨，利涉大川’，非二之所能也。是乾之所行，故特曰‘同人曰’。”此等之属，为文不同，唯同人之《彖》特称“同人曰”，注又别释。其余诸卦之《彖》，或详或略，或先或后，故上下参差，体例不同，或难具解，或易略解。若一一比并，曲生节例，非圣人之本趣，恐学者之徒劳心不晓也。今皆略而不言，必有其义，于卦下而具说。

**《象》曰：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强不息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此《大象》也。“十翼”之中第三翼，总象一卦，故谓之“大象”。但万物之体，自然各有形象，圣人设卦以写万物之象。今夫子释此卦之所象，故言“象曰”。天有纯刚，故有健用。今画纯阳之卦以比拟之，故谓之《象》。《象》在《彖》后者，《彖》详而《象》略也。是以过半之义，思在《彖》而不在《象》，有由而然也。“天行健”者，行者运动之称，健者强壮之名。乾是众健之训，今《大象》不取余健为释，偏说天者，万物壮健，皆有衰怠，唯天运动，日过一度，盖运转混没，未曾休息，故云“天行健”。健是乾之训也，顺者坤之训也，坤则云“地势坤”。此不言天行乾而言健者，刘表云：详其名也。然则天是体名，乾则用名，健是其训，三者并见，最为详悉，所以尊乾异于他卦。

凡六十四卦，说象不同：或总举象之所由，不论象之实体，又总包六爻，不显上体下体，则乾、坤二卦是也。或直举上下二体者，若“云雷，屯”，也，“天地交，泰”也，“天地不交，否”也，“雷电，噬嗑”也，“雷风，恒”也，“雷雨作，解”也，“风雷，益”也，“雷电皆至，丰”也，“洊雷，震”也，“随风，巽”也，“习坎，坎”也，“明两作，离”也，“兼山，艮”也，“丽泽，兑”也。凡此一十四卦，皆总举两体而结义也，取两体俱成。或有直举两体上下相对者，“天与水违行，讼”也，“上天下泽，履”也，“天与火，同人”也，“上火下泽，睽”也，凡此四卦，或取两体相违，或取两体相合，或取两体上下相承而为卦也，故两体相对而俱言也。虽上下二体，共成一卦。或直指上体而为文者，若“云上于天，需”也，“风行天上，小畜”也，“火在天上，大有”也，“雷出地奋，豫”也，“风行地上，观”也，“山附于地，剥”也，“泽灭木，大过”也，“雷在天上，大壮”也，“明出地上，晋”也，“风自火出，家人”也，“泽上于天，夬”也，“泽上于地，萃”也。“风行水上，涣”也，“水在火上，既济”也，“火在水

上，未济”也。凡此十五卦，皆先举上象而连于下，亦意取上象以立卦名也。亦有虽意在上象，而先举下象，以出上象者，“地上有水，比”也，“泽上有地，临”也，“山上有泽，咸”也，“山上有火，旅”也，“木上有水，井”也，“木上有火，鼎”也，“山上有木，渐”也，“泽上有雷，归妹”也，“山上有水，蹇”也，“泽上有水，节”也，“泽上有风，中孚”也，“山上有雷，小过”也。凡此十二卦，皆先举下象以出上象，亦意取上象，共下象而成卦也。或先举上象而出下象，义取下象以成卦义者，“山下出泉，蒙”也，“地中有水，师”也，“山下有风，蛊”也，“山下有火，贲”也，“天下雷行，无妄”也，“山下有雷，颐”也，“天下有山，遯”也，“山下有泽，损”也，“天下有风，姤”也，“地中有山，谦”也，“泽中有雷，随”也，“地中生木，升也”，“泽中有火，革”也。凡此十三卦，皆先举上体，后明下体也。其上体是天，天与山则称下也。若上体是地，地与泽则称中也。或有虽先举下象，称在上象之下者，若“雷在地中，复”也，“天在山中，大畜”也，“明入地中，明夷”也，“泽无水，困”也。是先举下象而称在上象之下，亦义取下象以立卦也。所论之例者，皆大判而言之，其间委曲，各于卦下别更详之。先儒所云此等象辞，或有实象，或有假象。实象者，若“地上有水，比”也，“地中生木，升”也，皆非虚，故言实也。假象者，若“天在山中”，“风自火出”，如此之类，实无此象，假而为义，故谓之假也。虽有实象、假象，皆以义示人，总谓之“象”也。

“天行健”者，谓天体之行，昼夜不息，周而复始，无时亏退，故云“天行健”。此谓天之自然之象。“君子以自强不息”，此以人事法天所行，言君子之人，用此卦象，自强勉力，不有止息。言“君子”者，谓君临上位，子爱下民，通天子诸侯，兼公卿大夫有地者。凡言“君子”，义皆然也。但位尊者象卦之义多也，位卑者象卦之义少也。但须量力而行，各法其卦也，所以诸卦并称“君子”。若卦体之义，唯施于天子，不兼包在下者，则言“先王”也。若比卦称“先王以建万国”，豫卦称“先王以作乐崇德”，观卦称“先王以省方观民设教”，噬嗑称“先王以明罚敕法”，复卦称“先王以至日闭关”，无妄称“先王以茂对时育万物”，涣卦称“先王以享于帝立庙”，泰卦称“后以财成天地之道”，姤卦称“后以施命诰四方”。称“后”兼诸侯也，自外卦并称“君子”。

**潜龙勿用，阳在下也。见龙在田，德施普也。终日乾乾，反复道也。**

☯注　以上言之则不骄，以下言之则不忧，反复皆道也。

**或跃在渊，进无咎也。飞龙在天，大人造也。亢龙有悔，盈不可久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夫子释六爻之《象》辞，谓之“小象”。以初九阳潜地中，故云“阳在下也”。经言龙而《象》言阳者，明经之称龙，则阳气也。此一爻之象，专明天之自然之气也。“见龙在田，德施普”者，此以人事言之，用龙德在田，似圣人已出在世，道德恩施，能普遍也。比“初九勿用”，是其周普也。若比九五，则犹狭也。“终日乾乾，反复道”者，此亦以人事言之。君子终日乾乾，自强不息，故反之与覆，皆合其道。反谓进反在上也，处下卦之上，能不骄逸，是反能合道也。覆谓从上倒覆而下，居上卦之下，能不忧惧，是覆能合道也。

“或跃在渊，进无咎”者，此亦人事言之。进则跳跃在上，退则潜处在渊，犹圣人疑或，而在于贵位也，心所欲进，意在于公，非是为私，故进无咎也。“飞龙在天，大人造”者，此亦人事言之。飞龙在天，犹圣人之在王位。造，为也。唯大人能为之而成就也。姚信、陆绩之属，皆以造为造至之造。今案：《象》辞皆上下为韵，则姚信之义，

其读非也。“亢龙有悔，盈不可久”者，此亦人事言之。九五是盈也，盈而不已则至上九，而致亢极，有悔恨也。故云“盈不可久也”。但此六爻《象》辞，第一爻言阳在下，是举自然之象，明其余五爻皆有自然之象，举初以见末。五爻并论人事，则知初爻亦有人事，互文相通也。

**用九，天德不可为首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释经之“用九”之《象》辞。经称“用九”，故《象》更叠云“用九”。云“天德不可为首”者，此夫子释辞也。九是天之德也，天德刚健，当以柔和接待于下，不可更怀尊刚为物之首，故云“天德不可为首也”。

**《文言》曰：元者善之长也，亨者嘉之会也，利者义之和也，贞者事之干也。君子体仁足以长人，嘉会足以合礼，利物足以和义，贞固足以干事。君子行此四德者，故曰乾元亨利贞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《文言》者，是夫子第七翼也。以乾、坤其《易》之门户邪，其余诸卦及爻，皆从乾、坤而出，义理深奥，故特作《文言》以开释之。庄氏云：文谓文饰，以乾、坤德大，故特文饰，以为《文言》。今谓夫子但赞明易道，申说义理，非是文饰华彩，当谓释二卦之经文，故称《文言》。从此至“元亨利贞”，明乾之四德，为第一节；从“初九曰潜龙勿用”至“动而有悔”，明六爻之义，为第二节；自“潜龙勿用”下至“天下治也”，论六爻之人事，为第三节；自“潜龙勿用，阳气潜藏”至“乃见天则”，论六爻自然之气，为第四节；自“乾元者”至“天下平也”，此一节复说乾元之四德之义，为第五节；自“君子以成德为行”至“其唯圣人乎”，此一节更广明六爻之义，为第六节。今各依文解之。

此第一节，论乾之四德也。“元者善之长也”，此已下论乾之四德。但乾之为体，是天之用。凡天地运化，自然而尔，因无而生有也，无为而自为。天本无心，岂造元亨利贞之德也？天本无名，岂造元亨利贞之名也？但圣人以人事托之，谓此自然之功，为天之四德，垂教于下，使后代圣人法天之所为，故立天四德以设教也。庄氏云：第一节“元者善之长”者，谓天之体性，生养万物，善之大者，莫善施生，元为施生之宗，故言“元者善之长”也。“亨者嘉之会”者，嘉，美也。言天能通畅万物，使物嘉美之会聚，故云“嘉之会”也。“利者义之和”者，言天能利益庶物，使物各得其宜而和同也。“贞者事之干”者，言天能以中正之气，成就万物，使物皆得干济。庄氏之意，以此四句明天之德也，而配四时。“元”是物始，于时配春，春为发生，故下云“体仁”，仁则春也。“亨”是通畅万物，于时配夏，故下云“合礼”，礼则夏也。“利”为和义，于时配秋，秋既物成，各合其宜。“贞”为事干，于时配冬，冬既收藏，事皆干了也。于五行之气，唯少土也。土则分王四季，四气之行，非土不载，故不言也。“君子体仁足以长人”者，自此以下，明人法天之行此四德，言君子之人，体包仁道，泛爱施生，足以尊长于人也。仁则善也，谓行仁德，法天之元德也。“嘉会足以合礼”者，言君子能使万物嘉美集会，足以配合于礼，谓法天之亨也。“利物足以和义”者，言君子利益万物，使物各得其宜，足以和合于义，法天之利也。“贞固足以干事”者，言君子能坚固贞正，令物得成，使事皆干济，此法天之贞也。施于五事言之，元则仁也，亨则礼也，利则义也，贞则信也。不论智者，行此四事，并须资于知。且《乾凿度》云：“水土二行，兼信与知也。”故略而不言也。“君子行此四德者，故曰：乾，元亨利贞”，以君子之人，当行此四种之德。是以文王作《易》，称元亨利贞之德，欲使君子法之。但行此四德，

则与天同功，非圣人不可。唯云“君子”者，但易之为道。广为垂法。若限局圣人，恐不逮余下。故总云“君子”，使诸侯公卿之等，悉皆行之。但圣人行此四德，能尽其极也。君子行此四德，各量力而为，多少各有其分。

但乾卦象天，故以此四德皆为天德。但阴阳合会，二象相成，皆能有德，非独乾之一卦。是以诸卦之中亦有四德，但余卦四德有劣于乾，故乾卦直云四德。更无所言，欲见乾之四德，无所不包。其余卦四德之下，则更有余事，以四德狭劣，故以余事系之，即坤卦之类是也。亦有四德之上，即论余事，若革卦云“已日乃孚，元亨利贞，悔亡”也。由乃孚之后有元亨利贞，乃得悔亡也。有四德者，即乾、坤、屯、临、随、无妄、革七卦是也。亦有其卦非善，而有四德者，以其卦凶，故有四德乃可也。故随卦有“元亨利贞，乃得无咎”是也。四德具者，其卦未必善也。亦有三德者，即离、咸、萃、兑、涣、小过凡六卦。就三德之中，为文不一，或总称三德于上，更别陈余事于下，若离、咸之属是也。就三德之中，上下不一，离则云“利贞亨”。由利贞乃得亨也。亦有先云“亨”，更陈余事，乃始云“利贞”者，以有余事，乃得利贞故也。有二德者，大有、蛊、渐、大畜、升、困、中孚凡七卦，此二德或在事上言之，或在事后言之，由后有事，乃致此二德故也。亦有一德者，若蒙、师、小畜、履、泰、谦、噬嗑、贲、复、大过、震、丰、节、既济、未济凡十五卦，皆一德也，并是亨也。或多在事上言之，或在事后言。履卦云：“履虎尾，不咥人，亨。”由有事乃得亨。以前所论德者，皆于经文挺然特明德者乃言之也。其有因事相连而言德者，则不数之也。若需卦云：“需，有孚，光亨贞吉。”虽有亨、贞二德，连事起文，故不数也。遯卦云：“亨，小利贞。”虽有三德，亦不数也。旅卦云：“旅，小亨。旅，贞吉。”虽有亨、贞二德，亦连他事，不数也。比卦云：“原筮，元永贞，无咎。”否卦云：“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贞。”虽有“贞”字，亦连他文言之，又非本卦德，亦不数之。同人云：“同人于野，亨。”坎卦云：“有孚，维心亨。”损卦云：“无咎可贞。”此等虽有一德，皆连事而言之，故亦不数。所以然者，但易含万象，事义非一，随时曲变，不可为典要故也。其有意义，各于卦下详之。亦有卦善而德少者，若泰与谦、复之类，虽善，唯一德也。亦有全无德者，若豫、观、剥、晋、蹇、解、夬、姤、井、艮、归妹凡十一卦也。大略唯有凶卦无德者，若剥、蹇、夬、姤之属是也。亦有卦善而无德者，晋、解之属是也。各于卦下详之。凡四德者，亨之与贞，其德特行，若元之与利，则配连他事。其意以元配亨，以利配贞，虽配他事为文，元是元大也，始首也；利是利益也，合和也。以当分言之，各是其一德也。唯配亨、贞，俱为四德。元虽配亨，亦配他事，故比卦云“元永贞”，坤六五“黄裳元吉”是也。利亦非独利贞，亦所利余事多矣，若“利涉大川”，“利建侯”，“利见大人”，“利君子贞”。如此之属，是利字所施处广，故诸卦谓他事之利，不数以为德也。此四德非唯卦下有之，亦于爻下有之，但爻下其事稍少。故“黄裳元吉”及“何天之衢亨，小贞吉，大贞凶”，此皆于爻下言之，其利则诸爻皆有。

**初九曰潜龙勿用，何谓也？子曰：龙德而隐者也。不易乎世，**

☯注　不为世俗所移易也。

**不成乎名，遯世无闷，不见是而无闷，乐则行之，忧则违之，确乎其不可拔，潜龙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第二节，释初九爻辞也。“初九曰潜龙勿用，何谓也”者，此夫子叠经初九爻辞，故言“初九曰”。方释其义，假设问辞，故言“潜龙勿用何谓也”。“子曰龙德而隐者也”，此夫子以人事释“潜龙”之义，圣人有龙德隐居者也。“不易乎

世”者，不移易其心在于世俗，虽逢险难，不易本志也。

“不成乎名”者，言自隐默，不成就于令名，使人知也。“遯世无闷”者，谓逃遯避世，虽逢无道，心无所闷。“不见是而无闷”者，言举世皆非，虽不见善，而心亦无闷。上云“遯世无闷”，心处僻陋，不见是而无闷，此因见世俗行恶，是亦无闷，故再起无闷之文。“乐则行之，忧则违之”者，心以为乐，己则行之，心以为忧，己则违之。“确乎其不可拔”者，身虽逐物推移，隐潜避世，心志守道，确乎坚实其不可拔，此是“潜龙”之义也。

**九二曰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，何谓也？子曰：龙德而正中者也。庸言之信，庸行之谨，闲邪存其诚，善世而不伐，德博而化。《易》曰“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”。君德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释九二爻辞。“子曰龙德而正中”者，九二居中不偏，然不如九五居尊得位，故但云“龙德而正中者也”。“庸言之信，庸行之谨”者，庸谓中庸，庸，常也。从始至末，常言之信实，常行之谨慎。“闲邪存其诚”者，言防闲邪恶，当自存其诚实也。“善世而不伐”者，谓为善于世，而不自伐其功。“德博而化”者，言德能广博，而变化于世俗。初爻则全隐遁避世，二爻则渐见德行以化于俗也。若舜渔于雷泽，陶于河滨，以器不窳，民渐化之是也。《易》曰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。君德”者，以其异于诸爻，故特称“《易》曰”。见龙在田，未是君位，但云“君德”也。

**九三曰君子终日乾乾，夕惕若厉无咎，何谓也？子曰：君子进德修业。忠信所以进德也。修辞立其诚，所以居业也。知至至之，可与几也；知终终之，可与存义也。**

☯注　处一体之极，是至也。居一卦之尽，是终也。处事之至而不犯咎，知至者也。故可与成务矣。处终而能全其终，知终者也。夫进物之速者，义不若利，存物之终者，利不及义。故“靡不有初，鲜克有终”。夫可与存义者，其唯知终者乎？

**是故居上位而不骄，在下位而不忧。**

☯注　居下体之上，在上体之下，明夫终敝，故不骄也。知夫至至，故不忧也。

**故乾乾因其时而惕，虽危无咎矣。**

☯注　惕，怵惕之谓也。处事之极，失时则废，懈怠则旷，故因其时而惕，虽危无咎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释九三爻辞也。“子曰君子进德修业”者，德谓德行，业谓功业。九三所以终日乾乾者，欲进益道德，修营功业，故终日乾乾匪懈也。进德则知至，将进也；修业则知终，存义也。“忠信所以进德”者，复解进德之事，推忠于人，以信待物，人则亲而尊之，其德日进，是进德也。“修辞立其诚，所以居业”者，辞谓文教，诚谓诚实也。外则修理文教，内则立其诚实，内外相成，则有功业可居，故云居业也。上云“进德”，下复云“进德”；上云“修业”，下变云“居业”者，以其间有修辞之文，故避其修文而云“居业”。且功业宜云“居”也。“知至至之，可与几”者，九三处一体之极，方至上卦之下，是至也。既居上卦之下，而不凶咎，是知至也。既能知是将至，则是识几知理，可与共论几事。几者，去无入有，有理而未形之时。此九三既知时节将至，知理欲到，可与共营几也。“知终终之，可与存义”者，居一体之尽，而全其终竟，是知终也。既能知此终竟，是终尽之时，可与保存其义。义者宜也，保全其位，不有失丧，于事得宜。九三既能知其自全，故可存义。然九三唯是一爻，或使之欲进知几也，或使之欲退存义也。一进一退，其意不同，以九三处进退之时，若可进则进，可退则退，两意并行。

“是故居上位而不骄”者，谓居下体之上位而不骄也，以其知终，故不敢怀骄慢。“在下位而不忧”者，处上卦之下，故称下位，以其知事将至，务几欲进，故不可忧也。

“故乾乾因其时而惕，虽危无咎”者，九三以此之故，恒乾乾也。因其已终、已至之时，而心怀惕惧，虽危不宁，以其知终、知至，故无咎。

“处一体之极，是至也”者，庄氏云：极即至也。三在下卦之上，是至极。褚氏云：一体之极是至者，是下卦已极，将至上卦之下，至谓至上卦也。下云“在下位而不忧”，注云“知夫至至，故不忧”，此以人事言之。既云“下位”，明知在上卦之下，欲至上卦，故不忧，是知将至上卦。若庄氏之说，直云“下卦”上极是至极，倘无上卦之体，何可至也？何须与几也？是知至者，据上卦为文。庄说非也。“处事之至而不犯咎”，是“知至”者，谓三近上卦，事之将至，能以礼知屈，而不触犯上卦之咎，则是知事之将至。“故可与成务”者，务谓事务。既识事之先几，可与以成其事务。与，犹许也，言可许之事，不谓此人共彼相与也。“进物之速者，义不若利”者，利则随几而发，见利则行也。义者依分而动，不妄求进。故进物速疾，义不如利，由义静而利动故也。“存物之终者，利不及义”者，保全已成之物，不妄兴动，故“利不及义”也。故“靡不有初，鲜克有终”者，见利则行，不顾在后，是“靡不有初”；不能守成其业，是“鲜克有终”。

“明夫终敝，故不骄”者，解“知终”也。“知夫至至，故不忧”者，解“知至”也。前经“知至”在前，“知终”在后，此经先解“知终”，后解“知至”者，随文便而言之也。

“处事之极，失时则废”者，谓三在下卦之上体，是处事之极至也。至失时不进，则几务废阙，所以乾乾须进也。“懈怠则旷”者，既处事极，极则终也，当保守已终之业；若懈怠骄逸，则功业空旷，所以乾乾也。“失时则废”，解“知至”也。“懈怠则旷”，解“知终”也。

**九四曰或跃在渊，无咎，何谓也？子曰：上下无常，非为邪也；进退无恒，非离群也。君子进德修业，欲及时也，故无咎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此明九四爻辞也。“子曰上下无常，非为邪”者，上而欲跃，下而欲退，是无常也。意在于公，非是为邪也。“进退无恒，非离群”者，何氏云：所以进退无恒者，时使之然，非苟欲离群也。何氏又云：言上下者，据位也。进退者，据爻也。所谓“非离群”者，言虽进退无恒，犹依群众而行，和光俯仰，并同于众，非是卓绝独离群也。“君子进德修业，欲及时”者，进德则欲上、欲进也。修业则欲下、欲退也。进者弃位欲跃，是进德之谓也。退者仍退在渊，是修业之谓也。其意与九三同，但九四欲前进多于九三，故云“欲及时”也。九三则不云及时，但可与言几而已。

**九五曰飞龙在天，利见大人，何谓也？子曰：同声相应，同气相求。水流湿，火就燥，云从龙，风从虎，圣人作而万物睹，本乎天者亲上，本乎地者亲下，则各从其类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此明九五爻之义。“飞龙在天”者，言天能广感众物，众物应之，所以利见大人。因大人与众物感应，故广陈众物相感应，以明圣人之作而万物瞻睹以结之也。“同声相应”者，若弹宫而宫应，弹角而角动是也。“同气相求”者，若天欲雨而柱础润是也。此二者声气相感也。“水流湿，火就燥”者，此二者以形象相感，水流于地，先就湿处；火焚其薪，先就燥处。此声气水火，皆无识而相感，先明自然之物，故发初言之也。“云从龙，风从虎”者，龙是水畜，云是水气。故龙吟则景云出，

是“云从龙”也。虎是威猛之兽，风是震动之气，此亦是同类相感。故虎啸则谷风生，是“风从虎”也。此二句明有识之物感无识，故以次言之，渐就有识而言也。“圣人作而万物睹”者，此二句正释“飞龙在天，利见大人”之义。圣人作则飞龙在天也，万物睹则利见大人也。陈上数事之名，本明于此，是有识感有识也。此亦同类相感，圣人有生养之德，万物有生养之情，故相感应也。

“本乎天者亲上，本乎地者亲下”者，在上虽陈感应，唯明数事而已。此则广解天地之间共相感应之义。庄氏云：天地细缊，和合二气，共生万物。然万物之体，有感于天气偏多者，有感于地气偏多者，故《周礼·大宗伯》有“天产”、“地产”，《大司徒》云“动物”、“植物”。本受气于天者，是动物含灵之属，天体运动，含灵之物亦运动，是亲附于上也。本受气于地者，是植物无识之属，地体凝滞，植物亦不移动，是亲附于下也。“则各从其类”者，言天地之间，共相感应，各从其气类。此类因圣人感万物以同类，故以同类言之。其造化之性，陶甄之器，非唯同类相感，亦有异类相感者。若磁石引针，琥珀拾芥，蚕吐丝而商弦绝，铜山崩而洛钟应，其类烦多，难一一言也。皆冥理自然，不知其所以然也。感者动也，应者报也。皆先者为感，后者为应，非唯近事则相感，亦有远事遥相感者。若周时获麟，乃为汉高之应；汉时黄星，后为曹公之兆。感应之事广，非片言可悉，今意在释理，故略举大纲而已。

**上九曰亢龙有悔，何谓也？子曰：贵而无位，高而无民。**

☯注　下无阴也。

**贤人在下位而无辅，**

☯注　贤人虽在下而当位，不为之助。

**是以动而有悔也。**

☯注　处上卦之极而不当位，故尽陈其阙也。独立而动，物莫之与矣。乾《文言》首不论乾而先说元，下乃曰乾，何也？夫乾者统行四事者也。君子以自强不息，行此四者，故首不论“乾”而下曰“乾，元亨利贞”。余爻皆说龙，至于九三独以君子为目，何也？夫易者，象也。象之所生，生于义也。有斯义，然后明之以其物，故以龙叙乾，以马明坤，随其事义而取象焉。是故初九、九二，龙德皆应其义，故可论龙以明之也。至于九三乾乾夕惕，非龙德也，明以君子当其象矣。统而举之，乾体皆龙，别而叙之，各随其义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明上九爻辞也。“子曰贵而无位”者，以上九非位而上九居之，是无位也。“高而无民”者，六爻皆无阴，是无民也。“贤人在下位而无辅”者，贤人虽在下位，不为运之辅助也。“是以动而有悔”者，圣人设戒，居此之时不可动作也。

“夫乾者统行四事者也，君子以自强不息，行此四者”，注意以乾为四德之主，《文言》之首，应先说乾而先说四德者，故自发问而释之，以乾体当分无功，唯统行此四德之事。行此四德，乃是乾之功。故《文言》先说君子以自强不息行此四德者，故先言之发首不论乾也。但能四德既备，乾功自成，故下始云“乾，元亨利贞”。

**潜龙勿用，下也。见龙在田，时舍也。终日乾乾，行事也。或跃在渊，自试也。飞龙在天，上治也。亢龙有悔，穷之灾也。乾元用九，天下治也。**

☯注　此一章全以人事明之也。九，阳也。阳，刚直之物也。夫能全用刚直，放远善柔，非天下至理，未之能也。故乾元用九，则天下治也。夫识物之动，则其所以然之理，皆可知也。龙之为德，不为妄者也。潜而勿用，何乎？必穷处于下也。见而在田，

必以时之通舍也。以爻为人，以位为时，人不妄动，则时皆可知也。文王明夷，则主可知矣。仲尼旅人，则国可知矣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是《文言》第三节，说六爻人事所治之义。“潜龙勿用，下也”者，言圣人于此潜龙之时，在卑下也。“见龙在田，时舍”者，舍谓通舍。九二以见龙在田，是时之通舍也。“终日乾乾，行事”者，言行此知至、知终之事也。“或跃在渊，自试”者，言圣人逼近五位，不敢果决而进，唯渐渐自试，意欲前进，迟疑不定，故云“自试”也。“飞龙在天，上治”者，言圣人居上位而治理也。“亢龙有悔，穷之灾”者，言位穷而致灾，灾则悔也，非为大祸灾也。“乾元用九，天下治”者，《易经》上称“用九”，用九之文，总是乾德。又乾字不可独言，故举元德以配乾也。言此乾元用九德而天下治。九五止是一爻，观见事狭，但云“上治”。乾元总包六爻，观见事阔，故云“天下治”也。

“此一章全以人事明之”者，下云“阳气潜藏”，又云“乃位乎天德”，又云“乃见天则”，此一章但云“天下治”，是皆以人事说之也。“夫能全用刚直，放远善柔，非天下至理，未之能也”者，以乾元用九，六爻皆阳，是全用刚直。放远善柔，谓放弃善柔之人。善能柔谄，貌恭心狠，使人不知其恶，识之为难。此用九纯阳者，是全用刚直，更无余阴。柔善之人，尧尚病之，故云：“非天下之至理，未之能也”。“夫识物之动，则其所以然之理，皆可知”者，此欲明在下龙潜见之义。故张氏云：识物之动，谓龙之动也。则其所以然之理，皆可知者，谓识龙之所以潜所以见，然此之理皆可知也。“龙之为德，不为妄”者，言龙灵异于他兽，不妄举动，可潜则潜，可见则见，是不虚妄也。“见而在田，必以时之通舍”者，经唯云“时舍”也。注云“必以时之通舍”者，则辅嗣以通解舍，舍是通义也。初九潜藏不见，九二既见而在田，是时之通舍之义也。“以爻为人，以位为时”者，爻居其位，犹若人遇其时，故“文王明夷，则主可知矣”。主则时也，谓当时无道，故明伤也。“仲尼旅人，则国可知矣”，国亦时也，若见仲尼羁旅于人，则知国君无道，令其羁旅出外。引文王、仲尼者，明龙潜、龙见之义。

**潜龙勿用，阳气潜藏。见龙在田，天下文明。终日乾乾，与时偕行。**

☯注　与天时俱不息。

**或跃在渊，乾道乃革。飞龙在天，乃位乎天德。亢龙有悔，与时偕极。**

☯注　与时运俱终极。

**乾元用九，乃见天则。**

☯注　此一章全说天气以明之也。九，刚直之物，唯乾体能用之，用纯刚以观天，天则可见矣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是《文言》第四节，明六爻天气之义。“天下文明”者，阳气在田，始生万物，故天下有文章而光明也。“与时偕行”者，此以天道释爻象也。所以九三乾乾不息，终日自戒者，同于天时，生物不息。言“与时偕行”也，偕，俱也。诸儒以为建辰之月，万物生长，不有止息，与天时而俱行。若以不息言之，是建寅之月，三阳用事，三当生物之初，生物不息。同于天时生物不息，故言“与时偕行”也。

“乾道乃革”者，去下体，入上体，故云“乃革”也。“乃位乎天德”者，位当天德之位，言九五阳居于天，照临广大，故云“天德”也。

“乃见天则”者，阳是刚亢之物，能用此纯刚，唯天乃然，故云“乃见天则”。

**乾元者，始而亨者也。利贞者，性情也。**

☯注　不为乾元，何能通物之始？不性其情，何能久行其正？是故始而亨者，必乾元也。利而正者，必性情也。

**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，不言所利，大矣哉！大哉乾乎，刚健中正，纯粹精也。六爻发挥，旁通情也。时乘六龙，以御天也。云行雨施，天下平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是第五节，复明上初章及乾四德之义也。“乾元者，始而亨者也”，以乾非自当分有德，以元、亨、利、贞为德。元是四德之首，故夫子恒以元配乾而言之，欲见乾元相将之义也。以有乾之元德，故能为物之始而亨通也。此解元、亨二德也。“利贞者，性情也”者，所以能利益于物而得正者，由性制于情也。

“乾始，能以美利利天下，不言所利，大矣哉”者，此复说始而亨、利、贞之义。“乾始”，谓乾能始生万物，解“元”也。“能以美利利天下”，解“利”也，谓能以生长美善之道，利益天下也。不复说亨、贞者，前文“亨”既连始，“贞”又连利，举始举利，则通包亨、贞也。“不言所利，大矣哉”者，若坤卦云“利牝马之贞”，及“利建侯”，“利涉大川”，皆言所利之事。此直云“利贞”，不言所利之事，欲见无不利也。非唯止一事而已，故云：“不言所利大矣哉”，其实此利为无所不利，此贞亦无所不贞，是乾德大也，“大哉乾乎，刚健中正，纯粹精”者，此正论乾德，不兼通“元”也。故直云“大哉乾乎，刚健中正”，谓纯阳刚健，其性刚强，其行劲健。“中”谓二与五也，“正”谓五与三也，故云“刚健中正”。六爻俱阳，是纯粹也。纯粹不杂，是精灵，故云“纯粹精也”。“六爻发挥，旁通情”者，发谓发越也，挥谓挥散也，言六爻发越挥散，旁通万物之情也。“时乘六龙，以御天”者，重取乾《彖》之文，以赞美此乾之义。“云行雨施，天下平”者，言天下普得其利而均平不偏陂。

乾之元气，其德广大，故能遍通诸物之始。若余卦元德，虽能始生万物，德不周普，故云“不为乾元，何能通物之始”？其实“坤元”亦能通诸物之始，以此《文言》论“乾元”之德，故注连言“乾元”也。“不性其情，何能久行其正”者，性者天生之质，正而不邪；情者性之欲也。言若不能以性制情，使其情如性，则不能久行其正。其六爻发挥之义，案，《略例》云：“爻者，言乎变者也”。故合散屈伸，与体相乖，形躁好静，质柔爱刚，体与情反，质与愿违。是爻者所以明情，故六爻发散，旁通万物之情。辅嗣之意，以初为无用之地，上为尽末之境。其居位者唯二、三、四、五，故《系辞》唯论此四爻。初、上虽无正位，统而论之，爻亦始末之位，故乾《彖》云“六位时成”。二、四为阴位，阴居为得位，阳居为失位；三、五为阳位，阳居为得位，阴居为失位。《略例》云：“阳之所求者阴也，阴之所求者阳也”。一与四，二与五，三与上，若一阴一阳为有应，若俱阴俱阳为无应。此其六爻之大略，其义具于《系辞》，于此略言之。

**君子以成德为行，日可见之行也。潜之为言也，隐而未见，行而未成，是以君子弗用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是《文言》第六节，更复明六爻之义。此节明初九爻辞。周氏云：上第六节“乾元者始而亨者也”，是广明“乾”与“四德”之义，此“君子以成德为行”，亦是第六节，明六爻之义，总属第六节，不更为第七节。义或当然也。“君子以成德为行”者，明初九“潜龙”之义，故先开此语也。言君子之人，当以成就道德为行，令其德行彰显，使人日可见其德行之事，此君子之常也，不应潜隐。所以今日潜者，以时未可见，故须潜也。“潜之为言也，隐而未见，行而未成”，此夫子解“潜龙”

之义。此经中“潜龙”之言，是德之幽隐而未宣见，所行之行未可成就。“是以君子弗用”者，德既幽隐，行又未成，是君子于时不用，以逢众阴，未可用也。周氏云：德出于己，在身内之物，故云成；行被于人，在外之事，故云为行。下又即云“行而未成”，是行亦称成。周氏之说，恐义非也。“成德为行”者，言君子成就道德以为其行。其“成德为行”，未必文相对。

**君子学以聚之，问以辩之，**

☯注　以君德而处下体，资纳于物者也。

**宽以居之，仁以行之。《易》曰“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”，君德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复明九二之德。“君子学以聚之”者，九二从微而进，未在君位，故且习学以畜其德。“问以辩之”者，学有未了，更详问其事，以辩决于疑也。“宽以居之”者，当用宽裕之道，居处其位也。“仁以行之”者，以仁恩之心，行之被物。“《易》曰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，君德”者，既陈其德于上，然后引《易》本文以结之。《易》之所云是君德，“宽以居之，仁以行之”是也。但有君德，未是君位。

**九三，重刚而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。故乾乾因其时而惕，虽危无咎矣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明九三爻辞。上之初九、九二皆豫陈其德于上，不发首云初九、九二，此九三、九四，则发首先言九三、九四；其九五全不引《易》文，上九则发首云“亢之为言”也。上下不为例者，夫子意在释经，义便则言，以潜见须言其始，故豫张本于上。三、四俱言“重刚不中”，恐其义同，故并先云爻位并重刚不中之事。九五前章已备，故不复引《易》，但云“大人”也。上九亦前章备显，故此直言“亢之为言”也。案：初九云“潜之为言”，上爻云“亢之为言”，独二爻云“言”者，褚氏以初、上居无位之地，故称“言”也；其余四爻是有位，故不云“言”，义或然也。“重刚”者，上下俱阳，故重刚也。“不中”者，不在二、五之位，故不中也。“上不在天”，谓非五位；“下不在田”，谓非二位也。“故乾乾因其时而惕，虽危无咎矣”者，居危之地，以乾乾夕惕，戒惧不息，得无咎也。

**九四，重刚而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中不在人，故或之。或之者，疑之也，故无咎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明九四爻辞也。其“重刚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”，并与九三同也。“中不在人”者，三之与四，俱为人道。但人道之中，人下近于地，上远于天，九三近二，是下近于地，正是人道，故九三不云“中不在人”。九四则上近于天，下远于地，非人所处，故特云“中不在人”。“故或之”者，以其上下无定，故心或之也。“或之者，疑之也”者，此夫子释经“或”字。经称“或”是疑惑之辞，欲进欲退，犹豫不定，故疑之也。九三中虽在人，但位卑近下，向上为难，故危惕，其忧深也。九四则阳德渐盛，去五弥近，前进稍易，故但疑惑，忧则浅也。

**夫大人者，与天地合其德，与日月合其明，与四时合其序，与鬼神合其吉凶。先天而天弗违，后天而奉天时。天且弗违，而况于人乎？况于鬼神乎？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明九五爻辞。但上节明大人与万物相感，此论大人之德，无所不合，广言所合之事。“与天地合其德”者，庄氏云：谓覆载也。“与日月合其明”者，谓照临也。“与四时合其序”者，若赏以春夏，刑以秋冬之类也。“与鬼神合其吉凶”者，若福善祸淫也。“先天而天弗违”者，若在天时之先行事，天乃在后不违，是天合大人也。“后天而奉天时”者，若在天时之后行事，能奉顺上天，是大人合天也。“天且弗

违，而况于人乎，况于鬼神乎”者，夫子以天且不违，遂明大人之德，言尊而远者尚不违，况小而近者可有违乎？况于人乎？况于鬼神乎？

**亢之为言也，知进而不知退，知存而不知亡，知得而不知丧。其唯圣人乎！知进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，其唯圣人乎！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明上九之义也。“知进而不知退，知存而不知亡，知得而不知丧”者，言此上九所以亢极有悔者，正由有此三事。若能三事备知，虽居上位，不至于亢也。此设诫辞。庄氏云：进退据心，存亡据身，得丧据位。“其唯圣人乎，知进退存亡”者，言唯圣人乃能知进退存亡也。何不云得丧者，得丧轻于存亡，举重略轻也。“而不失其正者，其唯圣人乎”者，圣人非但只知进退存亡，又能不失其正道，其唯圣人乎！此经再称“其唯圣人乎”者，上称“圣人”为“知进退存亡”发文，下称“其唯圣人乎”者，为“不失其正”发文，言圣人非但知进退存亡，又能不失其正，故再发“圣人”之文也。

# 卷　二

䷁ **坤下坤上**

**坤，元，亨，利牝马之贞。**

☯注　坤，贞之所利，利于牝马也。马在下而行者也，而又牝焉，顺之至也。至顺而后乃亨，故唯利于牝马之贞。

**君子有攸往，先迷后得主，利。西南得朋，东北丧朋，安贞吉。**

☯注　西南致养之地，与坤同道者也，故曰“得朋”。东北，反西南者也，故曰“丧朋”。阴之为物，必离其党，之于反类，而后获安贞吉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是文王于坤卦之下陈坤德之辞。盖乾、坤合体之物，故乾后次坤，言地之为体，亦能始生万物，各得亨通，故云“元亨”与乾同也。“利牝马之贞”者，此与乾异。乾之所利，利于万事为贞，此唯云“利牝马之贞”，坤是阴道，当以柔顺为贞，假借柔顺之象，以明柔顺之德也。牝对牡为柔，马对龙为顺，假借此柔顺以明柔道，故云“利牝马之贞”。牝马，外物自然之象，此亦圣人因坤元亨，利牝马之贞，自然之德以垂教也。不云牛而云马者，牛虽柔顺，不能行地无疆，无以见坤广生之德，马虽比龙为劣，所行亦能广远，象地之广育。

“君子有攸往”者，以其柔顺利贞，故君子利有所往。“先迷后得主利”者，以其至阴，当待唱而后和。凡有所为，若在物之先即迷惑，若在物之后即得主利，以阴不可先唱，犹臣不可先君，卑不可先尊故也。“西南得朋”者，此假象以明人事。西南坤位，是阴也，今以阴诣阴乃得朋，俱是阴类，不获吉也。犹人既怀阴柔之行，又向阴柔之所，是纯阴柔弱，故非吉也。“东北丧朋，安贞吉”者，西南既为阴，东北反西南，即为阳也。以柔顺之道，往诣于阳，是丧失阴朋，故得安静贞正之吉，以阴而兼有阳故也。若以人事言之，象人臣离其党而入君之朝，女子离其家而入夫之室。庄氏云：先迷后得主利者，唯据臣事君也。得朋、丧朋，唯据妇适夫也。其理褊狭，非《易》弘通之道。

“至顺而后乃亨，故唯利于牝马之贞”者，案：牝马是至顺，“牝马”在“元亨”之下，在“贞”之上，应云“至顺而后乃贞”。今云“至顺而后乃亨”，倒取上文者，辅嗣

之意，下句既云“牝马之贞”，避此“贞”文，故云“乃亨”。但亨、贞相将之物，故云至顺之贞，亦是至顺之亨。此坤德以牝马至顺乃得贞也。下文又云“东北丧朋”，去阴就阳，乃得贞吉。上下义反者，但《易》含万象，一屈一伸。此句与乾相对，不可纯刚敌乾，故利牝马。下句论凡所交接，不可纯阴，当须刚柔交错，故丧朋吉也。

坤位居西南，《说卦》云：“坤也者，地也，万物皆致养焉。”坤既养物，若向西南，与坤同道也。“阴之为物，必离其党，之于反类，而后获安贞吉”者，若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，必之于阳，是之于反类，乃得吉也。凡言朋者，非唯人为其党，性行相同，亦为其党。假令人是阴柔而之刚正，亦是离其党。

**《彖》曰：至哉坤元！万物资生，乃顺承天。坤厚载物，德合无疆，含弘光大，品物咸亨。牝马地类，行地无疆。**

☯注　地之所以得无疆者，以卑顺行之故也。乾以龙御天，坤以马行地。

**柔顺利贞，君子攸行，先迷失道，后顺得常。西南得朋，乃与类行；东北丧朋，乃终有庆。安贞之吉，应地无疆。**

☯注　地也者，形之名也。坤也者，用地者也。夫两雄必争，二主必危，有地之形，与刚健为偶，而能永保无疆，用之者不亦至顺乎？若夫行之不以牝马，利之不以永贞，方而又刚，柔而又圆，求安难矣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至哉坤元”至“德合无疆”，此五句总明坤义及元德之首也。但“元”是坤德之首，故连言之，犹乾之元德，与乾相通共文也。“至哉坤元”者，叹美坤德，故云“至哉”。至，谓至极也，言地能生养至极，与天同也。但天亦至极，包笼于地，非但至极，又大于地。故乾言“大哉”，坤言“至哉”。“万物资生”者，言万物资地而生。初禀其气谓之始，成形谓之生。乾本气初，故云“资始”，坤据成形，故云“资生”。“乃顺承天”者，乾是刚健能统领于天，坤是阴柔以和顺承奉于天。“坤厚载物，德合无疆”者，以其广厚，故能载物，有此生长之德，合会无疆。凡言“无疆”者，其有二义，一是广博无疆，二是长久无疆也。自此已上，论坤元之气也。“含弘光大，品物咸亨”者，包含弘厚，光著盛大，故品类之物，皆得亨通。但坤比乾，即不得大名，若比众物，其实大也，故曰“含弘光大”者也。此二句释“亨”也。“牝马地类，行地无疆”者，以其柔顺，故云“地类”，以柔顺为体，终无祸患，故行地无疆，不复穷已。此二句释“利贞”也。故上文云“利牝马之贞”是也。

“柔顺利贞，君子攸行”者，重释“利贞”之义，是君子之所行，兼释前文“君子有攸往”。“先迷失道”者，以阴在物之先，失其为阴之道。“后顺得常”者，以阴在物之后，阳唱而阴和，人得主利，是后顺得常。“西南得朋，乃与类行”者，以阴而造坤位，是乃与类俱行。“东北丧朋，乃终有庆”者，以阴而诣阳，初虽离群，乃终久有庆善也。“安贞之吉，应地无疆”者，安谓安静，贞谓贞正，地体安静而贞正，人若得静而能正，即得其吉，应合地之无疆，是庆善之事也。

“行之不以牝马”，牝马谓柔顺也。“利之不以永贞”，永贞谓贞固刚正也，言坤既至柔顺，而利之即不兼刚正也。“方而又刚”者，言体既方正，而性又刚强，即太刚也。所以须牝马也。“柔而又圆”者，谓性既柔顺，体又圆曲，谓太柔也，故须永贞也。若其坤无牝马，又无永贞，求安难矣。云“永贞”者，是下“用六”爻辞也。“东北丧朋”，去阴就阳，是利之永贞。

**《象》曰：地势坤，**

☯注　地形不顺，其势顺。

**君子以厚德载物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君子用此地之厚德容载万物。言“君子”者，亦包公卿诸侯之等，但厚德载物，随分多少，非如至圣载物之极也。

地势方直，是不顺也。其势承天，是其顺也。

**初六，履霜，坚冰至。**

☯注　始于履霜，至于坚冰，所谓至柔而动也刚。阴之为道，本于卑弱而后积著者也，故取履霜以明其始。阳之为物，非基于始以至于著者也，故以出处明之，则以初为潜。

**《象》曰：履霜坚冰，阴始凝也。驯致其道，至坚冰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初六阴气之微，似若初寒之始，但履践其霜，微而积渐，故坚冰乃至。义取所谓阴道，初虽柔顺，渐渐积著，乃至坚刚。凡易者象也，以物象而明人事，若诗之比喻也。或取天地阴阳之象以明义者，若乾之“潜龙”、“见龙”，坤之“履霜坚冰”、“龙战”之属是也。或取万物杂象以明义者，若屯之六三“即鹿无虞”，六四“乘马班如”之属是也。如此之类，《易》中多矣。或直以人事，不取物象以明义者，若乾之九三“君子终日乾乾”，坤之六三“含章可贞”之例是也。圣人之意，可以取象者则取象也，可以取人事者则取人事也。故《文言》注云：“至于九三，独以君子为目者何也？”“乾乾夕惕，非龙德也”。故以人事明之，是其义也。

夫子所作《象》辞，元在六爻经辞之后，以自卑退，不敢干乱先圣正经之辞。及至辅嗣之意，以为“象”者本释经文，宜相附近，其义易了，故分爻之《象》辞，各附其当爻下言之，犹如元凯注《左传》分经之年，与传相附。“阴始凝也”者，释“履霜”之义，言阴气始凝，结而为霜也。“驯致其道，至坚冰也”者，驯犹狎顺也，若鸟兽驯狎然。言顺其阴柔之道，习而不已，乃至坚冰也。褚氏云：履霜者，从初六至六三。坚冰者，从六四至上六。阴阳之气无为，故积驯履霜，必至于坚冰。以明人事有为，不可不制其节度，故于履霜而逆以坚冰为戒，所以防渐虑微，慎终于始也。

**六二，直方大，不习无不利。**

☯注　居中得正，极于地质，任其自然而物自生，不假修营而功自成，故不习焉而无不利。

**《象》曰：六二之动，直以方也。**

☯注　动而直方，任其质也。

**不习无不利，地道光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《文言》云：“直其正也”。二得其位，极地之质，故亦同地也。俱包三德，生物不邪，谓之直也。地体安静，是其方也。无物不载，是其大也。既有三德，极地之美，自然而生，不假修营，故云“不习无不利”。物皆自成，无所不利，以此爻居中得位，极于地体，故尽极地之义。此因自然之性，以明人事，居在此位，亦当如地之所为。

《象》曰“六二之动，直以方”者，言六二之体，所有兴动，任其自然之性，故云“直以方”也。“不习无不利，地道光”者，言所以不假修习，物无不利，犹地道光大故也。

“居中得正，极于地质”者，质谓形质，地之形质直方又大，此六二居中得正，是尽极地之体质也。所以“直”者，言气至即生物，由是体正直之性。其运动生物之时，又能任其质性，直而且方，故《象》云：“六二之动，直以方也”。“动而直方，任其质”

者，质以直方，动又直方，是质之与行，内外相副。物有内外不相副者，故《略例》云“形躁好静，质柔爱刚”，此之类是也。

**六三，含章可贞，或从王事，无成有终。**

☯注　三处下卦之极，而不疑于阳，应斯义者也。不为事始，须唱乃应，待命乃发，含美而可正者也，故曰“含章可贞”也。有事则从，不敢为首，故曰“或从王事”也。不为事主，顺命而终，故曰“无成有终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含章可贞，以时发也。或从王事，知光大也。**

☯注　知虑光大，故不擅其美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含章可贞”者，六三处下卦之极，而能不被疑于阳。章，美也。既居阴极，能自降退，不为事始，唯内含章美之道，待命乃行，可以得正，故曰“含章可贞”。“或从王事，无成有终”者，言六三为臣，或顺从于王事，故不敢为事之首，主成于物，故云“无成”。唯上唱下和，奉行其终，故云“有终”。

《象》曰“含章可贞，以时发”者，夫子释“含章”之义。以身居阴极，不敢为物之首，但内含章美之道，待时而发，是以时发也。“或从王事，知光大”者，释“无成有终”也。既随从王事，不敢主成物始，但奉终而行，是知虑光大，不自擅其美，唯奉于上。

“三处下卦之极”者，欲见三虽阴爻，其位尊也。“不疑于阳”者，阴之尊极，将与阳敌，体必被阳所忌。今不被疑于阳，言阳不害也。“应斯义”者，斯，此也，若能应此义，唯行“含章可贞”以下之事，乃应斯义。此爻全以人事明之。

**六四，括囊，无咎无誉。**

☯注　处阴之卦，以阴居阴，履非中位，无直方之质，不造阳事，无含章之美，括结否闭，贤人乃隐。施慎则可，非泰之道。

**《象》曰：括囊无咎，慎不害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括，结也。囊所以贮物，以譬心藏知也。闭其知而不用，故曰“括囊”。功不显物，故曰“无誉”。不与物忤，故曰“无咎”。

《象》曰“慎不害”者，释所以“括囊无咎”之义。施其谨慎，不与物竞，故不被害也。

“不造阳事，无含章之美”者，六三以阴居阳位，是造为阳事，但不为事始，待唱乃行，是阳事犹在，故云“含章”，章即阳之美也。今六四以阴处阴，内无阳事，是不造阳事，无含章之美，当括结否闭之时，是贤人乃隐，唯施谨慎则可，非通泰之道也。

**六五，黄裳，元吉。**

☯注　黄，中之色也，裳，下之饰也。坤为臣道，美尽于下。夫体无刚健而能极物之情，通理者也。以柔顺之德，处于盛位，任夫文理者也。垂黄裳以获元吉，非用武者也。极阴之盛，不至疑阳，以文在中，美之至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黄裳元吉，文在中也。**

☯注　用黄裳而获元吉，以文在中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黄是中之色，裳是下之饰。坤为臣道，五居君位，是臣之极贵者也。能以中和通于物理，居于臣职，故云“黄裳元吉”。元，大也。以其德能如此，故得大吉也。

《象》曰“文在中”者，释所以“黄裳元吉”之义，以其文德在中故也。既有中和，又奉臣职，通达文理，故云“文在其中”，言不用威武也。

“黄，中之色，裳，下之饰”者，《左传》昭十二年传文也。裳，下之饰，则上衣比君，下裳法臣也。“垂黄裳以获元吉，非用武”者，以体无刚健，是非用威武也。以内有文德，通达物理，故《象》云“文在中”也。

**上六，龙战于野，其血玄黄。**

☯注　阴之为道，卑顺不盈，乃全其美。盛而不已，固阳之地，阳所不堪，故战于野。

**《象》曰：龙战于野，其道穷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龙战于野，其血玄黄”者，以阳谓之龙，上六是阴之至极，阴盛似阳，故称“龙”焉。盛而不已，固阳之地，阳所不堪，故阳气之龙与之交战，即《说卦》云“战乎乾”是也。战于卦外，故曰“于野”。阴阳相伤，故其血玄黄。

“盛而不已，固阳之地”者，固为占固，阴去则阳来，阴乃盛而不去，占固此阳所生之地，故阳气之龙与之交战。

**用六，利永贞。**

☯注　用六之利，利永贞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用六永贞，以大终也。**

☯注　能以永贞大终者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用六，利永贞”者，此坤之六爻总辞也。言坤之所用，用此众爻之六，六是柔顺，不可纯柔，故利在永贞。永，长也。贞，正也。言长能贞正也。

《象》曰“以大终”者，释“永贞”之义，既能用此柔顺，长守贞正，所以广大而终也。若不用永贞，则是柔而又圆，即前注云“求安难”矣。此“永贞”即坤卦之下“安贞吉”是也。

**《文言》曰：坤至柔而动也刚，至静而德方。**

☯注　动之方直，不为邪也。柔而又圆，消之道也。其德至静，德必方也。

**后得主而有常，含万物而化光。坤道其顺乎，承天而时行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是第一节，明坤之德也。自“积善之家”以下是第二节也，分释六爻之义。“坤至柔而动也刚”者，六爻皆阴，是至柔也。体虽至柔而运动也刚，柔而积渐，乃至坚刚，则上云“履霜坚冰”是也。又地能生物，初虽柔弱，后至坚刚而成就。“至静而德方”者，地体不动，是至静。生物不邪，是德能方正。

“后得主而有常”者，阴主卑退，若在事之后，不为物先，即得主也。此阴之恒理，故云“有常”。“含万物而化光”者，自明《彖》辞含弘光大，言含养万物而德化光大也。“坤道其顺乎，承天而时行”者，言坤道柔顺，承奉于天，以量时而行，即不敢为物之先，恒相时而动。

**积善之家，必有余庆；积不善之家，必有余殃。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来者渐矣，由辨之不早辨也。《易》曰“履霜坚冰至”，盖言顺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明初六爻辞也。“积善之家，必有余庆，积不善之家，必有余殃”者，欲明初六其恶有渐，故先明其所行善恶事，由久而积渐，故致后之吉凶。“其所由来者渐矣”者，言弑君弑父，非一朝一夕率然而起，其祸患所从来者积渐久远矣。“由辨之不早辨”者，臣子所以久包祸心，由君父欲辨明之事，不早分辨故也。此戒君父防臣子之恶。“盖言顺”者，言此“履霜坚冰至”，盖言顺习阴恶之道，积微而不

已，乃致此弒害。称“盖”者是疑之辞。凡万事之起，皆从小至大，从微至著，故上文善恶并言，今独言弒君弒父有渐者，以阴主柔顺，积柔不已，乃终至祸乱，故特于坤之初六言之，欲戒其防柔弱之初，又阴为弒害，故寄此以明义。

**直其正也，方其义也。君子敬以直内，义以方外，敬义立而德不孤。直方大，不习无不利，则不疑其所行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释六二爻辞。“直其正”者，经称直是其正也。“方其义”者，经称方是其义也。义者，宜也，于事得宜，故曰义。“君子敬以直内”者，覆释“直其正”也。言君子用敬以直内，内谓心也，用此恭敬以直内心。“义以方外”者，用此义事，以方正外物，言君子法地正直而生万物，皆得所宜，各以方正，然即前云“直其正也，方其义也”。下云“义以方外”，即此应云“正以直内”。改云“敬以直内”者，欲见正则能敬，故变“正”为“敬”也。“敬义立而德不孤”者，身有敬义，以接于人，则人亦敬，义以应之，是德不孤也。直则不邪，正则谦恭，义则与物无竞，方则凝重不躁，既不习无不利，则所行不须疑虑，故曰“不疑其所行”。

**阴虽有美，含之以从王事，弗敢成也。地道也，妻道也，臣道也。地道无成而代有终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明六三爻辞，言“阴虽有美，含之以从王事”者，释“含章可贞”之义也。言六三之阴，虽有美道包含之德，苟或从王事，不敢为主先成之也。“地道也，妻道也，臣道也”者，欲明坤道处卑，待唱乃和，故历言此三事，皆卑应于尊，下顺于上也。“地道无成，而代有终”者，其地道卑柔，无敢先唱成物，必待阳始先唱，而后代阳有终也。

**天地变化，草木蕃；天地闭，贤人隐。《易》曰“括囊无咎无誉”，盖言谨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明六四爻辞。“天地变化”，谓二气交通，生养万物，故草木蕃滋。“天地闭，贤人隐”者，谓二气不相交通，天地否闭，贤人潜隐。天地通则草木蕃，明天地闭草木不蕃；“天地闭，贤人隐”，明天地通则贤人出，互文相通，此乃“括囊无咎”，故贤人隐属天地闭也。“盖言谨”者，谨谓谨慎，盖言贤人君子于此之时须谨慎也。

**君子黄中通理，正位居体，美在其中，而畅于四支，发于事业，美之至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明六五爻辞也。“黄中通理”者，以黄居中，兼四方之色，奉承臣职，是通晓物理也。“正位居体”者，居中得正，是正位也；处上体之中，是居体也。黄中通理，是美在其中。有美在于中，必通畅于外，故云“畅于四支”。四支犹人手足，比于四方物务也。外内俱善，能宣发于事业。所营谓之事，事成谓之业，美莫过之，故云“美之至”也。

**阴疑于阳必战。**

☯注　辨之不早，疑盛乃动，故必战。

**为其嫌于无阳也，**

☯注　为其嫌于非阳而战。

**故称龙焉。犹未离其类也，**

☯注　犹未失其阴类，为阳所灭。

**故称血焉。**

☯注　犹与阳战而相伤，故称血。

**夫玄黄者，天地之杂也，天玄而地黄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明上六爻辞。“阴疑于阳，必战”者，阴盛为阳所疑，阳乃发动，欲除去此阴，阴既强盛，不肯退避，故必战也。“为其嫌于无阳故称龙焉”者，上六阴盛，似阳，为嫌纯阴非阳，故称龙以明之。“犹未离其类也，故称血焉”者，言上六虽阴盛似阳，然犹未能离其阴类，故为阳所伤而见血也。“夫玄黄者，天地之杂也，天玄而地黄”者，释“其血玄黄”之义。庄氏云：上六之爻，兼有天地杂气，所以上六被伤，其血玄黄也。天色玄，地色黄，故血有天地之色。今辅嗣注云“犹与阳战而相伤”，是言阴阳俱伤也。恐庄氏之言，非王之本意，今所不取也。

䷂　**震下坎上**

**屯，元亨利贞，**

☯注　刚柔始交，是以屯也。不交则否，故屯乃大亨也。大亨则无险，故利贞。

**勿用有攸往，**

☯注　往，益屯也。

**利建侯。**

☯注　得王则定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屯，难也。刚柔始交而难生，初相逢遇，故云“屯，难也”。以阴阳始交而为难，因难物始大通，故元亨也。万物大亨，乃得利益而贞正，故利贞也。但屯之四德，劣于乾之四德，故屯乃元亨，亨乃利贞。乾之四德，无所不包。此即勿用有攸往，又别言“利建侯”，不如乾之“无所不利”。此已上说屯之自然之四德，圣人当法之。“勿用有攸往，利建侯”者，以其屯难之世，世道初创，其物未宁，故宜利建侯以宁之。此二句释人事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屯，刚柔始交而难生，动乎险中，大亨贞。**

☯注　始于险难，至于大亨，而后全正，故曰“屯，元亨利贞”。

**雷雨之动满盈。**

☯注　雷雨之动，乃得满盈，皆刚柔始交之所为。

**天造草昧，宜建侯而不宁。**

☯注　屯体不宁，故利建侯也。屯者，天地造始之时也，造物之始，始于冥昧，故曰“草昧”也。处造始之时，所宜之善，莫善建侯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屯，刚柔始交而难生”者，此一句释“屯”之名，以刚柔二气始欲相交，未相通感，情意未得，故难生也。若刚柔已交之后，物皆通泰，非复难也。唯初始交时而有难，故云“刚柔始交而难生”。“动乎险中，大亨贞”者，此释四德也。坎为险，震为动，震在坎下，是动于险中。初动险中，故屯难动而不已；将出于险，故得大亨贞也。大亨即元亨也，不言“利”者，利属于贞，故直言“大亨贞”。

“雷雨之动满盈”者，周氏云：此一句覆释亨也。但屯有二义，一难也，一盈也。上既以刚柔始交释屯难也，此又以雷雨二象解盈也。言雷雨二气，初相交动，以生养万物，故得满盈，即是亨之义也。覆释亨者，以屯难之世不宜亨通，恐亨义难晓，故特释之。此已下说屯之自然之象也。“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宁”者，释“利建侯”也。草谓草创，昧谓冥昧，言天造万物于草创之始，如在冥昧之时也。于此草昧之时，王者当法此屯卦，宜建立诸侯以抚恤万方之物，而不得安居无事。此二句以人事释屯之义。

“雷雨之动，乃得满盈”者，周氏、褚氏云：释亨也，万物盈满则亨通也。“皆刚柔始交之所为”者，雷雨之动，亦阴阳始交也。万物盈满，亦阴阳而致之，故云“皆刚柔始交之所为”也。若取屯难，则坎为险，则上云“动乎险中”是也。若取亨通，则坎为雨，震为动，此云“雷雨之动”是也。随义而取象，其例不一。“屯体不宁”者，以此屯遭险难，其体不宁，故宜建侯也。“造物之始，始于冥昧”者，造物之始，即天造草昧也。草谓草创初始之义，“始于冥昧”者，言物之初造，其形未著，其体未彰，故在幽冥暗昧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云雷屯，君子以经纶。**

☯注　君子经纶之时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经谓经纬，纶谓绳纶，言君子法此屯象有为之时，以经纶天下，约束于物，故云“君子以经纶”也。姚信云：纶谓纬也，以织综经纬。此君子之事，非其义也。刘表、郑玄云“以纶为论字”，非王本意也。

**初九，磐桓，利居贞，利建侯。**

☯注　处屯之初，动则难生，不可以进，故磐桓也。处此时也，其利安在？不唯居贞建侯乎？夫息乱以静，守静以侯，安民在正，弘正在谦。屯难之世，阴求于阳，弱求于强，民思其主之时也。初处其首而又下焉。爻备斯义，宜其得民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虽磐桓，志行正也。**

☯注　不可以进，故磐桓也。非为晏安弃成务也，故虽磐桓，志行正也。

**以贵下贱，大得民也。**

☯注　阳贵而阴贱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磐桓，不进之貌。处屯之初，动即难生，故磐桓也。不可进，唯宜利居处贞正，亦宜建立诸侯。

《象》曰“虽磐桓，志行正也”者，言初九虽磐桓不进，非苟求宴安，志欲以静息乱，故居处贞也。非是苟贪逸乐，唯志行守正也。“以贵下贱，大得民也”者，贵谓阳也，贱谓阴也。言初九之阳在三阴之下，是以贵下贱。屯难之世，民思其主之时，既能以贵下贱，所以大得民心也。

“息乱以静”者，解“利居贞”也。“守静以侯”者，解“利建侯”也。“安民在正”者，解“贞”也。“弘正在谦”者，取象其“以贵下贱”也。言弘大此屯，正在于谦也。“阴求于阳，弱求于强”者，解“大得民”也。“非为宴安弃成务”者，言己止为前进有难，故磐桓且住，非是苟求宴安，弃此所成之务而不为也。言身虽住，恒欲以静息乱也。

**六二，屯如邅如，乘马班如，匪寇婚媾。女子贞不字，十年乃字。**

☯注　志在乎五，不从于初。屯难之时，正道未行，与初相近而不相得，困于侵害，故屯邅也。时方屯难，正道未通，涉远而行，难可以进，故曰“乘马班如”也。寇谓初也。无初之难，则与五婚矣，故曰“匪寇婚媾”也。志在于五，不从于初，故曰“女子贞不字”也。屯难之世，势不过十年者也。十年则反常，反常则本志斯获矣。故曰“十年乃字”。

**《象》曰：六二之难，乘刚也。十年乃字，反常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屯如邅如”者，屯是屯难，邅是邅回，如是语辞也。言六二欲应于九五，即畏初九逼之，不敢前进，故屯如邅如也。“乘马班如”者，《子夏传》云：班如者，谓相牵不进也。马季长云：班，班旋不进也。言二欲乘马往适于五，正道未

通，故班旋而不进也。“匪寇婚媾”者，寇谓初也，言二非有初九与己作寇害，则得共五为婚媾矣。马季长云：重婚曰媾。郑玄云：媾犹会也。“女子贞不字”者，贞，正也，女子，谓六二也，女子以守贞正，不受初九之爱。字，训爱也。“十年乃字”者，十年难息之后，即初不害己也。乃得往适于五，受五之字爱。十者，数之极，数极则复，故云“十年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六二之难，乘刚也”者，释所以“屯如邅如”也。有畏难者，以其乘陵初刚，不肯从之，故有难也。“十年乃字，反常”者，谓十年之后，屯难止息，得反常者，谓反常道，即二适于五，是其得常也。已前有难，不得行常，十年难息，得反归于常以适五也。此爻因六二之象，以明女子婚媾之事，即其余人事，亦当法此。犹如有人逼近于强，虽远有外应，未敢苟进，被近者所陵，经久之后，乃得与应相合。是知万事皆象于此，非唯男女而已。诸爻所云阴阳、男女之象，义皆仿于此。

**六三，即鹿无虞，惟入于林中。君子几，不如舍，往吝。**

☯注　三既近五而无寇难，四虽比五，其志在初，不妨己路，可以进而无屯邅也。见路之易，不揆其志，五应在二，往必不纳，何异无虞以从禽乎？虽见其禽而无其虞，徒入于林中，其可获乎？几，辞也。夫君子之动，岂取恨辱哉！故不如舍，往吝，穷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即鹿无虞，以从禽也。君子舍之，往吝穷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即鹿无虞”者，即，就也。虞谓虞官，如人之田猎，欲从就于鹿，当有虞官助己，商度形势可否，乃始得鹿，若无虞官，即虚入于林木之中，必不得鹿，故云“唯入于林中”。此是假物为喻。今六三欲往从五，如就鹿也。五自应二，今乃不自揆度彼五之情纳己以否，是无虞也。即徒往向五，五所不纳，是徒入于林中。“君子几，不如舍”者，几，辞也。夫君子之动，自知可否，岂取恨辱哉！见此形势，即不如休舍也。言六三不如舍此求五之心勿往也。“往吝”者，若往求五，即有悔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即鹿无虞，以从禽”者，言即鹿当有虞官，即有鹿也，若无虞官，以从逐于禽，亦不可得也。“君子舍之，往吝穷”者，君子见此之时，当舍而不往。若往则有悔吝穷苦也。

“见路之易，不揆其志”者，三虽比四，四不害己，身无屯邅，是路之平易，即意欲向五而不预先揆度五之情意纳己以否，是无虞也。猎人先遣虞官商度鹿之所在，犹若三欲适五，先遣人测度五之情意。几为语辞，不为义也。知此“几”不为事之几微，凡“几微”者，乃从无向有，其事未见，乃为“几”也。今即鹿无虞，是已成之事，事已显著，故不得为几微之义。

**六四，乘马班如，求婚媾，往吉，无不利。**

☯注　二虽比初，执贞不从，不害己志者也。求与合好，往必见纳矣。故曰“往吉，无不利”。

**《象》曰：求而往，明也。**

☯注　见彼之情状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六四应初，故乘马也。虑二妨己路，故初时班如旋也。二既不从于初，故四求之为婚，必得媾合，所以往吉，无不利。

《象》曰“求而往，明”者，言求初而往婚媾，明识初与二之情状，知初纳己，知二不害己志，是其明矣。

**九五，屯其膏，小贞吉，大贞凶。**

☯注　处屯难之时，居尊位之上，不能恢弘博施，无物不与，拯济微滞，亨于群小，而系应在二，屯难其膏，非能光其施者也。固志同好，不容他间，小贞之吉，大贞之凶。

**《象》曰：屯其膏，施未光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屯其膏"者，膏谓膏泽恩惠之类，言九五既居尊位，当恢弘博施，唯系应在二，而所施者褊狭，是屯难其膏。"小贞吉，大贞凶"者，贞，正也。出纳之吝谓之有司，是小正为吉。若大人不能恢弘博施，是大正为凶。

"固志同好，不容他间"者，间者，厕也。五应在二，是坚固其志，在于同好，不容他人间厕其间也。

**上六，乘马班如，泣血涟如。**

☯注　处险难之极，下无应援，进无所适，虽比于五，五屯其膏，不与相得。居不获安，行无所适，穷困闔厄，无所委仰，故泣血涟如。

**《象》曰：泣血涟如，何可长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处险难之极，而下无应援，若欲前进，即无所之适，故乘马班如，穷困闔厄，无所委仰，故泣血涟如。

《象》曰"何可长"者，言穷困泣血，何可久长也？

䷃ **坎下艮上**

**蒙，亨。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。初筮告，再三渎，渎则不告。**

☯注　筮，筮者决疑之物也。童蒙之来求我，欲决所惑也。决之不一，不知所从，则复惑也。故初筮则告，再、三则渎。渎，蒙也。能为初筮，其唯二乎？以刚处中，能断夫疑者也。

**利贞。**

☯注　蒙之所利，乃利正也。夫明莫若圣，昧莫若蒙。蒙以养正乃圣功也。然则养正以明，失其道矣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蒙者，微昧暗弱之名。物皆蒙昧，唯愿亨通，故云"蒙，亨"。"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"者，物既暗弱而意愿亨通，即明者不求于暗，即匪我师德之高明往求童蒙之暗，但暗者求明，明者不谘于暗，故云"童蒙求我"也。"初筮告"者，初者，发始之辞；筮者，决疑之物。童蒙既来求我，我当以初始一理剖决告之。"再三渎，渎则不告"者，师若迟疑不定，或再或三，是亵渎，渎则不告。童蒙来问，本为决疑，师若以广深二义、再三之言告之，则童蒙闻之，转亦渎乱，故不如不告也。自此以上，解"蒙亨"之义。顺此上事，乃得亨也。故"亨"文在此事之上也。不云"元"者，谓时当蒙弱，未有元也。

"利贞"者，贞，正也。言蒙之为义，利以养正，故《彖》云"蒙以养正"，乃"圣功也"。若养正以明，即失其道也。

"初筮则告"者，童蒙既来求我，我当以初心所念所筮之义，一理而剖告之。"再三则渎，渎，蒙也"者，若以弃此初本之意，而犹豫迟疑，岐头别说，则童蒙之人，闻之亵渎而烦乱也。故再三则渎，渎，蒙也。"能为初筮，其唯二乎"者，以《彖》云"初筮告，以刚中"者，刚而得中，故知是二也。

"然则养正以明，失其道"者，言人虽怀圣德，若隐默不言，人则莫测其浅深，不知其大小，所以圣德弥远而难测矣。若彰显其德，苟自发明，即人知其所为，识其浅

深。故明夷注云“明夷莅众，显明于外，巧所避”是也。此卦《系辞》皆以人事明之。

**《彖》曰：蒙，山下有险，险而止，蒙。**

☯注　退则困险，进则阂山，不知所适，蒙之义也。

**蒙，亨，以亨行，时中也。**

☯注　时之所愿，惟愿亨也。以亨行之，得时中也。

**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，志应也。**

☯注　我谓非童蒙者也。非童蒙者，即阳也。凡不识者求问识者，识者不求所告；暗者求明，明者不谘于暗。故蒙之为义，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也。童蒙之来求我，志应故也。

**初筮告，以刚中也。**

☯注　谓二也。二为众阴之主也，无刚决中，何由得初筮之告乎？

**再三渎，渎则不告。渎，蒙也。蒙以养正，圣功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山下有险”者，坎在艮下，是山下有险。艮为止，坎上遇止，是险而止也。恐进退不可，故蒙昧也。此释蒙卦之名。“蒙亨，以亨行时中”者，叠“蒙亨”之义，言居蒙之时，人皆愿亨。若以亨道行之于时，则得中也。故云“时中”也。“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，志应”者，以童蒙暗昧之志，而求应会明者，故云“志应”也。“再三渎，渎则不告。渎，蒙”者，所以再三不告，恐渎乱蒙者。自此以上，《彖》辞总释“蒙亨”之义。“蒙以养正，圣功也”者，能以蒙昧隐默自养正道，乃成至圣之功。此一句释经之“利贞”。

**《象》曰：山下出泉，蒙。**

☯注　山下出泉，未知所适，蒙之象也。

**君子以果行育德。**

☯注　果行者，初筮之义也。育德者，养正之功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山下出泉，未有所适之处，是险而止，故蒙昧之象也。“君子以果行育德”者，君子当发此蒙道，以果决其行，告示蒙者，则初筮之义。“育德”谓隐默怀藏，不自彰显，以育养其德。“果行育德”者，自相违错，若童蒙来问，则果行也，寻常处众则育德，是不相须也。

**初六，发蒙，利用刑人，用说桎梏，以往吝。**

☯注　处蒙之初，二照其上，故蒙发也。蒙发疑明，刑说当也。以往吝，刑不可长。

**《象》曰：利用刑人，以正法也。**

☯注　刑人之道，道所恶也。以正法制，故刑人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发蒙”者，以初近于九二，二以阳处中，而明能照暗，故初六以能发去其蒙也。“利用刑人，用说桎梏”者，蒙既发去，无所疑滞，故利用刑戮于人，又利用说去罪人桎梏，以蒙既发去，疑事显明，刑人说桎梏皆得当。在足曰桎，在手曰梏。《小尔雅》云：“杻谓之梏，械谓之桎。”“以往吝”者，若以正道而往，即其事益善矣；若以刑人之道出往，行之即有鄙吝。

《象》曰“利用刑人，以正法”者，且刑人之道乃贼害于物，是道之所恶，以利用刑人者，以正其法制，不可不刑矣。故刑罚不可不施于国，鞭扑不可不施于家。案：此经刑人、说人二事，《象》直云“利用刑人”一者，但举刑重故也。

**九二，包蒙吉，纳妇吉，子克家。**

☯注　以刚居中，童蒙所归，包而不距则远近咸至，故包蒙吉也。妇者，配己而成德者也。体阳而能包蒙，以刚而能居中，以此纳配物莫不应，故纳妇吉也。处于卦内，以刚接柔，亲而得中，能干其任，施之于子，克家之义。

**《象》曰：子克家，刚柔接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包谓包含，九二以刚居中，童蒙悉来归己，九二能含容而不距，皆与之决疑，故得吉也。九二以刚居中，阴来应之。妇谓配也，故纳此匹配而得吉也。此爻在下体之中，能包蒙纳妇，任内理中，干了其任，即是子孙能克荷家事，故云“子克家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子克家，刚柔接”者，以阳居于卦内，接待群阴，是刚柔相接，故克干家事也。

“亲而得中”者，言九二居下卦之中央，上下俱阴，以己之刚阳迎接上下二阴，阴阳相亲，故云“亲而得中”也。“能干其任”者，既能包蒙，又能纳匹，是能干其任。

**六三，勿用取女，见金夫，不有躬，无攸利。**

☯注　童蒙之时，阴求于阳，晦求于明，各求发其昧者也。六三在下卦之上，上九在上卦之上，男女之义也。上不求三而三求上，女先求男者也。女之为体，正行以待命者也。见刚夫而求之，故曰“不有躬”也。施之于女，行在不顺，故勿用取女，而无攸利。

**《象》曰：勿用取女，行不顺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勿用取女”者，女谓六三，言勿用取此六三之女。所以不须取者，此童蒙之世，阴求于阳，是女求男之时也。“见金夫”者，谓上九以其刚阳，故称“金夫”。此六三之女，自往求见金夫。女之为礼，正行以待命而嫁。今先求于夫，是为女不能自保其躬，固守贞信，乃非礼而动，行既不顺，若欲取之，无所利益，故云“不有躬，无攸利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勿用取女，行不顺”者，释“勿用取女”之义。所以勿用取此女者，以女行不顺故也。

**六四，困蒙，吝。**

☯注　独远于阳，处两阴之中，暗莫之发，故曰“困蒙”也。困于蒙昧，不能比贤以发其志，亦以鄙矣，故曰“吝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困蒙之吝，独远实也。**

☯注　阳称实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释六四爻辞也。六四在两阴之中，去九二既远，无人发去其童蒙，故曰困于蒙昧而有鄙吝。

《象》曰“独远实”者，实谓九二之阳也。九二以阳，故称实也。六三近九二，六五近上九，又应九二，唯此六四既不近二，又不近上，故云“独远实也”。

阳主生息，故称实。阴主消损，故不得言实。

**六五，童蒙，吉。**

☯注　以夫阴质居于尊位，不自任察而委于二，付物以能，不劳聪明，功斯克矣，故曰“童蒙吉”。

**《象》曰：童蒙之吉，顺以巽也。**

☯注　委物以能，不先不为，顺以巽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言六五以阴居于尊位，其应在二，二刚而得中，五则以事委任于二，不劳己之聪明，犹若童稚蒙昧之人，故所以得吉也。

《象》曰“顺以巽也”，释童蒙之吉，巽亦顺也，犹委物于二。顺谓心顺，巽谓貌顺。故褚氏云：顺者，心不违也。巽者，外迹相卑下也。

“委物以能”，谓委付事物与有能之人，谓委二也。“不先不为”者，五虽居尊位，而事委任于二，不在二先而首唱，是顺于二也。“不为”者，谓不自造为，是委任二也。不先于二，是心顺也；不自造为，是貌巽也。

**上九，击蒙，不利为寇，利御寇。**

☯注　处蒙之终，以刚居上，能击去童蒙，以发其昧者也，故曰“击蒙”也。童蒙愿发，而己能击去之，合上下之愿，故莫不顺也。为之捍御，则物咸附之。若欲取之，则物咸叛矣，故不利为寇，利御寇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利用御寇，上下顺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处蒙之终，以刚居上，能击去众阴之蒙，合上下之愿，故莫不顺从也。若因物之来即欲取之而为寇害，物皆叛矣，故不利为寇也。若物从外来，为之捍御，则物咸附之，故利用御寇也。

《象》曰“利用御寇，上下顺”者，所宜利为物御寇者，由上下顺从故也。言此爻既能发去众蒙，以合上下之愿，又能为之御寇，故上下弥更顺从也。



**乾下坎上**

**需，有孚，光亨，贞吉，利涉大川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需卦系辞也。需者，待也。物初蒙稚，待养而成，无信即不立，所待唯信也，故云“需有孚”，言需之为体，唯有信也。“光亨贞吉”者，若能有信，即需道光明，物得亨通，于正则吉，故云“光亨贞吉”也。“利涉大川”者，以刚健而进，即不患于险，乾德乃亨，故云“利涉大川”。

**《彖》曰：需，须也，险在前也。刚健而不陷，其义不困穷矣。需，有孚，光亨，贞吉，位乎天位，以正中也。**

☯注　谓五也。位乎天位，用其中正，以此待物，需道毕矣，故光亨贞吉。

**利涉大川，往有功也。**

☯注　乾德获进，往辄亨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释需卦系辞。需，须也。“险在前”者，释需卦之名也，是需待之义，故云“需，须也”。险在前，释所以需待，由险难在前，故有待乃进也。“刚健而不陷，其义不困穷矣”者，解需道所以得亨，由乾之刚健，前虽遇险而不被陷滞，是其需待之义，不有困穷矣，故得光亨贞吉，由乾之德也。“需有孚，光亨贞吉，位乎天位以正中”者，此叠出需卦系辞，然后释之也。言此需体非但得乾之刚健而不陷，又由中正之力也。以九五居乎天子之位，又以阳居阳，正而得中，故能有信，光明亨通而贞吉也。刚健而不陷，只由二象之德，位乎天位以正中，是九五之德也。凡卦之为体，或直取象而为卦德者，或直取爻而为卦德者，或以兼象兼爻而为卦德者，此卦之例是也。“利涉大川往有功”者，释“利涉大川”之义，以乾刚健，故行险有功也。

“需道毕矣”者，凡需待之义先须于信，后乃光明亨通于物而贞吉，能备此事，是需道终毕。五即居于天位，以阳居尊，中则不偏，正则无邪。以此待物，则所为皆成，故需道毕矣。“乾德获进，往辄亨”者，前云“刚健而不陷”，此云“往有功”，刚健即乾也。故乾德获进，往而有功，即是往辄亨通也。此虽释“利涉大川”，兼释上“光亨”

之义，由是光亨乃得利涉大川，故于利涉大川乃明亨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云上于天，需，君子以饮食宴乐。**

☯注　童蒙已发，盛德光亨，饮食宴乐，其在兹乎！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坎既为险，又为雨，今不言险雨者，此象不取险难之义也。故不云“险”也。雨是已下之物，不是须待之义，故不云“雨”也。不言天上有云，而言“云上于天”者，若是天上有云，无以见欲雨之义，故云“云上于天”。若言“云上于天”，是天之欲雨，待时而落，所以明需天惠将施而盛德又亨，故君子于此之时以饮食宴乐。

**初九，需于郊，利用恒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居需之时，最远于难，能抑其进以远险待时，虽不应几，可以保常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需于郊，不犯难行也。利用恒，无咎，未失常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但难在于坎，初九去难既远，故待时在于郊。郊者是境上之地，亦去水远也。“利用恒，无咎”者，恒，常也，远难待时以避其害，故宜利保守其常，所以无咎，犹不能见几速进，但得无咎而已。

《象》曰“不犯难行”者，去难既远，故不犯难而行。“未失常”者，不敢速进，远难待时，是未失常也。

**九二，需于沙，小有言，终吉。**

☯注　转近于难，故曰“需于沙”也。不至致寇，故曰“小有言”也。近不逼难，远不后时，履健居中，以待其会，虽小有言，以吉终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需于沙，衍在中也。虽小有言，以终吉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沙是水傍之地，去水渐近，待时于沙，故难稍近。虽未致寇，而小有言以相责让。近不逼难，远不后时，但履健居中，以待要会，虽小有责让之言，而终得其吉也。

“《象》曰：需于沙，衍在中”者，衍谓宽衍，去难虽近，犹未逼于难，而宽衍在其中也，故虽小有言，以吉终也。

**九三，需于泥，致寇至。**

☯注　以刚逼难，欲进其道，所以招寇而致敌也。犹有须焉，不陷其刚。寇之来也，自我所招，敬慎防备，可以不败。

**《象》曰：需于泥，灾在外也。自我致寇，敬慎不败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泥者，水傍之地，泥溺之处，逼近于难，欲进其道，难必害己。故致寇至，犹且迟疑，而需待时，虽即有寇至，亦未为祸败也。

《象》曰“灾在外”者，释“需于泥”之义，言为需虽复在泥，泥犹居水之外，即灾在身外之义，未陷其刚之义，故可用需以免。“自我致寇，敬慎不败”者，自，由也，由我欲进而致寇来，己若敬慎，则不有祸败也。

**六四，需于血，出自穴。**

☯注　凡称血者，阴阳相伤者也。阴阳相近而不相得，阳欲进而阴塞之，则相害也。穴者，阴之路也，处坎之始，居穴者也。九三刚进，四不能距，见侵则辟，顺以听命者也，故曰“需于血，出自穴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需于血，顺以听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需于血”者，谓阴阳相伤，故有血也。九三之阳而欲上进，此

六四之阴而塞其路，两相妨害，故称“血”。言待时于血，犹待时于难中也。“出自穴”者，穴即阴之路也，而处坎之始，是居穴者也。三来逼己，四不能距，故出此所居之穴以避之，但顺以听命而得免咎也，故《象》云“需于血，顺以听命”也。

“凡称血者，阴阳相伤者也”，即坤之上六“其血玄黄”是也。“穴者阴之路也”者，凡孔穴穿道，皆是幽隐，故云“阴之路也”。“处坎之始，居穴”者，坎是坎险，若处坎之上，即是出穴者也，处坎之始，是居穴者也。但易含万象，此六四一爻，若以战斗言之，其出则为血也；若以居处言之，其处则为穴也。穴之与血，各随事义也。

**九五，需于酒食，贞吉。**

☯注　需之所须，以待达也。已得天位，畅其中正，无所复须，故酒食而已，获贞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酒食贞吉，以中正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需于酒食贞吉”者，五既为需之主，已得天位，无所复需，但以需于酒食以递相宴乐而得贞吉。

《象》曰“以中正”者，释“酒食贞吉”之义，言九五居中得正，需道亨通，上下无事也。

**上六，入于穴，有不速之客三人来，敬之，终吉。**

☯注　六四所以出自穴者，以不与三相得而塞其路，不辟则害，故不得不出自穴而辟之也。至于上六，处卦之终，非塞路者也。与三为应，三来之己，乃为己援，故无畏害之辟，而乃有入穴之固也。三阳所以不敢进者，须难之终也。难终则至，不待召也。己居难终，故自来也。处无位之地，以一阴而为三阳之主，故必敬之而后终吉。

**《象》曰：不速之客来，敬之终吉，虽不当位，未大失也。**

☯注　处无位之地，不当位者也。敬之则得终吉，故虽不当位，未大失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上六入于穴”者，上六阴爻，故亦称“穴”也。上六与三相应，三来之己，不为祸害，乃得为己援助，故上六无所畏忌，乃入于穴而居也。“有不速之客三人来”者，速，召也，不须召唤之客有三人自来。三人谓“初九”、“九二”、“九三”。此三阳务欲前进，但畏于险难，不能前进。其难既通，三阳务欲上升，不须召唤而自来，故云“有不速之客三人来”也。“敬之终吉”者，上六居无位之地，以一阴而为三阳之主，不可怠慢，故须恭敬此三阳，乃得终吉。

《象》曰“虽不当位未大失”者，释“敬之终吉”之义。言己虽不当位，而以一阴为三阳之主，若不敬之，则有凶害。今由己能敬之，虽不当位，亦未有大失，言初时虽有小失，终久乃获吉，故云“未大失”也。且需之一卦，须待难通，其于六爻，皆假他物之象以明人事，待通而亨，须待之义。且凡人万事，或有去难远近，须出须处，法此六爻，即万事尽矣，不可皆以人事曲细比之。《易》之诸爻之例，并皆仿此。

䷅ **坎下乾上**

**讼，有孚，窒惕，中吉，**

☯注　窒谓窒塞也。能惕，然后可以获中吉。

**终凶。利见大人，不利涉大川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窒，塞也。惕，惧也。凡讼者，物有不和，情相乖争而致其讼。凡讼之体，不可妄兴，必有信实，被物止塞，而能惕惧，中道而止，乃得吉也。“终凶”者，讼不可长，若终竟讼事，虽复窒惕，亦有凶也。“利见大人”者，物既有讼，须大

人决之，故利见大人也。“不利涉大川”者，以讼不可长，若以讼而往涉危难，必有祸患，故不利涉大川。

**《彖》曰：讼，上刚下险，险而健，讼。讼，有孚，窒惕中吉，刚来而得中也。终凶，讼不可成也。利见大人，尚中正也。不利涉大川，入于渊也。**

☯注　凡不和而讼，无施而可，涉难特甚焉。唯有信而见塞惧者，乃可以得吉也。犹复不可终，中乃吉也。不闭其源，使讼不至，虽每不枉而讼至终竟，此亦凶矣。故虽复有信，而见塞惧，犹不可以为终也。故曰“讼有孚，窒惕中吉，终凶”也。无善听者，虽有其实，何由得明？而令有信塞惧者得其中吉，必有善听之主焉，其在二乎？以刚而来正夫群小，断不失中，应斯任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释繇辞之义。“讼，上刚下险，险而健，讼”者，上刚即乾也，下险即坎也，犹人意怀险恶，性又刚健，所以讼也。此二句因卦之象以显有讼之所由。案：上“需，须也”，以释卦之名。此讼卦不释“讼”名者，讼义可知，故不释也。诸卦其名难者则释之，其名易者则不释之，他皆仿此。“讼有孚，窒惕中吉，刚来而得中”者，先叠出讼之繇辞，以“刚来而得中”者，释所以讼得其“有孚，窒惕中吉”者，言由九二之刚，来向下体而处下卦之中，为讼之主，而听断狱讼，故讼者得其“有孚，窒惕中吉”也。“终凶，讼不可成”者，释“终凶”之义，以争讼之事，不可使成，故终凶也。“利见大人，尚中正”者，释“利见大人”之义。所以于讼之时，利见此大人者，以时方斗争，贵尚居中得正之主而听断之。“不利涉大川，入于渊”者，释“不利涉大川”之义。若以讼事往涉于川，即必坠于深渊而陷于难也。

“无施而可”者，言若性好不和，又与人斗讼，即无处施设而可也。言所往之处皆不可也。“涉难特甚焉”者，言好讼之人，习常施为，已且不可，若更以讼涉难，其不可特甚焉，故云“涉难特甚焉”。“中乃吉”者，谓此讼事以中途而止，乃得吉也。前注云“可以获中吉”。谓获中止之吉。“不闭其源，使讼不至”者，若能谦虚退让，与物不竞，即此是闭塞讼之根源，使讼不至也。今不能如此，是不闭塞讼源，使讼得至也。“虽每不枉而讼至终竟”者，谓虽每诉讼陈其道理，不有枉曲，而讼至终竟，此亦凶矣。

**《象》曰：天与水违行，讼。君子以作事谋始。**

☯注　“听讼，吾犹人也。必也使无讼乎？”无讼在于谋始，谋始在于作制。契之不明，讼之所以生也。物有其分，职不相滥，争何由兴？讼之所以起，契之过也。故有德司契而不责于人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天道西转，水流东注，是天与水相违而行。相违而行，象人彼此两相乖戾，故致讼也。不云“水与天违行”者，凡讼之所起，必刚健在先，以为讼始，故云“天与水违行”也。“君子以作事谋始”者，物既有讼，言君子当防此讼源。凡欲兴作其事，先须谋虑其始。若初始分职分明，不相干涉，即终无所讼也。

“讼之所以起，契之过”者，凡斗讼之起，只由初时契要之过，谓作契要不分明。“有德司契”者，言上之有德，司主契要，而能使分明以断于下，亦不须责在下之人有争讼也。“有德司契”之文，出《老子经》也。

**初六，不永所事，小有言，终吉。**

☯注　处讼之始，讼不可终，故不永所事，然后乃吉。凡阳唱而阴和，阴非先唱者也。四召而应，见犯乃讼。处讼之始，不为讼先，虽不能不讼，而了讼必辨明矣。

**《象》曰：不永所事，讼不可长也。虽小有言，其辩明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不永所事"者，永，长也，不可长久为斗讼之事，以讼不可终也。"小有言，终吉"者，言初六应于九四。然九四刚阳，先来非理犯己，初六阴柔，见犯乃讼，虽不能不讼，是不获已而讼也，故小有言；以处讼之始，不为讼先，故终吉。

《象》曰"讼不可长"者，释"不永所事"，以讼不可长，故不长此斗争之事。"其辩明"者，释"小有言"，以讼必辩析分明。四虽初时犯己，己能辩讼，道理分明，故初时小有言也。

"处讼之始"者，始入讼境，言讼事尚微，故云"处讼之始"也。"不为讼先"者，言己是阴柔，待唱乃和，故云"不为讼先也"。

**九二，不克讼，归而逋，其邑人三百户，无眚。**

☯注 以刚处讼，不能下物，自下讼上，宜其不克。若能以惧归窜其邑，乃可以免灾。邑过三百，非为窜也。窜而据强，灾未免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不克讼，归逋窜也。自下讼上，患至掇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不克讼"者，克，胜也。以刚处讼，不能下物，自下讼上，与五相敌，不胜其讼，言讼不得胜也。"归而逋其邑"者，讼既不胜，怖惧还归，逋窜其邑。若其邑强大，则大都偶国，非逋窜之道。"人三百户，无眚"者，若其邑狭小，唯三百户乃可也。"三百户"者，郑注《礼记》云：小国下大夫之制。又郑注《周礼·小司徒》云：方十里为成，九百夫之地，沟渠、城郭、道路三分去其一，余六百夫。又以田有不易，有一易，有再易，定受田三百家。即此"三百户"者，一成之地也。郑注云：不易之田，岁种之；一易之田，休一岁乃种；再易之田，休二岁乃种。言至薄也。苟自藏隐，不敢与五相敌，则无眚灾。

《象》曰"归逋窜"者，释归而逋邑，以讼之不胜，故退归逋窜也。"患至掇"者，掇犹拾掇也。自下讼上，悖逆之道，故祸患来至，若手自拾掇其物，言患必来也。故王肃云："若手拾掇物然。"

"若能以惧归窜其邑，乃可免灾"者，如此注意，则经称"其邑"二字连上为句，"人三百户"合下为句。

**六三，食旧德，贞厉，终吉。或从王事无成。**

☯注 体夫柔弱以顺于上，不为九二自下讼上，不见侵夺，保全其有，故得食其旧德而不失也。居争讼之时，处两刚之间，而皆近不相得，故曰"贞厉"。柔体不争，系应在上，众莫能倾，故曰"终吉"。上壮争胜，难可忤也，故或从王事，不敢成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食旧德，从上吉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食旧德"者，六三以阴柔顺从上九，不为上九侵夺，故保全己之所有，故食其旧日之德禄位。"贞厉"者，贞，正也；厉，危也。居争讼之时，处两刚之间，故须贞正自危厉，故曰"贞厉"。然六三柔体不争，系应在上，众莫能倾，故终吉也。"或从王事无成"者，三应于上，上则壮而又胜，故六三或从上九之王事，不敢触忤，无敢先成，故云"无成"。

《象》曰"从上吉"者，释所以食旧德以顺从上九，故得其吉，食旧德也。

**九四，不克讼。**

☯注 初辩明也。

**复即命，渝，安贞吉。**

☯注　处上讼下，可以改变者也，故其咎不大。若能反从本理，变前之命，安贞不犯，不失其道，为仁由己，故吉从之。

**《象》曰：复即命，渝，安贞不失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九四既非理陵犯于初，初能分辩道理，故九四讼不胜也。“复即命渝”者，复，反也；即，就也。九四讼既不胜，若能反求本理，变前与初争讼之命，能自渝变休息，不与初讼，故云“复即命渝”。“安贞吉”者，既能反从本理，渝变往前争讼之命，即得安居贞吉。

《象》曰“安贞不失”者，释“复即命渝”之义，以其反理变命，故得安贞之吉，不失其道。

“若能反从本理”者，释“复即”之义。复，反也；即，从也。“本理”谓原本不与初讼之理。当反从此原本不争之理，故云“反从本理”。“变前之命”者，解“命渝”也。渝，变也。但倒经“渝”字在“命”上，故云“变前之命”。“前命”者，谓往前共初相讼之命也，今乃变之也。“安贞不犯”者，谓四安居贞正，不复犯初，故云“安贞不犯”。“为仁由己，故吉从之”者，“为仁由己”，《论语》文。初不犯己，己莫陵于初，是为仁义之道，自由于己，故云“为仁由己”。

**九五，讼元吉。**

☯注　处得尊位，为讼之主，用其中正以断枉直，中则不过，正则不邪，刚无所溺，公无所偏，故讼元吉。

**《象》曰：讼元吉，以中正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处得尊位，中而且正，以断狱讼，故得元吉也。《象》曰：“以中正也”者，释“元吉”之义。所以讼得大吉者，以九五处中而得正位，中则不有过差，正则不有邪曲，中正为德，故元吉。

“处得尊位为讼之主”者，居九五之位，当争讼之时，是主断狱讼者也。然此卦之内，断狱讼之人，凡有二主。案上注云“善听之主，其在二乎”？是二为主也。此注又云“为讼之主，用其中正以断枉直”，是五又为主也。一卦两主者，凡诸卦之内，如此者多矣。五是其卦尊位之主，余爻是其卦为义之主，犹若复卦初九是复卦之主，复义在于初九也。六五亦居复之尊位，为复卦尊位之主，如此之例，非一卦也。所以然者，五居尊位，犹若天子总统万几，与万物为主，故诸卦皆五居尊位。诸爻则偏主一事，犹若六卿春官主礼，秋官主刑之类。偏主一事，则其余诸爻各主一事也。即六卿总归于天子，诸卦之爻，皆以九五为尊位也。若卦由五位，五又居尊，止为一主也，若比之九五之类是也。今此讼卦二既为主，五又为主，皆有断狱之德，其五与二爻，其义同然也，故俱以为主也。案：上《彖》辞“刚来而得中”，今九五《象》辞云“讼元吉，以中正”，何知《彖》辞“刚来得中”，非据九五也？辅嗣必以为九二者，凡上下二象在于下象者，则称“来”。故贲卦云“柔来而文刚”，是离下艮上而称“柔来”。今此云“刚来而得中”，故知九二也。且凡云“来”者，皆据异类而来。九二在二阴之中故称“来”；九五在外卦，又三爻俱阳，不得称“来”。若于爻辞之中，亦有从下卦向上卦称“来”也。故需上六“有不速之客三人来”，谓下卦三阳来。然需上六阴爻，阳来诣之，亦是往非类而称“来”也。“以断枉直”者，枉，曲也。凡二人来讼，必一曲一直，此九五听讼能断定曲直者，故云“以断枉直”。

**上九，或锡之鞶带，终朝三褫之。**

☯注　处讼之极，以刚居上，讼而得胜者也。以讼受锡，荣何可保？故终朝之间，褫带者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以讼受服，亦不足敬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或锡之鞶带"者，上九以刚居上，是讼而得胜者也。若以谦让蒙锡，则可长保有。若因讼而得胜，虽或锡与鞶带，不可长久，终一朝之间三被褫脱，故云"终朝三褫之"。

《象》曰"以讼受服，亦不足敬"者，释"终朝三褫"之义。以其因讼得胜，受此锡服，非德而受，亦不足可敬，故终朝之间，三被褫脱也。凡言"或"者，"或"之言"有"也。言或有如此，故言"或"。则三云"或从王事无成"，及坤之六三"或从王事无成"之类是也。鞶带谓大带也。故杜元凯"桓二年"《传》"鞶厉旒缨"注云："盘，大带也。"此讼一卦及爻辞并以人事明之，唯"不利涉大川"，假外物之象以喻人事。

# 卷　三

☷☰ **坎下坤上**

**师，贞，丈人吉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丈人，严庄之称也。为师之正，丈人乃吉也。兴役动众无功，罪也，故吉乃无咎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师，众也。贞，正也。丈人谓严庄尊重之人，言为师之正，唯得严庄丈人监临主领，乃得吉无咎。若不得丈人监临之，众不畏惧，不能齐众，必有咎害。

"兴役动众无功，罪"者，监临师众，当以威严，则有功劳，乃得无咎；若其不以威严，师必无功而获其罪，故云"兴役动众无功，罪"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师，众也。贞，正也。能以众正，可以王矣。刚中而应，行险而顺，以此毒天下而民从之，吉又何咎矣。**

☯注　毒犹役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师，众也。贞，正也。能以众正，可以王矣"者，此释师卦之名，并明用师有功之义。但师训既多，或训为法，或训为长，恐此师名取法之与长，故特明之师训为众也。贞为正也。贞之为正，其义已见于此，复云"贞正"者，欲见齐众必须以正，故训贞为正也。与下文为首引之势，故云"能以众正，可以王矣"。"刚中而应"者，刚中谓九二，而应谓六五。"行险而顺"者，行险谓下体坎也，而顺谓上体坤也。若刚中而无应，或有应而不刚中，或行险而不柔顺，皆不可行师得吉也。"以此毒天下而民从之，吉又何咎矣"者，毒犹役也，若用此诸德使役天下之众，人必从之以得其吉，又何无功而咎责乎？自"刚中"以下，释"丈人吉，无咎"也，言丈人能备此诸德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地中有水，师。君子以容民畜众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君子以容民畜众"者，言君子法此师卦，容纳其民，畜养其众。若为人除害，使众得宁，此则容民畜众也。又为师之主，虽尚威严，当赦其小过，不可纯用威猛于军师之中，亦是容民畜众之义。所以《象》称"地中有水"，欲见地能包水，水又众大，是容民畜众之象。若其不然，或当云"地在水上"，或云"上地下水"，或云"水上有地"。今云"地中有水"，盖取容、畜之义也。

**初六，师出以律，否臧凶。**

☯注　为师之始，齐师者也。齐众以律，失律则散。故师出以律，律不可失。失律而臧，何异于否？失令有功，法所不赦。故师出不以律，否臧皆凶。

**《象》曰：师出以律，失律凶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初六师出以律"者，律，法也。初六为师之始，是整齐师众者也。既齐整师众，使师出之时，当须以其法制整齐之，故云"师出以律"也。"否臧凶"者，若其失律行师，无问否之与臧，皆为凶也。否谓破败，臧谓有功。然否为破败，即是凶也。何须更云"否臧凶"者，本意所明，虽臧亦凶。"臧"文既单，故以"否"配之，欲盛言臧凶，不可单言，故云否之与臧，皆为凶也。

《象》曰"失律凶"者，释"师出以律"之义。言所以必须以律者，以其失律则凶。反经之文，以明经义。

"为师之始，齐师者也"者，以师之初爻，故云"为师之始"。在师之首，先唱发始，是齐整师众者也。"失律而臧，何异于否"者，若弃失法律，不奉法而行，虽有功而臧，何异于否也？"失令有功，法所不赦"者，解"何异于否"之义。令则法律也。若失此法令，虽有功劳，军法所不容赦，故云"何异于否"。然阃外之事，将军所载，临事制宜，不必皆依君命。何得有功，法所不赦者，凡为师之体，理非一端，量事制宜，随时进退，此则将军所制，随时施行。若苟顺私情，故违君命，犯律触法，则事不可赦耳。

**九二，在师中，吉，无咎，王三锡命。**

☯注　以刚居中，而应于上，在师而得其中者也。承上之宠，为师之主，任大役重，无功则凶，故吉乃无咎也。行师得吉，莫善怀邦，邦怀众服，锡莫重焉，故乃得成命。

**《象》曰：在师中吉，承天宠也。王三锡命，怀万邦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在师中吉"者，以刚居中而应于五，是在师中吉也。"无咎"者，承上之宠，为师之主，任大役重，无功则凶，故吉乃无咎。"王三锡命"者，以其有功，故王三加锡命。

《象》曰："承天宠"者，释"在师中吉"之义也。正谓承受五之恩宠，故中吉也。"怀万邦也"者，以其有功，能招怀万邦，故被王三锡命也。

"在师而得中"者，观注之意，以"在师中"为句，其"吉"字属下；观《象》之文，"在师中吉，承天宠"者，则似"吉"字属上。此"吉"之一字上下兼该，故注文属下，《象》文属上，但《象》略其"无咎"之字，故"吉"属"师中"也。"故乃得成命"者，案《曲礼》云："三赐不及车马。"一命受爵，再命受服，三命受车马。三赐三命，而尊之得成，故乃得成命也。

**六三，师或舆尸，凶。**

☯注　以阴处阳，以柔乘刚，进则无应，退无所守，以此用师，宜获舆尸之凶。

**《象》曰：师或舆尸，大无功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以阴处阳，以柔乘刚，进无所应，退无所守，以此用师，或有舆尸之凶。

《象》曰"大无功也"者，释"舆尸"之义，以其舆尸，则大无功也。

"退无所守"者，倒退而下，乘二之刚，己又以阴居阳，是退无所守。

**六四，师左次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得位而无应，无应不可以行，得位则可以处，故左次之，而无咎也。行师之法，欲右背高，故左次之。

**《象》曰：左次无咎，未失常也。**

☯注　虽不能有获，足以不失其常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六四得位而无应，无应不可以行，得位则可以处，故云“师左次，无咎”。故师在高险之左，以次止则无凶咎也。

《象》曰“未失常”者，释“无咎”之义，以其虽未有功，未失常道。

“行师之法，欲右背高”者，此兵法也。故《汉书》韩信云：“兵法欲右背山陵，前左水泽。”

**六五，田有禽，利执言，无咎。长子帅师，弟子舆尸，贞凶。**

☯注　处师之时，柔得尊位，阴不先唱，柔不犯物，犯而后应，往必得直，故田有禽也。物先犯己，故可以执言而无咎也。柔非军帅，阴非刚武，故不躬行，必以授也。授不得王，则众不从，故长子帅师可也。弟子之凶，故其宜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长子帅师，以中行也。弟子舆尸，使不当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田有禽，利执言”者，柔得尊位，阴不先唱，柔不犯物，犯而后应，往必得直，故往即有功。犹如田中有禽而来犯苗，若往猎之，则无咎过也。人之修田，非禽之所犯。王者守国，非叛者所乱。禽之犯苗，则可猎取。叛人乱国，则可诛之。此假他象以喻人事，故利执言，无咎。己不直则有咎，己今得直，故可以执此言往问之而无咎也。“长子帅师，弟子舆尸，贞凶”者，以己是柔，不可为军帅。己又是阴，身非刚武，不可以亲行，故须役任长子、弟子之等。若任役长子，则可以帅师。若任用弟子，则军必破败而舆尸，是为正之凶。庄氏云：“长子谓九二，德长于人。弟子谓六三，德劣于物。”今案：《象》辞云“长子帅师，以中行也”，是九二居中也。“弟子舆尸，使不当也”，谓六三失位也。

“往必得直”者，见犯乃得欲往征之，则于理正直，故云“往必得直”。

**上六，大君有命，开国承家，小人勿用。**

☯注　处师之极，师之终也。大君之命，不失功也。开国承家，以宁邦也。小人勿用，非其道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大君有命，以正功也。小人勿用，必乱邦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大君有命”者，上六处师之极，是师之终竟也。“大君”谓天子也，言天子爵命此上六，若其功大，使之开国为诸侯；若其功小，使之承家为卿大夫。“小人勿用”者，言开国承家，须用君子，勿用小人也。

《象》曰“大君有命，以正功也”者，正此上六之功也。“小人勿用，必乱邦也”者，若用小人，必乱邦国，故不得用小人也。

䷇ **坤下坎上**

**比，吉，原筮，元永贞，无咎。不宁方来，后夫凶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比吉”者，谓能相亲比而得具吉。“原筮，元永贞，无咎”者，欲相亲比，必能原穷其情，筮决其意，唯有元大永长贞正，乃得无咎。“元永贞”者，谓两相亲比，皆须永贞。“不宁方来”者，此是宁乐之时，若能与人亲比，则不宁之方，皆悉归来。“后夫凶”者，夫，语辞也。亲比贵速，若及早而来，人皆亲己，故在

先者吉。若在后而至者，人或疏己，亲比不成，故后夫凶。或以“夫”为丈夫，谓后来之人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比，吉也。比，辅也，下顺从也。原筮，元永贞，无咎，以刚中也。**

☯注　处比之时，将原筮以求无咎，其唯元永贞乎？夫群党相比，而不以元永贞，则凶邪之道也。若不遇其主，则虽永贞而犹未足免于咎也。使永贞而无咎者，其唯九五乎？

**不宁方来，上下应也。**

☯注　上下无阳以分其民，五独处尊，莫不归之。上下应之，既亲且安，安则不安者托焉，故不宁方所以来，上下应故也。夫无者求有，有者不求所与；危者求安，安者不求所保。火有其炎，寒者附之。故己苟安焉，则不宁之方皆来矣。

**后夫凶，其道穷也。**

☯注　将合和亲而独在后，亲成则诛，是以凶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比，吉也”者，释亲比为善，言相亲比而得吉也。“比，辅也”者，释比所以得吉，由比者人来相辅助也，“下顺从”者，在下之人，顺从于上，是相辅助也，谓众阴顺从九五也。自此以上，释比名为吉之义。“原筮，元永贞，无咎，以刚中”者，释“原筮，元永贞，无咎”之义，所以得如此者，以九五刚而处中，故使比者皆得原筮，元永贞，无咎也。

“不宁方来，上下应”者，释“不宁方来”之义，以九五处中，故上下群阴皆来应之。于此之时，阴往比阳，群阴未得其所，皆未宁也。“后夫凶，其道穷”者，释“后夫凶”。他悉亲比，己独后来，比道穷困，无人与亲，故其凶也。此谓上六也。

“将原筮以求无咎，其唯元永贞乎”者，原，谓原穷比者根本，筮，谓筮决求比之情，以求久长无咎。“其唯元永贞乎”，元，大也；永，长也。为己有大长贞正，乃能原筮相亲比之情，得久长而无咎，谓彼此相亲比也。“若不遇其主，则虽永贞而犹未足免于咎”者，若不逢遇明主，则彼此相求，比者虽各怀永贞，而犹未足免离于咎。虽有永贞，而无明主照察，不被上知，相亲涉于朋党，故不免咎也。“使永贞而无咎者，其唯九五乎”者，使比者得免咎，保永贞，久而无咎，其唯九五乎？以九五为比之主，刚而处中，能识比者之情意，故使比者得保永贞，无凶咎也。“亲成则诛”者，彼此相比，皆速来为亲；亲道已成，己独在后而来，众则嫌其离贰，所以被诛而凶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地上有水，比。先王以建万国，亲诸侯。**

☯注　万国以比建，诸侯以比亲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建万国亲诸侯，非诸侯以下之所为，故特云“先王”也。“建万国”谓割土而封建之。“亲诸侯”谓爵赏恩泽而亲友之。万国据其境域，故曰建也。诸侯谓其君身，故云亲也。地上有水，犹域中有万国，使之各相亲比，犹地上有水，流通相润及物，故云“地上有水，比”也。

**初六，有孚比之，无咎。有孚盈缶，终来有它吉。**

☯注　处比之始，为比之首者也。夫以不信为比之首，则祸莫大焉，故必有孚盈缶，然后乃得免比之咎，故曰“有孚比之，无咎”也。处比之首，应不在一，心无私吝，则莫不比之。著信立诚，盈溢乎质素之器，则物终来无衰竭也。亲乎天下，著信盈缶，应者岂一道而来？故必有他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比之初六，有它吉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有孚比之无咎"者，处比之始，为比之首，若无诚信，祸莫大焉。必有诚信而相亲比，终始如一，为之诚信，乃得无咎。"有孚盈缶，终来有他吉"者，身处比之首，应不在一，心无私吝，莫不比之。有此孚信盈溢质素之缶，以此待物，物皆归向，从始至终，寻常恒来，非唯一人而已，更有他人并来而得吉，故云"终来有他吉"也。此假外象喻人事也。

"应不在一"者，初六无应，是应不在一，故心无私吝也。若心有偏应，即私有爱吝也，以应不在一，故心无私吝也。

**六二，比之自内，贞吉。**

☯注　处比之时，居中得位，而系应在五，不能来它，故得其自内贞吉而已。

**《象》曰：比之自内，不自失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比之自内，贞吉"者，居中得位，系应在五，不能使他悉来，唯亲比之道，自在其内，独与五应，但"贞吉"而已，不如初六"有它吉"也。

《象》曰"不自失"者，释"比之自内"之义，不自失其所应之偶，故云"比之自内，不自失"也。

**六三，比之匪人。**

☯注　四自外比，二为五应，近不相得，远则无应，所与比者，皆非己亲，故曰"比之匪人"。

**《象》曰：比之匪人，不亦伤乎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比之匪人，不亦伤乎"者，言六三所比，皆非己亲之人。四自外比，二为五应，近不相得，远又无应，是所欲亲比，皆非其亲，是以悲伤也。

**六四，外比之，贞吉。**

☯注　外比于五，履得其位，比不失贤，处不失位，故贞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外比于贤，以从上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六四上比于五，欲外比也。居得其位，比不失贤，所以贞吉。凡下体为内，上体为外，六四比五，故云"外比"也。

《象》曰"外比于贤，以从上"者，九五，居中得位，故称贤也。五在四上，四往比之，是以从上也。

**九五，显比，王用三驱，失前禽。邑人不诫，吉。**

☯注　为比之主而有应在二，显比者也。比而显之，则所亲者狭矣。夫无私于物，唯贤是与，则去之与来，皆无失也。夫三驱之礼，禽逆来趣己则舍之，背己而走则射之，爱于来而恶于去也。故其所施，常失前禽也。以显比而居王位，用三驱之道者也，故曰"王用三驱，失前禽也"。用其中正，征讨有常，伐不加邑，动必讨叛，邑人无虞，故不诫也。虽不得乎大人之吉，是显比之吉也。此可以为上之使，非为上道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显比之吉，位正中也。舍逆取顺，失前禽也。邑人不诫，上使中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五应于二，显明比道，不能普遍相亲，是比道狭也。"王用三驱失前禽"者，此假田猎之道，以喻显比之事。凡三驱之礼，禽向己者则舍之，背己者则射之，是失于前禽也。显比之道，与己相应者则亲之，与己不相应者则疏之，与三驱田猎，爱来恶去相似，故云"王用三驱，失前禽"也。言显比之道，似于此也。"邑人不诫吉"者，虽不能广普亲比于自己相亲之处，不妄加讨罚，所以己邑之人，不须防诫而有吉也。至于邑人不诫而为吉，非是大人弘阔之道，不可为大人之身，但可为大人之使。

《象》曰“显比之吉，位正中”者，所以显比得吉者，以所居之位正而且中，故云“显比之吉”。“舍逆取顺失前禽也”者，禽逆来向己者，则舍之而不害，禽顺去背己而走者，则射而取之，是失前禽也。“邑人不诫上使中也”者，释“邑人不诫”之义，所以己邑之人，不须防诫，止由在上九五之使得其中正之人，伐不加邑，动必讨叛，不横加无罪，止由在上使中也。“中”谓九五也。此九五虽不得为王者之身，堪为王者之使，以居中位，故云“上使中”也。

“去之与来皆无失”者，若比道弘阔，不偏私于物，唯贤是亲，则背己去者与来向己者，皆悉亲附无所失也；言去亦不失，来亦不失。夫三驱之礼者，先儒皆云“三度驱禽而射之也”。三度则已，今亦从之。去则射之，褚氏诸儒皆以为三面着人驱禽，必知“三面”者，禽唯有背己、向己、趣己，故左右及于后皆有驱之。“爱于来而恶于去”者，来则舍之，是爱于来也；去则射之，是恶于去也。“故其所施常失前禽”者，言独比所应，则所比为失。如三驱所施，爱来憎去，则失在前禽也。“用其中正，征讨有常，伐不加邑，动必讨叛”者，此九五居中得正，故云“用其中正”也。心既中正，不妄喜怒，故征伐有常也。所伐之事，不加亲己之邑；兴师动众，必欲讨其叛逆。五以其显比，亲者伐所不加也，叛者，必欲征伐也。云“虽不得乎大人之吉，是显比之吉”者，以《象》云“显比之吉”，其比狭也。若“大人之吉”，则比道弘通也。“可以为上之使，非为上之道”者，九五居上之位，若为行如此，身虽为王，止可为上使之人，非是为王之道，故云“非为上之道”。

**上六，比之无首，凶。**

☯注　无首，后也，处卦之终，是后夫也。亲道已成，无所与终，为时所弃，宜其凶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比之无首，无所终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无首凶”者，谓无能为头首。他人皆比，己独在后，是亲比于人，无能为头首也。他人皆比，亲道已成，己独在后，众人所弃，宜其凶也。

《象》曰“无所终”者，释“比之无首”，既不能为比之初首，被人所弃，故无能与之共终也。



**乾下巽上**

**小畜，亨。**

☯注　不能畜大，止健刚志，故行是以亨。

**密云不雨，自我西郊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小畜亨”者，但小有所畜，唯畜九三而已。初九、九二，犹刚健得行，是以刚志上得亨通，故云“小畜亨”也。若大畜，乾在于下，艮在于上，艮是阳卦，又能止物，能止此乾之刚健，所畜者大，故称“大畜”。此卦则巽在于上，乾在于下，巽是阴，柔性，又和顺，不能止畜在下之乾，唯能畜止九三，所畜狭小，故名“小畜”。

“密云不雨”者，若阳之上升，阴能畜止，两气相薄则为雨也。今唯能畜止九三，其气被畜，但为密云，初九、九二，犹自上通，所以不能为雨也。“自我西郊”者，所聚密云，由在我之西郊，去我既远，润泽不能行也，但聚在西郊而已。

**《彖》曰：小畜，柔得位而上下应之，曰小畜。**

☯注　谓六四也。成卦之义，在此爻也。体无二阴，以分其应，故上下应之也。既得其位，而上下应之，三不能陵，小畜之义。

**健而巽，刚中而志行，乃亨。密云不雨，尚往也；自我西郊，施未行也。**

☯注　小畜之势，足作密云，乃自我西郊，未足以为雨也。何由知未能为雨？夫能为雨者，阳上薄阴，阴能固之，然后烝而为雨。今不能制初九之“复自道”，固九二之“牵复”，九三更以不能复为劣也。下方尚往，施岂得行？故密云而不能为雨，尚往故也。何以明之？夫阴能固之，然后乃雨乎。上九独能固九三之路，故九三不可以进而“舆说辐”也。能固其路而安于上，故得“既雨既处”。若四、五皆能若上九之善畜，则能雨明矣。故举一卦而论之，能为小畜密云而已。阴苟不足以固阳，则虽复至盛，密云自我西郊，故不能雨也。雨之未下，即施之未行也。《彖》全论一卦之体，故曰“密云不雨”。《象》各言一爻之德，故曰“既雨既处”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柔得位”，谓六四也。以阴居阴，故称得位。此卦唯有一阴，上下诸阳皆来应之，故曰“小畜”。此释小畜卦名也。言此卦之畜，六四唯畜其下九三，初九、九二犹不能拥畜，而云“上下应之”者，若细别而言，小畜之义，唯当畜止在下。三阳犹不能畜尽，但畜九三而已。若大判而言之，上下五阳总应六四，故云“上下应之”。其四虽应何妨，总不能畜止刚健也。

“健而巽，刚中而志行，乃亨”者，内既刚健而外逢柔顺，刚发于不被摧抑，而志意得行。以此言之，故刚健之志，乃得亨通，此释亨也。“密云不雨，尚往”者，所以密云不雨者，不能畜止诸阳，初九、九二，犹得上进，阴阳气通，所以不雨，释“密云不雨”也。“自我西郊施未行”者，释“自我西郊”之义。所以密云不雨，从我西郊而积聚者，犹所施润泽，未得流行周遍，故不覆国都，但远聚西郊也。然云在国都而不雨，亦是施未行也。必云在西郊者，若在国都，雨虽未落，犹有覆荫之施，不得云“施未行”，今言在西郊，去施远也。

“九三更以不能复为劣”者，初九既得复道，九二可牵以获复，皆得刚健上通，则是阴不能固阳，而九三劣弱，又不能自复，则是阳不薄阴，是以皆不雨也。且小畜之义，贵于上往，而九三不能自复，更为劣弱，故言“九三更不能复为劣”也。“能固其路而安于上”者，谓上九能闭固九三之道路，不被九三所陵，得安于上，所以“既雨既处”也，故举一卦而论之。“能为小畜密云而已”者，此明卦之与爻，其义别也。但卦总二象，明上体不能闭固下体，所以密云不能为雨。爻则止明一爻之事，上九能固九三，所以上九而有雨也。所以卦与爻其义异也。诸卦多然。若比卦云“比吉”，上六则云“比之无首凶”也；复卦云“复亨”，上六云“迷复凶”也。此皆卦之与爻，义相违反，它皆仿此。

**《象》曰：风行天上，小畜。君子以懿文德。**

☯注　未能行其施者，故可以懿文德而已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君子以懿文德”者，懿，美也。以于其时施未得行，喻君子之人但修美文德，待时而发。风为号令，若风行天下，则施附于物，不得云“施未行”也。今风在天上，去物既远，无所施及，故曰“风行天上”。凡《大象》，君子所取之义，或取二卦之象而法之者，若“地中有水，师，君子以容民畜众”，取卦象包容之义；若履卦《象》云“上天下泽，履，君子以辨上下”，取上下尊卑之义。如此之类，皆取二象，君子法以为行也。或直取卦名，因其卦义所有，君子法之，须合卦义行事者。若讼卦云

“君子以作事谋始”，防其所讼之源，不取“天与水违行”之象；若小畜“君子以懿文德”，不取“风行天上”之象。余皆仿此。

**初九，复自道，何其咎，吉。**

☯注　处乾之始，以升巽初，四为己应，不距己者也。以阳升阴，复自其道，顺而无违，何所犯咎，得义之吉。

**《象》曰：复自道，其义吉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处乾之始以升巽初，四为己应，以阳升阴，反复于上，自用己道，四则顺而无违，于己无咎，故云“复自道，何其咎？吉”。

《象》曰“其义吉”者，以阳升阴，以刚应柔，其义于理吉也。

**九二，牵复，吉。**

☯注　处乾之中，以升巽五，五非畜极，非固己者也。虽不能若阴之不违，可牵以获复，是以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牵复在中，亦不自失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牵谓牵连，复谓反复，二欲往五，五非止畜之极，不闭固于己，可自牵连反复于上而得吉也。

《象》曰“牵复在中，亦不自失”者，既强牵连，而复在下卦之中，以其得中，不被闭固，亦于己不自有失，解“牵复吉”也。

**九三，舆说辐，夫妻反目。**

☯注　上为畜盛，不可牵征，以斯而进，故必说辐也。己为阳极，上为阴长，畜于阴长，不能自复，方之“夫妻反目”之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夫妻反目，不能正室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九三欲复而进，上九固而止之，不可以行，故车舆说其辐。“夫妻反目”者，上九体巽为长女之阴，今九三之阳，被长女闭固，不能自复，夫妻乖戾，故反目相视。

《象》曰“不能正室”者，释“夫妻反目”之义。以九三之夫不能正上九之室，故反目也。此假象以喻人事也。

**六四，有孚，血去惕出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夫言血者，阳犯阴也。四乘于三，近不相得，三务于进，而己隔之，将惧侵克者也。上亦恶三而能制焉，志与上合，共同斯诚，三虽逼己，而不能犯，故得血去惧除，保无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有孚惕出，上合志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六四居九三之上，乘陵于三，三既务进，而己固之。惧三害己，故有血也；畏三侵陵，故惕惧也。但上九亦憎恶九三，六四与上九同志，共恶于三，三不害己，己故得其血去除，其惕出散。信能血去惧除，乃得无咎。

《象》曰“上合志”者，释“惕出”之意。所以惕出者，由己与上九同合其志，共恶于三也。

“夫言血者阳犯阴也”者，谓此卦言血，阳犯阴也。夫者，发语之端，非是总凡之辞。故需六四云“需于血”，注云：“凡称血者，阴阳相伤也”。则称血者，非唯阳犯阴也。

**九五，有孚挛如，富以其邻。**

☯注　处得尊位，不疑于二，来而不距。二牵己挛，不为专固，“有孚挛如”之谓也。以阳居阳，处实者也。居盛处实而不专固，富以其邻者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有孚挛如，不独富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有孚挛如”者，五居尊位，不疑于二，来而不距。二既牵挽而来，己又攀挛而迎接，志意合同，不有专固相逼，是有信而相牵挛也。如，语辞，非义类。“富以其邻”者，五是阳爻，即必富实。心不专固，故能用富以与其邻。邻，谓二也。

《象》曰“不独富也”者，释“挛如”之义。所以攀挛于二者，以其不独自专固于富，欲分与二也。

**上九，既雨既处，尚德载，妇贞厉，月几望，君子征凶。**

☯注　处小畜之极，能畜者也。阳不获亨，故既雨也。刚不能侵，故既处也。体巽处上，刚不敢犯，尚德者也。为阴之长，能畜刚健，德积载者也。妇制其夫，臣制其君，虽贞近危，故曰“妇贞厉”也。阴之盈盛莫盛于此，故曰“月几望”也。满而又进，必失其道，阴疑于阳，必见战伐，虽复君子，以征必凶，故曰“君子征凶”。

**《象》曰：既雨既处，德积载也。君子征凶，有所疑也。**

☯注　夫处下可以征而无咎者，唯泰也则然。坤本体下，又顺而弱，不能敌刚，故可以全其类，征而吉也。自此以往，则其进各有难矣。夫巽虽不能若艮之善畜，犹不肯为坤之顺从也，故可得少进，不可尽陵也。是以初九、九二，其复则可，至于九三，则舆说辐也。夫大畜者，畜之极也。畜而不已，畜极则通，是以其畜之盛在于四、五，至于上九，道乃大行。小畜积极而后乃能畜，是以四、五可以进，而上九说征之辐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既雨既处”者，九三欲进，己能固之，阴阳不通，故已得其雨也。“既处”者，三不能侵，不忧危害，故已得其处也。“尚德载”者，体巽处上，刚不敢犯，为阴之长，能畜正刚健，慕尚此德之积聚而运载也，故云“尚德载”也，言慕尚此道德之积载也。“妇贞厉”者，上九制九三，是妇制其夫，臣制其君，虽复贞正，而近危厉也。“月几望”者，妇人之制夫，犹如月在望时盛极以敌日也。几，辞也，已从上释，故于此不复言也。“君子征凶”者，阴疑于阳，必见战伐，虽复君子之行而亦凶也。

《象》曰“既雨既处，德积载”者，释“既雨既处”之义。言所以得“既雨既处”者，以上九道德积聚，可以运载，使人慕尚，故云“既雨既处”也。“君子征凶有所疑”者，释“君子征凶”之义，言所以“征凶”者，阴气盛满，被阳有所疑忌，必见战伐，故征凶也。

“处小畜之极，能畜者也”者，己处小畜盛极，是闭畜者也。“阳不获亨，故既雨也”者，阳若亨通则不雨也。所以卦系辞云：“小畜，亨，密云不雨。”今九三之阳，被上九所固，不获亨通，故既雨也。“夫巽虽不能若艮之善畜”者，谓虽不能如大畜艮卦在上，善畜下之乾也。巽虽不能如艮之善畜，故其畜小也。“犹不肯为坤之顺从”者，谓犹不肯如泰卦，坤在于上，顺从乾也。“故可得少进”者，谓初九、九二得前进也。“不可尽陵”者，九三欲陵上九，被上九所固，是不可得尽陵也。“畜而不已，畜极则通，是以其畜之盛在于四五，至于上九，道乃大行”者，此论大畜义也。大畜畜而不已，谓之“大畜”。四爻、五爻是畜之盛极，而不休已，畜极则通。四、五畜道既极，至于上九，无可所畜，故上九道乃大行，无所畜也。“小畜积极而后乃能畜”者，小畜之道既微，积其终极，至于上九，乃能畜也，谓畜九三也。“是以四、五可以进”者，四虽畜初，五虽畜二，畜道既弱，故初、二可以进。“上九说征之辐”者，上九畜之“积

极”，故能说此九三征行之辐。案：九三但有“说辐”，无“征”之文。而王氏言上九“说征之辐”者，舆之有辐，可以征行。九三爻有“征”义，今舆辐既说，则是说征之辐，因上九“征凶”之文，征则行也。文虽不言，于义必有言“辐”者，郑注云“谓舆下缚木，与轴相连，钩心之木”是也。《子夏传》云：“辐，车剧也。”



**兑下乾上**

**履虎尾，不咥人，亨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履卦之义，以六三为主。六三以阴柔履践九二之刚，履危者也，犹如履虎尾，为危之甚。“不咥人亨”者，以六三在兑体，兑为和说，而应乾刚，虽履其危，而不见害，故得亨通，犹若履虎尾不见咥啮于人。此假物之象以喻人事。

**《彖》曰：履，柔履刚也。说而应乎乾，是以履虎尾，不咥人亨。**

☯注　凡“彖”者，言乎一卦之所以为主也。成卦之体在六三也。“履虎尾”者，言其危也。三为履主，以柔履刚，履危者也。履虎尾，有不见咥者，以其说而应乎乾也。乾，刚正之德者也。不以说行夫佞邪，而以说应乎乾，宜其履虎尾，不见咥而亨。

**刚中正，履帝位而不疚，光明也。**

☯注　言五之德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履，柔履刚”者，言履卦之义，是柔之履刚。六三阴爻，在九二阳爻之上，故云“柔履刚”也。履，谓履践也，此释履卦之义。“说而应乎乾，是以履虎尾，不咥人亨”者，释“不咥人亨”之义。六三在兑体，兑为和说，应于上九。上九在乾体，兑自和说，应乎乾刚，以说应刚，无所见害。是以履践虎尾，不咥害于人，而得亨通也。若以和说之行，而应于阴柔，则是邪佞之道，由以说应于刚，故得吉也。

“刚中正履帝位”者，谓九五也。以刚处中，得其正位，居九五之尊，是刚中正履帝位也。“而不疚光明”者，能以刚中而居帝位，不有疚病，由德之光明故也。此一句赞明履卦德义之美，于经无所释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上天下泽，履。君子以辨上下、定民志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天尊在上，泽卑处下，君子法此履卦之象，以分辨上下尊卑，以定正民之志意，使尊卑有序也。但此履卦名含二义，若以爻言之，则在上履践于下，六三履九二也。若以二卦上下之象言之，则履，礼也，在下以礼承事于上。此象之所言，取上下二卦卑承尊之义，故云“上天下泽，履”。但《易》合万象，反覆取义，不可定为一体故也。

**初九，素履往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处履之初，为履之始，履道恶华，故素乃无咎。处履以素，何往不从？必独行其愿，物无犯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素履之往，独行愿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处履之始，而用质素，故往而无咎。若不以质素，则有咎也。《象》曰“独行愿”者，释“素履之往”，它人尚华，己独质素，则何咎也？故独行所愿，则物无犯也。

**九二，履道坦坦，幽人贞吉。**

☯注　履道尚谦，不喜处盈，务在致诚，恶夫外饰者也。而二以阳处阴，履于谦也。居内履中，隐显同也。履道之美，于斯为盛。故履道坦坦，无险厄也。在幽而贞，宜其吉。

**《象》曰：幽人贞吉，中不自乱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履道坦坦"者，坦坦，平易之貌。九二以阳处阴，履于谦退，己能谦退，故履道坦坦者，平易无险难也。"幽人贞吉"者，既无险难，故在幽隐之人，守正得吉。

《象》曰"中不自乱"者，释"幽人贞吉"，以其居中，不以危险而自乱也。既能谦退幽居，何有危险自乱之事？

"履道尚谦"者，言履践之道，贵尚谦退，然后乃能践物。履又为礼，故尚谦也。"居内履中，隐显同"者，履道尚谦，不喜处盈，然以阳处阴，尚于谦德。居内履中，以信为道，不以居外为荣，处内为屈。若居在外，亦能履中谦退。隐之与显，在心齐等，故曰"隐显同"也。"在幽而贞，宜其吉"者，以其在内卦之中，故云"在幽"也。谦而得中，是贞正也。在幽能行此正，故曰"宜其吉"。

**六三，眇能视，跛能履。履虎尾，咥人凶。武人为于大君。**

☯注 居履之时，以阳处阳，犹曰不谦，而况以阴居阳，以柔乘刚者乎？故以此为明眇目者也，以此为行跛足者也，以此履危见咥者也。志在刚健，不修所履，欲以陵武于人，为于大君，行未能免于凶，而志存于五，顽之甚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眇能视，不足以有明也。跛能履，不足以与行也。咥人之凶，位不当也。武人为于大君，志刚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眇能视，跛能履"者，居履之时，当须谦退。今六三以阴居阳，而又失其位，以此视物，犹如眇目自为能视，不足为明也；以此履践，犹如跛足自为能履，不足与之行也。"履虎尾咥人凶"者，以此履虎尾，咥啮于人，所以凶也。"武人为于大君"者，行此威武加陵于人，欲自为于大君，以六三之微，欲行九五之志，顽愚之甚。

《象》曰"不足以有明"者，释"眇能视物"。目既隆眇，假使能视，无多明也。"不足以与行"者，解"跛能履"。足既蹇跛，假使能履，行不能远，故云"不足以与行"也。"位不当"者，释"咥人之凶"。所以被咥见凶者，缘居位不当，为以阴处阳也。"志刚"者，释"武人为于大君"。所以陵武加人，欲为大君，以其志意刚猛，以阴而处阳，是志意刚也。

**九四，履虎尾，愬愬，终吉。**

☯注 逼近至尊，以阳承阳，处多惧之地，故曰"履虎尾，愬愬"也。然以阳居阴，以谦为本，虽处危惧，终获其志，故终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愬愬终吉，志行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履虎尾愬愬"者，逼近五之尊位，是履虎尾，近其危也。以阳承阳，处嫌隙之地，故愬愬危惧也。"终吉"者，以阳居阴，意能谦退，故终得其吉也。

《象》曰"志行"者，释"愬愬终吉"。初虽愬愬，终得其吉，以谦志得行，故终吉也。

**九五，夬履，贞厉。**

☯注 得位处尊，以刚决正，故曰"夬履贞厉"也。履道恶盈而五处尊，是以危。

**《象》曰：夬履，贞厉，位正当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夬履"者，夬者，决也，得位处尊，以刚决正，履道行正，故夬履也。"贞厉"者，厉，危也，履道恶盈，而五以阳居尊，故危厉也。

《象》曰"位正当"者，释"夬履贞厉"之义。所以"夬履贞厉"者，以其位正，当处在九五之位，不得不决断其理，不得不有其贞厉，以位居此地故也。

**上九，视履考祥，其旋元吉。**

☯注　祸福之祥，生乎无所履。处履之极，履道成矣，故可视履而考祥也。居极应说，高而不危，是以旋也。履道大成，故元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元吉在上，大有庆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视履考祥"者，祥谓征祥。上九处履之极，履道已成，故视其所履之行；善恶得失，考其祸福之征祥。"其旋元吉"者，旋谓旋反也。上九处履之极，下应兑说，高而不危，是其不坠于礼，而能旋反行之，履道大成，故元吉也。

《象》曰"大有庆"者，解"元吉在上"之义。既以元吉而在上九，是大有福庆也，以有福庆，故在上元吉也。

䷊ **乾下坤上**

**泰，小往大来，吉亨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阴去故小往，阳长故大来，以此吉而亨通。此卦亨通之极，而四德不具者，物既泰通，多失其节，故不得以为元始而利贞也。所以《象》云"财成"、"辅相"，故四德不具。

**《彖》曰：泰，小往大来，吉亨，则是天地交而万物通也，上下交而其志同也。内阳而外阴，内健而外顺，内君子而外小人。君子道长，小人道消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泰，小往大来，吉亨，则是天地交而万物通"者，释此卦"小往大来吉亨"名为"泰"也。所以得名为"泰"者，止由天地气交而生养万物，物得大通，故云"泰"也。"上下交而其志同"者，此以人事象天地之交。上谓君也，下谓臣也，君臣交好，故志意和同。"内阳而外阴，内健而外顺"，内健则内阳，外顺则外阴。内阳外阴据其象，内健外顺明其性，此说泰卦之德也。阴阳言爻，健顺言卦。此就卦爻释"小往大来吉亨"也。"内君子而外小人，君子道长，小人道消"者，更就人事之中，释"小往大来吉亨"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天地交，泰。后以财成天地之道，辅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民。**

☯注　泰者，物大通之时也。上下大通，则物失其节，故财成而辅相，以左右民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后以财成天地之道"者，由物皆通泰，则上下失节。后，君也。于此之时，君当翦财，成就天地之道。"辅相天地之宜"者，相，助也。当辅助天地所生之宜。"以左右民"者，左右，助也，以助养其人也。"天地之道"者，谓四时也，冬寒、夏暑、春生、秋杀之道。若气相交通，则物失其节。物失其节，则冬温、夏寒、秋生、春杀。君当财节成就，使寒暑得其常，生杀依其节，此天地自然之气，故云"天地之道"也。"天地之宜"者，谓天地所生之物各有其宜。若《大司徒》云"其动物植物"，及《职方》云：杨州其贡宜稻麦，雍州其贡宜黍稷。若天气大同，则所宜相反。故人君辅助天地所宜之物，各安其性得其宜。据物言之，故称"宜"也。此卦言"后"者，以不兼公卿大夫，故不云"君子"也；兼通诸侯，故不得直言"先王"；欲见天子诸侯，俱是南面之君，故特言"后"也。

**初九，拔茅茹，以其汇，征吉。**

☯注　茅之为物，拔其根而相牵引者也。茹，相牵引之貌也。三阳同志，俱志在外，初为类首，己举则从，若茅茹也。上顺而应，不为违距，进皆得志，故以其类征吉。

**《象》曰：拔茅征吉，志在外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拔茅茹"者，初九欲往于上，九二、九三皆欲上行，己去则从，而似拔茅举其根相牵茹也。"以其汇"者，汇，类也，以类相从。"征吉"者，征，行也。上坤而顺下，应于乾，己去则纳，故征行而吉。

《象》曰"志在外"者，释"拔茅征吉"之义。以其三阳志意皆在于外，己行则从，而似拔茅征行而得吉。此假外物以明义也。

**九二，包荒，用冯河，不遐遗，朋亡。得尚于中行。**

☯注 体健居中而用乎泰，能包含荒秽，受纳冯河者也。用心弘大，无所遐弃，故曰"不遐遗"也。无私无偏，存乎光大，故曰"朋亡"也。如此乃可以得尚于中行。尚，犹配也。中行，谓五。

**《象》曰：包荒，得尚于中行，以光大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包荒用冯河"者，体健居中，而用乎泰，能包含荒秽之物，故云"包荒"也。"用冯河"者，无舟渡水，冯陵于河，是顽愚之人，此九二能包含容受，故曰"用冯河"也。"不遐遗"者，遐，远也。遗，弃也。用心弘大，无所疏远弃遗于物。"朋亡"者，得中无偏，所在皆纳，无私于朋党之事，亡，无也，故云"朋亡"也。"得尚于中行"者，中行谓六五也，处中而行，以九二所为如此。尚，配也，得配六五之中也。

《象》曰"以光大"者，释"得尚中行"之义。所以包荒，得配此六五之中者，以无私无偏，存乎光大之道，故此包荒。皆假外物以明义也。

**九三，无平不陂，无往不复。艰贞无咎。勿恤其孚，于食有福。**

☯注 乾本上也，坤本下也，而得泰者，降与升也。而三处天地之际，将复其所处。复其所处，则上守其尊，下守其卑，是故无往而不复也，无平而不陂也。处天地之将闭，平路之将陂，时将大变，世将大革，而居不失其正，动不失其应，艰而能贞，不失其义，故无咎也。信义诚著，故不恤其孚而自明也，故曰"勿恤其孚，于食有福"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无往不复，天地际也。**

☯注 天地将各分复之际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无平不陂"者，九三处天地相交之际，将各分复其所处。乾体初虽在下，今将复归于上，坤体初虽在上，今欲复归于下，是初始平者，必将有险陂也；初始往者，必将有反复也。无有平而不陂，无有往而不复者，犹若无在下者而不在上，无在下者而不归下也。"艰贞无咎"者，己居变革之世，应有危殆，只为己居得其正，动有其应，艰难贞正，乃得无咎。"勿恤其孚，于食有福"者，恤，忧也；孚，信也。信义先以诚著，故不须忧其孚信也。信义自明，故于食禄之道，自有福庆也。

《象》曰"天地际"者，释"无往不复"之义。而三处天地交际之处，天体将上，地体将下，故往者将复，平者将陂。

"将复其所处"者，以泰卦乾体在下，此九三将弃三而向四，是将复其乾之上体所处也。泰卦坤体在上，此六四今将去四而归向初，复其坤体所处也。"处天地之将闭，平路之将陂"者，天将处上，地将处下，闭而不通，是天地之将闭也。所以往前通泰，路无险难，自今已后，时既否闭，路有倾危，是平路之将陂也。此因三之向四，是下欲上也。则上六将归于下，是上欲下也，故云"复其所处"也。"信义诚著"者，以九三居不失正，动不失应，是信义诚著也。"故不恤其孚而自明"者，解"于食有福"，以信义自明，故饮食有福。

**六四，翩翩，不富以其邻。不戒以孚。**

☯注　乾乐上复，坤乐下复，四处坤首，不固所居，见命则退，故曰“翩翩”也。坤爻皆乐下，己退则从，故不待富而用其邻也。莫不与己同其志愿，故不待戒而自孚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翩翩不富，皆失实也。不戒以孚，中心愿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六四翩翩”者，四主坤首，而欲下复，见命则退，故翩翩而下也。“不富以其邻”者，以，用也。邻谓五与上也。今己下复，众阴悉皆从之，故不待财富而用其邻。“不戒以孚”者，邻皆从己，共同志愿，不待戒告而自孚信以从己也。

《象》曰“皆失实”者，解“翩翩不富”之义，由众阴皆失其本实所居之处，今既见命，翩翩乐动，不待财富，并悉从之，故云“皆失实”也。“不戒以孚中心愿”者，解“不戒以孚”之义，所以不待六四之戒告，而六五、上六皆以孚信者，由中心皆愿下复，故不待戒而自孚也。

**六五，帝乙归妹，以祉元吉。**

☯注　妇人谓嫁曰“归”。泰者，阴阳交通之时也。女处尊位，履中居顺，降身应二，感以相与，用中行愿，不失其礼。帝乙归妹，诚合斯义。履顺居中，行愿以祉，尽夫阴阳交配之宜，故元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以祉元吉，中以行愿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帝乙归妹”者，女处尊位，履中居顺，降身应二，感以相与，用其中情，行其志愿，不失于礼。爻备斯义者，唯帝乙归嫁于妹而能然也。故作《易》者，引此“帝乙归妹”以明之也。“以祉元吉”者，履顺居中，得行志愿，以获祉福，尽夫阴阳交配之道，故大吉也。

《象》曰“中以行愿”者，释“以祉元吉”之义，正由中顺，行其志愿，故得福而元吉也。

“妇人谓嫁曰归”，隐二年《公羊传》文也。

**上六，城复于隍，勿用师，自邑告命，贞吝。**

☯注　居泰上极，各反所应，泰道将灭，上下不交，卑不上承，尊不下施，是故城复于隍，卑道崩也。勿用师，不烦攻也。自邑告命，贞吝，否道已成，命不行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城复于隍，其命乱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城复于隍”者，居泰上极，各反所应，泰道将灭，上下不交，卑不上承，尊不下施，犹若“城复于隍”也。《子夏传》云：隍是城下池也。城之为体，由基土培扶，乃得为城。今下不培扶，城则损坏，以此崩倒，反复于隍，犹君之为体，由臣之辅翼。今上下不交，臣不扶君。君道倾危，故云“城复于隍”。此假外象以喻人事。“勿用师”者，谓君道已倾，不烦用师也。“自邑告命贞吝”者，否道已成，物不顺从，唯于自己之邑而施告命，下既不从，故贞吝。

《象》曰“其命乱”者，释“城复于隍”之义。若教命不乱，臣当辅君，犹土当扶城。由其命错乱，下不奉上，犹土不培城，使复于隍，故云“其命乱”也。

“卑道崩也”者，卑道向下，不与上交，故卑之道崩坏，不承事于上也。

䷋ 坤下乾上

**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贞，大往小来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否之匪人”者，言否闭之世，非是人道交通之时，故云“匪人”。“不利君子贞”者，由小人道长，君子道消，故不利君子为正也。阳气往而阴气来，故云“大往小来”。阳主生息，故称“大”；阴主消耗，故称“小”。

**《彖》曰：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贞。大往小来，则是天地不交，而万物不通也；上下不交，而天下无邦也。内阴而外阳，内柔而外刚，内小人而外君子，小人道长，君子道消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"者，与泰卦反也。泰卦云"上下交而其志同"，此应云"上下不交则其志不同"也。非但其志不同，上下乖隔，则邦国灭亡，故变云"天下无邦"也。"内柔而外刚"者，欲取否塞之义，故内至柔弱，外御刚强，所以否闭。若欲取通泰之义，则云"内健"、"外顺"。各随义为文，故此云"刚柔"，不云"健顺"。

**《象》曰：天地不交，否。君子以俭德辟难，不可荣以禄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君子以俭德辟难"者，言君子于此否塞之时，以节俭为德，辟其危难，不可荣华其身，以居禄位。此若据诸侯公卿言之，辟其群小之难，不可重受官赏；若据王者言之，谓节俭为德，辟其阴阳厄运之难，不可重自荣华而骄逸也。

**初六，拔茅茹，以其汇，贞吉亨。**

☯注 居否之初，处顺之始，为类之首者也。顺非健也，何可以征？居否之时，动则入邪，三阴同道，皆不可进。故茅茹以类，贞而不谄，则吉亨。

**《象》曰：拔茅贞吉，志在君也。**

☯注 志在于君，故不苟进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拔茅茹"者，以居否之初，处顺之始，未可以动，动则入邪，不敢前进。三阴皆然，犹若拔茅牵连其根相茹也。己若不进，余皆从之，故云"拔茅茹"也。"以其汇"者，以其同类，共皆如此。"贞吉亨"者，守正而居志在于君，乃得吉而亨通。

《象》曰："志在君"者，释"拔茅贞吉"之义。所以居而守正者，以其志意在君，不敢怀谄苟进，故得吉亨也。此假外物以明人事。

**六二，包承，小人吉，大人否亨。**

☯注 居否之世，而得其位，用其至顺，包承于上，小人路通，内柔外刚，大人否之，其道乃亨。

**《象》曰：大人否亨，不乱群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包承"者，居否之世而得其位，用其至顺，包承于上。"小人吉"者，否闭之时，小人路通，故于小人为吉也。"大人否亨"者，若大人用此包承之德，能否闭小人之吉，其道乃亨。

《象》曰"不乱群"者，此释所以大人"否亨"之意，良由否闭小人，防之以得其道，小人虽盛，不敢乱群，故言"不乱群"也。

**六三，包羞。**

☯注 俱用小道以承其上，而位不当，所以包羞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包羞，位不当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包羞"者，言群阴俱用小人之道包承于上，以失位不当，所包承之事，唯羞辱已。

**九四，有命无咎，畴离祉。**

☯注 夫处否而不可以有命者，以所应者小人也。有命于小人，则消君子之道者也。今初志在君，处乎穷下，故可以有命无咎而畴丽福也。畴谓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有命无咎，志行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有命无咎"者，九四处否之时，其阴爻皆是小人。若有命于小人，则君子道消也。今初六志在于君，守正不进，处于穷下。今九四有命命之，故无咎。"畴离祉"者，畴谓畴匹，谓初六也。离，丽也。丽谓附着也。言九四命初，身既无咎，初既被命，附依祉福，言初六得福也。

《象》曰"志行"者，释"有命无咎"之义，所以九四有命，得无咎者，由初六志意得行，守正而应于上，故九四之命得无咎。

**九五，休否，大人吉。其亡其亡，系于苞桑。**

☯注　居尊得位，能休否道者也。施否于小人，否之休也。唯大人而后能然，故曰"大人吉"也。处君子道消之时，己居尊位，何可以安？故心存将危，乃得固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大人之吉，位正当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休否"者，休，美也。谓能行休美之事于否塞之时，能施此否闭之道，遏绝小人，则是否之休美者也，故云"休否"。"大人吉"者，唯大人乃能如此而得吉也，若其凡人，则不能。"其亡其亡，系于苞桑"者，在道消之世，居于尊位而遏小人，必近危难，须恒自戒慎其意，常惧其危亡，言丁宁戒慎如此也。"系于苞桑"者，苞，本也。凡物系于桑之苞，本则牢固也。若能其亡其亡，以自戒慎，则有系于苞桑之固，无倾危也。

《象》曰"位正当"者，释"大人吉"之义，言九五居尊得位，正所以当遏绝小人得其吉。

"心存将危"，解"其亡其亡"之义。身虽安静，心意常存，将有危难，但念其亡其亡，乃得固者，即系于苞桑也。必云"苞桑"者，取会韵之义。又桑之为物，其根众也。众则牢固之义。

**上九，倾否，先否后喜。**

☯注　先倾后通，故后喜也。始以倾为否，后得通乃喜。

**《象》曰：否终则倾，何可长也？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处否之极，否道已终，此上九能倾毁其否，故曰"倾否"也。"先否后喜"者，否道未倾之时，是先否之道；否道已倾之后，其事得通，故曰"后有喜"也。

《象》曰"否终则倾，何可长"者，释"倾否"之义。否道已终，通道将至。故否之终极，则倾损其否，何得长久？故云"何可长也"。



**离下乾上**

**同人于野，亨。利涉大川，利君子贞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同人"，谓和同于人。"于野，亨"者，野是广远之处，借其野名，喻其广远，言和同于人，必须宽广，无所不同。用心无私，处非近狭，远至于野，乃得亨通，故云"同人于野亨"。与人同心，足以涉难，故曰"利涉大川"也。与人和同，易涉邪僻，故利君子贞也。此"利涉大川"，假物象以明人事。

**《彖》曰：同人，柔得位得中而应乎乾，曰同人。**

☯注　二为同人之主。

**同人曰：同人于野，亨，利涉大川。乾行也。**

☯注　所以乃能同人于野，亨，利涉大川，非二之所能也，是乾之所行，故特曰"同人曰"。

**文明以健，中正而应，君子正也。**

☯注　行健不以武，而以文明用之，相应不以邪，而以中正应之，君子正也，故曰“利君子贞”。

**唯君子为能通天下之志。**

☯注　君子以文明为德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同人，柔得位得中而应乎乾，曰同人”者，此释所以能同于人之义。柔得位得中者，谓六二也，上应九五，是应于乾也。“同人曰：同人于野，亨，利涉大川。乾行”者，释“同人于野，亨，利涉大川”之义。所以能如此者，由乾之所行也。言乾能行此德，非六二之所能也，故特云“同人曰”，乃云“同人于野，亨”，与诸卦别也。

“文明以健，中正而应，君子正”者，此释“君子贞”也。此以二象明之，故云“文明以健”。“中正而应”，谓六二、九五，皆居中得正，而又相应，是君子之正道也，故云“君子正”也。若以威武而为健，邪僻而相应，则非君子之正也。“唯君子为能通天下之志”者，此更赞明君子贞正之义。唯君子之人于同人之时，能以正道通达天下之志，故利君子之贞。

“故特曰同人曰”者，谓卦之《彖》辞，发首即叠卦名，以释其义，则以例言之，此发首应云“同人于野亨”，今此“同人于野亨”之上别云“同人曰”者，是其义有异。此同人卦名，以六二为主，故同人卦名系属六二，故称“同人曰”，犹言“同人卦曰”也。“同人于野，亨，利涉大川”，虽是同人卦下之辞，不关六二之义，故更叠“同人于野亨”之文，乃是乾之所行也。“君子以文明为德”者，若非君子，则用威武。今卦之下体为离，故《彖》云“文明”，又云“唯君子能通天下之志”，是君子用文明为德也。谓文理通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天与火，同人。**

☯注　天体在上，而火炎上，同人之义也。

**君子以类族辨物。**

☯注　君子小人，各得所同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天体在上，火又炎上，取其性同，故云“天与火，同人”。“君子以类族辨物”者，族，聚也。言君子法此同人，以类而聚也。“辨物”谓分辨事物，各同其党，使自相同，不间杂也。

**初九，同人于门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居同人之始，为同人之首者也。无应于上，心无系吝，通夫大同，出门皆同。故曰“同人于门”也。出门同人，谁与为咎？

**《象》曰：出门同人，又谁咎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同人于门”者，居同人之首，无应于上，心无系吝，含弘光大，和同于人，在于门外，出门皆同，故云“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又谁咎”者，释“出门同人无咎”之义。言既心无系吝，出门逢人皆同，则谁与为过咎？

**六二，同人于宗，吝。**

☯注　应在乎五，唯同于主，过主则否。用心褊狭，鄙吝之道。

**《象》曰：同人于宗，吝道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系应在五，而和同于人。在于宗族，不能弘阔，是鄙吝之道，故《象》云“吝道”也。

**九三，伏戎于莽，升其高陵，三岁不兴。**

☯注　居同人之际，履下卦之极，不能包弘上下，通夫大同。物党相分，欲乖其道，贪于所比，据上之应。其敌刚健，非力所当，故伏戎于莽，不敢显亢也。升其高陵，望不敢进，量斯势也，三岁不能兴者也。三岁不能兴，则五道亦以成矣，安所行焉？

**《象》曰：伏戎于莽，敌刚也。三岁不兴，安行也。**

☯注　安，辞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伏戎于莽”者，九三处下卦之极，不能包弘上下，通夫大同，欲下据六二，上与九五相争也。但九五刚健，九三力不能敌，故伏潜兵戎于草莽之中。“升其高陵，三岁不兴”者，唯升高陵以望前敌，量斯势也，纵令更经三岁，亦不能兴起也。

《象》曰“伏戎于莽敌刚”者，释“伏戎于莽”之义。以其当九五之刚，不敢显亢，故伏戎于莽。“三岁不兴，安行”者，释“三岁不兴”之义，虽经三岁，犹不能兴起也。安，语辞也，犹言何也。既三岁不兴，五道亦已成矣，何可行也？故云“安行也”。此假外物以明人事。

“不能包弘上下，通夫大同”者，初九出门皆同，无所系著，是包弘上下，通夫大同。今九三欲下据六二，夺上之应，是不能包弘也。“物党相分”者，谓同人之时，物各有兼类而相分别也；二则与五相亲，与三相分别也。“欲乖其道，贪于所比，据上之应”者，言此九三欲乖其同人之道，不以类相从，不知二之从五，直以苟贪，与二之比近而欲取之，据上九五之应也。

**九四，乘其墉，弗克攻，吉。**

☯注　处上攻下，力能乘墉者也。履非其位，以与人争，二自五应，三非犯己，攻三求二，尤而效之，违义伤理，众所不与，故虽乘墉而不克也。不克则反，反则得吉也。不克乃反，其所以得吉，“困而反则”者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乘其墉，义弗克也。其吉，则困而反则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乘其墉”者，履非其位，与人斗争，与三争二，欲攻于三。既是上体，力能显亢，故乘上高墉，欲攻三也。“弗克攻吉”者，三欲求二，其事已非。四又效之，以求其二，违义伤理，众所不与，虽复乘墉，不能攻三也。“吉”者，既不能攻三，能反自思愆，以从法则，故得吉也。此爻亦假物象也。

《象》曰“乘其墉义弗克也”者，释不克之义。所以乘墉攻三不能克者，以其违义，众所不从，故云“义不克”也。“其吉则困而反则”者，释“其吉”之义。所以得其吉者，九四则以不克，困苦而反归其法则，故得吉也。

**九五，同人先号啕，而后笑，大师克相遇。**

☯注　《彖》曰：“柔得位得中，而应乎乾，曰同人。”然则体柔居中，众之所与；执刚用直，众所未从，故近隔乎二刚，未获厥志，是以先号啕也。居中处尊，战必克胜，故后笑也。不能使物自归而用其强直，故必须大师克之，然后相遇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同人之先，以中直也。大师相遇，言相克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同人先号啕”者，五与二应，用其刚直，众所未从，故九五共二，欲相和同，九三、九四与之竞二也。五未得二，故志未和同于二，故先号啕也。“而后笑”者，处得尊位，战必克胜，故后笑也。“大师克相遇”者，不能使物自归己，用

其刚直，必以大师与三、四战，克，乃得与二相遇。此爻假物象以明人事。

《象》曰“同人之先以中直”者，解“先号啕”之意，以其用中正刚直之道，物所未从，故先号啕也。但《象》略“号啕”之字，故直云“同人之先以中直”也。“大师相遇言相克”者，释“相遇”之义，所以必用大师，乃能相遇也。以其用大师与三四相伐而得克胜，乃与二相遇，故言“相克”也。

**上九，同人于郊，无悔。**

☯注　郊者，外之极也。处同人之时，最在于外，不获同志，而远于内争，故虽无悔吝，亦未得其志。

**《象》曰：同人于郊，志未得也。**

☯注　凡处同人而不泰焉，则必用师矣。不能大通，则各私其党而求利焉。楚人亡弓，不能亡楚。爱国愈甚，益为它灾。是以同人不弘刚健之爻，皆至用师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同人于郊”者，处同人之极，最在于外，虽欲“同人”，人必疏己，不获所同，其志未得。然虽阳在于外，远于内之争讼，故无悔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志未得”者，释“同人于郊”之义。同人在郊境远处，与人疏远，和同之志，犹未得也。

“不获同志”者，若彼此在内相同，则获其同志意也。若己为郊境之人，而与相同，人未亲己，是不获同志也。“远于内争”者，以外而同，不于室家之内，是远于内争也。以远内争，故无悔吝。以在外郊，故未得志也。

“凡处同人而不泰焉则必用师矣”者，王氏注意非止上九一爻，乃总论同人一卦之义。去初上而言，二有同宗之吝，三有伏戎之祸，四有不克之困，五有大师之患，是处同人之世，无大通之志，则必用师矣。“楚人亡弓，不能忘楚。爱国愈甚，益为它灾”者，案《孔子家语·弟子好生篇》云：“楚昭王出游，亡乌号之弓，左右请求之。王曰：‘楚人亡弓，楚人得之，又何求焉。’孔子闻之曰：‘惜乎！其志不大也。不曰人亡弓，人得之，何必楚也。’”昭王名轸，哀六年，吴伐陈，楚救陈，在城父卒。此爱国而致它灾也。引此者，证同人不弘，皆至用师矣。



**乾下离上**

**大有，元亨。**

☯注　不大通，何由得大有乎？大有则必元亨矣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“大有元亨”者，柔处尊位，群阳并应，能大所有，故称“大有”。既能大有，则其物大得亨通，故云“大有元亨”。

**《彖》曰：大有，柔得尊位大中，而上下应之，曰大有。**

☯注　处尊以柔，居中以大，体无二阴，以分其应，上下应之，靡所不纳，大有之义也。

**其德刚健而文明，应乎天而时行，是以元亨。**

☯注　德应于天，则行不失时矣。刚健不滞，文明不犯，应天则大，时行无违，是以元亨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大有，柔得尊位大中，而上下应之，曰“大有”者，释此卦称“大有”之义。“大中”者，谓六五处大以中，柔处尊位，是其大也；居上卦之内，是其中也。

“其德刚健而文明，应乎天而时行，是以元亨”者，释“元亨”之义。刚健谓乾也。文明谓离也。“应乎天而时行”者，褚氏、庄氏云：“六五应乾九二。”九二在乾体，亦与五为体，故云“应乎天”也。德应于天，则行不失时，与时无违，以时而行，则万物大得亨通，虽万物皆得亨通，故云“是以元亨”。

“刚健不滞”者，刚健则物不壅滞也。“文明不犯”者，文理明察则不犯于物也。“应天则大”者，能应于天则盛大也。“时行无违”者，以时而行，物无违也。以有此诸事，故大通而元亨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火在天上，大有。君子以遏恶扬善，顺天休命。**

☯注　大有，包容之象也。故遏恶扬善，成物之美，顺夫天德，休物之命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君子以遏恶扬善”者，大有包容之义，故君子象之，亦当包含遏匿其恶，褒扬其善，顺奉天德，休美物之性命，皆取含容之义也。不云“天在火下”而云“火在天上”者，天体高明，火性炎上，火是照耀之物而在于天上，是光明之甚，无所不照，亦是包含之义，又为扬善之理也。

**初九，无交害，匪咎，艰则无咎。**

☯注　以夫刚健为大有之始，不能履中，满而不溢，术斯以往，后害必至。其欲匪咎，艰则无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大有初九，无交害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以夫刚健为大有之始，不能履中谦退，虽无交切之害，久必有凶。其欲匪咎，能自艰难其志，则得无咎，故云“无交害，匪咎，艰则无咎”也。

“不能履中，满而不溢”者，以不在二位，是不能履中。在大有之初，是盈满，身行刚健，是溢也，故云“不能履中，满而不溢”也。

**九二，大车以载，**

☯注　任重而不危。

**有攸往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健不违中，为五所任，任重不危，致远不泥，故可以往而无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大车以载，积中不败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大车以载”者，体是刚健，而又居中，身被委任，其任重也。能堪受其任，不有倾危，犹若大车以载物也。此假外象以喻人事。“有攸往，无咎”者，堪当重任，故有所往无咎者，以居失其位，嫌有凶咎，故云“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积中不败”者，释“大车以载”之义。物既积聚，身有中和，堪受所积之物，聚在身上，不至于败也。

“任重而不危”，释“大车以载”之意。大车谓牛车也。载物既多，故云“任重”。车材强壮，故不有倾危也。

**九三，公用亨于天子，小人弗克。**

☯注　处大有之时，居下体之极，乘刚健之上，而履得其位，与五同功，威权之盛，莫此过焉。公用斯位，乃得通乎天子之道也。小人不克，害可待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公用亨于天子，小人害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公用亨于天子”者，九三处大有之时，居下体之极，乘刚健之上，履得其位，与五同功。五为王位，三既与之同功，则威权之盛，莫盛于此，乃得通

乎天子之道，故云“公用亨于天子”。“小人弗克”者，小人德劣，不能胜其位，必致祸害，故云“小人不克”也。

“与五同功”者，《系辞》云：“三与五同功”。此云“与五同功”，谓五为王位，三既能与五之同功，则威权与五相似，故云“威权之盛，莫此过焉”。

**九四，匪其彭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既失其位，而上近至尊之威，下比分权之臣，其为惧也，可谓危矣。唯夫有圣知者，乃能免斯咎也。三虽至盛，五不可舍，能辨斯数，专心承五，常匪其旁，则无咎矣。旁，谓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匪其彭，无咎，明辨晰也。**

☯注　明犹才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匪其彭无咎”者，匪，非也。彭，旁也。谓九三在九四之旁，九四若能专心承五，非取其旁，九四言不用三也，如此乃得无咎也。既失其位，上近至尊之威，下比分权之臣，可谓危矣。能弃三归五，得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“明辨晰也”者，释“匪其彭无咎”之义。明犹才也。九四所以能去其旁之九三者，由九四才性辩而晢知，能斟酌事宜，故云“明辨晰”也。

**六五，厥孚交如，威如，吉。**

☯注　君尊以柔，处大以中，无私于物，上下应之，信以发志，故其孚交如也。夫不私于物，物亦公焉。不疑于物，物亦诚焉。既公且信，何难何备？不言而教行，何为而不威如？为大有之主，而不以此道，吉可得乎？

**《象》曰：厥孚交如，信以发志也。威如之吉，易而无备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六五，厥孚交如”者，厥，其也。孚，信也。交谓交接也。如，语辞也。六五居尊以柔，处大以中，无私于物，上下应之，故其诚信，物来交接，故云“厥孚交如”也。“威如吉”者，威，畏也。既诚且信，不言而教行，所为之处，人皆畏敬，故云“威如”。以用此道，故得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信以发志”者，释“厥孚交如”之义。由己诚信，发起其志，故上下应之，与之交接也。“威如之吉，易而无备”者，释“威如之吉”之义。所以威如得吉者，以己不私于物，唯行简易，无所防备，物自畏之，故云“易而无备”也。

**上九，自天佑之，吉无不利。**

☯注　大有，丰富之世也。处大有之上而不累于位，志尚乎贤者也。余爻皆乘刚，而己独乘柔顺也。五为信德，而己履焉，履信之谓也。虽不能体柔，而以刚乘柔，思顺之义也。履丰有之世，而不以物累其心，高尚其志，尚贤者也。爻有三德，尽夫助道，故《系辞》具焉。

**《象》曰：大有上吉，自天佑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释所以大有。上九而得吉者，以有三德，从天已下，悉皆佑之，故云“自天佑之”。

“不累于位，志尚乎贤”者，既居丰富之时，应须以富有为累也。既居无位之地，不以富有萦心，是不系累于位。既能清静高洁，是慕尚贤之行也。“爻有三德”者，“五为信德，而己履焉，履信之谓”，是一也。“以刚乘柔，思顺之义”，是二也。“不以物累于心，高尚其志，尚贤者”，是三也。“爻有三德，尽夫助道”者，天尚佑之，则无物不佑，故云“尽夫助道”也。

# 卷　四

䷎ 艮下坤上

**谦，亨。君子有终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谦者，屈躬下物，先人后己，以此待物，则所在皆通，故曰“亨”也。小人行谦则不能长久，唯君子有终也。然案谦卦之象，谦为诸行之善，是善之最极，而不言元与利贞及吉者，元是物首也，利、贞是干正也。于人既为谦退，何可为之首也？以谦下人，何以干正于物？故不云元与利、贞也。谦必获吉，其吉可知，故不言之。况《易经》之体有吉理可知而不言吉者，即此谦卦之繇及乾之九五“利见大人”，是吉理分明，故不云“吉”也。诸卦言“吉”者，其义有嫌者，爻兼善恶也。若行事有善，则吉乃随之；若行事有恶，则不得其吉。诸称“吉”者，嫌其不言，故称“吉”也。若坤之六五，及泰之六五，并以阴居尊位，若不行此事，则无吉，若行此事，则得其吉，故并称“元吉”。其余皆言“吉”，事亦仿此。亦有大人为吉，于小人为凶，若否之九五云“休否，大人吉”是也。或有于小人为吉，大人为凶，若屯之九五“小贞吉，大贞凶”，及否之六三“包承，小人吉”之类是也。亦有其吉灼然而称“吉”者，若大有上九“自天佑之，吉无不利”之类是也。但《易》之为体，不可以一为例，今各随文解之，义具诸卦之下。今谦卦之繇，其吉可知也。既不云“吉”，何故初六、六二及九三并云“吉”者？谦卦是总诸六爻，其善既大，故不须云“吉”也。六爻各明其义，其义有优劣，其德既小，嫌其不吉，故须“吉”以明之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谦，亨。天道下济而光明，地道卑而上行。天道亏盈而益谦，地道变盈而流谦，鬼神害盈而福谦，人道恶盈而好谦。谦尊而光，卑而不可逾，君子之终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谦亨，天道下济而光明，地道卑而上行”者，释“亨”义也。欲明天地上下交通，坤体在上，故言“地道卑而上行”也。其地道既上行，天地相对，则天道下济也。且艮为阳卦，又为山。天之高明，今在下体，亦是天道下济之义也。下济者，谓降下济生万物也。而光明者，谓三光垂耀而显明也。“地道卑而上行”者，地体卑柔而气上行，交通于天以生万物也。“天道亏盈而益谦”者，从此已下，广说谦德之美，以结君子能终之义也。亏谓减损，减损盈满而增益谦退。若日中则昃，月盈则食，是亏减其盈。盈者亏减，则谦者受益也。“地道变盈而流谦”者，丘陵川谷之属，高者渐下，下者益高，是改变盈者，流布谦者也。“鬼神害盈而福谦”者，骄盈者被害，谦退者受福，是害盈而福谦也。“人道恶盈而好谦”者，盈溢骄慢，皆以恶之；谦退恭巽，悉皆好之。“谦尊而光，卑而不可逾”者，尊者有谦而更光明盛大，卑谦而不可逾越，是君子之所终也。言君子能终其谦之善事，又获谦之终福，故云“君子之终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地中有山，谦。君子以裒多益寡，称物平施。**

☯注　多者用谦以为裒，少者用谦以为益，随物而与，施不失平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裒多”者，君子若能用此谦道，则裒益其多，言多者得谦，物更裒聚，弥益多也。故云“裒多”，即谦尊而光也，是尊者得谦而光大也。“益寡”者，谓寡者得谦而更进益，即卑而不可逾也。是卑者得谦而更增益，不可逾越也。“称物平施”者，称此物之多少，均平而施，物之先多者而得其施也，物之先寡者，而亦得其施

也，故云“称物平施也”。此谦卦之象，以山为主，是于山为谦，于地为不谦，应言“山在地中”。今乃云“地中有山”者，意取多之与少皆得其益，似地中有山，以包取其物以与于人，故变其文也。

“多者用谦以为裒”者，《尔雅·释诂》云：“裒，聚也”。于先多者，其物虽多，未得积聚，以谦故益其物更多而积聚，故云“多者用谦以为裒”也。“少者用谦以为益”者，其物先少，今既用谦而更增益，故云“用谦以为益”也。“随物而与”者，多少俱与，随多随少，而皆与也。“施不失平”者，多者亦得施恩，少者亦得施恩，是施不失平也。言君子于下若有谦者，官之先高，则增之荣秩，位之先卑，亦加以爵禄，随其官之高下，考其谦之多少，皆因其多少而施与之也。

**初六，谦谦君子，用涉大川，吉。**

☯注　处谦之下，谦之谦者也。能体谦谦，其唯君子。用涉大难，物无害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谦谦君子，卑以自牧也。**

☯注　牧，养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谦谦君子”者，能体谦谦，唯君子者能之。以此涉难，其吉宜也。“用涉大川”，假象言也。

《象》曰“卑以自牧”者，牧，养也，解“谦谦君子”之义，恒以谦卑自养其德也。

**六二，鸣谦，贞吉。**

☯注　鸣者，声名闻之谓也。得位居中，谦而正焉。

**《象》曰：鸣谦贞吉，中心得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鸣谦”者，谓声名也。二处正得中，行谦广远，故曰“鸣谦”，正而得吉也。

《象》曰“中心得”者，鸣声中吉，以中和为心，而得其所，鸣谦得中吉也。

**九三，劳谦，君子有终，吉。**

☯注　处下体之极，履得其位，上下无阳以分其民，众阴所宗，尊莫先焉。居谦之世，何可安尊？上承下接，劳谦匪解，是以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劳谦君子，万民服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劳谦君子”者，处下体之极，履得其位，上下无阳以分其民，上承下接，劳倦于谦也。唯君子能终而得吉也。

《象》曰“万民服”者，释所以劳谦之义。以上下群阴，象万民皆来归服，事须引接，故疲劳也。

**六四，无不利，撝谦。**

☯注　处三之上，而用谦焉，则是自上下下之义也。承五而用谦顺，则是上行之道也。尽乎奉上下下之道，故无不利。指撝皆谦，不违则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无不利，撝谦，不违则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无不利”者，处三之上而用谦焉，则是自上下下之义。承五而用谦顺，则是上行之道。尽乎奉上下下之道，故无所不利也。

《象》曰“指撝皆谦不违则”者，释“无不利撝谦”之义。所以“指撝皆谦”者，以不违法则，动合于理，故无所不利也。

**六五，不富以其邻，利用侵伐，无不利。**

☯注　居于尊位，用谦与顺，故能不富而用其邻也。以谦顺而侵伐，所伐皆骄逆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利用侵伐，征不服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不富以其邻"者，以，用也。凡人必将财物周赡邻里，乃能用之。六五居于尊位，用谦与顺，邻自归之，故不待丰富能用其邻也。"利用侵伐无不利"者，居谦履顺，必不滥罚无罪。若有骄逆不服，则须伐之，以谦得众，故"利用侵伐，无不利"者也。

**上六，鸣谦。利用行师，征邑国。**

☯注　最处于外，不与内政，故有名而已，志功未得也。处外而履谦顺，可以征邑国而已。

**《象》曰：鸣谦，志未得也。可用行师，征邑国也。**

☯注　夫吉凶悔吝，生乎动者也。动之所起，兴于利者也。故饮食必有讼，讼必有众起，未有居众人之所恶而为动者所害，处不竞之地而为争者所夺，是以六爻虽有失位，无应乘刚，而皆无凶咎悔吝者，以谦为主也。谦尊而光，卑而不可逾，信矣哉！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鸣谦"者，上六最处于外，不与内政，不能于实事而谦，但有虚名声闻之谦，故云"鸣谦"。志欲立功，未能遂事，其志未得。既在外而行谦顺，唯利用行师，征伐外旁国邑而已，不能立功在内也。

《象》曰"志未得"者，释"鸣谦"之义也。所以但有声鸣之谦，不能实事立功者，以其居在于外，其内立功之志，犹未得也。"可用行师征邑国"者，释"行师征邑国"之意。经言"利用"，《象》改"利"为"可"者，言内志虽未得，犹可在外兴行军师征邑国也。

"动之所起兴于利"者，凡人若不见利，则心无所动。今动之所以起者，见利乃动，故云"兴于利"也。"饮食必有讼，讼必有众起"者，欲明为利乃有动，动而致讼，讼则起兵。故《序卦》需为饮食，饮食必有讼，故需卦之后次讼卦也。争讼必兴兵，故讼卦之后次师卦也。

䷏　坤下震上

**豫，利建侯行师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谓之豫者，取逸豫之义，以和顺而动，动不违众，众皆说豫，故谓之豫也。动而众说，故可利建侯也。以顺而动，不加无罪，故可以行师也。无四德者，以逸豫之事不可以常行，时有所为也。纵恣宽暇之事不可长行以经邦训俗，故无元亨也。逸豫非干正之道，故不云"利贞"也。庄氏云：建侯，即元亨也。行师，即利贞也。案：屯卦"元亨利贞"之后，别云"利建侯"，则"建侯"非"元亨"也。恐庄氏说非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豫，刚应而志行，顺以动，豫。豫顺以动，故天地如之，而况建侯行师乎？天地以顺动，故日月不过，而四时不忒，圣人以顺动，则刑罚清而民服。豫之时义大矣哉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豫，刚应而志行，顺以动，豫"者，刚谓九四也；应谓初六也。既阴阳相应，故志行也。此就爻明豫义。"顺以动"，坤在下，是顺也；震在上，是动也；以顺而动，故豫也。此以上下二象明豫义也。自此已上，释豫卦之理也。"豫顺以动，故天地如之，而况建侯行师乎"者，此释"利建侯行师"也。若圣人和顺而动，合天地之德，故天地亦如圣人而为之也。天地尊大而远，神之难者犹尚如之，况于封建诸侯、行

师征伐乎？难者既从，易者可知。若建侯能顺动，则人从之。行师能顺动，则众从之。天地以顺动，故日月不过而四时不忒。自此以下，广明天地圣人顺动之功也。若天地以顺而动，则日月不有过差，依其晷度，四时不有忒变，寒暑以时。“圣人以顺动，则刑罚清而民服”者，圣人能以理顺而动，则不赦有罪，不滥无辜，故刑罚清也。刑罚当理，故人服也。“豫之时义大矣哉”者，叹美为豫之善，言于逸豫之时，其义大矣。此叹卦也。

凡言不尽意者，不可烦文其说，故叹之以示情，使后生思其余蕴，得意而忘言也。然叹卦有三体：一直叹“时”，如“大过之时大矣哉”之例是也；二叹“时”并“用”，如“险之时用大矣哉”之例是也；三叹“时”并“义”，“豫之时义大矣哉”之例是也。夫立卦之体，各象其时，时有屯夷，事非一揆，故爻来适时，有凶有吉。人之生世，亦复如斯，或逢治世，或遇乱时，出处存身，此道岂小？故曰“大矣哉”也。然时运虽多，大体不出四种者：一者治时，颐养之世是也；二者乱时，大过之世是也；三者离散之时，解缓之世是也；四者改易之时，革变之世是也。故举此四卦之时为叹，余皆可知。言“用”者，谓适时之用也。虽知居时之难，此事不小，而未知以何而用之耳。故坎、睽、蹇之时宜用君子，小人勿用。用险取济，不可为常，斟酌得宜，是用时之大略。举险难等三卦，余从可知矣。又言“义”者，姤卦注云：“凡言义者，不尽于所见，中有意谓”者也。是其时皆有义也。略明佚乐之世，相随相遇之日，隐遯羁旅之时，凡五卦，其义不小，则余卦亦可知也。今所叹者十二卦，足以发明大义，恢弘妙理者也。凡于《彖》之末叹云“大哉”者，凡一十二卦。若豫、旅、遯、姤凡四卦，皆云“时义”。案：姤卦注云：“凡言义者，不尽于所见，中有意谓。”以此言之，则四卦卦各未尽其理，其中更有余意，不可尽申，故总云“义”也。随之一卦亦言“义”，但与四卦其文稍别。四卦皆云“时义”，随卦则“随时之义”者，非但其中别有义意，又取随逐其时，故变云“随时之义大矣哉！睽、蹇、坎此三卦皆云“时用”。案：睽卦注云：“睽离之时，非小人之所能用。”蹇卦亦云“非小人之所能用”。此二卦言“大矣哉”者，则是大人能用，故云：“大矣哉”！其中更无余义，唯大人能用，故云“用”不云“义”也。坎卦“时用”，则与睽、蹇稍别，故注云“非用之常，用有时也”。谓坎险之事，时之须用，利益乃大，与睽、蹇“时用”文同而义异也。解之“时”，革之“时”，颐之“时”，大过之“时”，此四卦直云“时”，不云“义”与“用”也。案：解卦注“难解之时，非治难时”，故不言“用”。体尽于解之名，无有幽隐，故不曰“义”，以此注言之，直云“时”者，寻卦之名则其意具尽，中间更无余义，故不言“义”，其卦名之事，事已行了，不须别有所用，故解、革及颐事已行了，不须言“用”。唯大过称“时”，注云“君子有为之时”，与解、革、颐其理稍别。大过是有用之时，亦直称“时”者，取“大过”之名，其意即尽，更无余意，故直称“时”，不云“义”，文略不云“用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雷出地奋，豫。先王以作乐崇德。殷荐之上帝，以配祖考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案，诸卦之象，或云“云上于天”，或云“风行天上”，以类言之，今此应云“雷出地上”，乃云“雷出地奋豫”者，雷是阳气之声，奋是震动之状。雷既出地，震动万物，被阳气而生，各皆逸豫，故曰“雷出地奋，豫”也。“先王以作乐崇德”者，雷是鼓动，故先王法此鼓动而作乐，崇盛德业，乐以发扬盛德故也。“殷荐之上帝”者，用此殷盛之乐，荐祭上帝也，象雷出地而向天也。“以配祖考”者，谓以祖考配上帝。用祖用考，若周夏正郊天配灵威仰，以祖后稷配也；配祀明堂五方之帝，以考文王也，故云“以配祖考”也。

**初六，鸣豫，凶。**

☯注　处豫之初，而特得志于上，乐过则淫，志穷则凶，豫何可鸣？

**《象》曰：初六鸣豫，志穷凶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鸣豫"者，处豫之初，而独得应于四，逸豫之甚，是声鸣于豫。但逸乐之极，过则淫荒。独得于乐，所以凶也。

《象》曰"志穷凶"者，释"鸣豫"之义。而初时鸣豫，后则乐志穷尽，故为凶也。

**六二，介于石，不终日，贞吉。**

☯注　处豫之时，得位履中，安夫贞正，不求苟豫者也。顺不苟从，豫不违中，是以上交不谄，下交不渎。明祸福之所生，故不苟说；辩必然之理，故不改其操介如石焉。"不终日"明矣。

**《象》曰：不终日贞吉，以中正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介于石"者，得位履中，安夫贞正，不苟求逸豫，上交不谄，下交不渎，知几事之初始，明祸福之所生，不苟求逸豫，守志耿介似于石。然见几之速，不待终竟一日，去恶修善，恒守正得吉也。

《象》曰"以中正"者，释"贞吉"之义，所以见其恶事，即能离去，不待终日守正吉者，以此六二居中守正，顺不苟从，豫不违中，故不须待其一日终守贞吉也。

**六三，盱豫悔，迟有悔。**

☯注　居下体之极，处两卦之际，履非其位，承"动豫"之主。若其睢盱而豫，悔亦生焉。迟而不从，豫之所疾，位非所据，而以从豫进退，离悔宜其然矣。

**《象》曰：盱豫有悔，位不当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"盱豫悔"者，六三履非其位，上承"动豫"之主。盱谓睢盱。睢盱者，喜悦之貌。若睢盱之求豫，则悔吝也。"迟有悔"者，居豫之时，若迟停不求于豫，亦有悔也。

《象》曰"位不当"者，解其"盱豫有悔"之义，以六三居不当位，进退不得其所，故盱豫有悔。但《象》载经文，多从省略。经有"盱豫有悔"、"迟有悔"，两文具载，《象》唯云"盱豫有悔"，不言"迟"者，略其文也。故直云"盱豫"。举其欲进，略云"有悔"，举其迟也。

**九四，由豫，大有得。勿疑，朋盍簪。**

☯注　处豫之时，居动之始，独体阳爻，众阴所从，莫不由之以得其豫，故曰"由豫，大有得"也。夫不信于物，物亦疑焉，故勿疑则朋合疾也。盍，合也。簪，疾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由豫，大有得，志大行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由豫大有得"者，处豫之时，居动之始，独体阳爻，为众阴之所从，莫不由之以得其豫，故云"由豫"也。"大有得"者，众阴皆归，是大有所得。"勿疑朋盍簪"者，盍，合也。簪，疾也。若能不疑于物，以信待之，则众阴群朋合聚而疾来也。

《象》曰"志大行"者，释"由豫大有"之意。众阴既由之而豫，大有所得，是志意大行也。

**六五，贞疾，恒不死。**

☯注　四以刚动为豫之主，专权执制，非己所乘，故不敢与四争权，而又居中处尊，未可得亡，是以必常至于贞疾，恒不死而已。

**《象》曰：六五贞疾，乘刚也。恒不死，中未亡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贞疾恒不死"者，四以刚动为豫之主，专权执制，非己所乘，故不敢与四争权。而又居中处尊，未可得亡灭之，是以必常至于贞疾，恒得不死而已。

《象》曰"六五贞疾乘刚"者，解"贞疾"之义。以乘九四之刚，故正得其疾，恒不死也。"中未亡"者，以其居中处尊，未可亡灭之也。

**上六，冥豫，成有渝，无咎。**

☯注 处动豫之极，极豫尽乐，故至于冥豫成也。过豫不已，何可长乎？故必渝变然后无咎。

**《象》曰：冥豫在上，何可长也？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处动豫之极，极豫尽乐"，乃至于冥昧之豫而成就也。如俾昼作夜，不能休已，灭亡在近。"有渝无咎"者，渝，变也。若能自思改变，不为冥豫，乃得无咎也。

䷐ 震下兑上

**随，元亨，利贞，无咎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元亨"者，于相随之世，必大得亨通。若其不大亨通，则无以相随，逆于时也。"利贞"者，相随之体，须利在得正。随而不正，则邪僻之道，必须利贞也。"无咎"者，有此四德，乃无咎。以苟相从，涉于朋党，故必须四德乃无咎也。凡卦有四德者，或其卦当时之义，即有四德，如乾、坤、屯、临、无妄，此五卦之时，即能四德备具。其随卦以恶相随，则不可也。有此四德乃无咎，无此四德则有咎也。与前五卦其义稍别。其革卦"已日乃孚有四德"，若不已日乃孚，则无四德，与乾、坤、屯、临、无妄、随其义又别。若当卦之时，其卦虽美，未有四德。若行此美，方得在后始致四德者，于卦则不言其德也。若谦、泰及复之等，德义既美，行之不已，久必致此四德。但当初之时，其德未具，故卦不显四德也。其诸卦之三德已下，其义大略亦然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随，刚来而下柔，动而说，随。大亨贞无咎，而天下随时。随时之义大矣哉。**

☯注 震刚而兑柔也，以刚下柔，动而之说，乃得随也。为随而不大通，逆于时也。相随而不为利，正灾之道也。故大通利贞，乃得无咎也。为随而令大通利贞，得于时也。得时则天下随之矣。随之所施，唯在于时也。时异而不随，否之道也，故随时之义大矣哉！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随刚来而下柔，动而说，随"者，此释随卦之义。所以致此随者，由刚来而下柔。刚谓震也，柔谓兑也。震处兑下，是刚来下柔。震动而兑说，既能下人，动则喜说，所以物皆随从也。"大亨贞无咎而天下随时"者，以有大亨贞正，无有咎害，而天下随之，以正道相随，故随之者广。若不以大亨贞无咎，而以邪僻相随，则天下不从也。"随时之义大矣哉"，若以元亨利贞，则天下随从，即随之义意广大矣哉，谓随之初始，其道未弘，终久义意而美大者。特云"随时"者，谓随其时节之义，谓此时宜行元亨利贞，故云"随时"也。

"为随而不大通，逆于时也"，物既相随之时，若王者不以广大开通，使物闭塞，是违逆于随从之时也。"相随而不为利，正灾之道"者，凡物之相随，多曲相朋附，不能

利益于物，守其正直，此则小人之道长，灾祸及之，故云“灾之道”也。“随之所施，唯在于时”者，释“随时”之义，言随时施设，唯在于得时。若能大通利贞，是得时也。若不能大通利贞，是失时也。“时异而不随，否之道”者，凡所遇之时，体无恒定，或值不动之时，或值相随之时，旧来恒往，今须随从。时既殊异于前，而不使物相随，则是否塞之道，当须可随则随，逐时而用，所利则大，故云“随时之义大矣哉”！

**《象》曰：泽中有雷，随。君子以向晦入宴息。**

☯注　泽中有雷，动说之象也。物皆说随，可以无为，不劳明鉴。故君子向晦入宴息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《说卦》云：“动万物者莫疾乎雷……说万物者莫说乎泽”。故注云：“泽中有雷，动说之象也。”“君子以向晦入宴息”者，明物皆说豫相随，不劳明鉴，故君子象之。郑玄云：晦，宴也。犹人君既夕之后，入于宴寝而止息。

**初九，官有渝，贞吉，出门交有功。**

☯注　居随之始，上无其应，无所偏系，动能随时，意无所主者也。随不以欲，以欲随宜者也。故官有渝变，随不失正也。出门无违，何所失哉！

**《象》曰：官有渝，从正吉也。出门交有功，不失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官有渝”者，官谓执掌之职。人心执掌，与官同称，故人心所主，谓之“官渝变”也。此初九既无其应，无所偏系，可随则随，是所执之志有能渝变也。唯正是从，故贞吉也。“出门交有功”者，所随不以私欲，故见善则往随之，以此出门，交获其功。

《象》曰“官有渝从正吉”者，释“官有渝”之义。所执官守正，能随时渝变，以见贞正则往随从，故云“从正吉”。“出门交有功不失”者，释“交有功”之义。以所随之处，不失正道，故出门即有功也。

言“随不以欲，以欲随宜”者，若有其应，则有私欲，以无偏应，是所随之事不以私欲，有正则从，是以欲随其所宜。

**六二，系小子，失丈夫。**

☯注　阴之为物，以处随世，不能独立，必有系也。居随之时，体分柔弱，而以乘夫刚动，岂能秉志违于所近？随此失彼，弗能兼与。五处己上，初处己下，故曰“系小子，失丈夫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系小子，弗兼与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小子谓初九也。丈夫谓九五也。初九处卑，故称“小子”。五居尊位，故称“丈夫”。六二既是阴柔，不能独立所处，必近系属初九，故云“系小子”。既属初九，则不得往应于五，故云“失丈夫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弗兼与”者，释“系小子”之意。既随此初九，则失彼九五丈夫，是不能两处兼有，故云“弗兼与”也。

**六三，系丈夫，失小子。随有求得，利居贞。**

☯注　阴之为物，以处随世，不能独立，必有系也。虽体下卦，二已据初，将何所附？故舍初系四，志在丈夫。四俱无应，亦欲于己随之，则得其所求矣，故曰“随有求得”也。应非其正，以系于人，何可以妄？故“利居贞”也。初处己下，四处己上，故曰“系丈夫，失小子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系丈夫，志舍下也。**

☯注　下谓初也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六三阴柔，近于九四，是系于丈夫也。初九既被六二之所据，六三不可复往从之，是失小子也。“随有求得”者，三欲往随于四，四亦更无他应。己往随于四，四不能逆己，是三之所随，有求而皆得也。“利居贞”者，己非其正，以系于人，不可妄动，唯利在居处守正，故云“利居贞也”。

《象》曰“志舍下”者，释“系丈夫”之义。六三既系九四之丈夫，志意则舍下之初九也。

“四俱无应”者，三既无应，四亦无应，是四与三俱无应也。此六二、六三因阴阳之象，假丈夫、小子以明人事，余无义也。

**九四，随有获，贞凶。有孚在道以明，何咎？**

☯注 处说之初，下据二阴，三求系己，不距则获，故曰“随有获”也。居于臣地，履非其位，以擅其民，失于臣道，违正者也，故曰“贞凶”。体刚居说而得民心，能干其事，而成其功者也。虽违常义，志在济物，心存公诚，著信在道以明其功，何咎之有？

**《象》曰：随有获，其义凶也。有孚在道，明功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“随有获”者，处说之初，下据二阴，三求系己，不距则获，故曰“随有获”也。“贞凶”者，居于臣地，履非其位，以擅其民，失于臣道，违其正理，故贞凶也。“有孚在道以明，何咎”者，体刚居说而得民心，虽违常义，志在济物，心存公诚，著信在于正道，有功以明，更有何咎？故云“有孚在道以明，何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随有获其义凶”者，释“随有获贞凶”之意。九四既有六三、六二，获得九五之民，为臣而擅君之民，失于臣义，是以宜其凶也。“有孚在道明功”者，释“以明何咎”之义。既能著信在于正道，是明立其功，故无咎也。

**九五，孚于嘉，吉。**

☯注 履正居中，而处随世，尽随时之宜，得物之诚，故嘉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孚于嘉吉，位正中也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孚于嘉吉者，嘉，善也。履中居正，而处随世，尽随时之义，得物之诚信，故获美善之吉也。

**上六，拘系之，乃从维之，王用亨于西山。**

☯注 随之为体，阴顺阳者也。最处上极，不从者也。随道已成，而特不从，故拘系之乃从也。“率土之滨，莫非王臣”，而为不从，王之所讨也，故维之王用亨于西山者。兑为西方，山者，途之险隔也。处西方而为不从，故王用通于西山。

**《象》曰：拘系之，上穷也。**

☯注 处于上极，故穷也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最处上极，是不随从者也。随道已成而特不从，故须拘系之，乃始从也。“维之王用亨于西山”者，若欲维系此上六，王者必须用兵，通于西山险难之处，乃得拘系也。山谓险阻，兑处西方，故谓“西山”。令有不从，必须维系，此乃王者必须用兵通于险阻之道，非是意在好刑，故曰：“王用亨于西山。”

《象》曰“拘系之，上穷”者，释“拘系”之义。所以须拘系者，以其在上而穷极，不肯随从故也。

䷑ **巽下艮上**

**蛊，元亨，利涉大川。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蛊者，事也。有事营为，则大得亨通。有为之时，利在拯难，故利涉大川也。“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”者，甲者创制之令，既在有为之时，不可因仍旧令。今用创制之令以治于人，人若犯者，未可即加刑罚，以民未习，故先此宣令之前三日，殷勤而语之，又于此宣令之后三日，更丁宁而语之，其人不从，乃加刑罚也。其褚氏、何氏、周氏等并同郑义，以为“甲”者造作新令之日，甲前三日，取改过自新，故用辛也。甲后三日，取丁宁之义，故用丁也。今案，辅嗣注“甲者，创制之令”，不云创制之日。又巽卦九五“先庚三日，后庚三日”，辅嗣注“申命令谓之庚”。辅嗣又云“甲、庚皆申命之谓”。则辅嗣不以甲为创制之日，而诸儒不顾辅嗣注旨，妄作异端，非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蛊，刚上而柔下，**

☯注　上刚可以断制，下柔可以施令。

**巽而止。蛊。**

☯注　既巽又止，不竞争也。有事而无竞争之患，故可以有为也。

**蛊，元亨而天下治也。**

☯注　有为而大亨，非天下治而何也？

**利涉大川，往有事也。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，终则有始，天行也。**

☯注　蛊者，有事而待能之时也。可以有为，其在此时矣。物已说随，则待夫作制以定其事也。进德修业，往则亨矣。故元亨，利涉大川也。甲者，创制之令也。创制不可责之以旧，故先之三日，后之三日，使令洽而后乃诛也。因事申令，终则复始，若天之行用四时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刚上而柔下，巽而止蛊”者，此释蛊卦之名，并明称蛊之义也。以上刚能制断，下柔能施令，巽顺止静，故可以有为也。褚氏云：蛊者惑也。物既惑乱，终致损坏，当须有事也，有为治理也。故《序卦》云：“蛊者事也。”谓物蛊必有事，非谓训蛊为事，义当然也。“蛊，元亨而天下治”者，释“元亨”之义。以有为而得元亨，是天下治理也。“利涉大川，往有事也”者，释“利涉大川”也。蛊者有为之时，拔拯危难，往当有事，故利涉大川。此则假外象以喻危难也。“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，终则有始天行”者，释“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”之义也。民之犯令，告之终，更复从始，告之殷勤不已，若天之行，四时既终，更复从春为始，象天之行，故云“天行也”。

“蛊者有事待能之时”者，物既蛊坏，须有事营为，所作之事，非贤能不可。故经云“干父之蛊”，干则能也。“甲者创制之令”者，甲为十日之首，创造之令为在后诸令之首，故以创造之令谓之为甲。故汉时谓令之重者谓之“甲令”，则此义也。“创制不可责之以旧”者，以人有犯令而致罪者，不可责之旧法，有犯则刑。故须先后三日，殷勤语之，使晓知新令，而后乃诛。诛，谓兼通责让之罪，非专谓诛杀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山下有风，蛊。君子以振民育德。**

☯注　蛊者，有事而待能之时也，故君子以济民养德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必云“山下有风”者，风能摇动，散布润泽。今山下有风，取君子能以恩泽下振于民，育养以德。振民，象山下有风；育德，象山在上也。

**初六，干父之蛊，有子，考无咎，厉终吉。**

☯注　处事之首，始见任者也。以柔巽之质，干父之事，能承先轨，堪其任者也，故曰“有子”也。任为事首，能堪其事，考乃无咎也，故曰“有子考无咎”也。当事之首，是以危也。能堪其事，故终吉。

**《象》曰：干父之蛊，意承考也。**

☯注　干事之首，时有损益，不可尽承，故意承而已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干父之蛊"者，处事之首，以柔巽之质干父之事，堪其任也。"有子考无咎"者，有子既能堪任父事，考乃无咎也。以其处事之初，若不堪父事，则考有咎也。"厉终吉"者，厉，危也。既为事初，所以危也。能堪其事，所以终吉也。

《象》曰"意承考"者，释"干父之蛊"义。凡堪干父事，不可小大损益一依父命，当量事制宜以意承考而已。对文父没称"考"，若散而言之，生亦称"考"。若《康诰》云："大伤厥考心。"是父在称考。此避干父之文，故变云"考也"。

**九二，干母之蛊，不可贞。**

☯注　居于内中，宜干母事，故曰"干母之蛊"也。妇人之性难可全正，宜屈己刚。既干且顺，故曰"不可贞"也。干不失中，得中道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干母之蛊，得中道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居内处中，是干母事也。"不可贞"者，妇人之性难可全正，宜屈己刚，不可固守贞正，故云"不可贞"也。

《象》曰"得中道"者，释"干母之蛊"义。虽不能全正，犹不失在中之道，故云"得中道"也。

**九三，干父之蛊，小有悔，无大咎。**

☯注　以刚干事，而无其应，故有悔也。履得其位，以正干父，虽有小悔，终无大咎。

**《象》曰：干父之蛊，终无咎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干父之蛊小有悔"者，以刚干事而无其应，故小有悔也。"无大咎"者，履得其位，故终无大咎也。

**六四，裕父之蛊，往见吝。**

☯注　体柔当位，干不以刚而以柔和，能裕先事者也。然无其应，往必不合，故曰"往见吝"。

**《象》曰：裕父之蛊，往未得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裕父之蛊"者，体柔当位，干不以刚，而以柔和能容裕父之事也。"往见吝"者，以其无应，所往之处，见其鄙吝，故往未得也。

**六五，干父之蛊，用誉。**

☯注　以柔处尊，用中而应，承先以斯，用誉之道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干父用誉，承以德也。**

☯注　以柔处中，不任威力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干父之蛊用誉"者，以柔处尊，用中而应，以此承父，用有声誉。

《象》曰"承以德"者，释"干父用誉"之义。奉承父事，唯以中和之德，不以威力，故云"承以德"也。

**上九，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。**

☯注　最处事上而不累于位，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不事王侯，志可则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"者，最处事上，不复以世事为心，不系累于职位，故不承事王侯，但自尊高慕尚其清虚之事，故云"高尚其事"也。

《象》曰“志可则”者，释“不事王侯”之义。身既不事王侯，志则清虚高尚，可法则也。

䷒ 兑下坤上

**临，元亨利贞。至于八月有凶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案，《序卦》云：“临，大也。”以阳之浸长，其德壮大，可以监临于下。故曰“临”也。刚既浸长，说而且顺，又以刚居中，有应于外，大得亨通而利正也，故曰“元亨利贞”也。“至于八月有凶”者，以物盛必衰，阴长阳退，临为建丑之月，从建丑至于八月建申之时，三阴既盛，三阳方退，小人道长，君子道消，故八月有凶也。以盛不可终保，圣人作《易》以戒之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临，刚浸而长，说而顺，刚中而应，大亨以正，天之道也。**

☯注 阳转进长，阴道日消，君子日长，小人日忧，大亨以正之义。

**至于八月有凶，消不久也。**

☯注 八月阳衰而阴长，小人道长，君子道消也，故曰“有凶”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“临，刚浸而长，说而顺”者，此释临义也。据诸卦之例，说而顺之，下应以“临”字结之。此无“临”字者，以其刚中而应，亦是“临”义，故不得于刚中之上而加“临”也。“刚中而应，大亨以正，天之道”者，天道以刚居中，而下与地相应，使物大得亨通而利正，故乾卦“元亨利贞”。今此临卦，其义亦然，故云“天之道也”。

“至于八月有凶，消不久”者，证“有凶”之义，以其阳道既消，不可常久，故有凶也。但复卦一阳始复，刚性尚微，又不得其中，故未有元亨利贞。泰卦三阳之时，三阳在下，而成乾体，乾下坤上，象天降下，地升上，上下通泰，物通则失正，故不具四德。唯此卦二阳浸长，阳浸壮大，特得称“临”，所以四德具也。然阳长之卦，每卦皆应“八月有凶”。但此卦名“临”，是盛大之义，故于此卦特戒之耳。若以类言之，则阳长之卦，至其终末皆有凶也。

云“八月”者，何氏云：从建子阳生至建未为八月。褚氏云：自建寅至建酉为八月。今案：此注云“小人道长，君子道消”，宜据否卦之时，故以临卦建丑，而至否卦建申为八月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泽上有地，临。君子以教思无穷，容保民无疆。**

☯注 相临之道，莫若说顺也。不恃威制，得物之诚，故物无违也。是以君子教思无穷，容保民无疆也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“泽上有地”者，欲见地临于泽，在上临下之义，故云“泽上有地”也。“君子以教思无穷”者，君子于此临卦之时，其下莫不喜悦和顺，在上但须教化，思念无穷已也，欲使教恒不绝也。“容保民无疆”者，容谓容受也。保安其民，无有疆境，象地之阔远，故云“无疆”也。

**初九，咸临，贞吉。**

☯注 咸，感也。感，应也。有应于四，感以临者也。四履正位，而己应焉，志行正者也。以刚感顺，志行其正，以斯临物，正而获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咸临贞吉，志行正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咸，感也。有应于四，感之而临，志行得正，故贞吉也。

《象》曰“咸临贞吉，志行正”者，释“咸临贞吉”之义。四既履得正位，己往与之相应，是己之志意行而归正也。

**九二，咸临，吉，无不利。**

☯注　有应在五，感以临者也。刚胜则柔危，而五体柔，非能同斯志者也。若顺于五，则刚德不长，何由得吉无不利乎？全与相违，则失于感应，其得咸临，吉无不利，必未顺命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咸临，吉无不利，未顺命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咸临吉”者，咸，感也。有应于五，是感以临而得其吉也。“无不利”者，二虽与五相应，二体是刚，五体是柔，两虽相感，其志不同。若纯用刚往，则五所不从，若纯用柔往，又损己刚性，必须商量事宜，有从有否，乃得无不利也。

《象》曰“未顺命”者，释“无不利”之义。未可尽顺五命，须斟酌事宜，有从有否，故得无不利也。则君臣上下献可替否之义也。

**六三，甘临，无攸利。既忧之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甘者，佞邪说媚不正之名也。履非其位，居刚长之世，而以邪说临物，宜其无攸利也。若能尽忧其危，改修其道，刚不害正，故咎不长。

**《象》曰：甘临，位不当也。既忧之，咎不长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甘临”者，谓甘美谄佞也。履非其位，居刚长之世，而以邪说临物，故无攸利也。“既忧之无咎”者，既，尽也。若能尽忧其危，则刚不害正，故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“既忧之，咎不长”者，能尽忧其事，改过自修，其咎则止，不复长久，故无咎也。

**六四，至临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处顺应阳，不忌刚长，而乃应之，履得其位，尽其至者也。刚胜则柔危，柔不失正，乃得无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至临无咎，位当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至临无咎”者，履顺应阳，不畏刚长，而己应之，履得其位，能尽其至极之善而为临，故云“至临”。以柔不失正，故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“位当”者，释“无咎”之义。以六四以阴所居得正，柔不为邪，位当其处，故无咎也。

**六五，知临，大君之宜，吉。**

☯注　处于尊位，履得其中，能纳刚以礼，用建其正，不忌刚长而能任之，委物以能而不犯焉，则聪明者竭其视听，知力者尽其谋能，不为而成，不行而至矣。大君之宜，如此而已，故曰“知临大君之宜吉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大君之宜，行中之谓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知临大君之宜吉”者，处于尊位，履得其中，能纳刚以礼，用建其正，不忌刚长而能任之，故聪明者竭其视听，知力者尽其谋能，是知为临之道，大君之所宜以吉也。

《象》曰“行中之谓”者，释“大君之宜”，所以得宜者，正由六五处中，行此中和之行，致得大君之宜，故言“行中之谓也”。

**上六，敦临，吉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处坤之极，以敦而临者也。志在助贤，以敦为德，虽在刚长，刚不害厚，故无咎也。

**象曰：敦临之吉，志在内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敦临吉无咎"者，敦，厚也。上六处坤之上，敦厚而为临，志在助贤，以敦为德，故云"敦临，吉"。虽在刚长，而志行敦厚，刚所以不害，故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"志在内"者，释"敦临吉"之义。虽在上卦之极，志意恒在于内之二阳，意在助贤，故得吉也。

䷓　坤下巽上

**观，盥而不荐，有孚颙若。**

☯注　王道之可观者，莫盛乎宗庙。宗庙之可观者，莫盛于盥也。至荐简略，不足复观，故观盥而不观荐也。孔子曰："禘自既灌而往者，吾不欲观之矣。"尽夫观盛，则下观而化矣。故观至盥则有孚颙若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观者，王者道德之美而可观也，故谓之观。"观盥而不荐"者，可观之事，莫过宗庙之祭盥，其礼盛也。荐者，谓既灌之后，陈荐笾豆之事，其礼卑也，今所观宗庙之祭，但观其盥礼，不观在后笾豆之事，故云"观盥而不荐"也。"有孚颙若"者，孚，信也。但下观此盛礼，莫不皆化，悉有孚信而颙然，故云"有孚颙若"。

"尽夫观盛则下观而化"者，观盛，谓观盥礼盛则休而止，是观其大，不观其细，此是下之效上，因观而皆化之矣。故"观至盥则有孚颙若"者，颙是严正之貌，若，为语辞，言"下观而化"，皆孚信容貌俨然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大观在上，**

☯注　下贱而上贵也。

**顺而巽，中正以观天下，观。盥而不荐，有孚颙若，下观而化也。观天之神道，而四时不忒。圣人以神道设教，而天下服矣。**

☯注　统说观之为道，不以刑制使物，而以观感化物者也。神则无形者也。不见天之使四时，而四时不忒，不见圣人使百姓，而百姓自服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大观在上者，谓大为在下，所观唯在于上，由在上既贵，故在下大观。今大观在于上，又顺而和巽，居中得正，以观于天下，谓之观也。此释观卦之名。"观盥而不荐，有孚颙若，下观而化"者，释"有孚颙若"之义，本由在下，观效在上而变化，故有孚颙若也。"观天之神道而四时不忒"者，此盛名观卦之美，言"观盥"与天之神道相合，观此天之神道而四时不有差忒。神道者，微妙无方，理不可知，目不可见，不知所以然而然，谓之神道，而四时之节气见矣。岂见天之所为，不知从何而来？唯见四时流行，不有差忒，故云"观天之神道而四时不忒"也。"圣人以神道设教，而天下服矣"者，此明圣人用此天之神道，以观设教而天下服矣。天既不言而行，不为而成，圣人法则天之神道，唯身自行善，垂化于人，不假言语教戒，不须威刑恐逼，在下自然观化服从，故云"天下服矣"。

**《象》曰：风行地上，观。先王以省方观民设教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风行地上"者，风主号令行于地上，犹如先王设教在于民上，故云"风行地上观"也。"先王以省方观民设教"者，以省视万方，观看民之风俗，以设于教，非诸侯以下之所为，故云"先王"也。

**初六，童观，小人无咎，君子吝。**

☯注　处于观时，而最远朝美，体于阴柔，不能自进，无所鉴见，故曰“童观”。趣顺而已，无所能为，小人之道也，故曰“小人无咎”。君子处大观之时而为童观，不亦鄙乎？

**象曰：初六童观，小人道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童观”者，处于观时而最远朝廷之美体，是柔弱不能自进，无所鉴见，唯如童稚之子而观望也。“小人无咎君子吝”者，为此观看，趣在顺从而已，无所能为，于小人行之，才得无咎，若君子行之，则鄙吝也。

**六二，窥观，利女贞。**

☯注　处在于内，寡所鉴见。体性柔弱，从顺而已。犹有应焉，不为全蒙，所见者狭，故曰“窥观”。居内得位，柔顺寡见，故曰“利女贞”，妇人之道也。处大观之时，居中得位，不能大观广鉴，窥观而已，诚可丑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窥观女贞，亦可丑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窥观利女贞”者，既是阴爻，又处在卦内，性又柔弱，唯窥窃而观。如此之事，唯利女之所贞，非丈夫所为之事也。

“犹有应焉，不为全蒙”者，六二虽柔弱在内，犹有九五刚阳与之为应，则微有开发，不为全蒙。童蒙如初六也，故能窥而外观。此童“观”、窥“观”，皆读为去声也。

**六三，观我生进退。**

☯注　居下体之极，处二卦之际，近不比尊，远不童观，观风者也。居此时也，可以观我生进退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观我生进退，未失道也。**

☯注　处进退之时，以观进退之几，未失道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观我生进退”者，我生，我身所动出。三居下体之极，是有可进之时；又居上体之下，复是可退之地。远则不为童观，近则未为观国，居在进退之处，可以自观我之动出也。故时可则进，时不可则退，观风相几，未失其道，故曰“观我生进退”也。道得名“生”者，道是开通生利万物。故《系辞》云“生生之谓易”，是道为生也。

**六四，观国之光，利用宾于王。**

☯注　居观之时，最近至尊，观国之光者也。居近得位，明习国仪者也，故曰“利用宾于王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观国之光，尚宾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最近至尊，是观国之光。“利用宾于王”者，居在亲近而得其位，明习国之礼仪，故宜利用宾于王庭也。

《象》曰“尚宾”者，释“观国之光”义。以居近至尊之道，志意慕尚为王宾也。

**九五，观我生，君子无咎。**

☯注　居于尊位，为观之主，宣弘大化，光于四表，观之极者也。上之化下，犹风之靡草，故观民之俗，以察己道，百姓有罪，在予一人。君子风著，己乃无咎。上为观主，将欲自观乃观民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观我生，观民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九五居尊，为观之主。四海之内，由我而化，我教化善，则天下著君子之风；教化不善，则天下著小人之俗，故观民以察我道，有君子之风著，则无咎也。故曰："观我生，君子无咎"也。

《象》曰"观我生观民"者，谓观民以观我，故观我即观民也。

**上九，观其生，君子无咎。**

☯注 观我生，自观其道也。观其生，为民所观者也。不在于位，最处上极，高尚其志，为天下所观者也。处天下所观之地，可不慎乎？故君子德见，乃得无咎。生，犹动出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观其生，志未平也。**

☯注 特处异地，为众所观，不为平易，和光流通，志未平也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观其生"者，最处上极，高尚其志，生亦道也。为天下观其己之道，故云"观其生"也。"君子无咎"者，既居天下可观之地，可不慎乎？故君子谨慎，乃得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"志未平"者，释"观其生"之义。以特处异地，为众所观，不为平易。和光流通，志未与世俗均平。世无危惧之忧，我有符同之虑，故曰"志未平"也。

"生犹动出"者，或动、或出，是生长之义。故云"生犹动出"。六三、九五皆云"观我生"，上九云"观其生"，此等云"生"皆为"动出"，故于卦末，注总明之也。

䷔ **震下离上**

**噬嗑，亨。利用狱。**

☯注 噬，啮也；嗑，合也。凡物之不亲，由有间也。物之不齐，由有过也。有间与过，啮而合之，所以通也。刑克以通，狱之利也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噬嗑亨"者，噬，啮也；嗑，合也。物在于口，则隔其上下，若啮去其物，上下乃合而得亨也。此卦之名，假借口象以为义，以喻刑法也。凡上下之间，有物间隔，当须用刑法去之，乃得亨通，故云"噬嗑亨"也。"利用狱"者，以刑除间隔之物，故利用狱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颐中有物，曰噬嗑。**

☯注 颐中有物，啮而合之，噬嗑之义也。

**噬嗑而亨。**

☯注 有物有间，不啮不合，无由亨也。

**刚柔分，动而明，雷电合而章。**

☯注 刚柔分动，不溷乃明，雷电并合，不乱乃章，皆利用狱之义。

**柔得中而上行，虽不当位，利用狱也。**

☯注 谓五也。能为啮合而通，必有其主，五则是也。上行，谓所之在进也。凡言"上行"，皆所之在贵也。虽不当位，不害用狱也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颐中有物，曰噬嗑"者，此释"噬嗑"名也。案：诸卦之《彖》，先标卦名，乃复言曰某卦，曰同人、曰大有、曰小畜之类是也。此发首不叠卦名者，若义幽隐者，先出卦名，后更以卦名结之，若其义显露，则不先出卦名，则此"颐中有物曰噬嗑"之类，其事可知，故不先出卦名。此乃夫子因义理文势，随义而发，不为例也。"噬嗑而亨"者，释"亨"义，由噬嗑而得亨也。

“刚柔分动而雷电合而章”者，释“利用狱”之义。刚柔既分，不相溷杂，故动而显明也。雷电既合，而不错乱，故事得彰著，明而且著，可以断狱。刚柔分谓震刚在下，离柔在上。“刚柔”云“分”，“雷电”云“合”者，欲见“明”之与“动”，各是一事，故“刚柔”云“分”也。明、动虽各一事，相须而用，故“雷电”云“合”。但《易》之为体，取象既多。若取分义，则云“震下离上”。若取合义，则云离、震合体，共成一卦也。此释二《象》“利用狱”之义也。“柔得中而上行虽不当位，利用狱”者，此释爻有“利用狱”之义。阴居五位，是柔得中也。而上行者既居上卦，意在向进，故云“上行”。其德如此，虽不当位者，所居阴位，犹利用狱也。

“雷电并合，不乱乃章”者，《彖》文唯云“雷电合”，注云“不乱乃章”者，不乱之文，以其上云“刚柔分”。刚柔分则是不乱，故云“雷电并合，不乱乃章”也。

“凡言‘上行’，皆所之在贵”者，辅嗣此注，恐谓之适五位则是上行，故于此明之。凡言“上行”，但所之在进，皆曰“上行”，不是唯向五位，乃称“上行”也。故谦卦序《彖》云：“地道卑而上行”，坤体在上，故总云“上行”，不止五也。又损卦《彖》云：“损下益上曰上行。”是减下卦益上卦，谓之“上行”，是亦不据五也。然则此云“上行”，及晋卦《彖》云“上行”，既在五位而又称上行，则似若王者，虽见在尊位，犹意在欲进，仰慕三皇五帝可贵之道，故称“上行”者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雷电噬嗑，先王以明罚敕法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雷电噬嗑”者，但噬嗑之象，其象在口。雷电非噬嗑之体，但“噬嗑”象外物，既有雷电之体，则雷电欲取明罚敕法，可畏之义，故连云“雷电”也。

**初九，屨校灭趾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居无位之地以处刑初，受刑而非治刑者也。凡过之所始，必始于微，而后至于著。罚之所始，必始于薄，而后至于诛。过轻戮薄，故屨校灭趾，桎其行也。足惩而已，故不重也。过而不改，乃谓之过。小惩大诫，乃得其福，故无咎也。校者，以木绞校者也，即械也，校者取其通名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屨校灭趾，不行也。**

☯注　过止于此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屨校灭趾”者，屨谓著而履践也，校谓所施之械也。处刑之初，居无位之地，是受刑之人，非治刑之主。凡过之所始，必始于微，积而不已，遂至于著。罚之所始，必始于薄刑。薄刑之不已，遂至于诛。在刑之初，过轻戮薄，必校之在足，足为惩诫，故不复重犯。故校之在足，已没其趾，桎其小过，诫其大恶，过而能改，乃是其福。虽复灭趾，可谓无咎，故言“屨校灭趾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屨校灭趾，不行”者，释“屨校灭趾”之义，犹著校灭没其趾也。小惩大诫，故罪过止息不行也。

**六二，噬肤灭鼻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噬，啮也。啮者，刑克之谓也。处中得位，所刑者当，故曰“噬肤”也。乘刚而刑，未尽顺道，噬过其分，故灭鼻也。刑得所疾，故虽灭鼻而无咎也。肤者，柔脆之物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噬肤灭鼻，乘刚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噬肤灭鼻”者，六二处中得位，是用刑者。所刑中当，故曰“噬肤”。肤是柔脆之物，以喻服罪受刑之人也。乘刚而刑，未尽顺道，噬过其分，故至

灭鼻，言用刑大深也。“无咎”者，用刑得其所疾，谓刑中其理，故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“乘刚”者，释“噬肤灭鼻”之义，以其乘刚，故用刑深也。

**六三，噬腊肉，遇毒，小吝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处下体之极，而履非其位，以斯食物，其物必坚。岂唯坚乎？将遇其毒。噬，以喻刑人，腊，以喻不服，毒，以喻怨生。然承于四而不乘刚，虽失其正，刑不侵顺，故虽遇毒，小吝无咎。

**《象》曰：遇毒，位不当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噬腊肉”者，腊是坚刚之肉也。毒者，苦恶之物也。三处下体之上，失政刑人，刑人不服。若啮其腊肉，非但难啮，亦更生怨咎，犹噬腊而难入，复遇其毒味然也。三以柔不乘刚，刑不侵顺道，虽有遇毒之吝，于德亦无大咎，故曰：“噬腊肉遇毒，小吝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位不当”者，谓处位不当也。

**九四，噬乾胏，得金矢。利艰贞，吉。**

☯注　虽体阳爻，为阴之主，履不获中，而居其非位，以斯噬物，物亦不服，故曰“噬乾胏”也。金，刚也，矢，直也。噬乾胏而得刚直，可以利于艰贞之吉，未足以尽通理之道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利艰贞吉，未光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噬乾胏”者，乾胏是脅肉之乾者，履不获中，居其非位，以斯治物，物亦不服，犹如“噬乾胏”然也。“得金矢”者，金，刚也。矢，直也。虽刑不服物，而能得其刚直也。“利艰贞吉”者，既得刚直，利益艰难，守贞正之吉，犹未能光大通理之道，故《象》云“未光”也。

**六五，噬干肉，得黄金，贞厉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干肉，坚也。黄，中也。金，刚也。以阴处阳，以柔乘刚，以噬于物，物亦不服，故曰“噬干肉”也。然处得尊位，以柔乘刚而居于中，能行其戮者也。履不正而能行其戮，刚胜者也。噬虽不服，得中而胜，故曰“噬干肉得黄金”也。己虽不正，而刑戮得当，故虽贞厉而无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贞厉无咎，得当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噬干肉”者，干肉，坚也。以阴处阳，以柔乘刚，以此治罪于人，人亦不服，如似噬干肉也。“得黄金”者，黄，中也。金，刚也。以居于中是黄也，以柔乘刚是金也。既中而行刚，能行其戮，刚胜者也。故曰“得黄金”也。“贞厉无咎”者，己虽不正，刑戮得当，故虽贞正自危而无咎害。位虽不当，而用刑得当，故《象》云“得当”也。

**上九，何校灭耳，凶。**

☯注　处罚之极，恶积不改者也。罪非所惩，故刑及其首，至于灭耳，及首非诫，灭耳非惩，凶莫甚焉。

**《象》曰：何校灭耳，聪不明也，**

☯注　聪不明，故不虑，恶积至于不可解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何校灭耳凶”者，何谓担何，处罚之极，恶积不改，故罪及其首，何担枷械，灭没于耳，以至诰没。以其聪之不明，积恶致此，故《象》云“聪不明”也。

“罪非所惩”者，言其恶积既深，寻常刑罪，非能惩诫，故云“罪非所惩”也。“及首非诫，灭耳非惩”者，若罪未及首，犹可诫惧归善也。罪已及首，性命将尽，非复可诫，故云“及首非诫”也。校既灭耳，将欲刑杀，非可惩改，故云“灭耳非惩”也。

䷕ **离下艮上**

**贲，亨。小利有攸往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贲，饰也。以刚柔二象交相文饰也。“贲亨”者，以柔来文刚而得亨通，故曰“贲亨”也。“小利有攸往”者，以刚上文柔，不得中正，故不能大有所往，故云“小利有攸往”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贲亨，柔来而文刚，故亨。分刚上而文柔，故小利有攸往。**

☯注　刚柔不分，文何由生？故坤之上六来居二位，“柔来文刚”之义也。柔来文刚，居位得中，是以亨。乾之九二，分居上位，分刚上而文柔之义也。刚上文柔，不得中位，不若柔来文刚，故小利有攸往。

**天文也。**

☯注　刚柔交错而成文焉，天之文也。

**文明以止，人文也。**

☯注　止物不以威武而以文明，人之文也。

**观乎天文，以察时变；观乎人文，以化成天下。**

☯注　观天之文，则时变可知也；观人之文，则化成可为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贲亨，柔来而文刚，故亨”者，此释“贲亨”之义。不直言“贲”连云“贲亨”者，由贲而致亨，事义相连也，若“大哉乾元”以“元”连“乾”者也。柔来而文刚，故亨，柔来文刚，以文相饰，是贲义也。相饰即有为亨，故云“贲亨”。“亨”之下不重以“贲”字结之者，以“亨”之与“贲”相连而释，所以“亨”下不得重结“贲”字。“分刚上而文柔，故小利有攸往”者，释“小利有攸往”义。乾体在下，今分乾之九二，上向文饰坤之上六，是分刚上而文柔也。弃此九二之中，往居无位之地，弃善从恶，往无大利，故小利有攸往也。

“天文也”者，天之为体，二象刚柔，刚柔交错成文，是天文也。“文明以止，人文”者，文明，离也；以止，艮也。用此文明之道，裁止于人，是人之文德之教。此贲卦之象，既有天文、人文，欲广美天文、人文之义，圣人用之以治于物也。“观乎天文，以察时变”者，言圣人当观视天文，刚柔交错，相饰成文，以察四时变化。若四月纯阳用事，阴在其中，靡草死也。十月纯阴用事，阳在其中，齐麦生也。是观刚柔而察时变也。“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”者，言圣人观察人文，则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之谓，当法此教而化成天下也。

坤之上六，何以来居二位不居于初、三，乾之九二，何以分居上位不居于五者，乾性刚亢，故以己九二上居坤极；坤性柔顺，不为物首，故以己上六下居乾之二位也。且若柔不分居乾二，刚不分居坤极，则不得文明以止故也。又阳本在上，阴本在下，应分刚而下，分柔而上，何因分刚向上，分柔向下者，今谓此本泰卦故也。若天地交泰，则刚柔得交。若乾上坤下，则是天地否闭，刚柔不得交，故分刚而上，分柔而下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山下有火，贲。君子以明庶政，无敢折狱。**

☯注　处贲之时，止物以文明，不可以威刑，故君子以明庶政，而无敢折狱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山下有火，贲"者，欲见火上照山，有光明文饰也。又取山含火之光明，象君子内含文明，以理庶政，故云"山下有火贲"也。"以明庶政"者，用此文章明达以治理庶政也。"无敢折狱"者，勿得直用果敢，折断讼狱。

**初九，贲其趾，舍车而徒。**

☯注 在贲之始，以刚处下，居于无位，弃于不义，安夫徒步以从其志者也。故饰其趾，舍车而徒，义弗乘之谓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舍车而徒，义弗乘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贲其趾，舍车而徒"者，在贲之始，以刚处下，居于无位之地，乃弃于不义之车，而从有义之徒步，故云"舍车而徒"。以其志行高洁，不苟就舆乘，是以义不肯乘，故《象》云"义弗乘"也。

**六二，贲其须。**

☯注 得其位而无应，三亦无应，俱无应而比焉，近而相得者也。须之为物，上附者也。循其所履以附于上，故曰"贲其须"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贲其须，与上兴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贲其须"者，须是上附于面，六二当上附于三，若似贲饰其须也。循其所履，以附于上，与上同为兴起，故《象》云"与上兴"也。

**九三，贲如濡如，永贞吉。**

☯注 处下体之极，居得其位，与二相比，俱履其正，和合相润，以成其文者也。既得其饰，又得其润，故曰"贲如濡如"也。永保其贞，物莫之陵，故曰"永贞吉"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永贞之吉，终莫之陵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贲如濡如"者，贲如，华饰之貌。濡如，润泽之理。居得其位，与二相比，和合文饰，而有润泽，故曰："贲如濡如"。其美如此，长保贞吉，物莫之陵，故《象》云"永贞之吉，终莫之陵"也。

**六四，贲如皤如，白马翰如。匪寇婚媾。**

☯注 有应在初而阂于三，为己寇难，二志相感，不获通亨，欲静则疑初之应，欲进则惧三之难，故或饰或素，内怀疑惧也。鲜洁其马，翰如以待，虽履正位，未敢果其志也。三为刚猛，未可轻犯，匪寇乃婚，终无尤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六四，当位疑也。匪寇婚媾，终无尤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贲如皤如"者，皤是素白之色。六四有应在初，欲往从之，三为己难，故己犹豫。或以文饰，故贲如也；或守质素，故皤如也。"白马翰如"者，但鲜洁其马，其色翰如，徘徊待之，未敢辄进也。"匪寇婚媾"者，若非九三为己寇害，乃得与初为婚媾也。

《象》曰"六四当位疑"者，以其当位，得与初为应，但碍于三，故迟疑也。若不当位，则与初非应，何须欲往而致迟疑也？"匪寇婚媾，终无尤"者，释"匪寇婚媾"之义。若待匪有寇难乃为婚媾，则终无尤过。若犯寇难而为婚媾，则终有尤也。

**六五，贲于丘园，束帛戋戋。吝，终吉。**

☯注 处得尊位，为饰之主，饰之盛者也。施饰于物，其道害也。施饰丘园，盛莫大焉，故贲于束帛，丘园乃落，贲于丘园，帛乃戋戋。用莫过俭，泰而能约，故必吝焉乃得终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六五之吉，有喜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贲于丘园"者，丘园是质素之处。六五处得尊位，为饰之主。若能施饰在于质素之处，不华侈费用，则所束之帛戋戋，众多也。"吝终吉"者，初时俭约，故是其吝也。必俭约之吝，乃得终吉，而有喜也，故《象》云"六五之吉，有喜"也。

"为饰之主，饰之盛者"，若宫室舆服之属，五为饰主。若施设华饰在于舆服宫馆之物，则大道损害也。"施饰丘园盛莫大焉"者，丘谓丘墟，园谓园圃。唯草木所生，是质素之处，非华美之所。若能施饰，每事质素，与丘园相似，"盛莫大焉"。故"贲于束帛，丘园乃落"者，束帛，财物也。举束帛言之，则金银珠玉之等皆是也。若贲饰于此束帛、珍宝，则素质之道乃陨落，故云"丘园乃落"也。"贲于丘园，帛乃戋戋"者，设饰在于丘园质素之所，则不靡费财物，束帛乃戋戋众多也。诸儒以为若贲饰束帛，不用聘士，则丘园之士乃落也。若贲饰丘园之士与之，故束帛乃戋戋也。诸家注《易》，多为此解。但今案：辅嗣之注全无聘贤之意，且爻之与《象》，亦无待士之文。辅嗣云："用莫过俭，泰而能约，故必吝焉，乃得终吉。"此则普论为国之道，不尚华侈，而贵俭约也。若从先师，唯用束帛招聘丘园，以俭约待贤，岂其义也？所以汉聘隐士，或乃用羔雁玄纁，蒲轮驷马，岂止束帛之间，而云俭约之事？今观注意，故为此解耳。

**上九，白贲，无咎。**

☯注 处饰之终，饰终反素，故任其质素，不劳文饰而无咎也。以白为饰，而无患忧，得志者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白贲无咎，上得志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白贲无咎"者，处饰之终，饰终则反素，故任其质素，不劳文饰，故曰："白贲无咎"也。守志任真，得其本性，故《象》云"上得志"也。言居上得志也。

# 卷 五

䷖ **坤下艮上**

**剥，不利有攸往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剥者，剥落也。今阴长变刚，刚阳剥落，故称剥也。小人既长，故不利有攸往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剥，剥也，柔变刚也。不利有攸往，小人长也。顺而止之，观象也。君子尚消息盈虚，天行也。**

☯注 坤顺而艮止也。所以顺而止之，不敢以刚止者，以观其形象也。强亢激拂，触忤以陨身。身既倾焉，功又不就，非君子之所尚也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剥，剥也"者，释剥卦名为"剥"，不知何以称"剥"，故释云"剥"者解"剥"之义，是阴长解剥于阳也。"柔变刚"者，释所以此卦名"剥"之意也。"不利有攸往，小人道长"者，此释"不利有攸往"之义。以小人道长，世既暗乱，何由可进？往则遇灾，故不利有攸往也。"顺而止之观象"者，明在剥之时，世既无道，君子行之，不敢显其刚直，但以柔顺止约其上，唯望君上形象，量其颜色而止也。"君子尚消息盈虚天行"者，解所以在剥之时，顺而止之。观其颜色形象者，须量时制变，随物而动。君子通达物理，贵尚消息盈虚：道消之时，行消道也；道息之时，行息道

也；在盈之时，行盈道也；在虚之时，行虚道也。若值消虚之时，存身避害，危行言逊也。若值盈息之时，极言正谏，建事立功也。天行，谓逐时消息盈虚，乃天道之所行也。春夏始生之时，天气盛大，秋冬严杀之时，天气消灭，故云“天行”也。

“非君子之所尚”者，不逐时消息盈虚，于无道之时，刚亢激拂，触忤以陨身。身既倾陨，功又不就，非君子之所尚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山附于地，剥。上以厚下安宅。**

☯注　厚下者，床不见剥也。安宅者，物不失处也。厚下安宅，治剥之道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山附于地，剥”者，山本高峻，今附于地，即是剥落之象，故云“山附于地剥”也。“上以厚下安宅”者，剥之为义，从下而起，故在上之人，当须丰厚于下，安物之居，以防于剥也。

**初六，剥床以足，蔑贞凶。**

☯注　床者，人之所以安也。剥床以足，犹云剥床之足也。蔑犹削也。剥床之足，灭下之道也。下道始灭，刚陨柔长，则正削而凶来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剥床以足，以灭下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剥床以足”者，床者，人之所以安处也。在剥之初，剥道从下而起，剥床之足，言床足已剥也，下道始灭也。“蔑贞凶”者，蔑，削也。贞，正也。下道既蔑，则以侵削其贞正，所以凶也。

《象》曰“以灭下”者，释“剥床以足”之义。床在人下，足又在床下。今剥床之足，是尽灭于下也。

**六二，剥床以辨，蔑贞凶。**

☯注　蔑犹甚极之辞也。辨者，足之上也。剥道浸长，故剥其辨也。稍近于床，转欲灭物之所处，长柔而削正。以斯为德，物所弃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剥床以辨，未有与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剥床以辨”者，辨，谓床身之下，床足之上，足与床身分辨之处也。今剥落浸上，乃至于辨，是渐近人身，故云“剥床以辨”也。“蔑贞凶”者，蔑，削也。削除中正之道，故凶也。初六“蔑贞”，但小削而已，六二“蔑贞”，是削之甚极，故更云“蔑贞凶”也。长此阴柔，削其正道，以此为德，则物之所弃。故《象》云“未有与”也，言无人与助之也。

“蔑犹甚极之辞”者，初既称“蔑”，二又称“蔑”，“蔑”上复“蔑”，此为蔑甚极，故云“蔑犹甚极之辞”也。蔑，谓微蔑，物之见削，则微蔑也，故以蔑为削。“稍近于床，转欲蔑物之处”者，物之所处谓床也。今剥道既至于辨，在床体下畔之间，是将欲灭床，故云“转欲灭物之所处”也。

**六三，剥之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与上为应，群阴剥阳，我独协焉，虽处于剥，可以无咎。

**《象》曰：剥之无咎，失上下也。**

☯注　三上下各有二阴，而三独应于阳，则失上下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六三与上九为应，虽在剥阳之时，独能与阳相应，虽失位处剥而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“失上下”者，释所以“无咎”之义。上下群阴皆悉剥阳也，己独能违失上下之情而往应之，所以无咎也。

**六四，剥床以肤，凶。**

☯注　初二剥床，民所以安，未剥其身也。至四剥道浸长，床既剥尽，以及人身，小人遂盛，物将失身，岂唯削正，靡所不凶。

**《象》曰：剥床以肤，切近灾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剥床以肤"者，四道浸长，剥床已尽，乃至人之肤体，物皆失身，所以凶也。

《象》曰"切近灾"者，其灾已至，故云"切近灾"也。

**六五，贯鱼，以宫人宠，无不利。**

☯注　处剥之时，居得尊位，为剥之主者也。剥之为害，小人得宠，以消君子者也。若能施宠小人，于宫人而已，不害于正，则所宠虽众，终无尤也。贯鱼，谓此众阴也，骈头相次，似贯鱼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以宫人宠，终无尤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贯鱼以宫人宠"者，处得尊位，为剥之主，剥之为害，小人得宠以消君子。"贯鱼"者，谓众阴也。骈头相次，似若贯穿之鱼。此六五若能处待众阴，但以宫人之宠相似。宫人被宠，不害正事，则终无尤过，无所不利，故云"无不利"。故《象》云"终无尤也"。

**上九，硕果不食，君子得舆，小人剥庐。**

☯注　处卦之终，独全不落，故果至于硕而不见食也。君子居之，则为民覆荫；小人用之，则剥下所庇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君子得舆，民所载也。小人剥庐，终不可用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硕果不食"者，处卦之终，独得完全，不被剥落，犹如硕大之果，不为人食也。"君子得舆"者，若君子而居此位，能覆荫于下，使得全安，是君子居之，则得车舆也。若小人居之，下无庇荫，在下之人，被剥彻庐舍也。

《象》曰"君子得舆民所载"者，释"得舆"之义。若君子居处此位，养育其民，民所仰载也。"小人剥庐，终不可用"者，言小人处此位，为君剥彻民之庐舍，此小人终不可用为君也。

䷗ **震下坤上**

**复，亨。出入无疾，朋来无咎。反复其道，七日来复，利有攸往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复亨"者，阳气反复而得亨通，故云"复亨"也。"出入无疾"者，出则刚长，入则阳反，理会其时，故无疾病也。"朋来无咎"者，朋谓阳也。反复众阳，朋聚而来，则无咎也。若非阳众来，则有咎，以其众阳之来，故无咎也。"反复其道，七日来复"者，欲速反之与复而得其道，不可过远。唯七日则来复，乃合于道也。"利有攸往"者，以阳气方长，往则小人道消，故利有攸往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复，亨，刚反动而以顺行，是以出入无疾，**

☯注　入则为反，出则刚长，故无疾。疾犹病也。

**朋来无咎，**

☯注　朋谓阳也。

**反复其道，七日来复**

☯注　阳气始剥尽至来复时，凡七日。

**天行也。**

☯注　以天之行，反复不过七日，复之不可远也。

**利有攸往，刚长也。**

☯注　往则小人道消也。

**复，其见天地之心乎。**

☯注　复者，反本之谓也，天地以本为心者也。凡动息则静，静非对动者也。语息则默，默非对语者也。然则天地虽大，富有万物，雷动风行，运化万变，寂然至无，是其本矣。故动息地中，乃天地之心见也。若其以有为心，则异类未获具存矣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复亨"者，以阳复则亨，故以"亨"连"复"而释之也。"刚反动而以顺行"者，既上释"复亨"之义，又下释"出入无疾朋来无咎"之理，故云"是以出入无疾朋来无咎"也。

"反复其道，七日来复。天行"者，以"天行"释"反复其道七日来复"之义。言反之与复得合其道，唯七日而来复，不可久远也，此是天之所行也。天之阳气绝灭之后，不过七日，阳气复生，此乃天之自然之理，故曰"天行"也。"利有攸往，刚长"者，以刚长释"利有攸往"之义也。"复其见天地之心乎"者，此赞明复卦之义。天地养万物，以静为心，不为而物自为，不生而物自生，寂然不动，此天地之心也。此复卦之象，动息地中，雷在地下，息而不动，静寂之义，与天地之心相似。观此复象，乃见天地之心也。天地非有主宰，何得有心？以人事之心，托天地以示法尔。

"阳气始剥尽"，谓阳气始于剥尽之后，至阳气来复时，凡经七日。观注之意，阳气从剥尽之后，至于反复，凡经七日。其注分明。如褚氏、庄氏并云：五月一阴生，至十一月一阳生，凡七月。而云"七日"，不云"月"者，欲见阳长须速，故变月言日。今辅嗣云"剥尽"至"来复"，是从尽至来复，经七日也。若从五月言之，何得云"始尽"也？又，临卦亦是阳长而言八月，今复卦亦是阳长，何以独变月而称七日？观注之意，必谓不然。亦用《易纬》六日七分之义，同郑康成之说。但于文省略，不复具言。案《易纬·稽览图》云：卦气起中孚。故离、坎、震、兑，各主其一方，其余六十卦，卦有六爻，爻别主一日，凡主三百六十日。余有五日四分日之一者，每日分为八十分，五日分为四百分四分日之一又为二十分，是四百二十分。六十卦分之，六七四十二卦，别各得七分，是每卦得六日七分也。剥卦阳气之尽在于九月之末，十月当纯坤用事，坤卦有六日七分。坤卦之尽，则复卦阳来，是从剥尽至阳气来复，隔坤之一卦六日七分，举成数言之，故辅嗣言"凡七日"也。"反复"者，则出入之义。反，谓入而倒反；复，谓既反之后，复而向上也。

"复者反本之谓也"者，往前离本处而去，今更反于本处，是"反本"之谓也。"天地以本为心"者，本谓静也。言天地寂然不动，是以本为心者也。凡动息则静，静非对动者也。天地之动，静为其本，动为其末，言静时多也，动时少也。若暂时而动，止息则归静，是静非对动，言静之为本，自然而有，非对动而生静，故曰"静非对动"者也。"语息则默，默非对语"者，语则声之动，默则口之静，是不语之时，恒常默也。非是对语有默，以动静语默，而无别体，故云"非对"也。云"天地虽大，富有万物，雷动风行，运化万变"者，此言天地之动也。言"寂然至无是其本矣"者，凡有二义：一者万物虽运动于外，而天地寂然无于其内也。外是其末，内是其本，言天地无心也。二者虽雷动风行，千化万变，若其雷风止息，运化停住之后，亦寂然至无也。"若其以

有为心，则异类未获具存”者，凡以无为心，则物我齐致，亲疏一等，则不害异类，彼此获宁。若其以有为心，则我之自我，不能普及于物，物之自物，不能普赖于我，物则被害，故未获具存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雷在地中，复。先王以至日闭关，商旅不行，后不省方。**

☯注　方，事也。冬至，阴之复也。夏至，阳之复也。故为复则至于寂然大静，先王则天地而行者也。动复则静，行复则止，事复则无事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雷在地中复”者，雷是动物，复卦以动息为主，故曰“雷在地中”。“先王以至日闭关”者，先王象此复卦，以二至之日闭塞其关也，商旅不行于道路也。“后不省方”者，方，事也。后不省视其方事也。以地掩闭于雷，故关门掩闭，商旅不行。君后掩闭于事，皆取动息之义。

“方，事”者，恐“方”是四方境域，故以“方”为事也。言至日不但不可出行，亦不可省视事也。“冬至阴之复，夏至阳之复”者，复谓反本，静为动本。冬至一阳生，是阳动用而阴复于静也。夏至一阴生，是阴动用而阳复于静也。“动复则静，行复则止，事复则无事”者，动而反复则归静，行而反复则归止，事而反复则归于无事也。

**初九，不远复，无祗悔，元吉。**

☯注　最处复初，始复者也。复之不速，遂至迷凶，不远而复，几悔而反，以此修身，患难远矣。错之于事，其始庶几乎？故元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不远之复，以修身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不远复”者，最处复初，是始复者也。既在阳复，即能从而复之，是迷而不远，即能复也。“无祗悔元吉”者，韩氏云：祗，大也。既能速复，是无大悔，所以大吉。

《象》曰“以修身”者，释“不远之复”也。所以不远速复者，以能修正其身，有过则改故也。

**六二，休复，吉。**

☯注　得位处中，最比于初。上无阳爻以疑其亲，阳为仁行，在初之上而附顺之，下仁之谓也。既处中位，亲仁善邻，复之休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休复之吉，以下仁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休复，吉”者，得位处中，最比于初，阳为仁行，己在其上，附而顺之，是降下于仁，是休美之复，故云“休复吉”也。以其下仁，所以吉也。故《象》云“休复之吉，以下仁也”。

**六三，频复，厉无咎。**

☯注　频，频蹙之貌也。处下体之终，虽愈于上六之迷，已去复远矣，是以蹙也。蹙而求复，未至于迷，故虽危无咎也。复道宜速，蹙而乃复，义虽无咎，它来难保。

**《象》曰：频复之厉，义无咎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频复”者，频谓频蹙，六三处下体之上，去复稍远，虽胜于上六迷复，犹频蹙而复。复道宜速，谓蹙而求复也，去复犹近，虽有危厉，于义无咎，故《象》云“义无咎”也。

“义虽无咎，它来难保”者，去复未甚大远，于义虽复无咎，谓以道自守，得无咎也。若自守之外，更有他事而来，则难可保此无咎之吉也。所以《象》云“义无咎”，守常之义，得无咎也。

**六四，中行独复。**

☯注　四上下各有二阴而处厥中，履得其位而应于初，独得所复，顺道而反，物莫之犯，故曰“中行独复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中行独复，以从道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中行独复”者，处于上卦之下，上下各有二阴，己独应初，居在众阴之中，故云“中行”。独自应初，故云“独复”。从道而归，故《象》云“以从道也”。

**六五，敦复，无悔。**

☯注　居厚而履中，居厚则无怨，履中则可以自考，虽不足以及休复之吉，守厚以复，悔可免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敦复，无悔，中以自考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敦复无悔”者，处坤之中，是敦厚于复，故云“敦复”。既能履中，又能自考成其行。既居敦厚，物无所怨，虽不及六二之“休复”，犹得免于悔吝，故云“无悔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中以自考”者，释“无悔”之义。以其处中，能自考成其身，故无悔也。

**上六，迷复，凶，有灾眚。用行师，终有大败。以其国君凶，至于十年不克征。**

☯注　最处复后，是迷者也。以迷求复，故曰“迷复”也。用之行师，难用有克也，终必大败。用之于国，则反乎君道也。大败乃复量斯势也。虽复十年修之，犹未能征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迷复之凶，反君道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迷复凶”者，最处复后，是迷暗于复。以迷求复，所以凶也。“有灾眚”者，暗于复道，必无福庆，唯有灾眚也。“用行师终有大败”者，所为既凶，故用之行师，必无克胜，唯终有大败也。“以其国君凶”者，以，用也。用此迷复于其国内，则反违君道，所以凶也。“至于十年不克征”者，师败国凶，量斯形势，虽至十年犹不能征伐。以其迷暗不复，而反违于君道，故《象》云“迷复之凶，反君道也”。

䷲ **震下乾上**

**无妄，元亨利贞。其匪正有眚，不利有攸往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无妄者，以刚为内主，动而能健，以此临下，物皆无敢诈伪虚妄，俱行实理，所以大得亨通，利于贞正，故曰“元亨利贞”也。“其匪正有眚，不利有攸往”者，物既无妄，当以正道行之。若其匪依正道，则有眚灾，不利有所往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无妄，刚自外来而为主于内。**

☯注　谓震也。

**动而健，**

☯注　震动而乾健也。

**刚中而应。**

☯注　谓五也。

**大亨以正，天之命也。**

☯注　刚自外来而为主于内，动而愈健。刚中而应，威刚方正，私欲不行，何可以妄？使有妄之道灭，无妄之道成，非大亨利贞而何？刚自外来而为主于内，则柔邪之道消矣。动而愈健，则刚直之道通矣。刚中而应，则齐明之德著矣。故大亨以正也。天之教命，何可犯乎？何可妄乎？是以匪正则有眚，而不利有攸往也。

**其匪正有眚，不利有攸往。无妄之往，何之矣？天命不佑，行矣哉！**

☯注　匪正有眚，不求改以从正，而欲有所往，居不可以妄之时，而欲以不正有所往，将欲何之？天命之所不佑，竟矣哉！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刚自外来而为主于内，动而健"者，以此卦象释能致无妄之义。以震之刚从外而来，为主于内，震动而乾健，故能使物无妄也。"刚中而应"者，明爻义能致无妄。九五以刚处中，六二应之，是刚中而应。刚中则能制断虚实，有应则物所顺从，不敢虚妄也。"大亨以正，天之命"者，释"元亨利贞"之义。威刚方正，私欲不行，何可以妄？此天之教命也。天道纯阳，刚而能健，是乾德相似，故云"天之命也。"既是天命，岂可犯乎？

"其匪正有眚，不利有攸往，无妄之往何之矣"者，此释"匪正有眚，不利有攸往"之义也。"无妄之往，何之矣"，上"之"是语辞，下"之"是适也。身既非正，在无妄之世，欲有所往，何所之适矣？故云"无妄之往何之矣"。"天命不佑行矣哉"者，身既非正，欲有所往，犯违天命，则天命不佑助也。必竟行矣哉！言终竟行此不佑之事也。

云"使有妄之道灭，无妄之道成"者，妄，谓虚妄矫诈，不循正理。若无刚中之主，柔弱邪僻，则物皆诈妄，是有妄之道兴也。今遇刚中之主，威严刚正，在下畏威，不敢诈妄，是有妄之道灭，无妄之道成。"竟矣哉"者，竟谓终竟，言天所不佑，终竟行矣哉！

**《象》曰：天下雷行，物与无妄。**

☯注　与，辞也，犹皆也。天下雷行，物皆不可以妄也。

**先王以茂对时育万物。**

☯注　茂，盛也。物皆不敢妄，然后万物乃得各全其性，对时育物，莫盛于斯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天下雷行"者，雷是威恐之声，今天下雷行，震动万物，物皆惊肃，无敢虚妄，故云"天下雷行"，物皆无妄也。"先王以茂对时育万物"者，茂，盛也。对，当也。言先王以此无妄盛事，当其无妄之时，育养万物也。此唯王者其德乃尔，非诸侯已下所能，故不云"君子"，而言"先王"也。案：诸卦之《象》，直言两象，即以卦名结之，若"雷在地中，复"。今无妄应云"天下雷行，无妄。"今云"物与无妄"者，欲见万物皆无妄，故加"物与"二字也。其余诸卦，未必万物皆与卦名同义，故直显象，以卦结之。至如复卦，唯阳气复，非是万物皆复。举复一卦，余可知矣。

**初九，无妄，往吉。**

☯注　体刚处下，以贵下贱，行不犯妄，故往得其志。

**《象》曰：无妄之往，得志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无妄往吉者，体刚居下，以贵下贱，所行教化，不为妄动，故往吉而得志也。

**六二，不耕获，不菑畬，则利有攸往。**

☯注　不耕而获，不菑而畬，代终已成而不造也。不擅其美，乃尽臣道，故利有攸往。

**《象》曰：不耕获，未富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不耕获不菑畬"者，六二处中得位，尽于臣道，不敢创首，唯守其终。犹若田农不敢发首而耕，唯在后获刈而已；不敢菑发新田，唯治其菑熟之地。皆是不为其初而成其末，犹若为臣之道，不为事始而代君有终也。则"利有攸往"者，为臣如此，则利有攸往，若不如此，则往而无利也。

《象》曰"未富也"者，释"不耕而获"之义。不敢前耕，但守后获者，未敢以耕之与获，俱为己事。唯为后获，不敢先耕事。既阙初，不擅其美，故云"未富也"。

**六三，无妄之灾，或系之牛。行人之得，邑人之灾。**

☯注 以阴居阳，行违谦顺，是无妄之所以为灾也。牛者，稼穑之资也。二以不耕而获，利有攸往，而三为不顺之行，故或系之牛，是有司之所以为获，彼人之所以为灾也，故曰"行人之得，邑人之灾"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行人得牛，邑人灾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无妄之灾，或系之牛，行人之得，邑人之灾"者，无妄之世，邪道不行。六三阴居阳位，失其正道，行违谦顺而乖臣范，故无妄之所以为灾矣。牛者，稼穑之资。六三僭为耕事，行创始之道，而为不顺王事之行，故有司或系其牛，制之使不妄造，故曰"或系之牛"也。行人者，有司之义也。有司系得其牛，是行人制之得功，故曰"行人之得"。彼居三者，是处邑之人僭为耕事，受其灾罚，故曰："行人之得，邑人之灾"也。

《象》曰"行人得牛，邑人灾"者，释"行人之得"义也。以行人所得，谓得牛也。此则得牛，彼则为灾，故云"邑人灾"也。

**九四，可贞，无咎。**

☯注 处无妄之时，以阳居阴，以刚乘柔，履于谦顺，比近至尊，故可以任正，固有所守而无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可贞无咎，固有之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可贞无咎"者，以阳居阴，以刚乘柔，履于谦顺，上近至尊，可以任正，固有所守而无咎，故曰"可贞无咎"也。

《象》曰"固有之"者，释"可贞无咎"之义。所以可执贞正，言坚固有所执守，故曰"无咎"也。

**九五，无妄之疾，勿药有喜。**

☯注 居得尊位，为无妄之主者也。下皆无妄，害非所致而取药焉，疾之甚也。非妄之灾，勿治自复，非妄而药之则凶，故曰"勿药有喜"。

**《象》曰：无妄之药，不可试也。**

☯注 药攻有妄者也，而反攻无妄，故不可试也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无妄之疾"者，凡祸疾所起，由有妄而来。今九五居得尊位，为无妄之主，下皆无妄，而偶然有此疾害，故云"无妄之疾"也。"勿药有喜"者，若疾自己招，或寒暑饮食所致，当须治疗。若其自然之疾，非己所致，疾当自损，勿须药疗而有喜也。此假病象以喻人事，犹若人主而刚正自修，身无虚妄，下亦无虚妄，而遇逢凶祸，若尧、汤之厄，灾非己招，但顺时修德，勿须治理，必欲除去，不劳烦天下，是有喜也。然尧遭洪水，使鲧、禹治之者，虽知灾未可息，必须顺民之心。鲧之不成，以灾未息也。禹能治救，灾欲尽也，是亦自然之灾，"勿药有喜"之义也。

《象》曰“不可试”者，解“勿药有喜”之义。若有妄致疾，其药可用。若身既无妄，自然致疾，其药不可试也。若其试之，恐更益疾也。言非妄有灾不可治也，若必欲治之，则劳烦于下，害更甚也。此非直施于人主，至于凡人之事，亦皆然也。若己之无罪，忽逢祸患，此乃自然之理，不须忧劳救护，亦恐反伤其性。

**上九，无妄，行有眚，无攸利。**

☯注　处不可妄之极，唯宜静保其身而已，故不可以行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无妄之行，穷之灾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处不可妄之极，唯宜静保其身。若动行，必有灾眚，无所利也。位处穷极，动则致灾。故《象》云“无妄之行，穷之灾也。”

䷙ **乾下艮上**

**大畜，利贞，不家食吉，利涉大川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谓之“大畜”者，乾健上进，艮止在上，止而畜之，能畜止刚健，故曰“大畜”。《彖》云：“能止健，大正”也。是能止健，故为大畜也。小畜则巽在乾上，以其巽顺，不能畜止乾之刚，故云小畜也。此则艮能止之，故为大畜也。“利贞”者，人能止健，非正不可，故利贞也。“不家食吉”者，己有大畜之资，当须养赡贤人，不使贤人在家自食，如此乃吉也。“利涉大川”者，丰财养贤，应于天道，不忧险难，故利涉大川。

**《彖》曰：大畜，刚健笃实辉光，日新其德。**

☯注　凡物既厌而退者，弱也；既荣而陨者，薄也。夫能辉光日新其德者，唯刚健笃实也。

**刚上而尚贤，**

☯注　谓上九也。处上而大通，刚来而不距，尚贤之谓也。

**能止健，大正也。**

☯注　健莫过乾而能止之，非夫大正，未之能也。

**不家食吉，养贤也。利涉大川，应乎天也。**

☯注　有大畜之实，以之养贤，令贤者不家食，乃吉也。尚贤制健，大正应天，不忧险难，故利涉大川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言“大畜刚健笃实”者，此释大畜之义。刚健谓乾也，乾体刚性健，故言“刚健”也。笃实，谓艮也。艮体静止，故称“笃实”也。“辉光日新其德”者，以其刚健笃实之故，故能辉耀光荣，日日增新其德。若无刚健，则劣弱也，必既厌而退。若无笃实，则虚薄也，必既荣而陨，何能久有辉光，日新其德乎？“刚上而尚贤”者，刚上谓上九也。乾刚向上，上九不距，是贵尚贤也。“能止健大正”者，释“利贞”义。所以艮能止乾之健者，德能大正，故能止健也。“不家食吉，养贤”者，释“不家食吉”，所以不使贤者在家自食而获吉也。以在上有大畜之实，养此贤人，故不使贤者在家自食也。“利涉大川应乎天”者，以贵尚贤人，大正应天，可逾越险难，故利涉大川也。

“凡物既厌而退者，弱也”者，释经“刚健”也。若不刚健，则见厌被退。能刚健，则所为日进，不被厌退也。“既荣而陨者薄也”者，释经“笃实”也。凡物暂时荣华而即损落者，由体质虚薄也。若能笃厚充实，则恒保荣美，不有损落也。

“谓上九也”者，言上九之德，见乾之上进而不距逆，是贵尚贤也。“处上而大通”

者，释上九“何天之衢亨”，是处上通也。既处于上，下应于天，有大通之德也。“刚来而不距”者，以有大通，既是乾来而不距逆，是尚贤之义也。

“尚贤制健”者，谓上九刚来不距，“尚贤”之谓也；艮能畜刚，“制健”之谓也。故上经云：“刚上而尚贤”。王注云：“谓上九也。”又云：“能止健，大正也。”王注云“健莫过乾，而能止之，非夫大正，未之能也”则是全论艮体。“明知尚贤”，谓上九也。“制健”谓艮体也。“大正应天”者，谓艮也。故前文云：“能止健，大正也。”止健是艮也，应天者，上体之艮，应下体之乾，故称“应天”也。此取上卦、下卦而相应，非谓一阴一阳而相应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天在山中，大畜。君子以多识前言往行，以畜其德。**

☯注　物之可畜于怀，令德不散，尽于此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天在山中”者，欲取德积于身中，故云“天在山中”也。“君子以多识前言，往行以畜其德”者，君子则大畜，物既大畜，德亦大畜，故多记识前代之言，往贤之行，使多闻多见，以畜积己德，故云“以畜其德”也。

物之可畜于怀，令其道德不有弃散者，唯贮藏前言往行于怀，可以令德不散也。唯此而已，故云“尽于此也”。

**初九，有厉，利已。**

☯注　四乃畜己，未可犯也。故进则有厉，己则利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有厉利己，不犯灾也。**

☯注　处健之始，未果其健者，故能利己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初九虽有应于四，四乃抑畜于己。己今若往，则有危厉。唯利休已，不须前进，则不犯祸凶也。故《象》云“不犯灾也。”

九二，舆说辐。

☯注　五处畜盛，未可犯也。遇斯而进，故舆说輹也。居得其中，能以其中不为冯河，死而无悔，遇难能止，故无尤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舆说辐，中无尤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九二虽与六五相应，五处畜盛，未可犯也。若遇斯而进，则舆说其輹，车破败也。以其居中，能遇难而止，则无尤过，故《象》云“中无尤”也。以其居中能自止息，故无尤也。此“舆说輹”，亦假象以明人事也。

**九三，良马逐，利艰贞。曰闲舆卫，利有攸往。**

☯注　凡物极则反，故畜极则通。初二之进，值于畜盛，故不可以升。至于九三，升于上九，而上九处天衢之亨，途径大通，进无违距，可以驰骋，故曰“良马逐”也。履当其位，进得其时，在乎通路，不忧险厄，故利艰贞也。闲，阂也。卫，护也。进得其时，虽涉艰难而无患也，舆虽遇闲而故卫也。与上合志，故利有攸往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利有攸往，上合志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九三良马逐”者，初、二之进，值于畜盛，不可以升。至于九三升于上九，而上九处天衢之亨，途径大通，进无违距，故九三可以良马驰逐也。“利艰贞”者，履当其位，进得其时，在乎通路，不忧险厄，故宜利艰难而贞正也。若不值此时，虽平易守正而尚不可，况艰难而欲行正乎？“曰闲舆卫”者，进得其时，涉难无患，虽曰有人欲闲阂车舆，乃是防卫见护也，故云“曰闲舆卫”也。“利有攸往”者，与上合志，利有所往，故《象》曰“上合志”也。

**六四，童牛之牿，元吉。**

☯注　处艮之始，履得其位，能止健初，距不以角，柔以止刚，刚不敢犯。抑锐之始，以息强争，岂唯独利？乃将有喜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六四元吉，有喜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童牛之牿"者，处艮之始，履得其位，能抑止刚健之初。距此初九，不须用角，故用童牛牿止其初也。"元吉"者，柔以止刚，刚不敢犯，以息强争，所以大吉而有喜也，故《象》云"元吉，有喜也。"

**六五，豶豕之牙，吉。**

☯注　豕牙横猾，刚暴难制之物，谓二也。五处得尊位，为畜之主。二刚而进，能豶其牙，柔能制健，禁暴抑盛，岂唯能固其位，乃将有庆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六五之吉，有庆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豶豕之牙"者，豕牙谓九二也。二既刚阳，似豕牙之横猾。九二欲进，此六五处得尊位，能豶损其牙，故云"豶豕之牙"。柔能制刚，禁暴抑盛，所以吉也。非唯独吉，乃终久有庆。故《象》云"六五之吉，有庆也"。

"能豶其牙"者，观注意，则豶是禁制损去之名，褚氏云：豶，除也。除其牙也。然豶之为除，《尔雅》无训。案《尔雅》云："坟，大防。"则坟是堤防之义。此"豶其牙"，谓防止其牙。古字假借，虽豕傍土边之异，其义亦通。"豶其牙"，谓止其牙也。

**上九，何天之衢，亨。**

☯注　处畜之极，畜极则通，大畜以至于大亨之时。何，辞也，犹云何畜，乃天之衢亨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何天之衢，道大行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何天之衢亨"者，何谓语辞，犹云"何畜"也。处畜极之时，更何所畜？乃天之衢亨，无所不通也。故《象》云："何天之衢，道大行也"。何氏云："天衢既通，道乃大亨。"

䷚ **震下艮上**

**颐，贞吉。观颐，自求口实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颐贞吉"者，于颐养之世，养此贞正，则得吉也。"观颐"者，颐，养也，观此圣人所养物也。"自求口实"者，观其自养，求其口中之实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颐，贞吉，养正则吉也。观颐，观其所养也。自求口实，观其自养也。天地养万物，圣人养贤以及万民，颐之时大矣哉！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颐贞吉，养正则吉"者，释"颐贞吉"之义。颐，养也。贞，正也。所养得正，则有吉也。其养正之言，乃兼二义：一者养此贤人，是其养正，故下云"圣人养贤以及万民"。二者谓养身得正，故《象》云"慎言语，节饮食"。以此言之，则"养正"之文，兼养贤及自养之义也。"观颐观其所养也"者，释"观颐"之义也。言在下观视在上颐养所养何人，故云"观颐，观其所养也"。"自求口实，观其自养"者，释"自求口实"之义也。谓在下之人，观此在上自求口中之实，是观其自养。则是在下观上，乃有二义：若所养是贤，及自养有节，则是其德盛也；若所养非贤，及自养乖度，则其德恶也。此卦之意，欲使所养得也，不欲所养失也。"天地养万

物”者，自此已下，广言颐卦所养事大，故云“天地养万物”也。“圣人养贤以及万民”者，先须养贤，乃得养民，故云“养贤以及万民”也。圣人但养贤人使治众，众皆获安，有如虞舜五人，周武十人，汉帝张良，齐君管仲，此皆养得贤人以为辅佐，政治世康，兆庶咸说，此则圣人养贤以及万民之养也。“颐之时大矣哉”者，以《彖》释颐义，于理既尽，更无余意，故不云“义”，所以直言“颐之时大矣哉”。以所养得广，故云“大矣哉”。

**《象》曰：山下有雷，颐。君子以慎言语，节饮食。**

☯注　言语、饮食犹慎而节之，而况其余乎？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山止于上，雷动于下。颐之为用，下动上止，故曰“山下有雷，颐。”人之开发言语、咀嚼、饮食，皆动颐之事，故君子观此颐象，以谨慎言语，裁节饮食。先儒云：“祸从口出，患从口入。”故于颐养而慎节也。

**初九，舍尔灵龟，观我朵颐，凶。**

☯注　朵颐者，嚼也。以阳处下而为动始，不能令物由己养，动而求养者也。夫安身莫若不竞，修己莫若自保。守道则福至，求禄则辱来。居养贤之世，不能贞其所履以全其德，而舍其灵龟之明兆，羡我朵颐而躁求，离其致养之至道，窥我宠禄而竞进，凶莫甚焉。

**《象》曰：观我朵颐，亦不足贵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灵龟，谓神灵明鉴之龟。兆，以喻己之明德也。朵颐，谓朵动之颐以嚼物，喻贪婪以求食也。初九以阳处下而为动始，不能使物赖己而养，而更自动求养，是舍其灵龟之明兆，观我朵颐而躁求。是损己廉静之德，行其贪窃之情，所以凶也。不足可贵，故《象》云“亦不足贵”也。

“朵颐者嚼也”者，朵是动义，如手之捉物谓之朵也。今动其颐，故知嚼也。“不能令物由己养”者，若道德弘大，则己能养物，是物由己养。今身处无位之地，又居震动之始，是动而自求养也。“离其致养之至道，窥我宠禄而竞进”者，若能自守廉静，保其明德，则能致君上所养。今不能守廉静，是离其致养之至道，反以求其宠禄而竞进也。

**六二，颠颐，拂经于丘，颐，征凶。**

☯注　养下曰颠。拂，违也。经犹义也。丘，所履之常也。处下体之中，无应于上，反而养初居下，不奉上而反养下，故曰“颠颐，拂经于丘也”。以此而养，未见其福也；以此而行，未见有与，故曰“颐征凶”。

**《象》曰：六二征凶，行失类也。**

☯注　类皆上养，而二处下养初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颠，倒也。拂，违也。经，义也。丘，所履之常处也。六二处下体之中，无应于上，反倒下养初，故曰“颠颐”。下当奉上，是义之常处也。今不奉于上，而反养于下，是违此经义于常之处，故云“拂经于丘”也。“颐征凶”者，征，行也。若以此而养，所行皆凶，故曰“颐征凶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行失类”者，颐养之体，类皆养上也。今此独养下，是所行失类也。

**六三，拂颐，贞凶。十年勿用，无攸利。**

☯注　履夫不正，以养于上，纳上以谄者也。拂养正之义，故曰“拂颐贞凶”也。处颐而为此行，十年见弃者也。立行于斯，无施而利。

**《象》曰：十年勿用，道大悖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拂颐贞凶"者，拂，违也。履夫不正，以养上九，是自纳于上以谄媚者也。违养正之义，故曰拂颐贞而有凶也。为行如此，虽至十年，犹勿用而见弃也，故曰"十年勿用"。立行于此，故无所利也。

《象》曰"道大悖"者，释"十年勿用"之义。以其养上以谄媚，则于正道大悖乱，解"十年勿用"，见弃也。

**六四，颠颐，吉。虎视眈眈，其欲逐逐，无咎。**

☯注 体属上体，居得其位，而应于初，以上养下，得颐之义，故曰"颠颐吉"也。下交不可以渎，故虎视眈眈，威而不猛，不恶而严。养德施贤，何可有利？故其欲逐逐，尚敦实也。修此二者，然后乃得全其吉而无咎。观其自养则履正，察其所养则养阳，颐爻之贵，斯为盛矣。

**《象》曰：颠颐之吉，上施光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颠颐吉"者，体属上体，居得其位，而应于初，以上养下，得养之宜，所以吉也。"虎视眈眈"者，以上养下，不可亵渎，恒如虎视眈眈，然威而不猛也。"其欲逐逐"者，既养于下，不可有求，其情之所欲逐逐然，尚于敦实也。"无咎"者，若能虎视眈眈，其欲逐逐，虽复颠颐养下，则得吉而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"上施光"者，释"颠颐吉"之义。上谓四也。下养于初，是上施也。能威而不猛，如虎视眈眈，又寡欲少求，其欲逐逐，能为此二者，是上之所施有光明也。然六二"颠颐"则为凶，六四"颠颐"得为吉者，六二身处下体而又下养，所以凶也；六四身处上体，又应于初，阴而应阳，又能威严寡欲，所以吉也。

"观其自养则履正"者，以阴处阴，四自处其身，是观其自养，则能履正道也。"察其所养则养阳"者，六四下养于初，是观其所养。初是阳爻，则能养阳也。

**六五，拂经，居贞吉。不可涉大川。**

☯注 以阴居阳，拂颐之义也。行则失类，故宜居贞也。无应于下而比于上，故可守贞从上，得颐之吉，虽得居贞之吉，处颐违谦，难未可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居贞之吉，顺以从上也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拂，违也。经，义也。以阴居阳，不有谦退，乖违于颐养之义，故言"拂经"也。"居贞吉"者，行则失类，居贞吉也。"不可涉大川"者，处颐违谦，患难未解，故不可涉大川，故居贞吉也。

《象》曰"顺以从上"者，释"居贞"之义。以五近上九，以阴顺阳，亲从于上，故得居贞吉也。

**上九，由颐，厉吉，利涉大川。**

☯注 以阳处上而履四阴，阴不能独为主，必宗于阳也。故莫不由之以得其养，故曰"由颐"。为众阴之主，不可渎也，故厉乃吉。有似家人悔厉之义，贵而无位，是以厉也。高而有民，是以吉也。为养之主，物莫之违，故利涉大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由颐厉吉，大有庆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由颐"者，以阳处上而履四阴，阴不能独为其主，必宗事于阳也。众阴莫不由之以得其养，故曰"由颐"也。"厉吉"者，为众阴之主，不可亵渎，严厉乃吉，故曰"厉吉"也。"利涉大川"者，为养之主，无所不为，故利涉大川而有庆也，故《象》云"大有庆也"。

䷛ 巽下兑上

**大过，**

☯注　音相过之过。

**栋挠，利有攸往，亨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过"谓过越之"过"，非经过之"过"。此衰难之世，唯阳爻乃大，能过越常理以拯患难也。故曰"大过"。以人事言之，犹若圣人过越常理以拯患难也。"栋挠"者，谓屋栋也。本之与末俱挠弱，以言衰乱之世，始终皆弱也。"利有攸往亨"者，既遭衰难，圣人利有所往，以拯患难，乃得亨通，故云"利有攸往亨"也。

"相过"者，谓相过越之甚也，非谓相过从之"过"，故《象》云"泽灭木"。是过越之甚也。四阳在中，二阴在外，以阳之过越之甚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大过，大者过也。**

☯注　大者乃能过也。

**栋挠，本末弱也。**

☯注　初为本，而上为末也。

**刚过而中，**

☯注　谓二也。居阴，过也；处二，中也。拯弱兴衰，不失其中也。

**巽而说行，**

☯注　巽而说行，以此救难，难乃济也。

**利有攸往，乃亨。**

☯注　危而弗持，则将安用？故往乃亨。

**大过之时大矣哉！**

☯注　是君子有为之时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大过，大者过也"者，释"大过"之义也。大者过，谓盛大者乃能过其分理以拯难也。故于二爻阳处阴位，乃能拯难也，亦是过甚之义。"栋挠，本末弱也"者，释"栋挠"义。以大过本末俱弱，故屋栋挠弱也，似若衰难之时始终弱。"刚过而中，巽而说行，利有攸往乃亨"者，此释"利有攸往乃亨"义。"刚过而中"谓二也。以阳处阴，是刚之过极之甚，则阳来拯此阴难，是过极之甚也。"巽而说行"者，既以巽顺和说而行，难乃得济，故利有攸往得亨也，故云"乃亨"。"大过之时大矣哉"，此广说大过之美。言当此大过之时，唯君子有为拯难，其功甚大，故曰"大矣哉"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泽灭木，大过。君子以独立不惧，遯世无闷。**

☯注　此所以为大过，非凡所及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泽灭木"者，泽体处下，木体处上，泽无灭木之理。今云"泽灭木"者，乃是泽之甚极而至灭木，是极大过越之义。其大过之卦有二义也：一者物之自然大相过越常分，即此"泽灭木"是也。二者大人大过越常分以拯患难，则九二"枯杨生稊，老夫得其女妻"是也。"君子以独立不惧，遯世无闷"者，明君子于衰难之时，卓尔独立，不有畏惧，隐遯于世而无忧闷，欲有遯难之心，其操不改。凡人遇此则不能，然唯君子独能如此，是其过越之义。

**初六，藉用白茅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以柔处下，过而可以无咎，其唯慎乎！

**《象》曰：藉用白茅，柔在下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藉用白茅者，以柔处下，心能谨慎，荐藉于物，用洁白之茅，言以洁素之道奉事于上也。“无咎”者，既能谨慎如此，虽遇大过之难，而无咎也。以柔道在下，所以免害。故《象》云“柔在下也”。

**九二，枯杨生稊，老夫得其女妻，无不利。**

☯注 稊者，杨之秀也。以阳处阴，能过其本而救其弱者也。上无其应，心无特吝，处过以此，无衰不济也。故能令枯杨更生稊，老夫更得少妻，拯弱兴衰，莫盛斯爻，故无不利也。老过则枯，少过则稚。以老分少，则稚者长；以稚分老，则枯者荣；过以相与之谓也。大过至衰，而己至壮，以至壮辅至衰，应斯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老夫女妻，过以相与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“枯杨生稊”者，枯谓枯槁，稊谓“杨之秀”者。九二以阳处阴，能过其本分，而救其衰弱。上无其应，心无特吝，处大过之时，能行此道，无有衰者不被拯济。故衰者更盛，犹若枯槁之杨，更生少壮之稊；枯老之夫，得其少女为妻也。“无不利”者，谓拯弱兴衰，莫盛于此。以斯而行，无有不利也。

《象》曰“过以相与”者，释“老夫女妻”之义。若老夫而有老妻，是依分相对。今老夫而得女妻，是过分相与也。老夫得女妻，是女妻以少而与老夫。老夫得少而更壮，是女妻过分而与夫也。女妻而得少夫，是依分相对。今女妻得老夫，是老夫减老而与少。女妻既得其老则益长，是老夫过分而与妻也，故云“过以相与”。《象》直云“老夫”、“女妻”，不云“枯杨生稊”者，“枯杨”则是老夫也，“生稊”则女妻也。其意相似，故《象》略而不言。

稊者，杨柳之穗，故云“杨之秀也”。“以阳处阴，能过其本而救其弱”者，若以阳处阳，是依其本分。今以阳处阴，是过越本分，拯救阴弱也。“老过则枯，少过则稚”者，老之太过则枯槁，少之太过则幼稚也。“以老分少则稚者长”者，谓老夫减老而与女妻，女妻得之而更益长，故云“以老分少则稚者长也”。“以稚分老则枯者荣”者，谓女妻减少而与老夫，老夫得之，似若槁者而更得生稊，故云“则枯者荣也。”云“大过至衰而己至壮，以至壮辅至衰，应斯义”者，此大过之卦，本明至壮辅至衰，不论至衰减至壮。故辅嗣此注特云“以至壮辅至衰也”。《象》曰“过以相与”者，因至壮而辅至衰，似女妻而助老夫，遂因云老夫减老而与少，犹若至衰减衰而与壮也。其实不然也。

**九三，栋桡，凶。**

☯注 居大过之时，处下体之极，不能救危拯弱，以隆其栋，而以阳处阳，自守所居，又应于上，系心在一，宜其淹溺而凶衰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栋桡之凶，不可以有辅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栋桡凶者，居大过之时，处下体之极，以阳居阳，不能救危拯弱，唯自守而已。独应于上，系心在一，所以凶也。心既褊狭，不可以辅救衰难，故《象》云“不可以有辅也”。

**九四，栋隆，吉。有它吝。**

☯注 体属上体，以阳处阴，能拯其弱，不为下所桡者也，故栋隆吉也。而应在初，用心不弘，故有它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栋隆之吉，不桡乎下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栋隆吉"者，体居上体，以阳处阴，能拯救其弱，不为下所桡，故得栋隆起而获吉也。"有它吝"者，以有应在初，心不弘阔，故有它吝也。

《象》曰"不桡乎下也"者，释"栋隆之吉"，以其能拯于难，不被桡乎在下，故得栋隆吉。九四应初，行又谦顺，能拯于难，然唯只拯初。初，谓下也，下得其拯，犹若所居屋栋隆起，下必不桡。若何得云，不被桡乎在下？但经文云"栋桡"，《彖》释"栋桡"者，本末弱也。以屋栋桡弱而偏，则屋下榱柱亦先弱。柱为本，栋为末，观此《彖》辞，是足见其义。故子产云：栋折榱崩，侨将压焉。以屋栋桡折，则榱柱亦同崩，此则义也。

**九五，枯杨生华，老妇得其士夫，无咎无誉。**

☯注　处得尊位，而以阳处阳，未能拯危。处得尊位，亦未有桡，故能生华，不能生稊；能得夫，不能得妻。处栋桡之世，而为无咎无誉，何可长哉！故生华不可久，士夫诚可丑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枯杨生华，何可久也？老妇士夫，亦可丑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枯杨生华"者，处得尊位而以阳居阳，未能拯危，不如九二"枯杨生稊"。但以处在尊位，唯得枯杨生华而已。言其衰老，虽被拯救，其益少也。又似年老之妇，得其强壮士夫，妇已衰老，夫又强大，亦是其益少也。所拯难处少，才得无咎而已，何有声誉之美？故无咎无誉也。

《象》曰"枯杨生华，何可久"者，枯稿之杨，被拯才得生华，何可长久？寻当衰落也。"老妇士夫，亦可丑也"者，妇当少稚于夫，今年老之妇，而得强壮士夫，亦可丑辱也。此言九五不能广拯衰难，但使枯杨生华而已，但使老妇得其士夫而已。拯难狭劣，故不得长久，诚可丑辱，言不如九二也。

"处得尊位，亦未有桡"者，以九三不得尊位，故有栋桡。今九五虽与九三同以阳居阳，但九五处得尊位，功虽未广，亦未有桡弱。若其桡弱，不能拯难，不能使枯杨生华也。以在尊位，微有拯难，但其功狭少，但使枯杨生华而已，不能使之生稊也。"能得夫，不能得妻"者，若拯难功阔，则老夫得其女妻，是得少之甚也。今既拯难功狭，但能使老妇得士夫而已，不能使老夫得女妻，言老妇所得利益薄少，皆为拯难功薄，故所益少也。

**上六，过涉灭顶，凶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处大过之极，过之甚也。涉难过甚，故至于灭顶凶。志在救时，故不可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过涉之凶，不可咎也。**

☯注　虽凶无咎，不害义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过涉灭顶凶"者，处大过之极，是过越之甚也。以此涉危难，乃至于灭顶，言涉难深也。既灭其顶，所以凶也。"无咎"者，所以涉难灭顶，至于凶亡，本欲济时拯难，意善功恶，无可咎责。此犹龙逢、比干，忧时危乱，不惧诛杀，直言深谏，以忤无道之主，遂至灭亡。其意则善，而功不成，复有何咎责？此亦"过涉灭顶凶无咎"之象，故《象》云"不可咎"，言不可害于义理也。

☵
☵　**坎下坎上**

**习坎，**

☯注　坎，险陷之名也。习谓便习之。

**有孚，维心亨，**

☯注　刚正在内，有孚者也。阳不外发而在乎内，心亨者也。

**行有尚。**

☯注　内亨外暗，内刚外顺，以此行险，行有尚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习坎者，坎是险陷之名。习者，便习之义。险难之事，非经便习，不可以行。故须便习于坎，事乃得用，故云“习坎”也。“有孚”者，亨，信也，由刚正在内，故有信也。“维心亨”者，阳不发外而在于内，是“维心亨”，言心得通也。“行有尚”者，内亨外暗，内刚外柔，以此行险，事可尊尚，故云“行有尚”也。

案：诸卦之名，皆于卦上不加其字。此坎卦之名特加“习”者，以坎为险难，故特加“习”名。“习”有二义：一者习重也，谓上下俱坎，是重叠有险，险之重叠，乃成险之用也。二者人之行险，先须使习其事，乃可得通，故云“习”也。

“刚正在内”者，谓阳在中也。内心刚正，则能有诚信，故云“刚正在内有孚者也，阳不外发而在乎内，心亨者也”。若外阳内阴，则内心柔弱，故不得亨通。今以阳在于内，阳能开通，故维其在心之亨也。“内亨外暗”者，内阳故内亨，外阴故外暗。以亨通之性，而往谓阴暗之所，能通于险，故行可贵尚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习坎，重险也。**

☯注　坎以险为用，故特名曰“重险”，言“习坎”者，习重乎险也。

**水流而不盈，行险而不失其信。**

☯注　险峭之极，故水流而不能盈也。处至险而不失刚中，行险而不失其信者，习坎之谓也。

**维心亨，乃以刚中也。行有尚，往有功也。**

☯注　便习于坎而之坎地，尽坎之宜，故往必有功也。

**天险不可升也，**

☯注　不可得升，故得保其威尊。

**地险山川丘陵也，**

☯注　有山川丘陵，故物得以保全也。

**王公设险以守其国。**

☯注　国之为卫，恃于险也。言自天地以下莫不须险也。

**险之时用大矣哉！**

☯注　非用之常，用有时也。

☯疏　“习坎重险”者，释“习坎”之义。言“习坎”者，习行重险。险，难也。若险难不重，不为至险，不须便习，亦可济也。今险难既重，是险之甚者，若不便习，不可济也，故注云“习坎者习重险也”。“水流而不盈，行险而不失其信”者，此释“重险”、“习坎”之义。水流而不盈，谓险陷既极，坑阱特深，水虽流注，不能盈满，言险之甚也，此释“重险”之义也。行险而不失其信，谓行此至险，能守其刚中，不失其信也。此释“习坎”及“有孚”之义也。以能便习于险，故守刚中，不失其信也。“维心亨乃以刚中也”者，释“维心亨”义也。以刚在于中，故维得心亨也。“行有尚，往有功”者，此释“行有尚”也。既便习于坎而往之险地，必有其功，故云“行有尚，往有功也”。

“天险不可升”者，已下广明险之用也。言天之为险，悬邈高远，不可升上，此天之险也。若其可升，不得保其威尊，故以不可升为险也。“地险山川丘陵也”者，言地以山川丘陵而为险也，故使地之所载之物保守其全。若无山川丘陵，则地之所载之物失其性也。故地以山川丘陵而为险也。“王公设险以守其国”者，言王公法象天地，固其城池，严其法令，以保其国也。“险之时用大矣哉”者，言天地已下，莫不须险，险虽有时而用，故其功盛大矣哉！

言“习坎者，习乎重险也”者，言人便习于“坎”，正是便习重险，“便习”之语以释“习”名。两“坎”相重，谓之“重险”，又当“习”义，是一“习”之名，有此两义。

“险峭之极，故水流而不能盈”者，若浅岸平谷，则水流有可盈满。若其崖岸险峻，涧谷泄漏，是水流不可盈满，是险难之极也。“非用之常，用有时”者，若天险地险不可暂无，此谓人之设险，用有时也。若化洽平治，内外辑睦，非用险也。若家国有虞，须设险防难，是用有时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水洊至，习坎。**

☯注　重险悬绝，故水洊至也。不以坎为隔绝，相仍而至，习乎坎也。

**君子以常德行，习教事。**

☯注　至险未夷，教不可废，故以常德行而习教事也。习于坎，然后乃能不以险难为困，而德行不失常也。故则夫习坎，以常德行而习教事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水洊至，习坎”者，重险悬绝，其水不以险之悬绝，水亦相仍而至，故谓为“习坎”也。以人之便习于坎，犹若水之洊至，水不以险为难也。

“君子以常德行习教事”者，言君子当法此，便习于坎，不以险难为困，当守德行而习其政教之事。若能习其教事，则可便习于险也。

**初六，习坎，入于坎窞，凶。**

☯注　习坎者，习为险难之事也。最处坎底，入坎窞者也。处重险而复入坎底，其道凶也。行险而不能自济，习坎而入坎窞，失道而穷在坎底，上无应援可以自济，是以凶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习坎入坎，失道凶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习坎，入于坎窞，凶”者，既处坎底，上无应援，是习为险难之事。无人应援，故入于坎窞而至凶也。以其失道，不能自济，故《象》云“失道凶”也。

**九二，坎有险，求小得。**

☯注　履失其位，故曰“坎”。上无应援，故曰“有险”。坎而有险，未能出险之中也。处中而与初、三相得，故可以求小得也。初、三未足以为援，故曰“小得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求小得，未出中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坎有险”者，履失其位，故曰“坎”也。上无应援，故曰“有险”。既在坎难而又遇险，未得出险之中，故《象》云“未出中”也。“求小得”者，以阳处中，初、三来附，故可以求小得也。初、三柔弱，未足以为大援，故云“求小得”也。

**六三，来之坎坎，险且枕，入于坎窞，勿用。**

☯注　既履非其位，而又处两坎之间，出则之坎，居则亦坎，故曰“来之坎坎”也。枕者，枕枝而不安之谓也。出则无之，处则无安，故曰“险且枕”也。来之皆坎，无所用之，徒劳而已。

**《象》曰：来之坎坎，终无功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来之坎坎"者，履非其位而处两坎之间，出之与居，皆在于坎，故云"来之坎坎"也。"险且枕"者，枕，枝而不安之谓也。出则无应，所以险处则不安，故且枕也。"入于坎窞"者，出入皆难，故入于坎窞也。"勿用"者，不可出行。若其出行，终必无功，徒劳而已，故《象》云"终无功"也。

**六四，樽酒，簋贰，用缶，纳约自牖，终无咎。**

☯注　处重险而履正，以柔居柔，履得其位，以承于五，五亦得位，刚柔各得其所，不相犯位，皆无余应以相承比，明信显著，不存外饰，处坎以斯，虽复一樽之酒，二簋之食，瓦缶之器，纳此至约，自进于牖，乃可羞之于王公，荐之于宗庙，故终无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樽酒簋贰，刚柔际也。**

☯注　刚柔相比而相亲焉，际之谓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樽酒簋贰"者，处重险而履得其位，以承于五，五亦得位，刚柔各得其所，皆无余应，以相承比，明信显著，不假外饰。处坎以此，虽复一樽之酒，二簋之食，故云"樽酒簋贰"也。"用缶"者，既有樽酒簋贰，又用瓦缶之器，故云"用缶"也。"纳约自牖终无咎"者，纳此俭约之物，从牖而荐之，可羞于王公，可荐于宗庙，故云"终无咎"也。

《象》曰"刚柔际"者，释"樽酒簋贰"义。所以一樽之酒、二簋之食得进献者，以六四之柔与九五之刚两相交际而相亲，故得以此俭约而为礼也。

**九五，坎不盈，祇既平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为坎之主而无应辅可以自佐，未能盈坎者也。坎之不盈，则险不尽矣。祇，辞也。为坎之主，尽平乃无咎，故曰"祇既平无咎"也。说既平乃无咎，明九五未免于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坎不盈，中未大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坎不盈"者，为坎之主而无应辅可以自佐，险难未能盈坎，犹险难未尽也。故云"坎不盈"也。"祇既平无咎"者，祇，辞也，谓险难既得盈满而平，乃得无咎。若坎未盈平，仍有咎也。

《象》曰"中未大"者，释"坎不盈"之义，虽复居中而无其应，未得光大，所以坎不盈满也。

**上六，系用徽纆，置于丛棘，三岁不得，凶。**

☯注　险峭之极，不可升也。严法峻整，难可犯也。宜其囚执置于思过之地。三岁，险道之夷也。险终乃反，故三岁不得自修，三岁乃可以求复，故曰"三岁不得凶"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上六失道，凶三岁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系用徽纆，置于丛棘"者，险峭之极，不可升上。严法峻整，难可犯触。上六居此险峭之处，犯其峻整之威，所以被系用其徽纆之绳。置于丛棘，谓囚执之处，以棘丛而禁之也。"三岁不得凶"者，谓险道未终，三岁已来，不得其吉而有凶也。险终乃反，若能自修，三岁后可以求复自新，故《象》云"上六失道，凶三岁也"。言失道之凶，唯三岁之后可以免也。

☲☲ **离下离上**

**离，利贞，亨。**

☯注　离之为卦，以柔为正，故必贞而后乃亨，故曰"利贞亨"也。

**畜牝牛，吉。**

☯注　柔处于内而履正中，牝之善也。外强而内顺，牛之善也。离之为体，以柔顺为主者也。故不可以畜刚猛之物，而吉于畜牝牛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离利贞亨"者，离，丽也。丽谓附着也。言万物各得其所附着处，故谓之离也。"利贞亨"者，离卦之体，阴柔为主，柔则近于不正，不正则不亨通，故利在行正，乃得亨通。以此故"亨"在"利贞"之下，故云"利贞亨"。

"畜牝牛吉"者，柔处于内而履正中，是牝之善者，外强内顺，是牛之善者也。离之为体，以柔顺为主，故畜养牝牛，乃得其吉。若畜养刚健，则不可也。此云"畜牝牛"，假象以明人事也。言离之为德，须内顺外强，而行此德则得吉也。若内刚外顺，则反离之道也。

"离之为卦，以柔为正"者，二与五俱是阴爻，处于上下两卦之中，是以柔为正。"柔处于内而履正中，牝之善也"者，若柔不处于内，似妇人而预外事也；若柔而不履正中，则邪僻之行，皆非牝之善也。若柔能处中，行能履正，是为牝之善也。云"外强而内顺牛之善"者，明若内外俱强，则失于猛害；若外内俱顺，则失于劣弱。唯外强内顺，于用为善，故云"外强内顺，牛之善也"。"离之为体，以柔顺为主，故不可以畜刚猛之物"者，既以柔顺为主，若畜刚猛之物，则反其德，故不可畜刚猛而畜牝牛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离，丽也。**

☯注　丽犹著也。各得所著之宜。

**日月丽乎天，百谷草木丽乎土。重明以丽乎正，乃化成天下。柔丽乎中正，故亨。是以畜牝牛吉也。**

☯注　柔著于中正，乃得通也。柔通之吉，极于畜牝牛，不能及刚猛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离丽"者，释离卦之名。丽谓附著也。以阴柔之质，附著中正之位，得所著之宜，故云"丽"也。"日月丽乎天，百谷草木丽乎土"者，此广明附著之义。以柔附著中正，是附得宜，故广言所附得宜之事也。"重明以丽乎正，乃化成天下"者，此以卦象，说离之功德也，并明利贞之义也。重明，谓上下俱离。丽乎正者，谓两阴在内，既有重明之德，又附于正道，所以化成天下也。然阴居二位，可谓为正。若阴居五位，非其正位，而云"重明丽乎正"者，以五处于中正，又居尊位，虽非阴阳之正，乃是事理之正，故总云"丽于正"也。"柔丽乎中正，故亨。是以畜牝牛吉"者，释经"亨"义也，又总释"畜牝牛吉"也。柔丽于中正，谓六五、六二之柔，皆丽于中，中则不偏，故云"中正"。以中正为德，故万事亨。以中正得通，故畜养牝牛而得吉也。以牝牛有中正故也。案诸卦之《彖》，释卦名之下，乃释卦下之义，于后乃叹而美之。此《彖》既释卦名，即广叹为卦之美，乃释卦下之义。与诸卦不例者，此乃夫子随义则言，因文之便也。此既释"离"名丽，因广说日月草木所丽之事，然后却明卦下之义，更无义例。

**《象》曰：明两作，离。大人以继明照于四方。**

☯注　继谓不绝也，明照相继，不绝旷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明两作离"者，离为日，日为明。今有上下二体，故云"明两作，离"也。案：八纯之卦，论象不同，各因卦体事义，随文而发。乾、坤不论上下之体，直总云"天行健"、"地势坤"，以天地之大，故总称上下二体也。雷是连续之至，水为流注不已，义皆取连续相因，故震云"洊雷"，坎云"洊至"也。风是摇动相随之物，故云"随风巽"也。山泽各自为体，非相人之物，故云"兼山艮"，"丽泽兑"，是

两物各行也。今明之为体，前后各照，故云“明两作，离”，是积聚两明，乃作于离。若一明暂绝，其离未久，必取两明前后相续，乃得作离卦之义，故云“大人以继明照于四方”，是继续其明，乃得照于四方。若明不继续，则不得久为照临，所以特云“明两作，离”，取不绝之义也。

**初九，履错然，敬之无咎。**

☯注　错然者，警慎之貌也。处离之始，将进而盛，未在既济，故宜慎其所履，以敬为务，辟其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履错之敬，以辟咎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履错然”者，身处离初，将欲前进，其道未济，故其所履践，恒错然敬慎不敢自宁，故云“履错然敬之无咎”。若能如此恭敬，则得避其祸而无咎，故《象》云“履错之敬，以避咎也”。

“错然者警慎之貌”者，是警惧之状，其心未宁故错然也。言“处离之始，将进而盛，未在既济”者，将进而盛，谓将欲前进而向盛也。若位在于三，则得既济。今位在于初，是未在既济。谓功业未大，故宜慎其所履，恒须错然避咎也。

**六二，黄离，元吉。**

☯注　居中得位，以柔处柔，履文明之盛而得其中，故曰“黄离元吉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黄离元吉，得中道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黄者，中色；离者，文明。居中得位而处于文明，故元吉也。故《象》云“得中道”，以其得中央黄色之道也。

**九三，日昃之离，不鼓缶而歌，则大耋之嗟，凶。**

☯注　嗟，忧叹之辞也。处下离之终，明在将没，故曰“日昃之离”也。明在将终，若不委之于人，养志无为，则至于耋老有嗟，凶矣，故曰“不鼓缶而歌，则大耋之嗟凶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日昃之离，何可久也？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日昃之离”者，处下离之终，其明将没，故云“日昃之离”也。“不鼓缶而歌，大耋之嗟凶”者，时既老耄，当须委事任人，自取逸乐。若不委之于人，则是不鼓击其缶而为歌，则至于大耋老耄而咨嗟，何可久长？所以凶也。故《象》云：“日昃之离，何可久也？”

**九四，突如其来如，焚如，死如，弃如。**

☯注　处于明道始变之际，昏而始晓，没而始出，故曰“突如其来如”。其明始进，其炎始盛，故曰“焚如”。逼近至尊，履非其位，欲进其盛，以炎其上，命必不终，故曰“死如”。违离之义，无应无承，众所不容，故曰“弃如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突如其来如，无所容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突如其来如”者，四处始变之际，三为始昏，四为始晓。三为已没，四为始出，突然而至，忽然而来，故曰“突如其来如”也。“焚如”者，逼近至尊，履非其位，欲进其盛，以焚炎其上，故云“焚如”也。“死如”者，既焚其上，命必不全，故云“死如”也。“弃如”者，违于离道，无应无承，众所不容，故云“弃如”。是以《象》云“无所容也。”

**六五，出涕沱若，戚嗟若，吉。**

☯注　履非其位，不胜所履。以柔乘刚，不能制下，下刚而进，将来害己，忧伤之深，至于沱嗟也。然所丽在尊，四为逆首，忧伤至深，众之所助，故乃沱嗟而获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六五之吉，离王公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出涕沱若"者，履非其位，不胜其任，以柔乘刚，不能制下，下刚而进，将来害己，忧伤之深，所以出涕滂沱，忧戚而咨嗟也。若，是语辞也。吉者，以所居在尊位，四为逆首，己能忧伤悲嗟，众之所助，所以吉也。

《象》曰"离王公"者，此释"六五，吉"义也。所以终得吉者，以其所居在五，离附于王公之位，被众所助，故得吉也。五为王位，而言公者，此连王而言公，取其便文以会韵也。

**上九，王用出征，有嘉折首，获匪其丑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离，丽也，各得安其所丽谓之"离"。处离之极，离道已成，则除其非类以去民害，王用出征之时也。故必有嘉折首，获匪其丑，乃得无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王用出征，以正邦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王用出征"者，处离之极，离道既成，物皆亲附，当除去其非类，以去民害，故王用出征也。"有嘉折首，获匪其丑"者，以出征罪人，事必克获，故有嘉美之功，折断罪人之首，获得匪其丑类，乃得无咎也。若不出征除害，居在终极之地，则有咎也。

《象》曰"以正邦"者，释"出征"之义。言所出征者，除去民害，以正邦国故也。

# 卷　六

## 下经

䷞　**艮下兑上**

**咸，亨利贞，取女吉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先儒以《易》之旧题，分自此以上三十卦为上经，已下三十四卦为下经，《序卦》至此又别起端首。先儒皆以上经明天道，下经明人事，然韩康伯注《序卦》破此义云："夫《易》，六画成卦，三才必备，错综天人，以效变化，岂有天道、人事偏于上下哉！"案：上经之内，明饮食必有讼，讼必有众起，是兼于人事，不专天道。既不专天道，则下经不专人事，理则然矣。但孔子《序卦》不以咸系离。《系辞》云"二篇之策"，则是六十四卦旧分上下，乾、坤象天地，咸、恒明夫妇。乾坤乃造化之本，夫妇实人伦之原，因而拟之，何为不可？天地各卦，夫妇共卦者，周氏云：尊天地之道，略于人事，犹如三才，天地为二，人止为一也。此必不然。窃谓乾、坤明天地初辟，至屯乃刚柔始交。故以纯阳象天，纯阴象地，则咸以明人事。人物既生，共相感应。若二气不交，则不成于相感，自然天地各一，夫妇共卦。此不言可悉，岂宜妄为异端！"咸亨利贞取女吉"者，咸，感也。此卦明人伦之始，夫妇之义，必须男女共相感应，方成夫妇。既相感应，乃得亨通。若以邪道相通，则凶害斯及，故利在贞正。既感通以正，即是婚媾之善，故云"咸亨利贞取女吉"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咸，感也。柔上而刚下，二气感应以相与。**

☯注　是以亨也。

**止而说，**

☯注　故利贞也。

**男下女，**

☯注　取女吉也。

**是以亨利贞，取女吉也。天地感而万物化生，**

☯注　二气相与，乃化生也。

**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。观其所感，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。**

☯注　天地万物之情，见于所感也。凡感之为道，不能感非类者也，故引取女以明同类之义也。同类而不相感应，以其各亢所处也，故女虽应男之物，必下之而后取女乃吉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柔上而刚下，二气感应以相与"者，此因上下二体，释"咸亨"之义也。艮刚而兑柔，若刚自在上，柔自在下，则不相交感，无由得通。今兑柔在上而艮刚在下，是二气感应以相授与，所以为咸亨也。"止而说"者，此因二卦之义释"利贞"也。艮止而兑，说也。能自静止则不随动欲，以止行说，则不为邪谄。不失其正，所以利贞也。"男下女"者，此因二卦之象释"取女吉"之义。艮为少男而居于下，兑为少女而处于上，是男下于女也。婚姻之义，男先求女，亲迎之礼，御轮三周，皆男先下于女，然后女应于男，所以取女得吉者也。

"是以亨利贞取女吉"者，次第释讫，总举繇辞以结之。"天地感而万物化生"者，以下广明感之义也。天地二气，若不感应相与，则万物无由得变化而生。"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"者，圣人设教，感动人心，使变恶从善，然后天下和平。"观其所感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"者，结叹咸道之广，大则包天地，小则该万物。感物而动，谓之情也。天地万物皆以气类共相感应，故观其所感，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。

**《象》曰：山上有泽，咸。君子以虚受人。**

☯注　以虚受人，物乃感应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山上有泽，咸"，泽性下流，能润于下；山体上承，能受其润。以山感泽，所以为咸。"君子以虚受人"者，君子法此咸卦，下山上泽，故能空虚其怀，不自有实，受纳于物，无所弃遗，以此感人，莫不皆应。

**初六，咸其拇。**

☯注　处咸之初，为感之始，所感在末，故有志而已。如其本实，未至伤静。

**《象》曰：咸其拇，志在外也。**

☯注　四属外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咸其拇"者，拇是足大指也，体之最末。初应在四，俱处卦始，为感浅末，取譬一身，在于足指而已，故曰"咸其拇"也。

《象》曰"志在外"者，外谓四也。与四相应，所感在外，处于感初，有志而已，故云"志在外也"。

"如其本实，未至伤静"者，六二咸道转进，所感在腓。腓体动躁，则成往而行。今初六所感浅末，则譬如拇指，指虽小动，未移其足，以喻人心初感，始有其志。志虽小动，未甚躁求。凡吉凶悔吝，生乎动者也。以其本实未伤于静，故无吉凶悔吝之辞。

**六二，咸其腓，凶。居吉。**

☯注　咸道转进，离拇升腓，腓体动躁者也。感物以躁，凶之道也。由躁故凶，居则吉矣。处不乘刚，故可以居而获吉。

**《象》曰：虽凶居吉，顺不害也。**

☯注　阴而为居，顺之道也。不躁而居，顺不害也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咸其腓，凶居吉者，腓，足之腓肠也。六二应在九五，咸道转进，离拇升腓，腓体动躁，躁以相感，凶之道也。由躁故凶，静居则吉，故曰“咸其腓凶居吉”。以不乘刚，故可以居而获吉。

《象》曰“虽凶居吉，顺不害”者，虽者，与夺之辞。若既凶矣，何由得居而获吉？良由阴性本静今能不躁而居，顺其本性，则不有灾害，免凶而获吉也。

“腓体动躁”者，王廙云：动于腓肠，斯则行矣。故言“腓体动躁”也。

**九三，咸其股，执其随，往吝。**

☯注 股之为物，随足者也。进不能制动，退不能静处，所感在股，志在随人者也。志在随人，所执亦以贱矣。用斯以往，吝其宜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咸其股，亦不处也。志在随人，所执下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“咸其股，执其随往吝”者，九三处二之上，转高至股，股之为体，动静随足，进不能制足之动，退不能静守其处，股是可动之物，足动则随，不能自处，常执其随足之志，故云“咸其股，执其随”。施之于人，自无操持，志在随人，所执卑下，以斯而往，鄙吝之道，故言“往吝”。

《象》曰“咸其股亦不处也”者，非但进不能制动，退亦不能静处也。“所执下”者，既志在随人，是其志意所执下贱也。

**九四，贞吉，悔亡。憧憧往来，朋从尔思。**

☯注 处上卦之初，应下卦之始，居体之中，在股之上，二体始相交感，以通其志，心神始感者也。凡物始感而不以之于正，则至于害，故必贞然后乃吉，吉然后乃得亡其悔也。始在于感，未尽感极，不能至于无思以得其党，故有憧憧往来，然后朋从其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贞吉悔亡，未感害也。**

☯注 未感于害，故可正之，得悔亡也。

**憧憧往来，未光大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“贞吉悔亡”者，九四居上卦之初，应下卦之始，居体之中，在股之上，二体始相交感，以通其志，心神始感者也。凡物始感而不以之于正，则害之将及矣。故必贞然后乃吉，吉然后乃得亡其悔也。故曰“贞吉悔亡”也。“憧憧往来，朋从尔思”者，始在于感，未尽感极，惟欲思运动以求相应，未能忘怀息照，任夫自然，故有憧憧往来，然后朋从尔之所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未感害”者，心神始感，未至于害，故不可不正，正而故得悔亡也。“未光大”者，非感之极，不能无思无欲，故未光大也。

**九五，咸其脢，无悔。**

☯注 脢者，心之上，口之下，进不能大感，退亦不为无志，其志浅末，故无悔而已。

**《象》曰：咸其脢，志末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“咸其脢无悔”者，脢者，心之上，口之下也。四已居体之中，为心神所感，五进在于四上，故所感在脢，脢已过心，故进不能大感，由在心上，退亦不能无志，志在浅末，故无悔而已，故曰“咸其脢无悔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志末也”者，末犹浅也，感以心为深，过心则谓之浅末矣。

“脢者，心之上，口之下”者，《子夏易传》曰：“在脊曰脢。”马融云：“脢，背也。”郑玄云：“脢，脊肉也。”王肃云：“脢在背而夹脊。”《说文》云：“脢，背肉也。”虽诸说不同，大体皆在心上。辅嗣以四为心神，上为辅颊，五在上四之间，故直云“心之上

口之下”也。明其浅于心神，厚于言语。

**上六，咸其辅颊舌。**

☯注　咸道转末，故在口舌言语而已。

**《象》曰：咸其辅颊舌，滕口说也。**

☯注　辅颊舌者，所以为语之具也。咸其辅颊舌，则滕口说也。憧憧往来，犹未光大，况在滕口，薄可知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咸其辅颊舌”者，马融云：辅，上颔也。辅颊舌者，言语之具。咸道转末，在于口舌言语而已，故云“咸其辅颊舌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滕口说也”者，旧说字作“滕”，徒登反。滕，竞与也。所竞者口，无复心实，故云“滕口说”也。郑玄又作“媵”。媵，送也。咸道极薄，徒送口舌言语相感而已，不复有志于其间。王注义得两通，未知谁同其旨也。

䷟　**巽下震上**

**恒，亨，无咎，利贞。**

☯注　恒而亨，以济三事也。恒之为道，亨乃无咎也。恒通无咎，乃利正也。

**利有攸往。**

☯注　各得所恒，修其常道，终则有始，往而无违，故利有攸往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恒亨无咎利贞”者，恒，久也。恒久之道，所贵变通。必须变通随时，方可长久。能久能通，乃无咎也。恒通无咎，然后利以行正，故曰“恒亨无咎利贞”也。利有攸往者，得其常道，何往不利，故曰“利有攸往”也。

褚氏云：“三事，谓无咎、利贞、利有攸往。”庄氏云：“三事者，无咎一也，利二也，贞三也。”周氏云：“三事者，一亨也，二无咎也，三利贞也。”注不明数，故先儒各以意说。窃谓注云“恒而亨以济三事”者，明用此恒亨，济彼三事，无疑“亨”字在三事之外，而此注云“恒字为道，亨乃无咎。恒通无咎，乃利正也”。又注《彖》曰：“道得所久，则常通无咎而利正也”。此解皆以利正相将为一事，分以为二，恐非注旨。验此注云“恒之为道，亨乃无咎”，此以“恒亨”济“无咎”也。又云：“恒通无咎，乃利正也。”此以“恒亨”济“利贞”也。下注“利有攸往”云：“各得所恒，修其常道，终则有始，往而无违，故‘利有攸往’。”此以“恒亨”济“利有攸往”也。观文验注，褚氏为长。

**《彖》曰：恒，久也。刚上而柔下，**

☯注　刚尊柔卑，得其序也。

**雷风相与，**

☯注　长阳长阴，能相成也。

**巽而动。**

☯注　动无违也。

**刚柔皆应，**

☯注　不孤媲也。

**恒。**

☯注　皆可久之道。

**恒亨无咎，利贞，久于其道也。**

☯注　道得所久，则常通无咎而利正也。

**天地之道，恒久而不已也。**

☯注　得其所久，故不已也。

**利有攸往，终则有始也。**

☯注　得其常道，故终则复始，往无穷极。

**日月得天而能久照，四时变化而能久成，圣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。**

☯注　言各得其所恒，故皆能长久。

**观其所恒，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。**

☯注　天地万物之情，见所恒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恒，久也"者，释训卦名也。恒之为名，以长久为义。"刚上而柔下"者，既训恒为久，因名此卦得其恒名，所以释可久之意。此就二体以释恒也。震刚而巽柔，震则刚尊在上，巽则柔卑在下，得其顺序，所以为恒也。"雷风相与"者，此就二象释恒也。雷之与风，阴阳交感，二气相与，更互而相成，故得恒久也。"巽而动"者，此就二卦之义，因释恒名。震动而巽顺，无有违逆，所以可恒也。"刚柔皆应"者，此就六爻释恒。此卦六爻刚柔皆相应和，无孤媲者，故可长久也。"恒"者，历就四义释恒名讫，故更举卦名以结之也。明上四事皆可久之道，故名此卦为"恒"。

"恒亨，无咎，利贞，久于其道"者，此就名释卦之德，言所以得"亨无咎利贞"者，更无别义，正以得其恒久之道，故言"久于其道也"。"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"者，将释"利有攸往"，先举天地以为证喻，言天地得其恒久之道，故久而不已也。"利有攸往，终则有始"者，举经以结成也。人用恒久之道，会于变通，故终则复始，往无穷极，同于天地之不已，所以为利也。

"日月得天而能久照"者，以下广明恒义。上言天地之道，恒久而不已也，故日月得天，所以亦能久照。"四时变化而能久成"者，四时更代，寒暑相变，所以能久生成万物。"圣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"者，圣人应变随时，得其长久之道，所以能光宅天下，使万物从化而成也。"观其所恒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"者，总结恒义也。

"刚尊柔卑得其序"者，咸明感应，故柔上而刚下，取二气相交也。恒明长久，故刚上而柔下，取尊卑得序也。"长阳长阴能相成"者，震为长男，故曰"长阳"。巽为长女，故曰"长阴"。《彖》曰"雷风相与"，雷之与风，共相助成之义。故褚氏云"雷资风而益远，风假雷而增威"是也。今言"长阳长阴，能相成"者，因震为长男，巽为长女，遂以"长阳长阴"而名之，作文之体也。又此卦明夫妇可久之道，故以二长相成，如雷风之义也。媲，配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雷风，恒。**

☯注　长阳长阴，合而相与，可久之道也。

**君子以立不易方。**

☯注　得其所久，故不易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雷风相与为恒，已如《彖》释。"君子以立不易方"者，君子立身得其恒久之道，故不改易其方。方犹道也。

**初六，浚恒，贞凶，无攸利。**

☯注　处恒之初，最处卦底，始求深者也。求深穷底，令物无余缊，渐以至此，物犹不堪，而况始求深者乎？以此为恒，凶正害德，无施而利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浚恒之凶，始求深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浚，深也。最处卦底，故曰深也。深恒者，以深为恒是也。施之于仁义，即不厌深，施之于正，即求物之情过深，是凶正害德，无施而利，故曰“浚恒贞凶，无攸利”也。

“始求深”者，处卦之初，故言始也。最在于下，故言深也。所以致凶，谓在于始而求深者也。

**九二，悔亡。**

☯注 虽失其位，恒位于中，可以消悔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九二悔亡，能久中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失位故称“悔”，居中故悔亡也。《象》曰“能久中”者，处恒故能久，位在于中，所以消侮也。

**九三，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贞吝。**

☯注 处三阳之中，居下体之上，处上体之下，上不全尊，下不全卑，中不在体，体在乎恒，而分无所定，无恒者也。德行无恒，自相违错，不可致诘，故或承之羞也。施德于斯，物莫之纳，鄙贱甚矣，故曰“贞吝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不恒其德，无所容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“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贞吝”者，九三居下体之上，处上体之下，虽处三阳之中，又在不中之位，上不全尊，下不全卑，执心不定，德行无恒，故曰“不恒其德”。德既无恒，自相违错，则为羞辱承之，所羞非一，故曰“或承之羞”也。处久如斯，正之所贱，故曰“贞吝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无所容”者，谓不恒之人，所往之处，皆不纳之，故无所容也。

“中不在体”者，虽在三阳之中，非一体之中也。“不可致诘”者，诘，问也。违错处多，不足问其事理，所以明其羞辱之深，如《论语》云“于予与何诛”。

**九四，田无禽。**

☯注 恒于非位，虽劳无获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久非其位，安得禽也？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田者，田猎也，以譬有事也。“无禽”者，田猎不获，以喻有事无功也。恒于非位，故劳而无功也。

《象》曰“久非其位，安得禽”者，在恒而失位，是久非其位。田猎而无所获，是安得禽也。

**六五，恒其德，贞。妇人吉，夫子凶。**

☯注 居得尊位，为恒之主，不能制义，而系应在二，用心专贞，从唱而已。妇人之吉，夫子之凶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妇人贞吉，从一而终也。夫子制义，从妇凶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“恒其德贞”者，六五系应在二，不能傍及他人，是恒常贞一其德，故曰“恒其德贞”也。“妇人吉”者，用心专贞，从唱而已，是妇人之吉也。“夫子凶”者，夫子须制断事宜，不可专贞从唱，故曰“夫子凶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从一而终”者，谓用心贞一，从其贞一而自终也。“从妇凶”者，五与二相应，五居尊位，在震为夫，二处下体，在巽为妇。五系于二，故曰“从妇凶”也。

**上六，振恒，凶。**

☯注　夫静为躁君，安为动主。故安者上之所处也，静者可久之道也。处卦之上，居动之极，以此为恒，无施而得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振恒在上，大无功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振恒凶"者，振，动也。凡处于上者，当守静以制动。今上六居恒之上，处动之极，以振为恒，所以凶也。

《象》曰"大无功"者，居上而以振动为恒，无施而得，故曰"大无功也"。

䷠ **艮下乾上**

**遯，亨，小利贞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遯，亨"者，遯者，隐退逃避之名。阴长之卦，小人方用，君子日消。君子当此之时，若不隐遯避世，即受其害。须遯而后得通，故曰"遯亨"。"小利贞"者，阴道初始浸长，正道亦未全灭，故曰"小利贞"。

**《彖》曰：遯亨，遯而亨也。**

☯注　遯之为义，遯乃通也。

**刚当位而应，与时行也。**

☯注　谓五也。刚当位而应，非否亢也。遯不否亢，能与时行也。

**小利贞，浸而长也。**

☯注　阴道欲浸而长，正道亦未全灭，故小利贞也。

**遯之时义大矣哉！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遯而亨"者，此释遯之所以得亨通之义。小人之道方长，君子非遯不通，故曰："遯而亨也"。"刚当位而应，与时行"者，举九五之爻，释所以能遯而致亨之由，良由九五以刚而当其位，有应于二，非为否亢。遯不否亢，即是相时而动，所以遯而得亨，故云"刚当位而应，与时行也"。"小利贞，浸而长"者，释"小利贞"之义。浸者渐进之名。若阴德暴进，即消正道。良由二阴渐长而正道亦未即全灭，故云"小利贞"也。"遯之时义大矣哉"者，叹美遯德。相时度宜，避世而遯，自非大人照几不能如此，其义甚大，故云"大矣哉"。

**《象》曰：天下有山，遯。**

☯注　天下有山，阴长之象。

**君子以远小人，不恶而严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天下有山，遯"者，山者阴类，进在天下，即是山势欲上逼于天，天性高远，不受于逼，是遯避之象，故曰"天下有山，遯"。"君子以远小人，不恶而严"者，君子当此遯避之时，小人进长，理须远避，力不能讨，故不可为恶，复不可与之亵渎，故曰"不恶而严"。

"阴长之象"者，积阳为天，积阴为地。山者，地之高峻，今上逼于天，是阴长之象。

**初六，遯尾，厉，勿用有攸往。**

☯注　遯之为义，辟内而之外者也。尾之为物，最在体后者也。处遯之时，不往何灾，而为遯尾，祸所及也。危至而后求行，难可免乎？厉则勿用有攸往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遯尾之厉，不往何灾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遯尾厉"者，为遯之尾，最在后遯者也。小人长于内，应出外以避之，而最在卦内，是遯之为后也。逃遯之世，宜速远而居先，而为遯尾，祸所及也，故曰"遯尾厉"也。"勿用有攸往"者，危厉既至，则当固穷，危行言逊，勿用更有所往，故曰"勿用有攸往"。

《象》曰"不往何灾"者，《象》释当遯之时，宜须出避。而"勿用有攸往"者，既为遯尾，出必见执，不如不往，不往即无灾害。"何灾"者，犹言无灾也。与"何伤"、"何咎"之义同也。

**六二，执之用黄牛之革，莫之胜说。**

☯注　居内处中，为遯之主，物皆遯已，何以固之？若能执乎理中厚顺之道以固之也，则莫之胜解。

**《象》曰：执用黄牛，固志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执之用黄牛之革莫之胜说"者，逃遯之世，避内出外，二既处中居内，即非遯之人也。既非遯之人，便为所遯之主，物皆弃己而遯，何以执固留之？惟有中和厚顺之道可以固而安之也。能用此道，则不能胜己解脱而去也。黄中之色，以譬中和。牛性顺从，皮体坚厚，牛革以譬厚顺也。六二居中得位，亦是能用中和厚顺之道，故曰"执之用黄牛之革，莫之胜说"也。

《象》曰"固志"者，坚固遯者之志，使不去己也。

**九三，系遯，有疾厉，畜臣妾，吉。**

☯注　在内近二，以阳附阴，宜遯而系，故曰"系遯"。遯之为义，宜远小人，以阳附阴，系于所在，不能远害，亦已惫矣，宜其屈辱而危厉也。系于所在，畜臣妾可也。施于大事，凶之道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系遯之厉，有疾惫也。畜臣妾吉，不可大事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系遯"者，九三无应于上，与二相比，以阳附阴，系意在二，处遯之世，而意有所系，故曰"系遯"。"有疾厉"者，遯之为义，宜远小人。既系于阴，即是有疾惫而致危厉，故曰"有疾厉"也。"畜臣妾吉"者，亲于所近，系在于下，施之于人，畜养臣妾则可矣，大事则凶，故曰："畜臣妾吉。"

《象》曰"不可大事"者，释此系遯之人，以畜臣妾吉，明其不可为大事也。

**九四：好遯，君子吉，小人否。**

☯注　处于外而有应于内，君子好遯，故能舍之，小人系恋，是以否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君子好遯，小人否也。**

☯注　音臧否之否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九四处在于外，而有应于内。处外即意欲远遯，应内则未能弃舍。若好遯君子，超然不顾，所以得吉。小人有所系恋，即不能遯，故曰"小人否"也。

"音臧否之否"者，嫌读为"圮"，故音之也。

**九五，嘉遯，贞吉。**

☯注　遯而得正，反制于内。小人应命，率正其志，不恶而严，得正之吉，遯之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嘉遯，贞吉，以正志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嘉遯贞吉"者，嘉，美也。五居于外，得位居中，是遯而得正。二为己应，不敢违拒，从五之命，率正其志，遯而得正，反制于内，不恶而严，得正之吉，为遯之美，故曰"嘉遯贞吉"也。

《象》曰“以正志”者，小人应命，不敢为邪，是五能正二之志，故成遯之美也。

**上九，肥遯，无不利。**

☯注　最处外极，无应于内，超然绝志，心无疑顾，忧患不能累，矰缴不能及，是以肥遯无不利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肥遯无不利，无所疑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《子夏传》曰：肥，饶裕也。四、五虽在于外，皆在内有应，犹有反顾之心。惟上九最在外极，无应于内，心无疑顾，是遯之最优，故曰“肥遯”。遯而得肥，无所不利，故云“无不利”也。

矰，矢名也。郑注《周礼》“结缴于矢谓之矰。”缴，《字林》及《说文》云：“缴，生丝缕也。”

䷡ **乾下震上**

**大壮，利贞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大壮，卦名也。壮者，强盛之名。以阳称大，阳长既多，是大者盛壮，故曰“大壮”。“利贞”者，卦德也。群阳盛大，小道将灭，大者获正，故曰“利贞”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大壮，大者壮也。**

☯注　大者谓阳爻，小道将灭，大者获正，故利贞也。

**刚以动，故壮。大壮利贞，大者正也，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见矣。**

☯注　天地之情，正大而已矣。弘正极大，则天地之情可见矣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大者壮也”者，就爻释卦名。阳爻浸长，已至于四，是大者盛壮，故曰“大者壮也”。“刚以动故壮”者，就二体释卦名。乾刚而震动，柔弱而动，即有退溺；刚强以动，所以成壮。“大壮利贞大者正也”者，就爻释卦德。大者获正，故得“利贞”。“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见矣”者，因大获正，遂广美正人之义。天地之道，弘正极大，故正大则见天地之情。不言万物者，壮大之名，义归天地，故不与咸、恒同也。

“大者获正，故利贞也”者，释名之下，剩解利贞，成大者之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雷在天上，大壮。**

☯注　刚以动也。

**君子以非礼弗履。**

☯注　壮而违礼则凶，凶则失壮也。故君子以大壮而顺礼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雷在天上，大壮”者，震雷为威动，乾天主刚健，雷在天上，是刚以动，所以为大壮。“君子以非礼弗履”者，盛极之时，好生骄溢，故于大壮诫以非礼勿履也。

**初九，壮于趾，征凶有孚。**

☯注　夫得大壮者，必能自终成也。未有陵犯于物而得终其壮者。在下而壮，故曰“壮于趾”也。居下而用刚壮，以斯而进，穷凶可必也，故曰“征凶有孚”。

**《象》曰：壮于趾，其孚穷也。**

☯注　言其信穷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壮于趾，征凶有孚"者，趾，足也。初在体下，有如趾足之象，故曰"壮于趾"也。施之于人，即是在下而用壮也。在下用壮，陵犯于物，以斯而行，凶其信矣。故曰"征凶有孚"。

《象》曰"其孚穷"者，释"壮于趾"者，其人信，其穷凶也。

**九二，贞吉。**

☯注　居得中位，以阳居阴，履谦不亢，是以贞吉。

**《象》曰：九二贞吉，以中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以其居中履谦，行不违礼，故得正而吉也。

**九三，小人用壮，君子用罔，贞厉。羝羊触藩，羸其角。**

☯注　处健之极，以阳处阳，用其壮者也。故小人用之以为壮，君子用之以为罗己者也。贞厉以壮，虽复羝羊，以之触藩，能无羸乎？

**《象》曰：小人用壮，君子罔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罔，罗罔也。羝羊，羖羊也。藩，藩篱也。羸，拘累缠绕也。九三处乾之上，是健之极也。又以阳居阳，是健而不谦也。健而不谦，必用其壮也。小人当此，不知恐惧，即用以为壮盛，故曰"小人用壮"。君子当此即虑危难，用之以为罗罔于己，故曰"君子用罔"。以壮为正，其正必危，故云"贞厉"也。以此为正，状似羝羊触藩也。必拘羸其角矣。

《象》曰"小人用壮，君子罔"者，言小人用以为壮者，即是君子所以为罗罔也。

**九四，贞吉，悔亡。藩决不羸。壮于大舆之輹。**

☯注　下刚而进，将有忧虞。而以阳处阴，行不违谦，不失其壮，故得贞吉而悔亡也。已得其壮，而上阴不罔己路，故藩决不羸也。壮于大舆之輹，无有能说其輹者，可以往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藩决不羸，尚往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大舆"者，大车也。下刚而进，将有忧虞。而九四以阳处阴，行不违谦，居谦即不失其壮，故得正吉，而悔亡也，故云"贞吉悔亡"。九三以壮健不谦，即被羸其角。九四以谦而进，谓之上行。阴爻不罔己路，故藩决不羸也。"壮于大舆之輹"者，言四乘车而进，其輹壮大无有能脱之者，故曰"藩决不羸，壮于大舆之輹"也。

《象》曰"尚往"者，尚，庶几也。言己不失其壮，庶几可以往也。

**六五，丧羊于易，无悔。**

☯注　居于大壮，以阳处阳，犹不免咎，而况以阴处阳，以柔乘刚者乎？羊，壮也。必丧其羊，失其所居也。能丧壮于易，不于险难，故得无悔。二履贞吉，能干其任，而己委焉，则得无悔。委之则难不至，居之则敌寇来，故曰"丧羊于易"。

**《象》曰：丧羊于易，位不当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丧羊于易无悔"者，羊，壮也。居大壮之时，以阳处阳，犹不免咎，而况以阴处阳，以柔乘刚者乎？违谦越礼，必丧其壮。群阳方进，势不可止。若于平易之时，逆舍其壮，委身任二，不为违拒，亦刚所不害，不害即无悔矣，故曰"丧羊于易无悔"也。

《象》曰"位不当"者，正由处不当位，故须舍其壮也。

羊，刚狠之物，故以譬壮。云“必丧其羊失其所居”者，言违谦越礼，理势必然。云“能丧壮于易不于险难”者，二虽应己，刚长则侵，阴为己寇难，必丧其壮，当在于平易寇难未来之时，勿于险难敌寇既来之日。良由居之有必丧其羊之理，故戒其预防。而庄氏云：“经止一言丧羊，而注为两处分用。初云‘必丧其羊，失其所居’，是自然应失。后云‘能丧壮于易，不于险难’，故得无咎。自能丧其羊，二理自为矛盾。”窃谓庄氏此言，全不识注意。

**上六，羝羊触藩，不能退，不能遂。无攸利，艰则吉。**

☯注　有应于三，故不能退。惧于刚长，故不能遂。持疑犹豫，志无所定，以斯决事，未见所利。虽处刚长，刚不害正。苟定其分，固志在三，以斯自处，则忧患消亡，故曰“艰则吉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不能退，不能遂，不详也。艰则吉，咎不长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退谓退避。遂谓进往。有应于三，钦之不已，故不能退避。然惧于刚长，故不能遂往，故云“羝羊触藩不能退不能遂”也。“无攸利”者，持疑犹豫，不能自决，以此处事，未见其利，故曰“无攸利”也。“艰则吉”者，虽处刚长，刚不害正。但艰固其志，不舍于三，即得吉，故曰“艰则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不详也”者，祥者善也。进退不定，非为善也，故云“不祥也”。“咎不长也”者，能艰固其志，即忧患消亡，其咎不长，释所以得吉也。

䷢　**坤下离上**

**晋，康侯用锡马蕃庶，昼日三接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晋者，卦名也。晋之为义，进长之名。此卦明臣之升进，故谓之“晋”。康者，美之名也。侯谓升进之臣也。臣既柔进，天子美之，赐以车马，蕃多而众庶，故曰“康侯用锡马蕃庶”也。“昼日三接”者，言非惟蒙赐蕃多，又被亲宠频数，一昼之间，三度接见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晋，进也。明出地上，顺而丽乎大明，柔进而上行。**

☯注　凡言上行者，所以在贵也。

**是以康侯用锡马蕃庶，昼日三接也。**

☯注　康，美之名也。顺以著明，臣之道也。柔进而上行，物所与也。故得锡马而蕃庶。以讼受服，则终朝三褫。柔进受宠，则一昼三接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晋，进也”者，以今释古，古之“晋”字，即以进长为义，恐后世不晓，故以“进”释之。“明出地上”者，此就二体释得晋名。离上坤下，故言“明出地上”。明既出地，渐就进长，所以为晋。“顺而丽乎大明，柔进而上行”者，此就二体之义及六五之爻，释“康侯用锡马”已下也。坤，顺也；离，丽也。又为明坤能顺从而丽著于大明，六五以柔而进，上行贵位，顺而著明臣之美道也。柔进而上行，君上所与也，故得厚赐而被亲宠也。“是以康侯用锡马蕃庶，昼日三接”者，释讫举经以结君宠之意也。

云“以讼受服，则终朝三褫。柔进受宠，一昼三接”也。举此对释者，盖讼言终朝，晋言一昼，俱不尽一日，明黜陟之速，所以示惩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明出地上，晋。君子以自昭明德。**

☯注　以顺著明，自显之道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自昭明德"者，昭亦明也，谓自显明其德也。周氏等为"照"以为自照己身。《老子》曰："自知者明。"用明以自照为明德。案王注此云："以顺著明自显之道。"又此卦与明夷正反。明夷《象》云："君子以莅众用晦而明。"王注彼云："莅众显明，蔽伪百姓。""藏明于内，乃得明也。"准此二注，明王之注意以此为自显明德。"昭"字宜为"昭"，之遥反。周氏等为"照"，之召反，非注旨也。

**初六，晋如摧如，贞吉。罔孚，裕，无咎。**

☯注 处顺之初，应明之始，明顺之德，于斯将隆。进明退顺，不失其正，故曰"晋如，摧如，贞吉"也。处卦之始，功业未著，物未之信，故曰"罔孚"。方践卦始，未至履位，以此为足，自丧其长者也。故必裕之，然后无咎。

**《象》曰：晋如摧如，独行正也。裕无咎，未受命也。**

☯注 未得履位，未受命也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晋如摧如贞吉"者，何氏云：摧，退也。裕，宽也。如，辞也。初六处顺之初，应明之始，明顺之德。于斯将隆，进则之明，退则居顺，进之与退，不失其正，故曰"晋如摧如贞吉"也。"罔孚"者，处卦之始，功业未著，未为人所信服，故曰"罔孚"。"裕无咎"者，裕，宽也。方践卦始，未至履位，不可自以为足也，若以此为足，是自丧其长也。故必宜宽裕其德，使功业弘广，然后无咎，故曰"裕无咎"也。

《象》曰"独行正"者，独犹专也，言进与退，专行其正也。"裕无咎未受命也"者，进之初，未得履位，未受锡命，故宜宽裕进德，乃得无咎。

**六二，晋如，愁如，贞吉。受兹介福，于其王母。**

☯注 进而无应，其德不昭，故曰"晋如愁如"。居中得位，履顺而正，不以无应而回其志，处晦能致其诚者也。修德以斯，闻乎幽昧，得正之吉也，故曰"贞吉"。母者，处内而成德者也。鸣鹤在阴，则其子和之，立诚于暗，暗亦应之，故其初愁如。履贞不回，则乃受兹大福于其王母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受兹介福，以中正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晋如愁如"者，六二进而无应于上，其德不见昭明，故曰"进如愁如"，忧其不昭也。"贞吉"者，然履顺居于中正，不以无应而不修其德，正而获吉，故曰"贞吉"也。"受兹介福于其王母"者，介者，大也。母者，处内而成德者也。初虽愁如，但守正不改，终能受此大福于其所修，故曰"受兹介福于其王母"。

"鸣鹤在阴，则其子和之"者，此王用中孚九二爻辞也。

**六三，众允，悔亡。**

☯注 处非其位，悔也。志在上行，与众同信，顺而丽明，故得悔亡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众允之，志上行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六三处非其位，有悔也。志在上行，与众同信，顺而丽明，故得其悔亡。

《象》曰"众允之，志上行"者，居晋之时，众皆欲进，己应于上，志在上行，故能与众同信也。

**九四，晋如鼫鼠，贞厉。**

☯注 履非其位，上承于五，下据三阴，履非其位。又负且乘，无业可安，志无所据，以斯为进，正之危也。进如鼫鼠，无所守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鼫鼠贞厉，位不当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晋如鼫鼠"者，鼫鼠，有五能而不成伎之虫也。九四履非其位，上承于五，下据三阴。上不许其承，下不许其据，以斯为进，无业可安，无据可守，事同鼫鼠，无所成功也。以斯为进，正之危也，故曰"晋如鼫鼠，贞厉"也。

"晋如鼫鼠，无所守也"者，蔡邕《劝学篇》云："鼫鼠五能不成一伎。"王注曰："能飞不能过屋，能缘不能穷木，能游不能度谷，能穴不能掩身，能走不能先人。"《本草经》云："蝼蛄一名鼫鼠"，谓此也。郑引《诗》云："硕鼠硕鼠，无食我黍。"谓大鼠也。陆机以为"雀鼠"。案：王以为"无所守"，盖五伎者当之。

**六五，悔亡。失得勿恤，往吉，无不利。**

☯注 柔得尊位，阴为明主，能不用察，不代下任也。故虽不当位，能消其悔。失得勿恤，各有其司，术斯以往，无不利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失得勿恤，往有庆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悔亡，失得勿恤，往吉无不利"者，居不当位，悔也。"柔得尊位，阴为明主"，能不自用其明，以事委任于下，故得悔亡。既以事任下，委物责成，失之与得，不须忧恤，故曰"失得勿恤"也。能用此道，所往皆吉而无不利，故曰"往吉无不利"也。

《象》曰"有庆"者，委任得人，非惟自得无忧，亦将人所庆说，故曰"有庆"也。

**上九，晋其角，维用伐邑。厉吉无咎，贞吝。**

☯注 处进之极，过明之中，明将夷焉，已在乎角，在犹进之，非亢如何？失夫道化无为之事，必须攻伐，然后服邑，危乃得吉，吉乃无咎。用斯为正，亦以贱矣。

**《象》曰：维用伐邑，道未光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晋其角"者，西南隅也。上九处晋之极，过明之中，其犹日过于中，已在于角而犹进之，故曰"进其角"也。"维用伐邑"者，在角犹进，过亢不已，不能端拱无为，使物自服，必须攻伐其邑，然后服之，故云"维用伐邑"也。"厉吉无咎贞吝"者，兵者凶器，伐而服之，是危乃得吉，吉乃无咎，故曰"厉吉无咎"。以此为正，亦以贱矣，故曰"贞吝"也。

《象》曰"道未光也"者，用伐乃服，虽得之，其道未光大也。

䷣ **离下坤上**

**明夷，利艰贞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明夷，卦名。夷者，伤也。此卦日入地中，明夷之象。施之于人事，暗主在上，明臣在下，不敢显其明智，亦明夷之义也。时虽至暗，不可随世倾邪，故宜艰难坚固，守其贞正之德。故明夷之世，利在艰贞。

**《彖》曰：明入地中，明夷。内文明而外柔顺，以蒙大难，文王以之。利艰贞，晦其明也。内难而能正其志，箕子以之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明入地中明夷"者，此就二象以释卦名，故此及晋卦，皆《彖》、《象》同辞也。"内文明而外柔顺，以蒙大难，文王以之"者，既释明夷之义，又须出能用明夷之人，内怀文明之德，抚教六州，外执柔顺之能，三分事纣，以此蒙犯大难，身得保全，惟文王能用之，故云"文王以之"。"利艰贞晦其明也"者，此又就二体释卦之德。明在地中，是晦其明也。既处明夷之世，外晦其明，恐陷于邪道，故利在艰固其

贞，不失其正，言所以利艰贞者，用晦其明也。“内难而能正其志，箕子以之”者，既释“艰贞”之义，又须出能用艰贞之人，内有险难，殷祚将倾，而能自正其志，不为而邪谄，惟箕子能用之，故云：“箕子以之”。

**《象》曰：明入地中，明夷，君子以莅众，**

☯注　莅众显明，蔽伪百姓者也。故以蒙养正，以明夷莅众。

**用晦而明。**

☯注　藏明于内，乃得明也。显明于外，巧所辟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莅众显明，蔽伪百姓者也。所以君子能用此明夷之道，以临于众，冕旒垂目，黈纩塞耳，无为清静，民化不欺。若运其聪明，显其智慧，民即逃其密网，奸诈愈生，岂非藏明用晦，反得其明也？故曰“君子以莅众，用晦而明”也。

**初九，明夷于飞，垂其翼。君子于行，三日不食。有攸往，主人有言。**

☯注　明夷之主，在于上六。上六为至者也。初处卦之始，最远于难也。远难过甚，明夷远遯，绝迹匿形，不由轨路，故曰“明夷于飞”。怀惧而行，行不敢显，故曰“垂其翼”也。尚义而行，故曰“君子于行”也。志急于行，饥不遑食，故曰“三日不食”也。殊类过甚，以斯适人，人必疑之，故曰“有攸往，主人有言”。

**《象》曰：君子于行，义不食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明夷于飞”者，明夷是至暗之卦。上六既居上极，为明夷之主。云“飞”者，借飞鸟为喻，如鸟飞翔也。初九处于卦始，去上六最远，是最远于难。远难过甚，明夷远遯，绝迹匿形，不由轨路，高飞而去，故曰“明夷于飞”也。“垂其翼”者，飞不敢显，故曰“垂其翼”也。“君子于行三日不食”者，尚义而行，故云“君子于行”。志急于行，饥不遑食，故曰“三日不食”。“有攸往，主人有言”者，殊类过甚，以此适人，人必疑怪而有言，故曰“有攸往，主人有言”。

《象》曰“义不食也”者，君子逃难惟速，故义不求食也。

**六二，明夷，夷于左股，用拯马壮，吉。**

☯注　夷于左股，示行不能壮也。以柔居中，用夷其明，进不殊类，退不近难，不见疑惮，顺以则也，故可用拯马而壮吉也。不垂其翼，然后乃免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六二之吉，顺以则也。**

☯注　顺之以则，故不见疑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明夷夷于左股”者，左股被伤，行不能壮。六二以柔居中，用夷其明，不行刚壮之事者也，故曰“明夷夷于左股”。庄氏云：言左者，取其伤小。则比夷右未为切也。夷于左股，明避难不壮，不为暗主所疑，犹得处位，不至怀惧而行，然后徐徐用马，以自拯济而获其壮吉也，故曰“用拯马壮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顺以则也”者，言顺暗主之则，不同初九，殊类过甚，故不为暗主所疑，故得拯马之吉也。

**九三，明夷于南狩，得其大首，不可疾贞。**

☯注　处下体之上，居文明之极，上为至晦，入地之物也。故夷其明，以获南狩，得大首也。南狩者，发其明也。既诛其主，将正其民。民之迷也，其日固已久矣。化宜以渐，不可速正，故曰“不可疾贞”。

**《象》曰：南狩之志，乃大得也。**

☯注　去暗主也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南方，文明之所。狩者，征伐之类。大首谓暗君。“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”者，初藏明而往，托狩而行，至南方而发其明也。九三应于上六，是明夷之臣发明以征暗君，而得其大首，故曰“明夷于南狩，得其大首”也。“不可疾贞”者，既诛其主，将正其民，民迷日久，不可卒正，宜化之以渐，故曰“不可疾贞”。

《象》曰“南狩之志，乃大得”者，志欲除暗，乃得大首，是其志大得也。

**六四，入于左腹，获明夷之心，于出门庭。**

☯注 左者，取其顺也。入于左腹，得其心意，故虽近不危。随时辟难门庭而已，能不逆忤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入于左腹，获心意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“入于左腹获明夷之心”者，凡右为用事也。从其左不从其右，是卑顺不逆也。腹者，怀情之地。六四体柔处坤，与上六相近，是能执卑顺入于左腹，获明夷之心意也。“于出门庭”者，既得其意，虽近不危，随时避难门庭而已，故曰“于出门庭”。

《象》曰“获心意”者，心有所存，既不逆忤，能顺其旨，故曰“获心意”也。

**六五，箕子之明夷，利贞。**

☯注 最近于晦，与难为比，险莫如兹。而在斯中，犹暗不能没，明不可息，正不忧危，故利贞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箕子之贞，明不可息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“箕子之明夷”者，六五最比暗君，似箕子之近殷纣，故曰“箕子之明夷”也。“利贞”者，箕子执志不回，暗不能没，明不可息，正不忧危，故曰“利贞”。

《象》曰“明不可息也”者，息，灭也。《象》称明不可灭者，明箕子能保其贞，卒以全身，为武王师也。

**上六，不明晦，初登于天，后入于地。**

☯注 处明夷之极，是至晦者也。本其初也，在乎光照，转至于晦，遂入于地。

**《象》曰：初登于天，照四国也。后入于地，失则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“不明晦”者，上六居明夷之极，是至暗之主，故曰“不明而晦”，本其初也，其意在于光照四国，其后由乎无不明，遂入于地，谓见诛灭也。

《象》曰“失则”者，由失法则，故诛灭也。



**离下巽上**

**家人，利女贞。**

☯注 家人之义，各自修一家之道，不能知家外他人之事也。统而论之，非元亨利君子之贞，故利女贞。其正在家内而已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“家人”者，卦名也。明家内之道，正一家之人，故谓之“家人”。“利女贞”者，既修家内之道，不能知家外他人之事。统而论之，非君子丈夫之正，故但言“利女贞”。

**《彖》曰：家人，女正位乎内，**

☯注 谓二也。

**男正位乎外。**

☯注　谓五也。家人之义，以内为本，故先说女也。

**男女正，天地之大义也。家人有严君焉。父母之谓也。父父、子子、兄兄、弟弟、夫夫、妇妇而家道正，正家而天下定矣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女正位乎内，男正位乎外"者，此因二、五得正以释家人之义，并明女贞之旨。家人之道，必须女主于内，男主于外，然后家道乃立。今此卦六二柔而得位，是女正位乎内也。九五刚而得位，是男正位乎外也。家人以内为本，故先说女也。

"男女正天地之大义也"者，因正位之言，广明家人之义乃道均二仪，非惟人事而已。家人即女正于内，男正于外，二仪则天尊在上，地卑在下。则于男女正位，故曰"天地之大义也"。"家人有严君焉父母之谓"者，上明义均天地，此又言道齐邦国。父母一家之主，家人尊事，同于国有严君，故曰"家人有严君焉父母之谓"也。"父父、子子、兄兄、弟弟、夫夫、妇妇而家道正，正家而天下定矣"者，此叹美正家之功，可以定于天下，申成道齐邦国。既家有严君，即父不失父道，乃至妇不失妇道，尊卑有序，上下不失，而后为家道之正。各正其家，无家不正，即天下之治定矣。

**《象》曰：风自火出，家人。**

☯注　由内以相成炽也。

**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。**

☯注　家人之道，修于近小而不妄也。故君子以言必有物而口无择言，行必有恒而身无择行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风自火出，家人"者，巽在离外，是风从火出。火出之初，因风方炽。火既炎盛，还复生风。内外相成，有似家人之义。故曰"风自火出家人"也。"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"者，物，事也。言必有事，即口无择言。行必有常，即身无择行。正家之义，修于近小。言之与行，君子枢机。出身加人，发迩见远，故举言行以为之诫。言既称物，而行称恒者，发言立行，皆须合于可常之事，互而相足也。

**初九，闲有家，悔亡。**

☯注　凡教在初而法在始，家渎而后严之，志变而后治之，则悔矣。处家人之初，为家人之始，故宜必以闲有家，然后悔亡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闲有家，志未变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闲有家，悔亡"者，治家之道，在初即须严正，立法防闲。若黩乱之后，方始治之，即有悔矣。初九处家人之初，能防闲有家，乃得悔亡，故曰"闲有家，悔亡"也。

《象》曰"志未变也"者，释在初防闲之义。所以在初防闲其家者，家人志未变黩也。

**六二，无攸遂，在中馈，贞吉。**

☯注　居内处中，履得其位，以阴应阳，尽妇人之正，义无所必，遂职乎中馈，巽顺而已，是以贞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六二之吉，顺以巽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无攸遂，在中馈，贞吉"者，六二履中居位，以阴应阳，尽妇人之义也。妇人之道，巽顺为常，无所必遂。其所职主，在于家中馈食供祭而已，得妇

人之正吉，故曰“无攸遂，在中馈，贞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六二之吉，顺以巽”者，举爻位也。言“吉”者，明其以柔居中而得正位，故能顺以巽而获吉也。

**九三，家人嗃嗃，悔厉，吉。妇子嘻嘻，终吝。**

☯注　以阳处阳，刚严者也。处下体之极，为一家之长者也。行与其慢，宁过乎恭；家与其渎，宁过乎严。是以家人虽嗃嗃悔厉，犹得其道。妇子嘻嘻，乃失其节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家人嗃嗃，未失也。妇子嘻嘻，失家节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家人嗃嗃，悔厉，吉。妇子嘻嘻，终吝”者，嗃嗃，严酷之意也。嘻嘻，喜笑之貌也。九三处下体之上，为一家之主，以阳处阳，行刚严之政，故家人嗃嗃。虽复嗃嗃伤猛，悔其酷厉，犹保其吉，故曰“悔厉吉”。若纵其妇子慢黩嘻嘻，喜笑而无节，则终有恨辱，故曰“妇子嘻嘻终吝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未失也”者，初虽悔厉，似失于猛，终无慢黩，故曰“未失也”。“失家节”者，若纵其嘻嘻，初虽欢乐，终失家节也。

**六四，富家，大吉。**

☯注　能以其富顺而处位，故大吉也。若但能富其家，何足为大吉，体柔居巽，履得其位，明于家道，以近至尊，能富其家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富家大吉，顺在位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富家大吉”者，富谓禄位昌盛也。六四体柔处巽，得位承五，能富其家者也。由其体巽承尊，长保禄位，吉之大者也，故曰“富家大吉”。

《象》曰“顺在位”者，所以致大吉，由顺承于君而在臣位，故不见黜夺也。

**九五，王假有家，勿恤，吉。**

☯注　假，至也。履正而应，处尊体巽，王至斯道，以有其家者也。居于尊位，而明于家道，则下莫不化矣。父父、子子、兄兄、弟弟、夫夫、妇妇，六亲和睦，交相爱乐而家道正，正家而天下定矣。故王假有家，则勿恤而吉。

**《象》曰：王假有家，交相爱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王假有家”者，假，至也。九五履正而应，处尊体巽，是能以尊贵巽接于物，王至此道，以有其家，故曰“王假有家”也。“勿恤吉”者，居于尊位而明于家道，则在下莫不化之矣，不须忧恤而得吉也，故曰“勿恤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交相爱也”者，王既明于家道，天下化之，六亲和睦，交相爱乐也。

**上九，有孚，威如，终吉。**

☯注　处家人之终，居家道之成，刑于寡妻，以著于外者也，故曰“有孚”。凡物以猛为本者则患在寡恩，以爱为本者则患在寡威，故家人之道尚威严也。家道可终，唯信与威。身得威敬，人亦如之。反之于身，则知施于人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威如之吉，反身之谓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有孚，威如，终吉”者，上九处家人之终，家道大成，刑于寡妻，以著于外，信行天下，故曰“有孚”也。威被海内，故曰“威如”。威信并立，乃得终于家道，而吉从之，故曰“有孚威如终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反身之谓”者，身得人敬则敬于人，明知身敬于人人亦敬己，反之于身则知施之于人，故曰“反身之谓”也。

# 卷　七

䷥ 兑下离上

**睽，小事吉，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睽者，乖异之名，物情乖异，不可大事。大事谓与役动众，必须大同之世，方可为之。小事谓饮食衣服，不待众力，虽乖而可，故曰“小事吉”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睽，火动而上，泽动而下。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行。说而丽乎明，柔进而上行，得中而应乎刚，是以小事吉。**

☯注　事皆相违，害之道也，何由得小事吉？以有此三德也。

**天地睽而其事同也，男女睽而其志通也，万物睽而其事类也。睽之时用大矣哉！**

☯注　睽离之时，非小人之所能用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睽，火动而上，泽动而下，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行”者，此就二体释卦名为“睽”之义，同而异者也。水火二物，共成烹饪，理应相济。今火在上而炎上，泽居下而润下，无相成之道，所以为乖。中少二女共居一家，理应同志，各自出适，志不同行，所以为异也。“说而丽乎明，柔进而上行，得中而应乎刚，是以小事吉”者，此就二体及六五有应，释所以小事得吉。“说而丽乎明”，不为邪僻。“柔进而上行”，所之在贵。“得中而应乎刚”，非为全弱。虽在乖违之时，卦爻有此三德，故可以行小事而获吉也。

“天地睽而其事同”，此以下历就天地男女万物，广明睽义体乖而用合也。天高地卑，其体悬隔，是天地睽也。而生成品物，其事则同也。“男女睽而其志通”者，男外女内，分位有别，是男女睽也。而成家理事，其志则通也。万物殊形，各自为象，是万物睽也。而均于生长，其事即类，故曰“天地睽而其事同也。男女睽而其志通也，万物睽而其事类也。睽之时用大矣哉”。既明睽理合同之大，又叹能用睽之人，其德不小，睽离之时，能建其用使合其通理，非大德之人，则不可也，故曰“睽之时用大矣哉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上火下泽，睽。君子以同而异。**

☯注　同于通理，异于职事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上火下泽睽”者，动而相背，所以为睽也。“君子以同而异”者，佐王治民，其意则同；各有司存，职掌则异，故曰“君子以同而异”也。

**初九，悔亡。丧马勿逐自复。见恶人无咎。**

☯注　处睽之初，居下体之下，无应独立，悔也。与人合志，故得悔亡。马者，必显之物。处物之始，乖而丧其马，物莫能同，其私必相显也，故勿逐而自复也。时方乖离，而位乎穷下，上无应可援，下无权可恃，显德自异，为恶所害，故见恶人乃得免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见恶人，以辟咎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悔亡”者，初九处睽离之初，居下体之下，无应独立，所以悔也。四亦处下，无应独立，不乖于己，与己合志，故得悔亡。“丧马勿逐自复”者，时方睽离，触目乖阻。马之为物，难可隐藏，时或失之，不相容隐，不须寻求，势必自复，故曰“丧马勿逐自复”也。“见恶人无咎”者，处于穷下，上无其应，无应则无以为援，穷下则无权可恃。若标显自异，不能和光同尘，则必为恶人所害，故曰“见恶人无咎”。见，谓逊接之也。

《象》曰“以辟咎也”者，恶人不应与之相见，而逊接之者，以辟咎也。

**九二，遇主于巷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处睽失位，将无所安。然五亦失位，俱求其党，出门同趣，不期而遇，故曰“遇主于巷”也。处睽得援，虽失其位，未失道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遇主于巷，未失道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遇主于巷，无咎”者，九二处睽之时而失其位，将无所安。五亦失位，与己同党，同趣相求，不假远涉而自相遇，适在于巷。言遇之不远，故曰：“遇主于巷”。主谓五也。处睽得援，咎悔可亡，故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“未失道”者，既遇其主，虽失其位，亦未失道也。

**六三，见舆曳，其牛掣。其人天且劓，无初有终。**

☯注　凡物近而不相得，则凶。处睽之时，履非其位，以阴居阳，以柔乘刚，志在于上，而不和于四，二应于五，则近而不相比，故见舆曳。“舆曳”者，履非其位，失所载也。“其牛掣”者，滞隔所在，不获进也。“其人天且劓”者，四从上取，二从下取，而应在上九，执志不回。初虽受困，终获刚助。

**《象》曰：见舆曳，位不当也。无初有终，遇刚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见舆曳其牛掣”者，处睽之时，履非其位，以阴居阳，以柔乘刚，志在上九，不与四合。二自应五，又与己乖。欲载，其舆被曳，失己所载也。欲进，其牛被牵，滞隔所在，不能得进也。故曰“见舆曳其牛掣”也。“其人天且劓，无初有终”者，黥额为天，截鼻为劓。既处二四之间，皆不相得，其为人也，四从上刑之，故黥其额，二从下刑之，又截其鼻，故曰“其人天且劓，”而应在上九，执志不回，初虽受困，终获刚助，故曰“无初有终”。

《象》曰“位不当”者，由位不当，故舆被曳。“遇刚”者，由遇上九之刚，所以有终也。

**九四，睽孤，遇元夫。交孚，厉无咎。**

☯注　无应独处，五自应二，三与己睽，故曰“睽孤”也。初亦无应特立。处睽之时，俱在独立，同处体下，同志者也。而己失位，比于三五，皆与己乖，处无所安，故求其畴类而自托焉，故曰“遇元夫”也。同志相得而无疑焉，故曰“交孚”也。虽在乖隔，志故得行，故虽危无咎。

**《象》曰：交孚无咎，志行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元夫”谓初九也。处于卦始，故云“元”也。初、四俱阳而言“夫”者，盖是丈夫之夫，非夫妇之夫也。

**六五，悔亡，厥宗噬肤，往何咎？**

☯注　非位，悔也，有应故亡。厥宗，谓二也。噬肤者，啮柔也。三虽比二，二之所噬，非妨己应者也。以斯而往，何咎之有？往必合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厥宗噬肤，往有庆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悔亡”者，失位，悔也，有应故悔亡也。“厥宗噬肤，往何咎”者，宗，主也，谓二也。噬肤，谓噬三也。三虽隔二，二之所噬，故曰“厥宗噬肤”也。三是阴爻，故以“肤”为譬，言柔脆也。二既噬三即五，可以往而无咎矣，故曰“往无咎”。

《象》曰“往有庆也”者，有庆之言，善功被物，为物所赖也。五虽居尊而不当位，与二合德，乃为物所赖，故曰“往有庆也”。

**上九，睽孤。见豕负涂，载鬼一车，先张之弧，后说之弧。匪寇婚媾，往，遇雨则吉。**

☯注　处睽之极，睽道未通，故曰“睽孤”。己居炎极，三处泽盛，睽之极也。以文明之极，而观至秽之物，睽之甚也。豕失负涂，秽莫过焉。至睽将合，至殊将通，恢诡谲怪，道将为一。未至于洽，先见殊怪，故见豕负涂，甚可秽也。见鬼盈车，吁可怪也。先张之弧，将攻害也。后说之弧，睽怪通也。四黩其应，故为寇也。睽志将通，匪寇婚媾，往不失时，睽疑亡也。贵于遇雨，和阴阳也。阴阳既和，群疑亡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遇雨之吉，群疑亡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睽孤”者，处睽之极，睽道未通，故曰“睽孤”也。“见豕负涂”者，火动而上，泽动而下，己居炎极，三处泽盛，睽之极也。离为文明，泽为卑秽，以文明之极而观至秽之物，事同豕而负涂泥，秽莫斯甚矣，故曰“见豕负涂”。“载鬼一车，先张之弧，后说之弧”者，鬼魅盈车，怪异之甚也。至睽将合，至殊将通，未至于洽，先见殊怪，故又见载鬼一车。载鬼不言“见”者，为豕上有“见”字也。见怪若斯，惧来害己，故先张之弧，将攻害也。物极则反，睽极则通，故后说之弧，不复攻也。“匪寇婚媾”者，四黩其应，故谓四为寇。睽志既通，匪能为寇，乃得与三为婚媾矣，故曰“匪寇婚媾”也。“往遇雨则吉”者，雨者，阴阳交和之道也。众异并消，无复疑阻，往得和合，则吉从之，故曰“往遇雨则吉”。

《象》曰“群疑亡也”者，往与三合，如雨之和。向之见豕、见鬼、张弧之疑并消释矣，故曰“群疑亡也”。

“恢诡谲怪道将为一”者，《庄子内篇·齐物论》曰：“无物不然，无物不可。故为举莛与楹，厉与西施，恢诡谲怪，道通为一。”郭象注云：“夫莛横而楹纵，厉丑而西施好，所谓齐者，岂必齐形状，同规矩哉！举纵横好丑，恢诡谲怪，各然其所然，各可其所可，即形虽万殊，而性本得同，故曰道通为一也。”庄子所言以明齐物，故举恢诡谲怪至异之物，道通为一，得性则同。王辅嗣用此文而改“通”为“将”字者，明物极则反，睽极则通，有似引诗断章，不必与本义同也。

䷦ 艮下坎上

**蹇，利西南，不利东北。**

☯注　西南，地也，东北，山也。以难之平则难解，以难之山则道穷。

**利见大人。**

☯注　往则济也。

**贞吉。**

☯注　爻皆当位，各履其正，居难履正，正邦之道也。正道未否，难由正济，故贞吉也。遇难失正，吉可得乎？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蹇，难也。有险在前，畏而不进，故称为“蹇”。“利西南不利东北”者，西南顺位，平易之方。东北险位，阻碍之所。世道多难，率物以适平易，则蹇难可解。若入于险阻，则弥加拥塞。去就之宜，理须如此，故曰“蹇，利西南不利东北”也。“利见大人”者，能济众难，惟有大德之人，故曰“利见大人”，“贞吉”者，居难之时，若不守正而行其邪道，虽见大人，亦不得吉，故曰“贞吉”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蹇，难也，险在前也。见险而能止，知矣哉！蹇利西南，往得中也。不利东北，其道穷也。利见大人，往有功也。当位贞吉，以正邦也。蹇之时用大矣哉！**

☯注　蹇难之时，非小人之所能用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蹇，难也，险在前也。见险而能止，知矣哉"者，释卦名也。蹇者，有难而不进，能止而不犯，故就二体有险有止，以释蹇名。坎在其外，是险在前也。有险在前，所以为难。若冒险而行，或罹其害。艮居其内，止而不往，相时而动，非知不能，故曰"见险而能止，知矣哉"也。"蹇利西南往得中也"者，之于平易，救难之理，故云"往得中"也。"不利东北其道穷"者，之于险阻，更益其难，其道弥穷，故曰"其道穷"也。"利见大人往有功也"者，往见大人必能除难，故曰"往有功"也。"当位贞吉，以正邦也"者，二、三、四、五爻皆当位，所以得正而吉，故曰"当位贞吉"也。"以正邦也"者，居难守正，正邦之道，故曰"以正邦"也。"蹇之时用大矣哉"者，能于蹇难之时建立其功，用以济世者，非小人之所能，故曰"蹇之时用大矣哉"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山上有水，蹇。**

☯注　山上有水，蹇难之象。

**君子以反身修德。**

☯注　除难莫若反身修德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山上有水，蹇"者，山者是岩险，水是阻难。水积山上，弥益危难，故曰"山上有水蹇"。

"君子以反身修德"者，蹇难之时，未可以进，惟宜反求诸身，自修其德，道成德立，方能济险，故曰"君子以反身修德"也。陆绩曰：水在山上，失流通之性，故曰蹇。通水流下，今在山上，不得下流，蹇之象。陆绩又曰：水本应山下，今在山上，终应反下，故曰反身。处难之世，不可以行，只可反自省察，修己德用乃除难。君子通达道畅之时，并济天下，处穷之时则独善其身也。

**初六，往蹇，来誉。**

☯注　处难之始，居止之初，独见前识，睹险而止，以待其时，知矣哉！故往则遇蹇，来则得誉。

**《象》曰：往蹇来誉，宜待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往蹇来誉"者，初六处蹇之初，往则遇难，来则得誉。初居艮始，是能见险而止。见险不往，则是来而得誉，故曰"往蹇来誉"。

《象》曰"宜待"者，既往则遇蹇，宜止以待时也。

**六二，王臣蹇蹇，匪躬之故。**

☯注　处难之时，履当其位，居不失中，以应于五。不以五在难中，私身远害，执心不回，志匡王室者也。故曰："王臣蹇蹇，匪躬之故"。履中行义，以存其上，处蹇以此，未见其尤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王臣蹇蹇，终无尤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王臣蹇蹇，匪躬之故"者，王，谓五也。臣，谓二也。九五居于王位而在难中，六二是五之臣，往应于五，履正居中，志匡王室，能涉蹇难，而往济蹇，故曰"王臣蹇蹇"也。尽忠于君，匪以私身之故而不往济君，故曰"匪躬之故"。

《象》曰"终无尤"者，处难以斯，岂有过尤也？

**九三，往蹇，来反。**

☯注　进则入险，来则得位，故曰"往蹇来反"。为下卦之主，是内之所恃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往蹇来反，内喜之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往蹇来反"者，九三与坎为邻，进则入险，故曰"往蹇"。来则得位，故曰"来反"。

《象》曰"内喜之"者，内卦三爻，惟九三一阳居二阴之上，是内之所恃，故云"内喜之"也。

**六四，往蹇，来连。**

☯注 往则无应，来则乘刚，往来皆难，故曰"往蹇来连"。得位履正，当其本实，虽遇于难，非妄所招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往蹇来连，当位实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马云"连亦难也"。郑云"迟久之意"。六四往则无应，来则乘刚，往来皆难，故曰"往蹇来连"也。

《象》曰"当位实"者，明六四当位履正，当其本实。而往来遇难者，乃数之所招，非邪妄之所致也，故曰"当位实也"。

**九五，大蹇，朋来。**

☯注 处难之时，独在险中，难之大者也，故曰"大蹇"。然居不失正，履不失中，执德之长，不改其节，如此则同志者集而至矣，故曰"朋来"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大蹇朋来，以中节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九五处难之时，独在险中，难之大者也，故曰"大蹇"。然得位履中，不改其节，如此则同志者自远而来，故曰"朋来"。

《象》曰"以中节"者，得位居中，不易其节，故致朋来，故云"以中节"也。

"同志者集而至矣"者，此以"同志"释"朋来"之义。郑注《论语》云："同门曰朋，同志曰友。"此对文也。通而言之，同志亦是朋党也。

**上六，往蹇来硕，吉。利见大人。**

☯注 往则长难，来则难终，难终则众难皆济，志大得矣，故曰"往蹇来硕，吉"。险夷难解，大道可兴，故曰"利见大人"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往蹇来硕，志在内也。**

☯注 有应在内，往则失之。来则志获，志在内也。

**利见大人，以从贵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硕，大也。上六难终之地，不宜更有所往，往则长难，故曰"往蹇"也。来则难终，难终则众难皆济，志大得矣，故曰"硕吉"也。险夷难解，大道可兴，宜见大人以弘道化，故曰"利见大人"也。

《象》曰"志在内也"者，有应在三，是志在内也。应既在内，往则失之，来则得之，所以往则有蹇，来则硕吉也。"以从贵"者，贵谓阳也。以阴从阳，故云"以从贵也"。

䷦ 坎下震上

**解，利西南。**

☯注 西南，众也。解难济险，利施于众也，亦遇难不困于东北，故不言不利东北也。

**无所往，其来复，吉。有攸往，夙吉。**

☯注　未有善于解难而迷于处安也。解之为义，解难而济厄者也。无难可往，以解来复则不失中。有难而往，则以速为吉者，无难则能复其中，有难则能济其厄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解"者，卦名也。然解有两音，一音佳买反，一音谐买反，"解"谓解难之初，"解"谓既解之后。《彖》称"动而免乎险"，明解非救难之时，故先儒皆读为"解"。《序卦》云："物不可以终难，故受之以解。解者，缓也。"然则解者，险难解，释物情舒缓，故为解也。"解利西南"者，西南坤位，坤是众也。施解于众，则所济者弘，故曰"解利西南"也。"无所往"者，上言"解难济险，利施于众"。此下明救难之时，诫其可否。若无难可往，则以来复为吉。若有难可往，则以速赴为善，故云"无所往，其来复吉，有攸往夙吉"。设此诫者，褚氏云：世有无事求功，故诫以无难宜静，亦有待败乃救，故诫以有难须速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解，险以动，动而免乎险，解。**

☯注　动乎险外，故谓之"免"。免险则解，故谓之"解"。

**解，利西南，往得众也，其来复吉，乃得中也。有攸往，夙吉，往有功也。天地解而雷雨作，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。**

☯注　天地否结则雷雨不作，交通感散，雷雨乃作也。雷雨之作，则险厄者亨，否结者散，故百果草木皆甲坼也。

**解之时大矣哉！**

☯注　无所而不释也。难解之时，非治难时，故不言用。体尽于解之名，无有幽隐，故不曰义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解险以动，动而免乎险，解"者，此就二体以释卦名。遇险不动，无由解难。动在险中，亦未能免咎。今动于险外，即是免脱于险，所以为解也。

"解利西南往得众"者，解之为义，兼济为美。往之西南得施解于众，所以为利也。"其来复吉乃得中也"者，无难可解，退守静默，得理之中，故云"乃得中"也。"有攸往，夙吉，往有功也"者，解难能速，则不失其几，故往有功也。"天地解而雷雨作，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"者，此因震、坎有雷雨之象，以广明解义。天地解缓，雷雨乃作。雷雨既作，百果草木皆孚甲开坼，莫不解散也。"解之时大矣哉"者，结叹解之大也。自天地至于草木，无不有解，岂非大哉！

**《象》曰：雷雨作，解。君子以赦过宥罪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赦谓放免，过谓误失，宥谓宽宥，罪谓故犯，过轻则赦，罪重则宥，皆解缓之义也。

**初六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解者，解也。屯难盘结，于是乎解也。处蹇难始解之初，在刚柔始散之际，将赦罪厄，以夷其险。处此之时，不烦于位而无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刚柔之际，义无咎也。**

☯注　或有过咎，非其理也。义犹理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夫险难未夷，则贱弱者受害。然则蹇难未解之时，柔弱者不能无咎，否结既释之后，刚强者不复陵暴。初六处蹇难始解之初，在刚柔始散之际，虽以柔弱处无位之地，逢此之时，不虑有咎，故曰"初六无咎"也。

《象》曰"义无咎"者，义，犹理也，刚柔既散，理必无咎，或有过咎，非理之常也，故曰"义无咎"也。

“或有过咎，非其理也”者，或本无此八字。

**九二，田获三狐，得黄矢，贞吉。**

☯注　狐者，隐伏之物也。刚中而应，为五所任，处于险中，知险之情，以斯解物，能获隐伏也，故曰“田获三狐”也。黄，理中之称也。矢，直也。田而获三狐，得乎理中之道，不失枉直之实，能全其正者也，故曰“田获三狐，得黄矢，贞吉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九二贞吉，得中道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田获三狐”者，狐是隐伏之物，三为成数，举三言之，搜获备尽。九二以刚居中而应于五，为五所任，处于险中，知险之情，以斯解险，无险不济，能获隐伏，如似田猎而获窟中之狐，故曰“田获三狐”。“得黄矢，贞吉”者，黄，中之称。矢，直也。田而获三狐，得乎理中之道，不失枉直之实，能全其正者也，故曰“得黄矢贞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得中道也”者，明九二位既不当，所以得贞吉者，由处于中，得乎理中之道故也。

**六三，负且乘，致寇至，贞吝。**

☯注　处非其位，履非其正，以附于四，用夫柔邪以自媚者也。乘二负四，以容其身。寇之来也，自己所致，虽幸而免，正之所贱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负且乘，亦可丑也。自我致戎，又谁咎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负且乘致寇至”者，六三失正无应，下乘于二，上附于四，即是用夫邪佞以自说媚者也。乘者，君子之器也。负者，小人之事也。施之于人，即在车骑之上，而负于物也。故寇盗知其非己所有，于是竞欲夺之，故曰“负且乘致寇至”也。“贞吝”者，负乘之人，正其所鄙，故曰“贞吝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亦可丑也”者，天下之丑多矣，此是其一，故曰“亦可丑也”。“自我致戎，又谁咎也”者，言此寇难由己之招，非是他人致此过咎，故曰“又谁咎也”。

**九四，解而拇，朋至斯孚。**

☯注　失位不正，而比于三，故三得附之为其拇也。三为之拇，则失初之应，故解其拇，然后朋至而信矣。

**《象》曰：解而拇，未当位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解而拇，朋至斯孚”者，而，汝也。拇，足大指也。履于不正，与三相比，三从下来附之，如指之附足，四有应在初。若三为之拇，则失初之应，故必解其拇，然后朋至而信，故曰“解而拇，朋至斯孚”。

《象》曰“未当位”者，四若当位履正，即三为邪媚之身，不得附之也。既三不得附四，则无所解。今须解拇，由不当位也。

**六五，君子维有解，吉。有孚于小人。**

☯注　居尊履中而应乎刚，可以有解而获吉矣。以君子之道解难释险，小人虽暗，犹知服之而无怨矣。故曰“有孚于小人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君子有解，小人退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君子维有解吉”者，六五，居尊履中而应于刚，是有君子之德。君子当此之时，可以解于险难。维，辞也。有解于难，所以获吉，故曰“君子维有解吉”也。“有孚于小人”者，以君子之道解难，则小人皆信服之，故曰“有孚于小人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君子有解，小人退”者，小人谓作难者，信君子之德，故退而畏服之。

**上六，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获之，无不利。**

☯注　初为四应，二为五应，三不应上，失位负乘，处下体之上，故曰“高墉”。墉非隼之所处，高非三之所履，上六居动之上，为解之极，将解荒悖而除秽乱者也。故用射之，极则后动，成而后举，故必获之，而无不利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公用射隼，以解悖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隼者，贪残之鸟，鹘鹞之属。墉，墙也。六三失位负乘，不应于上，即是罪衅之人，故以譬于集。此借飞鸟为喻，而居下体之上，其犹隼处高墉。隼之为鸟，宜在山林，集于人家高墉，必为人所缴射，以譬六三处于高位，必当被人所诛讨。上六居动之上，为解之极，将解荒悖而除秽乱，故用射之也。极而后动，成而后举，故必获之，而无不利，故曰“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获之无不利”也。公者，臣之极，上六以阴居上，故谓之公也。

《象》曰“解悖也”者，悖，逆也。六三失位负乘，不应于上，是悖逆之人也。上六居动之上，能除解六三之荒悖，故云“以解悖也”。

䷨ **兑下艮上**

**损，有孚，元吉，无咎，可贞，利有攸往。曷之用，二簋可用享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损者，减损之名，此卦明损下益上，故谓之“损”。损之为义，损下益上，损刚益柔。损下益上，非补不足者也。损刚益柔，非长君子之道者也。若不以诚信，则涉谄谀而有过咎，故必有孚，然后大吉，无咎可正，而利有攸往矣，故曰“损有孚，元吉，无咎可贞，利有攸往”也。先儒皆以无咎、可贞，各自为义，言既吉而无咎，则可以为正。准下王注《彖》辞云：“损下而不为邪，益上而不为谄，则何咎而可正。”然则王意以无咎、可贞共成一义，故庄氏云：若行损有咎，则须补过以正其失。今行损用信，则是无咎可正，故云“无咎可贞”。窃谓庄氏之言得正旨矣。“曷之用，二簋可用享”者，明行损之礼，贵夫诚信，不在于丰。既行损以信，何用丰为？二簋至约，可用享祭矣，故曰“曷之用，二簋可用享”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损，损下益上，其道上行。**

☯注　艮为阳，兑为阴。凡阴顺于阳者也。阳止于上，阴说而顺，损下益上，上行之义也。

**损而有孚，元吉，无咎可贞，利有攸往。**

☯注　损之为道，损下益上，损刚益柔也。损下益上，非补不足也。损刚益柔，非长君子之道也。为损而可以获吉，其唯有孚乎？损而有孚，则元吉。无咎而可正，利有攸往矣。损刚益柔，不以消刚。损柔益上，不以盈上。损刚而不为邪，益上而不为谄，则何咎而可正？虽不能拯济大难，以斯有往，物无距也。

**曷之用，**

☯注　曷，辞也。“曷之用”，言何用丰为也。

**二簋可用享。**

☯注　二簋，质薄之器也。行损以信，虽二簋而可用享。

**二簋应有时，**

☯注　至约之道，不可常也。

**损刚益柔有时。**

☯注　下不敢刚，贵于上行，“损刚益柔”之谓也。刚为德长，损之不可以为常也。

**损益盈虚，与时偕行。**

☯注　自然之质，各定其分，短者不为不足，长者不为有余，损益将何加焉？非道之常，故必与时偕行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损，损下益上，其道上行"者，此就二体释卦名之义，艮，阳卦，为止。兑，阴卦，为说。阳止于上，阴说而顺之，是下自减损以奉于上，"上行"之谓也。"损而有孚，元吉，无咎可贞，利有攸往"者，卦有"元吉"已下等事，由于有孚，故加一"而"字，则其义可见矣。"曷之用二簋可用享"者，举经明之，皆为损而有孚，故得如此。"二簋应有时"者，申明二簋之礼，不可为常。二簋至约，惟在损时应时行之，非时不可也。

"损刚益柔有时"者，明损下益上之道，亦不可为常。损之所以能损下益上者，以下不敢刚亢，贵于奉上，则是损于刚亢而益柔顺也。"损刚"者，谓损兑之阳爻也。"益柔"者，谓益艮之阴爻也。人之为德，须备刚柔，就刚柔之中，刚为德长。既为德长，不可恒减，故损之有时。"损益盈虚，与时偕行"者，盈虚者，凫足短而任性，鹤胫长而自然。此又云"与时偕行"者，上既言"损刚益柔"，不可常用，此又泛明损益之事，体非恒理，自然之质，各定其分。凫足非短，鹤胫非长，何须损我以益人。虚此以盈彼，但有时宜用，故应时而行，故曰"损益盈虚，与时偕行"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山下有泽，损。**

☯注　山下有泽，损之象也。

**君子以惩忿窒欲。**

☯注　可损之善，莫善忿欲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山下有泽，损。君子以惩忿窒欲"者，泽在山下，泽卑山高，似泽之自损，以崇山之象也。君子以法此损道，以惩止忿怒，窒塞情欲。夫人之情也，感物而动，境有顺逆，故情有忿欲。惩者息其既往，窒者闭其将来。忿欲皆有往来，惩窒互文而相足也。

**初九，已事遄往，无咎，酌损之。**

☯注　损之为道，损下益上，损刚益柔，以应其时者也。居于下极，损刚奉柔，则不可以逸。处损之始，则不可以盈，事已则往，不敢宴安，乃获无咎也。刚以奉柔，虽免乎咎，犹未亲也。故既获无咎，复自酌损，乃得合志也。遄，速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已事遄往，尚合志也。**

☯注　尚合于志，欲速往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已事遄往无咎"者，已，竟也。遄，速也。损之为道，损下益上，如人臣欲自损己奉上。然各有职掌，若废事而往，咎莫大焉。若事已不往，则为傲慢。竟事速往，乃得无咎，故曰"已事遄往无咎也"。"酌损之"者，刚胜则柔危，以刚奉柔，初未见亲也。故须酌而减损之，乃得合志，故曰"酌损之"。

《象》曰"尚合志"者，尚，庶几也。所以竟事速往，庶几与上合志也。

**九二，利贞，征凶。弗损益之。**

☯注　柔不可全益，刚不可全削，下不可以无正。初九已损刚以顺柔，九二履中，而复损己以益柔，则剥道成焉，故不可遄往而利贞也。进之于柔，则凶矣，故曰"征凶"也。故九二不损而务益，以中为志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九二利贞，中以为志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利贞，征凶。弗损，益之"者，柔不可以全益，刚不可以全削，下不可以无正。初九已损刚以益柔，为顺六四为初六，九二复损己以益六五为六二，则成剥卦矣。故九二利以居而守正，进之于柔则凶，故曰"利贞，征凶"也。既征凶，故九二不损己而务益，故曰"不损益之"也。

《象》曰"中以为志"者，言九二所以能居而守贞，不损益之，良由居中，以中为志，故损益得其节适也。

**六三，三人行则损一人，一人行则得其友。**

☯注　损之为道，损下益上，其道上行。三人，谓自六三已上三阴也。三阴并行，以承于上，则上失其友，内无其主，名之曰"益"，其实乃"损"。故天地相应，乃得化醇；男女匹配，乃得化生。阴阳不对，生可得乎？故六三独行，乃得其友。三阴俱行，则必疑矣。

**《象》曰：一人行，三则疑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三人行则损一人，一人行则得其友"者，六三处损之时，居于下体。损之为义，其道上行。三人，谓自六三已上三阴。上一人，谓上九也。下一人，谓六三也。夫阴阳相应，万物化醇，男女匹配故能生育，六三应于上九，上有二阴，六四、六五也。损道上行，有相从之义。若与二阴并己俱行，虽欲益上九一人，更使上九怀疑，疑则失其适匹之义也。名之曰"益"，即不是减损，其实损之也，故曰"三人行则损一人"。若六三一人独行，则上九纳己无疑，则得其友矣，故曰："一人行则得其友"也。

《象》曰"三则疑"者，言一人则可，三人疑加疑惑也。

**六四，损其疾，使遄有喜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履得其位，以柔纳刚，能损其疾也。疾何可久？故速乃有喜。损疾以离其咎，有喜乃免，故使速乃有喜，有喜乃无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损其疾，亦可喜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损其疾，使遄有喜，无咎"者，疾者，相思之疾也。初九自损己遄往，己以正道速纳，阴阳相会，同志斯来，无复企予之疾，故曰"损其疾"。疾何可久，速乃有喜，有喜乃无咎，故曰"使遄有喜，无咎"。

《象》曰"亦可喜"者，《诗》曰"亦既见止，我心则降"，不亦有喜乎？

"速乃有喜，有喜乃无咎"者，相感而久不相会，则有勤望之忧，故速乃有喜。初九自损以益四，四不速纳，则有失益之咎也，故曰"有喜乃无咎"也。

**六五，或益之，十朋之龟，弗克违，元吉。**

☯注　以柔居尊而为损道，江海处下，百谷归之，履尊以损，则或益之矣。朋，党也。龟者，决疑之物也。阴非先唱，柔非自任，尊以自居，损以守之。故人用其力，事竭其功。智者虑能，明者虑策，弗能违也，则众才之用尽矣，获益而得十朋之龟，足以尽天人之助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六五元吉，自上佑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"或益之，十朋之龟，弗克违，元吉"者，六五居尊以柔而在乎损，能自抑损者也。居尊而能自抑损，则天下莫不归而益之，故曰"或益之"也。或者，言有也，言其不自益之，有人来益之也。朋者，党也。龟者，决疑之物也。阴不先唱，柔不自任，尊以自居，损以守之，则人用其力，事竭其功，智者虑能，明者虑策，而不能违也。朋至不违，则群才之用尽矣，故曰"十朋之龟，弗克违"也。群才毕用，自尊委人，天人并助，故曰"元吉"。

《象》曰“自上佑”者，上谓天也，故与“自天佑之，吉无不利”义同也。

“朋，党也”者，马、郑皆案《尔雅》云：“十朋之龟者，一曰神龟，二曰灵龟，三曰摄龟，四曰宝龟，五曰文龟，六曰筮龟，七曰山龟，八曰泽龟，九曰水龟，十曰火龟。”

**上九，弗损益之，无咎，贞吉，利有攸往。得臣无家。**

☯注　处损之终，上无所奉，损终反益。刚德不损，乃反益之，而不忧于咎。用正而吉，不制于柔，刚德遂长，故曰“弗损，益之，无咎，贞吉，利有攸往”也。居上乘柔，处损之极，尚夫刚德，为物所归，故曰“得臣”。得臣则天下为一，故无家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弗损益之，大得志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弗损益之，无咎，贞吉”者，损之为义，损下益上。上九处损之极，上无所奉，损终反益，故曰“弗损益之”也。既刚德不损，乃反益之，则不忧于咎，用正而吉，故曰“无咎，贞吉”也。“利有攸往”者，不利于柔，不使三阴俱进，不疑其志，刚德遂长，故曰“利有攸往”也。又能自守刚阳，不为柔之所制，岂惟无咎、贞吉而已，所往亦无不利，故曰“利有攸往”，义两存也。“得臣无家”者，居上乘柔，处损之极尊。夫刚德为物所归，故曰“得臣”。得臣则以天下为一，故曰“无家”。无家者，光宅天下，无适一家也。

《象》曰“大得志”者，刚德不损，为物所归，故大得志也。

䷩ **震下巽上**

**益，利有攸往，利涉大川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益者，增足之名，损上益下，故谓之益。下已有矣，而上更益之，明圣人利物之无已也。损卦则损下益上，益卦则损上益下，得名皆就下而不据上者，向秀云：明王之道，志在惠下，故取下谓之损，与下谓之益。既上行惠下之道，利益万物，动而无违，何往不利，故曰“利有攸往”。以益涉难，理绝险阻，故曰“利涉大川”。

**《彖》曰：益，损上益下，民说无疆。**

☯注　震，阳也。巽，阴也。巽非违震者也。处上而巽，不违于下，“损上益下”之谓也。

**自上下下，其道大光。利有攸往，中正有庆。**

☯注　五处中正，自上下下，故有庆也。以中正有庆之德，有攸往也，何适而不利哉！

**利涉大川，木道乃行。**

☯注　木者，以涉大川为常而不溺者也。以益涉难，同乎木也。

益动而巽，日进无疆。天施地生，其益无方。

☯注　损上益下。

**凡益之道，与时偕行。**

☯注　益之为用，施未足也。满而益之，害之道也。故凡益之道，与时偕行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益，损上益下，民说无疆”者，此就二体释卦名之义。柔巽在上，刚动在下，上巽不违于下，“损上益下”之义也。既居上者能自损以益下，则下民欢说，无复疆限。益卦所以名益者，正以“损上益下，民说无疆”者也。“自上下下，其道大光。利有往，中正有庆”者，此就九五之爻，释“利有攸往，中正有庆”也。五处中正，能自上下下，则其道光大，为天下之所庆赖也。以中正有庆之德，故所往无不

利焉。益之所以利有攸往者，正谓中正有庆故也。“利涉大川，木道乃行”者，此取譬以释“利涉大川”也。木体轻浮，以涉大川为常而不溺也。以益涉难，如木道之涉川。涉川无害，方见益之为利，故云“利涉大川，木道乃行”也。

“益动而巽，日进无疆”者，自此已下，广明益义。前则就二体明损上益下以释卦名，以下有动求，上能巽接，是“损上益下”之义。今就二体更明得益之方也。若动而骄盈，则被损无已。若动而卑巽，则进益无疆，故曰“益动而巽，日进无疆”。“天施地生，其益无方”者，此就天地广明益之大义也。天施气于地，地受气而化生，亦是“损上益下”义也。其施化之益，无有方所，故曰“天施地生，其益无方”。“凡益之道，与时偕行”者，虽施益无方，不可恒用，当应时行之，故举“凡益”总结之，故曰“凡益之道，与时偕行也”。

**《象》曰：风雷，益。君子以见善则迁，有过则改。**

☯注　迁善改过，益莫大焉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风雷，益。君子以见善则迁，有过则改”者，《子夏传》云：雷以动之，风以散之，万物皆益。孟僖亦与此同其意。言必须雷动于前，风散于后，然后万物皆益。如二月启蛰之后，风以长物；八月收声之后，风以残物。风之为益，其在雷后，故曰“风雷，益”也。迁谓迁徙慕尚，改谓改更惩止，迁善改过，益莫大焉，故君子求益，以见善则迁，有过则改也。六子之中，并有益物，犹取风雷者，何晏云：取其最长可久之义也。

**初九，利用为大作，元吉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处益之初，居动之始。体夫刚德，以莅其事而之乎巽，以斯大作，必获大功。夫居下非厚事之地，在卑非任重之处，大作非小功所济，故元吉，乃得无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元吉无咎，不厚事也。**

☯注　时可以大作，而下不可以厚事，得其时而无其处，故元吉，乃得无咎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利用为大作，元吉，无咎”者，大作，谓兴作大事也。初九处益之初，居动之始，有兴作大事之端，又体刚能干，应巽不违，有堪建大功之德，故曰“利用为大作”也。然有其才而无其位，得其时而无其处，虽有殊功，人不与也。时人不与，则咎过生焉。故必元吉，乃得无咎，故曰“元吉，无咎”。

《象》曰“下不厚事”者，厚事犹大事也。

**六二，或益之十朋之龟，弗克违，永贞吉。王用享于帝，吉。**

☯注　以柔居中，而得其位。处内履中，居益以冲。益自外来，不召自至，不先不为，则朋龟献策，同于损卦六五之位，位不当尊，故吉在永贞也。帝者，生物之主，兴益之宗，出震而齐巽者也。六二居益之中，体柔当位，而应于巽，享帝之美，在此时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或益之，自外来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或益之十朋之龟，弗克违，永贞吉。王用享于帝，吉”者，六二体柔居中，当位应巽，是居益而能用谦冲者也。居益用谦，则物自外来，朋龟献策，弗能违也。同于损卦六五之位，故曰“或益之十朋之龟，弗克违”也。然位不当尊，故永贞乃吉，故曰“永贞吉”。帝，天也。王用此时，以享祭于帝，明灵降福，故曰“王用享于帝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自外来”者，明益之者从外自来，不召而至也。

**六三，益之，用凶事，无咎。有孚中行，告公用圭。**

☯注　以阴居阳，求益者也。故曰“益之”。益不外来，己自为之，物所不与，故在谦则戮，救凶则免。以阴居阳，处下卦之上，壮之甚也。用救衰危，物所恃也，故用凶事，乃得无咎也。若能益不为私，志在救难，壮不至亢，不失中行，以此告公，国主所任也；用圭之礼，备此道矣，故曰“有孚，中行，告公用圭”也。公者，臣之极也。凡事足以施天下，则称王，次天下之大者，则称公。六三之才，不足以告王，足以告公，而得用圭也，故曰“中行告公用圭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益用凶事，固有之也。**

☯注　用施凶事，乃得固有之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益之，用凶事，无咎。有孚中行，告公用圭”者，六三以阴居阳，不能谦退，是求益者也，故曰“益之”。益不外来，己自为之，物所不与。若以谦道责之，则理合诛戮。若以救凶原之，则情在可恕。然此六三，以阴居阳，处下卦之上，壮之甚也。用此以救衰危，则物之所恃，所以用凶事而得免咎，故曰“益之，用凶事，无咎”。若能求益不为私己，志在救难，为壮不至亢极，能适于时，是有信实而得中行，故曰“有孚中行”也。用此“有孚中行”之德，执圭以告于公，公必任之以救衰危之事，故曰“告公用圭”。

《象》曰“固有之”者，明其为救凶，则不可求益；施之凶事，乃得固有其功也。

“六三之才，不足以告王”者，王者宜以文德燮理，使天下人宁，不当恒以救凶，用志褊狭也。

**六四，中行，告公从，利用为依迁国。**

☯注　居益之时，处巽之始，体柔当位，在上应下。卑不穷下，高不处亢，位虽不中，用中行者也。以斯告公，何有不从？以斯依迁，谁有不纳也？

**《象》曰：告公从，以益志也。**

☯注　志得益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中行，告公从，利用为依迁国”者，六四居益之时，处巽之始，体柔当位，在上应下，卑不穷下，高不处亢，位虽不中，用中行者也，故曰“中行”也。以此中行之德，有事以告于公，公必从之，故曰“告公从”也。用此道以依人而迁国者，人无不纳，故曰“利用为依迁国”也。迁国，国之大事，明以中行，虽有大事，而无不利，如“周之东迁晋郑焉依”之义也。

《象》曰“以益志”者，既为公所从，其志得益也。

**九五，有孚惠心，勿问元吉。有孚，惠我德。**

☯注　得位履尊，为益之主者也。为益之大，莫大于信。为惠之大，莫大于心。因民所利而利之焉，惠而不费，惠心者也。信以惠心，尽物之愿，固不待问而元吉有孚惠我德也。以诚惠物，物亦应之，故曰“有孚惠我德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有孚惠心，勿问之矣。惠我德，大得志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有孚惠心，勿问元吉。有孚，惠我德”者，九五得位处尊，为益之主，兼弘德义，以益物者也。为益之大，莫大于信，为惠之大，莫大于心。因民所利而利之焉，惠而不费，惠心者也。有惠有信，尽物之愿，必获元吉，不待疑问，故曰“有孚惠心，勿问元吉”。我既以信，惠被于物，物亦以信，惠归于我，故曰“有孚，惠我德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大得志”者，天下皆以信惠归我，则可以得志于天下，故曰“大得志”也。

**上九，莫益之，或击之，立心勿恒，凶。**

☯注　处益之极，过盈者也。求益无已，心无恒者也。无厌之求，人弗与也。独唱莫和，是偏辞也。人道恶盈，怨者非一，故曰“或击之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莫益之，偏辞也。或击之，自外来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上九处益之极，益之过甚者也。求益无厌，怨者非一，故曰“莫益之，或击之”也。勿，犹无也，求益无已，是立心无恒者也。无恒之人，必凶咎之所集，故曰“立心勿恒，凶”。

《象》曰“偏辞”者，此有求而彼不应，是偏辞也。“自外来”者，怨者非一，不待召也，故曰“自外来也”。

## ䷪ 乾下兑上

**夬，扬于王庭，孚号有厉。告自邑，不利即戎。利有攸往。**

☯注　夬与剥反者也。剥以柔变刚，至于刚几尽。夬以刚决柔，如剥之消刚。刚陨则君子道消，柔消则小人道陨。君子道消，则刚正之德不可得直道而用，刑罚之威不可得坦然而行。扬于王庭，其道公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夬，决也。此阴消阳息之卦也。阳长至五，五阳共决一阴，故名为“夬”也。“扬于王庭”者，明行决断之法，夬以刚决柔，施之于人，则是君子决小人也。王庭是百官所在之处，以君子决小人，故可以显然发扬决断之事于王者之庭，示公正而无私隐也，故曰“扬于王庭”也。“孚号有厉”者，号，号令也。行决之法，先须号令。夬以刚决柔，则是用明信之法而宣其号令，如此即柔邪者危，故曰“孚号有厉”也。以刚制断，行令于邑可也。若用刚即戎，尚力取胜，为物所疾，以此用师，必有不利，故曰“告自邑，不利即戎”。虽不利即戎，然刚德不长，则柔邪不消。故阳爻宜有所往，夬道乃成，故曰“利有攸往”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夬，决也，刚决柔也。健而说，决而和。**

☯注　健而说，则决而和矣。

**扬于王庭，柔乘五刚也。**

☯注　刚德齐长，一柔为逆，众所同诛，而无忌者也。故可扬于王庭。

**孚号有厉，其危乃光也。**

☯注　刚正明信以宣其令，则柔邪者危，故曰“其危乃光也”。

**告自邑，不利即戎，所尚乃穷也。**

☯注　以刚断制，告令可也。“告自邑”，谓行令于邑也。用刚即戎，尚力取胜也。尚力取胜，物所同疾也。

**利有攸往，刚长乃终也。**

☯注　刚德愈长，柔邪愈消，故利有攸往，道乃成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夬，决也。“刚决柔”者，此就爻释卦名也。“健而说，决而和”者，此就二体之义，明决而能和，乾健而兑说，健则能决，说则能和，故曰“决而和”也。“扬于王庭，柔乘五刚”者，此因一阴而居五阳之上，释行决之法。以刚德齐长，一柔为逆，众所同诛，诛而无忌也，故曰“扬于王庭”。言所以得显然扬于王庭者，只谓“柔乘五刚”也。

“孚号有厉，其危乃光”者，以明信而宣号令，即柔邪者危厉，危厉之理，分明可见，故曰“其危乃光也”。“告自邑，不利即戎，所尚乃穷”者，刚克之道，不可常行。若专用威猛，以此即戎，则便为尚力取胜，即是决而不和，其道穷矣。行决所以惟“告自邑，不利即戎”者，只谓“所尚乃穷”故也。“利有攸往，刚长乃终”者，终，成也，刚长柔消，夬道乃成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泽上于天，夬。君子以施禄及下，居德则忌。**

☯注　泽上于天，夬之象也。泽上于天，必来下润，“施禄及下”之义也。夬者，明法而决断之象也。忌，禁也。法明断严，不可以慢，故居德以明禁也。明而能严，严而能施，健而能说，决而能和，美之道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泽上于天，夬”者，泽性润下，虽复泽上于天，决来下润，此事必然，故是夬之象也。“君子以施禄及下，居德则忌”者，忌，禁也。决有二义，《象》则泽来润下，《彖》则明法决断，所以君子法此夬义。威惠兼施，虽复施禄及下，其在身居德，复须明其禁令，合于健而能说，决而能和，故曰“君子以施禄及下，居德则忌”也。

**初九，壮于前趾，往不胜，为咎。**

☯注　居健之初，为决之始，宜审其策，以行其事。壮其前趾，往而不胜，宜其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不胜而往，咎也。**

☯注　不胜之理，在往前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初九居夬之初，当须审其筹策，然后乃往。而体健处下，徒欲果决壮健，前进其趾，以此而往，必不克胜，非夬之谋，所以为咎，故曰“初九，壮于前趾，往不胜，为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不胜而往咎”者，经称“往不胜。为咎”，《象》云“不胜而往，咎”，翻其文者，盖暴虎冯河，孔子所忌，谬于用壮，必无胜理。孰知不胜，果决而往，所以致于咎过。故注云“不胜之理，在往前”也。

**九二，惕号，莫夜有戎，勿恤。**

☯注　居健履中，以斯决事，能审已度而不疑者也。故虽有惕惧号呼，莫夜有戎，不忧不惑，故勿恤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有戎勿恤，得中道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惕号，莫夜有戎，勿恤”者，九二体健居中，能决其事，而无疑惑者也。虽复有人惕惧号呼，语之云莫夜必有戎寇来害己，能审己度，不惑不忧，故勿恤也。

《象》曰“得中道”者，决事而得中道，故不以有戎为忧，故云“得中道”也。

**九三，壮于頄，有凶。君子夬夬，独行遇雨若濡，有愠无咎。**

☯注　頄，面权也，谓上六也。最处体上，故曰“权”也。剥之六三，以应阳为善。夫刚长则君子道兴，阴盛则小人道长。然则处阴长而助阳则善，处刚长而助柔则凶矣。夬为刚长，而三独应上六，助于小人，是以凶也。君子处之，必能弃夫情累，决之不疑，故曰“夬夬”也。若不与众阳为群，而独行殊志，应于小人，则受其困焉。遇雨若濡，有恨而无所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君子夬夬，终无咎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壮于頄，有凶”者，頄，面权也，谓上六也。言九三处夬之时，

独应上六，助于小人，是以凶也。若剥之六三，处阴长之时而应上，是助阳为善。今九三处刚长之时，独助阴为凶也。“君子夬夬”者，君子之人，若于此时，能弃其情累，不受于应，在于决断而无滞，是夬夬也。“独行，遇雨若濡，有愠无咎”者，若不能决断，殊于众阳，应于小人，则受濡湿其衣，自为怨恨，无咎责于人，故曰“有愠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君子夬夬”，终无咎者，众阳决阴，独与上六相应，是有咎也。若能夬夬，决之不疑，则终无咎矣。然则《象》云“无咎”，自释“君子夬夬”，非经之“无咎”也。

**九四，臀无肤，其行次且。牵羊悔亡，闻言不信。**

☯注　下刚而进，非己所据，必见侵食，失其所安，故臀无肤，其行次且也。羊者，抵狠难移之物，谓五也。五为夬主，非下所侵。若牵于五，则可得悔亡而已。刚亢不能纳言，自任所处，闻言不信，以斯而行，凶可知矣。

**《象》曰：其行次且，位不当也。闻言不信，聪不明也。**

☯注　同于噬嗑灭耳之凶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臀无肤，其行次且”者，九四据下三阳，位又不正，下刚而进，必见侵伤，侵伤则居不得安，若臀无肤矣。次且，行不前进也。臀之无肤，居既失安，行亦不进，故曰“臀无肤，其行次且”也。“牵羊悔亡，闻言不信”者，羊者，抵狠难移之物，谓五也。居尊当位，为夬之主，下不敢侵。若牵于五，则可得悔亡，故曰“牵羊悔亡”。然四亦是刚阳，各亢所处，虽复闻牵羊之言，不肯信服事于五，故曰“闻言不信也”。

《象》曰“聪不明”者，聪，听也。良由听之不明，故闻言不信也。

“同于噬嗑灭耳之凶”者，四既闻言不信，不肯牵系于五，则必被侵克致凶。而经无凶文，《象》称“聪不明”者，与噬嗑上九辞同，彼以不明释凶，知此亦为凶也。

**九五，苋陆夬夬，中行无咎。**

☯注　苋陆，草之柔脆者也。决之至易，故曰“夬夬”也。夬之为义，以刚决柔，以君子除小人者也。而五处尊位，最比小人，躬自决者也。以至尊而敌至贱，虽其克胜，未足多也。处中而行，足以免咎而已，未足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中行无咎，中未光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苋陆夬夬，中行无咎”者，苋陆，草之柔脆者也。夬之为义，以刚决柔，以君子除小人者也。五处尊位，为夬之主，亲决上六，决之至易也，如决苋草然，故曰“苋陆夬夬”也。但以至尊而敌于至贱，虽其克胜，不足贵也。特以中行之故，才得无咎，故曰“中行无咎”。

《象》曰“中未光”者，虽复居中而行，以其亲决上六，以尊敌卑，未足以为光大也。

“苋陆，草之柔脆”者，《子夏传》云：“苋陆，木根，草茎，刚下柔上也。”马融、郑玄、王肃皆云“苋陆，一名商陆”，皆以苋陆为一。董遇云：“苋，人苋也。陆，商陆也。”以苋陆为二。案，注直云“草之柔脆”者，亦以为一同于子夏等也。

**上六，无号，终有凶。**

☯注　处夬之极，小人在上，君子道长，众所共弃，故非号啕所能延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无号之凶，终不可长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上六，居夬之极，以小人而居群阳之上，众共弃也。君子道长，小人必凶。非号啕所免，故禁其号啕，曰“无号终有凶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终不可长”者，长，延也。凶危若此，非号啕所能延，故曰“终不可长也”。

# 卷　八

䷫ 巽下乾上

**姤，女壮，勿用取女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姤，遇也。"此卦一柔而遇五刚，故名为"姤"。施之于人，则是一女而遇五男，为壮至甚，故戒之曰此女壮甚，勿用取此女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姤，遇也。柔遇刚也。**

☯注　施之于人，即女遇男也。一女而遇五男，为壮至甚，故不可取也。

**勿用取女，不可与长也。天地相遇，品物咸章也。**

☯注　正乃功成也。

**刚遇中正，天下大行也。**

☯注　化乃大行也。

**姤之时义大矣哉！**

☯注　凡言义者，不尽于所见，中有意谓者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姤，遇也。柔遇刚"者，此就爻释卦名，以初六一柔而上遇五刚，所以名"遇"，而用释卦辞"女壮，勿用取女"之义也。"勿用取女，不可与长"者，女之为体，婉娩贞顺，方可期之偕老。淫壮若此，不可与之长久，故勿用取女。"天地相遇，品物咸章"者，已下广明遇义。卦得遇名，本由一柔与五刚相遇，故遇辞非美，就卦而取，遂言遇不可用，是勿用取女也。故孔子更就天地叹美遇之为义不可废也。天地若各亢所处，不相交遇，则万品庶物，无由彰显，必须二气相遇，乃得化生，故曰："天地相遇，品物咸章"也。"刚遇中正天下大行"者，庄氏云：一女而遇五男，既不可取，天地匹配，则能成品物。由是言之，若刚遇中正之柔，男得幽贞之女，则天下人伦之化，乃得大行也。"姤之时义大矣哉"者，上既博美，此又结叹，欲就卦而取义。但是一女而遇五男，不足称美，博论天地相遇，乃致品物咸章，然后姤之时义大矣哉。

"凡言义者"，注总为称义发例，故曰"凡言"也。就卦以验名义，只是女遇于男，博寻遇之深旨，乃至道该天地，故云"不尽于所见，中有意谓"者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天下有风，姤。后以施命诰四方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风行天下，则无物不遇，故为遇象。"后以施命诰四方"者，风行草偃，天之威令，故人君法此，以施教命，诰于四方也。

**初六，系于金柅，贞吉。有攸往，见凶。羸豕孚蹢躅。**

☯注　金者，坚刚之物。柅者，制动之主，谓九四也。初六处遇之始，以一柔而承五刚，体夫躁质，得遇而通，散而无主，自纵者也。柔之为物，不可以不牵。臣妾之道，不可以不贞，故必系于正应，乃得贞吉也。若不牵于一，而有攸往行，则唯凶是见矣。羸豕，谓牝豕也。群豕之中，豮强而牝弱，故谓之羸豕也。孚，犹务躁也。夫阴质而躁恣者，羸豕特甚焉，言以不贞之阴，失其所牵，其为淫丑，若羸豕之孚务蹢躅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系于金柅，柔道牵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系于金柅，贞吉"者，金者，坚刚之物。柅者，制动之主，谓九四也。初六阴质，若系于正，应以从于四，则贞而吉矣，故曰"系于金柅，贞吉"也。"有攸往，见凶"者，若不牵于一，而有所行往，则惟凶是见矣，故曰"有攸往，见凶"。"羸豕孚蹢躅"者，初六处遇之初，以一柔而承五刚，是不系金柅，有所往者也。不系而往，则如羸豕之务躁而蹢躅然也，故曰："羸豕孚蹢躅"。羸豕谓牝豕也。群豕之中，豮强而牝弱也，故谓牝豕为羸豕。阴质而淫躁，牝豕特甚焉，故取以为喻。

《象》曰"柔道牵"者，阴柔之道，必须有所牵系也。

"柅者，制动之主"者，柅之为物，众说不同。王肃之徒皆为织绩之器，妇人所用。惟马云："柅者，在车之下，所以止轮令不动者也。"王注云："柅，制动之主。"盖与马同。

**九二，包有鱼，无咎，不利宾。**

☯注 初阴而穷下，故称鱼。不正之阴，处遇之始，不能逆近者也。初自乐来应己之厨，非为犯夺，故无咎也。擅人之物，以为己惠，义所不为，故不利宾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包有鱼，义不及宾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庖有鱼、无咎"者，初六以阴而处下，故称鱼也。以不正之阴，处遇之始，不能逆于所近，故舍九四之正应，乐充九二之庖厨，故曰"九二、庖有鱼"。初自乐来，为己之厨，非为犯夺，故得无咎也。"不利宾"者，夫擅人之物，以为己惠，义所不为，故不利宾也。

《象》曰"义不及宾"者，言有他人之物，于义不可及宾也。

**九三，臀无肤，其行次且，厉，无大咎。**

☯注 处下体之极，而二据于初，不为己乘，居不获安，行无其应，不能牵据，以固所处，故曰"臀无肤，其行次且"也。然履得其位，非为妄处，不遇其时，故使危厉。灾非己招，是以无大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其行次且，行未牵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阳之所据者，阴也。九三处下体之上，为内卦之主，以乘于二，无阴可据，居不获安，上又无应，不能牵据以固所处，同于夬卦九四之失据，故曰"臀无肤，其行次且"也。然履得其位，非为妄处，特以不遇其时，故致此危厉，灾非己招，故无大咎，故曰"厉无大咎"。

《象》曰"行未牵"者，未能牵据，故其行次且，是行未牵也。

**九四，包无鱼，起凶。**

☯注 二有其鱼，故失之也。无民而动，失应而作，是以凶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无鱼之凶，远民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庖无鱼"者，二擅其应，故曰"庖无鱼"也。庖之无鱼，则是无民之义也。"起凶"者，起，动也。无民而动，失应而作，是以凶也。

《象》曰"远民"者，阴为阳之民，为二所据，故曰"远民"也。

**九五，以杞包瓜，含章，有陨自天。**

☯注 杞之为物，生于肥地者也。包瓜为物，系而不食者也。九五履得尊位，而不遇其应，得地而不食，含章而未发，不遇其应，命未流行。然处得其所，体刚居中，志不舍命，不可倾陨，故曰"有陨自天"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九五含章，中正也。有陨自天，志不舍命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以杞匏瓜"者，杞之为物，生于肥地；匏瓜为物，系而不食，九五处得尊位而不遇其应，是得地而不食，故曰"以杞匏瓜"也。"含章，有陨自天"者，不遇其应，命未流行，无物发起其美，故曰"含章"。然体刚居中，虽复当位，命未流行，而能不改其操，无能倾陨之者，故曰"有陨自天"，盖言惟天能陨之耳。

《象》曰"中正"者，中正故有美，无应故含章而不发。若非九五中正，则无美可含，故举爻位而言"中正"也。"志不舍命"者，虽命未流行，而居尊当位，志不舍命，故曰"不可倾陨"也。

"杞之为物，生于肥地者"者，先儒说杞，亦有不同。马云："杞，大木也。"《左传》云："杞梓皮革自楚往，则为杞梓之杞。"《子夏传》曰："作杞匏瓜。"薛虞《记》云：杞，杞柳也。杞性柔韧，宜屈桡，似匏瓜。又为杞柳之杞。案：王氏云"生于肥地"，盖以杞为今之枸杞也。

**上九，姤其角，吝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进之于极，无所复遇，遇角而已，故曰"姤其角"也。进而无遇，独恨而已，不与物争，其道不害，故无凶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姤其角，上穷吝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姤其角"者，角者，最处体上，上九进之于极，无所复遇，遇角而已，故曰"姤其角"也。"吝无咎"者，角非所安，与无遇等，故独恨而鄙吝也。然不与物争，其道不害，故无凶咎，故曰"无咎"也。

《象》曰"上穷吝"者，处于上穷，所以遇角而吝也。

䷬ **坤下兑上**

**萃，亨。**

☯注　聚乃通也。

**王假有庙。**

☯注　假，至也，王以聚至有庙也。

**利见大人，亨，利贞。**

☯注　聚得大人，乃得通而利正也。

**用大牲，吉。**

☯注　全夫聚道，用大牲乃吉也。聚道不全，而用大牲，神不福也。

**利有攸往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萃，卦名也，又萃聚也，聚集之义也。能招民聚物，使物归而聚己，故名为"萃"也。亨者，通也。堵隔不通，无由得聚，聚之为事，其道必通，故云"萃亨"。"王假有庙"者，假，至也。天下崩离，则民怨神怒，虽复享祀，与无庙同。王至大聚之时，孝德乃洽，始可谓之"有庙"矣，故曰"王假有庙"。"利见大人亨利贞"者，聚而无主，不散则乱。惟有大德之人，能弘正道，乃得常通而利正，故曰"利见大人，亨，利贞"也。"用大牲吉"者，大人为主，聚道乃全，以此而用大牲，神明降福。故曰"用大牲，吉也"。"利有攸往"者，人聚神佑，何往不利？故曰"利有攸往"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萃，聚也。顺以说，刚中而应，故聚也。**

☯注　但顺而说，则邪佞之道也。刚而违于中应，则强亢之德也。何由得聚？顺说

而以刚为主，主刚而履中，履中以应，故得聚也。

**王假有庙，致孝享也。**

☯注　全聚乃得致孝之享也。

**利见大人，亨，聚以正也。**

☯注　大人，体中正者也。通聚以正，聚乃得全也。

**用大牲，吉，利有攸往，顺天命也。**

☯注　顺以说而不损刚，顺天命者也。天德刚而不违中，顺天则说，而以刚为主也。

**观其所聚，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。**

☯注　方以类聚，物以群分，情同而后乃聚，气合而后乃群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萃，聚者，训“萃”名也。“顺以说，刚中而应，故聚”者，此就二体及九五之爻释所以能聚也。若全用顺说，则邪佞之道兴；全用刚阳，而违于中应，则强亢之德著，何由得聚？今顺以说，而刚为主，则非邪佞也。应不失中，则非偏亢也。如此方能聚物，故曰“顺以说，刚中而应，故聚也”。“王假有庙，致孝享”者，享，献也。聚道既全，可以至于有庙，设祭祀而致孝享也。“利见大人，亨，聚以正也”者，释聚所以利见大人，乃得通而利正者，良由大人有中正之德，能以正道通而化之，然后聚道得全，故曰“聚以正也”。“用大牲吉，利有攸往，顺天命”者，天之为德，刚不违中，今顺以说，而以刚为主，是顺天命也。动顺天命，可以享于神明，无往不利，所以得“用大牲，吉利有攸往”者，只为顺天命也。“观其所聚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”者，此广明萃义而叹美之也。凡物所以得聚者，由情同也。情志若乖，无由得聚，故观其所聚，则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。

**《象》曰：泽上于地，萃。君子以除戎器，戒不虞。**

☯注　聚而无防，则众心生，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泽上于地，则水潦聚，故曰“泽上于地，萃”也。除者，治也。人既聚会，不可无防备。故君子于此之时，修治戎器以戒备不虞也。

**初六，有孚不终，乃乱乃萃。若号，一握为笑，勿恤，往无咎。**

☯注　有应在四而三承之，心怀嫌疑，故有孚不终也。不能守道，以结至好，迷务竞争，故乃乱乃萃也。一握者，小之貌也。为笑者，懦劣之貌也。己为正妃，三以近宠，若安夫卑退，谦以自牧，则勿恤而往无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乃乱乃萃，其志乱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有孚不终，乃乱乃萃”者，初六有应在四，而三承之，萃聚之时，贵于近合，见三承四，疑四与三，始以正应相信，末以他意相阻，故曰“有孚不终”也。既心怀嫌疑，则情意迷乱，奔驰而行，萃不以礼，故曰“乃乱乃萃”。一握者，小之貌也，自比一握之间，言至小也。为笑者，非严毅之容，言懦劣也。己为正配，三以近宠。若自号比为一握之小，执其谦退之容，不与物争，则不忧于三，往必得合而无咎矣，故曰“若号一握为笑，勿恤，往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其志乱”者，只为疑四与三，故志意迷乱也。

**六二，引吉无咎，孚乃利用禴。**

☯注　居萃之时，体柔当位，处坤之中，己独处正，与众相殊，异操而聚，民之多僻，独正者危。未能变体以远于害，故必见引，然后乃吉而无咎也。禴，殷春祭名也，四时祭之省者也。居聚之时，处于中正，而行以忠信，故可以省薄荐于鬼神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引吉无咎，中未变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引吉无咎"者，萃之为体，贵相从就，聚道乃成。今六二以阴居阴，复在坤体，志于静退，则是守中未变，不欲相就者也。乖众违时则致危害，故须牵引乃得吉而无咎也，故曰"引吉无咎"。"孚乃利用禴"者，禴，殷春祭之名也。四时之祭最薄者也。虽乖于众，志须牵引。然居中得正，忠信而行，故可以省薄祭荐于鬼神也，故曰"孚乃利用禴"。

《象》曰"中未变也"者，释其所以须引乃吉，良由居中未变。

**六三，萃如，嗟如，无攸利。往无咎，小吝。**

☯注 履非其位，以比于四，四亦失位。不正相聚，相聚不正，患所生也。干人之应，害所起也，故萃如嗟如，无攸利也。上六亦无应而独立，处极而忧危，思援而求朋，巽以待物者也。与其萃于不正，不若之于同志，故可以往而无咎也。二阴相合，犹不若一阴一阳之应，故有小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往无咎，上巽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居萃之时，履非其位，以比于四，四亦失位。不正相聚，相聚不正，患所生也。干人之应，害所起也，故曰"萃如，嗟如，无攸利"也。"往无咎，小吝"者，上六亦无应而独立，处极而忧危，思援而求朋，巽以待物者也。与其萃于不正，不若之于同志，故可往而无咎。但以上六是阴，己又是阴，以二阴相合，犹不若一阴一阳之应，故有小吝也。

《象》曰"上巽也"者，以上体柔巽，以求其朋，故三可以往而无咎也。

**九四，大吉，无咎。**

☯注 履非其位而下据三阴，得其所据，失其所处。处聚之时，不正而据，故必大吉，立夫大功，然后无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大吉无咎，位不当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大吉无咎"者，以阳处阴，明履非其位，又下据三阴，得其所据，失其所处。处聚之时，不正而据，是其凶也。若以萃之时，立夫大功，获其大吉乃得无咎，故曰"大吉，无咎"。

《象》曰"位不当"者，谓以阳居阴也。

**九五，萃有位，无咎，匪孚。元永贞，悔亡。**

☯注 处聚之时，最得盛位，故曰"萃有位"也。四专而据，己德不行，自守而已，故曰"无咎匪孚"。夫修仁守正，久必悔消，故曰"元永贞，悔亡"。

**《象》曰：萃有位，志未光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九五处聚之时，最得盛位，故曰"萃有位"也。既得盛位，所以无咎。"匪孚"者，良由四专而据，己德化不行，信不孚物，自守而已，故曰"无咎，匪孚"。若能修夫大德，久行其正，则其悔可消，故曰"元永贞，悔亡"。

《象》曰"志未光也"者，虽有盛位，信德未行，久乃悔亡。今时志意未光大也。

**上六，赍咨涕洟，无咎。**

☯注 处聚之时，居于上极，五非所乘，内无应援。处上独立，近远无助，危莫甚焉。赍咨，嗟叹之辞也。若能知危之至，惧祸之深，忧病之甚，至于涕洟，不敢自安，亦众所不害，故得无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赍咨涕洟，未安上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赍咨"者，居萃之时，最处上极，五非所乘，内又无应，处上独立，无其援助，危亡之甚，居不获安，故赍咨而嗟叹也。若能知有危亡，惧害之深，忧危之甚，至于涕洟滂沱，如此居不获安，方得无所不害，故无咎也。自目出曰涕，自鼻出曰洟。

《象》曰"未安上"者，未敢安居其上所乘也。

䷭ 巽下坤上

**升，元亨，用见大人，勿恤。**

☯注 巽顺可以升，阳爻不当尊位，无严刚之正，则未免于忧，故用见大人，乃勿恤也。

**南征吉。**

☯注 以柔之南，则丽乎大明也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"升，元亨"者，升，卦名也。升者，登上之义，升而得大通，故曰"升，元亨"也。"用见大人，勿恤"者，升者，登也。阳爻不当尊位，无刚严之正，则未免于忧，故用见大德之人，然后乃得无忧恤，故曰"用见大人，勿恤"。"南征吉"者，非直须见大德之人，复宜适明阳之地。若以阴之阴，弥足其暗也。南是明阳之方，故云"南征吉"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柔以时升。**

☯注 柔以其时，乃得升也。

**巽而顺，刚中而应，是以大亨。**

☯注 纯柔则不能自升，刚亢则物不从。既以时升，又巽而顺，刚中而应，以此而升，故得大亨。

**用见大人，勿恤，有庆也。南征吉，志行也。**

☯注 巽顺以升，至于大明，志行之谓也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柔以时升"者，升之为义，自下升高，故就六五居尊，以释名"升"之意。六五以阴柔之质，起升贵位，若不得时，则不能升耳，故曰"柔以时升"也。"巽而顺，刚中而应，是以大亨"者，此就二体及九二之爻，释"元亨"之德也。纯柔则不能自升，刚亢则物所不从。卦体既巽且顺，爻又刚中而应于五，有此众德，故得元亨。"用见大人，勿恤有庆"者，以大通之德，用见大人，不忧否塞，必致庆善，故曰"有庆也"。"南征吉，志行"者，之于暗昧，则非其本志。今以柔顺而升大明，其志得行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地中生木，升。君子以顺德，积小以高大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地中生木，升"者，地中生木，始于细微，以至高大，故为升象也。"君子以顺德，积小以高大"者，地中生木，始于毫末，终至合抱。君子象之，以顺行其德，积其小善，以成大名，故《系辞》云："善不积不足以成名"，是也。

**初六，允升，大吉。**

☯注 允，当也。巽卦三爻，皆升者也。虽无其应，处升之初，与九二、九三合志俱升。当升之时，升必大得，是以大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允升大吉，上合志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允升大吉"者，允，当也。巽卦三爻，皆应升上，而二、三有应于五、六，升之不疑。惟初无应于上，恐不得升。当二、三升时，与之俱升，必大得矣，故曰"允升，大吉"也。

《象》曰“上合志也”者，上谓二、三也，与之合志俱升，乃得大吉也。

**九二，孚乃利用禴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与五为应，往必见任。体夫刚德，进不求宠，闲邪存诚，志在大业，故乃利用纳约于神明矣。

**《象》曰：九二之孚，有喜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孚乃利用禴，无咎”者，九二与五为应，往升于五，必见信任，故曰“孚”。二体刚德，而履乎中，进不求宠，志在大业，用心如此，乃可荐其省约于神明而无咎也，故曰“孚乃利用禴，无咎”。

《象》曰“有喜也”者，上升则为君所任，荐约则为神所享。斯之为喜，不亦宜乎？

**九三，升虚邑。**

☯注　履得其位，以阳升阴，以斯而举，莫之违距，故若升虚邑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升虚邑，无所疑也。**

☯注　往必得邑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升虚邑”者，九三履得其位，升于上六，上六体是阴柔，不距于己，若升空虚之邑也。

《象》曰“无所疑”者，往必得邑，何所疑乎？

**六四，王用亨于岐山，吉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处升之际，下升而进，可纳而不可距也。距下之进，攘来自专，则殃咎至焉。若能不距而纳，顺物之情，以通庶志，则得吉而无咎矣。岐山之会，顺事之情，无不纳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王用亨于岐山，顺事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王用亨于岐山”者，六四处升之际，下体三爻，皆来上升，可纳而不可距，事同文王岐山之会，故曰“王用亨于岐山也”。“吉无咎”者，若能纳而不距，顺物之情，则得吉而无咎，故曰“吉无咎也”。

《象》曰“顺事”者，顺物之情，而立功立事，故曰“顺事”也。

**六五，贞吉，升阶。**

☯注　升得尊位，体柔而应，纳而不距，任而不专，故得贞吉升阶而尊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贞吉，升阶，大得志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贞吉，升阶”者，六五以柔居尊位，纳于九二，不自专权，故得贞吉升阶。保其尊贵而践阼矣，故曰“贞吉，升阶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大得志”者，居中而得其贞吉，处尊而保其升阶，志大得矣，故曰“大得志”也。

**上六，冥升，利于不息之贞。**

☯注　处升之极，进而不息者也。进而不息，故虽冥犹升也。故施于不息之正则可，用于为物之主则丧矣。终于不息，消之道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冥升在上，消不富也。**

☯注　劳不可久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冥升”者，冥犹昧也。处升之上，进而不已，则是虽冥犹升也，故曰“冥升”。“利于不息之贞”者，若冥升在上，陵物为主，则丧亡斯及；若洁己修身，施于为政，则以不息为美，故曰“利于不息之贞”。

《象》曰“消不富”者，虽为政不息，交免危咎，然劳不可久，终致消衰，故曰“消不富”也。

䷮ 坎下兑上

**困，亨。**

☯注　穷必通也。处穷而不能自通者，小人也。

**贞大人吉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处困而得无咎，吉乃免也。

**有言不信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困者，穷厄委顿之名，道穷力竭，不能自济，故名为“困”。亨者，卦德也。小人遭困，则穷斯滥矣。君子遇之，则不改其操。君子处困而不失其自通之道，故曰“困亨”也。“贞大人吉无咎”者，处困而能自通，必是履正体大之人，能济于困，然后得吉而无咎，故曰“贞，大人吉，无咎”也。“有言不信”者，处困求济，在于正身修德。若巧言饰辞，人所不信，则其道弥穷，故诫之以“有言不信”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困，刚掩也。**

☯注　刚见掩于柔也。

**险以说，困而不失其所亨。**

☯注　处险而不改其说，困而不失其所亨也。

**其唯君子乎？贞大人吉，以刚中也。**

☯注　处困而用刚，不失其中，履正而能体大者也。能正而不能大博，未能济困者也，故曰“贞，大人吉”也。

**有言不信，尚口乃穷也。**

☯注　处困而言，不见信之时也。非行言之时，而欲用言以免，必穷者也。其吉在于贞大人，口何为乎？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困，刚掩”者，此就二体以释卦名，兑阴卦为柔，坎阳卦为刚，坎在兑下，是刚见掩于柔也。刚应升进，今被柔掩，施之于人，其犹君子为小人所蔽，以为困穷矣。“险以说，困而不失其所亨”者，此又就二体名训以释亨德也。坎险而兑说，所以困而能亨者，良由君子遇困，安其所遇，虽居险困之世，不失畅说之心，故曰“险以说，困而不失其所亨”也。

“其唯君子乎”者，结叹处困能通，非小人之事，唯君子能然也。“贞，大人吉，以刚中”者，此就二五之爻，释“贞，大人”之义。刚则正直，所以为贞，中而不偏，所以能大。若正而不大，未能济困，处困能济，济乃得吉而无咎也，故曰“贞，大人吉，以刚中”也。“有言不信，尚口乃穷”者，处困求通，在于修德，非用言以免困。徒尚口说，更致困穷，故曰“尚口乃穷也”。

**《象》曰：泽无水，困。君子以致命遂志。**

☯注　泽无水，则水在泽下，水在泽下，困之象也。处困而屈其志者，小人也。君子固穷，道可忘乎？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泽无水，困”者，谓水在泽下，则泽上枯槁，万物皆困，故曰“泽无水，困”也。“君子以致命遂志”者，君子之人，守道而死，虽遭困厄之世，期于致命丧身，必当遂其高志，不屈挠而移改也，故曰“致命遂志”也。

**初六，臀困于株木，入于幽谷，三岁不觌。**

☯注　最处底下，沉滞卑困，居无所安，故曰“臀困于株木”也。欲之其应，二隔其路，居则困于株木，进不获拯，必隐遯者也，故曰“入于幽谷”也。困之为道，不过数岁者也。以困而藏，困解乃出，故曰“三岁不觌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入于幽谷，幽不明也。**

☯注　言幽者，不明之辞也。入于不明，以自藏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臀困于株木”者，初六处困之时，以阴爻最居穷下，沉滞卑困，居不获安，若臀之困于株木，故曰“臀困于株木”也。“入于幽谷”者，有应在四，而二隔之，居则困株，进不获拯，势必隐遯者也，故曰“入于幽谷也”。“三岁不觌”者，困之为道，不过数岁，困穷乃出，故曰“三岁不觌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幽不明”者，《象》辞惟释“幽”字，言幽者，正是不明之辞，所以入不明以自藏而避困也。释株者，杌木谓之株也。

**九二，困于酒食，朱绂方来，利用享祀。征凶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以阳居阴，尚谦者也。居困之时，处得其中。体夫刚质，而用中履谦，应不在一，心无所私，盛莫先焉。夫谦以待物，物之所归；刚以处险，难之所济。履中则不失其宜，无应则心无私恃，以斯处困，物莫不至，不胜丰衍，故曰“困于酒食”，美之至矣。坎，北方之卦也。朱绂，南方之物也。处困以斯，能招异方者也，故曰“朱绂方来”也。丰衍盈盛，故利用享祀。盈而又进，倾之道也。以此而征，凶谁咎乎？故曰“征凶无咎”。

**《象》曰：困于酒食，中有庆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困于酒食”者，九二体刚居阴，处中无应。体刚则健，能济险也。居阴则谦，物所归也。处中则不失其宜，无应则心无私党。处困以斯，物莫不至，不胜丰衍，故曰“困于酒食”也。“朱绂方来，利用享祀”者，绂，祭服也。坎，北方之卦也。绂，南方之物。处困用谦，能招异方者也。故曰“朱绂方来”也。举异方者，明物无不至，酒食丰盈，异方归向，祭则受福，故曰“利用享祀”。“征凶无咎”者，盈而又进，倾败之道，以征必凶，故曰“征凶”。自进致凶，无所怨咎，故曰“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中有庆”者，言二以中德被物，物之所赖，故曰“有庆”也。

**六三，困于石，据于蒺藜，入于其宫，不见其妻，凶。**

☯注　石之为物，坚而不纳者也，谓四也。三以阴居阳，志武者也。四自纳初，不受己者也。二非所据，刚非所乘。上比困石，下据蒺藜，无应而入，焉得配偶？在困处斯，凶其宜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据于蒺藜，乘刚也。入于其宫，不见其妻，不祥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困于石，据于蒺藜”者，石之为物，坚刚而不可入也。蒺藜之草，有刺而不可践也。六三以阴居阳，志怀刚武，己又无应，欲上附于四，四自纳于初，不受己者也，故曰“困于石”也。下欲比二，二又刚阳，非己所据，故曰“据于蒺藜”也。“入于其宫，不见其妻凶”者，无应而入，难得配偶，譬于入宫，不见其妻，处困以斯，凶其宜也，故曰“入于其宫，不见其妻，凶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乘刚”者，明二为蒺藜也。“不祥也”者，祥，善也、吉也。不吉，必有凶也。

**九四，来徐徐，困于金车。吝，有终。**

☯注　金车，谓二也。二刚以载者也，故谓之金车。徐徐者，疑惧之辞也。志在于初而隔于二，履不当位，威令不行。弃之则不能，欲往则畏二，故曰“来徐徐，困于金车”也。有应而不能济之，故曰“吝”也。然以阳居阴，履谦之道，量力而处，不与二争，虽不当位，物终与之，故曰“有终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来徐徐，志在下也。**

☯注　下谓初也。

**虽不当位，有与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九四来徐徐，困于金车，吝有终”者，何氏云：九二以刚德胜，故曰金车也。徐徐者，疑惧之辞。九四有应于初而碍于九二，故曰“困于金车”。欲弃之，惜其配偶疑惧，而行不敢疾速，故来徐徐也。有应而不敢往，可耻可恨，故曰“吝”也。以阳居阴，不失谦道，为物之所与，故曰“有终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有与”者，位虽不当，执谦之故，物所与也。

**九五，劓刖，困于赤绂，乃徐有说，利用祭祀。**

☯注　以阳居阳，任其壮者也。不能以谦致物，物则不附。忿物不附而用其壮猛，行其威刑，异方愈乖，遐迩愈叛。刑之欲以得，乃益所以失也，故曰“劓刖，困于赤绂”也。二以谦得之，五以刚失之，体在中直，能不遂迷困而后能用其道者也。致物之功，不在于暴，故曰“徐”也。困而后乃徐，徐则有说矣，故曰“困于赤绂，乃徐有说”也。祭祀，所以受福也。履夫尊位，困而能改，不遂其迷，以斯祭祀，必得福焉，故曰“利用祭祀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劓刖，志未得也。乃徐有说，以中直也。利用祭祀，受福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九五以阳居阳，用其刚壮，物不归己。见物不归，而用威刑，行其劓刖之事。既行此威刑，则异方愈乖，遐迩愈叛。兑为西方之卦，赤绂南方之物，故曰“劓刖，困于赤绂”也。此卦九二为以阳居阴，用其谦退，能招异方之物也。此言九五刚猛，不能感异方之物也。若但用其中正之德，招致于物，不在速暴而徐徐，则物归之而有说矣，故曰“乃徐有说”也。居得尊位，困而能反，不执其迷，用其祭祀，则受福也。

《象》曰“志未得也”者，由物不附己，己志未得，故曰“志未得”也。“乃徐有说，以中直也”者，居中得直，不贪不暴，终得其应，乃宽缓修其道德，则得喜说，故云“乃徐有说，以中直也”。“利用祭祀，受福”者，若能不遂迷志，用其中正，则异方所归，祭则受福，故曰“利用祭祀，受福”也。

**上六，困于葛藟，于臲卼，曰动悔有悔，征吉。**

☯注　居困之极，而乘于刚，下无其应，行则愈绕者也。行则缠绕，居不获安，故曰“困于葛藟于臲卼”也。下句无困，因于上也。处困之极，行无通路，居无所安，困之至也。凡物穷则思变，困则谋通，处至困之地，用谋之时也。“曰”者，思谋之辞也。谋之所行，有隙则获，言将何以通至困乎？曰动悔，令生有悔，以征则济矣，故曰“动悔有悔，征吉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困于葛藟，未当也。**

☯注　所处未当，故致此困也。

**动悔有悔，吉行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葛藟，引蔓缠绕之草，虮虱，动摇不安之貌。上六处困之极，极困者也。而乘于刚，下又无应，行则缠绕，居不得安，故曰“困于葛藟于虮虱”也。应亦言“困于虮虱”，“困”因于上，省文也。凡物穷则思变，困则谋通，处至困之地，是用谋策之时也。“曰”者，思谋之辞也。谋之所行，有隙则获，言将何以通至困乎？为之谋曰：必须发动其可悔之事，令其有悔可知，然后处困求通，可以行而获吉，故曰“动悔，有悔，征吉”。

《象》曰“未当也”者，处于困极，而又乘刚，所处不当，故致此困也。“吉行”者，知悔而征，行必获吉也。

☵☴　巽下坎上

**井，改邑不改井，**

☯注　井，以不变为德者也。

**无丧无得，**

☯注　德有常也。

**往来井井。**

☯注　不渝变也。

**汔至亦未繘井，**

☯注　已来至而未出井也。

**羸其瓶，凶。**

☯注　井道以已出为功也。几至而覆，与未汲同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井者，物象之名也。古者穿地取水，以瓶引汲，谓之为井。此卦明君子修德养民，有常不变，终始无改，养物不穷，莫过乎井，故以修德之卦取譬名之“井”焉。“改邑不改井”者，以下明井有常德，此明井体有常，邑虽迁移而井体无改，故云“改邑不改井”也。“无丧无得”者，此明井用有常德，终日引汲，未尝言损；终日泉注，未尝言益，故曰“无丧无得”也。“往来井井”者，此明性常。井井，洁静之貌也。往者来者，皆使洁静，不以人有往来，改其洗濯之性，故曰“往来井井”也。“汔至亦未繘井，羸其瓶，凶”者，此下明井诫，言井功难成也。汔，几也。几，近也。繘，绠也。虽汲水以至井上，然绠出犹未离井口，而钩羸其瓶而覆之也。弃其方成之功，虽有出井之劳，而与未汲不异，喻今人行常德，须善始令终。若有初无终，则必致凶咎，故曰“汔至亦未繘井，羸其瓶，凶”。言“亦”者，不必之辞，言不必有如此不克终者。计覆一瓶之水，何足言凶？以喻人之修德不成，又云但取喻人之德行不恒，不能慎终如始，故就人言凶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巽乎水而上水，井。**

☯注　音举上之上。

**井养而不穷也，改邑不改井，乃以刚中也。**

☯注　以刚处中，故能定居其所而不变也。

**汔至亦未繘井，未有功也。**

☯注　井以已成为功。

**羸其瓶，是以凶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巽乎水而上水，井”者，此就二体释“井”之名义。此卦坎为

水在上，巽为木在下，又巽为入，以木入于水而又上水，井之象也。“井养而不穷”者，叹美井德，愈汲愈生，给养于人，无有穷已也。“改邑不改井，乃以刚中也”者，此释井体有常，由于二五也。二五以刚居中，故能定居其所而不改变也。不释“往来”二德者，无丧无得，往来井井，皆由以刚居中，更无他义，故不具举经文也。“汔至亦未繘井”，未有功也者，水未及用，则井功未成，其犹人德事被物，亦是功德未就也。“羸其瓶，是以凶也”者，汲水未出而覆，喻修德未成而止，所以致凶也。

“音举上之上”者，嫌读为去声，故音之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木上有水，井，君子以劳民劝相。**

☯注　木上有水，井之象也。上水以养，养而不穷者也。相，犹助也。可以劳民劝助，莫若养而不穷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木上有水”，则是上水之象，所以为井。“君子以劳民劝相”者，劳谓劳赍，相犹助也。井之为义，汲养而不穷，君子以劳来之恩，勤恤民隐，劝助百姓，使有成功，则此养而不穷也。

**初六，井泥不食，旧井无禽。**

☯注　最在井底，上又无应，沉滞滓秽，故曰“井泥不食”也。井泥而不可食，则是久井不见渫治者也。久井不见渫治，禽所不向，而况人乎？一时所共弃舍也。井者不变之物，居德之地，恒德至贱，物无取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井泥不食，下也。旧井无禽，时舍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井泥不食，旧井无禽”者，初六最处井底，上又无应，沉滞滓秽，即是井之下泥污，不堪食也，故曰“井泥不食”也。井泥而不可食，即是久井不见渫治，禽所不向，而况人乎？故曰“旧井无禽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下也”者，以其最在井下，故为井泥也。“时舍也”者，人既不食，禽又不向，即是一时共弃舍也。

“井者不变之物，居德之地”者，繇辞称“改邑不改井”，故曰“井者，不变之物，居德”者，《系辞》又云：“井，德之地”，故曰“居德之地”也。注言此者，明井既有不变，即是有恒，既居德地，即是用德也。今居穷下，即是恒德至贱，故物无取也，禽之与人，皆共弃舍也。

**九二，井谷射鲋，瓮敝漏。**

☯注　溪谷出水，从上注下，水常射焉。井之为道，以下给上者也。而无应于上，反下与初，故曰“井谷射鲋”。鲋，谓初也。失井之道，水不上出，而反下注，故曰“瓮敝漏”也。夫处上宜下，处下宜上，井已下矣，而复下注，其道不交，则莫之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井谷射鲋，无与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井谷射鲋”者，井之为德，以下汲上。九二上无其应，反下比初，施之于事，正似谷中之水，下注彻鲋，井而似谷，故曰“井谷射鲋”也。鲋谓初也。《子夏传》云：“井中虾蟆，呼为鲋鱼也。”“瓮敝漏”者，井而下注，失井之道，有似瓮敝漏水，水漏下流，故曰“瓮敝漏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无与也”者，井既处下，宜应汲上。今反养下，则不与上交，物莫之与，故曰“无与也”。

**九三，井渫不食，为我心恻，可用汲。王明，并受其福。**

☯注　渫，不停污之谓也。处下卦之上，复得其位，而应于上，得井之义也。当井之义而不见食，修己全洁而不见用，故为我心恻也。为，犹使也。不下注而应上，故可用汲也。王明则见照明，既嘉其行，又钦其用，故曰“王明，并受其福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井渫不食，行恻也。**

☯注　行感于诚，故曰“恻也”。

**求王明，受福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井渫不食”者，渫，治去秽污之名也。井被渫治，则清洁可食。九三处下卦之上，异初六“井泥”之时，得位而有应于上，非“射鲋”之象。但井以上出为用，犹在下体，未有成功。功既未成，井虽渫治，未食也。故曰“井渫不食”也。“为我心恻”者，为，犹使也。井渫而不见食，犹人修已全洁而不见用，使我心中恻怆，故曰“为我心恻”也。“可用汲，王明，并受其福”者，不同九二下注而不可汲也，有应于上，是可汲也。井之可汲，犹人可用。若不遇明王，则滞其才用。若遭遇贤主，则申其行能，贤主既嘉其行，又钦其用，故曰“可用汲，王明，并受其福”也。

**六四，井甃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得位而无应，自守而不能给上，可以修井之坏，补过而已。

**《象》曰：井甃无咎，修井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六四，井甃无咎”者，案《子夏传》曰：“甃亦治也，以砖垒井，修井之坏，谓之为甃。”六四得位而无应，自守而已，不能给上，可以修井崩坏。施之于人，可以修德补过，故曰“井甃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修井”者，但可修井之坏，未可上汲养人也。

**九五，井洌，寒泉食。**

☯注　洌，洁也。居中得正，体刚不挠，不食不义，中正高洁，故井洌寒泉，然后乃食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寒泉之食，中正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井洌寒泉食”者，余爻不当贵位，但修德以待用。九五为卦之主，择人而用之。洌，洁也。九五居中得正，而体刚直。既体刚直，则不食污秽，必须井洁而寒泉，然后乃食。以言刚正之主，不纳非贤，必须行洁才高，而后乃用，故曰“井洌寒泉，食”也。

《象》曰以“中正”者，若非居中得正，则任用非贤，不能要待寒泉，然后乃食也。必言“寒泉”者，清而冷者，水之本性，遇物然后浊而温，故言寒泉以表洁也。

**上九，井收，勿幕，有孚，元吉。**

☯注　处井上极，水已出井，井功大成，在此爻矣，故曰“井收”也。群下仰之以济，渊泉由之以通者也。幕犹覆也。不擅其有，不私其利，则物归之，往无穷矣，故曰“勿幕有孚，元吉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元吉在上，大成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收，式胄反。凡物可收成者，则谓之收，如五谷之有收也。上六，处井之极，水已出井，井功大成者也，故曰“井收”也。“勿幕有孚，元吉”者，幕，覆也。井功已成，若能不擅其美，不专其利，不自掩覆，与众共之，则为物所归，信能致其大功，而获元吉，故曰“勿幕有孚，元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元吉在上大成”者，上六所以能获元吉者，只为居井之上，井功大成者也。



**离下兑上**

**革，已日乃孚，元亨，利贞，悔亡。**

☯注　夫民可与习常，难与适变；可与乐成，难与虑始。故革之为道，即日不孚，已日乃孚也。孚，然后乃得元亨利贞，悔亡也。已日而不孚，革不当也。悔吝之所生，生乎变动者也。革而当，其悔乃亡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革者，改变之名也。此卦明改制革命，故名“革”也。“已日乃孚”者，夫民情可与习常，难与适变，可与乐成，难与虑始。故革命之初，人未信服，所以即日不孚，已日乃孚也。“元亨利贞悔亡”者，为革而民信之，然后乃得大通而利正也。悔吝之所生，生乎变动，革之为义，变动者也。革若不当，则悔吝交及，如能大通利贞，则革道当矣。为革而当，乃得亡其悔吝，故曰“元亨，利贞，悔亡”。

**《彖》曰：革，水火相息，二女同居，其志不相得，曰革。**

☯注　凡不合，而后乃变生，变之所生，生于不合者也。故取不合之象以为革也。息者，生变之谓也，火欲上而泽欲下，水火相战，而后生变者也。二女同居，而有水火之性，近而不相得也。

**已曰乃孚，革而信之。文明以说，大亨以正，革而当，其悔乃亡。**

☯注　夫所以得革而信者，文明以说也。文明以说，履正而行，以斯为革，应天顺民，大亨以正者也。革而大亨以正，非当如何？

**天地革而四时成。汤武革命，顺乎天而应乎人，革之时大矣哉！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革水火相息，二女同居，其志不相得曰革”者，此就二体释卦名也。水火相息，先就二象明革。息，生也。火本乾燥。泽本润湿。燥湿殊性。不可共处。若其共处，必相侵克。既相侵克，其变乃生，变生则本性改矣。水热而成汤，火灭而气冷，是谓“革”也。“二女同居”者，此就人事明革也。中、少二女而成一卦，此虽形同而志革也。一男一女，乃相感应，二女虽复同居，其志终不相得。志不相得，则变必生矣，所以为“革”。

“已日乃孚，革而信”者，释“革”之为义，革初未孚，已日乃信也。“文明以说”者，此举二体上释“革而信”，下释四德也。能用文明之德以说于人，所以革命而为民所信也。“大亨以正”者，民既说文明之德而从之，所以大通而利正也。“革而当，其悔乃亡”者，为革若合于大通而利正，可谓当矣。革而当理，其悔乃亡消也。

“天地革而四时成”者，以下广明革义，此先明“天地革”者，天地之道，阴阳升降，温暑凉寒，迭相变革，然后四时之序皆有成也。“汤武革命，顺乎天而应乎人”者，以明人革也。夏桀、殷纣，凶狂无度，天既震怒，人亦叛亡。殷汤、周武，聪明睿智，上顺天命，下应人心，放桀鸣条，诛纣牧野，革其王命，改其恶俗，故曰“汤武革命，顺乎天而应乎人”。计王者相承，改正易服，皆有变革，而独举汤、武者，盖舜、禹禅让，犹或因循，汤、武干戈，极其损益，故取相变甚者，以明人革也。“革之时大矣哉”者，备论革道之广讫，总结叹其大，故曰“大矣哉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泽中有火，革。君子以治历明时。**

☯注　历数时会，存乎变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泽中有火，革”者，火在泽中，二性相违，必相改变，故为革象也。“君子以治历明时”者，天时变改，故须历数，所以君子观兹革象，修治历数，

以明天时也。

**初九，巩用黄牛之革。**

☯注　在革之始，革道未成，固夫常中，未能应变者也。此可以守成，不可以有为也。巩，固也。黄，中也。牛之革，坚韧不可变也。固之所用常中，坚韧不肯变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巩用黄牛，不可以有为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巩，固也。黄，中也。牛革，牛皮也。革之为义，变改之名，而名皮为革者，以禽兽之皮，皆可从革，故以喻焉。皮虽从革之物，然牛皮坚韧难变。初九在革之始，革道未成，守夫常中，未能应变，施之于事，有似用牛皮以自固，未肯造次以从变者也，故曰“巩用黄牛之革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不可以有为”者，有为，谓适时之变，有所云为也。既坚韧自固，可以守常，“不可以有为也”。

**六二，已日乃革之，征吉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阴之为物，不能先唱，顺从者也。不能自革，革已乃能从之，故曰“已日乃革之”也。二与五虽有水火殊体之异，同处厥中，阴阳相应，往必合志，不忧咎也，是以征吉而无咎。

**《象》曰：已日革之，行有嘉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已日乃革之”者，阴道柔弱，每事顺从，不能自革，革已日乃能从之，故曰“已日乃革之”。“征吉，无咎”者，与五相应，同处厥中，阴阳相应，往必合志，不忧咎也，故曰“征吉，无咎”。二五虽是相应，而水火殊体，嫌有相克之过。故曰“无咎”。

《象》曰“行有嘉”者，往应见纳，故行有嘉庆也。

**九三，征凶，贞厉。革言三就，有孚。**

☯注　已处火极，上卦三爻，虽体水性，皆从革者也。自四至上，从命而变，不敢自违，故曰“革言三就”。其言实诚，故曰“有孚”。革言三就有孚，而犹征之，凶其宜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革言三就，又何之矣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征凶，贞厉。革言三就，有孚”者，九三阳爻刚壮，又居火极，火性炎上，处革之时，欲征之使革。征之非道，则正之危也，故曰“征凶，贞厉”。所以征凶致危者，正以水火相息之物，既处于火极上之三爻，水在火上，皆从革者也。自四至上，从命而变，不敢有违，则“从革”之言，三爻并成就不虚，故曰“革言三就”，其言实诚，故曰“有孚”也。既革言三就有孚，从革已矣，而犹征之则凶，所以征凶而厉贞。

《象》曰“又何之矣”者，征之本为不从，既革言三就，更又何往征伐矣。

**九四，悔亡，有孚改命，吉。**

☯注　初九处下卦之下，九四处上卦之下，故能变也。无应，悔也。与水火相比，能变者也，是以悔亡。处水火之际，居会变之始，能不固吝，不疑于下，信志改命，不失时愿，是以吉也。有孚则见信矣。见信以改命，则物安而无违，故曰“悔亡，有孚改命，吉”也。处上体之下，始宣命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改命之吉，信志也。**

☯注　信志而行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悔亡有孚改命吉"者，九四与初，同处卦下。初九处下卦之下，革道未成，故未能变。九四处上卦之下，所以能变也。无应，悔也，能变，故悔亡也。处水火之际，居会变之始，能不固吝，不疑于下，信彼改命之志，而能从之，合于时愿，所以得吉，故曰"有孚改命，吉"也。

《象》曰"信志"者，信下之志而行其命也。

**九五，大人虎变，未占有孚。**

☯注　未占而孚，合时心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大人虎变，其文炳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大人虎变，未占有孚"者，九五居中处尊，以大人之德为革之主，损益前王，创制立法，有文章之美，焕然可观，有似虎变，其文彪炳。则是汤、武革命，顺天应人，不劳占决，信德自著，故曰"大人虎变，未占有孚"也。

《象》曰"其文炳"者，义取文章炳著也。

**上六，君子豹变，小人革面。**

☯注　居变之终，变道已成，君子处之，能成其文。小人乐成，则变面以顺上也。

征凶，居贞吉。

☯注　改命创制，变道已成，功成则事损，事损则无为。故居则得正而吉，征则躁扰而凶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君子豹变，其文蔚也。小人革面，顺以从君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君子豹变，小人革面"者，上六居革之终，变道已成，君子处之，虽不能同九五革命创制，如虎文之彪炳，然亦润色鸿业，如豹文之蔚缛，故曰"君子豹变"也。"小人革面"者，小人处之，但能变其颜面容色，顺上而已，故曰"小人革面"也。"征凶，居贞吉"者，革道已成，宜安静守正，更有所征则凶，居而守正则吉，故曰"征凶，居贞吉"也。

《象》曰"其文蔚"者，明其不能大变，故文细而相映蔚也。"顺以从君"者，明其不能润色立制，但顺而从君也。

䷱ **巽下离上**

**鼎，元吉，亨。**

☯注　革去故而鼎取新，取新而当其人，易故而法制齐明，吉然后乃亨，故先元吉而后亨也。鼎者，成变之卦也。革既变矣，则制器立法以成之焉。变而无制，乱可待也。法制应时，然后乃吉；贤愚有别，尊卑有序，然后乃亨，故先元吉而后乃亨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鼎者，器之名也。自火化之后铸金，而为此器以供亨饪之用，谓之为鼎。亨饪成新，能成新法。然则鼎之为器，且有二义：一有亨饪之用，二有物象之法，故《彖》曰"鼎，象也，明其有法象也"。《杂卦》曰"革去故"而"鼎取新"，明其亨饪有成新之用。此卦明圣人革命，示物法象，惟新其制，有鼎之义，"以木巽火"，有鼎之象，故名为鼎焉。变故成新，必须当理，故先元吉而后乃亨，故曰"鼎，元吉，亨"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鼎，象也。**

☯注　法象也。

**以木巽火，亨饪也。**

☯注　亨饪，鼎之用也。

**圣人亨，以享上帝，而大亨以养圣贤。**

☯注　亨者，鼎之所为也。革去故而鼎成新，故为亨饪调和之器也。去故取新，圣贤不可失也。饪，孰也。天下莫不用之，而圣人用之，乃上以享上帝，而下以大亨养圣贤也。

**巽而耳目聪明。**

☯注　圣贤获养，则己不为而成矣，故巽而耳目聪明也。

**柔进而上行，得中而应乎刚，是以元亨。**

☯注　谓五也。有斯二德，故能成新，而获大亨也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鼎，象也"者，明鼎有亨饪成新之法象也。"以木巽火，亨饪也"者，此明上下二象有亨饪之用，此就用释卦名也。"圣人亨，以享上帝，而大亨以养圣贤"者，此明鼎用之美。亨饪所须，不出二种，一供祭祀，二当宾客。若祭祀则天神为大，宾客则圣贤为重，故举其重大，则轻小可知。享帝直言"亨"，养人则言"大亨"者，享帝尚质，特牲而已，故直言"亨"。圣贤既多，养须饱饫，故"亨"上加"大"字也。

"巽而耳目聪明"者，此明鼎用之益。言圣人既能谦巽大养圣贤，圣贤获养，则忧其事而助于己，明目达聪，不劳己之聪明，则不为而成矣。"柔进而上行，得中而应乎刚，是以元亨"者，此就六五释"元吉亨"，以柔进上行，体已获通，得中应刚，所通者大，故能制法成新，而获大亨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木上有火，鼎。君子以正位凝命。**

☯注　凝者，严整之貌也。鼎者，取新成变者也。革去故而鼎成新。正位者，明尊卑之序也。凝命者，以成教命之严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木上有火"，即是以木巽火，有亨饪之象，所以为鼎也。"君子以正位凝命"者，凝者，严整之貌也。鼎既成新，即须制法。制法之美，莫若上下有序，正尊卑之位，轻而难犯，布严凝之命，故君子象此以正位凝命也。

**初六，鼎颠趾，利出否，得妾以其子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凡阳为实而阴为虚，鼎之为物，下实而上虚。而今阴在下，则是为覆鼎也，鼎覆则趾倒矣。否谓不善之物也。取妾以为室主，亦"颠趾"之义也。处鼎之初，将在纳新，施颠以出秽，得妾以为子，故无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鼎颠趾，未悖也。**

☯注　倒以写否，故未悖也。

**利出否，以从贵也。**

☯注　弃秽以纳新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鼎颠趾"，趾，足也。凡阳为实而阴为虚，鼎之为物，下实而上虚。初六居鼎之始，以阴处下，则是下虚，上实下虚，而鼎足倒矣，故曰"鼎颠趾"也。"利出否"者，否者不善之物，鼎之倒趾，失其所利，鼎覆而不失其利，在于写出否秽之物也，故曰"利出否也"。"得妾以其子，无咎"者，妾者，侧媵，非正室也。施之于人，正室虽亡，妾犹不得为室主。妾为室主，亦犹鼎之颠趾，而有咎过。妾若有贤子，则母以子贵，以之继室，则得无咎，故曰"得妾以其子，无咎"也。

《象》曰"未悖也"者，倒趾以出否，未为悖逆也。"以从贵"者，旧，秽也。新，贵也。弃秽纳新，所以从贵也。然则去妾之贱名而为室主，亦从子贵也。

**九二，鼎有实，我仇有疾，不我能即，吉。**

☯注　以阳之质，处鼎之中，有实者也。有实之物，不可复加，益之则溢，反伤其实。我仇，谓五也。困于乘刚之疾不能就我，则我不溢，得全其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鼎有实，慎所之也。**

☯注　有实之鼎，不可复有所取。才任已极，不可复有所加。

**我仇有疾，终无尤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鼎有实，我仇有疾，不我能即，吉"者，实谓阳也。仇是匹也。即，就也。九二以阳之质，居鼎之中，有实者也，故曰"鼎有实"也。有实之物，不可复加也。加之则溢，而伤其实矣。六五我之仇匹，欲来应我，困于乘刚之疾不能就我，则我不溢而全其吉也，故曰"我仇有疾，不我能即，吉"。

《象》曰"慎所之"者，之，往也。自此已往，所宜慎之也。"终无尤也"者，五既有乘刚之疾，不能加我，则我终无尤也。

**九三，鼎耳革，其行塞，雉膏不食。方雨亏悔，终吉。**

☯注　鼎之为义，虚中以待物者也。而三处下体之上，以阳居阳，守实无应，无所纳受。耳宜空以待铉，而反全其实塞，故曰"鼎耳革，其行塞"，虽有雉膏，而终不能食也。雨者，阴阳交和，不偏亢者也，虽体阳爻，而统属阴卦。若不全任刚亢，务在和通，方雨则悔亏，终则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鼎耳革，失其义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鼎耳革其行塞"者，鼎之为义，下实上虚，是空以待物者也。鼎耳之用，亦宜空以待铉。今九三处下体之上，当此鼎之耳，宜居空之地，而以阳居阳，是以实处实者也。既实而不虚，则变革鼎耳之常义也。常所纳物受铉之处，今则塞矣，故曰"鼎耳革，其行塞"也。"雉膏不食"者，非直体实不受，又上九不应于己，亦无所纳，虽有其器，而无所用，虽有雉膏，而不能见食也，故曰"雉膏不食"。"方雨亏悔，终吉"者，雨者，阴阳交和，不偏亢者也。虽体阳爻，而统属阴卦。若不全任刚亢，务在和通，方欲为此和通，则悔亏而终获吉，故曰"方雨亏悔，终吉"也。

《象》曰"失其义也"者，失其虚中纳受之义也。

**九四，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形渥，凶。**

☯注　处上体之下而又应初，既承且施，非己所堪，故曰"鼎折足"也。初已出否，至四所盛，则己洁矣，故曰"覆公餗"也。渥，沾濡之貌也。既覆公餗，体为渥沾，知小谋大，不堪其任，受其至辱，灾及其身，故曰"其形渥，凶"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覆公餗，信如何也。**

☯注　不量其力，果致凶灾，信之如何？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鼎折足，覆公餗"者，餗，糁也。八珍之膳，鼎之实也。初以"出否"，至四所盛，故当馨洁矣，故以"餗"言之。初处下体之下，九四处上体之下，上有所承而又应初，下有所施，既承且施，非己所堪，故曰"鼎折足"。鼎足既折，则覆公餗也。渥，沾濡之貌也。既覆公餗，体则渥沾也。施之于人，知小而谋大，力薄而任重，如此必受其至辱，灾及其身也，故曰"其形渥，凶"。

《象》曰"信如何也"者，言不能治之于未乱，既败之后，乃责之云：不量其力，果致凶灾，灾既及矣，信如之何也？言信有此不可如何之事也。

**六五，鼎黄耳，金铉，利贞。**

☯注　居中以柔，能以通理，纳乎刚正，故曰“黄耳金铉，利贞”也。耳黄，则能纳刚正以自举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鼎黄耳，中以为实也。**

☯注　以中为实，所受不妄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鼎黄耳金铉，利贞”者，黄，中也。金，刚也。铉所以贯鼎而举之也。五为中位，故曰“黄耳”。应在九二，以柔纳刚，故曰“金铉”。所纳刚正，故曰“利贞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中为实也”者，言六五以中为实，所受不妄也。

**上九，鼎玉铉，大吉，无不利。**

☯注　处鼎之终，鼎道之成也。居鼎之成，体刚履柔，用劲施铉，以斯处上，高不诫亢，得夫刚柔之节，能举其任者也。应不在一，则靡所不举，故曰“大吉，无不利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玉铉在上，刚柔节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鼎玉铉”者，玉者，坚刚而有润者也。上九居鼎之终，鼎道之成，体刚处柔，则是用玉铉以自举者也，故曰“鼎玉铉”也。“大吉，无不利”者，应不在一，即靡所不举，故得大吉而无不利。

《象》曰“刚柔节”者，以刚履柔，虽复在上，不为乾之“亢龙”，故曰“刚柔节”也。

# 卷　九

䷲ **震下震上**

**震，亨。**

☯注　惧以成，则是以亨。

**震来虩虩，笑言哑哑。**

☯注　震之为义，威至而后乃惧也，故曰“震来虩虩”，恐惧之貌也。震者，惊骇怠惰以肃解慢者也，故震来虩虩，恐致福也。笑言哑哑，后有则也。

**震惊百里，不丧匕鬯。**

☯注　威震惊乎百里，则是可以不丧匕鬯矣。匕，所以载鼎实；鬯，香酒，奉宗庙之盛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震亨”者，震，动也。此象雷之卦，天之威动，故以震为名，震既威动，莫不惊惧，惊惧以威，则物皆整齐，由惧而获通，所以震有亨德，故曰“震亨”也。

“震来虩虩，笑言哑哑”者，虩虩，恐惧之貌也。哑哑，笑语之声也。震之为用，天之威怒，所以肃整怠慢，故迅雷风烈，君子为之变容，施之于人事，则是威严之教行于天下也。故震之来也，莫不恐惧，故曰“震来虩虩”也。物既恐惧，不敢为非，保安其福，遂至笑语之盛，故曰“笑言哑哑”也。

“震惊百里，不丧匕鬯”者，匕，所以载鼎实；鬯，香酒也。奉宗庙之盛者也。震卦施之于人，又为长子，长子则正体于上，将所传重，出则抚军，守则监国，威震惊于百里，可以奉承宗庙，彝器粢盛，守而不失也，故曰“震惊百里，不丧七鬯”。

先儒皆云：雷之发声，闻乎百里。故古帝王制国，公侯地方百里，故以象焉。窃谓天之震雷，不应止闻百里，盖以古之启土，百里为极。文王作《繇》在殷时，明长子威震于一国，故以“百里”言之也。“匕所以载鼎实，鬯香酒”者，陆绩云：“匕者棘匕，挠鼎之器。”先儒皆云：匕形似毕，但不两岐耳。以棘木为之，长三尺，刊柄与末。《诗》云“有捄棘匕”是也。用棘者，取其赤心之义。祭祀之礼，先烹牢于镬，既纳诸鼎而加幂焉。将荐乃举幂，而以匕出之，升于俎上，故曰“匕所以载鼎实”也。鬯者，郑玄之义，则为秬黍之酒，其气调畅，故谓之“鬯”。《诗传》则为鬯是香草。案：王度《记》云：“天子鬯，诸侯薰，大夫兰。”以例而言之，则鬯是草明矣。今特言“匕鬯”者，郑玄云：“人君于祭祀之礼，尚牲荐鬯而已，其余不足观也。”

**《彖》曰：震，亨。震来虩虩，恐致福也。笑言哑哑，后有则也。震惊百里，惊远而惧迩也。**

☯注　威灵惊乎百里，则惰者惧于近也。

**出，可以守宗庙社稷，以为祭主也。**

☯注　明所以堪长子之义也。不丧匕鬯，则己出可以守宗庙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震亨”者，卦之名德。但举经而不释名德所由者，正明由惧得通，故曰“震亨”，更无他义。或本无此二字。“震来虩虩，恐致福也”者，威震之来，初虽恐惧，能因惧自修，所以致福也。“笑言哑哑，后有则也”者，因前恐惧自修，未敢宽逸，致福之后，方有笑言。以曾经戒惧，不敢失则，必时然后言，乐然后笑，故曰“笑言哑哑，后有则也”。“震惊百里，惊远而惧迩”者，言威震惊于百里之远，则惰者恐惧于近也。“出可以守宗庙社稷以为祭主也”者，释“不丧匕鬯”之义也。出，谓君出巡狩等事也。君出，则长子留守宗庙社稷，摄祭主之礼事也。

“已出”谓君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洊雷震。君子以恐惧修省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洊雷震”者，洊者，重也，因，仍也。雷相因仍，乃为威震也。此是重震之卦，故曰“洊雷震”也。“君子以恐惧修省”者，君子恒自战战兢兢，不敢懈惰，今见天之怒，畏雷之威，弥自修身省察己过，故曰“君子以恐惧修省”也。

**初九，震来虩虩，后笑言哑哑，吉。**

☯注　体夫刚德，为卦之先，能以恐惧修其德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震来虩虩，恐致福也。笑言哑哑，后有则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初九刚阳之德，为一卦之先，刚则不暗于几，先则能有前识。故处震惊之始，能以恐惧自修，而获其吉，故曰“震来虩虩，后笑言哑哑，吉”。此爻辞两句，既与卦同，《象》辞释之，又与《彖》不异者，盖卦举威震之功，令物恐惧致福，爻论遇震而惧、修省致福之人，卦则自震言人，爻则据人威震，所说虽殊，其事一也。所以爻卦二辞，本未俱等，其犹屯卦初九，与卦俱称“利建侯”。然卦则泛举屯时，宜其有所封建，爻则以贵下贱，则是堪建之人，此震之初九，亦其类也。

**六二，震来厉，亿丧贝。跻于九陵，勿逐，七日得。**

☯注　震之为义，威骇怠懈，肃整惰慢者也。初干其任而二乘之，震来则危，丧其资货，亡其所处矣，故曰“震来厉，亿丧贝”。亿，辞也。贝，资货、粮用之属也。犯逆受戮，无应而行，行无所舍。威严大行，物莫之纳，无粮而走。虽复超越陵险，必困于穷匮，不过七日，故曰“勿逐，七日得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震来厉，乘刚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震来厉，亿丧贝"者，亿，辞也。贝，资货粮用之属。震之为用，本威惰慢者也。初九以刚处下，闻震而惧，恐而致福，即是有德之人。六二以阴贱之体，不能敬于刚阳，尊其有得，而反乘之，是傲尊陵贵，为天所诛。震来则有危亡，丧其资货，故曰"震来厉，亿丧贝"也。"跻于九陵，勿逐，七日得"者，跻，升也。犯逆受戮，无应而行，行无所舍。威严大行，物莫之纳。既丧资货，无粮而走，虽复超越陵险，必困于穷匮，不过七日，为有司所获矣，故曰"跻于九陵，勿逐，七日得"。

《象》曰"乘刚也"者，只为乘于刚阳，所以犯逆受戮也。

**六三，震苏苏，震行无眚。**

☯注　不当其位，位非所处，故惧苏苏也。而无乘刚之逆，故可以惧行而无眚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震苏苏，位不当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苏苏，畏惧不安之貌。六三居不当位，故震惧而苏苏然也。虽不当位，而无乘刚之逆，故可以惧行而无灾眚也。故曰"震苏苏，震行无眚"也。《象》曰"位不当"者，其犹窃位者，遇威严之世，不能自安也。

验注似训震为惧，盖惧不自为惧，由震故惧也。自下爻辞，皆以震言惧也。

**九四，震遂泥。**

☯注　处四阴之中，居恐惧之时，为众阴之主，宜勇其身，以安于众。若其震也。遂困难矣。履夫不正不能除恐，使物安已，德未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震遂泥，未光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九四处四阴之中，为众阴之主，当恐惧之时，宜勇其身，以安于众。若其自怀震惧，则遂滞溺而困难矣，故曰"震遂泥"也。然四失位违中，则是有罪自惧，遂沉泥者也。

《象》曰"未光也"者，身既不正，不能除恐，使物安己，是道德未能光大也。

**六五，震往来厉，亿无丧，有事。**

☯注　往则无应，来则乘刚，恐而往来，不免于危。夫处震之时，而得尊位，斯乃有事之机也。而惧往来，将丧其事，故曰"亿无丧，有事也"。

**《象》曰：震往来厉，危行也。其事在中，大无丧也。**

☯注　大则无丧，往来乃危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震往来厉"者，六五往则无应，来则乘刚，恐而往来，不免于咎，故曰"震往来厉"也。"亿无丧有事"者，夫处震之时，而得尊位，斯乃有事之机，而惧以往来，将丧其事，故戒之曰"亿无丧，有事"也。

《象》曰"危行也"者，怀惧往来，是致危之行。"其事在中，大无丧也"者，六五居尊，当有其事，在于中位，得建大功。若守中建大，则无丧有事。若恐惧往来，则致危无功也。

**上六，震索索，视矍矍，征凶。震不于其躬，于其邻，无咎。婚媾有言。**

☯注　处震之极，极震者也。居震之极，求中未得，故惧而索索，视而矍矍，无所安亲也。己处动极而复征焉，凶其宜也。若恐非己造，彼动故惧，惧邻而戒，合于备豫，故无咎也。极惧相疑，故虽婚媾而有言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震索索，中未得也。虽凶无咎，畏邻戒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震索索，视矍矍"者，索索，心不安之貌，矍矍，视不专之容。上六处震之极，极震者也。既居震位，欲求中理以自安而未能得，"故惧而索索，视而矍矍，无所安亲"。"征凶"者，夫处动惧之极而复征焉，凶其宜也，故曰"征凶"也。"震不于其躬，于其邻，无咎"者，若恐非己造，彼动故惧，惧邻而戒，合于备豫，则得无咎，故曰"震不于其躬，于其邻，无咎"也。"婚媾有言"者，居极惧之地，虽复婚媾相结，亦不能无相疑之言，故曰"婚媾有言"也。

《象》曰"中未得也"者，犹言未得中也。"畏邻戒也"者，畏邻之动，惧而自戒，乃得无咎。

䷳ **艮下艮上**

**艮其背，**

☯注　目无患也。

**不获其身，**

☯注　所止在后，故不得其身也。

**行其庭，不见其人，**

☯注　相背故也。

**无咎。**

☯注　凡物对面而不相通，否之道也。艮者，止而不相交通之卦也。各止而不相与，何得无咎？唯不相见乃可也。施止于背，不隔物欲，得其所止也。背者，无见之物也。无见则自然静止，静止而无见，则不获其身矣。相背者，虽近而不相见，故行其庭，不见其人也。夫施止不于无见，令物自然而止，而强止之，则奸邪并兴，近而不相得则凶。其得无咎，"艮其背，不获其身，行其庭，不见其人"故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艮其背，不获其身，行其庭，不见其人，无咎"者，艮，止也，静止之义，此是象山之卦。其以"艮"为名，施之于人，则是止物之情，防其动欲，故谓之止。艮其背者，此明施止之所也。施止得所，则其道易成，施止不得其所，则其功难成，故《老子》曰："不见可欲，使心不乱也。"背者，无见之物也。夫无见则自然静止，夫欲防止之法，宜防其未兆。既兆而止，则伤物情，故施止于无见之所，则不隔物欲，得其所止也。若施止于面，则对面而不相通，强止其情，则奸邪并兴，而有凶咎。止而无见，则所止在后，不与面相对。言有物对面而来，则情欲有私于己。既止在后，则是施止无见。所止无见，何及其身，故不获其身。既不获其身，则相背矣。相背者，虽近而不相见，故行其庭，不见其人，如此乃得无咎，故曰"艮其背，不获其身，行其庭，不见其人，无咎"也。又若能止于未兆，则是治之于未萌，若对面不相交通，则是否之道也。但止其背，可得无咎也。

"目无患也"者，目者，能见之物，施止于面，则抑割所见，强隔其欲，是目见之所患。今施止于背，则目无患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艮，止也。时止则止，时行则行，动静不失其时，其道光明。**

☯注　止道不可常用，必施于不可以行。适于其时，道乃光明也。

**艮其止，止其所也。**

☯注　易背曰止，以明背即止也。施止不可于面，施背乃可也。施止于止，不施止于行，得其所矣，故曰"艮其止，止其所"也。

**上下敌应，不相与也。是以不获其身。行其庭，不见其人，无咎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艮，止也"者，训其名也。"时止则止，时行则行，动静不失其时，其道光明"者，将释施止有所先明，施止有时，凡物之动息，自各有时运。用止之法，不可为常，必须应时行止，然后其道乃得光明也。"艮其止，止其所"者，此释施止之所也。"艮其止"者，叠经文"艮其背"也。易背曰止，以明背者，无见之物，即是可止之所也。既时止即宜止，时行则行，所以施止须得所。"艮"既训止，今言"艮其止"，是止其所止也，故曰"艮其止，止其所"也。

"上下敌应，不相与也"者，此就六爻皆不相应，释艮卦之名，又释"不获其身"以下之义。凡应者，一阴一阳，二体不敌。今上下之位，虽复相当，而爻皆峙敌，不相交与，故曰"上下敌应，不相与"也。然八纯之卦皆六爻不应，何独于此言之者，谓此卦既止而不交，爻又峙而不应，与"止"义相协，故兼取以明之也。是以"不获其身，行其庭，不见其人，无咎也"者，此举经文以结之，明相与而止之，则无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兼山艮，君子以思不出其位。**

☯注 各止其所，不侵害也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兼山艮"者，两山兼重，谓之"兼山"也，直置一山，己能镇止。今两山重叠，止义弥大，故曰"兼山艮"也。"君子以思，不出其位"者，止之为义，各止其所。故君子于此之时，思虑所及，不出其己位也。

**初六，艮其趾，无咎，利永贞。**

☯注 处止之初，行无所之，故止其趾，乃得无咎；至静而定，故利永贞。

**《象》曰：艮其趾，未失正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艮其趾，无咎"者，趾，足也，初处体下，故谓之足。居止之初，行无所适，止其足而不行，乃得无咎。故曰"艮其趾，无咎"也。"利永贞"者，静止之初，不可以躁动，故利在永贞也。

《象》曰"未失正也"者，行则有咎，止则不失其正，释所以利永贞。

**六二，艮其腓，不拯其随，其心不快。**

☯注 随谓趾也。止其腓，故其趾不拯也。腓体躁而处止，既不得拯其随，又不能退听安静，故其心不快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不拯其随，未退听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艮其腓，不拯其随"者，腓，肠也。在足之上。腓体或屈或伸，躁动之物，腓动则足随之，故谓足为随。拯，举也，今既施止于腓，腓不得动，则足无由举，故曰"艮其腓，不拯其随"也。"其心不快"者，腓是躁动之物，而强止之，贪进而不得动，则情与质乖也，故曰"其心不快"。此爻明施止不得其所也。

《象》曰"不拯其随，未退听也"者，听，从也，既不能拯动，又不能静退，听从其见止之命，所以其心不快矣。

**九三，艮其限，列其夤，厉薰心。**

☯注 限，身之中也。三当两象之中，故曰"艮其限"。夤，当中脊之肉也。止加其身，中体而分，故列其夤而忧危薰心也。"艮"之为义，各止于其所，上下不相与，至中则列矣。列加其夤，危莫甚焉。危亡之忧，乃薰灼其心也。施止体中，其体分焉。体分两主，大器丧矣。

**《象》曰：艮其限，危薰心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艮其限，列其夤，厉薰心"者，限，身之中，人系带之处，言三当两象之中，故谓之限。施止于限，故曰"艮其限"也。夤，当中脊之肉也。薰，烧灼也。既止加其身之中，则上下不通之义也，是分列其夤。夤既分列，身将丧亡，故忧危之切，薰灼其心矣。然则君臣共治，大体若身，大体不通，则君臣不接，君臣不接，则上下离心，列夤则身亡，离心则国丧，故曰"列其夤，厉薰心"。

"体分两主大器丧矣"者，大器谓国与身也。此爻亦明施止不得其所也。

**六四，艮其身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中上称身，履得其位，止求诸身，得其所处，故不陷于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艮其身，止诸躬也。**

☯注　自止其躬不分全体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艮其身，无咎"者，中上称身。六四居止之时，已入上体，履得其位，止求诸身，不陷于咎，故曰"艮其身，无咎"也。求，责也。诸，之也

《象》曰"止诸躬也"者，躬犹身也，明能静止其身，不为躁动也。

"自止其躬不分全体"者，艮卦总其两体以为一身，两体不分，乃谓之全，全乃谓之身。以九三居两体之际，在于身中，未入上体，则是止于下体，不与上交，所以体分夤列。六四已入上体，则非上下不接，故能总止其身不分全体。然则身是总名，而言"中上称身"者何也？盖至中则体分而身丧，入上体则不分而身全。九三施止于分体，故谓之"限"，六四施止于全体，故谓之"身"。非中上独是其身，而中下非身也。

**六五，艮其辅，言有序，悔亡。**

☯注　施止于辅，以处于中，故口无择言，能亡其悔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艮其辅，以中正也。**

☯注　能用中正，故言有序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艮其辅，言有序，悔亡"者，辅，颊车也，能止于辅颊也。以处其中，故口无择言也。言有伦序，能亡其悔，故曰"艮其辅，言有序，悔亡"。

《象》曰"以中正"者，位虽不正，以居得其中，故不失其正，故言有序也。

**上九，敦艮，吉。**

☯注　居止之极，极止者也。敦重在上，不陷非妄，宜其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敦艮之吉，以厚终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敦艮吉"者，敦，厚也。上九居艮之极，极止者也。在上能用敦厚以自止，不陷非妄，宜其吉也，故曰"敦艮吉"也。

《象》曰"以厚终"者，言上九能以敦厚自终，所以获吉也。

䷴ **艮下巽上**

**渐，女归吉，利贞。**

☯注　渐者，渐进之卦也。止而巽，以斯适进，渐进者也。以止巽为进，故女归吉也。进而用正，故利贞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渐者，不速之名也。凡物有变移，徐而不速，谓之渐也。"女归吉"者，归嫁也。女人生有外成之义，以夫为家，故谓嫁曰"归"也。妇人之嫁，备礼乃动，故渐之所施，吉在女嫁，故曰"女归吉"也。"利贞"者，女归有渐，得礼之正，故曰"利贞"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渐之进也。**

☯注　之于进也。

**女归吉也。进得位，往有功也。进以正，可以正邦也。其位，刚得中也。**

☯注　以渐进得位也。

**止而巽，动不穷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渐之进也"者，释卦名也。渐是徐动之名，不当进退，但卦所名"渐"，是"之于进"也。"女归吉也"者，渐渐而进之，施于人事，是女归之吉也。"进得位，往有功也，进以正，可以正邦也"者，此就九五得位刚中释"利贞"也。言进而得于贵位，是往而有功也。以六二适九五，是进而以正。身既得正，可以正邦也。"其位刚得中"者，此卦爻皆得位，上言进得位，嫌是兼二、三、四等，故特言"刚得中"，以明得位之言，唯是九五也。"止而巽，动不穷"者，此就二体广明渐进之美也。止不为暴，巽能用谦，以斯适进，物无违拒，故能渐而动，进不有困穷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山上有木，渐。君子以居贤德善俗。**

☯注　贤德以止巽则居，风俗以止巽乃善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山上有木，渐"者，木生山上，因山而高，非是从下忽高，故是渐义也。"君子以居贤德善俗"者，夫止而巽者，渐之美也。君子求贤德使居位，化风俗使清善，皆须文德谦下，渐以进之。若以卒暴威刑，物不从矣。

**初六，鸿渐于干，小子厉，有言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鸿，水鸟也。适进之义，始于下而升者也，故以鸿为喻。六爻皆以进而履之为义焉，始进而位乎穷下，又无其应。若履于干，危不可以安也。始进而未得其位，则困于小子，穷于谤言，故曰"小子厉有言"也。困于小子谗谀之言，未伤君子之义，故曰"无咎"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小子之厉，义无咎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鸿渐于干"者，鸿，水鸟也。干，水涯也。渐进之道，自下升高，故取譬鸿飞，自下而上也。初之始进，未得禄位，上无应援，体又穷下，若鸿之进于河之干，不得安宁也，故曰"鸿渐于干"也。"小子厉有言，无咎"者，始进未得显位，易致陵辱，则是危于小子，而被毁于谤言，故曰"小子厉有言"。小人之言，未伤君子之义，故曰"无咎"也。

《象》曰"义无咎"者，备如经释。

**六二，鸿渐于磐，饮食衎衎，吉。**

☯注　磐，山石之安者也。进而得位，居中而应，本无禄养，进而得之，其为欢乐，愿莫先焉。

**《象》曰：饮食衎衎，不素饱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鸿渐于磐，饮食衎衎，吉"者，磐，山石之安者也。衎衎，乐也。六二进而得位，居中而应，得可安之地，故曰"鸿渐于磐"。既得可安之地，所以饮食衎衎然，乐而获吉福也，故曰"鸿渐于磐，饮食衎衎吉"也。

《象》曰"不素饱"者，素，故也，故无禄养，今日得之，故愿莫先焉。

"磐，山石之安者"，马季长云：山中石磐纡，故称磐也。鸿是水鸟，非是集于山石陵陆之禽，而爻辞以此言"鸿渐"者，盖渐之为义，渐渐之于高，故取山石陵陆，以应渐高之义，不复系水鸟也。

**九三，鸿渐于陆。夫征不复，妇孕不育，凶。利御寇。**

☯注　陆，高之顶也。进而之陆，与四相得，不能复反者也。夫征不复，乐于邪配，则妇亦不能执贞矣。非夫而孕，故不育也。三本艮体而弃乎群丑，与四相得遂乃不反至，使妇孕不育，见利忘义，贪进忘旧，凶之道也。异体合好，顺而相保，物莫能间，故利御寇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夫征不复，离群丑也。妇孕不育，失其道也。利用御寇，顺相保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鸿渐于陆，夫征不复，妇孕不育，凶"者，陆，高之顶也。九三居下体之上，是进而得高之象，故曰"鸿渐于陆"也。进而之陆，无应于上，与四相比，四亦无应，近而相得。三本是艮体，与初二相同一家，弃其群类，而与四合好，即是夫征而不反复也。夫既乐于邪配，妻亦不能保其贞。非夫而孕，故不育也。见利忘义，贪进忘旧，凶之道也，故曰"夫征不复，妇孕不育，凶"也。"利御寇"者，异体合好，恐有寇难离间之者，然和比相顺，共相保安，物莫能间，故曰"利用御寇"也。

《象》曰"离群丑"者，丑，类也。言三与初二，虽有阴阳之殊，同体艮卦，故谓之"群丑"也。"失其道也"者，非夫而孕，孕而不育，失道故也。"顺相保也"者，谓四以阴乘阳，嫌其非顺，然好合相得，和比相安，故曰"顺相保也"。

"陆，高之顶也"者，《尔雅》云"高平曰陆"，故曰"高之顶"也。

**六四，鸿渐于木。或得其桷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鸟而之木，得其宜也。或得其桷，遇安栖也。虽乘于刚，志相得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或得其桷，顺以巽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鸿渐于木"者，鸟而之木，得其宜也。六四进而得位，故曰"鸿渐于木"也。"或得其桷无咎"者，桷，榱也。之木而遇堪为桷之枝，取其易直可安也。六四与三相得，顺而相保，故曰"或得其桷"。既与相得，无乘刚之咎，故曰"无咎"。

《象》曰"顺以巽也"者，言四虽乘三体，巽而附下，三虽被乘，上顺而相保，所以六四得其安栖，由顺以巽也。

**九五，鸿渐于陵。妇三岁不孕，终莫之胜，吉。**

☯注　陵，次陆者也。进得中位，而隔乎三四，不得与其应合，故妇三岁不孕也。各履正而居中，三四不能久塞其涂者也。不过三岁，必得所愿矣。进以正邦，三年有成，成则道济，故不过三岁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终莫之胜吉，得所愿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鸿渐于陵"者，陵，次陆者也。九五进乎中位，处于尊高，故曰"鸿渐于陵"。"妇三岁不孕"者，有应在二而隔乎三、四，不得与其应合，是二、五情意，徒相感说，而隔碍不交，故曰"妇三岁不孕"也。"终莫之胜，吉"者，然二与五合，各履正而居中，三、四不能久塞其路，终得遂其所怀，故曰"终莫之胜，吉"也。

《象》曰"得所愿也"者，所愿在于与二合好，既各履中正，无能胜之，故终得其所愿也。

"进以正邦，三年有成"者，九五居尊得位，故曰"进以正邦"也。三年有成，则三、四不敢塞其路，故曰"不过三岁"也。

**上九，鸿渐于陆。其羽可用为仪，吉。**

☯注　进处高洁，不累于位，无物可以屈其心而乱其志。峨峨清远，仪可贵也，故曰"其羽可用为仪，吉"。

**《象》曰：其羽可用为仪，吉，不可乱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鸿渐于陆"者，上九与三皆处卦上，故并称"陆"。上九最居上极，是进处高洁，故曰"鸿渐于陆"也。"其羽可用为仪，吉"者，然居无位之地，是不累于位者也。处高而能不以位自累，则其羽可用为物之仪表，可贵可法也，故曰"其羽可用为仪，吉也"。必言"羽"者，既以鸿明渐，故用羽表仪也。

《象》曰"不可乱也"者，进处高洁，不累于位，无物可以乱其志也。

䷵ 兑下震上

**归妹，征凶，无攸利。**

☯注 妹者，少女之称也。兑为少阴，震为长阳，少阴而承长阳，说以动，嫁妹之象也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归妹者，卦名也。妇人谓嫁曰归，归妹，犹言嫁妹也。然《易》论归妹得名不同，泰卦六五云："帝乙归妹。"彼据兄嫁妹谓之"归妹"。此卦名归妹，以妹从娣而嫁，谓之"归妹"。故初九爻辞云"归妹以娣是"也。上咸卦明二少相感，恒卦明二长相承，今此卦以少承长，非是匹敌，明是妹从娣嫁，故谓之归妹焉。古者诸侯一取九女，嫡夫人及左右媵皆以侄娣从，故以此卦当之矣。不言归侄者，女娣是兄弟之行，亦举尊以包之也。"征凶，无攸利"者，归妹之戒也。征谓进有所往也。妹从娣嫁，本非正匹，唯须自守卑退以事元妃。若妾进求宠，则有并后凶咎之败，故曰"征凶，无攸利"。

**《彖》曰：归妹，天地之大义也。天地不交而万物不兴。归妹，人之终始也。**

☯注 阴阳既合，长少又交，天地之大义，人伦之终始。

**说以动，所归妹也。**

☯注 少女而与长男交，少女所不乐也。而今说以动，所归必妹也。虽与长男交，嫁而系娣，是以说也。

**征凶，位不当也。**

☯注 履于不正，说动以进，妖邪之道也。

**无攸利，柔乘刚也。**

☯注 以征则有不正之凶，以处则有乘刚之逆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归妹，天地之大义也。天地不交，而万物不兴"者，此举天地交合，然后万物蕃兴，证美归妹之义。所以未及释卦名，先引证者，以归妹之义，非人情所欲，且违于匹对之理。盖以圣人制礼，令侄娣从其姑娣而充妾媵者，所以广其继嗣，以象天地以少阴少阳、长阴长阳之气共相交接，所以蕃兴万物也。"归妹，人之终始也"者，上既引天地交合为证，此又举人事归妹结合其义也。天地以阴阳相合而得生物不已，人伦以长少相交而得继嗣不绝，归妹岂非天地之大义，人伦之终始也？

"说以动，所归妹也"者，此就二体释归妹之义。少女而与长男交，少女所不乐也。而今说以动，所归必妹也，虽与长男交，嫁而系于娣，是以说也。系娣所以说者，既系娣为媵，不得别适，若其不以备数，更有动望之忧，故系娣而行合礼，说以动也。"征凶，位不当也"者，此因二三四五皆不当位，释"征凶"之义。位既不当，明非正嫡，因说动而更求进，妖邪之道也，所戒其征凶也。"无攸利，柔乘刚也"。此因六三、六五乘刚，释"无攸利"之义。夫阳贵而阴贱，以妾媵之贱，进求殊宠，即是以贱陵贵，故无施而利也。

“以征则有不正之凶，以处则有乘刚之逆”者，《彖》以失位释“征凶”，乘刚释“无攸利”，而注连引言之者，《略例》云：“去初、上而论位分，则三、五各在一卦之上，何得不谓之阳？二、四各在一卦之下，何得不谓之阴？然则二、四阴位也，三、五阳位也。”阳应在上，阴应在下，今二、三、四、五，并皆失位，其势自然柔皆乘刚，其犹妾媵求宠，其势自然以贱陵贵，以明柔之乘刚，缘于失正而进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泽上有雷，归妹。君子以永终知敝。**

☯注　归妹，相终始之道也，故以永终知敝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泽上有雷”，说以动也。故曰“归妹，君子以永终知敝”者，归妹相终始之道也，故君子象此以永长其终，知应有不终之敝故也。

**初九，归妹以娣，跛能履，征吉。**

☯注　少女而与长男为偶，非敌之谓，是娣从之义也。妹，少女之称也。少女之行，善莫若娣。夫承嗣以君之子，虽幼而不妄行，少女以娣，虽跛能履，斯乃恒久之义，吉而相承之道也。以斯而进，吉其宜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归妹以娣，以恒也。跛能履，吉，相承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归妹以娣”者，少女谓之妹，从娣而行谓之归。初九以兑适震，非夫妇匹敌，是从娣之义也，故曰“归妹以娣”也。“跛能履”者，妹而继姊为娣，虽非正配，不失常道，譬犹跛人之足然。虽不正，不废能履，故曰“跛能履”也。“征吉”者，少长非偶，为妻而行则凶焉，为娣而行则吉，故曰“征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以恒也”者，妹而为娣，恒久之道也。“吉相承也”者，行得其宜，是相承之吉也。

“夫承嗣以君之子，虽幼而不妄行”者，此为少女作此例也。言君之子宜为嗣承，以类妃之妹应为娣也。立嗣宜取长，然君之子虽幼而立之，不为妄也。以言行嫁宜匹敌。然妃之妹虽至少，而为娣则可行也。

**九二，眇能视，利幽人之贞。**

☯注　虽失其位，而居内处中，眇犹能视，足以保常也。在内履中，而能守其常，故利幽人之贞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利幽人之贞，未变常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九二不云归妹者，既在归妹之卦，归妹可知，故略不言也。然九二虽失其位，不废居内处中。以言归妹，虽非正配，不失交合之道，犹如眇目之人，视虽不正，不废能视耳，故曰“眇能视”也。“利幽人之贞”者，居内处中，能守其常，施之于人，是处幽而不失其贞正也。故曰“利幽人之贞也”。

《象》曰“未变常也”者，贞正者，人之常也，九三失位，嫌其变常不贞也，能以履中不偏，故云“未变常”也。

**六三，归妹以须，反归以娣。**

☯注　室主犹存，而求进焉。进未值时，故有须也。不可以进，故反归待时，以娣乃行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归妹以须，未当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归妹以须”者，六三在归妹之时，处下体之上，有欲求为室主之象，而居不当位，则是室主犹存，室主既存，而欲求进，为未值其时也。未当其时，则宜有待，故曰“归妹以须也”。“反归以娣”者，既曰有须，不可以进，宜反归待时，以娣乃行，故曰“反归以娣”。

《象》曰“未当也”者，未当其时，故宜有待也。

**九四，归妹愆期，迟归有时。**

☯注　夫以不正无应而适人也，必须彼道穷尽，无所与交，然后乃可以往，故愆期迟归，以待时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愆期之志，有待而行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归妹愆期，迟归有时”者，九四居不得位，又无其应，以斯适人，必待彼道穷尽，无所与交，然后乃可以往，故曰“愆期迟归有时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愆期之志，有待而行”者，嫁宜及时。今乃过期而迟归者，此嫁者之志，正欲有所待而后乃行也。

**六五，帝乙归妹，其君之袂，不如其娣之袂良。月几望，吉。**

☯注　归妹之中，独处贵位，故谓之“帝乙归妹”也。袂，衣袖，所以为礼容者也。其君之袂，为帝乙所宠也，即五也。为帝乙所崇饰，故谓之“其君之袂”也。配在九二，兑少震长，以长从少，不若以少从长之为美也，故曰“不若其娣之袂良”也。位在乎中，以贵而行，极阴之盛，以斯适配，虽不若少，往亦必合，故曰“月几望，吉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帝乙归妹，不如其娣之袂良也。其位在中，以贵行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帝乙归妹”者，六五居归妹之中，独处贵位，是帝王之所嫁妹也，故曰“帝乙归妹”。“其君之袂，不如其娣之袂良”者，六五虽处贵位，卦是长阳之卦，若以爻为人，即是妇人之道，故为帝乙之妹。既居长卦，乃是长女之象，其君即五也。袂，衣袖也，所举敛以为礼容，帝王嫁妹，为之崇饰，故曰“其君之袂”也。配在九二，兑少震长，以长从少者，可以从少，虽有其君崇饰之袂，犹不若以少从长之为美，故曰“不如其娣之袂良”也。“月几望吉”者，阴而贵盛，如月之近望，以斯适配，虽不如以少从长，然以贵而行，往必合志，故得吉也，故曰“月几望，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帝乙归妹，不如其娣之袂良”者，释其六五虽所居贵位，然长不如少也，言不如少女而从于长男也。“其位在中，以贵行也”者，释“月几望，吉”也。既以长适少，非归妹之美而得吉者，其位在五之中，以贵盛而行，所往必得合，而获吉也。

**上六，女承筐无实，士刲羊无血，无攸利。**

☯注　羊谓三也。处卦之穷，仰无所承，下又无应，为女而承命，则筐虚而莫之与。为士而下命，则刲羊而无血。刲羊而无血，不应所命也。进退莫与，故曰“无攸利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上六无实，承虚筐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女承筐，无实，士刲羊，无血，无攸利”者，女之为行，以上有承顺为美；士之为功，以下有应命为贵，上六处卦之穷，仰则无所承受，故为女承筐，则虚而无实。又下无其应，下命则无应之者，故为士刲羊则乾而无血，故曰“女承筐，无实，士刲羊无血。”则进退莫与，故无所利。

《象》曰“承虚筐”者，筐本盛币，以币为实。今之无实，正是承捧虚筐，空无所有也。

䷶ **离下震上**

**丰，亨，王假之。**

☯注　大而亨者，王之所至。

**勿忧，宜日中。**

☯注　丰之为义，阐弘微细，通夫隐滞者也，为天下之主，而令微隐者不亨，忧未已也，故至丰亨，乃得勿忧也。用夫丰亨不忧之德，宜处天中，以遍照者也，故曰“宜日中”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丰，亨”者，丰，卦名也，《彖》及《序卦》皆以“大”训“丰”也，然则丰者，多大之名，盈足之义，财多德大，故谓之为丰。德大则无所不容，财多则无所不济。无所壅碍谓之为亨，故曰“丰，亨”。“王假之”者，假，至也，丰亨之道，王之所尚，非有王者之德，不能至之，故曰“王假之”也。

“勿忧宜日中”者，勿，无也。王能至于丰亨，乃得无复忧虑，故曰“勿忧也”。用夫丰亨无忧之德，然后可以君临万国，遍照四方，如日中之时，遍照天下，故曰“宜日中”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丰，大也。**

☯注　音阐大之大也。

**明以动，故丰。王假之，尚大也。**

☯注　大者王之所尚，故至之也。

**勿忧宜日中，宜照天下也。**

☯注　以勿忧之德，故宜照天下也。

**日中则昃，月盈则食，天地盈虚，与时消息，而况于人乎？况于鬼神乎？**

☯注　丰之为用，困于昃食者也。施于未足则尚丰，施于已盈则方溢，不可以为常，故具陈消息之道者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丰，大也”者，释卦名，正是弘大之义也。“动故丰”者，此就二体，释卦得名为丰之意，动而不明，未能光大，资明以动，乃能致丰，故曰“明以动故丰”也。“王假之，尚大也”者，丰大之道，王所崇尚，所以王能至之，以能尚大故也。“勿忧，宜日中，宜照天下”者，日中之时，遍照天下，王无忧虑，德乃光被，同于日中之盛，故曰“勿忧，宜日中，宜照天下也”。

“日中则昃，月盈则食”者，此孔子因丰设戒，以上言王者以丰大之德，照临天下，同于日中。然盛必有衰，自然常理。日中至盛，过中则昃；月满则盈，过盈则食。天之寒暑往来，地之陵谷迁贸，盈则与时而息，虚则与时而消。天地日月，尚不能久，况于人与鬼神，而能长保其盈盛乎？勉令及时修德，仍戒居存虑亡也。此辞先陈天地，后言人、鬼、神者，欲以轻譬重，亦先尊后卑也。而日月先天地者，承上“宜日中”之文，遂言其昃食，因举日月以对之，然后并陈天地，作文之体也。

“音阐大之大也”者，阐者，弘广之言，凡物之大，共有二种，一者自然之大，一者由人之阐弘使大。丰之为义，既阐弘微细，则丰之称大，乃阐大之大，非自然之大，故音之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雷电皆至，丰。君子以折狱致刑。**

☯注　文明以动，不失情理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雷电皆至，丰”者，雷者，天之威动，电者，天之光耀。雷电俱至，则威明备，足以为丰也。“君子以折狱致刑”者，君子法象天威而用刑罚，亦当文明以动，折狱断决也。断决狱讼，须得虚实之情；致用刑罚，必得轻重之中。若动而不明，则淫滥斯及，故君子象于此卦而折狱致刑。

**初九，遇其配主，虽旬无咎，往有尚。**

☯注　处丰之初，其配在四，以阳适阳，以明之动，能相光大者也。旬，均也。虽均无咎，往有尚也。初、四俱阳爻，故曰“均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虽旬无咎，过旬灾也。**

☯注　过均则争，交斯叛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遇其配主”者，丰者，文明以动，尚乎光大者也。初配在四，俱是阳爻，以阳适阳，以明之动，能相光大者也。故曰：“遇其配主也“。”虽旬无咎，往有尚“者，旬，均也，俱是阳爻，谓之为均，非是阴阳相应，嫌其有咎，以其能相光大，故虽均，可以无咎，而往有嘉尚也，故曰“虽均无咎，往有尚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过旬灾也”者，言势若不均，则相倾夺。既相倾夺，则争竞乃兴，而相违背，灾咎至焉，故曰“过旬灾也”。

“过均则交，交斯叛”者，初、四应配，谓之为交，势若不均，则初、四之相交，于斯乖叛矣。

**六二，丰其蔀，日中见斗。往得疑疾，有孚发若，吉。**

☯注　蔀，覆曖，障光明之物也。处明动之时，不能自丰以光大之德，既处乎内，而又以阴居阴，所丰在蔀，幽而无睹者也，故曰“丰其蔀，日中见斗”也。日中者，明之盛也；斗见者，暗之极也。处盛明而丰其蔀，故曰“日中见斗”。不能自发，故往得疑疾。然履中当位，处暗不邪，有孚者也。若，辞也。有孚可以发其志，不困于暗，故获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有孚发若，信以发志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丰其蔀”者，二以阴居阴，又处于内，幽暗无所睹见，所丰在于覆蔽，故曰“丰其蔀”也。蔀者，覆曖，障光明之物也。“日中见斗”者，二居离卦之中，如日正中，则至极盛者也。处日中盛明之时，而斗星显见，是二之至暗，使斗星见明者也。处光大之世，而为极暗之行，譬日中而斗星见，故曰“日中见斗”也。二、五俱阴，二已见斗之暗，不能自发，以自求于五，往则得见疑之疾，故曰“往得疑疾”也。然居中履正，处暗不邪，是有信者也。有信以自发其志，不困于暗，故获吉也。故曰“有孚发若，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信以发志”者，虽处幽暗而不为邪，是有信以发其丰大之志，故得吉也。

**九三，丰其沛，日中见沫。折其右肱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沛，幡幔，所以御盛光也。沫，微昧之明也。应在上六，志在乎阴，虽愈乎以阴处阴，亦未足以免于暗也。所丰在沛，日中则见沫之谓也。施明，则见沫而已，施用，则折其右肱，故可以自守而已，未足用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丰其沛，不可大事也。**

☯注　明不足也。

**折其右肱，终不可用也。**

☯注　虽有左在，不足用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丰其沛，日中见沫”者，沛，幡幔，所以御盛光也。沫，微昧之明也，以九三应在上六，志在乎阴，虽愈于六二以阴处阴，亦未见免于暗也，是所以丰在沛，日中见沫。处光大之时，而丰沛见沫，虽愈于丰蔀见斗，然施于大事，终不可用。假如折其右肱，自守而已，乃得无咎，故曰“折其右肱，无咎”。

《象》曰“不可大事”者，当光大之时，可为大事，而明不足，故不可为大事也。“终不可用”者，凡用事在右肱，右肱既折，虽有左在，终不可用也。

**九四，丰其蔀，日中见斗。遇其夷主，吉。**

☯注　以阳居阴，丰其蔀也。得初以发，夷主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丰其蔀，位不当也。日中见斗，幽不明也。遇其夷主，吉行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丰其蔀”者，九四以阳居阴，暗同于六二，故曰“丰其蔀”也。“日中见斗，遇其夷主，吉”者，夷，平也。四应在初，而同是阳爻，能相显发，而得其吉，故曰“遇其夷主，吉”也。言四之与初交相为主者，若宾主之义也。若据初适四，则以四为主，故曰“遇其配主”。自四之初，则以初为主，故曰“遇其夷主”也。二阳体敌，两主均平，故初谓四为“旬”，而四谓初为“夷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位不当”者，正谓以阳居阴，而位不当，所以丰蔀而暗者也。“幽不明也”者，日中盛则反而见斗，以譬当光大而居阴，是应明而幽暗不明也。“吉行也”者，处于阴位，为暗已甚，更应于阴，无由获吉，犹与阳相遇，故得吉行也。

**六五，来章，有庆誉，吉。**

☯注　以阴之质，来适尊阳之位，能自光大，章显其德，获庆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六五之吉，有庆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六五处丰大之世，以阴柔之质，来适尊阳之位，能自光大，章显其德，而获庆善也。故曰“来章有庆誉，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有庆也”者，言六五以柔处尊，履得其中，故致庆誉也。

**上六，丰其屋，蔀其家，窥其户，阒其无人。三岁不觌，凶。**

☯注　屋，藏荫之物，以阴处极而最在外，不履于位，深自幽隐，绝迹深藏者也。既丰其屋，又蔀其家，屋厚家覆，暗之甚也。虽窥其户，阒其无人，弃其所处，而自深藏也。处于明动尚大之时，而深自幽隐，以高其行；大道既济，而犹不见，隐不为贤，更为反道，凶其宜也。三年，丰道之成。治道未济，隐犹可也；既济而隐，是以治为乱者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丰其屋，天际翔也。**

☯注　翳光最甚者也。

**窥其户，阒其无人，自藏也。**

☯注　可以出而不出，自藏之谓也，非有为而藏。不出户庭，失时致凶，况自藏乎？凶其宜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屋者，藏荫隐蔽之物也。上六，以阴处阴，极以处外，不履于位，是深自幽隐，绝迹深藏也。事同丰厚于屋者也。既丰厚其屋，而又覆鄣其家，屋厚家暗，蔽鄣之甚也。虽窥视其户，而阒寂无人，弃其所处，而自深藏也。处于丰大之世，隐不为贤。治道未济，隐犹可也；三年丰道已成，而犹不见，所以为凶，故曰“丰其屋，蔀其家，窥其户，阒其无人，三岁不觌，凶”。

《象》曰“天际翔也”者，如鸟之飞翔于天际，言隐翳之深也。“自藏也”者，言非有为而当自藏，可以出而不出，无事自为隐藏也。

䷷ **艮下离上**

**旅，小亨，旅贞吉。**

☯注　不足全夫贞吉之道，唯足以为旅之贞吉，故特重曰“旅，贞吉”也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旅者，客寄之名，羁旅之称，失其本居，而寄他方，谓之为旅。既为羁旅，苟求仅存，虽得自通，非甚光大，故旅之为义，小亨而已，故曰“旅，小亨”。羁旅而获小亨，是旅之正吉，故曰“旅，贞吉”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旅，小亨，柔得中乎外，而顺乎刚，止而丽乎明，是以小亨，旅贞吉也。**

☯注 夫物失其主则散，柔乘于刚则乖。既乖且散，物皆羁旅，何由得小亨而贞吉乎？夫阳为物长，而阴皆顺阳。唯六五乘刚，而复得中乎外，以承于上，阴各顺阳，不为乖逆。止而丽明，动不履妄，虽不及刚得尊位，恢弘大通，是以小亨。令附旅者，不失其正，得其所安也。

**旅之时义大矣哉！**

☯注 旅者大散，物皆失其所居之时也。咸失其居，物愿所附，岂非知者有为之时？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“旅，小亨”者，举经文也。“柔得中乎外而顺乎刚，止而丽乎明，是以小亨，旅贞吉”者，此就六五及二体，释旅得亨贞之义，柔处于外，弱而为客之象，若所托不得其主，得主而不能顺从，则乖逆而离散，何由得自通而贞吉乎？今柔虽处外而得中顺阳，则是得其所托，而顺从于主。又止而丽明，动不履妄，故能于寄旅之时，得通而正，不失所安也。

“旅之时义大矣哉”者，此叹美寄旅之时，物皆失其所居。若能与物为附，使旅者获安，非小才可济，惟大智能然。故曰“旅之时义大矣哉”。

**《象》曰：山上有火，旅。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狱。**

☯注 止以明之，刑戮详也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火在山上，逐草而行，势不久留，故为旅象。又上下二体，艮止离明，故君子象此，以静止明察，审慎用刑，而不稽留狱讼。

**初六，旅琐琐，斯其所取灾。**

☯注 最处下极，寄旅不得所安，而为斯卑贱之役，所取致灾，志穷且困。

**《象》曰：旅琐琐，志穷灾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“旅琐琐，斯其所取灾”者，琐琐者，细小卑贱之貌也。初六当旅之时，最处下极，是寄旅不得所安，而为斯卑贱之役。然则为斯卑贱劳役，由其处于穷下，故致此灾，故曰“旅琐琐，斯其所取灾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志穷灾”，志意穷困，自取此灾也。

**六二，旅即次，怀其资，得童仆贞。**

☯注 次者，可以安行旅之地也。怀，来也。得位居中，体柔奉上，以此寄旅，必获次舍。怀来资货，得童仆之所正也。旅不可以处盛，故其美尽于童仆之正也。过斯以往，则见害矣。童仆之正，义足而已。

**《象》曰：得童仆贞，终无尤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“旅即次，怀其资，得童仆贞”者，得位居中，体柔承上，以此而为寄旅，必为主君所安，旅得次舍，怀来资货，又得童仆之正，不同初六贱役，故曰“旅即次，怀其资，得童仆贞”。

《象》曰“终无尤”者，旅不可以处盛，盛则为物所害。今惟正于童仆，则终保无咎也。

**九三，旅焚其次，丧其童仆，贞厉。**

☯注　居下体之上，与二相得，以寄旅之身而为施下之道，与萌侵权，主之所疑也，故次焚仆丧，而身危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旅焚其次，亦以伤矣。以旅与下，其义丧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旅焚其次，丧其童仆，贞厉"者，九三居下体之上，下据于二，上无其应，与二相得，是欲自尊而惠施于下也。以羁旅之身而为惠下之道，是与萌侵权，为主君之所疑也。为主君所疑，则被黜而见害，故焚其次舍，丧其童仆之正而身危也。

《象》曰"亦以伤矣"者，言失其所安，亦可悲伤也。"其义丧"者，言以旅与下，理是丧亡也。

"与萌侵权"者，言与得政事之萌，渐侵夺主君之权势，若齐之田氏，故为主所疑也。

**九四，旅于处，得其资斧，我心不快。**

☯注　斧所以斫除荆棘，以安其舍者也。虽处上体之下，不先于物，然而不得其位，不获平坦之地，客于所处，不得其次，而得其资斧之地，故其心不快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旅于处，未得位也。得其资斧，心未快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旅于处，得其资斧，我心不快"者，九四处上体之下，不同九三之自尊，然不得其位，犹寄旅之人，求其次舍，不获平坦之所，而得用斧之地。言用斧除荆棘，然后乃处，故曰"旅于处，得其资斧"也。求安处而得资斧之地，所以其心不快也。

**六五，射雉一矢亡。终以誉命。**

☯注　射雉以一矢，而复亡之，明虽有雉，终不可得矣。寄旅而进，虽处于文明之中，居于贵位，此位终不可有也。以其能知祸福之萌，不安其处以乘其下，而上承于上，故终以誉而见命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终以誉命，上逮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射雉一矢亡，终以誉命"者，羁旅不可以处盛位，六五以羁旅之身，进居贵位，其位终不可保，譬之射雉，惟有一矢，射之而复亡，失其矢，其雉终不可得，故曰"射雉一矢亡"也。然处文明之内，能照祸福之几，不乘下以侵权，而承上以自保，故得终以美誉而见爵命，故曰"终以誉命"也。

《象》曰"上逮"者，逮，及也，以能承及于上，故得终以誉命也。

**上九，鸟焚其巢，旅人先笑后号啕。丧牛于易，凶。**

☯注　居高危而以为宅，巢之谓也。客旅得上位，故先笑也。以旅而处于上极，众之所嫉也。以不亲之身而当嫉害之地，必凶之道也，故曰"后号啕"。牛者，稼穑之资。以旅处上，众所同嫉，故丧牛于易，不在于难。物莫之与，危而不扶，丧牛于易，终莫之闻。莫之闻，则伤之者至矣。

**《象》曰：以旅在上，其义焚也。丧牛于易，终莫之闻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鸟焚其巢，旅人先笑后号啕，丧牛于易，凶"者，最居于上，如鸟之巢，以旅处上，必见倾夺，如鸟巢之被焚，故曰"鸟焚其巢"也。客得上位，所以先笑。凶害必至，故后号啕。众所同嫉，丧其稼穑之资，理在不难，故曰"丧牛于易"。物莫之与，则伤之者至矣，故曰"凶"也。

《象》曰"终莫之闻也"者，众所同嫉，危而不扶，至于丧牛于易，终无以一言告之，使闻而悟也。

䷸ 巽下巽上

**巽，小亨。**

☯注　全以巽为德，是以小亨也。上下皆巽，不违其令，命乃行也。故申命行事之时，上下不可以不巽也。

**利有攸往。**

☯注　巽悌以行，物无距也。

**利见大人。**

☯注　大人用之，道愈隆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巽者，卑顺之名。《说卦》云："巽，入也。"盖以巽是象风之卦，风行无所不入，故以"入"为训。若施之于人事，能自卑巽者，亦无所不容。然巽之为义，以卑顺为体，以容入为用，故受巽名矣。上下皆巽，不为违逆，君唱臣和，教令乃行，故于重巽之卦，以明申命之理。虽上下皆巽，命令可行，然全用卑巽，则所通非大，故曰"小亨"。

"利有攸往"者，巽悌以行，物无违距，故曰"利有攸往"。"利见大人"者，但能用巽者，皆无往不利，然大人用巽，其道愈隆，故曰"利见大人"，明上下皆须用巽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重巽以申命。**

☯注　命乃行也。未有不巽而命行也。

**刚巽乎中正而志行。**

☯注　以刚而能用巽，处乎中正，物所与也。

**柔皆顺乎刚。**

☯注　明无违逆，故得小亨。

**是以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见大人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重巽以申命"者，此卦以卑巽为名，以申命为义。故就二体上下皆巽，以明可以申命也。上巽能接于下，下巽能奉于上，上下皆巽，命乃得行，故曰"重巽以申命也"。"刚巽乎中正而志行"者，须上下皆巽，若命不可从，则物所不与也。故又因三五之爻刚而能巽，不失其中，所以志意得行，申其命令也。"柔皆顺乎刚"者，刚虽巽为中正，柔若不顺乎刚，何所申其命乎？故又就初、九各处卦下，柔皆顺刚，无有违逆，所以教命得申，成小亨以下之义也。"是以小亨"以下，释经结也。

案《彖》并举"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见大人"以结之，则柔皆顺刚之意，不专释"小亨"二字，而注独言"明无违逆，故得小亨"者，褚氏云：夫献可替否，其道乃弘。柔皆顺刚，非大通之道，所以文王系"小亨"之辞，孔子致"皆顺"之释。案：王注上下卦之体，皆以巽言之，柔不违刚，正是巽义，故知"皆顺"之言，通释诸辞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随风，巽。君子以申命行事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随风，巽"者，两风相随，故曰"随风"，风既相随，物无不顺，故曰"随风，巽"。"君子以申命行事"者，风之随至，非是令初，故君子训之以申命行事也。

**初六，进退，利武人之贞。**

☯注　处令之初，未能服令者也。故进退也。成命齐邪，莫善武人，故利武人之贞以整之。

**《象》曰：进退，志疑也。**

☯注　巽顺之志，进退疑惧。

**利武人之贞，志治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初六，处令之初，法未宣著，体于柔巽，不能自决，心怀进退，未能从令者也。成命齐邪，莫善威武，既未能从令，则宜用武人之正，以整齐之，故曰“进退，利武人之贞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志疑”者，欲从之，则未明其令；欲不从，则惧罪及己，志意怀疑，所以进退也。“志治也”者，武非行令所宜，而言“利武人”者，志在使人从治，故曰“利武人”。其犹蒙卦初六《象》曰“利用刑人，以正法也”。

**九二，巽在床下，用史巫纷若，吉无咎。**

☯注　处巽之中，既在下位，而复以阳居阴，卑巽之甚，故曰“巽在床下”也。卑甚失正，则入于咎过矣。能以居中而施至卑，于神祇，而不用之于威势，则乃至于纷若之吉，而亡其过矣。故曰“用史巫纷若，吉，无咎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纷若之吉，得中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巽在床下”者，九二处巽下体，而复以阳居阴，卑巽之甚，故曰“巽在床下”。“用史巫纷若，吉，无咎”者，史谓祝史，巫谓巫觋，并是接事鬼神之人也。纷若者，盛多之貌。卑甚失正，则入于过咎。人有威势，易为行恭；神道无形，多生怠慢。若能用居中之德，行至卑之道，用之于神祇，不行之于威势，则能致之于盛多之吉，而无咎过，故曰“用史巫纷若，吉，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得中”者，用卑巽于神祇，是行得其中，故能致纷若之吉也。

**九三，频巽，吝。**

☯注　频，频蹙，不乐而穷，不得已之谓也。以其刚正而为四所乘，志穷而巽，是以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频巽之吝，志穷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频巽，吝”者，频者，频蹙忧戚之容也，九三体刚居正，为四所乘，是志意穷屈，不得申遂也。既处巽时，只得受其屈辱也，频蹙而巽，鄙吝之道，故曰“频巽，吝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志穷”者，志意穷屈，所以为吝也。

**六四，悔亡，田获三品。**

☯注　乘刚，悔也，然得位承五，卑得所奉。虽以柔御刚，而依尊履正，以斯行命，必能获强暴，远不仁者也。获而有益，莫善三品，故曰“悔亡，田获三品”。一曰乾豆，二曰宾客，三曰充君之庖。

**《象》曰：田获三品，有功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悔亡，田获三品”者，六四有乘刚之悔，然得位承尊，得其所奉，虽以柔乘刚，而依尊履正，以斯行命，必能有功，取譬田猎，能获而有益，莫善三品，所以得悔亡。故曰“悔亡，田获三品”也。三品者，一曰乾豆，二曰宾客，三曰充君之庖厨也。

《象》曰“有功”者，田猎有获，以喻行命有功也。

**九五，贞吉，悔亡，无不利。无初有终。先庚三日，后庚三日，吉。**

☯注　以阳居阳，损于谦巽。然秉乎中正以宣其令，物莫之违，故曰“贞吉，悔亡，无不利”也。化不以渐，卒以刚直用加于物，故初皆不说也。终于中正，邪道以消，故有终也。申命令谓之庚。夫以正齐物，不可卒也；民迷固久，直不可肆也，故先

申三日，令著之后，复申三日，然后诛而无咎怨矣。甲、庚，皆申命之谓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九五之吉，位正中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九五以阳居阳，违于谦巽，是悔也。然执乎中正，以宣其令，物莫之违，是由贞正获吉，故得悔亡而无不利，故曰“贞吉，悔亡，无不利”也。“无初有终”者，若卒用刚直，化不以渐，物皆不说，故曰“无初”也。终于中正，物服其化，故曰“有终”也。“先庚三日，后庚三日，吉”者，申命令谓之庚，民迷固久，申不可卒，故先申之三日，令著之后，复申之三日，然后诛之，民服其罪，无怨而获吉矣，故曰“先庚三日，后庚三日，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位正中”者，若不以九居五位，则不能以中正齐物，物之不齐，无由致吉，致吉是由九居五位，故举爻位言之。

**上九，巽在床下，丧其资斧，贞凶。**

☯注 处巽之极，极巽过甚，故曰“巽在床下”也。斧所以断者也，过巽失正，丧所以断，故曰“丧其资斧，贞凶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巽在床下，上穷也。丧其资斧，正乎凶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“巽在床下”者，上九处巽之极，巽之过甚，故曰“巽在床下”。“丧其资斧”者，斧能斩决，以喻威断也，巽过则不能行威命。命之不行，是丧其所用之斧，故曰“丧其资斧”也。“贞凶”者，失其威断，是正之凶，故曰“贞凶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上穷”者，处上穷巽，故过在床下也。“正乎凶”者，正理须当威，断而丧之，是正乎凶也。

# 卷　十

䷹ **兑下兑上**

**兑，亨，利贞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兑，说也。《说卦》曰：“说万物者莫说乎泽。”以兑是象泽之卦，故以“兑”为名。泽以润生万物，所以万物皆说。施于人事，犹人君以恩惠养民，民无不说也。惠施民说，所以为亨。以说说物，恐陷谄邪，其利在于贞正，故曰“兑，亨利贞”。

**《彖》曰：兑，说也。刚中而柔外，说以利贞，**

☯注 说而违刚则谄，刚而违说则暴。刚中而柔外，所以说以利贞也。刚中，故利贞，柔外，故说亨。

**是以顺乎天而应乎人。**

☯注 天刚而不失说者也。

**说以先民，民忘其劳；说以犯难，民忘其死。说之大，民劝矣哉！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“兑，说也”者，训卦名也。“刚中而柔外，说以利贞”者，此就二、五以刚居中，上六、六三以柔处外，释“兑亨利贞”之义也。外虽柔说，而内德刚正，则不畏邪谄。内虽刚正，而外迹柔说，则不忧侵暴。只为刚中而柔外，中外相济，故得说亨而利贞也。“是以顺乎于而应乎人”者，广明说义，合于天人。天为刚德而有柔克，是刚而不失其说也。今说以利贞，是上顺乎天也。人心说于惠泽，能以惠泽说人，是下应乎人也。

“说以先民，民忘其劳”以下，叹美说之所致，亦申明应人之法。先以说豫抚民，然后使之从事，则民皆竭力忘其从事之劳，故曰“说以先民，民忘其劳”也。“说以犯难，民忘其死”者，先以说豫劳民，然后使之犯难，则民皆授命，忘其犯难之死，故曰“说以犯难，民忘其死”也。施说于人，所致如此，岂非说义之大，能使民劝勉矣哉！故曰“说之大，民劝矣哉”。

**《象》曰：丽泽，兑。君子以朋友讲习。**

☯注　丽，犹连也。施说之盛，莫盛于此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丽泽兑”者，丽，犹连也，两泽相连，润说之盛，故曰“丽泽，兑”也。“君子以朋友讲习”者，同门曰朋，同志曰友，朋友聚居，讲习道义，相说之盛，莫过于此也。故君子象之以朋友讲习也。

**初九，和兑，吉。**

☯注　居兑之初，应不在一，无所党系，和兑之谓也。说不在谄，履斯而行，未见有疑之者，吉其宜矣。

**《象》曰：和兑之吉，行未疑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初九居兑之初，应不在一，无所私说，说之和也，说物以和，何往不吉，故曰“和兑，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行未疑”者，说不为谄，履斯而行，未见疑之者也，所以得吉也。

**九二，孚兑，吉，悔亡。**

☯注　说不失中，有孚者也。失位而说，孚吉，乃悔亡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孚兑之吉，信志也。**

☯注　其志信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九二说不失中，有信者也。说而有信，则吉从之，故曰“孚兑，吉”也。然履失其位，有信而吉，乃得亡悔，故曰“孚兑，吉，悔亡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信志也”者，失位而得吉，是其志信也。

**六三，来兑，凶。**

☯注　以阴柔之质，履非其位，来求说者也。非正而求说，邪佞者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来兑之凶，位不当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三为阳位，阴来居之，是进来求说，故言“来兑”；而以不正来说佞邪之道，故曰“来兑，凶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位不当”者，由位不当，所以致凶也。

**九四，商兑未宁，介疾有喜。**

☯注　商，商量裁制之谓也。介，隔也。三为佞说，将近至尊。故四以刚德，裁而隔之，匡内制外，是以未宁也。处于几近，闲邪介疾，宜其有喜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九四之喜，有庆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商兑未宁”者，商，商量裁制之谓也。夫佞邪之人，国之疾也。三为佞说，将近至尊。故四以刚德，裁而隔之，使三不得进，匡内制外，未遑宁处，故曰“商兑未宁”。居近至尊，防邪隔疾，宜其有喜，故曰“介疾有喜”。

《象》曰“有庆”者，四能匡内制外，介疾除邪，此之为喜，乃为至尊所善，天下蒙赖，故言“有庆”也。

**九五，孚于剥，有厉。**

☯注　比于上六，而与相得，处尊正之位，不说信乎阳，而说信乎阴，“孚于剥”之义也。剥之为义，小人道长之谓。

**《象》曰：孚于剥，位正当也。**

☯注　以正当之位，信于小人而疏君子，故曰“位正当”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剥者，小人道长，消君子之正，故谓小人为剥也。九五，处尊正之位，下无其应，比于上六，与之相得，是说信于小人，故曰“孚于剥”。信而成剥，危之道也，故曰“有厉”。

《象》曰“位正当”者，以正当之位，宜任君子，而信小人，故以当位责之也。

**上六，引兑。**

☯注　以夫阴质，最处说后，静退者也。故必见引，然后乃说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上六引兑，未光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上六以阴柔之质，最在兑后，是自静退，不同六三自进求说，必须他人见引，然后乃说，故曰“引兑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未光也”者，虽免躁求之凶，亦有后时之失，所以经无“吉”文，以其道未光故也。

䷺ **坎下巽上**

**涣，亨。王假有庙，利涉大川，利贞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涣，亨”者，涣，卦名也。《序卦》曰：“说而后散之，故受之以涣。”然则涣者，散释之名。《杂卦》曰：“涣，离也。”此又涣是离散之号也。盖涣之为义，小人遭难，离散奔迸而逃避也。大德之人，能于此时建功立德，散难释险，故谓之为涣；能释险难，所以为亨；故曰“涣，亨”。“王假有庙”者，王能涣难而亨，可以至于建立宗庙，故曰“王假有庙”也。“利涉大川”者，德洽神人，可济大难，故曰“利涉大川”。“利贞”者，大难既散，宜以正道而柔集之，故曰“利贞”。

**《彖》曰：涣，亨，刚来而不穷，柔得位乎外而上同。**

☯注　二以刚来居内，而不穷于险。四以柔得位乎外，而与上同。内刚而无险困之难，外顺而无违逆之乖，是以亨，利涉大川，利贞也。凡刚得畅而无忌回之累，柔履正而同志乎刚，则皆亨，利涉大川，利贞也。

**王假有庙，王乃在中也。**

☯注　王乃在乎涣然之中，故至有庙也。

**利涉大川，乘木有功也。**

☯注　乘木即涉难也。木者，专所以涉川也。涉难而常用涣道，必有功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涣，亨”者，叠经文，略举名德也。“刚来而不穷，柔得位乎外而上同”者，此就九二刚德居险，六四得位从上，释所以能散释险难而致亨通，乃至“利涉大川、利贞”等也。二以刚德来居险中，而不穷于险，四以柔顺得位于外，而上与五同。内刚无险困之难，外柔无违逆之乖，所以得散释险难而通亨，建立宗庙而祭亨，利涉大川而克济，利以正道而鸠民也。

“王假有庙，王乃在中”者，此重明涣时，可以有庙之义。险难未夷，方劳经略，今在涣然之中，故至于有庙也。“利涉大川，乘木有功”者，重明用涣可以济难之事。乘木涉川，必不沉溺；以涣济难，必有成功，故曰“乘木有功”也。

“凡刚得畅而无忌回之累”者，此还言九二居险不穷，是刚得畅遂，刚既得畅，无复畏忌回邪之累也。“柔履正而同志乎刚”者，此还言六四得位履正，同志乎五也。刚德不畅，柔不同刚，何由得亨通而济难，利贞而不邪乎？故言“则皆亨，利涉大川，利贞”也。注于此言“皆”者，凡有二意，一则《彖》虽叠“涣亨”二字，即以“刚来而不穷，柔得位乎外而上同”释之，下别言“王假有庙，王乃在中，利涉大川，乘木有功”，恐刚来之言，惟释亨德，不通在下；二则先儒有以刚来不穷释亨德，柔得位乎外释利贞，故言“皆”以通之。明刚柔皆释“亨”以下至于“利贞”也。

“乘木即涉难也”者，先儒皆以此卦坎下巽上，以为乘木水上，涉川之象，故言乘木有功，王不用象，直取况喻之义，故言此以序之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风行水上，涣，先王以享于帝，立庙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风行水上，涣”者，风行水上，激动波涛，散释之象，故曰“风行水上，涣”。“先王以享于帝立庙”者，先王以涣然无难之时，享于上帝，以告太平，建立宗庙，以祭祖考，故曰“先王以享于帝，立庙”也。

**初六，用拯马壮，吉。**

☯注　涣，散也。处散之初，乖散未甚，故可以游行，得其志而违于难也，不在危剧而后乃逃窜，故曰“用拯马壮，吉”。

**《象》曰：初六之吉，顺也。**

☯注　观难而行，不与险争，故曰“顺也”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初六处散之初，乖散未甚，可用马以自拯拔，而得壮吉也，故曰“用拯马壮，吉”。

《象》曰“初六之吉顺也”者，观难而行，不与险争，故曰“顺也”。

**九二，涣奔其机，悔亡。**

☯注　机，承物者也，谓初也。二俱无应，与初相得，而初得散道，离散而奔，得其所安，故“悔亡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涣奔其机，得愿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涣奔其机”者，机，承物者也，初承于二，谓初为机，二俱无应，与初相得，而初得远难之道，今二散奔归初，故曰“涣奔其机”也。“悔亡”者，初得散道而二往归之，得其所安，故悔亡也。

《象》曰“得愿”者，违难奔散，愿得所安；奔初获安，是得其愿也。

**六三，涣其躬，无悔。**

☯注　涣之为义，内险而外安者也。散躬志外，不固所守，与刚合志，故得无悔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涣其躬，志在外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涣其躬，无悔”者，涣之为义，内险外安，六三内不比二，而外应上九，是不固所守，能散其躬，故得无悔。故曰“涣其躬，无悔”。

《象》曰“志在外”者，释六三所以能涣其躬者，正为身在于内，而应在上九，是志意在外也。

**六四，涣其群，元吉。涣有丘，匪夷所思。**

☯注　逾乎险难，得位体巽，与五合志，内掌机密，外宣化命者也，故能散群之险，以光其道。然处于卑顺，不可自专，而为散之任，犹有丘墟匪夷之虑，虽得元吉，所思不可忘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涣其群元吉，光大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涣其群"者，六四出在坎上，已逾于险，得位体巽，与五合志，内掌机密，外宣化命者也。能为群物散其险害，故曰"涣其群"也。"元吉，涣有丘，匪夷所思"者，能散群险，则有大功，故曰"元吉"。然处上体之下，不可自专，而得位承尊，忧责复重，虽获元吉，犹宜于散难之中，有丘墟未平之虑，为其所思，故曰"涣有丘，匪夷所思"也。

《象》曰"光大也"者，能散群险而获元吉，是其道光大也。

**九五，涣汗其大号。涣王居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处尊履正，居巽之中，散汗大号，以荡险阨者也。为涣之主，唯王居之，乃得无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王居无咎，正位也。**

☯注　正位不可以假人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涣汗其大号"者，人遇险阨，惊怖而劳，则汗从体出，故以汗喻险阨也；九五处尊履正，在号令之中，能行号令，以散险阨者也，故曰"涣汗其大号"也。"涣，王居无咎"者，为涣之主，名位不可假人，惟王居之，乃得无咎，故曰"涣，王居无咎"。

《象》曰"正位"者，释"王居无咎"之义，以九五是王之正位，若非王居之，则有咎矣。

**上九，涣其血，去逖出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逖，远也。最远于害，不近侵害，散其忧伤，远出者也。散患于远害之地，谁将咎之哉！

**《象》曰：涣其血，远害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涣其血，去逖出"者，血，伤也。逖，远也。上九处于卦上，最远于险，不近侵害，是能散其忧伤，去而逖出者也。故曰"涣其血，去逖出"也。"无咎"者，散患于远害之地，谁将咎之矣，故曰"无咎"。

《象》曰"远害"者，释"涣其血"也，是居远害之地故也。

䷻ 兑下坎上

**节，亨，苦节不可贞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节，卦名也。《彖》曰："节以制度。"《杂卦》云："节，止也。"然则节者，制度之名，节止之义，制事有节，其道乃亨，故曰"节，亨"。节须得中，为节过苦，伤于刻薄，物所不堪，不可复正，故曰"苦节不可贞"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节，亨，刚柔分而刚得中。**

☯注　坎阳而兑阴也。阳上而阴下，刚柔分也。刚柔分而不乱，刚得中而为制主，节之义也。节之大者，莫若刚柔分，男女别也。

**苦节不可贞，其道穷也。**

☯注　为节过苦，则物所不能堪也。物不能堪，则不可复正也。

**说以行险，当位以节，中正以通。**

☯注　然后乃亨也。无说而行险，过中而为节，则道穷也。

**天地节而四时成，节以制度，不伤财，不害民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节，亨，刚柔分而刚得中"者，此就上下二体及二、五刚中，释所以为节得亨之义也。坎刚居上，兑柔处下，是刚柔分也。刚柔分，男女别，节之大义也。二、五以刚居中，为制之主，所以得节，节不违中，所以得亨，故曰"节，亨，刚柔分而刚得中"也。"苦节不可贞，其道穷"者，为节过苦，不可为正。若以苦节为正，则其道困穷，故曰"苦节不可贞，其道穷"也。

"说以行险，当位以节，中正以通"者，上言"苦节不可贞，其道穷"者，正由为节不中，则物所不说，不可复正，其道困穷，故更就二体及四、五当位，重释行节得亨之义，以明苦节之穷也。"行险以说"，则为节得中。当位以节，则可以为正。良由中而能正，所以得通，故曰"中正以通"，此其所以为亨也。"天地节而四时成"者，此下就天地与人广明节义。天地以气序为节，使寒暑往来，各以其序，则四时功成之也。王者以制度为节，使用之有道，役之有时，则不伤财，不害民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泽上有水，节。君子以制数度，议德行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泽上有水，节"者，水在泽中，乃得其节，故曰"泽上有水，节"也。"君子以制数度，议德行"者，数度，谓尊卑礼命之多少。德行，谓人才堪任之优劣。君子象节以制其礼数等差，皆使有度，议人之德行任用，皆使得宜。

**初九，不出户庭，无咎。**

☯注 为节之初，将整离散而立制度者也，故明于通塞，虑于险伪，不出户庭，慎密不失，然后事济而无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不出户庭，知通塞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初九处节之初，将立制度，宜其慎密，不出户庭，若不慎而泄，则民情奸险，应之以伪，故慎密不出，然后事济而无咎，故曰"不出户庭，无咎"。

《象》曰"知通塞"者，识时通塞，所以不出也。

"将整离散而立制度者"，《序卦》云："物不可以终离，故受之以节。"此卦承涣之后，初九居节之初，故曰"将整离散而立法度"也。

**九二，不出门庭，凶。**

☯注 初已造之，至二宜宣其制矣，而故匿之，失时之极，则遂废矣。故不出门庭，则凶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不出门庭凶，失时极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初已制法，至二宜宣。若犹匿之，则失时之极，可施之事，则遂废矣。不出门庭，所以致凶，故曰"不出门庭，凶"。

《象》曰"失时极"者，极，中也。应出不出，失时之中，所以为凶。

**六三，不节若，则嗟若，无咎。**

☯注 若，辞也。以阴处阳，以柔乘刚，违节之道，以至哀嗟。自己所致，无所怨咎，故曰"无咎"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不节之嗟，又谁咎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节者，制度之卦，处节之时，位不可失，六三以阴处阳，以柔乘刚，失位骄逆，违节之道，祸将及己，以至哀嗟，故曰"不节若，则嗟若"也。祸自己致，无所怨咎，故曰"无咎"。

《象》曰"又谁咎"者，由己不节，自致祸灾，又欲怨咎谁乎？

**六四，安节，亨。**

☯注　得位而顺，不改其节，而能亨者也。承上以斯，得其道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安节之亨，承上道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六四得位，而上顺于五，是得节之道。但能安行此节而不改变，则何往不通，故曰“安节亨”，明六三以失位乘刚，则失节而招咎，六四以得位承阳，故安节而致亨。

《象》曰“承上道”者，以能承于上，故不失其道也。

**九五，甘节，吉。往有尚。**

☯注　当位居中，为节之主，不失其中，不伤财，不害民之谓也。为节而不苦，非甘而何？术斯以往，往有尚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甘节之吉，居位中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甘者，不苦之名也。九五居于尊位，得正履中，能以中正为节之主，则当《彖》曰“节以制度，不伤财，不害民”之谓也。为节而无伤害，则是不苦而甘，所以得吉，故曰“甘节，吉”。以此而行，所往皆有嘉尚，故曰“往有尚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居位中”者，以居尊位而得中，故致甘节之吉也。

**上六，苦节，贞凶，悔亡。**

☯注　过节之中，以致亢极，苦节者也。以斯施人，物所不堪，正之凶也。以斯修身，行在无妄，故得悔亡。

**《象》曰：苦节，贞凶，其道穷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上六处节之极，过节之中，节不能甘，以至于苦，故曰“苦节”也。为节过苦，物所不堪，不可复正，正之凶也，故曰“贞凶”。若以苦节施人，则是正道之凶。若以苦节修身，则俭约无妄，可得亡悔，故曰“悔亡”也。



**兑下巽上**

**中孚，豚鱼吉，利涉大川，利贞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中孚，豚鱼吉”者，中孚，卦名也。信发于中，谓之中孚。鱼者，虫之幽隐。豚者，兽之微贱。人主内有诚信，则虽微隐之物，信皆及矣。莫不得所而获吉，故曰“豚鱼吉”也。“利涉大川，利贞”者，微隐获吉，显者可知。既有诚信，光被万物，万物得宜，以斯涉难，何往不通？故曰“利涉大川”。信而不正，凶邪之道，故利在贞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中孚，柔在内而刚得中，说而巽，孚，**

☯注　有上四德，然后乃孚。

**乃化邦也。**

☯注　信立而后邦乃化也。柔在内而刚得中，各当其所也。刚得中，则直而正；柔在内，则静而顺；说而以巽，则乖争不作。如此，则物无巧竞，敦实之行著，而笃信发乎其中矣。

**豚鱼吉，信及豚鱼也。**

☯注　鱼者，虫之隐者也。豚者，兽之微贱者也。争竞之道不兴，中信之德淳著，则虽微隐之物，信皆及之。

**利涉大川，乘木舟虚也。**

☯注　乘木于川舟之虚，则终已无溺也。用中孚以涉难，若乘木舟虚也。

**中孚以利贞，乃应乎天也。**

☯注　盛之至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中孚，柔在内而刚得中，说而巽，孚"者，此就三、四阴柔并在两体之内，二、五刚德各处一卦之中，及上下二体说而以巽，释此卦名为"中孚"之义也。柔内刚中，各当其所，说而以巽，乖争不作，所以信发于内，谓之"中孚"，故曰"柔在内而刚得中，说而巽，孚"也。"乃化邦"者，诚信发于内，则邦国化于外，故曰"乃化邦也"。"豚鱼吉，信及豚鱼"者，释所以得吉，由信及豚鱼故也。"利涉大川，乘木舟虚"者，释涉川所以得利，以中信而济难，若乘虚舟以涉川也。"中孚以利贞，乃应乎天"者，释中孚所以利贞者，天德刚正而气序不差，是正而信也。今信不失正，乃得应于天，是中孚之盛故须济以利贞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泽上有风，中孚。君子以议狱缓死。**

☯注　信发于中，虽过可亮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泽上有风，中孚"者，风行泽上，无所不周，其犹信之被物，无所不至，故曰"泽上有风，中孚"。"君子以议狱缓死"者，中信之世，必非故犯过失为辜，情在可恕，故君子以议其过失之狱，缓舍当死之刑也。

**初九，虞吉，有它不燕。**

☯注　虞犹专也。为信之始，而应在四，得乎专吉者也，志未能变，系心于一，故有它不燕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初九虞吉，志未变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虞犹专也。燕，安也。初为信始，应在于四，得其专一之吉，故曰"虞吉"。既系心于一，故更有他求，不能与之共相燕安也，故曰"有它不燕"也。

《象》曰"志未变"者，所以得专一之吉，以志未改变，不更亲于他也。

**九二，鸣鹤在阴，其子和之。我有好爵，吾与尔靡之。**

☯注　处内而居重阴之下，而履不失中，不徇于外，任其真者也。立诚笃志，虽在暗昧，物亦应焉，故曰"鸣鹤在阴，其子和之"也。不私权利，唯德是与，诚之至也，故曰"我有好爵，与物散之"。

**《象》曰：其子和之，中心愿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鸣鹤在阴，其子和之"者，九二体刚，处于卦内，又在三四重阴之下，而履不失中，是不徇于外，自任其真者也。处于幽昧，而行不失信，则声闻于外，为同类之所应焉。如鹤之鸣于幽远，则为其子所和，故曰"鸣鹤在阴，其子和之"也。"我有好爵，吾与尔靡之"者，靡，散也，又无偏应，是不私权利，惟德是与。若我有好爵，吾愿与尔贤者分散而共之，故曰"我有好爵，吾与尔靡之。"

《象》曰"中心愿"者，诚信之人，愿与同类相应，得诚信而应之，是中心愿也。

**六三：得敌，或鼓或罢，或泣或歌。**

☯注　三居少阴之上，四居长阴之下，对而不相比，敌之谓也。以阴居阳，欲进者也。欲进而阂敌，故或鼓也。四履正而承五，非己所克，故或罢也。不胜而退，惧见侵陵，故或泣也。四履于顺。不与物校，退而不见害，故或歌也。不量其力，进退无恒，惫可知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或鼓或罢，位不当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六三与四，俱是阴爻，相与为类。然三居少阴之上，四居长阴之下，各自有应对，而不相比，敌之谓也，故曰“得敌”。欲进碍四，恐其害己，故或鼓而攻之，而四履正承尊，非己所胜，故或罢而退败也。不胜而退，惧见侵陵，故或泣而忧悲也。四履于顺，不与物校，退不见害，故或歌而欢乐也，故曰“或鼓或罢，或泣或歌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位不当”者，所以或鼓或罢，进退无恒者，止为不当其位，妄进故也。

**六四，月几望，马匹亡，无咎。**

☯注 居中孚之时，处巽之始，应说之初，居正履顺，以承于五，内毗无首，外宣德化者也。充乎阴德之盛，故曰“月几望”。“马匹亡”者，弃群类也。若夫居盛德之位，而与物校其竞争，则失其所盛矣，故曰绝类而上，履正承尊，不与三争，乃得无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马匹亡，绝类上也。**

☯注 类谓三，俱阴爻，故曰类也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“月几望”者，六四居中孚之时，处巽应说，得位履顺，上承于五，内毗元首，外宣德化，充乎阴德之盛，如月之近望，故曰“月几望”也。“马匹亡，无咎”者，三与己敌，进来攻己，己若与三校战，则失其所盛，故弃三之类，如马之亡匹；上承其五，不与三争，乃得无咎，故曰“马匹亡，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绝类上”者，绝三之类，不与三争，而上承于五也。

**九五，有孚挛如，无咎。**

☯注 挛如者，系其信之辞也。处中诚以相交之时，居尊位以为群物之主，信何可舍？故有孚挛如，乃得无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有孚挛如，位正当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“有孚挛如，无咎”者，挛如者，相牵系不绝之名也。五在信时，处于尊位，为群物之主，恒须以中诚交物，孚信何可暂舍，故曰“有孚挛如”。系信不绝，乃得无咎，故曰“有孚挛如，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位正当”者，以其正当尊位，故戒以系信，乃得无咎。若真以阳得正位，而无有系信，则招有咎之嫌也。

**上九，翰音登于天，贞凶。**

☯注 翰，高飞也。飞音者，音飞而实不从之谓也。居卦之上，处信之终，信终则衰，忠笃内丧，华美外扬，故曰“翰音登于天”也。翰音登天，正亦灭矣。

**《象》曰：翰音登于天，何可长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翰，高飞也。飞音者，音飞而实不从之谓也。上九处信之终，信终则衰也。信衰则诈起，而忠笃内丧，华美外扬，若鸟于翰音登于天，虚声远闻也，故曰“翰音登于天”。虚声无实，正之凶也，故曰“贞凶”。

《象》曰“何可长也”者，虚声无实，何可久长。

䷳ **艮下震上**

**小过，亨，利贞。可小事，不可大事。飞鸟遗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。**

☯注 飞鸟遗其音声，哀以求处，上愈无所适，下则得安。愈上则愈穷，莫若飞鸟也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小过，亨"者，小过，卦名也。王于大过卦下注云："音相过之过。"恐人作罪过之义，故以音之。然则小过之义，亦与彼同也。过之小事，谓之小过，即"行过乎恭，丧过乎哀"之谓是也。褚氏云：谓小人之行，小有过差，君子为过厚之行以矫之也，如晏子狐裘之比也。此因小人有过差，故君子为过厚之行，非即以过差释卦名。《彖》曰"小过，小者过而亨"，言因过得亨，明非罪过，故王于大过音之，明虽义兼罪过得名，上在君子为过行也。而周氏等不悟此理，兼以罪过释卦名，失之远矣。过为小事，道乃可通，故曰"小过，亨"也。"利贞"者，矫世励俗，利在归正，故曰"利贞"也。"可小事，不可大事"者，时也。小有过差，惟可矫以小事，不可正以大事，故曰"可小事，不可大事"也。"飞鸟遗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"者，借喻以明过厚之行，有吉有凶。飞鸟遗其音声，哀以求处。过上则愈无所适，过下则不失其安，以譬君子处过差之时，为过厚之行，顺而立之则吉，逆而忤鳞则凶，故曰"飞鸟遗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"。顺则执卑守下，逆则犯君陵上，故以臣之逆顺，类鸟之上下也。

"飞鸟遗其音声，哀以求处"者，遗，失也。鸟之失声，必是穷迫，未得安处。《论语》曰："鸟之将死，其鸣也哀。"故知遗音即哀声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小过，小者过而亨也。**

☯注 小者谓凡诸小事也，过于小事而通者也。

**过以利贞，与时行也。**

☯注 过而得以利贞，应时宜也。施过于恭俭，利贞者也。

**柔得中，是以小事吉也；刚失位而不中，是以不可大事也。**

☯注 成大事者，必在刚也。柔而浸大，剥之道也。

**有飞鸟之象焉。**

☯注 不宜上宜下，即飞鸟之象。

**飞鸟遗之音，不宜上宜下，大吉，上逆而下顺也。**

☯注 上则乘刚，逆也；下则承阳，顺也。施过于不顺，凶莫大焉；施过于顺，过更变而为吉也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小过小者，过而亨"者，此释小过之名也。并明小过有亨德之义，过行小事谓之小过，顺时矫俗，虽过而通，故曰"小者过而亨"也。"过以利贞，与时行"者，此释利贞之德，由为过行而得利贞。然矫枉过正，应时所宜，不可常也，故曰"与时行"也。"柔得中，是以小事吉，刚失位而不中，是以不可大事"者，此就六二、六五以柔居中，九四失位不中，九三得位不中，释"可小事，不可大事"之义。柔顺之人，惟能行小事，柔而得中，是行小中时，故曰"小事吉"也。刚健之人，乃能行大事，失位不中，是行大不中时，故曰"不可大事"也。

"有飞鸟之象"者，释不取余物为况，惟取飞鸟者，以不宜上宜下，有飞鸟之象故也。"飞鸟遗之音，不宜上宜下，大吉，上逆而下顺"者，此就六五乘九四之刚，六二承九三之阳，释所以"不宜上宜下，大吉"之义也。上则乘刚而逆，下则承阳而顺，故曰"不宜上宜下，大吉"，以上逆而下顺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山上有雷，小过。君子以行过乎恭，丧过乎哀，用过乎俭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雷之所出，本出于地。今出山上，过其本所，故曰"小过"。小人过差，失在慢易奢侈，故君子矫之，以行过乎恭，丧过乎哀，用过乎俭也。

**初六，飞鸟以凶。**

☯注　小过，上逆下顺，而应在上卦，进而之逆，无所错足，飞鸟之凶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飞鸟以凶，不可如何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小过之义，上逆下顺，而初应在上卦，进而之逆，同于飞鸟，无所错足，故曰“飞鸟以凶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不可如何也”者，进而之逆，孰知不可自取凶咎，欲如何乎？

**六二，过其祖，遇其妣，不及其君，遇其臣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过而得之谓之遇，在小过而当位，过而得之之谓也。祖，始也，谓初也。妣者，居内履中而正者也。过初而履二位，故曰过其祖而遇其妣，过而不至于僭，尽于臣位而已，故曰“不及其君，遇其臣，无咎”。

**《象》曰：不及其君，臣不可过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过而得之谓之遇，六二在小过而当位，是过而得之也。祖，始也，谓初也。妣者，母之称。六二居内，履中而正，故谓之妣。已过于初，故曰“过其祖”也。履得中正，故曰“遇其妣”也。过不至于僭，尽于臣位而已，故曰“不及其君，遇其臣，无咎”。

《象》曰“臣不可过”者，臣不可自过其位也。

**九三，弗过防之，从或戕之，凶。**

☯注　小过之时，大者不立，故令小者得过也。居下体之上，以阳当位，而不能先过防之，至令小者或过，而复应而从焉。其从之也，则戕之凶至矣。故曰“弗过防之，从或戕之，凶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从或戕之，凶如何也？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弗过防之”者，小过之世，大者不能立德，故令小者得过，九三居下体之上，以阳当位，不能先过为防，至令小者或过。上六小人最居高显，而复应而从焉。其从之也，则有残害之凶至矣，故曰“弗过防之”。“从或戕之，凶”者，《春秋传》曰：“在内曰弑，在外曰戕。”然则戕者皆杀害之谓也。言“或”者，不必之辞也。谓为此行者，有幸而免也。

《象》曰“凶如何”者，从于小人，果致凶祸，将如何乎？言不可如何也。

**九四，无咎，弗过遇之，往厉必戒，勿用永贞。**

☯注　虽体阳爻，而不居其位，不为责主，故得无咎也。失位在下不能过者也。以其不能过，故得合于免咎之宜，故曰“弗过遇之”。夫宴安酖毒，不可怀也，处于小过不宁之时，而以阳居阴，不能有所为者也。以此自守，免咎可也；以斯攸往，危之道也。不交于物，物亦弗与，无援乏助，故危则必戒而已，无所告救也。沉没怯弱，自守而已，以斯而处于群小之中，未足任者也，故曰“勿用永贞”，言不足用之于永贞。

**《象》曰：弗过遇之，位不当也。往厉必戒，终不可长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居小过之世，小人有过差之行，须大德之人，防使无过。今九四虽体阳爻而不居其位，不防之责，责不在己，故得无咎。所以无其咎者，以其失位在下，不能为过厚之行，故得遇于无咎之宜，故曰“无咎，弗过遇之”也。既能无为自守，则无咎，有往则危厉，故曰“往厉”。不交于物，物亦不与，无援乏助，故危则必自戒慎而已，无所告救，故曰“必戒”。以斯而处于群小之中，未足委任，不可用之以长行其正也，故曰“勿用永贞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位不当”者，释所以弗过而遇，得免于咎者，以其位不当故也。“终不可长”者，自身有危，无所告救，岂可任之长，以为正也。

“夫宴安酖毒，不可怀也”者，此《春秋》狄伐邢，管仲劝齐侯救邢，为此辞，言宴安不救邢，即酖鸟之毒，不可怀而安之也。

**六五，密云不雨，自我西郊，公弋取彼在穴。**

☯注　小过，小者过于大也。六得五位，阴之盛也。故密云不雨，至于西郊也。夫雨者，阴在于上，而阳薄之而不得通，则蒸而为雨。今艮止于下而不交焉，故不雨也。是故小畜尚往而亨，则不雨也；小过阳不上交，亦不雨也。虽阴盛于上，未能行其施也。公者，臣之极也，五极阴盛，故称公也。弋，射也。在穴者，隐伏之物也。小过者，过小而难未大作，犹在隐伏者也。以阴质治小过，能获小过者也，故曰“公弋取彼在穴”也。除过之道，不在取之，是乃密云未能雨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密云不雨，已上也。**

☯注　阳已上，故止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密云不雨，自我西郊”者，小过者，小者过于大也。六得五位，是小过于大，阴之盛也。阴盛于上，而艮止之，九三阳止于下，是阴阳不交，虽复至盛，密云至于西郊，而不能为雨也。施之于人，是柔得过而处尊，未能行其恩施，广其风化也，故曰“密云不雨，自我西郊”也。“公弋取彼在穴”者，公者臣之极，五极阴盛，故称公也。小过之时，为过犹小，而难未大作，犹在隐伏。以小过之才，治小过之失，能获小过在隐伏者，有如公之弋猎，取得在穴隐伏之兽也。故曰“公弋取彼在穴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已上”者，释所以“密云不雨”也。以艮之阳爻，已上于一卦之上而成止，故不上交而为雨也。

“除过之道，不在取之，是乃密云不雨也”者，雨者，以喻德之惠化也。除过差之道，在于文德，怀之，使其自服，弋而取之，是尚威武，尚威武，即密云不雨之义也。

**上六，弗遇过之，飞鸟离之，凶，是谓灾眚。**

☯注　小人之过，遂至上极，过而不知限，至于亢也。过至于亢，将何所遇？飞而不已，将何所托？灾自己致，复何言哉！

**《象》曰：弗遇过之，已亢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上六处小过之极，是小人之过，遂至上极，过而不知限，至于亢者也。过至于亢，无所复遇，故曰“弗遇过之”也。以小人之身，过而弗遇，必遭罗网，其犹飞鸟，飞而无托，必离矰缴，故曰“飞鸟离之，凶”也。过亢离凶，是谓自灾而致眚，复何言哉！故曰“是谓灾眚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已亢”者，释所以“弗遇过之”，以其已在亢极之地故也。

☲☲
☲☲　**离下坎上**

**既济，亨小，利贞，初吉终乱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既济，亨小，利贞，初吉终乱”者，济者，济渡之名，既者，皆尽之称，万事皆济，故以“既济”为名。既万事皆济；若小者不通，则有所未济，故曰“既济，亨小”也。小者尚亨，何况于大？则大小刚柔，各当其位，皆得其所。当此之时，非正不利，故曰“利贞”也。但人皆不能居安思危，慎终如始，故戒以今日。既济之初，虽皆获吉，若不进德修业至于终极，则危乱及之，故曰“初吉终乱”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既济，亨，小者亨也。**

☯注　既济者，以皆济为义者也。小者不遗，乃为皆济，故举小者，以明既济也。

**利贞，刚柔正而位当也。**

☯注　刚柔正而位当，则邪不可以行矣，故唯正乃利贞也。

**初吉，柔得中也。终止则乱，其道穷也。**

☯注　柔得中，则小者亨也。柔不得中，则小者未亨。小者未亨，虽刚得正，则为未既济也。故既济之要，在柔得中也。以既济为安者，道极无进，终唯有乱，故曰“初吉终乱。”终乱不为自乱，由止故乱，故曰“终止则乱”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既济亨，小者亨”者，此释卦名德，既济之亨，必小者皆亨也，但举小者，则大者可知，所以为既济也。具足为文，当更有一“小”字，但既叠经文，略足以见，故从省也。“利贞，刚柔正而位当”者，此就二、三、四、五并皆得正，以释“利贞”也。刚柔皆正，则邪不可行，故惟正乃利贞也。“初吉，柔得中”者，此就六二以柔居中，释“初吉”也。以柔小尚得其中，则刚大之理，皆获其济。物无不济，所以为吉，故曰“初吉”也。终止则乱，其道穷者，此正释戒。若能进修不止，则既济无终。既济终乱，由止故乱。终止而乱，则既济之道穷矣，故曰“终止则乱，其道穷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水在火上，既济。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。**

☯注　存不忘亡，既济不忘未济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水在火上，炊爨之象，饮食以之而成，性命以之而济，故曰“水在火上，既济”也。但既济之道，初吉终乱，故君子思其后患，而豫防之。

**初九，曳其轮，濡其尾，无咎。**

☯注　最处既济之初，始济者也。始济未涉于燥，故轮曳而尾濡也。虽未造易，心无顾恋，志弃难者也。其为义也，无所咎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曳其轮，义无咎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初九处既济之初，体刚居中，是始欲济渡也。始济未涉于燥，故轮曳而尾濡，故云“曳其轮，濡其尾”也。但志在弃难，虽复曳轮濡尾，其义不有咎，故云“无咎”。

**六二，妇丧其茀，勿逐，七日得。**

☯注　居中履正，处文明之盛，而应乎五，阴之光盛者也。然居初、三之间，而近不相得，上不承三，下不比初。夫以光盛之阴，处于二阳之间，近而不相得，能无见侵乎？故曰“丧其茀”也。称“妇”者，以明自有夫，而它人侵之也。茀，首饰也。夫以中道执乎贞正而见侵者，众之所助也。处既济之时，不容邪道者也。时既明峻，众又助之，窃之者逃窜而莫之归矣。量斯势也，不过七日，不须己逐而自得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七日得，以中道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妇丧其茀，勿逐，七日得”者，茀者，妇人之首饰也。六二居中履正，处文明之盛，而应乎五，阴之光盛者也，然居初、三之间，而近不相得。夫以光盛之阴，处于二阳之间，近而不相得，能无见侵乎？故曰“妇丧其茀”。称“妇”者，以明自有夫，而他人侵之也。夫以中道执乎贞正，而见侵者，物之所助也。处既济之时，不容邪道者也。时既明峻，众又助之，窃之者逃窜而莫之归矣。量斯势也，不过七日，不须己逐而自得，故曰“勿逐，七日得”。

《象》曰“以中道”者，释不须追逐而自得者，以执守中道故也。

**九三，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，小人勿用。**

☯注　处既济之时，居文明之终，履得其位，是居衰末而能济者。高宗伐鬼方，三年乃克也。君子处之，故能兴也，小人居之，遂丧邦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三年克之，惫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”者，高宗者，殷王武丁之号也，九三处既济之时，居文明之终，履得其位，是居衰末，而能济者也。高宗伐鬼方，以中兴殷道，事同此爻，故取譬焉。高宗德实文明，而势甚衰惫，不能即胜，三年乃克，故曰“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”也。“小人勿用”者，势既衰弱，君子处之，能建功立德，故兴而复之，小人居之，日就危乱，必丧邦也，故曰“小人勿用”。

《象》曰“惫也”者，以衰惫之故，故三年乃克之。

**六四，繻有衣袽，终日戒。**

☯注　繻宜曰濡，衣袽，所以塞舟漏也。履得其正，而近不与三、五相得。夫有隙之弃舟而得济者，有衣袽也。邻于不亲而得全者，终日戒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终日戒，有所疑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繻有衣袽，终日戒”者，王注云“繻，宜曰濡，衣袽，所以塞舟漏”者也。六四处既济之时，履得其位，而近不与三五相得，如在舟而漏矣。而舟漏则濡湿，所以得济者，有衣袽也。邻于不亲，而得全者，终日戒也，故曰“繻有衣袽，终日戒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有所疑”者，释所以“终日戒”，以不与三、五相得，惧其侵克，有所疑故也。

**九五，东邻杀牛，不如西邻之禴祭，实受其福。**

☯注　牛，祭之盛者也。禴，祭之薄者也。居既济之时，而处尊位，物皆济矣，将何为焉？其所务者，祭祀而已。祭祀之盛，莫盛修德，故沼沚之毛，苹蘩之菜，可羞于鬼神，故“黍稷非馨，明德惟馨”，是以东邻杀牛，不如西邻之禴祭，实受其福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东邻杀牛，不如西邻之时也。**

☯注　在于合时，不在于丰也。

**实受其福，吉大来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牛，祭之盛者也。禴，殷春祭之名，祭之薄者也。九五居既济之时，而处尊位，物既济矣，将何为焉？其所务者，祭祀而已。祭祀之盛，莫盛修德。九五履正居中，动不为妄，修德者也。苟能修德，虽薄可飨。假有东邻不能修德，虽复杀牛至盛，不为鬼神歆飨；不如我西邻禴祭虽薄，能修其德，故神明降福，故曰“东邻杀牛，不如西邻之禴祭，实受其福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不如西邻之时”者，神明飨德，能修德致敬，合于祭祀之时，虽薄降福，故曰时也。“吉大来”者，非惟当身，福流后世。

“沼沚之毛，苹蘩之菜，可羞于鬼神”者，并略《左传》之文也。“在于合时”者，《诗》云“威仪孔时”，言周王庙中，群臣助祭，并皆威仪肃敬，甚得其时。此合时之义，亦当如彼也。

**上六，濡其首，厉。**

☯注　处既济之极，既济道穷，则之于未济，之于未济，则首先犯焉。过惟不已，则遇于难，故濡其首也。将没不久，危莫先焉。

**《象》曰：濡其首厉，何可久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上六处既济之极，则反于未济。若反于未济，则首先犯焉。若进而不已，必遇于难，故濡其首也。既被濡首，将没不久，危莫先焉，故曰："濡其首，厉"也。

《象》曰"何可久"者，首既被濡，身将陷没，何可久长者也。

䷿ 坎下离上

**未济，亨，小狐汔济，濡其尾，无攸利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未济，亨"者，未济者，未能济渡之名也。未济之时，小才居位，不能建功立德，拔难济险。若能执柔用中，委任贤哲，则未济有可济之理，所以得通，故曰"未济，亨"。"小狐汔济，濡其尾，无攸利"者，汔者，将尽之名。小才不能济难，事同小狐虽能渡水，而无余力，必须水汔，方可涉川。未及登岸，而濡其尾，济不免濡，岂有所利？故曰"小狐汔济，濡其尾，无攸利"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未济，亨，柔得中也。**

☯注 以柔处中，不违刚也。能纳刚健，故得亨也。

**小狐汔济，未出中也。**

☯注 小狐不能涉大川，须汔然后乃能济。处未济之时，必刚健拔难，然后乃能济，汔乃能济，未能出险之中。

**濡其尾，无攸利，不续终也。**

☯注 小狐虽能渡而无余力。将济而濡其尾，力竭于斯，不能续终。险难犹未足以济也。济未济者，必有余力也。

**虽不当位，刚柔应也。**

☯注 位不当，故未济。刚柔应，故可济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未济亨，柔得中"者，此就六五以柔居中，下应九二，释未济所以得亨，柔而得中，不违刚也。与二相应，纳刚自辅，故于未济之时，终得亨通也。

"小狐汔济，未出中也"者，释小狐涉川，所以必须水汔乃济，以其力薄，未能出险之中故也。"濡其尾，无攸利"，不续终者，濡尾力竭，不能相续而终，至于登岸，所以无攸利也。

"虽不当位，刚柔应"者，重释未济之义，凡言未者，今日虽未济，复有可济之理。以其不当其位，故即时未济；刚柔皆应，足得相拯，是有可济之理。故称"未济"，不言"不济"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火在水上，未济。君子以慎辨物居方。**

☯注 辨物居方，令物各当其所也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"火在水上未济"者，火在水上，不成烹饪，未能济物。故曰"火在水上，未济"。"君子以慎辨物居方"者，君子见未济之时，刚柔失正，故用慎为德，辨别众物，各居其方，使皆得安其所，所以济也。

**初六，濡其尾，吝。**

☯注 处未济之初，最居险下，不可以济者也。而欲之其应，进则溺身。未济之始，始于既济之上六也。濡其首犹不反，至于濡其尾，不知纪极者也。然以阴处下，非为进亢，遂其志者也。困则能反，故不曰凶。事在己量，而必困乃反，顽亦甚矣，故曰"吝"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濡其尾，亦不知极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初六处未济之初，最居险下，而欲上之其应，进则溺身，如小狐之渡川，濡其尾也。未济之始，始于既济之上六也。既济上六，但云“濡其首”，言始入于难，未没其身。此言“濡其尾”者，进不知极，已没其身也。然以阴处下，非为进亢，遂其志者也。困则能反，故不曰凶。不能豫照事之几萌，困而后反，顽亦甚矣，故曰“吝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亦不知极”者，未济之初，始于既济之上六，濡首而不知，遂濡其尾，故曰“不知极”也。

“不知纪极”者，《春秋传》曰“聚敛积实，不知纪极，谓之饕餮”，言无休已也。

**九二，曳其轮，贞吉。**

☯注 体刚履中，而应于五，五体阴柔，应与而不自任者也。居未济之时，处险难之中，体刚中之质，而见任与，拯救危难，经纶屯蹇者也。用健拯难，循难在正，而不违中，故“曳其轮，贞吉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九二贞吉，中以行正也。**

☯注 位虽不正，中以行正也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“曳其轮，贞吉”者，九二居未济之时，处险难之内，体刚中之质，以应于五。五体阴柔，委任于二，令其济难者也。经纶屯蹇，任重忧深，故曰“曳其轮”。曳其轮者，言其劳也。靖难在正，然后得吉，故曰“曳其轮，贞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中以行正”者，释九二失位而称贞吉者，位虽不正，以其居中，故能行正也。

**六三，未济，征凶。利涉大川。**

☯注 以阴之质，失位居险，不能自济者也。以不正之身，力不能自济，而求进焉，丧其身也。故曰“征凶”也。二能拯难，而己比之，弃己委二，载二而行，溺可得乎？何忧未济，故曰“利涉大川”。

**《象》曰：未济征凶，位不当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“未济征凶”者，六三以阴柔之质，失位居险，不能自济者也。身既不能自济，而欲自进求济，必丧其身。故曰“未济，征凶”也。“利涉大川”者，二能拯难，而己比之，若能弃己委二，则没溺可免，故曰“利涉大川”。

《象》曰“位不当”者，以不当其位故有征则凶。

**九四，贞吉，悔亡。震用伐鬼方，三年有赏于大国。**

☯注 处未济之时，而出险难之上，居文明之初，体乎刚质，以近至尊。虽履非其位，志在乎正，则吉而悔亡矣。其志得行，靡禁其威，故曰“震用伐鬼方”也。“伐鬼方”者，兴衰之征也。故每至兴衰而取义焉。处文明之初，始出于难，其德未盛，故曰“三年”也。五居尊以柔，体乎文明之盛，不夺物功者也，故以大国赏之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贞吉悔亡，志行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“贞吉悔亡”者，居未济之时，履失其位，所以为悔。但出险难之外，居文明之初，以刚健之质，接近至尊，志行其正，正则贞吉而悔亡，故曰贞吉、悔亡。正志既行，靡禁其威，故震发威怒，用伐鬼方也。然处文明之初，始出于险，其德未盛，不能即胜，故曰“三年”也。五以顺柔文明而居尊位，不夺物功。九四既克而还，必得百里大国之赏，故曰“有赏于大国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志行”者，释九四失位而得贞吉悔亡者也。以其正志得行，而终吉故也。

**六五，贞吉，无悔。君子之光，有孚，吉。**

☯注　以柔居尊，处文明之盛，为未济之主，故必正然后乃吉，吉乃得无悔也。夫以柔顺文明之质，居于尊位，付与于能，而不自役，使武以文，御刚以柔，斯诚君子之光也。付物以能，而不疑也，物则竭力，功斯克矣，故曰“有孚，吉。”

**《象》曰：君子之光，其晖吉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贞吉，无悔”者，六五以柔居尊，处文明之盛，为未济之主，故必正然后乃吉，吉乃得无悔，故曰“贞吉，无悔”也。“君子之光”者，以柔顺文明之质，居于尊位，有应于二，是能付物以能，而不自役，有君子之光华矣，故曰“君子之光”也。“有孚，吉”者，付物以能而无疑焉，则物竭其诚，功斯克矣，故曰“有孚，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其晖吉”者，言君子之德，光晖著见，然后乃得吉也。

**上九，有孚于饮酒，无咎。濡其首，有孚，失是。**

☯注　未济之极，则反于既济。既济之道，所任者当也。所任者当，则可信之无疑，而己逸焉。故曰“有孚于饮酒，无咎”也。以其能信于物，故得逸豫而不忧于事之废。苟不忧于事之废，而耽于乐之甚，则至于失节矣。由于有孚，失于是矣，故曰“濡其首，有孚，失是”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饮酒濡首，亦不知节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有孚于饮酒，无咎”者，上九居未济之极，则反于既济。既济之道，则所任者当也。所任者当，则信之无疑，故得自逸饮酒而已，故曰“有孚于饮酒，无咎”。“濡其首”者，既得自逸饮酒，而不知其节，则濡首之难，还复及之，故曰“濡其首”也。“有孚，失是”者，言所以濡首之难及之者，良由信任得人，不忧事废，故失于是矣。故曰“有孚，失是”也。

《象》曰“亦不知节”者，释饮酒所以致濡首之难，以其不知止节故也。

# 卷　十　一

## 系辞上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谓之“系辞”者，凡有二义，论字取系属之义，圣人系属此辞于爻卦之下，故此篇第六章云“系辞焉以断其吉凶”，第十二章云“系辞焉以尽其言”是系属其辞于爻卦之下，则上下二篇经辞是也；文取系属之义，故字体从“毄”，又音为系者，取纲系之义，卦之与爻，各有其辞以释其义，则卦之与爻，各有纲系，所以音谓之系也。

夫子本作“十翼”，申说上下二篇经文，系辞条贯义理，别自为卷，总曰《系辞》。分为上下二篇者，何氏云：上篇明无，故曰“易有太极”，太极即无也。又云“圣人以此洗心，退藏于密”，是其无也。下篇明几，从无入有，故云“知几其神乎”。今谓分为上下，更无异义，有以简编重大，是以分之。或以上篇论易之大理，下篇论易之小理者，事必不通。何则？案：上《系》云：“君子出其言善，则千里之外应之。出其言不善，则千里之外违之。”又云：“藉用白茅，无咎。”皆人言语小事，及小慎之行，岂为易之大理？又下《系》云：“天地之道，贞观者也。日月之道，贞明者也。”岂复易之小事乎？明以大小分之，义必不可。故知圣人既无其意，若欲强释，理必不通。

诸儒所释上篇，所以分段次下，凡有一十二章。周氏云“天尊地卑”为第一章，“圣

人设卦观象”为第二章，“彖者言乎象者”为第三章，“精气为物”为第四章，“显诸仁藏诸用”为第五章，“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”为第六章，“初六藉用白茅”为第七章，“大衍之数”为第八章，“子曰知变化之道”为第九章，“天一地二”为第十章，“是故易有太极”为第十一章，“子曰书不尽言”为第十二章。马季长、荀爽、姚信等又分“白茅”章后，取“负且乘”更为别章，成十三章。案：“白茅”以下，历序诸卦，独分“负且乘”以为别章，义无所取也。虞翻分为十一章，合“大衍之数”并“知变化之道”，共为一章。案：“大衍”一章，总明揲蓍策数，及十有八变之事，首尾相连。其“知变化之道”已下，别明“知神”及“唯几”之事，全与“大衍”章义不类，何得合为一章？今从先儒以十二章为定。

**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。**

☯注　乾坤，其易之门户，先明天尊地卑，以定乾坤之体。

**卑高以陈，贵贱位矣。**

☯注　天尊地卑之义既列，则涉乎万物，贵贱之位明矣。

**动静有常，刚柔断矣。**

☯注　刚动而柔止也。动止得其常体，则刚柔之分著矣。

**方以类聚，物以群分，吉凶生矣。**

☯注　方有类，物有群，则有同有异，有聚有分也。顺其所同，则吉；乖其所趣，则凶，故吉凶生矣。

**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，变化见矣。**

☯注　象况日月星辰，形况山川草木也。悬象运转以成昏明，山泽通气而云行雨施，故变化见矣。

**是故刚柔相摩，**

☯注　相切摩也，言阴阳之交感也。

**八卦相荡。**

☯注　相推荡也，言运化之推移。

**鼓之以雷霆，润之以风雨。日月运行，一寒一暑。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。乾知大始，坤作成物。乾以易知，坤以简能。**

☯注　天地之道，不为而善始，不劳而善成，故曰“易简”。

**易则易知，简则易从。易知则有亲，易从则有功。**

☯注　顺万物之情，故曰“有亲”。通天下之志，故曰“有功”。

**有亲则可久，有功则可大。**

☯注　有易简之德，则能成可久可大之功。

**可久则贤人之德，可大则贤人之业。**

☯注　天地易简，万物各载其形。圣人不为，群方各遂其业。德业既成，则入于形器，故以贤人目其德业。

**易简而天下之理得矣。**

☯注　天下之理，莫不由于易简而各得顺其分位也。

**天下之理得，而成位乎其中矣。**

☯注　成位至立象也。极易简则能通天下之理，通天下之理，故能成象，并乎天地言其中，则并明天地也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此第一章，明天尊地卑及贵贱之位，刚柔动静，寒暑往来，广明乾坤简易之德。圣人法之，能见天下之理。

“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”者，天以刚阳而尊，地以柔阴而卑，则乾坤之体安定矣。乾健与天阳同，坤顺与地阴同，故得乾坤定矣。若天不刚阳，地不柔阴，是乾坤之体不得定也。此经明天地之德也。

“卑高以陈，贵贱位矣”者，卑，谓地体卑下；高，谓天体高上。卑高既以陈列，则物之贵贱，得其位矣。若卑不处卑，谓地在上；高不处高，谓天在下。上下既乱，则万物贵贱不得其位矣。此经明天地之体，此虽明天地之体，亦涉乎万物之形。此贵贱总兼万物，不唯天地而已，先云“卑”者，便文尔。案前经云“天尊地卑”，天地别陈。此“卑高以陈”，不更别陈。总云“卑高”者，上文详，于此略也。

“动静有常，刚柔断矣”者，天阳为动，地阴为静，各有常度，则刚柔断定矣。动而有常则成刚，静而有常则成柔，所以刚柔可断定矣。若动而无常，则刚道不成；静而无常，则柔道不立。是刚柔杂乱，动静无常，则刚柔不可断定也。此经论天地之性也。此虽天地动静，亦总兼万物也。万物禀于阳气多而为动也，禀于阴气多而为静也。

“方以类聚，物以群分，吉凶生矣”者，方，谓法术性行，以类共聚，同方者则同聚也。物，谓物色群党，共在一处，而与他物相分别。若顺其所同，则吉也；若乖其所趣，则凶也，故曰“吉凶生矣”。此经虽因天地之性，亦广包万物之情也。

“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，变化见矣”者，象谓悬象，日月星辰也。形谓山川草木也。悬象运转而成昏明，山泽通气而云行雨施，故变化见也。

“是故刚柔相摩”者，以变化形见，即阳极变为阴，阴极变为阳，阳刚而阴柔，故刚柔共相切摩，更递变化也。“八卦相荡”者，刚则阳爻也。柔则阴爻也。刚柔两体，是阴阳二爻，相杂而成，八卦，递相推荡。若十一月一阳生而推去一阴，五月一阴生而推去一阳。虽诸卦递相推移，本从八卦而来，故云“八卦相荡也”。

“鼓之以雷霆，润之以风雨，日月运行，一寒一暑”者，重明上经“变化见矣”及“刚柔相摩，八卦相荡”之事。八卦既相推荡，各有功之所用也。又鼓动之以震雷离电，滋润之以巽风坎雨，或离日坎月，运动而行，一节为寒，一节为暑，直云“震巽离坎”，不云“乾坤艮兑”者，乾、坤上下备言，艮、兑非鼓动运行之物，故不言之，其实亦一焉。雷电风雨，亦出山泽也。“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”者，道谓自然而生，故乾得自然而为男，坤得自然而为女。必云“成”者有故，以乾因阴而得成男，坤因阳而得成女，故云“成”也。“乾知大始”者，以乾是天阳之气，万物皆始在于气，故云知其大始也。“坤作成物”者，坤是地阴之形，坤能造作以成物也。初始无形，未有营作，故但云“知”也。已成之物，事可营为，故云“作”也。“乾以易知”者，易谓易略，无所造为，以此为知，故曰“乾以易知”也。“坤以简能”者，简谓简省凝静，不须繁劳，以此为能，故曰“坤以简能”也。若于物艰难，则不可以知，故以易而得知也。若于事繁劳，则不可能也。必简省而后可能也。

“易则易知”者，此覆说上“乾以易知”也。乾德既能说易，若求而行之，则易可知也。“简则易从”者，覆说上“坤以简能”也。于事简省，若求而行之，则易可从也。上“乾以易知，坤以简能”，论乾坤之体性也。“易则易知，简则易从”者，此论乾坤既有此性，人则易可仿效也。“易知则有亲”者，性意易知，心无险难，则相和亲，故云“易知则有亲”也。“易从则有功”者，于事易从，不有繁劳，其功易就，故曰“易从则

有功”。此二句，论圣人法此乾坤易简，则有所益也。

“有亲则可久”者，物既和亲，无相残害，故可久也。“有功则可大”者，事业有功，则积渐可大。此二句，论人法乾坤，久而益大。“可久则贤人之德”者，使物长久，是贤人之德，能养万物，故云“可久则贤人之德”也。“可大则贤人之业”者，功劳既大，则是贤人事业。行天地之道，总天地之功，唯圣人能。然今云贤人者，圣人则隐迹藏用，事在无境。今云“可久”、“可大”，则是离无入有，贤人则事在有境。故可久可大，以贤人目之也。

“易简而天下之理得矣”者，此则赞明圣人能行天地易简之化，则天下万事之理，并得其宜矣。“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”者，成位况立象，言圣人极易简之善，则能通天下之理，故能成立卦象于天地之中，言并天地也。

云“先明天尊地卑，以定乾坤之体”者，《易》含万象，天地最大。若天尊地卑，各得其所，则乾坤之义得定矣。若天之不尊，降在滞溺；地之不卑，进在刚盛，则乾坤之体，何由定矣？案：乾坤是天地之用，非天地之体，今云“乾坤之体”者，是所用之体，乾以健为体，坤以顺为体，故云“乾坤之体”。

云“天尊地卑之义既列”，解经“卑高以陈”也。云“则涉乎万物贵贱之位明矣”，解经“贵贱位矣”。上经既云“天尊地卑”，此经又云“贵贱”者，则贵贱非唯天地，是兼万物之贵贱。

云“方有类”者，方，谓法术情性趣舍，故《春秋》云“教子以义方”，注云：“方，道也”，是方谓性行法术也。言方虽以类而聚，亦有非类而聚者。若阴之所求者阳，阳之所求者阴，是非类聚也。若以人比禽兽，即是非类，虽男女不同，俱是人例，亦是以类聚也。故云“顺所同则吉，乖所趣则凶”。

云“天地之道，不为而善始”者，释经之“乾以易知”。“不劳而善成”者，释经“坤以简能”也。案：经乾易坤简，各自别言，而注合云天地者，若以坤对乾，乾为易也，坤为简也。经之所云者是也。若据乾坤相合皆无为，自然养物之始也，是自然成物之始也。是乾亦有简，坤亦有易，故注合而言之也。用使圣人俱行易简，法无为之化。

云“圣人不为，群方各遂其业”者，圣人显仁藏用，唯见生养之功，不见其何以生养，犹若日月见其照临之力，不知何以照临，是圣人用无为以及天下，是圣人不为也。云“德业既成，则入于形器”者，初行德业未成之时，不见其所为，是在于虚无。若德业既成，覆被于物，在于有境，是入于形器也。贤人之分，则见其所为，见其成功始末，皆有德之与业，是所有形器，故以贤人目其德业。然则本其虚无玄象谓之圣，据其成功事业谓之贤也。

云“天下之理，莫不由于易简而各得顺其分位”者，若能行说易简静，任物自生，则物得其性矣。故《列子》云：“不生而物自生，不化而物自化。”若不行易简，法令兹章，则物失其性也。《老子》云：“水至清则无鱼，人至察则无徒”。又庄云：“马蹏剔羁绊，所伤多矣。”是天下之理未得也。

**圣人设卦观象，**

☯注　此总言也。

**系辞焉而明吉凶，刚柔相推而生变化。**

☯注　系辞所以明吉凶，刚柔相推所以明变化也。吉凶者，存乎人事也。变化者，存乎运行也。

**是故吉凶者，失得之象也。**

☯注　由有失得，故吉凶生。

**悔吝者，忧虞之象也。**

☯注　失得之微者，足以致忧虞而已，故曰“悔吝”。

**变化者，进退之象也。**

☯注　往复相推，迭进退也。

**刚柔者，昼夜之象也。**

☯注　昼则阳刚，夜则阴柔，始总言吉凶变化，而下别明悔吝、昼夜者，悔吝则吉凶之类，昼夜亦变化之道，吉凶之类，则同因系辞而明；变化之道，则俱由刚柔而著，故始总言之，下则明失得之轻重，辨变化之小大，故别序其义也。

**六爻之动，三极之道也。**

☯注　三极，三材也。兼三材之道，故能见吉凶，成变化也。

**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，《易》之序也。**

☯注　序，《易》象之次序。

**所乐而玩者，爻之辞也。是故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，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。是以自天佑之，吉无不利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第二章也。前章言天地成象、成形，简易之德，明乾坤之大旨。此章明圣人设卦观象，爻辞吉凶、悔吝之细别。

“圣人设卦观象”者，谓圣人设画其卦之时，莫不瞻观物象，法其物象，然后设之，卦象则有吉有凶，故下文云“吉凶者，失得之象也。悔吝者，忧虞之象。变化者，进退之象。刚柔者，昼夜之象”，是施设其卦，有此诸象也。

“系辞焉而明吉凶”者，卦象爻象，有吉有凶。若不系辞，其理未显。故系属吉凶之文辞于卦爻之下，而显明此卦爻吉凶也。案：吉凶之外，犹有悔吝忧虞，直云“而明吉凶”者，悔吝忧虞，是凶中之小，别举吉凶，则包之可知也。“刚柔相推而生变化”者，八纯之卦，卦之与爻，其象既定，变化犹少；若刚柔二气相推，阴爻阳爻交变，分为六十四卦，有三百八十四爻，委曲变化，事非一体，是“而生变化”也。系辞而明吉凶，明系辞之意；刚柔相推而生变化，明其推引而生杂卦之意也。

此下四句经总明诸象不同之事。辞之吉者是得之象，辞之凶者是失之象，故曰“吉凶者，是失得之象也”。初时于事有失有得，积渐成著，乃为吉凶也。然《易》之诸卦及爻不言“吉”、“凶”者，义有数等：或吉凶据文可知，不须明言吉凶者。若乾“元亨利贞”及“九五，飞龙在天，利见大人”之属，寻文考义，是吉可知，故不须云“吉”也。若其剥“不利有攸往”，离之九四“突如其来如，焚如，死如，弃如”之属，据其文辞，其凶可见，故不言“凶”也。亦有爻处吉凶之际，吉凶未定，行善则吉，行恶则凶，是吉凶未定，亦不言吉凶，若乾之九三“君子终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厉无咎”，若屯之六二“屯如邅如，乘马班如，匪寇，婚媾，女子贞不字，十年乃字”，是吉凶未定，亦不言吉凶也。又诸称“无咎”者，若不有善应则有咎，若有善应则无咎，此亦不定言吉凶也。诸称吉凶者，皆嫌其吉凶不明，故言吉凶以正之，若坤之六五“黄裳元吉”，以阴居尊位，嫌其不吉，故言“吉”以明之。推此余可知也。亦有于事无嫌，吉凶灼然可知，而更明言吉凶者，若剥之初六“剥床以足，蔑贞凶”、六二“剥床以辨，蔑贞凶”者，此皆凶状灼然，而言“凶”也。或有一卦之内，或一爻之中，得失相形，须言吉

凶。若大过九三“栋桡凶”、九四“栋隆吉”，是一卦相形也；屯卦九五“屯其膏，小贞吉，大贞凶”，是一爻相形也。亦有一事相形，终始有异。若讼卦“有孚窒惕，中吉，终凶”之类是也。大略如此。原夫《易》之为书，曲明万象，苟在释辞明其意，达其理，不可以一爻为例，义有变通也。

“悔吝者，忧虞之象”者，经称“悔吝”者，是得失微小，初时忧念虞度之形象也。以忧虞不已，未是大凶，终致悔吝。悔者，其事已过，意有追悔之也。吝者，当事之时，可轻鄙耻，故云吝也。吝既是小凶，则《易》之为书，亦有小吉则无咎之属，善补过是也。此亦小吉而不言者，下经备陈之也，故于此不言。其余“元亨利贞”，则是吉象之境，有四德别言，故于此不言也。其“以祉”、“有庆”、“有福”之属，各于爻卦别言，故不在此而说。且《易》者戒人为恶，故于恶事备言也。“变化者，进退之象”者，万物之象，皆有阴阳之爻，或从始而上进，或居终而倒退，以其往复相推，或渐变而顿化，故云“进退之象也”。“刚柔者，昼夜之象”者，昼则阳日照临，万物生而坚刚，是昼之象也。夜则阴润浸被，万物而皆柔弱，是夜之象也。

“六爻之动，三极之道”者，此覆明变化进退之义，言六爻递相推动而生变化，是天地人三才至极之道，以其事兼三才，故能见吉凶而成变化也。

“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，《易》之序也”者，以其在上，吉凶显其得失，变化明其进退，以此之故，君子观象知其所处，故居可治之位，而安静居之，是《易》位之次序也。若居在乾之初九，而安在勿用，若居在乾之九三，而安在乾乾，是以所居而安者，由观《易》位之次序也。

“所乐而玩者，爻之辞也”者，言君子爱乐而习玩者，是六爻之辞也。辞有吉凶悔吝，见善则思齐其事，见恶则惧而自改，所以爱乐而耽玩也。卦之与爻，皆有其辞，但爻有变化，取象既多，以知得失。故君子尤所爱乐，所以特云“爻之辞”也。“是故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”者，以《易》象则明其善恶，辞则示其吉凶，故君子自居处其身，观看其象，以知身之善恶，而习玩其辞，以晓事之吉凶。“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”者，言君子出行兴动之时，则观其爻之变化，而习玩其占之吉凶。若乾之九四“或跃在渊”，是动则观其变也。《春秋传》云：“先王卜征五年。”又云：“卜以决疑。”是动玩其占也。“是以自天佑之，吉无不利”者，君子既能奉遵《易》象，以居处其身，无有凶害，是以从天以下，悉皆佑之，吉无不利。此大有上九爻辞。“此总言也”者，此设卦观象，总为下而言，故云“此总言也”。

云“始总言吉凶变化”者，谓上文云“系辞焉而明吉凶，刚柔相推而生变化”，是始总言吉凶变化也。云“而下别明悔吝昼夜”者，谓次文云“悔吝者，忧虞之象”，“刚柔者，昼夜之象”，是别明悔吝昼夜也。言“悔吝则吉凶之类”者，案：上文系辞而明吉凶，次又别序云：“吉凶者，失得之象。”“悔吝者，忧虞之象。”是吉凶之外，别生悔吝，是悔吝亦吉凶之类。大略总言吉凶，是细别之，吉凶之外，别有悔吝也，故云“悔吝则吉凶之类”。云“昼夜亦变化之道”者，案：上文云“刚柔相推而生变化”，次文别云“变化者，进退之象”，“刚柔者，昼夜之象”，变化之外，别云“昼夜”，总言之则变化昼夜是一，分之则变化昼夜是殊，故云“昼夜亦变化之道”也。云“吉凶之类，则同因系辞而明”者，案：上文云“系辞焉而明吉凶”，次文别序云“吉凶”“悔吝”，两事同因上系辞而明之也，故云“吉凶之类，则同因系辞而明”也。云“变化之道，则俱由刚柔而著”者，上文“刚柔相推而生变化”，次文别序云：“变化者，进退之象。刚柔

者，昼夜之象。”上文则变化刚柔合为一，次文则别序变化刚柔分为二。合之则同，分之则异，是变化从刚柔而生，故云“变化之道，俱由刚柔而著”也。云“故始总言之”也。上文“系辞焉而明吉凶”，不云悔吝，是总言之也。又上文“刚柔相推而生变化”，不云昼夜，是总变化言之也。云“下则明失得之轻重，辨变化之小大，故别序其义”者，案：次文别序云：“吉凶者，失得之象。”是失得重也；“悔吝者，忧虞之象”。是失得轻也。又次经云：“变化者，进退之象。”是变化大也；“刚柔者，昼夜之象”。是变化小也。两事并言，失得别明轻重，变化别明小大，是别序其义。

**彖者，言乎象者也。**

☯注　彖总一卦之义也。

**爻者，言乎变者也。**

☯注　爻各言其变也。

**吉凶者，言乎其失得也。悔吝者，言乎其小疵也。无咎者，善补过也。是故列贵贱者存乎位，**

☯注　爻之所处曰位，六位有贵贱也。

**齐小大者存乎卦，**

☯注　卦有小大也，齐犹言辨也，即彖者言乎象也。

**辩吉凶者存乎辞，**

☯注　辞，爻辞也，即爻者言乎变也。言象所以明小大，言变所以明吉凶。故小大之义存乎卦，吉凶之状见乎爻。至于悔吝无咎，其例一也。吉、凶、悔、吝、小疵、无咎，皆生乎变，事有小大，故下历言五者之差也。

**忧悔吝者存乎介，**

☯注　介，纤介也。王弼曰“忧悔吝之时，其介不可慢也”，即悔吝者言乎小疵也。

**震无咎者存乎悔。**

☯注　无咎者，善补过也。震，动也。故动而无咎，存乎悔过也。

**是故卦有小大，辞有险易。**

☯注　其道光明曰大，君子道消曰小；之泰则其辞易，之否则其辞险。

**辞也者，各指其所之。《易》与天地准，**

☯注　作《易》以准天地。

**故能弥纶天地之道，仰以观于天文，俯以察于地理，是故知幽明之故。原始反终，故知死生之说。**

☯注　幽明者，有形无形之象。死生者，终始之数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第三章也。上章明吉凶悔吝系辞之义，而细意未尽，故此章更委曲说卦爻吉凶之事。是以义理深奥，能弥纶天地之道，仰观俯察，知死生之说。

“彖者，言乎象者也”者，“彖”谓卦下之辞，总说乎一卦之象也。

“爻者，言乎变者也”者，谓爻下之辞，言说此爻之象改变也。

“吉凶者，言乎其失得也”者，谓爻卦下辞也，著其吉凶者，言论其卦爻失之与得之义也。前章言据其卦爻之象，故云“吉凶者，失得之象”。此章据其卦爻之辞，故云“吉凶者，言乎其失得”也。

“悔吝者，言乎其小疵也”者，辞著悔吝者，言说此卦爻有小疵病也。有小疵病，必预有忧虞，故前章云：“悔吝者，忧虞之象。”但前章据其象，此章论其辞也。

“无咎者，善补过也”者，辞称无咎者，即此卦爻能补其过。若不能补过，则有咎也。案《略例》：无咎有二，一者善能补过，故无咎。二者其祸自己招，无所怨咎，故节之六三“不节之嗟，又谁咎也？”但如此者少，此据多者言之，故云“善补过也”。前章举其大略，故不细言无咎之事，此章备论也。

“是故列贵贱者存乎位”者，以爻者言乎变，以此之故，陈列物之贵贱者在存乎六爻之位，皆上贵而下贱也。

“齐小大者，存乎卦”者，以彖者言乎象，象有小大，故齐辨物之小大者存乎卦也。犹若泰则“小往大来，吉亨”，否则“大往小来”之类是也。

“辨吉凶者，存乎辞”者，谓辨明卦之与爻之吉凶，存乎卦爻下之言辞是也。

“忧悔吝者，存乎介”者，介谓纤介，谓小小疵病。能预忧虞悔吝者，存于细小之疵病也。

“震无咎者，存乎悔”者，震，动也。动而无咎者，存乎能自悔过也。

“卦有小大，辞有险易”者，其道光明谓之大，其道消散谓之小。若之适通泰，其辞则说易，若之适否塞，其辞则难险也。

“辞也者，各指其所之”者，谓爻卦之辞，各斥其爻卦之之适也。若之适于善，则其辞善。若之适于恶，则其辞恶也。

“《易》与天地准”者，自此已上，论卦爻辞理之义；自此已下，广明《易》道之美。言圣人作《易》，与天地相准。谓准拟天地，则乾健以法天，坤顺以法地之类是也。

“故能弥纶天地之道”者，以《易》与天地相准，为此之故，圣人用易，能弥纶天地之道，弥谓弥缝补合，纶谓经纶牵引，能补合牵引天地之道，用此易道也。“仰以观于天文，俯以察于地理”者，天有悬象而成文章，故称文也。地有山川原隰，各有条理，故称理也。“是故知幽明之故”者，故谓事也。故以用易道，仰观俯察，知无形之幽，有形之明，义理事故也。“原始反终，故知生死之说”者，言用易理，原穷事物之初始，反复事物之终末，始终吉凶，皆悉包罗，以此之故，知死生之数也。正谓用易道参其逆顺，则祸福可知；用蓍策求其吉凶，则死生可识也。

云“辞，爻辞也”者，其实卦之与爻，皆有其辞。知是爻辞者，但卦辞变化少，爻辞变化多，此经“辩吉凶者存乎辞”，与“齐小大者存乎卦”，二文相对，上既云卦，故此辞为爻辞也。云“言象所以明小大”者，即“齐小大者存乎卦”是也。云“言变化所以明吉凶”者，则“辩吉凶者存乎辞”是也。云“故小大之义存乎卦”者，覆说“言象所以明小大”也。云“吉凶之状见乎爻”者，覆说“言变所以明吉凶”也。

云“悔吝无咎，其例一也”者，谓悔吝无咎，体例与吉凶一也，皆是存乎辞。云“悔吝小疵无咎，皆生乎变”者，谓皆生于爻也。言乎变者，谓皆从爻变而来。云“事有小大”者，大则为吉凶，小则为悔吝无咎也。云“故下历言五者之差”者，谓于吉凶下历次言五者之差别，数五者，谓吉一，凶二，悔三，吝四，无咎五。然诸儒以为五者，皆数“列贵贱者存乎位，”是其一也。“齐小大者存乎卦”，是其二也。“辨吉凶者存乎辞”，是其三也。“忧悔吝者存乎介”，是其四也。“震无咎者存乎无悔”，是其五也。于经数之为便，但于注理则乖，今并存焉，任后贤所释。

**精气为物，游魂为变，**

☯注　精气烟熅，聚而成物。聚极则散，而游魂为变也。游魂，言其游散也。

**是故知鬼神之情状。**

☯注　尽聚散之理，则能知变化之道，无幽而不通也。

**与天地相似，故不违。**

☯注　德合天地，故曰相似。

**知周乎万物，而道济天下，故不过。**

☯注　知周万物，则能以道济天下也。

**旁行而不流，**

☯注　应变旁通，而不流淫也。

**乐天知命，故不忧。**

☯注　顺天之化，故曰乐也。

**安土敦乎仁，故能爱。**

☯注　安土敦仁者，万物之情也。物顺其情，则仁功赡矣。

**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。**〞

☯注　范围者，拟范天地，而周备其理也。

**曲成万物而不遗。**

☯注　曲成者，乘变以应物，不系一方者也，则物宜得矣。

**通乎昼夜之道而知。**

☯注　通幽明之故，则无不知也。

**故神无方，而易无体。**

☯注　自此以上，皆言神之所为也。方、体者，皆系于形器者也。神则阴阳不测，易则唯变所适，不可以一方、一体明。

**一阴一阳之谓道，**

☯注　道者何？无之称也。无不通也，无不由也，况之曰道。寂然无体，不可为象。必有之用极，而无之功显，故至乎“神无方，而易无体”，而道可见矣。故穷变以尽神，因神以明道，阴阳虽殊，无一以待之。在阴为无阴，阴以之生；在阳为无阳，阳以之成，故曰“一阴一阳”也。

**继之者善也，成之者性也。仁者见之谓之仁，知者见之谓之知，**

☯注　仁者资道以见其仁，知者资道以见其知，各尽其分。

**百姓日用而不知，故君子之道鲜矣。**

☯注　君子体道以为用也。仁知则滞于所见，百姓则日用而不知。体斯道者，不亦鲜矣？故常无欲，以观其妙，始可以语至而言极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第四章也。上章明卦爻之义，其事类稍尽，但卦爻未明鬼神情状。此章说物之改变而为鬼神，易能通鬼神之变化，故于此章明之。

云“精气为物”者，谓阴阳精灵之气，氤氲积聚而为万物也。“游魂为变”者，物既积聚，极则分散，将散之时，浮游精魂，去离物形，而为改变，则生变为死，成变为败，或未死之间，变为异类也。

“是故知鬼神之情状”者，能穷易理，尽生死变化，以此之故，能知鬼神之内外情状也。物既以聚而生，以散而死，皆是鬼神所为，但极聚散之理，则知鬼神之情状也。言圣人以易之理而能然也。

“与天地相似故不违”者，天地能知鬼神，任其变化。圣人亦穷神尽性，能知鬼神，是与天地相似，所为所作，故不违于天地，能与天地合也。

“知周乎万物，而道济天下”者，圣人无物不知，是知周于万物。天下皆养，是道济天下也。“故不过”者，所为皆得其宜，不有愆过，使物失分也。

“旁行而不流”者，言圣人之德，应变旁行，无不被及，而不有流移淫过。若不应变化，非理而动，则为流淫也。

“乐天知命，故不忧”者，顺天施化，是欢乐于天；识物始终，是自知性命。顺天道之常数，知性命之始终，任自然之理，故不忧也。

“安土敦乎仁，故能爱”者，言万物之性，皆欲安静于土，敦厚于仁。圣人能行此安土敦仁之化，故能爱养万物也。

“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”者，范谓模范，围谓周围，言圣人所为所作，模范周围天地之化养，言法则天地以施其化，而不有过失违天地者也。

“曲成天地而不遗”者，言圣人随变而应，屈曲委细，成就万物，而不有遗弃细小而不成也。

“通乎昼夜之道而知”者，言圣人通晓于昼夜之道，昼则明也，夜则幽也，言通晓于幽明之道，而无事不知也。自此以上，皆神之所为，圣人能极神之幽隐之德也。

“故神无方而易无体”者，神则寂然虚无，阴阳深远，不可求测，是无一方可明也。易则随物改变，应变而往，无一体可定也。

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。一谓无也，无阴无阳，乃谓之道。一得为无者，无是虚无，虚无是太虚，不可分别，唯一而已，故以一为无也。若其有境，则彼此相形，有二有三不得为一。故在阴之时，而不见为阴之功；在阳之时，而不见为阳之力，自然而有阴阳，自然无所营为，此则道之谓也。故以言之为道，以数言之谓之一，以体言之谓之无，以物得开通谓之道，以微妙不测谓之神，以应机变化谓之易，总而言之，皆虚无之谓也。圣人以人事名之，随其义理，立其称号。

“继之者善也”者，道是生物开通，善是顺理养物，故继道之功者，唯善行也。“成之者性也”者，若能成就此道者，是人之本性。若性仁者成就此道为仁性，知者成就此道为知也。故云“仁者见之谓之仁，知者见之谓之知”。是仁之与知，皆资道而得成仁知也。

“百姓日用而不知”者，言万方百姓，恒日日赖用此道而得生，而不知道之功力也。言道冥昧不以功为功，故百姓日用而不能知也。“故君子之道鲜矣”者，君子谓圣人也。仁知则各滞于所见，百姓则日用不知，明体道君子，不亦少乎？

“知变化之道，无幽而不通”者，案下云“神无方”，韩氏云“自此以上皆言神之所为”，则此经“情状”是虚无之神。圣人极虚无之神，如变化之道，幽冥悉通，故能知鬼神之情状。

云“自此以上，皆言神之所为”者，谓从“神无方”以上，至“精气为物”以下，经之所云皆言神所施为。神者，微妙玄通，不可测量，故能知鬼神之情状，与天地相似。知周万物，乐天知命，安土敦仁，范围天地，曲成万物，通乎昼夜，此皆神之功用也。作《易》者因自然之神以垂教，欲使圣人用此神道以被天下，虽是神之所为，亦是圣人所为。

云“方体者，皆系于形器”者，方是处所之名，体是形质之称。凡处所形质，非是虚无，皆系着于器物，故云“皆系于形器”也。云“神则阴阳不测”者，既幽微不可测度，不可测，则何有处所，是神无方也。云“《易》则唯变所适”者，既是变易，唯变之适，不有定往，何可有体，是易无体也。

云“不可以一方、一体明”者，解“无方”“无体”也。凡“无方”、“无体”，各有二义。一者神则不见其处所云为，是无方也；二则周游运动，不常在一处，亦是无方也。无体者，一是自然而变，而不知变之所由，是无形体也；二则随变而往，无定在一体，亦是无体也。

云“道者何？无之称”者，此韩氏自问其道而释之也。道是虚无之称，以虚无能开通于物，故称之曰道。云“无不通，无不由”者，若处于有，有则为物碍难，不可常通。道既虚无为体，则不为碍难，故曰“无不通”也。“无不由”者，言万物皆因之而通，由之而有。云“况之曰道”者，比况道路以为称也。“寂然无体，不可为象”者，谓寂然幽静而无体，不可以形象求，是不可为象。至如天覆地载，日照月临，冬寒夏暑，春生秋杀，万物运动，皆由道而然，岂见其所营，知其所为？是“寂然无体，不可为象”也。云“必有之用极，而无之功显”者，犹若风雨是有之所用，当用之时，以无为心，风雨既极之后，万物赖此风雨而得生育，是生育之功，由风雨无心而成。是“有之用极，而无之功显”，是神之发作动用，以生万物，其功成就，乃在于无形。应机变化，虽有功用，本其用之所以，亦在于无也。故至乎“神无方而易无体”，自然无为之道，可显见矣。当其有用之时，道未见也。

云“故穷变以尽神”者，神则杳然不测，千变万化。圣人则穷此千变万化，以尽神之妙理，故云穷变化以尽神。云“因神以明道”者，谓尽神之理，唯在虚无，因此虚无之神，以明道之所在，道亦虚无，故云“因神以明道”也。“阴阳虽殊，无一以待之”者，言阴之与阳，虽有两气，恒用虚无之一，以拟待之。言在阳之时，亦以为虚无，无此阳也。在阴之时，亦以为虚无，无此阴也。云“在阴为无阴，阴以之生”者，谓道虽在于阴，而无于阴，言道所生皆无阴也。虽无于阴，阴终由道而生，故言“阴以之生”也。“在阳为无阳，阳以之成”者，谓道虽在阳，阳中必无道也。虽无于阳，阳必由道而成，故言“阳以之成”也。道虽无于阴阳，然亦不离于阴阳，阴阳虽由道成，即阴阳亦非道，故曰“一阴一阳”也。

云“君子体道以为用”者，谓圣人为君子体履于至道，法道而施政，则《老子》云“为而不宰，功成不居”是也。云“仁知则滞于所见”者，言仁知虽贤犹有偏，见仁者观道谓道为仁，知者观道谓道为知，不能遍晓，是滞于所见也。是道既以无为用，若以仁以知，则滞所见也。至于百姓，但日用通生之道，又不知通生由道而来，故云“百姓日用而不知”也。云“体斯道者，不亦鲜矣”者，是圣人君子独能悟道，故云“不亦鲜矣”。云“故常无欲以观其妙”者，引《老子·道经》之文，以结成此义。“无欲”谓无心，若能寂然无心无欲，观其道之妙趣，谓不为所为，得道之妙理也。云“始可以语至而言极也”者，若能无欲观此道之妙理，无事无为，如此，可以语说其至理，而言其极趣也。若不如此，不可语至而言极也。

**显诸仁，藏诸用，**

☯注　衣被万物，故曰“显诸仁”。日用而不知，故曰“藏诸用”。

**鼓万物而不与圣人同忧，**

☯注　万物由之以化，故曰“鼓万物”也。圣人虽体道以为用，未能全无以为体，故顺通天下，则有经营之迹也。

**盛德大业，至矣哉！**

☯注　夫物之所以通，事之所以理，莫不由乎道也。圣人功用之母，体同乎道，盛

德大业，所以能至。

**富有之谓大业，**

☯注　广大悉备，故曰“富有”。

**日新之谓盛德。**

☯注　体化合变，故曰“日新”。

**生生之谓易，**

☯注　阴阳转易，以成化生。

**成象之谓乾，**

☯注　拟乾之象。

**效法之谓坤，**

☯注　效坤之法。

**极数知来之谓占，通变之谓事，**

☯注　物穷则变，变而通之，事之所由生也。

**阴阳不测之谓神。**

☯注　神也者，变化之极，妙万物而为言，不可以形诘者也，故曰“阴阳不测”。尝试论之曰：原夫两仪之运，万物之动，岂有使之然哉！莫不独化于大虚，欻尔而自造矣。造之非我，理自玄应；化之无主，数自冥运，故不知所以然，而况之神。是以明两仪以太极为始，言变化而称极乎神也。夫唯知天之所为者，穷理体化，坐忘遗照。至虚而善应，则以道为称。不思而玄览，则以神为名。盖资道而同乎道，由神而冥于神也。

**夫易，广矣大矣，以言乎远则不御；**

☯注　穷幽极深，无所止也。

**以言乎迩则静而正；**

☯注　则近而当。

**以言乎天地之间，则备矣。夫乾，其静也专，其动也直，是以大生焉。**

☯注　专，专一也。直，刚正也。

**夫坤，其静也翕，其动也辟，是以广生焉。**

☯注　翕，敛也。止则翕敛其气，动则关开以生物也。乾统天首物，为变化之元，通乎形外者也。坤则顺以承阳，功尽于己，用止乎形者也。故乾以专直言乎其材，坤以翕辟言乎其形。

**广大配天地，变通配四时，阴阳之义配日月，易简之善配至德。**

☯注　易之所载，配此四义。

**子曰：易其至矣乎？夫易，圣人所以崇德而广业也。**

☯注　穷理入神，其德崇也。兼济万物，其业广也。

**知崇礼卑，**

☯注　知以崇为贵，礼以卑为用。

**崇效天，卑法地。**

☯注　极知之崇，象天高而统物；备礼之用，象地广而载物也。

**天地设位，而《易》行乎其中矣。**

☯注　天地者，易之门户，而易之为义，兼周万物，故曰“行乎其中矣”。

**成性存存，道义之门。**

☯注　物之存成，由乎道义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第五章也。上章论神之所为，此章广明易道之大，与神功不异也。

“显诸仁”者，言道之为体，显见仁功，衣被万物，是显诸仁也。“藏诸用”者，谓潜藏功用，不使物知，是藏诸用也。

“鼓万物而不与圣人同忧”者，言道之功用，能鼓动万物，使之化育，故云“鼓万物”。圣人化物，不能全无以为体，犹有经营之忧；道则虚无为用，无事无为，不与圣人同用，有经营之忧也。

“盛德大业至矣哉”者，圣人为功用之母，体同于道，万物由之而通，众事以之而理，是圣人极盛之德，广大之业，至极矣哉！于行谓之德，于事谓之业。

自此已下，覆说“大业”“盛德”，因广明易与乾坤及其占之与事，并明神之体，“富有之谓大业”者，以广大悉备，万事富有，所以谓之“大业”。

“日新之谓盛德”者，圣人以能变通体化，合变其德，日日增新，是德之盛极，故谓之盛德也。

“生生之谓易”者，生生，不绝之辞。阴阳变转，后生次于前生，是万物恒生，谓之易也。前后之生，变化改易。生必有死，易主劝戒，奖人为善，故云生不云死也。

“成象之谓乾”者，谓画卦成乾之象，拟乾之健，故谓卦为乾也。“效法之谓坤”者，谓画卦效坤之法，拟坤之顺，故谓之坤也。

“极数知来之谓占”者，谓穷极蓍策之数，豫知来事，占问吉凶，故云“谓之占”也。“通变之谓事”者，物之穷极，欲使开通，须知其变化，乃得通也。凡天下之事，穷则须变，万事乃生，故云“通变之谓事”。

“阴阳不测之谓神”者，天下万物，皆由阴阳，或生或成，本其所由之理，不可测量之谓神也，故云“阴阳不测之谓神”。

“夫易广矣，大矣”者，此赞明易理之大，易之变化，极于四远，是广矣，穷于上天是大矣，故下云“广大配天地”也。“以言乎远则不御”者，御，止也。言乎易之变化，穷极幽深之远，则不有御止也。谓无所止息也。

“以言乎迩则静而正”者，迩，近也。言易之变化，在于迩近之处，则宁静而得正。谓变化之道，于其近处，物各静而得正，不烦乱邪僻也。远尚不御，近则不御可知；近既静正，则远亦静正，互文也。

“以言乎天地之间，则备矣”者，变通之道，遍满天地之内，是则备矣。“夫乾其静也专，其动也直，是以大生焉”者，上经既论易道资阴阳而成，故此经明乾，复兼明坤也。乾是纯阳，德能普备，无所偏主，唯专一而已。若气不发动，则静而专一，故云“其静也专”。若其运转，则四时不忒，寒暑无差，刚而得正，故云“其动也直”。以其动静如此，故能大生焉。

“夫坤其静也翕，其动也辟，是以广生焉”者，此经明坤之德也。坤是阴柔，闭藏翕敛，故其静也翕；动则开生万物，故其动也辟。以其如此，故能广生于物焉。天体高远，故乾云“大生”；地体广博，故坤云“广生”。对则乾为物始，坤为物生，散则始亦为生，故总云生也。

“广大配天地”者，此经申明易之德，以易道广大，配合天地，大以配天，广以配地。“变通配四时”者，四时变通，易理亦能变通，故云“变通配四时”也。“阴阳之义配日月，易简之善配至德”者，案初章论乾坤易简，可久可大，配至极微妙之德也。然《易》初章易为贤人之德，简为贤人之业，今总云“至德”者，对则德业别，散则业由德而来，俱为德也。

“子曰易其至矣乎”者，更美易之至极，是语之别端，故言“子曰”。“夫易，圣人所以崇德而广业”者，言易道至极，圣人用之，增崇其德，广大其业，故云“崇德而广业也”。

“知崇礼卑”者，易兼知与礼，故此明知礼之用。知者通利万物，象天阳无不覆，以崇为贵也。礼者卑敬于物象，地柔而在下，故以卑为用也。“崇效天卑法地”者，知既崇高，故效天；礼以卑退，故法地也。天地陈设于位，谓知之与礼，而效法天地也。“而易行乎其中矣”者，变易之道，行乎知礼之中。言知礼与易而并行也。若以实象言之，天在上，地在下，是天地设位；天地之间，万物变化，是易行乎天地之中也。

“成性存存，道义之门”者，此明易道既在天地之中，能成其万物之性，使物生不失其性，存其万物之存，使物得其存成也。性，谓禀其始也。存，谓保其终也。道，谓开通也。义，谓得其宜也。既能成性存存，则物之开通，物之得宜，从此易而来，故云“道义之门”，谓易与道义为门户也。

云“圣人虽体道以为用”者，言圣人不能无忧之事。道则无心无迹，圣人则亦无心有迹，圣人能体附于道，其迹以有为用。云“未能全无以为体”者，道则心迹俱无，是其全无以为体；圣人则无心有迹，是迹有而心无，是不能全无以为体。云“故顺通天下，则有经营之迹”者，言圣人顺通天下之理，内则虽是无心，外则有经营之迹，则有忧也。道则心迹俱无，无忧无患，故云“不与圣人同忧”也。

云“神也者，变化之极”者，言神之施为，自将变化之极以为名也。云“妙万物而为言”者，妙谓微妙也。万物之体，有变象可寻，神则微妙于万物而为言也，谓不可寻求也。云“不可以形诘”者，杳寂不测，无形无体，不可以物之形容所求而穷诘也。云“造之非我，理自玄应”者，此言神力也。我，谓宰主之名也。言物之造作，非由我之宰主所为，其造化之理，自然玄空相应，而自然造作也。云“是以明两仪以太极为始”者，言欲明两仪天地之体，必以太极虚无为初始，不知所以然，将何为始也？云“言变化而称极乎神”者，欲言论变化之理，不知涯际，唯称极乎神，神则不可知也。云“夫唯知天之所为者，穷理体化，坐忘遗照”者，言若能知天之所造为者，会能穷其物理，体其变化，静坐而忘其事，及遗弃所照之物，任其自然之理，不以他事系心，端然玄寂，如此者，乃能知天之所为也。言天之道亦如此也。“坐忘遗照”之言，事出《庄子·大宗师》篇也。云“至虚而善应，则以道为称”者，此解道之目也。言至极空虚而善应于物，则乃目之为道，故云“则以道为称”。云“不思而玄览，则以神为名”者，谓不可思量而玄远，览见者乃目之为神，故云“则以神为名”也。云“盖资道而同乎道”者，此谓圣人设教，资取乎道，行无为之化，积久而遂同于道，内外皆无也。云“由神而冥于神也”者，言圣人设教，法此神之不测，无体无方，以垂于教，久能积渐，而冥合于神，不可测也。此皆谓圣人初时虽法道法神以为无，体未能全无，但行之不已，遂至全无不测，故云“资道而同于道，由神而冥于神也”。

**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，而拟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**

☯注　乾刚坤柔，各有其体，故曰“拟诸形容”。

**是故谓之象。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，而观其会通，以行其典礼，**

☯注　典礼，适时之所用。

**系辞焉以断其吉凶，是故谓之爻。言天下之至赜而不可恶也。言天下之至动而不可乱也。**

☯注　《易》之为书，不可远也。恶之则逆于顺，错之则乖于理。

**拟之而后言，议之而后动，拟议以成其变化。**

☯注　拟议以动，则尽变化之道。

**“鸣鹤在阴，其子和之；我有好爵，吾与尔靡之”。**

☯注　鹤鸣则子和，修诚则物应，我有好爵，与物散之，物亦以善应也。明拟议之道，继以斯义者，诚以吉凶失得存乎所动。同乎道者，道亦得之；同乎失者，失亦违之。莫不以同相顺，以类相应。动之斯来，绥之斯至。鹤鸣于阴，气同则和。出言户庭，千里或应。出言犹然，况其大者乎；千里或应，况其迩者乎。故夫忧悔吝者，存乎纤介；定失得者，慎于枢机。是以君子拟议以动，慎其微也。

**子曰：君子居其室，出其言善，则千里之外应之，况其迩者乎；居其室，出其言不善，则千里之外违之，况其迩者乎？言出乎身，加乎民；行发乎迩，见乎远。言行，君子之枢机。**

☯注　枢机，制动之主。

**枢机之发，荣辱之主也。言行，君子之所以动天地也，可不慎乎？“同人先号啕而后笑”。子曰：君子之道，或出或处，或默或语，二人同心，其利断金。**

☯注　同人终获后笑者，以有同心之应也。夫所况同者，岂系乎一方哉！君子出处默语，不违其中，则其迹虽异，道同则应。

**同心之言，其臭如兰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第六章也。上章既明易道变化，神理不测，圣人法之，所以配于天地，道义从易而生；此章又明圣人拟议易象，以赞成变化。又明人拟议之事，先慎其身，在于慎言语，同心行，动举措，守谦退，勿骄盈，保静密，勿贪非位，凡有七事。是行之于急者，故引七卦之议，以证成之。

“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”者，赜谓幽深难见，圣人有其神妙，以能见天下深赜之至理也。“而拟诸其形容”者，以此深赜之理，拟度诸物形容也。见此刚理，则拟诸乾之形容；见此柔理，则拟诸坤之形容也。“象其物宜”者，圣人又法象其物之所宜。若象阳物，宜于刚也；若象阴物，宜于柔也，是各象其物之所宜。六十四卦，皆拟诸形容，象其物宜也。若泰卦比拟泰之形容，象其泰之物宜；若否卦则比拟否之形容，象其否之物宜也。举此而言，诸卦可知也。

“是故谓之象”者，以是之故，谓之象也，谓六十四卦是也，故前章云“卦者言乎象者也”。此以上结成卦象之义也。“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”者，谓圣人有其微妙，以见天下万物之动也。“而观其会通，以行其典礼”者，既知万物以此变动，观看其物之会合变通，当此会通之时，以施行其典法礼仪也。

“系辞焉以断其吉凶”者，既观其会通而行其典礼，以定爻之通变，而有三百八十四爻。于此爻下系属文辞，以断定其吉凶。若会通典礼得则为吉，若会通典礼失则为凶也。“是故谓之爻”者，以是之故，议此会通之事而为爻也。夫爻者，效也，效诸物之通变，故上章云“爻者，言乎变者也”。自此已上，结爻义也。

“言天下之至赜而不可恶也”者，此覆说前文“见天下之赜”，卦象义也，谓圣人于天下至赜之理，必重慎明之，不可鄙贱轻恶也。若鄙贱轻恶，不存意明之，则逆于顺道也。“言天下之至动而不可乱”者，覆说上圣人“见天下之动”，爻之义也。谓天下至赜变动之理，论说之时，明不可错乱也。若错乱，则乖违正理也。若以文势上间下言之，宜云“至动而不可乱也”

“拟之而后言”者，覆说上“天下之至赜不可恶也”，圣人欲言之时，必拟度之而后言也。“议之而后动”者，覆说上“天下之至动不可乱也”，谓欲动之时，必议论之而后动也。“拟议以成其变化”者，言则先拟也，动则先议也，则能成尽其变化之道也。

“鸣鹤在阴”者，上既明拟议而动，若拟议于善，则善来应之；若拟于恶，则恶亦随之。故引“鸣鹤在阴”，取同类相应以证之。此引中孚九二爻辞也。鸣鹤在幽阴之处，虽在幽阴而鸣，其子则在远而和之，以其同类相感召故也。“我有好爵”者，言我有美好之爵，而在我身。“吾与尔靡之”者，言我虽有好爵，不自独有，吾与汝外物共靡散之。谓我既有好爵，能靡散以施于物，物则有感我之恩，亦来归从于我。是善往则善者来，皆证明拟议之事。我拟议于善以及物，物亦以善而应我也。

“子曰君子居其室”者，既引《易》辞，前语已绝，故言“子曰”。“况其迩者乎”者，出其言善，远尚应之，则近应可知，故曰“况其迩者乎”。此证明拟议而动之事。言身有善恶，无问远近皆应之也。“言行，君子之枢机”者，枢谓户枢，机谓弩牙。言户枢之转，或明或暗；弩牙之发，或中或否，犹言行之动，从身而发，以及于物，或是或非也。

“言行，君子之所以动天地”者，言行虽切在于身，其善恶积而不已，所以感动天地，岂可不慎乎？“同人先号啕而后笑”者，证拟议而动，则同类相应。以同人初未和同，故先号啕；后得同类，故后笑也。

“子曰君子之道”者，各引《易》之后，其文势已绝，故言“子曰”。“或出或处，或默或语”者，言同类相应，本在于心，不必共同一事。或此物而出，或彼物而处；或此物而默，或彼物而语，出处默语，其时虽异，其感应之事，其意则同，或处应于出，或默应于语。

“二人同心，其利断金”者，二人若同齐其心，其纤利能断截于金。金是坚刚之物，能断而截之，盛言利之甚也。此谓二人心行同也。“同心之言，其臭如兰”者，言二人同齐其心，吐发言语，氤氲臭气，香馥如兰也。此谓二人言同也。

**“初六，藉用白茅，无咎。”子曰：苟错诸地而可矣，藉之用茅，何咎之有？慎之至也。夫茅之为物薄，而用可重也。慎斯术也以往，其无所失矣。**

**“劳谦，君子有终，吉。”子曰：劳而不伐，有功而不德，厚之至也。语以其功下人者也。德言盛，礼言恭。谦也者，致恭以存其位者也。**

**“亢龙有悔。”子曰：贵而无位，高而无民，贤人在下，位而无辅，是以动而有悔也。**

**“不出户庭，无咎”子曰：乱之所生也，则言语以为阶。君不密则失臣，臣不密则失身，几事不密则害成。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。**

**子曰：作《易》者，其知盗乎？**

☯注　言盗亦乘衅而至也。

**《易》曰：“负且乘，致寇至。”负也者，小人之事也。乘也者，君子之器也。小人而乘君子之器，盗思夺之矣。上慢下暴，盗思伐之矣。慢藏诲盗，冶容诲淫。《易》曰“负且乘，致寇至”，盗之招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此第七章也。此章欲求外物来应，必须拟议谨慎，则外物来应之。故引“藉用白茅无咎”之事，以证谨慎之理。

此“藉用白茅”，大过初六爻辞也。“子曰：苟错诸地而可矣”者，苟，且也；错，置也。凡荐献之物，且置于地，其理可矣。言今乃谨慎，荐藉此物而用洁白之茅，可置于地。“藉之用茅，何咎之有”者，何愆咎之有，是谨慎之至也。

“劳谦君子有终吉”者，欲求外物来应，非唯谨慎，又须谦以下人。故引谦卦九三爻辞以证之也。“子曰劳而不伐”者，以引卦之后，故言“子曰”。“劳而不伐”者，虽谦退疲劳，而不自伐其善也。“有功而不德，厚之至”者，虽有其功，而不自以为恩德，是笃厚之至极。“语以其功下人”者，言《易》之所言者，语说其谦卦九三，能以其有功卑下于人者也。

“德言盛，礼言恭”者，谓德以盛为本，礼以恭为主：德贵盛新，礼尚恭敬，故曰“德言盛，礼言恭”。“谦也者，致恭以存其位”者，言谦退致其恭敬，以存其位者也。言由恭德，保其禄位也。

“亢龙有悔”者，上既以谦德保位，此明无谦则有悔。故引乾之上九“亢龙有悔”，证骄亢不谦也。“不出户庭，无咎”者，又明拟议之道，非但谦而不骄，又当谨慎周密，故引节之初九周密之事以明之。

“子曰：乱之所生，则言语以为阶”者，阶谓梯也。言乱之所生，则由言语以为乱之阶梯也。

“君不密则失臣”者，臣既尽忠，不避危难，为君谋事，君不慎密乃彰露臣之所为，使在下闻之，众共嫉怒，害此臣而杀之，是失臣也。“臣不密则失身”者，言臣之言行，既有亏失，则失身也。“几事不密则害成”者，几谓几微之事，当须密慎，预防祸害。若其不密而漏泄，祸害交起，是害成也。“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”者，于《易》言之，是身慎密不出户庭，于此义言之，亦谓不妄出言语也。

“子曰：作《易》者其知盗乎”者，此结上不密失身之事，事若不密，人则乘此机危而害之，犹若财之不密，盗则乘此机危而窃之。易者，爱恶相攻，远近相取，盛衰相变，若此爻有衅隙衰弱，则彼爻乘变而夺之。故云“作《易》者，其知盗乎？”

“《易》曰：负且乘，致寇至”者，此又明拟议之道，当量身而行，不可以小处大，以贱贪贵，故引解卦六三以明之也。“负也者，小人之事”者，负者，担负于物，合是小人所为也。“乘也者，君子之器”者，言乘车者，君子之器物。言君子合乘车。今应负之人而乘车，是小人乘君子之器也，则盗窃之人，思欲夺之矣。“上慢下暴，盗思伐之矣”者，小人居上位必骄慢，而在下必暴虐。为政如此，大盗思欲伐之矣。“慢藏诲盗，冶容诲淫”者，若慢藏财物，守掌不谨，则教诲于盗者，使来取此物；女子妖冶其容，身不精悫，是教诲淫者，使来淫己也。以此小人而居贵位，骄矜而不谨慎，而致寇至也。又引《易》之所云，是盗之招来也，言自招来于盗。以慎重其事，故尾皆称“《易》曰”，两载《易》之爻辞也

**大衍之数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。**

☯注 王弼曰：演天地之数，所赖者五十也。其用四十有九，则其一不用也。不用而用以之通，非数而数以之成，斯易之太极也。四十有九，数之极也。夫无不可以无明，必因于有，故常于有物之极，而必明其所由之宗也。

**分而为二以象两，挂一以象三，揲之以四以象四时，归奇于扐以象闰。五岁再闰，故再扐而后挂。**

☯注　奇，凡四揲之余，不足复揲者也。分而为二，既揲之余，合挂于一，故曰“再扐而后挂”。凡闰，十九年七闰为一章，五岁再闰者二，故略举其凡也。

**天数五。**

☯注　五，奇也。

**地数五。**

☯注　五，偶也。

**五位相得而各有合，**

☯注　天地之数各五，五数相配，以合成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。

**天数二十有五，**

☯注　五奇合为二十五。

**地数三十。**

☯注　五偶合为三十。

**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。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。**

☯注　变化以此成，鬼神以此行。

**《乾》之策二百一十有六，**

☯注　阳爻六，一爻三十六策，六爻二百一十六策。

**坤之策百四十有四，**

☯注　阴爻六，一爻二十四策，六爻百四十四策。

**凡三百有六十，当期之日。二篇之策，万有一千五百二十，当万物之数也。**

☯注　二篇三百八十四爻，阴阳各半，合万一千五百二十策。

**是故四营而成易，**

☯注　分而为二，以象两，一营也。挂一以象三，二营也。揲之以四，三营也。归奇于扐，四营也。

**十有八变而成卦，八卦而小成。引而伸之，**

☯注　伸之六十四卦。

**触类而长之，天下之能事毕矣。**

**显道，**

☯注　显，明也。

**神德行。**

☯注　由神以成其用。

**是故可与酬酢，可与佑神矣。**

☯注　可以应对万物之求助，成神化之功也。酬酢，犹应对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第八章，明占筮之法、揲蓍之体，显天地之数，定乾坤之策，以为六十四卦，而生三百八十四爻。

“大衍之数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”者，京房云：五十者，谓十日、十二辰、二十八宿也，凡五十。其一不用者，天之生气，将欲以虚来实，故用四十九焉。马季长云：易有太极，谓北辰也。太极生两仪，两仪生日月，日月生四时，四时生五行，五行生十二月，十二月生二十四气。北辰居位不动，其余四十九转运而用也。荀爽云：卦各有六

爻，六八四十八，加乾、坤二用，凡有五十。乾初九潜龙勿用，故用四十九也。郑康成云：天地之数五十有五，以五行气通。凡五行减五，大衍又减一，故四十九也。姚信、董遇云：天地之数五十有五者，其六以象六画之数，故减之而用四十九。但五十之数，义有多家，各有其说，未知孰是。今案王弼云："演天地之数，所赖者五十"，据王弼此说，其意皆与诸儒不同。万物之策，凡有万一千五百二十。其用此策推演天地之数，唯用五十策也。一谓自然所须策者唯用五十，就五十策中，其所用揲蓍者，唯用四十有九。其一不用，以其虚无，非所用也，故不数之。顾欢同王弼此说。故顾欢云：立此五十，数以数神，神虽非数，因数而显。故虚其一数，以明不可言之义。只如此意，则别无所以，自然而有此五十也。今依用之。

"分而为二以象两"者，五十之内，去其一，余有四十九，合同未分，是象太一也。今以四十九分而为二，以象两仪也。"挂一以象三"者，就两仪之间，于天数之中，分挂其一，而配两仪，以象三才也。"揲之以四，以象四时"者，分揲其蓍，皆以四四为数，以象四时。"归奇于扐以象闰"者，奇谓四揲之余，归此残奇于所扐之策而成数，以法象天道。归残聚余，分而成闰也。"五岁再闰"者，凡前闰后闰，相去大略三十二月，在五岁之中，故五岁再闰。"再扐而后挂"者，既分天地，天于左手，地于右手，乃四四揲天之数，最末之余，归之合于扐挂之一处，是一揲也。又以四四揲地之数，最末之余，又合于前所归之扐而总挂之，是再扐而后挂也。

"天数五"者，谓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也。"地数五"者，谓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也。"五位相得而各有合"者，若天一与地六相得，合为水，地二与天七相得，合为火，天三与地八相得，合为木，地四与天九相得合为金，天五与地十相得，合为土也。

"天数二十有五"者，总合五奇之数。"地数三十"者，总合五偶之数也。"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"者，是天地二数相合为五十五，此乃天地阴阳奇偶之数，非是上文演天地之策也。"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"者，言此阳奇阴偶之数，成就其变化。言变化以此阴阳而成，故云"成变化"也。而宣行鬼神之用，言鬼神以此阴阳而得宣行，故云"而行鬼神也"。

"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"者，以乾老阳，一爻有三十六策，六爻凡有二百一十六策也。乾之少阳，一爻有二十八策，六爻则有一百六十八策，此经据老阳之策也。"坤之策百四十有四"者，坤之老阴，一爻有二十四策，六爻故一百四十有四策也。若坤之少阴，一爻有三十二，六爻则有一百九十二。此经据坤之老阴，故百四十有四也

"凡三百有六十，当期之日"者，举合乾、坤两策，有三百有六十，当期之数。三百六十日，举其大略，不数五日四分日之一也。"二篇之策，万有一千五百二十，当万物之数"者，二篇之爻，总有三百八十四爻，阴阳各半，阳爻一百九十二爻，爻别三十六，总有六千九百一十二也。阴爻亦一百九十二爻，爻别二十四，总有四千六百八也。阴阳总合，万有一千五百二十，当万物之数也。

"是故四营而成易"者，营谓经营，谓四度经营蓍策，乃成易之一变也。

"十有八变而成卦"者，每一爻有三变，谓初一揲，不五则九，是一变也。第二揲，不四则八，是二变也。第三揲，亦不四则八，是三变也。若三者俱多为老阴，谓初得九，第二、第三俱得八也。若三者俱少为老阳，谓初得五，第二第三，俱得四也。若两少一多为少阴，谓初与二、三之间，或有四或有五而有八也。或有二个四而有一个九，此为两少一多也。其两多一少为少阳者，谓三揲之间，或有一个九，有一个八而有一个

四，或有二个八，而有一个五，此为两多一少也。如此三变既毕，乃定一爻。六爻则十有八变，乃始成卦也。

“八卦而小成”者，象天地雷风日月山泽，于《大象》略尽，是易道小成。“引而伸之”者，谓引长八卦而伸尽之，谓引之为六十四卦也。“触类而长之”者，谓触逢事类而增长之，若触刚之事类，以次增长于刚。若触柔之事类，以次增长于柔。

“天下之能事毕矣”者，天下万事，皆如此例，各以类增长，则天下所能之事，法象皆尽，故曰“天下之能事毕矣”也。

“显道神德行”者，言易理备尽天下之能事，故可以显明无为之道，而神灵其德行之事。言太虚以养万物为德行，今易道以其神灵助太虚而养物，是神其德行也。

“是故可与酬酢”者，酬酢，谓应对报答，言易道如此。若万物有所求为，此易道可与应答，万物有求则报，故曰“可与酬酢也”。“可与佑神矣”者，佑，助也。易道弘大，可与助成神化之功也。

“王弼云：演天地之数，所赖者五十”者，韩氏亲受业于王弼，承王弼之旨，故引王弼云以证成其义。“演天地之数，所赖者五十，”谓万物筹策虽万有一千五百二十，若用之推演天地之数，所赖者唯赖五十，其余不赖也。但赖五十者，自然如此，不知其所以然。云“则其一不用”者，经既云“五十”，又云“其用四十九”也。既称其“用”，明知五十之内，其一是不用者也。言不用而用以之通者，若全不用，理应不赖。此既当论用，所以并言不用为用。五十者，虽是不用，其有用从不用而来，以不用而得用也。故云“不用而用以之通”。所用者则四十九蓍也。蓍所以堪用者，从造化虚无而生也。若无造化之生，此蓍何由得用也？

言“非数而数以之成”者，太一虚无，无形无数，是非可数也。然有形之数，由非数而得成也。即四十九是有形之数，原从非数而来，故将非数之一，总为五十。故云“非数而数以之成也”。言“斯易之太极”者，斯，此也。言此其一不用者，是易之太极之虚无也。无形，即无数也。凡有皆从无而来，故易从太一为始也。言“夫无不可以无明，必因于有”者，言虚无之体，处处皆虚，何可以无说之，明其虚无也。若欲明虚无之理，必因于有物之境，可以无本虚无。犹若春生秋杀之事，于虚无之时，不见生杀之象，是不可以无明也。就有境之中，见其生杀，却推于无，始知无中有生杀之理，是明无必因于有也。言“故常于有物之极，而必明其所由之宗”者，言欲明于无，常须因有物至极之处，而明其所由宗。若易由太极，有由于无，变化由于神，皆是所由之宗也。言有且何因如此，皆由于虚无自然而来也。

**子曰：知变化之道者，其知神之所为乎？**

☯注　夫变化之道，不为而自然。故知变化者，则知神之所为。

**易有圣人之道四焉：以言者尚其辞，以动者尚其变，以制器者尚其象，以卜筮者尚其占。”**

☯注　此四者存乎器象，可得而用也。

**是以君子将有为也，将有行也，问焉而以言。其受命也如响，无有远近幽深，遂知来物。非天下之至精，其孰能与于此？**

**参伍以变，错综其数，通其变，遂成天下之文；极其数，遂定天下之象。非天下之至变，其孰能与于此？**

**易无思也，无为也，寂然不动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，非天下之至神，其孰能与于此？**

☯注　夫非忘象者，则无以制象。非遗数者，无以极数。至精者，无筹策而不可乱。至变者，体一而无不周。至神者，寂然而无不应。斯盖功用之母，象数所由立，故曰非至精至变至神，则不得与于斯也。

**夫易，圣人之所以极深而研几也。唯深也，故能通天下之志。唯几也，故能成天下之务。**

☯注　极未形之理则曰深，适动微之会则曰几。

**唯神也，故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。子曰：《易》有圣人之道四焉者，此之谓也。**

☯注　四者由圣道以成，故曰“圣人之道”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第九章也。上章既明大衍之数，极尽蓍策之名数，可与助成神化之功。此又广明易道深远，圣人之道有四，又明易之深远，穷极几神也。

“知变化之道，其知神之所为乎”者，言易既知变化之道理，不为而自然也。则能知神化之所为，言神化亦不为而自然也。

“《易》有圣人之道四焉”者，言《易》之为书，有圣人所用之道者凡有四事焉。“以言者尚其辞”者，谓圣人发言而施政教者，贵尚其爻卦之辞，发其言辞，出言而施政教也。“以动者尚其变”者，谓圣人有所兴动营为，故法其阴阳变化。变有吉凶，圣人之动，取吉不取凶也。“以制器者尚其象”者，谓造制形器，法其爻卦之象。若造弧矢，法睽之象，若造杵臼，法小过之象也。“以卜筮者尚其占”者，策是筮之所用，并言卜者，卜虽龟之见兆，亦有阴阳五行变动之状。故卜之与筮，尚其爻卦变动之占也。

“是以君子将有为也，将有行也，问焉而以言”者，既《易》道有四，是以君子将欲有所施为，将欲有所行，往占问其吉凶，而以言命蓍也。“其受命也如响”者，谓蓍受人命，报人吉凶，如响之应声也。“无有远近幽深”者，言易之告人吉凶，无问远之与近，及幽邃深远之处，悉皆告之也。“遂知来物”者，物，事也。然《易》以万事告人，人因此遂知将来之事也。“非天下之至精，其孰能与于此”者，言易之功深如此，若非天下万事之内，至极精妙，谁能参与于此，与易道同也。此已上论易道功深，告人吉凶，使豫知来事，故以此结之也。

“参伍以变”者，参，三也。伍，五也。或三或五，以相参合，以相改变。略举三五，诸数皆然也。“错综其数”者，错谓交错，综谓总聚，交错总聚其阴阳之数也。“通其变”者，由交错总聚，通极其阴阳相变也。“遂成天地之文”者，以其相变，故能遂成就天地之文。若青赤相杂，故称文也。“极其数，遂定天下之象”者，谓穷极其阴阳之数，以定天下万物之象。犹若极二百一十六策，以定乾之老阳之象，穷一百四十四策，以定坤之老阴之象，举此余可知也。“非天下之至变，其孰能与于此”者，言此易之理，若非天下万事至极之变化，谁能与于此者，言皆不能也。此结成易之变化之道，故更言“与于此”也。前经论易理深，故云“非天下之至精”。此经论极数通变，故云“非天下之至变”也。

“易无思也，无为也”者，任运自然，不关心虑，是无思也；任运自动，不须营造，是无为也。“寂然不动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”者，既无思无为，故“寂然不动”。有感必应，万事皆通，是“感而遂通天下之故”也。故谓事故，言通天下万事也。“非天下之至神，其孰能与于此”者，言易理神功不测，非天下万事之中，至极神妙，其孰能与于此也。此经明易理神妙不测，故云“非天下之至神”，若非天下之至神，谁能与于此也。

“夫易，圣人之所以极深而研几也”者，言易道弘大，故圣人用之，所以穷极幽深，而研核几微也。“极深”者，则前经初一节云“君子将有为，将有行，问焉而以言，其受命如响，无有远近幽深”，是极深也。“研几”者，上经次节云“参伍以变，错综其数，通其变，遂成天地之文；极其数，以定天下之象”，是研几也。“唯深也，故能通天下之志”者，圣人用易道以极深，故圣人德深也，故能通天下之志意，即是前经上节“问焉而以言，其受命如响”，“遂知来物”，是通天下之志也。“唯几也，故能成天下之务”者，圣人用易道以研几，故圣人知事之几微，是前经次节“参伍以变，错综其数，通其变，遂成天地之文”是也。几者，离无入有，是有初之微。以能知有初之微。则能兴行其事，故能成天下之事务也。

“唯神也，故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”者，此覆说上经下节易之神功也。以无思无为，寂然不动，感而遂通，故不须急疾，而事速成；不须行动，而理自至也。案下节云“唯深也”言“通天下之志”，“唯几也”言“成天下之务”。今“唯神也”直云“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”，不言“通天下”者，神则至理微妙，不可测知。无象无功，于天下之事，理绝名言，不可论也。故不云“成天下之功”也。

“子曰：《易》有圣人之道四焉者，此之谓也”者，章首论圣人之道四焉，章中历陈其三事，章末结而成之，故曰“圣人之道四焉”是此之谓也。章首“圣人之道有四”者，韩氏注云“此四者存乎器象，可得而用者”，则辞也，变也，象也，占也。是有形之物，形器可知也。若章中所陈则有三事，一是至精，精则唯深也。二是至变，变则唯几也。三是至神，神则微妙无形，是其无也。神既无形，则章中三事，不得配章首四事。韩氏云“四者存乎器象”，故知章中三事，不得配章首四事者也。但行此四者，即能致章中三事。故章中历陈三事，下总以“圣人之道四焉”结之也。

云“此四者存乎器象者”，“辞”是爻辞，爻辞是器象也。“变”是变化，见其来去，亦是器象也。“象”是形象，“占”是占其形状，并是有体之物。有体则是物之可用，故云“可得而用者也”。

云“夫非忘象者，则无以制象”者，凡自有形象者，不可以制他物之形象，犹若海不能制山之形象，山不能制海之形象。遗忘己象者，乃能制众物之形象也。“非遗数者，无以极数”者，若以数数物，则不能极其物数。犹若以万而数，则不能苞亿，以一亿而数，则不能苞千亿万亿。遗去数名者，则无所不苞。是非遗去其数，无以极尽于数也。

言“至精者，无筹策而不可乱”者，以其心之至精，理在玄通，无不记忆，虽无筹策，而不可乱也。言“至变者，体一而无不周”者，言至极晓达变理者，能体于淳一之理，其变通无不周遍。言虽万类之变，同归于一变也。“斯盖功用之母，象数所由立”者，言至精、至变、至神，三者是物之功用之母。物之功用，象之与数，由此至精、至变、至神所由来，故云“象数所由立”也。言象之所以立有象者，岂由象而来，由太虚自然而有象也；数之所以有数者，岂由数而来，由太虚自然而有数也；是太虚之象，太虚之数，是其至精至变也。由其至精，故能制数；由其至变，故能制象。若非至精、至变、至神，则不得参与妙极之玄理也。

**天一，地二；天三，地四；天五，地六；天七，地八；天九，地十。**

☯注　易以极数通神明之德，故明易之道，先举天地之数也。

**子曰：夫易，何为者也？夫易，开物成务，冒天下之道，如斯而已者也。**

☯注　冒，覆也。言易通万物之志，成天下之务，其道可以覆冒天下也。

**是故圣人以通天下之志，以定天下之业，以断天下之疑。是故蓍之德圆而神，卦之德方以知，**

☯注　圆者运而不穷，方者止而有分。言蓍以圆象神，卦以方象知也。唯变所适，无数不周，故曰圆。卦列爻分，各有其体，故曰方也。

**六爻之义易以贡。**

☯注　贡，告也。六爻变易，以告人吉凶。

**圣人以此洗心，**

☯注　洗濯万物之心。

**退藏于密。**

☯注　言其道深微，万物日用而不能知其原，故曰“退藏于密”，犹藏诸用也。

**吉凶与民同患。**

☯注　表吉凶之象，以同民所忧患之事，故曰“吉凶与民同患也”。

**神以知来，知以藏往。**

☯注　明蓍卦之用，同神知也。蓍定数于始，于卦为来。卦成象于终，于蓍为往。往来之用相成，犹神知也。

**其孰能与此哉？古之聪明睿知神武而不杀者夫！**

☯注　服万物而不以威刑也。

**是以明于天之道，而察于民之故，是兴神物，以前民用。**

☯注　定吉凶于始也。

**圣人以此斋戒，**

☯注　洗心曰斋，防患曰戒。

**以神明其德夫。是故阖户谓之坤。**

☯注　坤道包物。

**辟户谓之乾。**

☯注　乾道施生。

**一阖一辟谓之变，往来不穷谓之通。见乃谓之象。**

☯注　兆见曰象。

**形乃谓之器。**

☯注　成形曰器。

**制而用之谓之法。利用出入，民咸用之谓之神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第十章也。前章论《易》有圣人之道四焉，以卜筮尚其占。此章明卜筮蓍龟所用，能通神知也。

“天一，地二，天三，地四，天五，地六，天七，地八，天九，地十。”此言天地阴阳自然奇偶之数也。

“子曰：夫易何为”者，言易之功用，其体何为，是问其功用之意。“夫易开物成务，冒天下之道，如斯而已”者，此夫子还自释易之体用之状，言易能开通万物之志，成就天下之务，有覆冒天下之道。斯，此也，易之体用如此而已。

“是故圣人以通天下之志”者，言易道如此，是故圣人以其易道通达天下之志，极其幽深也。“以定天下之业”者，以此易道定天下之业，由能研几成务，故定天下之业也。“以断天下之疑”者，以此易道决断天下之疑，用其蓍龟占卜，定天下疑危也。“是

故蓍之德圆而神，卦之德方以知”者，神以知来，是来无方也；知以藏往，是往有常也。物既有常，犹方之有止；数无恒体，犹圆之不穷。故蓍之变通则无穷，神之象也；卦列爻分有定体，知之象也。知可以识前言往行，神可以逆知将来之事，故蓍以圆象神，卦以方象知也。

“六爻之义，易以贡”者，贡，告也。六爻有吉凶之义，变易以告人也。“圣人以此洗心”者，圣人以此《易》之卜筮，洗荡万物之心。万物有疑则卜之，是荡其疑心；行善得吉，行恶遇凶，是荡其恶心也。“退藏于密”者，言易道进则荡除万物之心，退则不知其所以然，万物日用而不知，有功用藏于密也。

“吉凶与民同患”者，易道以示人吉凶，民则亦忧患其吉凶，是与民同其所忧患也。凶者民之所忧也，上并言吉凶，此独言同患者，凶虽民之所患，吉亦民之所患也。既得其吉，又患其失。故《老子》云“宠辱若惊”也。

“神以知来，知以藏往”者，此明蓍卦德同神知，知来藏往也。蓍定数于始，于卦为来。卦成象于终，于蓍为往。以蓍望卦，则是知卦象将来之事，故言“神以知来”。以卦望蓍，则是聚于蓍象往去之事，故言“知以藏往”也。

“其孰能与此哉”者，言谁能同此也，盖是古之聪明睿知，神武而不杀者。夫易道深远，以吉凶祸福，威服万物。故古之聪明睿知神武之君，谓伏牺等，用此易道，能威服天下，而不用刑杀而威服之也。

“是以明于天之道”者，言圣人能明天道也。“而察于民之故”者，故，事也。易穷变化而察知民之事也。“是兴神物以前民用”者，谓易道兴起，神理事物，豫为法象，以示于人，以前民之所用。定吉凶于前，民乃法之所用，故云“以前民用”也。

“圣人以此斋戒”者，圣人以易道自斋自戒，谓照了吉凶，斋戒其身。洗心曰斋，防患曰戒。

以“神明其德夫”者，言圣人既以易道自斋戒，又以易道神明其已之德化也。“是故阖户谓之坤，辟户谓之乾”者，圣人既用此易道以化天下，此以下又广明易道之大。易从乾坤而来，故更明乾坤也。凡物先藏而后出，故先言坤而后言乾。阖户，谓闭藏。万物若室之闭阖其户，故云“阖户谓之坤”也。辟户，谓吐生万物也；若室之开辟其户，故云“辟户谓之乾”也。

“一阖一辟谓之变”者，开闭相循，阴阳递至，或阳变为阴，或开而更闭，或阴变为阳，或闭而还开，是谓之变也。“往来不穷谓之通”者，须往则变来为往，须来则变往为来，随须改变，不有穷已，恒得通流，是“谓之通”也。“见乃谓之象”者，前往来不穷，据其气也。气渐积聚，露见萌兆，乃谓之象，言物体尚微也。“形乃谓之器”者，体质成形，是谓器物。故曰“形乃谓之器”，言其著也。“制而用之谓之法”者，言圣人裁制其物而施用之，垂为模范，故云“谓之法”。“利用出入，民咸用之谓之神”者，言圣人以利为用，或出或入，使民咸用之，是圣德微妙，故云“谓之神”。

“易以极数通神明之德”者，谓易之为道，先由穷极其数，乃以通神明之德也。“故明易之道，先举天地之数”者，此章欲明神之德，先由天地之数而成，故云“故明易之道，先举天地之数”也。

“圆者运而不穷”者，谓团圆之物，运转无穷已，犹阪上走丸也。蓍亦运动不已，故称圆也。言“方者止而有分”者，方谓处所，既有处所，则是止而有分。且物方者，着地则安，其卦既成，更不移动，亦是止而有分，故卦称方也。

**是故易有太极，是生两仪。**

☯注　夫有必始于无，故太极生两仪也。太极者，无称之称，不可得而名，取有之所极，况之太极者也。

**两仪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。**

☯注　卦以象之。

**八卦定吉凶。**

☯注　八卦既立，则吉凶可定。

**吉凶生大业。**

☯注　既定吉凶，则广大悉备

**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，变通莫大乎四时，悬象著明莫大乎日月，崇高莫大乎富贵。**

☯注　位所以一天下之动，而济万物。

**备物致用，立成器以为天下利，莫大乎圣人。探赜索隐，钩深致远，以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，莫大乎蓍龟。**

**是故天生神物，圣人则之。天地变化，圣人效之。天垂象，见吉凶，圣人象之。河出图，洛出书，圣人则之。**

**易有四象，所以示也。系辞焉，所以告也。定之以吉凶，所以断也。**

**《易》曰："自天佑之，吉无不利。"子曰：佑者，助也。天之所助者，顺也；人之所助者，信也。履信思乎顺，又以尚贤也。是以自天佑之，吉无不利也。"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第十一章也。前章既明蓍卦有神明之用，圣人则而象之，成其神化。此又明易道之大，法于天地，则象日月，能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也。

太极谓天地未分之前，元气混而为一，即是太初、太一也。故《老子》云："道生一。"即此太极是也。又谓混元既分，即有天地，故曰"太极生两仪"，即《老子》云"一生二"也。不言天地而言两仪者，指其物，体下与四象相对，故曰两仪，谓两体容仪也。

"两仪生四象"者，谓金木水火，禀天地而有，故云"两仪生四象"，土则分王四季，又地中之别，故唯云四象也。"四象生八卦"者，若谓震木、离火、兑金、坎水，各主一时，又巽同震木，乾同兑金，加以坤、艮之土为八卦也。

"八卦定吉凶"者，八卦既立，爻象变而相推，有吉有凶，故八卦定吉凶也。"吉凶生大业"者，万事各有吉凶，广大悉备，故能王天下大事业也。

"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"者，言天地最大也。"变通莫大乎四时"者，谓四时以变得通，是变中最大也。"悬象著明莫大乎日月"者，谓日月中时，遍照天下，无幽不烛，故云"著明莫大乎日月"也。"崇高莫大乎富贵"者，以王者居九五富贵之位，力能齐一天下之动，而道济万物，是崇高之极，故云"莫大乎富贵"。

"备物致用，立成器以为天下利，莫大乎圣人"者，谓备天下之物，招致天下所用，建立成就天下之器，以为天下之利，唯圣人能然，故云"莫大乎圣人也"。

"探赜索隐，钩深致远"者，探，谓窥探求取。赜，谓幽深难见。卜筮则能窥探幽昧之理，故云"探赜"也。索，谓求索。隐，谓隐藏。卜筮能求索隐藏之处，故云"索隐"也。物在深处，能钩取之；物在远方，能招致之，卜筮能然，故云"钩深致远"也。以此诸事，正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就天下之亹亹者，唯卜筮能然，故云"莫大乎蓍龟"也。案《释诂》云："亹亹，勉也。"言天下万事，悉动而好生，皆勉勉营为，此蓍龟知其好恶得失，人则弃其恶而取其好，背其失而求其得，是成天下之亹亹也。

“是故天生神物，圣人则之”者，谓天生蓍龟，圣人法则之以为卜筮也。“天地变化，圣人效之”者，行四时生杀，赏以春夏，刑以秋冬，是圣人效之。“天垂象，见吉凶，圣人象之”者，若璇玑玉衡，以齐七政，是圣人象之也。“河出图，洛出书，圣人则之”者，如郑康成之义，则《春秋纬》云：河以通乾出天苞，洛以流坤吐地符。河龙图发，洛龟书感。《河图》有九篇，《洛书》有六篇。孔安国以为《河图》则八卦是也，《洛书》则九畴是也。辅嗣之义，未知何从。

“易有四象，所以示”者，庄氏云：四象，谓六十四卦之中，有实象，有假象，有义象，有用象，为四象也。今于释卦之处，已破之矣。何氏以为“四象”谓“天生神物，圣人则之”一也；“天地变化，圣人效之”二也；“天垂象，见吉凶，圣人象之”，三也；“河出图，洛出书，圣人则之”，四也。今谓此等四事，乃是圣人易外别有其功，非专易内之物，何得称“易有四象”？且又云“易有四象，所以示也。系辞焉，所以告也”。然则象之与辞，相对之物。辞既爻卦之下辞，则象为爻卦之象也。则上两仪生四象，七八九六之谓也。故诸儒有为七八九六，今则从以为义。“系辞焉，所以告”者，系辞于象卦下，所以告其得失也。“定之以吉凶，所以断”者，谓于系辞之中，定其行事吉凶，所以断其行事得失。

“《易》曰：自天佑之，吉无不利”者，言人于此《易》之四象所以示，系辞所以告，吉凶告所断而行之，行则鬼神无不佑助，无所不利，故引《易》之大有上九爻辞以证之。“子曰：佑者助也”者，上既引《易》文，下又释其易理，故云“子曰：佑者助也”。“天之所助者，顺也；人之所助者，信也。履信思乎顺”者，人之所助，唯在于信，此上九能履践于信也；天之所助，唯在于顺，此上九恒思于顺；既有信思顺，又能尊尚贤人，是以从天已下，皆佑助之，而得其吉，无所不利也。

**子曰：书不尽言，言不尽意。然则圣人之意，其不可见乎？子曰：圣人立象以尽意，设卦以尽情伪，系辞焉以尽其言，变而通之以尽利，**

☯注　极变通之数，则尽利也。故曰“易穷则变，变则通，通则久”。

**鼓之舞之以尽神。乾坤，其易之缊邪？**

☯注　缊渊奥也。

**乾坤成列，而易立乎其中矣。乾坤毁，则无以见易。易不可见，则乾坤或几乎息矣。是故形而上者谓之道，形而下者谓之器。化而裁之谓之变，**

☯注　因而制其会通，适变之道也。

**推而行之谓之通。**

☯注　乘变而往者，无不通也。

**举而错之天下之民，谓之事业。**

☯注　事业所以济物，故举而错之于民。

**是故夫象，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，而拟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是故谓之象。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，而观其会通，以行其典礼，系辞焉以断其吉凶，是故谓之爻。极天下之赜者存乎卦，鼓天下之动者存乎辞。**

☯注　辞，爻辞也。爻以鼓动，效天下之动也。

**化而裁之存乎变，推而行之存乎通，神而明之存乎其人。**

☯注　体神而明之，不假于象，故存乎其人。

**默而成之，不言而信，存乎德行。**

☯注　德行，贤人之德行也。顺足于内，故默而成之也。体与理会，故不言而信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第十二章也。此章言立象尽意，系辞尽言。易之兴废，存乎其人事也。

“子曰：书不尽言，言不尽意，然则圣人之意其不可见乎”，此一节夫子自发其问，谓圣人之意难见也。所以难见者，书所以记言，言有烦碎，或楚夏不同，有言无字，虽欲书录，不可尽竭于其言，故云“书不尽言”也。“言不尽意”者，意有深邃委曲，非言可写，是言不尽意也。圣人之意，意又深远。若言之不能尽圣人之意，书之又不能尽圣人之言，是圣人之意，其不可见也。故云：“然则圣人之意，其不可见乎？”疑而问之，故称“乎”也。

“子曰圣人立象以尽意”已下，至“几乎息矣”，此一节是夫子还自释圣人之意，有可见之理也。“圣人立象以尽意”者，虽言不尽意，立象可以尽之也。“设卦以尽情伪”者，非唯立象以尽圣人之意，又设卦以尽百姓之情伪也。“系辞焉以尽其言”者，虽书不尽言，系辞可以尽其言也。“变而通之以尽利”者，变，谓化而裁之，通，谓推而行之，故能尽物之利也。

“鼓之舞之以尽神”者，此一句总结立象尽意，系辞尽言之美。圣人立象以尽其意，系辞则尽其言，可以说化百姓之心，百姓之心自然乐顺，若鼓舞然，而天下从之，非尽神，其孰能与于此？故曰“鼓之舞之以尽神也”。“乾坤其易之缊邪”者，上明尽言尽意，皆由于易道，此明易之所立，本乎乾坤。若乾坤不存，则易道无由兴起，故乾坤是易道之所缊积之根源也，是与易川府奥藏。故云“乾坤其易之缊邪”。

“乾坤成列，而易立乎其中矣”者，夫易者，阴阳变化之谓。阴阳变化，立爻以效之，皆从乾坤而来。故乾生三男，坤生三女而为八卦，变而相重，而有六十四卦，三百八十四爻，本之根源，从乾坤而来。故乾坤既成列位，而易道变化建立乎乾坤之中矣。“乾坤毁，则无以见易”者，易既从乾坤而来，乾坤若缺毁，则易道损坏，故云“无以见易”也。“易不可见，则乾坤或几乎息矣”，若易道毁坏，不可见其变化之理，则乾坤亦坏，或其近乎止息矣。几，近也。犹若树之枝干生乎根株，根株毁，则枝条不茂。若枝干已枯死，其根株虽未全死，仅有微生，将死不久。根株譬乾坤也，易譬枝干也。故云“易不可见，则乾坤或几乎息矣”。

“是故形而上者谓之道，形而下者谓之器”者，道是无体之名，形是有质之称。凡有从无而生，形由道而立，是先道而后形，是道在形之上，形在道之下。故自形外已上者谓之道也，自形内而下者谓之器也。形虽处道器两畔之际，形在器，不在道也。既有形质，可为器用，故云“形而下者谓之器”也。

“化而裁之谓之变”者，阴阳变化而相裁节之，谓之变也。是得以理之变也。犹若阳气之化不可久长，而裁节之以阴雨也，是得理之变也。阴阳之化，自然相裁，圣人亦法此而裁节也。“推而行之谓之通”者，因推此以可变而施行之，谓之通也。犹若亢阳之后变为阴雨，因阴雨而行之，物得开通，圣人亦当然也。“举而措之天下之民谓之事业”者，谓举此理以为变化，而错置于天下之民。凡民得以营为事业，故云“谓之事业”也。此乃自然以变化错置于民也，圣人亦当法此错置变化于万民，使成其事业也。凡《系辞》之说，皆说易道，以为圣人德化，欲使圣人法易道以化成天下，是故《易》与圣人，恒相将也。以作《易》者，本为立教故也，非是空说易道，不关人事也。

“是故夫象，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”至“是故谓之爻”者，于第六章已具其文，今于此更复言者何也？为下云“极天下之赜存乎卦，鼓天下之动存乎辞”，为此故更引其文也。且已下又云“存乎变”、“存乎通”、“存乎其人”，广陈所存之事，所以须重论也。“极天下之赜存乎卦”者，言穷极天下深赜之处存乎卦，言观卦以知赜也。“鼓天下之动存乎辞”者，鼓，谓发扬天下之动。动有得失，存乎爻卦之辞，谓观辞以知得失也。

“化而裁之存乎变”者，谓覆说上文“化而裁之谓之变”也。“推而行之存乎通”者，覆说上文“推而行之谓之通”也。“神而明之存乎其人”者，言人能神此易道而显明之者，存在于其人。若其人圣，则能神而明之；若其人愚，则不能神而明之；故存于其人，不在《易》象也。

“默而成之，不言而信”者，若能顺理足于内，默然而成就之，暗与理会，不须言而自信也。“存乎德行”者，若有德行，则得默而成就之，不言而信也。若无德行则不能然。此言德行，据贤人之德行也。前经“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”，谓圣人也。

# 卷 十 二

## 系辞下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此篇章数，诸儒不同，刘瓛为十二章，以对上《系》十二章也。周氏、庄氏并为九章，今从九章为说也。第一起“八卦成列”至“非曰义”，第二起“古者包牺”至“盖取诸夬”，第三起“易者象也”至“德之盛”，第四起“困于石”至“勿恒凶”，第五起“乾坤其易之门”至“失得之报”，第六起“《易》之兴”至“巽以行权”，第七起“《易》之为书”至“思过半矣”，第八起“二与四”至“谓易之道”，第九起“夫乾天下”至“其辞屈”。

**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。**

☯注 备天下之象也。

**因而重之，爻在其中矣。**

☯注 夫八卦备天下之理，而未极其变，故因而重之，以象其动，用拟诸形容以明治乱之宜，观其所应，以著适时之功，则爻卦之义所存各异，故爻在其中矣。

**刚柔相推，变在其中矣。系辞焉而命之，动在其中矣。**

☯注 刚柔相推，况八卦相荡，或否或泰，系辞焉而断其吉凶，况之六爻，动以适时者也。立卦之义，则见于《彖》《象》，适时之功，见存之爻辞。王氏之例详矣。

**吉凶悔吝者，生乎动者也。**

☯注 有变动而后有吉凶。

**刚柔者，立本者也。变通者，趣时者也。**

☯注 立本况卦，趣时况爻。

**吉凶者，贞胜者也。**

☯注 贞者正也，一也。夫有动则未免乎累，列吉则未离乎凶，尽会通之变而不累于吉凶者，其唯贞者乎？《老子》曰：王侯得一以为天下贞，万变虽殊，可以执一御也。

**天地之道，贞观者也。**

☯注 明夫天地万物莫不保其贞以全其用也。

**日月之道，贞明者也。天下之动，贞夫一者也。夫乾，确然示人易矣。夫坤，隤然示人简矣。**

☯注　确，刚貌也。隤，柔貌也，乾坤皆恒一其德，物由以成，故简易也。

**爻也者，效此者也。象也者，像此者也。爻象动乎内，**

☯注　兆数见于卦也。

**吉凶见乎外，**

☯注　失得验于事也。

**功业见乎变，**

☯注　功业由变以兴，故见乎变也。

**圣人之情见乎辞。**

☯注　辞也者，各指其所之，故曰情也。

**天地之大德曰生，**

☯注　施生而不为，故能常生，故曰大德也。

**圣人之大宝曰位。**

☯注　夫无用则无所宝，有用则有所宝也。无用而常足者，莫妙乎道，有用而弘道者，莫大乎位，故曰“圣人之大宝曰位”。

**何以守位曰仁。何以聚人曰财。**

☯注　财所以资物生也。

**理财正辞，禁民为非曰义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第一章。覆释上《系》第二章象爻刚柔吉凶悔吝之事，更具而详之。

“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”者，言八卦各成列位，万物之象，在其八卦之中也。“因而重之，爻在其中”者，谓因此八卦之象，而更重之，万物之爻，在其所重之中矣。然象亦有爻，爻亦有象，所以象独在卦，爻独在重者，卦则爻少而象多，重则爻多而象少，故在卦举象，在重论爻也。

“刚柔相推，象在其中”者，则上《系》第二章云“刚柔相推而生变化”，是变化之道，在刚柔相推之中。刚柔即阴阳也。论其气即谓之阴阳，语其体即谓之刚柔也。

“系辞焉而命之，动在其中”者，谓系辞于爻卦之下，而呼命其卦爻得失吉凶，则适时变动好恶，故在其系辞之中也。“吉凶悔吝生乎动”者，上既云动在系辞之中，动则有吉凶悔吝，所以悔吝生在乎所动之中也。

“刚柔者，立本者也”，言刚柔之象，在立其卦之根本者也。言卦之根本，皆由刚柔阴阳而来。“变通者，趣时者也”，其刚柔之气，所以改变会通，趣向于时也。若乾之初九，趣向勿用之时，乾之上九，趣向亢极之时。是诸爻之变，皆臻趣于时也。其刚柔立本者，若刚定体为乾，若柔定体为坤，阳卦两阴而一阳，阴卦两阳而一阴，是立其卦本而不易也。则上“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”是也。卦既与爻为本，又是总主其时，故《略例》云“卦者，时也；变通者，趣时者也”。则上“因而重之，爻在其中矣”是也。卦既总主一时，爻则就一时之中，各趣其所宜之时，故《略例》云“爻者，趣时者也”。

“吉凶者，贞胜者也”。贞，正也。言吉之与凶，皆由所动，不能守一而生吉凶，唯守一贞正，而能克胜此吉凶。谓但能贞正，则免此吉凶之累也。

“天地之道，贞观者也”，谓天覆地载之道，以贞正得一，故其功可为物之所观也。“日月之道，贞明者也”，言日月照临之道，以贞正得一而为明也。若天覆地载，不以贞正而有二心，则天不能普覆，地不能兼载，则不可以观。由贞乃得观见也。日月照临，若不以贞正，有二之心，则照不普及，不为明也，故以贞而为明也。“天下之动，贞夫一者也”，言天地日月之外，天下万事之动，皆正乎纯一也。若得于纯一，则所动遂其性；若失于纯一，则所动乖其理。是天下之动，得正在一也。

“夫乾，确然示人易矣”者，此明天之得一之道，刚质确然，示人以和易，由其得一无为，物由以生，是示人易也。“夫坤，隤然示人简矣”者，此明地之得一，以其得一，故坤隤然而柔，自然无为，以成万物，是示人简矣。若乾不得一，或有隤然，则不能示人易矣。若坤不隤然，或有确然，则不能示人简矣。

“爻也者，效此者也”，此释爻之名也。言爻者，效此物之变动也。“象也者，像此者”也。言象此物之形状也。

“爻象动乎内”者，言爻之与象，发动于卦之内也。“吉凶见乎外”者，其爻象吉凶见于卦外，在事物之上也。“功业见乎变”者，言功劳事业，由变乃兴，故功业见于变也。“圣人之情见乎辞”者，辞则言其圣人所用之情，故观其辞而知其情也。是圣人之情，见乎爻象之辞也。若乾之初九，其辞云：“潜龙勿用。”则圣人勿用之情见于初九爻辞也。他皆仿此。

“天地之大德曰生”，自此已下，欲明圣人同天地之德，广生万物之意也。言天地之盛德，在乎常生，故言曰生。若不常生，则德之不大。以其常生万物，故云大德也。“圣人之大宝曰位”者，言圣人大可宝爱者在于位耳，位是有用之地，宝是有用之物。若以居盛位，能广用无疆，故称大宝也。

“何以守位曰仁”者，言圣人何以保守其位，必信仁爱，故言“曰仁”也。“何以聚人曰财”者，言何以聚集人众，必须财物，故言“曰财”也。“理财正辞禁民为非曰义”者，言圣人治理其财，用之有节，正定号令之辞，出之以理，禁约其民为非僻之事，勿使行恶，是谓之义。义，宜也。言以此行之，而得其宜也。

“夫八卦备天下理”者，前注云“备天下之象”，据其体；此云“备天下之理”，据其用也。言八卦大略有八，以备天下大象大理，大者既备，则小者亦备矣。直是不变之备，未是变之备也，故云“未极其变，故因而重之，以象其动用”也。云“则爻卦之义，所存各异”者，谓爻之所存，存乎已变之义，“因而重之，爻在其中”是也。卦之所存，存于未变之义，“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”是也。

云“立卦之义，则见于《彖》《象》”者，《彖》、《象》，谓卦下之辞，说其卦之义也。“适时之功，则存于爻辞”者，卦者，时也，六爻在一卦之中，各以适当时之所宜以立功也。欲知适时之功用，观于爻辞也。云“王氏之例详矣”者，案《略例·论彖》云：“《彖》者何也？统论一卦之体，明其所由之主者也。夫众不能治众，治众者，至寡者也。论卦体皆以一为主，是卦之大略也。”又《论爻》云：“爻者何也？言乎其变者也。变者何也？情伪之所为也。夫情伪之动，非数之所求也。故合散屈伸，与体相乖。形躁好静，质柔爱刚。体与情反，质与愿违。是故情伪相感，远近相追，爱恶相攻，屈伸相推。见情者获，直往则违。此是爻之大略也。”其义既广，不能备载，是王氏之例详矣。

“贞者，正也，一也”者，言贞之为训，训正训一，正者体无倾邪，一者情无差二，寂然无虑，任运而行者也。凡吉凶者，由动而来，若守贞静寂，何吉何凶之有？是贞正

能胜其吉凶也。

云“夫有动则未能免乎累”者，寂然不动，则无所可累。若动有营求，则耻累将来，故云“动则未免于累”也。云“殉吉则未离乎凶”者，殉，求也。若不求其吉，无虑无思，凶祸何因而至？由其求吉，有所贪欲，则凶亦将来，故云殉吉未离乎凶也。云“尽会通之变，而不累于吉凶者，其唯贞者乎”，言若能穷尽万物会通改变之理，而不系虑于吉凶之事者，唯贞一者乃能然也。犹若少必有老，老必有死，能知此理，是尽会通之变。既知老必将死，是运之自然，何须忧累于死，是不累乎吉凶。唯守贞一，任其自然，故云“其唯贞者乎”。

云“《老子》曰，王侯得一，以为天下贞”者，王侯若不得一，二三其德，则不能治正天下。若得纯粹无二无邪，则能为天下贞也。谓可以贞正天下也。云“万变虽殊，可以执一御也”者，犹若寒变为暑，暑变为寒，少变为壮，壮变为老，老变为死，祸变为福，盛变为衰，变改不同，是万变殊也。其变虽异，皆自然而有，若能知其自然，不造不为，无喜无戚，而乘御于此，是可以执一御也。

**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则观象于天，俯则观法于地，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，**

☯注　圣人之作《易》，无大不极，无微不究，大则取象天地，细则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也。

**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，于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类万物之情。作结绳而为罔罟，以佃以渔，盖取诸离。**

☯注　离，丽也。罔罟之用必审物之所丽也，鱼丽于水，兽丽于山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“古者包牺”至“取诸夬”，此第二章。明圣人法自然之理而作《易》，象《易》以制器而利天下。此一章其义既广，今各随文释之。

此一节明包牺法天地造作八卦，法离卦而为罔罟也。

云“仰则观象于天，俯则观法于地”者，言取象大也。“观鸟兽之文，与地之宜”者，言取象细也。大之与细，则无所不包也。“地之宜”者，若《周礼》五土，动物植物各有所宜是也。“近取诸身”者，若耳目鼻口之属是也。“远取诸物”者，若雷风山泽之类是也。举远近则万事在其中矣。“于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”者，言万事云为，皆是神明之德。若不作八卦，此神明之德，闭塞幽隐。既作八卦，则而象之，是通达神明之德也。“以类万物之情”者，若不作《易》，物情难知。今作八卦以类象万物之情，皆可见也。

“作结绳而为罔罟，以佃以渔”者，用此罟罔，或陆畋以罗鸟兽，或水泽以罔鱼鳖也。“盖取诸离”者，离，丽也。丽谓附着也。言罔罟之用，必审知鸟兽鱼无所附着之处。故称离卦之名，为罔罟也。案诸儒象卦制器，皆取卦之爻象之体，今韩氏之意，直取卦名，因以制器。案上《系》云“以制器者，尚其象”，则取象不取名也。韩氏乃取名不取象，于义未善矣。今既遵韩氏之学，且依此释之也。

**包牺氏没，神农氏作，斫木为耜，揉木为耒，耒耨之利，以教天下，盖取诸益。**

☯注　制器致丰以益万物。

**日中为市，致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货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，盖取诸噬嗑。**

☯注　噬嗑，合也。市人之所聚异方之所合，设法以合物，噬嗑之义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明神农取卦造器之义。一者制耒耜，取于益卦，以利益民也。二者日中为市，聚合天下之货，设法以合物，取于噬嗑，象物噬啮，乃得通也。

包牺者，案《帝王世纪》云：大皞帝包牺氏，风姓也。母曰华胥，燧人之世，有大

人迹出于雷泽，华胥履之而生包牺。长于成纪，蛇身人首，有圣德，取牺牲以充包厨，故号曰“包牺氏”。后世音谬，故或谓之伏牺，或谓之虙牺，一号皇雄氏，在位一百二十年。包牺氏没，女娲氏代立为女皇，亦风姓也。女娲氏没，次有大庭氏、柏黄氏、中央氏、栗陆氏、骊连氏、赫胥氏、尊卢氏、混沌氏、皞英氏、有巢氏、朱襄氏、葛天氏、阴康氏、无怀氏，凡十五世，皆习包牺氏之号也。

神农者，案《帝王世纪》云：炎帝神农氏，姜姓也。母曰任己，有蟜氏女，名曰女登。为少典正妃，游华山之阳，有神龙首感女登于尚羊，生炎帝，人身牛首，长于姜水，有圣德，继无怀之后，本起烈山，或称烈山氏，在位一百二十年而崩。纳奔水氏，女曰听詙，生帝临魁，次帝承，次帝明，次帝直，次帝厘，次帝哀，次帝榆罔，凡八代及轩辕氏也。

**神农氏没，黄帝、尧、舜氏作，通其变，使民不倦，**

☯注　通物之变，故乐其器用不解倦也。

**神而化之，使民宜之。易穷则变，变则通，通则久。**

☯注　通变则无穷，故可久也。

**是以自天佑之，吉无不利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明神农氏没后，乃至黄帝、尧、舜，通其易之变理，于是广制器物。此节与下制器物为引绪之势，为下起文。

“黄帝、尧、舜氏作”者，案《世纪》云：黄帝有熊氏，少典之子，姬姓也。母曰附宝，其先即炎帝母家有蟜氏之女。附宝见大电光绕北斗枢星，照于郊野，感附宝，孕二十四月而生黄帝于寿丘。长于姬水，龙颜有圣德，战蚩尤于涿鹿，擒之。在位一百年崩。子青阳代立，是为少皞。少皞帝名挚，字青阳，姬姓也。母曰女节，黄帝时，大星如斗，下临华渚，女节梦接意感，生少皞，在位八十四年而崩。颛顼高阳氏，黄帝之孙，昌意之子。母曰昌仆，蜀山氏之女，为昌意正妃，谓之女枢。瑶光之星，贯月如虹，感女枢于幽房之宫，生颛顼于弱水，在位七十八年而崩。少皞之孙，蟜极之子代立，是为帝喾。帝喾高辛氏，姬姓也。其母不见。生而神异，自言其名，在位七十年而崩。子帝挚立，在位九年。挚立不肖而崩，弟放勋代立，是为帝尧。帝尧陶唐氏，伊祁姓，母曰庆都，生而神异，常有黄云覆其上。为帝喾妃，出以观河，遇赤龙，晻然阴风而感庆都，孕十四月而生尧于丹陵，即位九十八年而崩。帝舜代立。帝舜姚姓，其先出自颛顼。颛顼生穷蝉，穷蝉生敬康，敬康生句芒，句芒生蟜牛，蟜牛生瞽瞍，瞍之妻握登，见大虹，意感而生舜于姚墟，故姓姚氏。此历序三皇之后至尧舜之前所为君也。此既云黄帝即云尧舜者，略举五帝之终始，则少皞、颛顼、帝喾在其间也。“通其变，使民不倦”者，事久不变，则民倦而穷。今皇帝、尧、舜之等，以其事久或穷，故开通其变，量时制器，使民用之日新，不有懈倦也。

“神而化之，使民宜之”者，言所以通其变者，欲使神理微妙而变化之，使民各得其宜。若黄帝已上，衣鸟兽之皮，其后人多兽少，事或穷乏。故以丝麻布帛而制衣裳，是神而变化，使民得宜也。“易穷则变，变则通，通则久”者，此覆说上文“通则变”之事，所以通其变者，言易道若穷，则须随时改变。所以须变者，变则开通得久长，故云“通则久”也。“是以自天佑之，吉无不利”者，此明若能通变，则无所不利，故引《易》文，证结变通之善，上《系》引此文者，证明人事之信，顺此乃明易道之变通，俱得天之佑，故各引其文也。

**黄帝、尧、舜垂衣裳而天下治，盖取诸乾坤。**

☯注　垂衣裳以辨贵贱，乾尊坤卑之义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自此已下，凡有九事，皆黄帝、尧、舜取易卦以制象，此于九事之第一也。何以连云“尧舜”者，谓此九事黄帝制其初，尧舜成其末，事相连接，共有九事之功，故连云“黄帝尧舜”也。案：皇甫谧《帝王世纪》载此九事，皆为黄帝之功。若如所论，则尧舜无事，《易·系》何须连云“尧舜”？则皇甫之言，未可用也。“垂衣裳”者，以前衣皮，其制短小，今衣丝麻布帛所作衣裳，其制长大，故云“垂衣裳”也。“取诸乾坤”者，衣裳辨贵贱，乾坤则上下殊体，故云“取诸乾坤”也。

**刳木为舟，剡木为楫。舟楫之利，以济不通，致远以利天下，盖取诸涣。**

☯注　涣者，乘理以散动也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九事之第二也。舟必用大木，刳凿其中，故云“刳木也”。“剡木为楫”者，楫必须纤长，理当剡削，故曰“剡木”也。“取诸涣”者，涣，散也。涣卦之义，取乘理以散动也。舟楫以乘水以载运，故取诸涣也。

**服牛乘马，引重致远，以利天下，盖取诸随。**

☯注　随，随宜也。服牛乘马，随物所之，各得其宜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九事之第三也。随者谓随时之所宜也，今服用其牛，乘驾其马，服牛以引重，乘马以致远，是以人之所用，各得其宜，故取诸随也。

**重门击柝，以待暴客，盖取诸豫。**

☯注　取其豫备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九事之第四也。豫者取其豫有防备，韩氏以此九事，皆以卦名而为义者。特以此象文，取备豫之义，其事相合。故其余八事，皆以卦名解义，量为此也。

**断木为杵，掘地为臼，臼杵之利，万民以济，盖取诸小过。**

☯注　以小用而济物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九事之第五也。杵须短木，故断木为杵；臼须凿地，故掘地为臼。取诸小过，以小事之用过而济物，杵臼亦小事，过越而用以利民，故取诸小过也。

**弦木为弧，剡木为矢，弧矢之利，以威天下，盖取诸睽。**

☯注　睽，乖也。物乖则争兴，弧矢之用，所以威乖争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九事之第六也。案《尔雅》：“弧，木弓也。”故云“弦木为弧”。“取诸睽”者，睽谓乖离，弧矢所以服此乖离之人，故取诸睽也。案：弧、矢、杵、臼、服牛、乘马、舟、楫皆云之“利”，此皆器物益人，故称“利”也。重门击柝，非如舟楫杵臼，故不云“利”也。变称“以御暴客”，是以利也。垂衣裳不言利者，此亦随便立称，故云“天下治”，治亦利也。此皆义便而言，不可以一例取也。

**上古穴居而野处，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，上栋下宇，以待风雨，盖取大壮。**

☯注　宫室壮大于穴居，故制为宫室，取诸大壮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九事之第七也。已前不言“上古”，已下三事，或言“上古”，或言“古”，与上不同者，已前未造此器之前，更无余物之用，非是后物以替前物，故不云“上古”也。此已下三事皆是未造此物之前，已更别有所用，今将后用而代前用，欲明前用所有，故本之云“上古”及“古”者，案：未有衣裳之前，则衣鸟兽之皮，亦是已前有用。不云“上古”者，虽云古者衣皮，必不专衣皮也，或衣草衣木，事无定体，故不得称上古衣皮也。若此穴居野处，及结绳以治，唯专一事，故可称“上古”，

由后物代之也。“取诸大壮”者，以造制宫室，壮大于穴居野处，故取大壮之名也。

**古之葬者，厚衣之以薪，葬之中野，不封不树，丧期无数，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椁，盖取诸大过。**

☯注　取其过厚者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九事之第八也。不云“上古”，直云“古之葬者”，若极远者，则云“上古”，其次远者，则直云“古”。则厚衣之以薪，葬之中野，犹在穴居结绳之后，故直云“古”也。“不封不树”者，不积土为坟，是不封也。不种树以标其处，是不树也。“丧期无数”者，哀除则止，无日月限数也。“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椁”者，若《礼记》云“有虞氏瓦棺”，未必用木为棺也。则《礼记》又云“殷人之棺椁”，以前云“椁”，无文也。“取诸大过”者，送终追远，欲其甚大过厚，故取诸大过也。案：《书》称尧崩，百姓如丧考妣，三载四海遏密八音，则丧期无数，在尧已前，而棺椁自殷已后，则夏已前，棺椁未具也。所以其文参差，前后不齐者，但此文举大略，明前后相代之义，不必确在一时，故九事上从黄帝，下称尧舜，连延不绝，更相增修也。

**上古结绳而治，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，百官以治，万民以察，盖取诸夬。**

☯注　夬，决也。书契所决断万事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明九事之终也。夬者，决也。造立书契，所以决断万事，故取诸夬也。结绳者，郑康成注云：“事大大结其绳，事小小结其绳。”义或然也。

**是故易者，象也。象也者，像也。彖者，材也。**

☯注　材，才德也，彖言成卦之材，以统卦义也。

**爻也者，效天下之动者也。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。阳卦多阴，阴卦多阳，其故何也？阳卦奇，阴卦偶。**

☯注　夫少者多之所宗，一者众之所归。阳卦二阴故奇之，为君。阴卦二阳故偶之，为主。

**其德行何也？**

☯注　辨阴阳二卦之德行也。

**阳一君而二民，君子之道也；阴二君而一民，小人之道也。**

☯注　阳，君道也。阴，臣道也。君以无为统众，无为则一也。臣以有事代终，有事则二也。故阳爻画奇以明君道必一，阴爻画两以明臣体必二。斯则阴阳之数，君臣之辨也。以一为君，君之德也，二居君位，非其道也，故阳卦曰君子之道，阴卦曰小人之道也。

**《易》曰：“憧憧往来，朋从尔思。”**

☯注　天下之动必归于一，思以求朋，未能一也。一以感物，不思而至。

**子曰：天下何思何虑？天下同归而殊涂，一致而百虑，天下何思何虑？**

☯注　夫少则得，多则惑，涂虽殊其归则同，虑虽百，其致不二，苟识其要，不在博，求一以贯之，不虑而尽矣。

**日往则月来，月往则日来，日月相推而明生焉。寒往则暑来，暑往则寒来，寒暑相推而岁成焉。往者屈也，来者信也，屈信相感而利生焉。尺蠖之屈，以求信也。龙蛇之蛰，以存身也。精义入神，以致用也。**

☯注　精义，物理之微者，神寂然不动，感而遂通，故能乘天下之微，会而通其用也。

**利用安身，以崇德也。**

☯注　利用之道，皆安其身而后动也。精义由于入神，以致其用，利用由于安身，以崇其德。理必由乎其宗，事各本乎其根，归根则宁，天下之理得也。若役其思虑，以求动用，忘其安身，以徇功美，则伪弥多而理愈失，名愈美而累愈彰矣。

**过此以往，未之或知也。穷神知化，德之盛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：此第三章。明阴阳二卦之体，及日月相推而成岁，圣人用之，安身崇德，德之盛也。

“是故易者象也”者，但前章皆取象以制器，以是之故，易卦者，写万物之形象，故云“易者象也”。“象也者，像也”者，谓卦为万物象者，法像万物，犹若乾卦之象，法像于天也。“彖者，材也”者，谓卦下彖辞者，论此卦之材德也。“爻也者，效天下之动”者，谓每卦六爻，皆仿效天下之物而发动也。“吉凶生而悔吝著”者，动有得失，故吉凶生也。动有细小疵病，故悔吝著也。

“阳卦多阴，阴卦多阳，其故何也”者，此夫子将释阴阳二卦不同之意，故先发其问，云“其故何也”。“阳卦多阴”，谓震、坎、艮一阳而二阴也；“阴卦多阳”，谓巽、离、兑一阴而二阳也。“阳卦奇，阴卦偶”者，阳卦则以奇为君，故一阳而二阴，阳为君，阴为臣也。阴卦则以偶为君，故二阳而一阴，阴为君，阳为臣也。故注云“阳卦二阴，故奇为之君；阴卦二阳，故偶为之主”。

“其德行何也”者，前释阴阳之体，未知阴阳德行之故。故夫子将释德行，先自问之，故云“其德行何也”。“阳一君而二民，君子之道”者，夫君以无为统众，无为者，为每事因循，委任臣下，不司其事，故称一也。臣则有事代终，各司其职，有职则有对，故称二也。今阳爻以一为君，以二为民，得其尊卑相正之道，故为君子之道者也。“阴二君而一民，小人之道”者，阴卦则以二为君，是失其正，以一为臣，乖反于理，上下失序，故称小人之道也。

“《易》曰：憧憧往来，朋从尔思”者，此明不能无心感物，使物来应，乃憧憧然役用思虑，或来或往，然后朋从尔之所思。若能虚寂，以纯一感物，则不须憧憧往来，朋自归也。此一之为道，得为可尚，结成前文阳卦以一为君，是君子之道也。

“子曰：天下何思何虑”者，言得一之道，心既寂静，何假思虑也。“天下同归而殊涂”者，言天下万事，终则同归于一，但初时殊异其涂路也。“一致而百虑”者，所致虽一，虑必有百。言虑虽百种，必归于一致也；涂虽殊异，亦同归于至真也。言多则不如少，动则不如寂，则天下之事，何须思也？何须虑也？

“日往则月来”至“相推而岁成”者，此言不须思虑，任运往来，自然明生，自然岁成也。“往者屈也，来者信也”者，此覆明上日往则月来，寒往则暑来，自然相感而生利之事也。往是去藏，故为屈也；来是施用，故为信也。一屈一信，递相感动而利生，则上文“明生”、“岁成”是“利生”也。

“尺蠖之屈，以求信”者，覆明上往来相感，屈信相须。尺蠖之虫，初行必屈者，欲求在后之信也。言信必须屈，屈以求信，是相须也。“龙蛇之蛰，以存身”者，言静以求动也。龙蛇初蛰，是静也；以此存身，是后动也。言动必因静也。静而得动，亦动静相须也。

“精义入神，以致用”者，亦言先静而后动。此言人事之用，言圣人用精粹微妙之义，入于神化，寂然不动，乃能致其所用。“精义入神”，是先静也；“以致用”，是后动也。是动因静而来也。

“利用安身，以崇德”者，此亦言人事也。言欲利己之用，先须安静其身，不须役其思虑，可以增崇其德。言“利用安身”，是静也；言“崇德”，是动也。此亦先静而后动，动亦由静而来也。

“过此以往，未之或知也”者，言精义入神以致用，利用安身以崇德，此二者皆入理之极。过此二者以往，则微妙不可知，故云“未之或知”也。“穷神知化，德之盛”者，此言过此二者以往之事。若能过此以往，则穷极微妙之神，晓知变化之道，乃是圣人德之盛极也。

“阳，君道”者，阳是虚无为体，纯一不二，君德亦然，故云“阳，君道也”。“阴，臣道”者，阴是形器，各有质分，不能纯一，臣职亦然，故云“阴，臣道也”。案：经云“民”而注云“臣”者，臣则民也。经中对君，故称民，注意解阴，故称臣也。

云“利用之道，皆安其身而后动”者，言欲利益所用，先须自安其身。身既得安，然后举动，德乃尊崇。若不先安身，身有患害，何能利益所用以崇德也。云“精义由于入神，以致其用”者，言精粹微妙之义由入神寂然不动，乃能致其用。云“利用由于安身，以崇德”者，言欲利益所用，先须自安其身，乃可以增崇其德也。

**《易》曰：“困于石，据于蒺藜，入于其宫，不见其妻，凶。”子曰：非所困而困焉，名必辱。非所据而据焉，身必危。既辱且危，死期将至，妻其可得见耶？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《易》曰：“困于石”至“勿恒凶”，此第四章，凡有九节。以上章言利用安身，可以崇德，若身自危辱，何崇德之有？故此章第一节引困之六三危辱之事以证之也。

困之六三，履非其地，欲上干于四，四自应初，不纳于己，是困于九四之石也。三又乘二，二是刚阳，非己所乘，是下向据于九二之蒺藜也。六三又无应，是入其宫，不见其妻，死期将至，所以凶也。“子曰：非所困而困焉”者，夫子既引《易》文，又释其义，故云“子曰”。“非所困”，谓九四。若六三不往犯之，非六三之所困，而六三强往干之而取困焉。“名必辱”者，以向上而进取，故以声名言之，云“名必辱”也。“非所据而据焉”者，谓九二也。若六三能卑下九二，则九二不为其害，是非所据也。今六三强往陵之，是非所据而据焉。“身必危”者，下向安身之处，故以身言之，云“身必危”也。

**《易》曰：“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获之，无不利。”子曰：隼者，禽也。弓矢者，器也。射之者，人也。君子藏器于身，待时而动，何不利之有。动而不括，是以出而有获。语成器而动者也。**

☯注　括，结也。君子待时而动则无结阂之患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以前章先须安身可以崇德，故此第二节论明先藏器于身，待时而动，而有利也。故引解之上六以证之。三不应上，又以阴居阳，此上六处解之极，欲除其悖乱，而去其三也。故公用射此六三之隼于下体高墉之上，云自上攻下，合于顺道，故获之无不利也。“子曰：隼者，禽也”者，既引《易》文于上，下以解之，故言“子曰”也。“君子藏器于身，待时而动，何不利”者，犹若射人持弓矢于身，此君子若包藏其器于身，待时而动，何不利之有？似此射隼之人也。“动而不括”者，言射隼之人，既持弓矢，待隼可射之动而射之，则不括结而有碍也。犹若君子藏善道于身，待可动之时而兴动，亦不滞碍而括结也。“语成器而后动”者，谓《易》之所说此者，语论有见成之器，而后兴动也。

**子曰：小人不耻不仁，不畏不义，不见利不劝，不威不惩。小惩而大诫，此小人之福也。《易》曰：“履校灭趾，无咎。”此之谓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章第三节也。明小人之道，不能恒善，若因惩诫而得福也，此亦证前章安身之事。故引《易》噬嗑初九以证之。以初九居无位之地，是受刑者以处卦初，其过未深，故屨校灭趾而无咎也。

**善不积，不足以成名；恶不积，不足以灭身。小人以小善为无益而弗为也，以小恶为无伤而弗去也。故恶积而不可掩，罪大而不可解。《易》曰：“何校灭耳，凶。”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章第四节也。明恶人为恶之极以致凶也。此结成前章不能安身之事，故引噬嗑上九之义以证之。上九处断狱之终，是罪之深极者。故有何校灭耳之凶。案第一、第二节皆先引《易》文于上，其后乃释之。此第三已下，皆先豫张卦义于上，然后引《易》于下以结之，体例不同者，盖夫子随义而言不为例也。

**子曰：危者，安其位者也。亡者，保其存者也。乱者，有其治者也。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，存而不忘亡，治而不忘乱，是以身安而国家可保也。《易》曰：“其亡其亡，系于苞桑。”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第五节。以上章有安身之事，故此节明恒须谨慎，可以安身，故引否之九五以证之。“危者，安其位者也”，言所以今有倾危者，由往前安乐于其位，自以为安，不有畏慎，故致今日危也。“亡者，保其存”者，所以今日灭亡者，由往前保有其存，恒以为存，不有忧惧，故今致灭亡也。“乱者，有其治”者，所以今有祸乱者，由往前自恃有其冶理也，谓恒以为治，不有忧虑，故今致祸乱也。是故君子今虽获安，心恒不忘倾危之事；国之虽存，心恒不忘灭亡之事；政之虽治，心恒不忘祸乱之事。“其亡其亡，其系于苞桑”者，言心恒畏慎，其将灭亡！其将灭亡！乃系于苞桑之固也。

**子曰：德薄而位尊，知小而谋大，力小而任重，鲜不及矣。《易》曰：“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形渥，凶。”言不胜其任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第六节。言不能安其身，知小谋大而遇祸，故引《易》鼎卦九四以证之。“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形渥，凶”者，处上体之下，而又应初，既承且施，非己所堪，故有折足之凶。既覆败其美道，灾及其形，以致渥凶也。言不胜其任者。此夫子之言，引《易》后以此结之，其文少，故不云“子曰”也。

**子曰：知几其神乎？君子上交不谄，下交不渎，其知几乎？**

☯注　形而上者况之道，形而下者况之器，于道不冥而有求焉。未离乎谄也。于器不绝而有交焉，未免乎渎也，能无谄渎，穷理者乎？

**几者，动之微。吉之先见者也。**

☯注　几者，去无入有，理而无形，不可以名寻，不可以形睹者也，唯神也，不疾而速，感而遂通，故能朗然玄照，鉴于未形也。合抱之木，起于毫末，吉凶之彰，始于微兆，故为吉之先见也。

**君子见几而作，不俟终日。《易》曰：“介于石，不终日，贞吉。”介如石焉，宁用终日，断可识矣。**

☯注　定之于始，故不待终日也。

**君子知微知彰，知柔知刚，万夫之望。**

☯注　此知几其神乎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第七节。前章云精义入神，故此章明知几入神之事，故引豫之六二以证之。云“《易》曰：介于石，不终日，贞吉”、“知几其神乎”者，神道微妙，寂然不测。人若能豫知事之几微，则能与其神道合会也。“君子上交不谄，下交不渎”者，上谓道也，下谓器也。若圣人知几穷理，冥于道，绝于器，故能上交不谄，下交不渎。若于道不冥而有求焉，未能离于谄也；于器不绝而有交焉，未能免于渎也。能无谄渎，知几穷理者乎？

“几者，动之微”者，此释“几”之义也。几，微也。是已动之微，动谓心动、事动。初动之时，其理未著，唯纤微而已。若其已著之后，则心事显露，不得为几。若未动之前，又寂然顿无，兼亦不得称几也。几是离无入有，在有无之际，故云“动之微”也。若事著之后乃成为吉，此几在吉之先，豫前已见，故云“吉之先见者也”。此直云吉不云凶者，凡豫前知几，皆向吉而背凶，违凶而就吉，无复有凶，故特云吉也。诸本或有凶字者，其定本则无也。“君子见几而作，不俟终日”者，言君子既见事之几微，则须动作而应之，不得待终其日。言赴几之速也。“《易》曰：介于石，不终日，贞吉”者，此豫之六二辞也。得位居中，故守介如石，见几则动，不待终其一日也。“介如石焉，宁用终日，断可识矣”者，此夫子解释此爻之辞，既守志耿介，如石不动，才见几微，即知祸福，何用终竟其日，当时则断可识矣。

“君子知微知彰”者，初见事几，是知其微；既见其几，逆知事之祸福，是知其彰著也。“知柔知刚”者，刚柔是变化之道，既知初时之柔，则逆知在后之刚，言凡物之体，从柔以至刚，凡事之理，从微以至彰，知几之人，既知其始，又知其末，是合于神道，故为万夫所瞻望也。万夫，举大略而言。若知几合神，则为天下之主，何直只云“万夫”而已，此知几其神乎者也。

**子曰：颜氏之子，其殆庶几乎？有不善，未尝不知，知之未尝复行也。**

☯注　有理在昧，造形而悟，颜子之分也。失之于几，故有不善得之于二，不远而复，故知之未尝复行也。

**《易》曰：“不远复，无祇悔，元吉。”**

☯注　吉凶者，失得之象也。得二者，于理不尽，未至成形，故得不远而复，舍凶之吉，免夫祇悔而终获元吉。祇，大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第八节。上节明其知几是圣人之德，此节论贤人唯庶于几，虽未能知几，故引颜氏之子以明之也。“其殆庶几乎”者，言圣人知几，颜子亚圣，未能知几，但殆近庶慕而已，故云“其殆庶几乎”，又以“殆”为辞。“有不善，未尝不知”者，若知几之人，本无不善。以颜子未能知几，故有不善。不近于几之人，既有不善，不能自知于恶。此颜子以其近几，若有不善，未尝不自知也。“知之未尝复行”者，以颜子通几，既知不善之事，见过则改，未尝复更行之，但颜子于几理暗昧，故有不善之事，于形器显著，乃自觉悟，所有不善，未尝复行。

“《易》曰：不远复，无祇悔，元吉”者，以去几既近，寻能改悔，故引复卦初九以明之也。以复卦初九既在卦初，则能复于阳道，是速而不远，则能复也。所以无大悔而有元吉也。

**天地絪缊，万物化醇，男女构精，万物化生。《易》曰：“三人行则损一人；一人行则得其友。”言致一也。**

☯注　致一而后化成也。

**子曰：君子安其身而后动，易其心而后语，定其交而后求。君子修此三者，故全也。危以动则民不与也。惧以语则民不应也。无交而求则民不与也。莫之与则伤之者至矣。《易》曰："莫益之，或击之，立心勿恒，凶。"**

☯注　夫虚己存诚，则众之所不迮也。躁以有求，则物之所不与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第九节也。以前章利用安身以崇德也，安身之道在于得一，若己能得一，则可以安身。故此节明得一之事也。

"天地絪缊，万物化醇"者，絪缊，相附着之义。言天地无心，自然得一，唯二气絪缊，共相和会，万物感之变化而精醇也。天地若有心为二，则不能使万物化醇也。"男女构精，万物化生"者，构，合也。言男女阴阳相感，任其自然，得一之性，故合其精则万物化生也。若男女无自然之性，而各怀差二，则万物不化生也。

"《易》曰：三人行，则损一人，一人行，则得其友"者，此损卦六三辞也。言六三若更与二人同往承上，则上所不纳，是三人俱行，并六三不相纳，是则损一人也。若六三独行，则上所容受，故云"一人行，则得其友"。此言众不如寡，三不及一也。"言致一也"者，此夫子释此爻之意，谓此爻所论，致其醇一也。故一人独行，乃得其友也。

"子曰：君子安其身而后动"者，此明致一之道，致一者，在身之谓。若己之为得，则万事得；若己之为失，则万事失也。欲行于天下，先在其身之一，故先须安静其身而后动，和易其心而后语，先以心选定其交而后求。若其不然，则伤之者至矣。

"《易》曰：莫益之，或击之，立心勿恒，凶"者，此益之上九爻辞，在无位高亢，独唱无和，是莫益之也。众怒难犯，是或击之也。勿，无也。由己建立其心，无能有恒，故凶危也。《易》之此言，若虚己存诚，则众之所与；躁以有求，则物之所不与也。

**子曰：乾坤，其易之门邪？乾，阳物也。坤，阴物也。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，以体天地之撰，**

☯注　撰，数也。

**以通神明之德。其称名也杂而不越。**

☯注　备物极变，故其名杂也，各得其序，不相逾越，况爻繇之辞也。

**于稽其类，其衰世之意邪？**

☯注　有忧患而后作《易》，世衰则失得，弥彰爻繇之辞，所以明失得，故知衰世之意邪，稽，犹考也。

**夫易彰往而察来，而微显阐幽。**

☯注　易无往不彰，无来不察，而微以之显，幽以之阐，阐，明也。

**开而当名，辨物正言，断辞则备矣。**

☯注　释爻卦使各当其名也。理类辨明，故曰断辞也。

**其称名也小，其取类也大。**

☯注　托象以明义，因小以喻大。

**其旨远，其辞文，其言曲而中，**

☯注　变化无恒，不可为典要，故其言曲而中也。

**其事肆而隐。**

☯注　事显而理微也。

**因贰以济民行，以明失得之报。**

☯注　贰则失得也，因失得以通济民行，故明失得之报也。失得之报者，得其会则吉，乖其理则凶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第五章也。前章明安身崇德之道，在于知几得一也。此明易之体用，辞理远大，可以济民之行，以明失得之报也。

“子曰：乾坤，其易之门邪”者，易之变化，从乾坤而起，犹人之兴动，从门而出，故乾坤是易之门邪。“乾，阳物也。坤，阴物也。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”者，若阴阳不合，则刚柔之体无从而生。以阴阳相合，乃生万物，或刚或柔，各有其体。阳多为刚，阴多为柔也。“以体天地之撰”者，撰，数也。天地之内，万物之象，非刚则柔，或以刚柔体象天地之数也。

“以通神明之德”者，万物变化，或生或成，是神明之德。《易》则象其变化之理，是其《易》能通达神明之德也。“其称名也杂而不越”者，《易》之其称万物之名，万事论说，故辞理杂碎，各有伦叙，而不相乖越。《易》之爻辞，多载细小之物，若“见豕负涂”之属，是杂碎也。辞虽杂碎，各依爻卦所宜而言之，是不相逾越也。

“稽其类，其衰世之意”者，稽，考也。类，谓事类。然考校《易》辞事类，多有悔吝忧虞，故云衰乱之世所陈情意也。若盛德之时，物皆遂性，人悉欢娱，无累于吉凶，不忧于祸害。今《易》所论，则有“亢龙有悔”，或称“龙战于野”，或称“箕子明夷”，或称“不如西邻之禴祭”，此皆论战争盛衰之理，故云“衰世之意”也。凡云“邪”者，是疑而不定之辞也。

“夫易彰往而察来”者，往事必载，是彰往也。来事豫占，是察来也。“而微显阐幽”者，阐，明也。谓微而之显，幽而阐明也。言《易》之所说，论其初微之事，以至其终末显著也；论其初时幽暗，以至终末阐明也。皆从微以至显，从幽以至明。观其《易》辞，是微而幽暗也；演其义理，则显见著明也。以体言之，则云“微显”也；以理言之，则云“阐幽”，其义一也，但以体以理，故别言之。“开而当名”者，谓开释爻卦之义，使各当所象之名，若乾卦当龙，坤卦当马也。“辨物正言”者，谓辨天下之物，各以类正定言之。若辨健物，正言其龙；若辨顺物，正言其马，是辨物正言也。“断辞则备矣”者，言开而当名，及辨物正言，凡此二事，决断于爻卦之辞，则备具矣。

“其称名也小”者，言《易》辞所称物名多细小，若“见豕负涂”“噬腊肉”之属，是其辞碎小也。“其取类也大”者，言虽是小物，而比喻大事，是所取义类而广大也。“其旨远”者，近道此事，远明彼事，是其旨意深远。若“龙战于野”，近言龙战，乃远明阴阳斗争、圣人变革，是其旨远也。“其辞文”者，不直言所论之事，乃以义理明之，是其辞文饰也。若“黄裳元吉”，不直言得中居职，乃云黄裳，是其辞文也。“其言曲而中”者，变化无恒，不可为体例，其言随物屈曲，而各中其理也。“其事肆而隐”者，其《易》之所载之事，其辞放肆显露，而所论义理深而幽隐也。

“因贰以济民行”者，贰，二也，谓吉凶二理。言易因自然吉凶二理，以济民之行也，欲令趋吉而避凶，行善而不行恶也。“以明失得之报”者，言易明人行失之与得所报应也。失则报之以凶，得则报之以吉，是明失得之报也。

**《易》之兴也，其于中古乎？作《易》者其有忧患乎？**

☯注　无忧患则不为而足也。

**是故履，德之基也。**

☯注　基所蹈也。

**谦，德之柄也。复，德之本也。**

☯注　夫动本于静，语始于默，复者各反其所始，故为德之本也。

**恒，德之固也。**

☯注　固不倾移也。

**损，德之修也。益，德之裕也。**

☯注　能益物者，其德宽大也。

**困，德之辨也。**

☯注　固而益明。

**井，德之地也。**

☯注　所处不移象，居得其所也。

**巽，德之制也。**

☯注　巽，所以申命明制也。

**履，和而至。**

☯注　和而不至，从物者也。和而能至，故可履也。

**谦，尊而光。复，小而辨于物。**

☯注　微而辨之不远复也。

**恒，杂而不厌。**

☯注　杂而不厌，是以能恒。

**损，先难而后易。**

☯注　刻损以修身，故先难也。身修而无患，故后易也。

**益，长裕而不设。**

☯注　有所兴为以益于物，故曰长裕，因物兴务，不虚设也。

**困，穷而通。**

☯注　处穷而不屈其道也。

**井，居其所而迁。**

☯注　改邑不改井，井，所居不移而能迁其施也。

**巽，称而隐。**

☯注　称扬命令而百姓不知其由。

**履以和行。谦以制礼。复以自知。**

☯注　求诸己也。

**恒以一德。**

☯注　以一为德也。

**损以远害。**

☯注　止于修身，故可以远害而已。

**益以兴利。困以寡怨。**

☯注　困而不滥，无怨于物。

**井以辨义。**

☯注　施而无私，义之方也。

**巽以行权。**

☯注　权反经而合道，必合乎巽顺而后可以行权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第六章。明所以作《易》，为其忧患故。作《易》既有忧患，须修德以避患，故明九卦为德之所用也。

“其于中古乎”者，谓《易》之爻卦之辞，起于中古。若《易》之爻卦之象，则在上古伏牺之时，但其时理尚质素，圣道凝寂，直观其象，足以垂教矣。但中古之时，事渐浇浮，非象可以为教，又须系以文辞，示其变动吉凶，故爻卦之辞，起于中古。则《连山》起于神农，《归藏》起于黄帝，《周易》起于文王及周公也。此之所论，谓《周易》也。“作《易》者其有忧患乎”者，若无忧患，何思何虑，不须营作。今既作《易》，故知有忧患也。身既忧患，须垂法以示于后，以防忧患之事，故系之以文辞，明其失得与吉凶也。其作《易》忧患，已于初卷详之也。

以为忧患，行德为本也。六十四卦悉为修德防患之事，但于此九卦，最是修德之甚，故特举以言焉，以防忧患之事。故履卦为德之初基。故为德之时，先须履践其礼，敬事于上，故履为德之初基也。

“谦，德之柄也”者，言为德之时，以谦为用，若行德不用谦，则德不施用，是谦为德之柄，犹斧刃以柯柄为用也。

“复，德之本”者，言为德之时，先从静默而来，复是静默，故为德之根本也。

“恒，德之固也”者，言为德之时，恒能执守，始终不变，则德之坚固，故为德之固也。

“损，德之修”者，行德之时，恒自降损，则其德自益而增新，故云“损，德之修”也。谦者，论其退下于人；损者，能自减损于己，故谦、损别言也。“益，德之裕”者，裕，宽大也。能以利益于物，则德更宽大也。

“困，德之辨也”者，若遭困之时，守操不移，德乃可分辨也。

“井，德之地也”者，改邑不改井，井是所居之常处，能守处不移，是德之地也。言德亦不移动也。

“巽，德之制也”者，巽申明号令，以示法制。故能与德为制度也。

自此已上，明九卦各与德为用也。自此已下，明九卦之德也。

“履，和而至”者，言履卦与物和谐，而守其能至，故可履践也。

“谦，尊而光”者，以能谦卑，故其德益尊而光明也。

“复，小而辨于物”者，言复卦于初细微小之时，即能辨于物之吉凶，不远速复也。

“恒，杂而不厌”者，言恒卦虽与物杂碎并居，而常执守其操，不被物之不正也。

“损，先难而复易”者，先自减损，是先难也。后乃无患，是后易也。

“益，长裕而不设”者，益是增益于物，能长养宽裕于物，皆因物性自然而长养，不空虚妄设其法而无益也。

“困，穷而能通”者，言困卦于困穷之时，而能守节，使道通行而不屈也。

“井，居其所而迁”者，言井卦居得其所，恒住不移，而能迁其润泽，施惠于外也。

“巽，称而隐”者，言巽称扬号令，而不自彰伐而幽隐也。

自此已上，辨九卦性德也。自此以下，论九卦各有施用而有利益也。

“履以和行”者，言履者以礼敬事于人，是调和性行也。

“谦以制礼”者，性能谦顺，可以裁制于礼。

“复以自知”者，既能返复求身，则自知得失也。

“恒以一德”者，恒能终始不移，是纯一其德也。

“损以远害”者，自降损修身，无物害己，故远害也。

“益以兴利”者，既能益物，物亦益己，故兴利也。

“困以寡怨”者，遇困，守节不移，不怨天，不尤人，是无怨于物，故寡怨也。

“井以辨义”者，井能施而无私，则是义之方所，故辨明于义也。

“巽以行权”者，巽顺以。既能顺时合宜，故可以权行也。若不顺时制变，不可以行权也。

**《易》之为书也不可远，为道也屡迁，变动不居，周流六虚，**

☯注　六虚，六位也。

**上下无常，刚柔相易，不可为典要，**

☯注　不可立定准也。

**唯变所适。**

☯注　变动贵于适时，趣舍存乎会也。

**其出入以度，外内使知惧，**

☯注　明出入之度，使物知外内之戒也。出入犹行藏，外内犹隐显，遁以远时为吉，丰以幽隐致凶，渐以高显为美，明夷以处昧利贞，此外内之戒也。

**又明于忧患与故。**

☯注　故，事故也。

**无有师保，如临父母。**

☯注　安而不忘危，存而不忘亡，终日乾乾，不可以怠也。

**初率其辞而揆其方，既有典常。**

☯注　能循其辞以度其义，原其初以要其终，则唯变所适，是其常典也。明其变者，存其要也。故曰“苟非其人，道不虚行。”

**苟非其人，道不虚行。《易》之为书也，原始要终，以为质也。**

☯注　质，体也。卦兼终始之义也。

**六爻相杂，唯其时物也。**

☯注　爻各存乎其时。物，事也。

**其初难知，其上易知，本末也。初辞拟之，卒成之终。**

☯注　夫事始于微而后至于著。初者，数之始，拟议其端，故难知也。上者，卦之终，事皆成著，故易知也。

**若夫杂物撰德，辨是与非，则非其中爻不备。噫！亦要存亡吉凶，则居可知矣。知者观其彖辞，则思过半矣。**

☯注　夫彖者，举立象之统，论中爻之义，约以存博，简以兼众，杂物撰德，而一以贯之。形之所宗者道，众之所归者一，其事弥繁则愈滞乎形，其理弥约则转近乎道。彖之为义，存乎一也，一之为用，同乎道矣。形而上者，可以观道，过半之益，不亦宜乎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第七章。明《易》书体用也。

“不可远”者，言《易》书之体，皆仿法阴阳，拟议而动，不可远离阴阳物象而妄为也。“其为道也屡迁”者，屡，数也。言易之为道，皆法象阴阳，数数迁改，若乾之初九则“潜龙”，九二则“见龙”，是屡迁也。

“变动不居”者，言阴阳六爻，更互变动，不恒居一体也。若一阳生为复，二阳生为临之属是也。“周流六虚”者，言阴阳周遍，流动在六位之虚。六位言“虚”者，位本无体，因爻始见，故称“虚”也。

“上下无常”者，初居一位，又居二位，是上无常定也。既穷上位之极，又下来居于初，上下无常定也。若九月剥卦，一阳上极也，十一月一阳下来归初也。“刚柔相易，不可为典要”者，言阴阳六爻，两相交易，或以阴易阳，或以阳易阴，或在初位相易，在二位相易，六位错综上下，所易皆不同，是不可为典常要会也。“唯变所适”者，言刚柔相易之时，既无定准，唯随应变之时所之适也。

“其出入以度”者，出入犹行藏也。言行藏各有其度，不可违失于时，故韩氏云：丰以幽隐致凶，明夷以处昧利贞，是出入有度也。“外内使知惧”者，外内犹隐显，言欲隐显之人，使知畏惧于易也。若不应隐而隐，不应显而显，必有凶咎，使知畏惧凶咎而不为也。

“又明于忧患与故”者，故，事故也。非但使人隐显知惧，又使人明晓于忧患并与万事也。

“无有师保，如临父母”者，言使人畏惧此易，归行善道，不须有师保教训，恒常恭敬，如父母临之，故云“如临父母也”。

“初率其辞而揆其方”者，率，循也。揆，度也。方，义也。言人君若能初始依循其易之文辞，而揆度其易之义理，则能知易有典常也，故云“既有典常”。易虽千变万化，不可为典要，然循其辞，度其义，原寻其初，要结其终，皆唯变所适，是其常典也。言惟变是常，既以变为常，其就变之中，刚之与柔相易，仍不常也。故上云“不可为典要”也。

“苟非其人，道不虚行”者，言若圣人，则能循其文辞，揆其义理，知其典常，是易道得行也；若苟非通圣之人，则不晓达易之道理，则易之道不虚空得行也。言有人则易道行，若无人则易道不行，无人而行，是虚行也。必不如此，故云“道不虚行”也。

“《易》之为书也”此以下亦明《易》辞体用，寻其辞，则吉凶可以知也。“原始要终以为质”者，质，体也。言《易》之为书，原穷其事之初始，乾“初九潜龙勿用”，是原始也；又要会其事之终末，若“上九亢龙有悔”，是要终也。言《易》以原始要终，以为体质也，此潜龙、亢龙，是一卦之始终也。诸卦亦然，若大畜，初畜而后通，皆是也。亦有一爻之中原始要终也。故坤卦之初六“履霜，坚冰至”，履霜，是原始也；坚冰至，是要终也。

“六爻相杂，唯其时物”者，物，事也。一卦之中，六爻交相杂错，唯各会其时，唯各主其事。若屯卦初九“盘桓利居贞”，是居贞之时，有居贞之事。“六二屯如邅如”，是乘阳屯邅之时，是有屯邅之事也。略举一爻，余爻仿此也。

“其初难知”者，谓卦之初始，起于微细，始拟议其端绪，事未显著，故难知也。“其上易知”者，其上谓卦之上爻，事已终极，成败已见，故易知也。上云其上，则其初宜云下也。初既言初，则上应称末，互文也。以《易经》爻辞言初言上，故此从经文也。“本末也”者，其初难知是本也，其上易知，是末也。以事本，故难知；以事末，故易知，故云“本末也”。

“初辞拟之”者，覆释“其初难知”也。以初时以辞拟议其始，故难知也。“卒成之终”者，覆释“其上易知”也。言上是事之卒了，而成就终竟，故易知也。

“若夫杂物撰德，辨是与非，则非其中爻不备”者，言杂聚天下之物，撰数众人之德，辨定是之与非，则非其中之一爻，不能备具也。谓一卦之内，而有六爻，各主其物，各数其德，欲辨定此六爻之是非，则总归于中爻，言中爻统摄一卦之义多也。若非中爻，则各守一爻，不能尽统卦义，以中爻居一无偏，故能统卦义也。犹乾之九二“见

龙在田，利见大人”，九五“飞龙在天，利见大人”，是总摄乾卦之义也。乾是阳长，是行利见大人之时。二之与五，统摄乾德。又坤之六二云“直方大”，摄坤卦地道之义。六五“黄裳元吉”，亦统摄“坤”之臣道之义也。

“噫亦要存亡吉凶，则居可知矣”者，噫者，发声之辞。卦爻虽众，意义必在其中爻，噫乎发叹，要定或此卦存之与亡，吉之与凶，但观其中爻，则居然可知矣。谓平居自知，不须营为也。“知者观其《彖》辞，则思过半矣”者，《彖》辞，谓文王卦下之辞。言聪明知达之士，观此卦下《彖》辞，则能思虑有益以过半矣。

“夫彖者，举立象之统”者，谓文王卦下《彖》辞，举明立此卦象之纲统也。云：“论中爻之义”者，言《彖》辞论量此卦中爻义意也。“举立象之统”者，若屯卦《彖》云“利贞”，夫子释云“动于险中，大亨”。贞者，是举立象之统也。论“中爻之义”者，若蒙卦云“蒙，亨”、“初筮告”，注云“能为初筮，其唯二乎？”是《彖》云“初筮”，其在九二，是论中爻之义也。云“约以存博，简以兼众”者，唯举中爻，是约是简；存备六爻之义，是存博兼众也。云“杂物撰德，而一以贯之”者，一卦六爻，杂聚诸物，撰数诸德，而用一道以贯穿之，一谓中爻也。以其居中，于上于下，无有偏二，故称一也。“其事弥繁，则愈滞乎无形”者，愈，益也。滞，谓陷滞也。若事务弥更繁多，则转益滞陷于形体，言处处妨碍也。云“其理弥约，则转近乎道”者，若理能简约则转，转附近于道，道以约少，无为之称，故少则近于道也。

**二与四同功**

☯注　同阴功也。

**而异位，**

☯注　有内外也。

**其善不同，二多誉，**

☯注　二处中和，故多誉也。

**四多惧，近也。**

☯注　位逼于君，故多惧也。

**柔之为道，不利远者，其要无咎，其用柔中也。**

☯注　四之多惧以近君也，柔之为道，须援而济，故有不利远者，二之能无咎，柔而处中也。

**三与五同功**

☯注　同阳功也。

**而异位，**

☯注　有贵贱也。

**三多凶，五多功，贵贱之等也。其柔危，其刚胜邪？**

☯注　三五阳位，柔非其位，处之则危，居以刚健，胜其任也。夫所贵刚者，闲邪存诚，动而不违其节者也，所贵柔者，含弘居中，顺而不失其贞者也，若刚以犯物，则非刚之道，柔以卑佞，则非柔之义也。

**《易》之为书也，广大悉备，有天道焉，有人道焉，有地道焉，兼三材而两之，故六。六者非它也，三材之道也。**

☯注　《说卦》备矣。

**道有变动，故曰爻，爻有等，故曰物。**

☯注　等，类也，乾，阳物也，坤，阴物也，爻有阴阳之类而后有刚柔之用，故曰爻。有等，故曰物。

**物相杂，故曰文。**

☯注　刚柔交错，玄黄相杂。

**文不当，故吉凶生焉。《易》之兴也，其当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邪？当文王与纣之事邪？**

☯注　文王以盛德蒙难而能亨其道，故称文王之德以明易之道也。

**是故其辞危。**

☯注　文王与纣之事，危其辞也。

**危者使平，易者使倾。**

☯注　易，慢易也。

**其道甚大，百物不废。惧以终始，其要无咎。此之谓易之道也。**

☯注　夫文不当而吉凶生，则保其存者亡，不忘亡者存，有其治者乱，不忘危者安，惧以终始归于无咎，安危之所由，爻象之大体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第八章也。明诸卦二、三、四、五爻之功用，又明三才之道，并明《易》兴之时，总赞明易道之大也，各随文释之。

“柔之为道，不利远”者，此覆释上“四多惧”之意。凡阴柔为道，当须亲附于人以得济。今乃远其亲援，而欲上逼于君，所以多惧。其不宜利于疏远也。“其要无咎，其用柔中”者，覆释上“二多誉”也。言二所多誉者，言二所以要会，无罪咎而多誉也。所以然者，以其用柔而居中也。

“贵贱之等，其柔危，其刚胜邪”者，此释“三与五同功”之义，五为贵，三为贱，是贵贱之等也。此并阳位，若阴柔处之则倾危，阳刚处之则克胜其任，故云“其柔危，其刚胜”也。诸本“三多凶五多功”之下，皆有注，今定本无也。三居下卦之极，故多凶。五居中处尊，故多功也。

“《易》之为书”至“吉凶生焉”。此节明三才之义，六爻相杂之理也。“六者非它，三才之道也”者，言六爻所效法者，非更别有它义，唯三才之道也。

“道有变动，故曰爻”者，言三才之道，既有变化而移动，故重画以象之而曰爻也。“爻有等，故曰物”者，物，类也。言爻有阴阳贵贱等级，以象万物之类，故谓之物也。“物相杂，故曰文”者，言万物递相错杂，若玄黄相间，故谓之文也。“文不当，故吉凶生焉”者，若相与聚居，间杂成文，不相妨害，则吉凶不生也。由文之不当，相与聚居，不当于理，故吉凶生也。

“《易》之兴也”至“易之道也”。此一节明《易》之兴起在纣之末世，故其辞皆忧其倾危也。以当纣世，忧畏灭亡，故作《易》辞，多述忧危之事，亦以垂法于后，使保身危惧，避其患难也。周氏云：谓当纣时，不敢指斥纣恶，故其辞微危而不正也。今案康伯之注云：“文王与纣之事，危其辞也”。则似周释为得也。案下覆云：“危者使平”，则以危谓忧危，是非既未可明，所以两存其释也。

“危者使平”者，既有倾危，以蒙大难，文王有天下，是危者使平也。“易者使倾”者，若其慢易，不循易道者，则使之倾覆，若纣为凶恶，以至诛灭也。

“其道甚大，百物不废”者，言易道功用甚大，百种之物，赖之不有休废也。“惧以终始”者，言恒能忧惧于终始，能于始思终，于终思始也。“其要无咎”者，若能始终

皆惧，要会归于无咎也。“此之谓易之道”者，言易之为道，若能终始以惧，则无凶咎，此谓易之所用之道，其大体如此也。

**夫乾，天下之至健也，德行恒易以知险。夫坤，天下之至顺也，德行恒简以知阻。能说诸心，能研诸侯之虑，**

☯注　诸侯，物主有为者也，能说万物之心，能精为者之务。

**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。是故变化云为，吉事有祥。象事知器，占事知来。**

☯注　夫变化云为者，行其吉事则获嘉祥之应，观其象事则知制器之方，玩其占事则睹方来之验也。

**天地设位，圣人成能。**

☯注　圣人乘天地之正，万物各成其能。

**人谋鬼谋，百姓与能。**

☯注　人谋况议于众以定得失也，鬼谋况寄卜筮以考吉凶也。不役思虑而失得自明，不劳探讨而吉凶自著，类万物之情，通幽深之故，故百姓与能，乐推而不厌也。

**八卦以象告，**

☯注　以象告人。

**爻彖以情言。**

☯注　辞有险易而各得其情也。

**刚柔杂居，而吉凶可见矣。变动以利言，**

☯注　变而通之以尽利也。

**吉凶以情迁。**

☯注　吉凶无定，唯人所动，情顺乘理以之吉，情逆违道以蹈凶，故曰“吉凶以情迁”也。

**是故爱恶相攻而吉凶生，**

☯注　泯然同顺，何吉何凶，爱恶相攻，然后逆顺者殊，故吉凶生。

**远近相取而悔吝生，**

☯注　相取，犹相资也，远近之爻互相资取，而后有悔吝也。

**情伪相感而利害生。**

☯注　情以感物则得利，伪以感物则致害也。

**凡易之情，近而不相得则凶。**

☯注　近，况比爻也。易之情，刚柔相摩，变动相适者也。近而不相得，必有乖违之患，或有相违而无患者，得其应也，相顺而皆凶者，乖于时也。存事以考之则义可见矣。

**或害之，悔且吝。**

☯注　夫无对于物而后尽全顺之道，岂可有欲害之者乎？虽能免济必有悔吝也，或欲害之辞也。

**将叛者其辞惭，中心疑者其辞枝。吉人之辞寡，躁人之辞多。诬善之人其辞游，失其守者其辞屈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第九章。总明易道之美，兼明易道爱恶相攻，情伪相感，吉凶悔吝由此而生，人情不等，制辞各异也。

“德行恒易以知险”者，谓乾之德行，恒易略，不有艰难，以此之故，能知险之所兴。若不有易略，则为险也，故行易以知险也。“德行恒简以知阻”者，言坤之德行，恒为简静，不有烦乱，以此之故，知阻之所兴也。若不简则为阻难，故行简静，以知阻也。大难曰险，乾以刚健，故知其大难；小难曰阻，坤以柔顺，故知其小难。知大难曰险者，案坎卦《彖》云“天险不可升，地险山川丘陵”，言险不云阻，故知险为大难，险既为大，明阻为小也。“能说诸心”者，万物之心，皆患险阻。今以阻险逆告于人，则万物之心，无不喜说，故曰“能说诸心”也。“能研诸侯之虑”者，研，精也。诸侯既有为于万物，育养万物，使令得所，易既能说诸物之心，则能精妙诸侯之虑。谓诸侯以此易之道，思虑诸物，转益精粹，故云“研诸侯之虑”也。

“定天下之吉凶”者，言易道备载诸物得失，依之则吉，逆之则凶，是易能定天下之吉凶也。“成天下之亹亹”者，亹亹，勉也。天下有所营为，皆勉勉不息。若依此易道，则所为得成，故云“成天下之亹亹”也。

“是故变化云为”者，易既备含诸事，以是之故，物之或以渐变改，或顿从化易，或口之所云，或身之所为也。“吉事有祥”者，若行吉事则有嘉祥之应也。“象事知器”者，观其所象之事，则知作器物之方也。“占事知来”者，言卜占之事，则知未来之验也。言易之为道，有此诸德也。

“天地设位”者，言圣人乘天地之正，设贵贱之位也。“圣人成能”者，圣人因天地所生之性，各成其能，令皆得所也。“人谋鬼谋，百姓与能”者，谓圣人欲举事之时，先与人众谋图以定得失，又卜筮于鬼神以考其吉凶，是与鬼为谋也。圣人既先与人谋鬼神谋，不烦思虑与探讨，自然能类万物之情，能通幽深之理，是其能也，则天下百姓，亲与能人，乐推为王也。

自此已上，论易道之大，圣人法之而行。自此已下，又明卦爻刚柔变动，情伪相感之事也。

“刚柔杂居，而吉凶可见矣”者，刚柔二爻相杂而居，得理则吉，失理则凶，故吉凶可见也。“变动以利言”者，若不变不动，则于物有损有害；今变而动之，使利益于物，是变动以利而言说也。“吉凶以情迁”者，迁，谓迁移。凡得吉者，由情迁移于善也。所得凶者，由情迁于恶也。

“是故爱恶相攻而吉凶生”者，若泯然无心，事无得失，何吉凶之有，由有所贪爱，有所憎恶，两相攻击，或爱攻于恶，或恶攻于爱，或两相攻击，事有得失，故吉凶生也。“远近相取而悔吝生”者，远谓两卦上下相应之类，近谓比爻共聚，迭相资取，取之不以理，故悔吝生也。“情伪相感而利害生”者，情，谓实情；伪，谓虚伪。虚实相感，若以情实相感则利生，若以虚伪相感则害生也。

“凡易之情，近而不相得则凶”者，近，谓两爻相近而不相得，以各无外应，则致凶咎；若各有应，虽近不相得，不必皆凶也。“或害之悔且吝”者，言若能弘通，不偏对于物，尽竭顺道，物岂害之？今既有心于物，情意二三，其外物则或欲害之，则有凶祸。假令自能免济，犹有悔及吝也。故云“或害之，悔且吝”也。

“将叛者其辞惭”者，此已下说人情不同，其辞各异。将欲违叛己者，貌虽相亲，辞不以实，故其辞惭也。“中心疑者其辞枝”者，枝，谓树枝也。中心于事疑惑，则其心不定，其辞分散若树枝也。“吉人之辞寡”者，以其吉善辞直，故辞寡也。“躁人之辞多”者，以其烦躁，故其辞多也。“诬善之人其辞游”者，游，谓浮游。诬罔善人，其

辞虚漫，故言其辞游也。“失其守者其辞屈”者，居不值时，失其所守之志，故其辞屈桡不能申也。凡此辞者，皆论《易经》之中有此六种之辞，谓作《易》之人，述此六人之意，各准望其意而制其辞也。

# 卷十三

## 说卦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“说卦”者，陈说八卦之德业变化及法象所为也。孔子以伏牺画八卦，后重为六十四卦，八卦为六十四卦之本。前《系辞》中略明八卦小成，引而伸之，触类而长之，天下之能事毕矣。又曰：“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。因而重之，爻在其中矣。”又云：“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则观象于天，俯则观法于地，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，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，于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类万物之情。”然引而伸之，重三成六之意，犹自未明；仰观俯察，近身远物之象，亦为未见。故孔子于此，更备说重卦之由，及八卦所为之象，故谓之“说卦”焉。

先儒以孔子“十翼”之次，乾、坤《文言》在二《系》之后，《说卦》之前。以《彖》、《象》附上下二经为六卷，则上《系》第七，下《系》第八，《文言》第九，《说卦》第十。辅嗣之《文言》分附《乾》、《坤》二卦，故《说卦》为第九。

**昔者圣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幽赞于神明而生蓍，**

☯注 幽，深也。赞，明也。蓍受命如响，不知所以然而然也。

**参天两地而倚数，**

☯注 参，奇也。两，偶也。七、九，阳数，六、八，阴数。

**观变于阴阳而立卦。**

☯注 卦，象也。蓍，数也。卦则雷风相薄，山泽通气，拟象阴阳变化之体；蓍则错综天地参两之数，蓍极数以定象，卦备象以尽数，故蓍曰“参天两地而倚数”，卦曰“观变于阴阳”也。

**发挥于刚柔而生爻，**

☯注 刚柔发散，变动相生。

**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，穷理尽性以至于命。**

☯注 命者，生之极，穷理则尽其极也。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将明圣人引伸因重之意，故先叙圣人本制蓍数卦爻，备明天道人事妙极之理。

据今而称上世，谓之昔者也。聪明睿知，谓之圣人。此圣人即伏牺也，不言“伏牺”而云“圣人”者，明以圣知而制作也。且下《系》已云“包牺氏之王天下也，于是始作八卦”，今言“作《易》”，言是伏牺，非文王等。凡言“作”者，皆本其事之所自，故云“昔者圣人之作《易》也”。圣人作《易》，其作如何，以此圣知深明神明之道，而生用蓍求卦之法，故曰“幽赞于神明而生蓍也”。倚，立也。既用蓍求卦，其揲蓍所得，取奇数于天，偶数于地，而立七、八、九、六之数，故曰“参天两地而倚数也”。“观变于阴阳而立卦”者，言其作《易》圣人，本观察变化之道，象于天地阴阳而立乾坤等卦，故曰“观变于阴阳而立卦”也。既观象立卦，又就卦发动挥散，于刚柔两画而生变动之爻，故曰“发挥于刚柔而生爻”也。蓍数既生，卦爻又立，易道周备，无理不尽。

圣人用之，上以和协顺成圣人之道德，下以治理断人伦之正义。又能穷极万物深妙之理，究尽生灵所禀之性，物理既穷，生性又尽，至于一朝所赋之命，莫不穷其短长，定其吉凶，故曰“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，穷理尽性以至于命”也。

“幽”者，隐而难见，故训为深也。“赞”者，佐而助成，而令微者得著，故训为明也。“蓍受命如响，不知所以然而然”者，释圣人所以深明神明之道，便能生用蓍之意，以神道与用蓍相协之故也。神之为道，阴阳不测，妙而无方，生成变化，不知所以然而然者也。蓍则受人命令，告人吉凶，应人如响，亦不知所以然而然，与神道为一，故《系辞》云“蓍之德圆而神”，其受命如响，亦《系辞》文也。

云“七九阳数，六八阴数”者，先儒马融、王肃等解此，皆依《系辞》云“天数五，地数五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”，以为五位相合，以阴从阳。天得三合，谓一、三与五也；地得两合，谓二与四也。郑玄亦云：天地之数备于十，乃三之以天，两之以地，而倚托大演之数五十也。必三之以天，两之以地者，天三覆，地二载，欲极于数，庶得吉凶之审也。其意皆以《系辞》所云“大演之数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”，明用蓍之数。下云：“天数五，地数五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”，天地之数五十有五，以为大演即天地之数。又此上言“幽赞于神明而生蓍”，便云“参天两地而倚数”，验文准义，故知如此。韩康伯注《系辞》云“大演之数五十”，用王辅嗣意。云：易之所赖者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，则其一不用也。不用而用以之通，非数而数以之成。用与不用，本末合数，故五十也。以大衍五十，非即天地之数，故不用马融、郑玄等说。然此倚数生数，在生蓍之后，立卦之前，明用蓍得数而布以为卦，故以七、八、九、六当之。七、九为奇，天数也；六、八为偶，地数也，故取奇于天，取偶于地，而立七、八、九、六之数也。何以参两为目奇偶者？盖古之奇偶，亦以三两言之。且以两是偶数之始，三是奇数之初故也。不以一目奇者，张氏云：以三中含两，有一以包两之义，明天有包地之德，阳有包阴之道，故天举其多，地言其少也。

云“卦则雷风相薄，山泽通气，拟象阴阳变化之体”者，此言六十四卦，非小成之八卦也。伏牺初画八卦，以震象雷，以巽象风，以艮象山，以兑象泽。八卦未重，则雷风各异，山泽不通，于阴阳变化之理，未为周备，故此下云“八卦相错，数往者顺，知来者逆”，注云“八卦相错，变化理备，于往则顺而知之，于来则逆而数之”是也。知非八卦者，先儒皆以《系辞》论用蓍之法，云“四营而成易，十有八变而成卦”者，谓用蓍三扐而布一爻，则十有八变为六爻也。然则用蓍在六爻之后，非三画之时。盖伏牺之初，直仰观俯察，用阴阳两爻而画八卦，后因而重之为六十四卦，然后天地变化，人事吉凶，莫不周备，缊在爻卦之中矣。文王又于爻卦之下，系之以辞，明其爻卦之中吉凶之义。蓍是数也，《传》称物生而后有象，象而后有滋，滋而后有数，然则数从象生，故可用数求象，于是幽赞于神明而生蓍，用蓍之法求取卦爻以定吉凶，《系辞》曰“天生神物，圣人则之，无有远近幽深，遂知来物”是也。《系辞》言伏牺作《易》之初，不假用蓍成卦，故直言仰观俯察，此则论其既重之后，端策布爻，故先言生蓍，后言立卦。非是圣人幽赞元在观变之前。

云“命者，生之极”者，命者，人所禀受，有其定分，从生至终，有长短之极，故曰“命者，生之极”也。此所赋命乃自然之至理，故穷理则尽其极也。

**昔者圣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将以顺性命之理，是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，立地之道曰柔与刚，**

☯注　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。阴阳者，言其气；刚柔者，言其形，变化始于气象而后成形。万物资始乎天，成形乎地，故天曰阴阳，地曰柔刚也。或有在形而言阴阳者，本其始也；在气而言柔刚者，要其终也。

**立人之道曰仁与义。兼三才而两之，故易六画而成卦。分阴分阳，迭用柔刚，故易六位而成章，**

☯注　设六爻以效三才之动，故六画而成卦也。六位，爻所处之位也。二、四为阴，三、五为阳，故曰“分阴分阳”；六爻升降，或柔或刚，故曰“迭用柔刚”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就爻位明重卦之意。

八卦小成，但有三画。于三才之道，阴阳未备，所以重三为六，然后周尽，故云“昔者圣人之画卦作《易》也”。“将以顺性命之理”者，本意将此《易》卦，以顺从天地生成万物性命之理也。其天地生成万物之理，须在阴阳必备。是以造化辟设之时，其立天之道，有二种之气，曰成物之阴与施生之阳也。其立地之道，有二种之形，曰顺承之柔与特载之刚也。天地既立，人生其间。立人之道，有二种之性，曰爱惠之仁与断割之义也。既备三才之道，而皆两之，作《易》本顺此道理，须六画成卦，故作《易》者，因而重之，使六画而成卦也。六画所处，有其六位，分二、四为阴位，三、五为阳位，迭用六、八之柔爻、七、九之刚爻而来居之，故作《易》者分布六位而成爻卦之文章也。

“在形而言阴阳”者，即坤《象》辞云“履霜坚冰，阴始凝”是也。“在气而言柔刚”者，即《尚书》云“高明柔克”及《左传》云“天为刚德”是也。曰“二、四为阴，三、五为阳”者，王辅嗣以为初、上无阴阳定位，此注用王之说也。

**天地定位，山泽通气，雷风相薄，水火不相射，八卦相错，数往者顺，知来者逆，**

☯注　《易》八卦相错变化，理备于往则顺而知之，于来则逆而数之。

**是故《易》逆数也。**

☯注　作《易》以逆睹来事，以前民用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就卦象明重卦之意。《易》以乾、坤象天地，艮、兑象山泽，震、巽象雷风，坎、离象水火。若使天地不交，水火异处，则庶类无生成之用，品物无变化之理，所以因而重之。今八卦相错，则天地人事莫不备矣。故云天地定位而合德，山泽异体而通气，雷风各动而相薄，水火不相入而相资。既八卦之用变化如此，故圣人重卦，令八卦相错，乾、坤、震、巽、坎、离、艮、兑，莫不交互而相重，以象天地雷风水火山泽莫不交错，则《易》之爻卦，与天地等，成性命之理、吉凶之数。既往之事，将来之几，备在爻卦之中矣。故《易》之为用，人欲数知既往之事者，《易》则顺后而知之；人欲数知将来之事者，《易》则逆前而数之，是故圣人用此易道，以逆数知来事也。

“《易》以逆睹来事”者，《易》虽备知来往之事，莫不假象知之，故圣人作《易》以逆睹来事也。“以前民用”者，《易》占事在其民用之前，此《系辞》文，引之以证逆数来事也。

**雷以动之，风以散之，雨以润之，日以烜之，艮以止之，兑以说之，乾以君之，坤以藏之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总明八卦养物之功。烜，乾也。上四举象，下四举卦者，王肃云：互相备也。明雷风与震巽同用，乾坤与天地通功也。

**帝出乎震，齐乎巽，相见乎离，致役乎坤，说言乎兑，战乎乾，劳乎坎，成言乎艮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帝出乎震"至"故曰成言乎艮"者，康伯于此无注，然益卦六二"王用亨于帝，吉"，王辅嗣注云："帝者，生物之主，兴益之宗，出震而齐巽者也。"王之注意，正引此文，则辅嗣之意，以此帝为天帝也。帝若出万物，则在乎震；洁齐万物，则在乎巽；令万物相见，则在乎离；致役以养万物，则在乎坤；说万物而可言者，则在乎兑；阴阳相战，则在乎乾；受纳万物勤劳，则在乎坎；能成万物而可定，则在乎艮也。

**万物出乎震，震，东方也。齐乎巽，巽，东南也。齐也者，言万物之洁齐也。离也者，明也，万物皆相见，南方之卦也。圣人南面而听天下，向明而治，盖取诸此也。**

**坤也者，地也，万物皆致养焉，故曰致役乎坤。兑，正秋也，万物之所说也，故曰说言乎兑。战乎乾，乾，西北之卦也，言阴阳相薄也。坎者，水也，正北方之卦也，劳卦也，万物之所归也，故曰劳乎坎。艮，东北之卦也，万物之所成终而所成始也，故曰成言乎艮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"万物出乎震，震，东方"者，解上"帝出乎震"，以震是东方之卦，斗柄指东为春，春时万物出生也。"齐乎巽，巽，东南也。齐也者，言万物之洁齐也"者，解上"齐乎巽"，以巽是东南之卦，斗柄指东南之时，万物皆洁齐也。"离也者，明也。万物皆相见，南方之卦也。圣人南面而听天下，向明而治，盖取诸此也"者，解上"相见乎离"，因明圣人法离之事，以离为象日之卦，故为明也。日出而万物皆相见也，又位在南方，故圣人法南面而听天下，向明而治也。故云"盖取诸此也"。

"坤也者，地也，万物皆致养焉，故曰致役乎坤"者，解上"致役乎坤"。以坤是象地之卦，地能生养万物，是有其劳役，故云"致役乎坤"。郑云："坤不言方者，所言地之养物不专一也。""兑，正秋也，万物之所说也，故曰说言乎兑"者，解上"说言乎兑"。以兑是象泽之卦，说万物者，莫说乎泽，又位是西方之卦，斗柄指西，是正秋八月也，立秋而万物皆说成也。"战乎乾，乾，西北之卦也，言阴阳相薄也"者，解上"战乎乾"。以乾是西北方之卦，西北是阴地，乾是纯阳而居之，是阴阳相薄之象也。故曰"战乎乾"。"坎者，水也，正北方之卦也，劳卦也，万物之所归也，故曰劳乎坎"者，解上"劳乎坎"。以坎是象水之卦，水行不舍昼夜，所以为劳卦。又是正北方之卦，斗柄指北，于时为冬，冬时万物闭藏，纳受为劳，是坎为劳卦也。"艮，东北之卦也，万物之所成终而所成始也，故曰成言乎艮"者，解上"成言乎艮"也。以艮是东北方之卦也，东北在寅丑之间，丑为前岁之末，寅为后岁之初，则是万物之所成终而所成始也。

**神也者，妙万物而为言者也。**

☯注　于此言神者，明八卦运动、变化、推移，莫有使之然者，神则无物，妙万物而为言也。明雷疾风行，火炎水润，莫不自然相与为变化，故能万物既成也。

**动万物者莫疾乎雷，桡万物者莫疾乎风，燥万物者莫熯乎火，说万物者莫说乎泽，润万物者莫润乎水，终万物始万物者莫盛乎艮。故水火相逮，雷风不相悖，山泽通气，然后能变化，既成万物也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别明八卦生成之用。八卦运动，万物变化，应时不失，无所不成，莫有使之然者，而求其真宰，无有远近，了无晦迹，不知所以然而然，况之曰神也。然则神也者，非物妙万物而为言者，神既范围天地，故此之下不复别言乾坤，直举六子以明神之功用。

鼓动万物者，莫疾乎震，震象雷也。桡散万物者，莫疾乎巽，巽象风也。干燥万物者，莫熯乎离，离象火也。光说万物者，莫说乎兑，兑象泽也。润湿万物者，莫润乎坎，坎象水也。终万物始万物者，莫盛乎艮，艮东北方之卦也。故水火虽不相入而相逮，及雷风虽相薄而不相悖逆，山泽虽相悬而能通气，然后能行变化而尽成万物也。艮不言山，独举卦名者，动桡燥润之功，是雷风水火，至于终始万物，于山义为微，故言艮而不言山也。上章言“水火不相入”，此言“水火相逮”者，既不相入，又不相及，则无成物之功，明性虽不相入而气相逮及也。上言“雷风相薄”，此言“不相悖”者，二象俱动，动若相薄，而相悖逆则相伤害，亦无成物之功，明虽相薄而不相逆也。

**乾，健也；坤，顺也；震，动也；巽，入也；坎，陷也；离，丽也；艮，止也；兑，说也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说八卦名训。乾象天，天体运转不息，故为健也。“坤，顺也”，坤象地，地顺承于天，故为顺也。“震，动也”，震象雷，雷奋动万物，故为动也。“巽，入也”，巽象风，风行无所不入，故为入也。“坎，陷也”，坎象水，水处险陷，故为陷也。“离，丽也”，离象火，火必着于物，故为丽也。“艮，止也”，艮象山，山体静止，故为止也。“兑，说也”，兑象泽，泽润万物，故为说也。

**乾为马，坤为牛，震为龙，巽为鸡，坎为豕，离为雉，艮为狗，兑为羊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说八卦畜兽之象，略明远取诸物也。乾象天，天行健，故为马也。“坤为牛”，坤象地，任重而顺，故为牛也。“震为龙”，震，动象，龙，动物，故为龙也。“巽为鸡”，巽主号令，鸡能知时，故为鸡也。“坎为豕”，坎主水渎，豕处污湿，故为豕也。“离为雉”，离为文明，雉有文章，故为雉也。“艮为狗”，艮为静止，狗能善守，禁止外人，故为狗也。“兑为羊”，兑，说也。王廙云：羊者，顺之畜，故为羊也。

**乾为首，坤为腹，震为足，巽为股，坎为耳，离为目，艮为手，兑为口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说八卦人身之象，略明近取诸身也。乾尊而在上，故为首也。“坤为腹”，坤能包藏含容，故为腹也。“震为足”，足能动用，故为足也。“巽为股”，股随于足，则巽顺之谓，故为股也。“坎为耳”，坎北方之卦，主听，故为耳也。“离为目”，南方之卦，主视，故为目也。“艮为手”，艮既为止，手亦能止持其物，故为手也。“兑为口”，兑，西方之卦，主言语，故为口也。

**乾，天也，故称乎父。坤，地也，故称乎母。震一索而得男，故谓之长男。巽一索而得女，故谓之长女。坎再索而得男，故谓之中男。离再索而得女，故谓之中女。艮三索而得男，故谓之少男。兑三索而得女，故谓之少女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说乾坤六子，明父子之道。王氏云：索，求也。以乾坤为父母而求其子也。得父气者为男，得母气者为女。坤初求得乾气为震，故曰长男。坤二求得乾气为坎，故曰中男。坤三求得乾气为艮，故曰少男。乾初求得坤气为巽，故曰长女。乾二求得坤气为离，故曰中女。乾三求得坤气为兑，故曰少女。

**乾为天，为圜，为君，为父，为玉，为金，为寒，为冰，为大赤，为良马，为老马，为瘠马，为驳马，为木果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此下历就八卦广明卦象者也。此一节广明乾象。乾既为天，天动运转，故为圜也。为君为父，取其尊道而为万物之始也。为玉为金，取其刚之清明也。为寒为冰，取其西北寒冰之地也。为大赤，取其盛阳之色也。为良马，取其行健之

善也。为老马，取其行健之久也。为瘠马，取其行健之甚。瘠马，骨多也。为驳马，言此马有牙如锯，能食虎豹。《尔雅》云："锯牙，食虎豹。"此之谓也。王廙云："驳马能食虎豹，取其至健也。"为木果，取其果实着木，有似星之着天也。

**坤为地，为母，为布，为釜，为吝啬，为均，为子母牛，为大舆，为文，为众，为柄。其于地也为黑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广明坤象。坤既为地，地受任生育，故谓之为母也。为布，取其地广载也。为釜，取其化生成熟也。为吝啬，取其地生物不转移也。为均，取其地道平均也。为子母牛，取其多蕃育而顺之也。为大舆，取其能载万物也。为文，取其万物之色杂也。为众，取其地载物非一也。为柄，取其生物之本也。其于地也为黑，取其极阴之色也。

**震为雷，为龙，为玄黄，为旉，为大涂，为长子，为决躁，为苍筤竹，为萑苇。其于马也为善鸣，为驺足，为作足，为的颡。其于稼也为反生。其究为健，为蕃鲜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广明震象。为玄黄，取其相杂而成苍色也。为旉，取其春时气至，草木皆吐，敷布而生也。为大涂，取其万物之所生也。为长子，如上文释，震为长子也。为决躁，取其刚动也。为苍筤竹，竹初生之时色苍筤，取其春生之美也。为萑苇，萑苇，竹之类也。其于马也为善鸣，取其象雷声之远闻也。为驺足，马后足白为驺，取其动而见也。为作足，取其动而行健也。为的颡，白额为的颡，亦取动而见也。其于稼也为反生，取其始生戴甲而出也。其究为健，究，极也，极于震动，则为健也。为蕃鲜，鲜，明也，取其春时草木蕃育而鲜明。

**巽为木，为风，为长女，为绳直，为工，为白，为长，为高，为进退，为不果，为臭。其于人也为寡发，为广颡，为多白眼，为近利市三倍，其究为躁卦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广明巽象。巽为木，木可以揉曲直，即巽顺之谓也。为风，取其阳在上，摇木也。为长女，如上释，巽为长女也。为绳直，取其号令齐物，如绳之直木也。为工，亦正取绳直之类，为白，取其风吹去尘，故洁白也。为长，取其风行之远也。为高，取其风性高远，又木生而上也。为进退，取其风之性前却，其物进退之义也。为不果，取其风性前却，不能果敢决断，亦皆进退之义也。为臭，王肃作"为香臭"也。取其风所发也，又取下风之远闻。其于人也为寡发，寡，少也。风落树之华叶，则在树者稀疏，如人之少发，亦类于此，故为寡发也。为广颡，额阔为广颡，发寡少之义，故为广颡也。为多白眼，取躁人之眼，其色多白也。为近利，取其躁人之情，多近于利也。市三倍，取其木生蕃盛，于市则三倍之宜利也。其究为躁卦，究，极也，取其风之势极于躁急也。

**坎为水，为沟渎，为隐伏，为矫揉，为弓轮。其于人也为加忧，为心病，为耳痛，为血卦，为赤。其于马也为美脊，为亟心，为下首，为薄蹄，为曳。其于舆也为多眚，为通，为月，为盗。其于木也，为坚多心。**

☯疏 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广明坎象。坎为水，取其北方之行也。为沟渎，取其水行，无所不通也。为隐伏，取其水藏地中也。为矫揉，取其使曲者直为矫，使直者曲为揉。水流曲直，故为矫揉也。为弓轮，弓者，激矢，取如水激射也。轮者，运行如水行也。其于人也为加忧，取其忧险难也。为心病，忧其险难，故心病也。为耳痛，坎为劳卦也，又北方主听，听劳则耳痛也。为血卦，取其人之有血，犹地有水也。为赤，亦取血之色。其于马也，为美脊，取其阳在中也。为亟心，亟，急也。取其中坚内动也。为下首，取其

水流向下也。为薄蹄，取其水流迫地而行也。为曳，取其水磨地而行也。其于舆也为多眚，取其表里有阴，力弱不能重载，常忧灾眚也。为通，取其行有孔穴也。为月，取其月是水之精也。为盗，取水行潜窃如盗贼也。其于木也为坚多心，取刚在内也。

**离为火，为日，为电，为中女，为甲胄，为戈兵，其于人也为大腹，为乾卦，为鳖，为蟹，为蠃，为蚌，为龟，其于木也为科上槁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广明离象。离为火，取南方之行也。为日，取其日是火精也。为电，取其有明似火之类也。为中女，如上释，离为中女也。为甲胄，取其刚在外也。为戈兵，取其刚在于外，以刚自捍也。其于人也为大腹，取其怀阴气也。为乾卦，取其日所烜也。为鳖，为蟹，为蠃，为蚌，为龟，皆取刚在外也。其于木也为科上槁，科，空也。阴在内为空，木既空中者，上必枯槁也。

**艮为山，为径路，为小石，为门阙，为果蓏，为阍寺，为指，为狗，为鼠，为黔喙之属，其于木也为坚多节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广明艮象。艮为山，取阴在下为止，阳在于上为高，故艮象山也。为径路，取其山虽高有涧道也。为小石，取其艮为山，又为阳卦之小者，故为小石也。为门阙，取其有径路，又崇高也。为果蓏，木实为果，草实为蓏，取其出于山谷之中也。为阍寺，取其禁止人也。为指，取其执止物也。为狗为鼠，取其皆止人家也。为黔喙之属，取其山居之兽也。其于木也为坚多节，取其山之所生，其坚劲故多节也。

**兑为泽，为少女，为巫，为口舌，为毁折，为附决。其于地也为刚卤，为妾，为羊。**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此一节广明兑象。兑为泽，取其阴卦之小，地类卑也。为少女，如上释，兑为少女也。为巫，取其口舌之官也。为口舌，取西方于五事为言，取口舌为言语之具也。为毁折，为附决。兑西方之卦，又兑主秋也。取秋物成熟，槁秆之属则毁折也，果蓏之属则附决也。其于地也为刚卤，取水泽所停，则咸卤也。为妾，取少女从姊为娣也。为羊，如上释，取其羊性顺也。

## 序卦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《序卦》者，文王既繇六十四卦，分为上下二篇。其先后之次，其理不见，故孔子就上下二经，各序其相次之义，故谓之《序卦》焉。其周氏就《序卦》以六门往摄，第一天道门，第二人事门，第三相因门，第四相反门，第五相须门，第六相病门。如乾之次坤、泰之次否等，是天道运数门也。如讼必有师，师必有比等，是人事门也。如因小畜生履，因履故通等，是相因门也。如遁极反壮，动竟归止等，是相反门也。如大有须谦，蒙稚待养等，是相须也。如贲尽致剥，进极致伤等，是相病门也。韩康伯云："《序卦》之所明，非《易》之缊也。盖因卦之次，托象以明义。"不取深缊之义，故云"非《易》之缊"，故以取其人理也。今验六十四卦，二二相偶，非覆即变。覆者，表里视之，遂成两卦，屯、蒙、需、讼、师、比之类是也。变者，反覆唯成一卦，则变以对之，乾、坤、坎、离、大过、颐、中孚、小过之类是也。且圣人本定先后，若元用孔子《序卦》之意，则不应非覆即变，然则康伯所云"因卦之次，托象以明义"，盖不虚矣。故不用周氏之义。

**有天地，然后万物生焉。盈天地之间者唯万物，故受之以屯，屯者，盈也。屯者，物之始生也。**

☯注　屯刚柔始交，故为物之始生也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王肃云："屯刚柔始交而难生，故为物始生也。"卢氏云："物之始生故屯难。"皆以物之始生释屯难之义。案上言"屯者，盈也"，释屯次乾、坤，其言已毕。更言"屯者，物之始生"者，开说下"物，生必蒙"，直取始生之意，非重释屯之名也。故韩康伯直引刚柔始交，以释物之始生也。

**物生必蒙，故受之以蒙。蒙者，蒙也。物之稚也。物稚不可不养也，故受之以需。需者，饮食之道也。饮食必有讼，故受之以讼。**

☯注　夫有生则有资，有资则争兴也。

**讼必有众起，故受之以师。师者，众也。众必有所比，故受之以比。**

☯注　众起而不比，则争无由息；必相亲比，而后得宁也。

**比者，比也。比必有所畜，故受之以小畜。**

☯注　此非大通之道，则各有所畜以相济也。由比而畜，故曰小畜而不能大也。

**物畜然后有礼，故受之以履。**

☯注　履者，礼也。礼所以适用也。故既畜则宜用，有用则须礼也。

**履而泰然后安，故受之以泰，泰者，通也。物不可以终通，故受之以否。物不可以终否，故受之以同人。**

☯注　否则思通，人人同志，故可出门同人，不谋而合。

**与人同者，物必归焉，故受之以大有。有大者，不可以盈，故受之以谦。有大而能谦必豫，故受之以豫。豫必有随，**

☯注　顺以动者，众之所随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郑玄云："喜乐而出，人则随从。孟子曰：'吾君不游，吾何以休？吾君不豫，吾何以助？'此之谓也。"王肃云："欢豫，人必有随。"随者，皆以为人君喜乐欢豫，则以为人所随。案，豫卦《彖》云："豫刚应而志行，顺以动豫。豫顺以动，故天地如之，而况建侯行师乎？天地以顺动，故日月不过，而四时不忒。圣人以顺动，则刑罚清而民服。"即此上云"有大而能谦必豫，故受之以豫"，其意以圣人顺动能谦，为物所说，所以为豫。人既说豫，自然随之，则谦顺在君，说豫在人也。若以人君喜乐游豫，人则随之，纣作靡靡之乐，长夜之饮，何为天下离叛乎？故韩康伯云："顺以动者，众之所随。"在于人君取致豫之义，然后为物所随，所以非斥先儒也。

**故受之以随。以喜随人者，必有事，故受之以蛊。蛊者，事也。有事而后可大，**

☯注　可大之业，由事而生。

**故受之以临。临者，大也。物大然后可观，故受之以观。可观而后有所合，故受之以噬嗑。**

☯注　可观则异方合会也。

**嗑者，合也。物不可以苟合而已，故受之以贲。贲者，饰也。**

☯注　物相合则须饰，以修外也。

**致饰然后亨则尽矣，故受之以剥。**

☯注　极饰则实丧也。

**剥者，剥也。物不可以终尽剥，穷上反下，故受之以复。复则不妄矣，故受之以无妄。有无妄然后可畜，故受之以大畜。物畜然后可养，故受之以颐。颐者，养也。不养则不可动，故受之以大过。**

☯注　不养则不可动，养过则厚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郑玄云：以养贤者宜过于厚。王辅嗣注此卦云："音相过之过。"韩氏云："养过则厚。"与郑玄、辅嗣义同。唯王肃云：过莫大于不养。则以为过失之过。案：此《序卦》以大过次颐也。明所过在养。子雍以为过在不养，违经反义，莫此之尤。而周氏等不悟其非，兼以过失释大过之名，已具论之于经也。

**物不可以终过，故受之以坎。坎者，陷也。**

☯注　过而不已，则陷没也。

**陷必有所丽，故受之以离。离者，丽也。**

☯注　物穷则变，极陷则反所丽也。

**有天地然后有万物，有万物然后有男女，有男女然后有夫妇，有夫妇然后有父子，有父子然后有君臣，有君臣然后有上下，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。**

☯注　言咸卦之义也。凡《序卦》所明，非《易》之缊也，盖因卦之次，托以明义。咸柔上而刚下，感应以相与。夫妇之象，莫美乎斯。人伦之道，莫大乎夫妇。故夫子殷勤深述其义，以崇人伦之始，而不系之于离也。先儒以乾至离为上经，天道也。咸至未济为下经，人事也。夫《易》六画成卦，三材必备，错综天人以效变化，岂有天道人事偏于上下哉？斯盖守文而不求义，失之远矣。

☯疏　《正义》曰：韩于此一节注破先儒上经明天道，下经明人事，于咸卦之初已论之矣。

**夫妇之道不可以不久也，故受之以恒。恒者，久也。物不可以久居其所，故受之以遯。遯者，退也。**

☯注　夫妇之道，以恒为贵。而物之所居，不可以恒，宜与世升降，有时而遯也。

**物不可以终遯，**

☯注　遯，君子以远小人。遯而后亨，何可终邪？则小人遂陵，君子日消也。

**故受之以大壮。**

☯注　阳盛阴消，君子道胜。

**物不可以终壮，故受之以晋。**

☯注　晋以柔而进也。

**晋者，进也。**

☯注　虽以柔而进，要是进也。

**进必有所伤，故受之以明夷。**

☯注　日中则昃，月盈则食。

**夷者，伤也。伤于外者，必反于家，故受之以家人。**

☯注　伤于外，必反修诸内。

**家道穷必乖，**

☯注　室家至亲，过在失节。故家人之义，唯严与敬。乐胜则流，礼胜则离。家人尚严其敝，必乖也。

**故受之以睽。睽者，乖也。乖必有难，故受之以蹇。蹇者，难也。物不可以终难，故受之以解，解者，缓也。缓必有所失，故受之以损。损而不已必益，故受之以益。益而不已必决，**

☯注　益而不已，则盈，故必决也。

**故受之以夬。夬者，决也。决必有遇，**

☯注　以正决邪，必有喜遇也。

**故受之以姤，姤者，遇也。物相遇而后聚，故受之以萃。萃者，聚也。聚而上者谓之升，故受之以升。升而不已必困，故受之以困。困乎上者必反下，故受之以井。井道不可不革，**

☯注　井久则浊秽，宜革易其故。

**故受之以革。革物者莫若鼎，故受之以鼎。**

☯注　革去故，鼎取新。既以去故，则宜制器立法以治新也。鼎所以和齐生物，成新之器也，故取象焉。

**主器者莫若长子，故受之以震。震者，动也。物不可以终动，止之，故受之以艮。艮者，止也。物不可以终止，故受之以渐。渐者，进也。进必有所归，故受之以归妹。得其所归者必大，故受之以丰。丰者，大也。穷大者必失其居，故受之以旅。旅而无所容，故受之以巽。**

☯注　旅而无所容，以巽则得出入也。

**巽者，入也。入而后说之，故受之以兑。兑者，说也。说而后散之，故受之以涣。**

☯注　说不可偏系，故宜散也。

**涣者，离也。**

☯注　涣者发畅而无所壅滞则殊趣，各肆而不反则遂乖离也。

**物不可以终离，故受之以节。**

☯注　夫事有其节，则物之所同守而不散越也。

**节而信之，故受之以中孚。**

☯注　孚，信也，既已有节，则宜信以守之。

**有其信者必行之，故受之以小过。**

☯注　守其信者，则失贞而不谅之道，而以信为过，故曰小过也。

**有过物者必济，**

☯注　行过乎恭，礼过乎俭，可以矫世厉俗，有所济也。

**故受之以既济。物不可穷也，故受之以未济。终焉。**

☯注　有为而能济者，以己穷物者也。物穷则乖，功极则乱，其可济乎？故受之以未济也。

**杂卦**

☯注　“杂卦”者，杂糅众卦，错综其义，或以同相类，或以异相明也。

☯疏　正义曰：上《序卦》依文王上下而次序之，此《杂卦》孔子更以意错杂而对辨其次第，不与《序卦》同。故韩康伯云：“杂卦者，杂糅众卦，错综其义，或以同相类，或以异相明也。”虞氏云：《杂卦》者，杂六十四卦以为义，其于《序卦》之外别言也。此者圣人之兴，因时而作，随其时宜，不必皆相因袭，当有损益之意也。故《归藏》名卦之次，亦多异于时。王道踳驳，圣人之意，或欲错综以济之，故次《序卦》以其杂也。

**乾刚坤柔，比乐师忧。**

☯注　亲比则乐，动众则忧。

**临观之义，或与或求。**

☯注　以我临物，故曰与；物来观我，故曰求。

**屯见而不失其居。**

☯注　屯利建侯，君子经纶之时。虽见而磐桓，利贞不失其居也。

**蒙杂而着。**

☯注　杂而未知所定也。求发其蒙，则终得所定。着，定也。

**震，起也。艮，止也。损、益，盛衰之始也。**

☯注　极损则益，极益则损。

**大畜，时也。**

☯注　因时而畜，故能大也。

**无妄，灾也。**

☯注　无妄之世，妄则灾也。

**萃聚而升不来也。**

☯注　来，还也。方在上升，故不还也。

**谦轻而豫怠也。**

☯注　谦者不自重大。

**噬嗑，食也。贲，无色也。**

☯注　饰贵合众，无定色也。

**兑见而巽伏也。**

☯注　兑贵显说，巽贵卑退。

**随，无故也。蛊，则饬也。**

☯注　随时之宜，不系于故也。随则有事，受之以蛊。饬，整治也。蛊所以整治其事也。

**剥，烂也。**

☯注　物熟则剥落也。

**复，反也。晋，昼也。明夷，诛也。**

☯注　诛，伤也。

**井通而困相遇也。**

☯注　井，物所通用而不吝也。困，安于所遇而不滥也。

**咸，速也。**

☯注　物之相应，莫速乎咸。

**恒，久也。涣，离也。节，止也。解，缓也。蹇，难也。睽，外也。**

☯注　相疏外也。

**家人，内也。否，泰，反其类也。大壮则止，遯则退也。**

☯注　大正则小人止。小人享则君子退也。

**大有，众也。同人，亲也。革，去故也。鼎，取新也。小过，过也。中孚，信也。丰，多故也。**

☯注　虚者惧危，满者戎盈。丰大者多忧故也。

**亲寡，旅也。**

☯注　亲寡故寄旅也。

**离上而坎下也。**

☯注　火炎上，水润下。

**小畜，寡也。**

☯注　不足以兼济也。

**履，不处也。**

☯注　王弼云：履卦阳爻，皆以不处其位为吉也。

**需，不进也。**

☯注　畏骇而止也。

**讼，不亲也。大过，颠也。**

☯注　本末弱也。

**姤，遇也，柔遇刚也。渐，女归待男行也。女从男也。颐，养正也。既济，定也。归妹，女之终也。**

☯注　女终于出嫁也。

**未济，男之穷也。**

☯注　刚柔失位，其道未济，故曰穷也。

**夬，决也，刚决柔也，君子道长，小人道忧也。**

【宋】张载　著

# 横渠易说

王旭东　林林　点校



## 作者简介

张载（1020~1077），字子厚，凤翔郿县（今陕西眉县）横渠镇人，世称横渠先生。张载与周敦颐、邵雍、程颢、程颐并称北宋五子，是宋代理学的重要奠基人，他所建立的学派被称为关学，为理学四大派别之一。但张载仕途并不得意，加之为官清贫，死后竟没钱装殓，是他的学生闻讯赶来，才得以买棺成殓，护柩回到横渠镇。

在张载的学术思想中，易学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，因此有人认为其学以《易》为宗，以《中庸》为主体。张载38岁时与苏轼、苏辙兄弟同登进士，在候诏待命之时，在宰相文彦博的支持下，在开封相国寺设虎皮椅讲“易”，可见其对易学的造诣之深和人们对其易学的推崇。

《横渠易说》对《周易》的注释虽然简略，甚至有数十句经文无一字解释的情况，但其完全由张载的理学思想出发来解释《周易》经传，具有鲜明的特点，在易学史上自成一家、自成一派，是宋代非常重要的义理派易学名著。

## 目　录


卷　一

上经

乾 343
坤 347
屯 348
蒙 349
需 350
讼 350
师 351
比 351
小畜 352
履 352
泰 353
否 353
同人 354
大有 354
谦 355
豫 355
随 356
蛊 356
临 357
观 357
噬嗑 358
贲 359
剥 359
复 360
无妄 361
大畜 361
颐 362
大过 362
习坎 363
离 364

卷　二

下经

咸 364
恒 365
遯 366
大壮 367
晋 367
明夷 368
家人 368
睽 369
蹇 369
解 370
损 370
益 371
夬 372
姤 372
萃 373
升 374
困 374
井 375
革 375
鼎 376
震 377
艮 377
渐 378
归妹 378
丰 379
旅 380
巽 380
兑 381
涣 381
节 382
中孚 382
小过 383
既济 384
未济 384

卷　三

系辞上 385
系辞下 393
说卦 400
序卦 402
杂卦 402

# 卷　一

## 上　经

### 乾

**乾，元亨利贞。**

乾之四德，终始万物，迎之不见其首，随之不见其后。然推本而言，当父母万物。

明万物资始，故不得不以元配乾，坤其偶也，故不得不以元配坤。

天下［之］理得，元也；会而通，亨也；说诸心，利也；一天下之动，贞也、贞者，专静也。

不曰天地而曰乾坤，言天地则有体，言乾坤则无形，故性也者，虽乾坤亦在其中。

**初九，潜龙勿用。**

**九二，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。**

大而得易简之理，当成位乎天地之中，时舍而不受命，乾九二有焉。及夫化而圣矣，造而位天德矣，则富贵不足以言之。

**九三，君子终日乾乾，夕惕若厉，无咎。**

**九四，或跃在渊，无咎。**

处阴故曰在渊。

**九五，飞龙在天，利见大人。**

**上九，亢龙有悔。**

**用九，见群龙无首，吉。《彖》曰：大哉乾元，万物资始，乃统天。云行雨施，品物流形，大明终始，六位时成，时乘六龙以御天。乾道变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大和，乃利贞。**

云行雨施，散而无不之也。言乾发挥，遍被于六十四卦，各使成象，变言其著，化言其渐，万物皆始，故性命之各正。惟君子为能与时消息，顺性命、躬天德而诚之行也，精义时措，故能保合大和，健利且正。孟子所谓终始条理集大成于圣智者欤！《易》曰：大明终始，六位时成，时乘六龙以御天。乾道变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大和，乃利贞。其此之谓乎。

乾道变化，各正性命，此谓六爻。言天道变化趋时者，六爻各随时自正其性命。谓六位随时正性命，各有一道理，盖为时各不同。

**首出庶物，万国咸宁。**

不一则乖竞。

**《象》曰：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强不息。**

**潜龙勿用，阳在下也。见龙在田，德施普也。终日乾乾，反复道也。**

道，行也，所行即是道。《易》亦言天行健，天道也。

**或跃在渊，进无咎也。**

或跃，进退，皆可在渊者，性退也，故指其极而言也。

**飞龙在天，大人造也。**

乾之九五曰飞龙在天，利见大人，乃大人造位天德，成性跻圣者耳。若夫受命首出则所性不存焉，故不曰位乎君位，而曰位乎天德；不曰大人君矣，而曰大人造也。

成性则跻圣而位天德，乾九二正位于内卦之中，有君德矣，而非上治也。九五言上治者，通言乎圣人之德、圣人之性，舍曰君而谓之天，见大人德与位之者皆造也。

至健而易，至顺而简，故其险其阻不可阶而升，不可（逸）[勉]而至。仲尼犹天，九五飞龙在天，其致一也。

**亢龙有悔，盈不可久也。用九天德，不可为首也。**

**《文言》曰：元者善之长也，亨者嘉之会也，利者义之和也，贞者事之干也。君子体仁足以长人，嘉会足以合礼，利物足以和义，贞固足以干事。君子行此四德者，故曰乾元亨利贞。**

仁统天下之善，礼嘉天下之会，义公天下之利，信一天下之动。

**初九曰潜龙勿用，何谓也？子曰：龙德而隐者也。不易乎世，不成乎名，遯世无闷，不见是而无闷。乐则行之，忧则违之，确乎其不可拔，潜龙也。**

孔子喜弟子之不仕，盖为德未成，则不可以仕，是行而未成者也。故潜勿用，龙德而未显者也。不成名，不求闻也，养实而已。乐行忧违，不可与寡德者语也。用则行、舍则藏，惟我与尔有是夫。颜子龙德而隐，故遯世不见知而不悔，（圣）与圣者同能。

遯世不见知而不悔，圣人不为沽激之行以求时知，依乎中庸，人莫能知，以此自信，不知悔也。大而得简易之理，当成位乎天地之中，时舍而不受命，乾九二有焉。及夫化而圣矣，造而位天德矣，则富贵不足以言之。

乐则行之，忧则违之，主于吾志而已，无所求于外，故善世博化，龙德而见也。潜而未见，则为己而已，不暇及夫人者也。

孟子不得已而用潜龙者也，颜子不用潜龙者也。孟子主教，故须说“予岂好辩哉？予不得已也”。

**九二曰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，何谓也？子曰：龙德而正中者也。庸言之信，庸行之谨，闲邪存其诚，善世而不伐，德博而化。《易》曰：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。君德也。**

庸言、庸行，盖天下经德达道，大人之德施于是者溥矣，天下之文明于是著矣。然非穷变化之神，以时措之，宜则或陷于非礼之礼、非义之义。此颜子所以求龙德而正中，乾乾进德，思处其极，未敢以方体之常安吾止也。

颜氏求龙德正中，而未见其止，故择中庸，得一善则拳拳服膺，叹夫子忽焉前后也。乾三、四位过中，重刚，时不可舍，庸言、庸行不足以济之，虽大人之盛，有所不安，外趋变化，内正性命，故其危、其疑艰于见德者，时不得舍也。九五大人化矣，天德位矣，成性圣矣，故既曰利见大人，又曰圣人作而万物睹。亢龙以位画为言，若圣人则不失其正，何亢之有？德博而化，言化物也，以其善世，即是化也。善其身，自化也，兼善天下，则是化物也。知化则是德化，圣人自化也。化之况味，在学者未易见焉，但有此次序。

**九三曰君子终日乾乾，夕惕若厉，无咎，何谓也？子曰：君子进德修业，忠信所以进德也，修辞立其诚，所以居业也。知至至之，可与几也；知终终之，可与存义也。是故居上位而不骄，在下位而不忧，故乾乾因其时而惕，虽危无咎矣。**

乾九三修辞立诚，非继日待旦如周公，不足以终其业。

忠信所以进德，学者止是一诚意耳。若不忠信，如何进德？不骄德当至也，不忧业当终也。

适在不安之位，故曰因其时。

求致用者，几不可缓，将进德者，徙义必精，此君子所以立多凶、多惧之地，乾乾德业不少懈于趋时也。知至，极尽其所知也。

**九四曰或跃在渊，无咎，何谓也?子曰：上下无常，非为邪也；进退无恒，非离群也。君子进德修业，欲及时也，故无咎。**

以阳居阴，故曰在渊；位非所安，故或以跃。德非为邪，故进退上下，惟义所适，惟时所合，故曰欲及时也。能如此择义，则无咎也。

九四以阳居阴，故曰在渊，能不忘于跃，乃可免咎。非为邪也，终其义也。

**九五曰飞龙在天，利见大人，何谓也？子曰：同声相应，同气相求。水流湿，火就燥；云从龙，风从虎，圣人作而万物睹。本乎天者亲上，本乎地者亲下，则各从其类也。**

谷神能象其声而应之，非谓能报以律吕之变也，犹卜筮叩以是言，则报以是物而已。《易》谓同声相应是也。王弼谓命吕者律，语声之变，非此之谓也。圣人作，万物睹，故利见大人。

本乎天者亲上，本乎地者亲下，此一章止为飞龙在天而发。龙虎水火之喻，盖明各逐一类去，本在上者却上去，本在下者却逐下，德性本得乎天者，今复在天，是各从其类也。

**上九曰亢龙有悔，何谓也？子曰：贵而无位，高而无民，贤人在下位而无辅，是以动而有悔也。**

亢而自丧之也。

**潜龙勿用，下也；见龙在田，时舍也；终日乾乾，行事也；或跃在渊，自试也；飞龙在天，上治也；亢龙有悔，穷之灾也；乾元用九，天下治也。**

居大中安止之地，至于三、四，则不得所安也。

圣人神其德，不私其身，故乾乾自强，所以成之于天耳。

**潜龙勿用，阳气潜藏；见龙在田，天下文明；终日乾乾，与时偕行；或跃在渊，乾道乃革；飞龙在天，乃位乎天德；亢龙有悔，与时偕极。**

颜子未成性，是为潜龙，亦未肯止于见龙，盖以其德其时，则须当潜。颜子与孟子时异，颜子有孔子在，可以不显；孟子则处师道，亦是已老，故不得不显耳。九二、九三、九四至上九，皆是时也。九四曰上下无常，非为邪也；进退无恒，非离群也。君子进德修业，欲及时也。此时可上可下、可进可退，非为邪也，即是直也。天道不越乎直，直方大则不须习，行之自无不利。非为邪，则是陟降庭止也。进德修业欲及时，即是无然畔援，无然歆羡，诞先登于岸也，言无畔去，亦无援引，亦无歆向，亦无羡而不为，诞知登于岸耳。岸，所处地位也，此与进无咎同意，惟志在位天德而已。位天德，大人成性也。九三、九四大体相似，此二时处危难之大，圣人则事天爱民，不恤其它，诞先登于岸。九五大人造也，造，成就也。或谓造为至，义亦可。大人成性则圣也化，化则纯是天德也，圣犹天也，故不可阶而升，圣人之教未尝以性化责人，若大人则学可至也。位天德则神，神则天也，故不可以神属人而言，庄子言神人，不识义理也。又谓至人真人，其辞险窄，皆无可取。《孟子》六等，至于神，则不可言人也。上九亢龙，缘卦画而言，须分初终，终则自是亢极，言君位则《易》有极之理，圣人之分，则安有过亢?

《易》虽以六爻为次序，而言如此，则是以典要求也。乾初以其在初处下，况圣修而未成者可也。上以居极位画为亢，圣人则何亢之有？若二与三，皆大人之事，非谓四胜于三，三胜于二，五又胜于四，如此则是圣可阶也。三、四与二皆言所遇之时，二之时平和，见龙在田者，则是可止之处也，时舍时止也，以时之和平，故利见，不至于有害。三、四则皆时为难危，又重刚，又不中。至九五则是圣人极致处，不论时也。飞龙在天，况圣人之至若天之不可阶而升也。大人与圣人自是一节，妙处精义入神，以致用也；利用安身，以崇德也。以理计之，如崇德之事，尚可勉勉修而至，若大人以上事，则无修。故曰过此以往，未之或知，言不可得而知也。直待己实到穷神知化，是德之极盛处也，然而人为者，不过大人之事，但德盛处惟己知之，默而成之，不言而信，不怒而威，如此方是成就吾之所行大人之事而已。故于此爻却说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，与日月合其明，与四时合其序，与鬼神合其吉凶，如此则是全与天地一体，然不过是大人之事，惟是心化也，故尝谓大可为也，大而化不可为也，在熟而已。盖大人之事修而可至，化则不可加功，加功则是助长也，要在乎仁熟而已。然而至于大以上，自是住不得言，在熟极有意。大与圣难于分别，大以上之事，如禹、稷、皋陶辈，犹未必能知，然须当皆谓之圣人，盖谓所以接人者与圣同，但己自知不足，不肯自以为圣，如禹之德，斯可谓之大矣。其心以天下为己任，规模如此，又克己若禹，则与圣人直无间别，孔子亦谓“禹于吾无间然矣”，久则须至尧、舜，有人于此，敦厚君子，无少异圣人之言行，然其心与真仲尼须自觉有殊，在他人则安能分别。当时至有以子贡为贤于仲尼者，惟子贡则自知之。人能以天为心，常以圣人之规模为己任，久于其道则须化而至圣人，理之必然。如此其大，即是天也。又要细密处行之，并暗隙不欺，若心化处，则诚未易至。孔子犹自谓“若圣与仁则吾岂敢”，傥曰“吾圣矣”，则人亦谁能知，故曰知我者其天乎。然则必九五言乃位乎天德，盖是成圣实到也。不言首出，所性不存焉，其实天位也。不曰天位而曰天德，言德则德位皆造，故曰大人造也。至此乃是大人之事毕矣。五乾之极盛处，故以此当圣人之成德，言乃位即是实到，为己有也，若由思虑勉勉而至者，止可言知，不可言位也，乃位则实在其所矣。大抵语勉勉者，则是大人之分也，勉勉则犹或有退，少不勉勉，斯退矣，所以须学问。进德修业，欲成性也。成性则从心，皆天也。所以成性则谓之圣者，如夷之清、惠之和，不必勉勉，彼一节而成性，若圣人则于大以成性。刚健故应乎天，文明故时行。

乾二、五皆正中之德，五则曰大人造也，又曰圣人作而万物睹，大人而升圣，乃位乎天德也，不言帝王而言天德，位不足道也，所性不存焉。潜龙自是圣人之德备具，但未发见。

见龙成性，至飞龙则位天德。

**乾元用九，乃见天则。乾元者，始而亨者也；利贞者，性情也。**

利贞者，性情也，以利解性，以贞解情。利，流通之义，贞者实也；利快利也，贞实也；利性也，贞情也。情尽在气之外，其发见莫非性之自然，快利尽性，所以神也，情则是实事，喜怒哀乐之谓也，欲喜者如此喜之，欲怒者如此怒之，欲哀乐者如此乐之、哀之，莫非性中发出实事也。

**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，不言所利，大矣哉！大哉乾乎，刚健中正，纯粹精也。六爻发挥，旁通情也。**

刚健中正，中爻之德。

刚健中正，纯粹精也，主以中正为精也。六爻发挥，言时各异。旁通情也，情犹言用也。六爻拟议，各正性命，其乾德旁通不失，大和而和且正也。

**时乘六龙，以御天也。云行雨施，天下平也。君子以成德为行，日可见之行也。**

成德为行，德成自信而不疑，所以日见于外可也。

**潜之为言也，隐而未见，行而未成，是以君子弗用也。君子学以聚之，问以辩之，宽以居之，仁以行之。**

君子之道，成身成性以为功者也。未至于圣，皆行未成之地耳。颜子之徒，隐而未见，行而未成，故曰吾闻其语矣，未见其人也。龙德而隐，圣修而未成者也，非如学者之未成。凡言龙，喻圣也，若颜子可以当之。虽伯夷之学，犹不可言龙。龙即圣人之德，颜子则术正也。

**《易》曰：见龙在天，利见大人，君德也。九三重刚而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故乾乾因其时而惕，虽危无咎矣。九四重刚而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中不在人，故或之。或之者，疑之也，故无咎。**

此以六画分三才也。以下二画属地，则四远于地，故言中不在人，若三则止言不在天、在田而已。

**夫大人者，与天地合其德，与日月合其明，与四时合其序，与鬼神合其吉凶。先天而天弗违，后天而奉天时。天且弗违，而况于人乎！况于鬼神乎！亢之为言也，知进而不知退，知存而不知亡，知得而不知丧。其唯圣人乎，知进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，其唯圣人乎！**

浩然无间，则天地合德；照无遍系，则日月合明；天地同流，则四时合序；酬酢不倚，则鬼神合吉凶。天地合德、日月合明，然后能无方无体，然后无我，先后天而不违，顺至理以推行，知无不合也，虽然得圣人之任，皆可勉而至，犹不害于未化尔。

## 坤

**坤，元亨，利牝马之贞。君子有攸往，先迷后得主。利西南得朋，东北丧朋。安贞吉。**

以西南为得朋，乃安贞之德也；以东北为丧朋，虽得主有庆而不可怀也。西南，土之位；东北，木之位也。

西南得朋，东北丧朋，江沱之间，有嫡不以其媵备数，是不能丧朋也。媵遇劳而无怨，却是能丧朋者。其卒啸也歌，是乃终有庆也。此妇人之教大者也。西南致养之地，东北反西南者也，阴阳正合，则阴相对者必阳也。西南得朋，是始以类相从而来也，东北丧朋，丧朋，相忘之义，听其自治，不责人、不望人，是丧其朋也，丧朋则有庆也。江有沱、有汜、有渚，皆是始离而终合之象也。有嫡不以其媵备数，是不能丧朋。媵遇劳而无怨，是能丧朋也。以其能丧朋，故能始离而终合之。子归自嫡也，不我以、不我与、不我过，皆言其始之不均一也。其后也悔，嫡自悔也，处既安，既处之处也，始离而终既处也。歌是乃终有庆，庆则同有庆。

**《彖》曰：至哉坤元，万物资生，乃顺承天。坤厚载物，德合无疆，含弘光大，品物咸亨。牝马地类，行地无疆，柔顺利贞。君子攸行，先迷失道，后顺得常。**

坤先迷不知所从，故失道，后能顺听则得其常矣。

**西南得朋，乃与类行；东北丧朋，乃终有庆。安贞之吉，应地无疆。《象》曰：地势坤，君子以厚德载物。**

**初六，履霜，坚冰至。《象》曰：履霜坚冰，阴始凝也。驯致其道，至坚冰也。**

**六二，直方大，不习无不利。《象》曰：六二之动，直以方也。不习无不利，地道光也。**

地道之有孚者，故曰光也。

**六三，含章可贞，或从王事，无成有终。《象》曰：含章可贞，以时发也。或从王事，知光大也。**

六三以阴居阳，不独有柔顺之德，其知光大，含蕴文明，可从王事者也。然不可动以躁妄，故可静一以俟时，不可有其成功，故无成乃有终也。

**六四，括囊，无咎无誉。《象》曰：括囊无咎，慎不害也。**

**六五，黄裳，元吉。《象》曰：黄裳元吉，文在中也。**

**上六，龙战于野，其血玄黄。《象》曰：龙战于野，其道穷也。**

**用六，利永贞。《象》曰：用六永贞，以大终也。**

**《文言》曰：坤至柔而动也刚，至静而德方，后得主而有常，含万物而化光。坤道其顺乎，承天而时行。**

效法故光。

屈伸动静，终始各自别。今以刚柔言之，刚何尝无静，柔何尝无动。坤至柔而动也刚，则柔亦有刚，静亦有动。但举一体，则有屈伸、动静、终始，乾行不妄，则坤顺必时也。

**积善之家必有余庆，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。**

余庆余殃，百祥百殃，与中庸必得之义同。善者有后，不善者无后，理当然，其不然者，亦恐迟晚中间。譬之瘠之或秀，腴之或不秀，然而不直之生也，幸而免，遇外物大抵适然耳。君子则不恤，惟知有义理。

**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来者渐矣，由辩之不早辩也。《易》曰：履霜，坚冰至。盖言顺也。直其正也，方其义也，君子敬以直内，义以方外。**

敬以直内则不失于物，义以方外则得己，敬义一道也。敬所以成仁也，盖敬则实为之，实为之故成其仁。

**敬义立而德不孤，直方大，不习无不利，则不疑其所行也。阴虽有美，含之以从王事，弗敢成也，地道也、妻道也、臣道也，地道无成而代有终也。天地变化，草木蕃；天地闭，贤人隐。《易》曰：括囊，无咎无誉。盖言谨也。君子黄中通理，正位居体，美在其中而畅于四支，发于事业，美之至也。阴疑于阳必战，为其嫌于无阳也，故称龙焉，犹未离其类也，故称血焉。夫玄黄者，天地之杂也，天玄而地黄。**

正位居体，所以应黄裳之美。

## 屯

**屯，元亨利贞。勿用有攸往，利建侯。《彖》曰：屯，刚柔始交而难生，动乎险中，大亨贞。雷雨之动满盈，天造草昧，宜建侯而不宁。**

往则失其居矣。

**《象》曰：云雷屯，君子以经纶。**

云雷皆是气之聚处屯聚也。

**初九，盘桓，利居贞，利建侯。《象》曰：虽盘桓，志行正也。以贵下贱，大得民也。**

盘桓，犹言柱石。盘，盘石也；桓，桓柱也。谓利建侯，如柱石在下，不可以动，然志在行正也。

**六二，屯如邅如，乘马班如，匪寇婚媾。女子贞不字，十年乃字。《象》曰：六二之难，乘刚也。十年乃字，反常也。**

班布不进之貌。

**六三，即鹿无虞，惟入于林中，君子几不如舍，往吝。《象》曰：即鹿无虞，以从禽也。君子舍之，往吝穷也。**

处非其地，故曰入于林中。虞，防禁也。二以乘刚有寇，故五若可亲，五屯其膏，故不若舍之。

**六四，乘马班如，求婚媾，往吉，无不利。《象》曰：求而往，明也。**

**九五，屯其膏，小贞吉，大贞凶。《象》曰：屯其膏，施未光也。**

**上六，乘马班如，泣血涟如。《象》曰：泣血涟如，何可长也。**

待求而往。

## 蒙

**蒙，亨。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。初筮告，再三渎，渎则不告。利贞。**

礼闻取道义于人，不闻取其人之身。来之为言，属有道义者谓之来，来学者，就道义而学之，往教者，致其人而取教也。童蒙求我，匪我求童蒙是也。

教人当以次，守得定不妄施。《易》曰：初筮告，再三渎，渎则不告。是刚中之德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蒙，山下有险，险而止，蒙。**

险而止蒙，蒙亨以亨行，时中也。夫险而不止，则入于坎、入于蹇，不止则是安其危之类也。以其知险而止也，故成蒙之义。方以有求，童蒙求我，匪我求童蒙。以蒙而求，故能时中，所以亨也。

人心多则无由光明，蒙杂而著。著，古着字，杂着于物，所以为蒙。蒙，昏蒙也。

**蒙亨，以亨行时中也。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，志应也。初筮告，以刚中也。再三渎，渎则不告，渎蒙也。蒙以养正，圣功也。《象》曰：山下出泉，蒙，君子以果行育德。**

时之义甚大，如蒙亨以亨行时中也者，蒙何尝有亨，以九二之亨行蒙者之时中，故蒙所以得亨也。蒙无遽亨之理，以九二循循行时中之亨也。蒙卦之义，主之者全在九二。《彖》之所论，皆二之义。教者但观蒙者时之所及，则道之，此是亨行时也，此时也正所谓如时雨化之，如既引之中道，而不使之通，则是教者之过；当时而道之，使不失其正，则是教者之功。养其蒙使正者，圣人之功也。

**初六，发蒙，利用刑人，用说桎梏，以往吝。《象》曰：利用刑人，以正法也。**

以柔下贤，居于坎陷，然无所私系，用心存公，虽不能谕人于道，以辨曲直，正法可也。善行法者多说于任刑，道非弘矣，故以往吝。故君子哀矜而勿喜也。

**九二，包蒙吉，纳妇吉，子克家。《象》曰：子克家，刚柔接也。**

择妇而纳之则吉。

九二以下卦之中，主卦德，故曰子克家。以子任家，必故一作终。刚柔得中乃济，不可严厉也。

**六三，勿用取女，见金夫，不有躬，无攸利。《象》曰：勿用取女，行不顺也。**

金夫，二也。不有躬，履非正则不能固于一也。

**六四，困蒙，吝。《象》曰：困蒙之吝，独远实也。**

**六五，童蒙，吉。《象》曰：童蒙之吉，顺以巽也。**

不愿不信，蒙之失正者也。故蒙正如童，吉。与《彖》之义同。

**上九，击蒙，不利为寇，利御寇。《象》曰：利用御寇，上下顺也。**

蒙暗犯寇，御之可也。以刚明极显而寇蒙暗，则伤义而众不率也。九二以刚居中，故能包蒙而吉。

## 需

**需，有孚光亨，贞吉。利涉大川。**

刚健而不陷，而能俟时，故有孚于光亨也。

讼、需、坎皆言有孚，必然之理也。又如未济饮酒濡首，亦言有孚义，同此。

**《彖》曰：需，须也，险在前也。刚健而不陷，其义不困穷矣。需有孚光亨，贞吉，位乎天位，以正中也。利涉大川，往有功也。**

**《象》曰：云上于天，需，君子以饮食宴乐。**

云上于天，需，君子以饮食宴乐。九五需于酒食贞吉，未济亦有孚于饮酒，以阴在前，无所施为，惟于饮食而已。

**初九，需于郊，利用恒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需于郊，不犯难行也。利用恒，无咎，未失常也。**

**九二，需于沙，小有言，终吉。《象》曰：需于沙，衍在中也。虽小有言，以吉终也。**

**九三，需于泥，致寇至。《象》曰：需于泥，灾在外也。自我致寇，敬慎不败也。**

**六四，需于血，出自穴。《象》曰：需于血，顺以听也。**

以柔居阴，不能御强，来则听，顺而辟其路。

**九五，需于酒食，贞吉。《象》曰：酒食贞吉，以中正也。**

**上六，入于穴，有不速之客三人来，敬之终吉。《象》曰：不速之客来，敬之终吉，虽不当位，未大失也。**

上无所出，故降入自穴，恭以纳之，虽处极上，不至于失。

## 讼

**讼，有孚窒惕，中吉，终凶。利见大人，不利涉大川。《彖》曰：讼，上刚下险，险而健，讼。讼有孚窒惕中吉，刚来而得中也；终凶，讼不可成也。利见大人，尚中正也。不利涉大川，入于渊也。《象》曰：天与水违行，讼，君子以作事谋始。**

**初六，不永所事，小有言，终吉。《象》曰：不永所事，讼不可长也。虽小有言，其辩明也。**

初于正应中有阴阳之间，不无讼，但以阴居下体为柔顺，履险方初，不永所事，其理辨直，故小有言，终吉。直，一作正。

**九二，不克讼，归而逋，其邑人三百户无眚。《象》曰：不克讼，归逋窜也。自下讼上，患至掇也。**

处险体刚，好讼者也。上下二阴俱非己应，理为不直，故不讼，归而逋窜。使其邑人之众无辜被祸，故曰邑人无眚。

**六三，食旧德，贞厉，终吉。或从王事，无成。《象》曰：食旧德，从上吉也。**

履非其位，处险之极，若能不为他累，专应上九，则虽危终吉，故曰旧德。以阴居阳，又处成功，必有悔吝，故曰无成。

**九四，不克讼，复即命渝，安贞吉。《象》曰：复即命渝，安贞不失也。**

**九五，讼，元吉。《象》曰：讼元吉，以中正也。**

**上九，或锡之鞶带，终朝三褫之。《象》曰：以讼受服，亦不足敬也。**

体健而比于三，理为不直，故不克讼。

## 师

**师，贞丈人吉，无咎。**

丈人刚过，太公近之。刚正，刚中，则是大人。圣人得中道也。太公则必待诛纣，时维鹰扬，所以为刚过，不得称大人。

**《彖》曰：师，众也；贞，正也。能以众正，可以王矣。刚中而应，行险而顺，以此毒天下而民从之，吉又何咎矣。《象》曰：地中有水，师，君子以容民畜众。**

**初六，师出以律，否臧凶。《象》曰：师出以律，失律凶也。**

师出以律，师之始也，体柔居贱，不善用律，故凶。

**九二，在师中吉，无咎，王三锡命。《象》曰：在师中吉，承天宠也。王三锡命，怀万邦也。**

怀爱万邦，故所以重将帅。

**六三，师或舆尸，凶。《象》曰：师或舆尸，大无功也。**

阴柔之质，履不以正，以此帅众，固不能一师。丈人吉，非阴柔所御。

**六四，师左次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左次无咎，未失常也。**

次之不战之地，则不失其常。

**六五，田有禽，利执言，无咎。长子帅师，弟子舆尸，贞凶。《象》曰：长子帅师，以中行也。弟子舆尸，使不当也。**

柔居盛位，见犯乃较，故无咎。任寄非一，行师之凶也。

**上六，大君有命，开国承家，小人勿用。《象》曰：大君有命，以正功也。小人勿用，必乱邦也。**

师终必推赏，然小人虽有功，不可胙之以土，长乱也。承，犹继世之承也。

## 比

**比，吉。原筮元永贞，无咎。不宁方来，后夫凶。《彖》曰：比吉也，比辅也，下顺从也。原筮元永贞，无咎，以刚中也。不宁方来，上下应也。后夫凶，其道穷也。《象》曰：地上有水，比，先王以建万国、亲诸侯。**

必原筮者，慎所与也。

**初六，有孚比之，无咎，有孚盈缶，终来有它吉。《象》曰：比之初六，有它吉也。**

柔而无应，能择有信者亲之，己之诚素著显，终有它吉。比，好先也。

**六二，比之自内，贞吉。《象》曰：比之自内，不自失也。**

爱自亲始，人道之正，故曰贞吉。

**六三，比之匪人。《象》曰：比之匪人，不亦伤乎。**

履非其正，比之必匪其人，故可伤。

**六四，外比之，贞吉。《象》曰：外比于贤，以从上也。**

**九五，显比，王用三驱失前禽，邑人不诫，吉。《象》曰：显比之吉，位正中也。**

**舍逆取顺，失前禽也。邑人不诫，上使中也。**

**上六，比之无首，凶。《象》曰：比之无首，无所终也。**

失前禽，谓三面而驱，意在缓逸之，不务杀，惟顺奔然后取之，故被伤者少也。

以刚居中而显明比道，伐止有罪，不为滥刑，故邑人不诫，为上用中，此之谓也。不比者不惩，非用中也，故比必显之，然杀不可务也。一云“上使中者”，付得其人也。

## 小 畜

**小畜，亨。密云不雨，自我西郊。《彖》曰：小畜，柔得位而上下应之，曰小畜。健而巽，刚中而志行，乃亨。密云不雨，尚往也；自我西郊，施未行也。《象》曰：风行天上，小畜，君子以懿文德。**

自我西郊，刚阳之气进而不已也。

**初九，复自道，何其咎，吉。《象》曰：复自道，其义吉也。**

以理而升，进之于应也。

**九二，牵复，吉。《象》曰：牵复在中，亦不自失也。**

初反自道，三为说辐，二以汇征在中，故未为失。

**九三，舆说辐，夫妻反目。《象》曰：夫妻反目，不能正室也。**

近而相比，故说辐而不能进，反为柔制，故曰反目。非其偶也，故不能正其室。

**六四，有孚，血去惕出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有孚惕出，上合志也。**

以阴居阴，其体不躁，故曰有孚。能上比于五，与之合志，虽为群下所侵，被伤而去，怀惧而出，于义无咎。

**九五，有孚挛如，富以其邻。《象》曰：有孚挛如，不独富也。**

**上九，既雨既处，尚德载，妇贞厉，月几望，君子征凶。《象》曰：既雨既处，德积载也。君子征凶，有所疑也。**

六四为众阳之主，己能接之以信，挛如不疑，则亦为众所归，故曰富以其邻。

## 履

**履虎尾，不咥人，亨。《彖》曰：履，柔履刚也。说而应乎乾，是以履虎尾不咥人，亨。**

说虽应乾，而二不累五也。

刚中正，履帝位而不疚，光明也。

无阴柔之累，故不疚。此所以正一卦之德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上天下泽，履，君子以辩上下，定民志。**

**初九，素履，往无咎。《象》曰：素履之往，独行愿也。**

阴累不干无应于上，故其履洁素。

**九二，履道坦坦，幽人贞吉。《象》曰：幽人贞吉，中不自乱也。**

中正不累，无援于上，故中不自乱，得幽人之正。

**六三，眇能视，跛能履，履虎尾，咥人凶。武人为于大君。《象》曰：眇能视，不足以有明也。跛能履，不足以与行也。咥人之凶，位不当也。武人为于大君，志刚也。**

大君者，为众爻之主也。武人者，刚而不德也。

**九四，履虎尾，愬愬终吉。《象》曰：愬愬终吉，志行也。**

二、五不累于己，处多惧之地，近比于三，能常自危，则志愿终吉。阳居阴，故不

自肆，常自危也。

**九五，夬履，贞厉。《象》曰：夬履贞厉，位正当也。**

**上九，视履考祥，其旋元吉。《象》曰：元吉在上，大有庆也。**

视所履，以考求其吉，莫如旋而反下，则获应而有喜也。

乘刚未安，其进也宁旋。

## 泰

**泰，小往大来，吉亨。《彖》曰：泰，小往大来，吉亨，则是天地交而万物通也，上下交而其志同也。内阳而外阴，内健而外顺，内君子而外小人，君子道长，小人道消也。《象》曰：天地交，泰，后以财成天地之道，辅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民。**

**初九，拔茅茹以其汇，征吉。《象》曰：拔茅征吉，志在外也。**

**九二，包荒，用冯河，不遐遗，朋亡，得尚于中行。《象》曰：包荒得尚于中行，以光大也。**

中行，中立之行也。若朋比，则未足尚也。舜、文之大，不是过也。

**九三，无平不陂，无往不复，艰贞无咎。勿恤其孚，于食有福。《象》曰：无往不复，天地际也。**

因交与之际，以著戒，能艰贞，则享福可必。

**六四，翩翩不富以其邻，不戒以孚。《象》曰：翩翩不富，皆失实也。不戒以孚，中心愿也。**

阴阳皆未安其分，故家不富、志不宁。

**六五，帝乙归妹，以祉元吉。《象》曰：以祉元吉，中以行愿也。**

虽阴阳义反，取交际为大义。

**上六，城复于隍，勿用师。自邑告命，贞吝。《象》曰：城复于隍，其命乱也。**

泰极则否，非力所支，故不可以师，其势愈乱，正以命令谕众，然终吝道也。故知者先几，艰贞无咎，著戒未然也。

## 否

**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贞，大往小来。《彖》曰：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贞，大往小来，则是天地不交而万物不通也，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。内阴而外阳，内柔而外刚，内小人而外君子，小人道长，君子道消也。《象》曰：天地不交，否，君子以俭德辟难，不可荣以禄。**

盖言上下不交，便天下无邦，有邦而与无邦同，以不成国体也。在天下他国皆无道，只一邦治，亦不可言天下无道，须是都不治，然后是天下无道也。于否之时，则天下无邦也。古之人一邦不治，别之一邦，直至天下皆无邦可之，则止有隐耳。无道而隐，则惟是有朋友之乐而已。子欲居九夷，未敢必天下之无邦，或夷狄有道，于今海上之国，尽有仁厚之治者。

**初六，拔茅茹以其汇，贞吉，亨。《象》曰：拔茅贞吉，志在君也。**

柔顺处下，居否以静者也。能以类正，吉而必亨。不事苟合，志在得主者欤！

**六二，包承，小人吉，大人否，亨。《象》曰：大人否亨，不乱群也。**

处二阴之间，上顺下容，众不可异，故其道否乃亨。

**六三，包羞。《象》曰：包羞，位不当也。**

处否而进履，非其位，非知耻者也。

**九四，有命无咎，畴离祉。《象》曰：有命无咎，志行也。**

居否之世，以阳处阴，有应于下，故虽有所命，无咎也。

**九五，休否，大人吉。其亡其亡，系于苞桑。《象》曰：大人之吉，位正当也。**

**上九，倾否，先否后喜。《象》曰：否终则倾，何可长也。**

以亡为惧，故能休其否。

苞桑，从下丛生之桑，丛生则其根牢。《书》云“草木渐包”，如竹丛、芦苇之类，河朔之桑多从根斩条取叶，其生丛然。

## 同　人

**同人于野，亨。利涉大川，利君子贞。《彖》曰：同人，柔得位得中，而应乎乾，曰同人。同人曰同人于野，亨。利涉大川，乾行也。文明以健，中正而应，君子正也。唯君子为能通天下之志。《象》曰：天与火，同人，君子以类族辨物。**

不能与人同，未足为正也。

天下之心，天下之志，自是一物，天何常有如此间别。

**初九，同人于门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出门同人，又谁咎也。**

**六二，同人于宗，吝。《象》曰：同人于宗，吝道也。**

**九三，伏戎于莽，升其高陵，三岁不兴。《象》曰：伏戎于莽，敌刚也。三岁不兴，安行也。**

**九四，乘其墉，弗克攻，吉。《象》曰：乘其墉，义弗克也。其吉，则困而反则也。**

**九五，同人先号咷而后笑，大师克相遇。《象》曰：同人之先，以中直也。大师相遇，言相克也。**

**上九，同人于郊，无悔。《象》曰：同人于郊，志未得也。**

二与五应，而为他间，己直人曲，望之必深，故号咷也。师直而壮，义同必克，故遇而后笑。

## 大　有

**大有，元亨。《彖》曰：大有，柔得尊位大中，而上下应之，曰大有。其德刚健而文明，应乎天而时行，是以元亨。**

柔得盛位，非所固有，故曰大有。

刚健故应乎天，文明故时行。

**《象》曰：火在天上，大有，君子以遏恶扬善，顺天休命。**

柔能大有，非天道也，乃天命也，故曰顺天休命。遏恶扬善，勉众也。

**初九，无交害，匪咎，艰则无咎。《象》曰：大有初九，无交害也。**

二应于五，三能自通四，匪其彭，惟初无交，故有害，然非其咎。

**九二，大车以载，有攸往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大车以载，积中不败也。**

**九三，公用亨于天子，小人弗克。《象》曰：公用亨于天子，小人害也。**

非柔中文明之主不能察，非刚健不私之臣不能通，故曰小人弗克。

**九四，匪其彭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匪其彭，无咎，明辩晰也。**

**六五，厥孚交如威如，吉。《象》曰：厥孚交如，信以发志也。威如之吉，易而无备也。**

人威重有德望，则人自畏服。《易》曰厥孚交如威如，吉。君子以至诚交人，然后有威重。威如之吉，易而无备也。君子至平易，有何关防拟备，惟以抑抑威仪为德之隅，俨然人望而畏之，既易而无备，则威如乃吉也。

**上九，自天佑之，吉无不利。《象》曰：大有上吉，自天佑也。**

以刚而下柔，居上而志应于中，故曰履信思顺。又以尚贤，盖五阳一阴，又无物以间焉耳。刚柔相求，情也、信也。

## 谦

**谦，亨，君子有终。《彖》曰：谦亨，天道下济而光明，**

止于下，故光明。

地道卑而上行。天道亏盈而益谦，地道变盈而流谦，鬼神害盈而福谦，人道恶盈而好谦。谦尊而光，卑而不可逾，君子之终也。

人乐尊之，故光而不掩，志下于人，故人不能加。天以广大自然取贵，人自要尊大，须意、我、固、必，欲顺己尊己又悦己之情，此所以取辱、取怒也。谦尊而光，卑而不可逾。夫尊者谦，则更光；卑者已谦，又如何逾之。此天德至虚者焉。以其能谦，故尊而益光，卑又无人可逾，盖已谦矣，复如何逾越也。谦，天下之良德。

**《象》曰：地中有山，谦，君子以裒多益寡，称物平施。**

隐高于卑，谦之象也。

《易大象》皆是实事，卦爻《小象》则容有寓意而已。言风自火出，家人。家人之道，必自烹饪始。风，风也、教也，盖言教家人之道必自此始也。又如言木上有水，井，则明言井之实事也。又言地中有山，谦，夫山者崇高之物，非谦而何。又如言云雷屯，云雷皆是气之聚处屯聚也。多者、寡者皆量宜下之。

**初六，谦谦君子，用涉大川，吉。《象》曰：谦谦君子，卑以自牧也。**

牧，逸也。

**六二，鸣谦，贞吉。《象》曰：鸣谦贞吉，中心得也。**

体柔居正，故以谦获誉，与上六之鸣异矣，故曰贞吉。

**九三，劳谦君子，有终吉。《象》曰：劳谦君子，万民服也。**

中心安之也，有终则吉人所难能。

**六四，无不利，拗谦。《象》曰：无不利，拗谦，不违则也。**

裒多益寡，无不尽道，举措皆谦。

**六五，不富以其邻，利用侵伐，无不利。《象》曰：利用侵伐，征不服也。**

**上六，鸣谦，利用行师征邑国。《象》曰：鸣谦志未得也，可用行师征邑国也。**

下应于三，其迹显闻，故曰鸣谦。最上用谦，为众所服，故利用行师。然声鸣其谦，必志有求焉，非如六二之正也。三止于下，如邑国之未宾也。一云鸣谦则师有名。

## 豫

**豫，利建侯行师。《彖》曰：豫，刚应而志行，顺以动，豫。豫顺以动，故天地如之，而况建侯行师乎。**

上顺而下不动，非建侯行师之利也。

**天地以顺动，故日月不过而四时不忒；圣人以顺动，则刑罚清而民服。豫之时义大矣哉！《象》曰：雷出地奋，豫，先王以作乐崇德，殷荐之上帝，以配祖考。**

王者之乐莫大于是。

**初六，鸣豫，凶。《象》曰：初六鸣豫，志穷凶也。**

知几者上交不谄，今得应于上，豫独著闻终凶之道也，故凡豫之理，莫若安其分，动以义也。

**六二，介于石，不终日，贞吉。《象》曰：不终日，贞吉，以中正也。**

**六三，盱豫，悔迟有悔。《象》曰：盱豫有悔，位不当也。**

**九四，由豫，大有得，勿疑，朋盍簪。《象》曰：由豫大有得，志大行也。**

**六五，贞疾，恒不死。《象》曰：六五贞疾，乘刚也。恒不死，中未亡也。**

**上六，冥豫，成有渝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冥豫在上，何可长也。**

不终日，贞吉，言速正则吉也。六二以阴居阴，独无累于四，故其介如石。坤体柔顺，以其在中而静，何俟终日，必知几而正矣。体顺用中，以阴居阴，坚介如石，故在理则悟，为豫之吉莫甚焉，不以悦豫而流也。

## 随

**随，元亨利贞，无咎。《彖》曰：随，刚来而下柔，动而说，随。大亨贞，无咎，而天下随时。随时之义大矣哉！《象》曰：泽中有雷，随，君子以向晦入宴息。**

上九下居于初也，故曰刚来下柔。

**初九，官有渝，贞吉，出门交有功。《象》曰：官有渝，从正吉也。出门交有功，不失也。**

言凡所治，务能变而任正，不胶柱也。处随之初，为动之主，心无私系，故能动必择义，善与人同者也。

**六二，系小子，失丈夫。《象》曰：系小子，弗兼与也。**

**六三，系丈夫，失小子。随有求得，利居贞。《象》曰：系丈夫，志舍下也。**

舍小随大，所求可得，必守正不邪乃吉。

**九四，随有获，贞凶。有孚在道，以明何咎。《象》曰：随有获，其义凶也。有孚在道，明功也。**

以阳居阴，利于比三，则凶也。处随之世，为众所附，苟利其获，凶之道也。能以信存道，则功业可明，无所咎矣。

**九五，孚于嘉，吉。《象》曰：孚于嘉吉，位正中也。**

**上六，拘系之，乃从维之，王用亨于西山。《象》曰：拘系之，上穷也。**

处随之世而刚正宅尊，善为众信，故吉。或曰孚于二则吉。

## 蛊

**蛊，元亨，利涉大川。**

元亨然后利涉大川。

**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。《彖》曰：蛊，刚上而柔下，巽而止，蛊。**

忧患内萌，蛊之谓也。泰终反否，蛊之体也。弱而止，待能之时也。

**蛊元亨而天下治也。利涉大川，往有事也。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，终则有始，天行也。《象》曰：山下有风，蛊，君子以振民育德。**

后甲三日，成前事之终；先甲三日，善后事之始也。刚上柔下，故可为之唱，是故先甲三日，以蠲其法；后甲三日，以重其初。明终而复始，通变不穷也。至于巽之九五，以其上下皆柔，故必无初有终，是故先庚后庚，不为物首也。于甲取应物而动，顺乎民心也。一本为事之唱，法一作治。

**初六，干父之蛊，有子考无咎，厉，终吉。《象》曰：干父之蛊，意承考也。**

处下不系应于上，如子之专制，虽意在承考，然亦危厉。以其柔巽，故终吉。

**九二，干母之蛊，不可贞。《象》曰：干母之蛊，得中道也。**

处中用巽，以刚系柔，干母之蛊，得刚柔之中也。

**九三，干父之蛊，小有悔，无大咎。《象》曰：干父之蛊，终无咎也。**

义如初。六小有悔者，以其刚也。

**六四，裕父之蛊，往见吝。《象》曰：裕父之蛊，往未得也。**

裕父之蛊，不能为父除患，能宽裕和缓之而已。以柔居阴，失之太柔，故吝。正固乃可干事，以柔致远，往未得也。

**六五，干父之蛊，用誉。《象》曰：干父用誉，承以德也。**

虽天子必有继也，故亦云干父之蛊。

**上九，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。《象》曰：不事王侯，志可则也。**

隐居以求其志，故可则也。

## 临

**临，元亨利贞，至于八月有凶。《彖》曰：临，刚浸而长，说而顺，刚中而应，大亨以正，天之道也。至于八月有凶，消不久也。《象》曰：泽上有地，临，君子以教思无穷，容保民无疆。**

临言有凶者，大抵易之于爻，变阳至二，便为之戒，恐有过满之萌。未过中已戒，犹履霜坚冰之义。及泰之三曰无平不陂，无往不复，皆过中之戒也。

**初九，咸临，贞吉。《象》曰：咸临贞吉，志行正也。**

临为刚长，己志应上，故虽感而行正也。

**九二，咸临，吉无不利。《象》曰：咸临，吉无不利，未顺命也。**

非咸则有上下之疑，有所不利。

**六三，甘临，无攸利，既忧之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甘临，位不当也。既忧之，咎不长也。**

体说乘刚，故甘邪说，求容而以临物，安有所利。能自忧惧，庶可免咎。

**六四，至临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至临无咎，位当也。**

以阴居阴，体顺应正，尽临之道，虽在刚长，可以无咎。正，一作说。

**六五，知临，大君之宜，吉。《象》曰：大君之宜，行中之谓也。**

顺命行中，天子之宜。

**上六，敦临，吉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敦临之吉，志在内也。**

体顺则无所违，极上则无所进，不以无应而志在于临，故曰敦临，志在内也。

## 观

**观，盥而不荐，有孚颙若。**

盥求神而荐亵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大观在上，顺而巽，中正以观天下，观。盥而不荐，有孚颙若，下观而化也。观天之神道而四时不忒，圣人以神道设教，而天下服矣。《象》曰：风行地上，观，先王以省方观民设教。**

内顺外巽，示民以顺，而外从巽，此祭所以为教之本。故盥而不荐，中正以观天下，又曰大观在上，皆谓五也。凡言观我生，亦皆谓五也。天不言藏其用而四时行，神道如盥而不荐之类。盥，简洁而神；荐，亵近而烦也。

有两则须有感，然天之感有何思虑，莫非自然。圣人则能用感，何谓用感？凡教化设施，皆是用感也。作于此、化于彼者，皆感之道，圣人以神道设教是也。

天不言而四时行，圣人设教而天下服。戒于此动于彼，神之道欤！

**初六，童观，小人无咎，君子吝。《象》曰：初六童观，小人道也。**

所观者末，小人之道施于君子则吝。

**六二，窥观，利女贞。《象》曰：窥观女贞，亦可丑也。**

得妇人之道，虽正可羞。

**六三，观我生进退。《象》曰：观我生进退，未失道也。**

观上所施而进退，虽以阴居阳，于道未失，以其在下卦之体而应于上，故曰进退。

**六四，观国之光，利用宾于王。《象》曰：观国之光，尚宾也。**

体柔巽而以阴居下，宾之必无过也，故利。下，一作阴。

**九五，观我生，君子无咎。《象》曰：观我生，观民也。**

观我所自出者。

**上九，观其生，君子无咎。《象》曰：观其生，志未平也。**

以刚阳极上之德，居不臣不任之位，以观国家之政，志有所未平也。有君子循理之心，则可免咎。俯视九五之为，故曰观其生。

## 噬　嗑

**噬嗑，亨，利用狱。《彖》曰：颐中有物，曰噬嗑。噬嗑而亨。**

子路礼乐文章未足尽为政之道，以其重然诺，言为众信，故片言可以折狱。如《易》利用狱、利用刑人，皆非卦爻盛德，适能是而已焉。

**刚柔分动而明，雷电合而章，**

九五分而下，初六分而上，故曰刚柔分。合而章，合而成文也。

**柔得中而上行。虽不当位，利用狱也。《象》曰：雷电噬嗑，先王以明罚敕法。**

六自初而进之于五，故曰上行。

**初九，屨校灭趾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屨校灭趾，不行也。**

戒之在初，小惩可止，故无咎。

**六二，噬肤灭鼻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噬肤灭鼻，乘刚也。**

六三居有过之地，而己噬之，乘刚而动，为力不劳，动未过中，故无咎。

**六三，噬腊肉，遇毒，小吝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遇毒，位不当也。**

所间在四，四为刚阳，故曰腊肉。非礼伤义，故曰遇毒。能以为毒而舍之，虽近不相得，小有吝而无咎也。

**九四，噬干胏，得金矢，利艰贞，吉。《象》曰：利艰贞吉，未光也。**

五为阴柔，故喻干胏。能守正得刚直之义，故艰贞吉。其德光大，则其贞非艰也。

**六五，噬干肉，得黄金，贞厉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贞厉无咎，得当也。**

**上九，何校灭耳，凶。《象》曰：何校灭耳，聪不明也。**

九四、上九难于屈服，故曰干肉。得居中持坚之义，正而危，则得无咎也。

## 贲

**贲，亨，小利有攸往。《彖》曰：贲亨，柔来而文刚，故亨。分刚上而文柔，故小利有攸往，天文也。文明以止，人文也。观乎天文以察时变，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。《象》曰：山下有火，贲，君子以明庶政，无敢折狱。**

无敢折狱者，明不兼于下，民未孚也，故止可明政以示民耳。

**初九，贲其趾，舍车而徒。《象》曰：舍车而徒，义弗乘也。**

文明之德，以贵居贱，修饰于下，故曰贲其趾。义非苟进，故曰舍车而徒。

**六二，贲其须。《象》曰：贲其须，与上兴也。**

贲其须，起意在上也。

**九三，贲如濡如，永贞吉。《象》曰：永贞之吉，终莫之陵也。**

上下皆柔，无物陵犯，然不可邪妄自肆，故永贞，然后终保无悔。

**六四，贲如皤如，白马翰如，匪寇婚媾。《象》曰：六四当位，疑也。匪寇婚媾，终无尤也。**

以阴居阴，性为艮止，故志坚行洁，终无尤累。

**六五，贲于丘园，束帛戋戋，吝，终吉。《象》曰：六五之吉，有喜也。**

阴阳相固，物所阜生，柔中之德，比于上九。上九敦素，因可恃而致富，虽为悔吝，然获其吉也。其道上行，故曰丘园。悔，一作隘。

**上九，白贲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白贲无咎，上得志也。**

上而居高洁无所累，为物所贵，故曰上得志也。上，一作止。

## 剥

**剥，不利有攸往。《彖》曰：剥，剥也，柔变刚也。不利有攸往，小人长也。顺而止之，观象也。君子尚消息盈虚，天行也。《象》曰：山附于地，剥，上以厚下安宅。**

处剥之时，顺上以观天理之消息盈虚。

**初六，剥床以足，蔑贞凶。《象》曰：剥床以足，以灭下也。**

**六二，剥床以辨，蔑贞凶。《象》曰：剥床以辨，未有与也。**

三虽阴类，然志应在上，二不能进剥阳爻，徒用口舌间说，力未能胜，故《象》曰未有与也。然志在灭阳，故亦云蔑贞凶。

**六三，剥之无咎。《象》曰：剥之无咎，失上下也。**

独应于阳，故反为众阴所剥，然无所咎。

**六四，剥床以肤，凶。《象》曰：剥床以肤，切近灾也。**

迫近君位，犹自下剥床，至床之肤，将及于人也。不言蔑正，剥道成矣。一云五于阴阳之际义必上比，故以喻肤。

**六五，贯鱼以宫人宠，无不利。《象》曰：以宫人宠，终无尤也。**

六五为上九之肤，能下宠众阴，则阳获安而无不利矣。异于六三者，以其居尊裁制，为卦之主，故不云剥之也。终无尤怨者，以小人之心不过图宠利而已，不以宫人见

畜为耻也。阴阳之际，近必相比，六五能上附于阳，反制群阴，不使进逼，方得处剥之善，下无剥之之忧，上得阳功之庇，故曰无不利。

**上九，硕果不食，君子得舆，小人剥庐。《象》曰：君子得舆，民所载也。小人剥庐，终不可用也。**

处剥之世，有美实而不见采，然其得备，犹为民所载。小人处下则剥床，处上则反伤于下，是终不可用之也。

## 复

**复，亨。出入无疾，朋来无咎，反复其道，七日来复。利有攸往。**

静之动也，无休息之期，故地雷为卦言反、又言复，终则有始，循环无穷，人指其化而裁之耳。深其反也，几其复也，故曰反复其道，又曰出入无疾。

**《彖》曰：复亨，刚反动而以顺行，是以出入无疾，朋来无咎。反复其道，七日来复，天行也。利有攸往，刚长也。复其见天地之心乎！**

复言天地之心，咸、恒、大壮言天地之情。心，内也，其原在内，时则有形见，情则见于事也，故可得而名状。自姤而剥，至于上九，其数六也，剥之与复，不可容线，须臾不复，则乾坤之道息也，故适尽即生，更无先后之次也，此义最大。临卦至于八月有凶，此言七日来复，何也？刚长之时，豫戒以阴长之事，故言至于八月有凶；若复则不可须臾断，故言七日，七日者，昼夜相继，元无断续之时也。大抵言天地之心者，天地之大德曰生，则以生物为本者，乃天地之心也。地雷见天地之心者，天地之心惟是生物，天地之大德曰生也，雷复于地中，却是生物。《彖》曰：终则有始，天行也。天行何尝有息！正以静，有何期程？此动是静中之动，静中之动，动而不穷，又有甚首尾起灭？自有天地以来，以迄于今，盖为静而动。天则无心、无为、无所主宰，恒然如此，有何休歇？人之德性亦与此合，乃是己有，苟心中造作安排而静，则安能久。然必从此去，盖静者，进德之基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雷在地中，复，先王以至日闭关，商旅不行，后不省方。**

凡言后者，大率谓继体守成之主也。复言先王以至日闭关，商旅不行，后不省方，以此校之，则后为继承之主明矣。先王以至日闭关者，先王所重于至日，以其顺阴阳往来，闭关者，取其静也。闭关则商旅不行，先王无放过事，顺时以示法，亦以示民。后不省方，如言富庶优暇不甚省事，又明是继文之主。

**初九，不远复，无祇悔，元吉。《象》曰：不远之复，以修身也。**

祇，犹承也，受也。一云祇悔作神祇之祇，祇之为义，示也、效也、见也，言悔可使亡，不可使成而形也。

**六二，休复，吉。《象》曰：休复之吉，以下仁也。**

下比于阳，故乐行其善。

**六三，频复，厉无咎。《象》曰：频复之厉，义无咎也。**

所处非位，非频蹙自危，不能无吝。吝，一作咎。

**六四，中行独复。《象》曰：中行独复，以从道也。**

柔危之世，以中道合正应，故不与群爻同。

**六五，敦复，无悔。《象》曰：敦复无悔，中以自考也。**

性顺位中，无它应援，以敦实自求而已。刚长柔危之世，能以中道自考，故可无

悔，不然取悔必矣。

**上六，迷复，凶，有灾眚。用行师，终有大败，以其国君凶，至于十年不克征。《象》曰：迷复之凶，反君道也。**

君道过亢，反常无施而可，故天灾、人害、师败、君凶，久衰而不可振也。

## 无　妄

**无妄，元亨利贞。其匪正有眚，不利有攸往。《彖》曰：无妄，刚自外来而为主于内，动而健，刚中而应，大亨以正，天之命也。其匪正有眚，不利有攸往，无妄之往，何之矣？天命不佑，行矣哉！**

无妄四德，无妄而后具四德也。其曰匪正有眚，对无妄雷行天动也，天动不妄故曰无妄，天动不妄则物亦无妄，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天下雷行，物与无妄，先王以茂对时育万物。**

物因雷动，雷动不妄则物亦不妄，故曰物与无妄。育不以时，害莫甚焉。

**初九，无妄，往吉。《象》曰：无妄之往，得志也。**

《易》所谓得志者，圣贤获其愿欲者也。得臣无家，尧之志也；贞吉升阶，舜之志也。

**六二，不耕获，不菑畬，则利有攸往。《象》曰：不耕获，未富也。**

柔之为道，不利远者，能远利不为物首则可，乘刚处实则凶。

**六三，无妄之灾，或系之牛，行人之得，邑人之灾。《象》曰：行人得牛，邑人灾也。**

妄灾之大，莫大于妄诛于人。以阴居阳，体躁而动，迁怒肆暴，灾之甚者。系牛为说，缘耕获生词。

**九四，可贞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可贞无咎，固有之也。**

**九五，无妄之疾，勿药有喜。《象》曰：无妄之药，不可试也。**

体健居尊，得行其志，故以无妄为疾。

无妄之疾，疾无妄之谓也。欲妄动而不敢妄，是则以无妄为疾者也。如孟子言有法家拂士，是疾无妄者也。以无妄为病而医之，则妄之意遂矣，故曰勿药有喜。又曰不可试也，言不可用药治之。

**上九，无妄，行有眚，无攸利。《象》曰：无妄之行，穷之灾也。**

进而过中，是无妄而行也。

## 大　畜

**大畜，利贞，不家食吉，利涉大川。《彖》曰：大畜，刚健笃实辉光，日新其德，刚上而尚贤，能止健，大正也。不家食吉，养贤也。利涉大川，应乎天也。《象》曰：天在山中，大畜，君子以多识前言往行，以畜其德。**

刚健笃实，日新其德，乃天德也。

阳卦在上，而上九又在其上，故曰刚上而尚贤。强学者往往心多好胜，必无心处一乃养也，定然后始有光明，惟能定已是光明矣。若常移易不定，何求光明。《易》大抵以足为止，止乃光明，时止时行，动静不失其时，其道光明。谦天道下济而光明，天在山中，大畜，君子以刚健笃实辉光，日新其德，定则自光明。故《大学》定而至于能虑，人心多则无由光明。蒙杂而著，著，古着字。杂着于物，所以为蒙。蒙，昏蒙。

**初九，有厉，利已。《象》曰：有厉利已，不犯灾也。**

趋其应，则有二、三之阻，故不若已也。

**九二，舆说辐。《象》曰：舆说辐，中无尤也。**

不阻于三则见童于四，不躁进者，位中也。

**九三，良马逐，利艰贞，曰闲舆卫，利有攸往。《象》曰：利有攸往，上合志也。**

不防舆卫而进，历二阴，则或有童牿说辐之害，不利其往也。本乎天者亲上，故上合志也。

**六四。童牛之牿，元吉。《象》曰：六四元吉，有喜也。**

**六五，豶豕之牙，吉。《象》曰：六五之吉，有庆也。**

**上九，何天之衢，亨。《象》曰：何天之衢，道大行也。**

其道大行也。升于天，何待衢路而进，言无所不通也。衢字当为绝句。艮为止，止二阴也，不以止其类也，故亨。

## 颐

**颐，贞吉，观颐自求口实。《彖》曰：颐，贞吉，养正则吉也。观颐，观其所养也。自求口实，观其自养也。天地养万物，圣人养贤以及万民，颐之时大矣哉！**

观颐辨养道得失，欲观人处己之方。

**《象》曰：山下有雷，颐，君子以慎言语、节饮食。**

山下有雷，畜养之象。

**初九，舍尔灵龟，观我朵颐，凶。《象》曰：观我朵颐，亦不足贵也。**

体躁应上，观我而朵其颐，求养而无耻者也。

**六二，颠颐，拂经于丘颐，征凶。《象》曰：六二征凶，行失类也。**

凡颐之正，以贵养贱，以阳养阴，所谓经也。颐卦群阴皆当听养于上，六二违之，反比于初，以阴养阳，颠颐者也。群阴，上所聚养者也。六二乱经于聚养之义，失阴类之常，故以进则凶。

**六三，拂颐，贞凶，十年勿用，无攸利。《象》曰：十年勿用，道大悖也。**

履邪好动，系说于上，不但拂经而已，害颐之正莫甚焉，故凶。系说于上，一作系而说上。

**六四，颠颐，吉。虎视眈眈，其欲逐逐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颠颐之吉，上施光也。**

体顺位阴，得颐之正，以贵养贱而得贤者，虽反阳爻养阴之义，以上养下，其施光矣。然以柔养刚，非严重其德、广大其志，则未免于咎。

**六五，拂经，居贞吉，不可涉大川。《象》曰：居贞之吉，顺以从上也。**

听养于上，正也，以阴居颐卦之尊，拂经也。

**上九，由颐，厉吉，利涉大川。《象》曰：由颐厉吉，大有庆也。**

由颐自危，然后乃吉者，下有众阴顺从之，庆骄则有它吝。此卦得养之正者，方利涉大川，盖养然后可动耳。

## 大　过

**大过，栋桡，利有攸往，亨。《彖》曰：大过，大者过也；栋桡，本末弱也。刚过而中，巽而说行，利有攸往，乃亨。大过之时大矣哉！《象》曰：泽灭木，大过，君子以独立不惧，遯世无闷。**

阳刚过实于中，本末过弱于外，故当过矫相与也。

**初六，藉用白茅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藉用白茅，柔在下也。**

**九二，枯杨生稊，老夫得其女妻，无不利。《象》曰：老夫女妻，过以相与也。**

扶衰于上，使枯木生稊；拯弱于下，使微阴获助，此刚中下济之功，亦自获助于物也。

**九三，栋桡，凶。《象》曰：栋桡之凶，不可以有辅也。**

**九四，栋隆，吉，有它吝。《象》曰：栋隆之吉，不桡乎下也。**

志在拯弱，则栋隆而吉，若私应为心，则桡乎下，吝也。

**九五，枯杨生华，老妇得其士夫，无咎无誉。《象》曰：枯杨生华，何可久也。老妇士夫，亦可丑也。**

九五上系上六，故不能下济大事，徒益其末耳，无拯物之心，所施者狭。老妇士夫，所与者不足道，枯杨生华，势不能久，故无誉。未至长乱，故无咎。

**上六，过涉灭顶，凶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过涉之凶，不可咎也。**

阴居上极，虽过而不足涉难，故凶。大过之极，故灭顶而无咎也。

## 习 坎

**习坎，有孚维心，亨。行有尚。**

习坎，重袭之义。八纯卦惟此加习者，余皆一字可尽其义。坎取其险，故重之，而其险乃著也。

色以离见，声以震闻，臭以巽知，味以坎达。

坎、离者，天地之中二气之正交。然离本阴卦，坎本阳卦，以此见二气其本如此而交，性也，非此二物则无易。

**《彖》曰：习坎，重险也。水流而不盈，行险而不失其信，维心亨，乃以刚中也。行有尚，往有功也。天险不可升也，地险山川丘陵也，王公设险以守其国。险之时用大矣哉！《象》曰：水洊至，习坎，君子以常德行、习教事。**

可盈则非谓重险也。中柔则心无常，何能亨也。内外皆险，义不可止，故行有尚也。坎维心亨，故行有尚，外虽积险，苟处之心亨不疑，则虽难必济而往有功也。今水临万仞之山，要下即下，无复凝滞，人在前，惟知有义理而已，则复何回避，所以心通。

**初六，习坎，入于坎窞，凶。《象》曰：习坎入坎，失道凶也。**

比于二，无出险之志，故云入于坎窞也。

**九二，坎有险，求小得。《象》曰：求小得，未出中也。**

险难之际，弱必附强，上下俱阴，求必见从，故求则必小得。然二居险中而未困也。

**六三，来之坎坎，险且枕，入于坎窞，勿用。《象》曰：来之坎坎，终无功也。**

前之入险，退来枕险入窞，与初六同。

**六四，樽酒簋贰用缶，纳约自牖，终无咎。《象》曰：樽酒簋贰，刚柔际也。**

四、五俱得阴阳之正，险阻之际，近而相得，诚素既接，虽简略于礼，无咎也。上比于五，有进出之渐，故无凶。

**九五，坎不盈，祇既平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坎不盈，中未大也。**

险难垂出而下比于四，不能勉成其功，光大其志，故圣人惜之曰：祇既平，无咎而已矣，不能往有功也。一本云：坎盈则进，而往有尚矣。

**上六，系用徽纆，寘于丛棘，三岁不得，凶。《象》曰：上六失道，凶三岁也。**

上六过中，逃险而失道者也，不附比阳中，几于迷复之凶，故为所系累也。
阴柔不能附比于阳，处险之极乘刚，宜其为所拘戮也。

### 离

**离，利贞，亨。畜牝牛吉。**

以柔丽乎中正，故利贞。

**《彖》曰：离，丽也。日月丽乎天，百谷草木丽乎土，重明以丽乎正，乃化成天下。柔丽乎中正，故亨，是以畜牝牛吉也。**

日月草木丽天地，丽，附著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明两作，离，大人以继明照于四方。**

明目达聪，继明之道也，人患惰于博览，惟大人能勉而继之。

**初九，履错然，敬之无咎。《象》曰：履错之敬，以辟咎也。**

履错然，与之者多也。无应于上，无所朋附，以刚处下，物所愿交，非矜慎之甚，何以免咎。

**六二，黄离，元吉。《象》曰：黄离元吉，得中道也。**

**九三，日昃之离，不鼓缶而歌，则大耋之嗟，凶。《象》曰：日昃之离，何可久也。**

明正将老，离过于中，故哀乐之不常其德，凡人不能久也。故君子为德，夭寿不贰。

人向衰暮则尤乐听声音，盖留连光景，视桑榆之暮景不足，则贪于为乐，惟郑卫之音能令人生此意。《易》谓不鼓缶而歌，则大耋之嗟，凶，悲衰暮故为乐，不为别，复嗟年景之不足也。

**九四，突如其来如，焚如死如弃如。《象》曰：突如其来如，无所容也。**

处多惧之地而以乘刚，故其来也遽，其处也危，无所容安，如见弃逐，皆所丽之失中也。三刚而不可乘，五正而不见容。

**六五，出涕沱若，戚嗟若，吉。《象》曰：六五之吉，离王公也。**

言王公之贵，人之所附，下以刚进，己虽忧危，终以得众而吉者，柔丽中正也。

**上九，王用出征，有嘉折首，获匪其丑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王用出征，以正邦也。**

有嘉折首，服而善之也。获匪其丑，执讯弗宾，示威以正邦而已。离道已成，然后不附可征。

## 卷　二

## 下经

### 咸

**咸，亨，利贞。取女吉。**

咸之为道，以虚受为本，有意于中，则滞于方体而隘矣。拇、腓、股、脢、辅，以一卦通体高下为言。

**《彖》曰：咸，感也。柔上而刚下，二气感应以相与，止而说，男下女，是以亨利贞，取女吉也。天地感而万物化生，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。观其所感，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。**

咸，感也。其爻虽相应，而词多不吉，顾其时如何耳。说者多以咸、恒配天地，殊不知咸自可配天地，故于《序卦》独不言咸。咸既可以配天地，则恒亦可以配天地，皆夫妇之道也。咸之为言，皆也，故语咸则非事。咸，感也，不可止以夫妇之道谓之咸，此一事耳，男女相配故为咸也。感之道不一，或以同而感，圣人感人心以道，此是以同也；或以异而应，男女是也，二女同居则无感也。或以相悦而感，或以相畏而感。如虎先见犬，犬自不能去；犬若见虎，则能避之。又如磁石引针，相应而感也。若以爱心而来者，自相亲；以害心而来者，相见容色自别。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，是风动之也。圣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而人欲老其老，此是以事相感也。感如影响，无复先后，有动必感，咸感而应，故曰咸，速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山上有泽，咸，君子以虚受人。**

山上有泽，非交感不能也。感物之善，莫若以虚受人，有所系慕，皆非正吉。故六爻皆以有应不尽卦义，而有所讥也。

**初六，咸其拇。《象》曰：咸其拇，志在外也。**

**六二，咸其腓，凶，居吉。《象》曰：虽凶居吉，顺不害也。**

居则吉，趋则凶，以男下女为正，咸之道也。

**九三，咸其股，执其随，往吝。《象》曰：咸其股，亦不处也。志在随人，所执下也。**

心宁静，于此一向定迭，前纵有何事，亦不恤也，休将闲细碎在思虑。《易》曰：何思何虑，天下殊途而同归，一致而百虑。天地之道，惟有日月寒暑之往来、屈伸、动静两端而已，在我精义入神以致用，则细碎皆不能出其间，在于术内，已过未来者，事著在心，毕竟何益？浮思游想尽去之，惟图向去日新可也。孔子以富不可求，则曰从吾所好；以思为无益，则曰不如学也。故于咸三以见此义。

**九四，贞吉悔亡，憧憧往来，朋从尔思。《象》曰：贞吉悔亡，未感害也。憧憧往来，未光大也。**

释氏以感为幻妄，又有憧憧思以求朋者，皆不足道也。

以阳居阴非躁，感于物者也，然体兑性悦，未免乎思以求朋之累也。盖体悦之初，应止之始，己劳于上，朋止于下，故憧憧得朋，未为光大，不持以正，则有谄渎之悔。

感非有意，咸三思以求朋，此则不足道。

圣人惟于屈伸有感，能有屈伸，所以得天下之物，何用憧憧以思而求朋。大抵咸卦六爻皆以有应不尽咸道，故君子欲得虚受人，能容以虚，受人之道也。苟晓屈伸，心尽安泰宽裕，盖为不与物较，待彼伸则己屈。然而屈时少，伸时多，假使乱亡横逆，亦犹屈少伸多，我尚何伤。日月寒暑往来，正以相屈伸，故不相害。尺蠖之屈以求伸，龙蛇之蛰以存身。又精义入神以致用，利用安身以崇德。

**九五，咸其脢，无悔。《象》曰：咸其脢，志末也。**

九五处悦之中，未免偏系之弊，故不能感人心，而曰咸其脢，惟圣人然后能感人心也。一，无曰字。

**上六，咸其辅颊舌。《象》曰：咸其辅颊舌，滕口说也。**

## 恒

**恒，亨，无咎，利贞，利有攸往。《彖》曰：恒，久也。刚上而柔下，雷风相与，巽而动，刚柔皆应，恒。恒亨，无咎，利贞，久于其道也，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。**

**利有攸往，终则有始也。日月得天而能久照，四时变化而能久成，圣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。观其所恒，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。《象》曰：雷风恒，君子以立不易方。**

观书当不以文害辞，如云义者出于思虑忖度，《易》言天地之大义，则天地固无思虑。天地之情、天地之心皆放此。

**初六，浚恒，贞凶，无攸利。《象》曰：浚恒之凶，始求深也。**

柔巽在下，以应于上，持用为常，求之过深也。故人道之交，贵乎中礼且久，渐而成也。持，一作特。

**九二，悔亡。《象》曰：九二悔亡，能久中也。**

以阳系阴，用以为常，不能无悔，以其久中故免。

**九三，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贞吝。《象》曰：不恒其德，无所容也。**

进则犯上，退则乘刚，故动则招悔取辱。惟常守一德，庶几取容，故曰不恒其德则无所容也。一作：虽然贞吝，德则可常也。

**九四，田无禽。《象》曰：久非其位，安得禽也。**

田以时至，则禽或可得，处常非位，则功无以致，故君子降志辱身，不可常也。

**六五，恒其德，贞妇人吉，夫子凶。《象》曰：妇人贞吉，从一而终也。夫子制义，从妇凶也。**

**上六，振恒，凶。《象》曰：振恒在上，大无功也。**

卦例于上爻多处之以贵而无位、高而无民，至恒又不可以此处，但见其不常在上，故大无功也。易道灼然，义理分明，自存乎卦，惟要人玩之乃得。

## 遯

**遯，亨，小利贞。《彖》曰：遯亨，遯而亨也。刚当位而应，与时行也。小利贞，浸而长也。遯之时义大矣哉！**

当位而应，理不当遯，以阴长故遯，故曰与时行，又曰小利贞，又曰遯而亨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天下有山，遯，君子以远小人，不恶而严。**

远小人，不恶而严，恶读为憎恶之恶，远小人，不可示此恶也，恶则患及之，又焉能远。严之为言，敬小人而远之之义也。

**初六，遯尾，厉，勿用有攸往。《象》曰：遯尾之厉，不往何灾也。**

危而不往何也？遯既后时，往则取灾，故知者违难，在乎先几。

**六二，执之用黄牛之革，莫之胜说。《象》曰：执用黄牛，固志也。**

黄牛，中顺也。阴邪浸长，二居君臣正合之位，戡难救时，莫若中顺固志，使奸不能干，不然小人易间矣。

**九三，系遯，有疾厉，畜臣妾吉。《象》曰：系遯之厉，有疾惫也。畜臣妾吉，不可大事也。**

为内之主，得位之正，立爱其下，畜臣妾之道尽矣。然以斯处遯，危疾宜焉。

**九四，好遯，君子吉，小人否。《象》曰：君子好遯，小人否也。**

有应于阴，不恶而严，故曰好遯。小人暗于事几，不忿怒成仇，则私溺为虑矣。

**九五，嘉遯，贞吉。《象》曰：嘉遯贞吉，以正志也。**

嘉好义同，然五居正处中，能正其志，故获贞吉。

**上九，肥遯，无不利。《象》曰：肥遯无不利，无所疑也。**

## 大 壮

**大壮，利贞。《彖》曰：大壮，大者壮也。刚以动故壮。大壮利贞，大者正也，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见矣。《象》曰：雷在天上，大壮，君子以非礼弗履。**

克己反礼，壮莫甚焉，故《易》于大壮见之。

克己下学上达，交相养也。下学则必达，达则必上，盖不行则终何以成德。明则诚矣，诚则明矣。克己要当以理义战退私己，盖理乃天德，克己者必有刚强壮健之德，乃胜己。雷在天上，大壮，君子以非礼弗履。夫酒清人渴而不敢饮，肴干人饥而不敢食，非强有力者不能人所不能，人所以不能行己者，于其所难者则惰，其异俗者虽易而羞缩，惟心弘则不顾人之非笑，所趋义理耳，视天下莫能移其道。然为之人亦未必怪，正以在己者，义理不胜，惰与羞缩之病，消则有长，不消则病，常在消尽，则是大而化之之谓圣。意思龌龊，无由作事，在古气节之士，冒死以有为，于义未必中，然非有志概者莫能，况吾于义理已明，何为不为？正以不刚。惟大壮乃能克己，盖君子欲身行之为事业，以教天下。今夫为长者折枝，非不能也，但耻以为屈而不为耳。不顾义理之若何。

**初九，壮于趾，征凶，有孚。《象》曰：壮于趾，其孚穷也。**

**九二，贞吉。《象》曰：九二贞吉，以中也。**

**九三，小人用壮，君子用罔，贞厉。羝羊触藩，羸其角。《象》曰：小人用壮，君子罔也。**

以阳居阳，正也。然乘下之刚，故危。小人用此而进，如羝羊触藩，以为壮，故多见困。君子知几则否。藩以喻四。三有应，所之在进，而位正理直，小人处之，必以刚动。

**九四，贞吉，悔亡。藩决不羸，壮于大舆之輹。《象》曰：藩决不羸，尚往也。**

乘刚本有悔，不用其壮，故贞吉。三以四为藩，九四上无阳爻，故曰藩决，壮舆之輹，往无咎也。四能不为阴累，守己以正则吉，而无乘刚之悔，且得众阳之助，以销阴慝。

**六五，丧羊于易，无悔。《象》曰：丧羊于易，位不当也。**

羊外柔而内很，六五以阴处阳，羊丧之象也。能去其内刚，不拒来者，则无悔，故曰丧羊于易，无悔。履柔危之地，乘壮动之刚，固之必悔者，位非其所堪也。

**上六，羝羊触藩，不能退，不能遂，无攸利，艰则吉。《象》曰：不能退不能遂，不详也。艰则吉，咎不长也。**

刚竞用触，则进退皆凶；危惧求全，则咎有时而息也。然上六以阴居上，不详，事宜用壮而触，故进退不能。

## 晋

**晋，康侯用锡马蕃庶，昼日三接。《彖》曰：晋，进也。明出地上，顺而丽乎大明，柔进而上行，是以康侯用锡马蕃庶，昼日三接也。《象》曰：明出地上，晋，君子以自昭明德。**

**初六，晋如摧如，贞吉，罔孚，裕无咎。《象》曰：晋如摧如，独行正也。裕无咎，未受命也。**

居晋之初，正必见摧，故摧如。不害于贞吉也。未孚于人，或未见听，宽以居之，乃无咎。然初六有应在四，居下援上，未安其分，故曰未受命也。

**六二，晋如愁如，贞吉。受兹介福，于其王母。《象》曰：受兹介福，以中正也。**

进而无挠，多失于肆，故愁如乃吉。六五以阴居尊，故称王母，俱以柔中，故受福可必也。

**六三，众允，悔亡。《象》曰：众允之志，上行也。**

上历九四，不为众信则取悔可必，若志应在上，晋为众允，则悔亡。

**九四，晋如鼫鼠，贞厉。《象》曰：鼫鼠贞厉，位不当也。**

鼫鼠为物，贪而畏人，体阳在进，反据阴位，故动止皆失。与六三之义为相反矣。

**六五，悔亡，失得勿恤，往吉无不利。《象》曰：失得勿恤，往有庆也。**

进而遇阳，故失得不恤而吉也。位不当，必有悔，获吉则悔亡。

**上九，晋其角，维用伐邑，厉吉，无咎，贞吝。《象》曰：维用伐邑，道未光也。**

穷无所往故曰角，居明之极，其施未光，而应尚狭，持此以进，伐邑讨叛而已。危而幸吉，以得无咎，然终吝道也。无可进而进不已，惟伐邑于内而可矣。如君子则知止也。

## 明　夷

**明夷，利艰贞。《彖》曰：明入地中，明夷。内文明而外柔顺，以蒙大难，文王以之。利艰贞，晦其明也。内难而能正其志，箕子以之。**

文王体一卦之用，箕子以六五一爻之德。文王难在外，箕子难在内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明入地中，明夷，君子以莅众用晦而明。**

不任察而不失其治也。

**初九，明夷于飞，垂其翼；君子于行，三日不食。有攸往，主人有言。《象》曰：君子于行，义不食也。**

进应于上，为三所困，故曰于飞垂翼。君子避患当速，势不与抗，退而远行，不遑暇食。静以自守，非有所往之时也。

**六二，明夷夷于左股，用拯马，壮吉。《象》曰：六二之吉，顺以则也。**

与三同体，三为六应，故曰夷于左股。居中履顺，难不能及，故曰用拯马，壮吉。马谓初九，亦为己用，故欲拯暗同。

**九三，明夷于南狩，得其大首，不可疾贞。《象》曰：南狩之志，乃大得也。**

九三进获明夷之主，故曰南狩得其大首。

**六四，入于左腹，获明夷之心，于出门庭。《象》曰：入于左腹，获心意也。**

与上六同为一体，故曰入于左腹；与五亲比，故曰出门。获明夷之心，盖用柔履中，其志相得，故曰获心意也。

**六五，箕子之明夷，利贞。《象》曰：箕子之贞，明不可息也。**

虽近于暗，然柔顺履中，暗不能掩，箕子之正也。

**上六，不明晦，初登于天，后入于地。《象》曰：初登于天，照四国也。后入于地，失则也。**

## 家　人

**家人，利女贞。《彖》曰：家人，女正位乎内，男正位乎外，男女正，天地之大义也。家人有严君焉，父母之谓也。父父、子子、兄兄、弟弟、夫夫、妇妇而家道正，正家而天下定矣。《象》曰：风自火出，家人，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。**

家道之始，始诸饮食烹饪，故曰风自火出。

家人道在于烹爨，一家之政，乐不乐、平不平，皆系乎此。

**初九，闲有家，悔亡。《象》曰：闲有家，志未变也。**

男处女下，悔也。

**六二，无攸遂，在中馈，贞吉。《象》曰：六二之吉，顺以巽也。**

**九三，家人嗃嗃，悔厉吉。妇子嘻嘻，终吝。《象》曰：家人嗃嗃，未失也。妇子嘻嘻，失家节也。**

位为过中则履非得宜，与其慢也宁严。

**六四，富家，大吉。《象》曰：富家大吉，顺在位也。**

柔顺在位，故能长保其富。

**九五，王假有家，勿恤吉。《象》曰：王假有家，交相爱也。**

有应在二，得男女内外，家道大正，足以化成天下，故王假之。

**上九，有孚威如，终吉。《象》曰：威如之吉，反身之谓也。**

以阳居尊，故威如。身修而家齐，故终吉。

## 睽

**睽，小事吉。《彖》曰：睽，火动而上，泽动而下，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行。说而丽乎明，柔进而上行，得中而应乎刚，是以小事吉。天地睽而其事同也，男女睽而其志通也，万物睽而其事类也。睽之时用大矣哉！《象》曰：上火下泽，睽，君子以同而异。**

一于异则乖而不合，故和而不同。

**初九，悔亡，丧马勿逐自复，见恶人无咎。《象》曰：见恶人，以辟咎也。**

履睽之始，悔也，能以贵下贱，故悔亡马复。屈下恶人，能免于咎。

**九二，遇主于巷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遇主于巷，未失道也。**

守正居中，故能求主于乖丧之际，不失其道。乖睽主有不可显遇之时。

**六三，见舆曳，其牛掣，其人天且劓，无初有终。《象》曰：见舆曳，位不当也。无初有终，遇刚也。**

乘刚遇敌，舆卫皆困。

**九四，睽孤，遇元夫，交孚，厉无咎。《象》曰：交孚无咎，志行也。**

**六五，悔亡，厥宗噬肤，往何咎。《象》曰：厥宗噬肤，往有庆也。**

二能胜三，如噬肤耳，何间已往。

**上九，睽孤，见豕负涂，载鬼一车。先张之弧，后说之弧，匪寇婚媾，往遇雨则吉。《象》曰：遇雨之吉，群疑亡也。**

## 蹇

**蹇，利西南，不利东北，利见大人，贞吉。**

蹇之世，大人乃能成功。

**《彖》曰：蹇，难也，险在前也。见险而能止，知矣哉！蹇利西南，往得中也；不利东北，其道穷也。利见大人，往有功也。当位贞吉，以正邦也。蹇之时用大矣哉！《象》曰：山上有水，蹇，君子以反身修德。**

见险能止，然不可终止而已。当见大人之德，进之坤顺致养之地，则得其中。若更退守艮止，则难无时而解也，故曰不利东北，其道穷也。至于解卦则曰其来复吉，乃得

中也，与此互见矣，盖难在内，外与震之动止则相反尔。

**初六，往蹇来誉。《象》曰：往蹇来誉，宜待也。**

蹇难之际，用心存公，无所偏系，故誉美可获。

**六二，王臣蹇蹇，匪躬之故。《象》曰：王臣蹇蹇，终无尤也。**

**九三，往蹇来反。《象》曰：往蹇来反，内喜之也。**

**六四，往蹇来连。《象》曰：往蹇来连，当位实也。**

连，顺也、序也，蹇反当位正吉。六四未能出险，故可止而顺序，以俟难之解，当位处阴之实。

**九五，大蹇朋来。《象》曰：大蹇朋来，以中节也。**

刚中之德，为物所归。

**上六，往蹇来硕，吉，利见大人。《象》曰：往蹇来硕，志在内也。利见大人，以从贵也。**

与解繇同义。

## 解

**解，利西南，无所往，其来复吉，有攸往，夙吉。《彖》曰：解，险以动，动而免乎险，解。解利西南，往得众也。其来复吉，乃得中也。有攸往，夙吉，往有功也。天地解而雷雨作，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（拆）[坼]。解之时大矣哉！《象》曰：雷雨作，解，君子以赦过宥罪。**

难免人患散，则得众者吉。往而不返，则生他变。有所往而不速，将后于时也。故无所往则静吉，有所往则速吉。

**初六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刚柔之际，义无咎也。**

险难方解，未获所安，近比于二，非其咎也。

**九二，田获三狐，得黄矢，贞吉。《象》曰：九二贞吉，得中道也。**

险乱方解，不正自疑之，阴皆自归附而顺听也，故曰田获三狐。不以三狐自累，上合于五，则得黄矢之象也。

**六三，负且乘，致寇至，贞吝。《象》曰：负且乘，亦可丑也。自我致戎，又谁咎也。**

不正而近比二刚，不能致一，故有小人负乘之象，贪以致寇也。

**九四，解而拇，朋至斯孚。《象》曰：解而拇，未当位也。**

位不当则所履者邪，故失位之阴因得骈附，险乱即解，解之则朋信。当，一作正。

**六五，君子惟有解，吉，有孚于小人。《象》曰：君子有解，小人退也。**

君子道亨，则邪类之退必矣。

**上六，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获之，无不利。《象》曰：公用射隼，以解悖也。**

忘义而贪，故以喻隼。

## 损

**损，有孚元吉，无咎，可贞，利有攸往。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。《彖》曰：损，损下益上，其道上行。损而有孚元吉，无咎，可贞利。有攸往，曷之用，二簋可用享，二簋应有时，损刚益柔有时。损益盈虚，与时偕行。《象》曰：山下有泽，损，君子以惩忿窒欲。**

损下益上，损刚益柔，非可常行，必有孚元吉无咎可贞，然后利有所进，故下云有时。

**初九，已事遄往，无咎，酌损之。《象》曰：已事遄往，尚合志也。**

损刚益柔有时，损不可过抑而居下，有为而然，故事已则当速反于上，与四合志，损不以中，未免于咎也。

**九二，利贞，征凶，弗损益之。《象》曰：九二利贞，中以为志也。**

以阳居阴，刚德已损，故以征则凶，能志于正则虽损非损，其实受益。

**六三，三人行则损一人，一人行则得其友。《象》曰：一人行，三则疑也。**

六三本为上六，与坤同体。若连茹汇征，三人并行，则反非益上之道也。

**六四，损其疾，使遄有喜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损其疾，亦可喜也。**

六三志应于上，近不相得，不固其蹟，使速应于上，则初九之应无所间阻，故曰损其疾，使彼有喜，故己亦可喜而无咎也。

**六五，或益之十朋之龟，弗克违，元吉。《象》曰：六五元吉，自上佑也。**

龟弗克违，言受益之可必，信然不疑也。或益之，上九自外来而比之，况其下者乎。

**上九，弗损益之，无咎，贞吉，利有攸往，得臣无家。《象》曰：弗损益之，大得志也。**

上九本为九三，虽为损下，其实上行，故云弗损益之。损终反益，反如益卦损上而益下，则可大得志。至于得臣无家，言所有之多也。以刚在上，受下之益多矣，故无所施损，当反益于下，故曰弗损益之。

## 益

**益，利有攸往，利涉大川。《彖》曰：益，损上益下，民说无疆，自上下下，其道大光。利有攸往，中正有庆。利涉大川，木道乃行。益动而巽，日进无疆，天施地生，其益无方。凡益之道，与时偕行。《象》曰：风雷益，君子以见善则迁，有过则改。**

上巽下动者，损上益下之道。木以动而巽，故利涉大川。否卦九四下而为初九，故曰天施地生，又曰损上益下，又曰自上下下。

**初九，利用为大作，元吉无咎。《象》曰：元吉无咎，下不厚事也。**

以刚阳之德，施益于下，故利用大作，然必元吉乃无咎也。

**六二，或益之十朋之龟，弗克违，永贞吉。王用享于帝，吉。《象》曰：或益之，自外来也。**

或益之十朋之龟，弗克违，言损上益下之道理不可易，人皆信之，虽十朋之龟亦不能违此道也。往见损，九五居中体柔，蒙上之益，修报于下，享帝之美莫盛此焉。或益之，必有自外来而益之者也。

**六三，益之用凶事，无咎。有孚中行，告公用圭。《象》曰：益用凶事，固有之也。**

中行者不私于应，无所偏系也。用心不私，以拯凶难，虽非王者之佐，可以用之牧伯以为藩屏之臣矣。体躁居阳，上有刚应，持此施益，用拯凶难，乃其固能也，故无咎可必。然亦须执礼告上，公而行，方合中道，其曰告公者，未足专进为王者之佐也。

**六四，中行告公从，利用为依迁国。《象》曰：告公从，以益志也。**

以阴居阴，体巽应卑，持此施益，可以为依迁之国。纯用卑柔，仍告上，公见从方可用事，无刚故也。不足告王，故曰告公。

本为初六寄位于四，居阴体巽，所趋在下，以为依迁之国，人所容信，然必中行不私，然后可告必见从，盖上以益下为心也。

**九五，有孚惠心，勿问元吉，有孚惠我德。《象》曰：有孚惠心，勿问之矣。惠我德，大得志也。**

**上九，莫益之，或击之，立心勿恒，凶。《象》曰：莫益之，偏辞也。或击之，自外来也。**

体刚质巽，志应在下，位亢于上，故立心勿恒。或击之，反或“益之”之义为文，故又云自外来也。

未尝损己而云莫益之，作《易》者因益卦而言尔。

## 夬

**夬，扬于王庭，孚号有厉，告自邑，不利即戎，利有攸往。**

益而不已必决，故受之以夬。

**《彖》曰：夬，决也，刚决柔也。健而说，决而和。扬于王庭，柔乘五刚也。孚号有厉，其危乃光也。告自邑，不利即戎，所尚乃穷也。利有攸往，刚长乃终也。**

不可以必胜而忽慢，故能矜慎则愈光也。

除恶务本，故利有所进而后为德乃终。

**《象》曰：泽上于天，夬，君子以施禄及下，居德则忌。**

君子道长，故非德之禁可以必行，然不可恃令之行，无恩以及下也。

**初九，壮于前趾，往不胜，为咎。《象》曰：不胜而往，咎也。**

言能虑胜而往则无咎。

**九二，惕号，莫夜有戎，勿恤。《象》曰：有戎勿恤，得中道也。**

警惧申号，能孚号而有厉也，以必胜之刚，决至危之柔，能自危虑，虽有戎何恤，能得中道，故刚而不暴。

**九三，壮于頄，有凶。君子夬夬，独行遇雨，若濡有愠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君子夬夬，终无咎也。**

九三以阳居阳，进夬于上，是壮于頄也。不得中道，过壮或凶，故曰有凶。君子明于事几，能夬于用夬，进而缓之，以善其终，不假用众，故曰独行。使之悦从，故曰遇雨若濡。君子之心，终无系累，故必有愠。虽其有愠，于正无害，故曰无咎。故君子之道，绰然余裕，终不为咎也。

**九四，臀无肤，其行次且，牵羊悔亡，闻言不信。《象》曰：其行次且，位不当也。闻言不信，聪不明也。**

一阴在上，众阳争趋，三其正应，己独乘之，故行止皆凶。牵羊者，必让而先之，则为力也易，溺于所趋，必不能用，故曰闻言不信。溺于心者，听必不聪。

**九五，苋陆，夬夬中行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中行无咎，中未光也。**

阳近于阴，不能无累，故必正其行，然后免咎。

**上六，无号，终有凶。《象》曰：无号之凶，终不可长也。**

## 姤

**姤，女壮，勿用取女。《彖》曰：姤，遇也，柔遇刚也。勿用取女，不可与长也。天地相遇，品物咸章也。刚遇中正，天下大行也。姤之时义大矣哉！**

非中爻不能备卦德，故曰刚遇中正。

**《象》曰：天下有风，姤，后以施命诰四方。**

上所以用柔于下者，诰令莫大焉。

**初六，系于金柅，贞吉。有攸往，见凶，羸豕孚蹢躅。《象》曰：系于金柅，柔道牵也。**

金柅，二物也。处姤之时，不牵于近，则所往皆凶。孚，信也。豕方羸时，力未能动，然至诚在于蹢躅，得申则申矣。如李德裕处置阉宦，徒知其帖息威伏，而忽于志不忘逞，照察少不至，则失其几也。

**九二，包有鱼，无咎，不利宾。《象》曰：包有鱼，义不及宾也。**

**九三，臀无肤，其行次且，厉，无大咎。《象》曰：其行次且，行未牵也。**

行而无所与遇，故曰行未牵也。进退无所系也。

**九四，包无鱼，起凶。《象》曰：无鱼之凶，远民也。**

**九五，以杞包瓜，含章，有陨自天。《象》曰：九五含章，中正也。有陨自天，志不舍命也。**

杞之为物，根固于下；瓜之为实，溃必自内。九五以中正刚健，含章宅尊，而遇阴柔浸长之时，厚下安宅，溃乱是防，尽其人谋而听天命者也。以杞包瓜，文王事纣之道，厚下以防中溃，尽人谋而听天命者欤！

**上九，姤其角，吝无咎。《象》曰：姤其角，上穷吝也。**

穷不知变，吝之道也。

## 萃

**萃，亨，王假有庙，利见大人，亨利贞。用大牲吉，利有攸往。**

姤者，遇也。物相遇而后聚，故受之以萃。

与涣卦义同，故繇词互见。

萃而不见大人之德，吝道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萃，聚也。顺以说，刚中而应，故聚也。王假有庙，致孝享也。利见大人亨，聚以正也。用大牲吉，利有攸往，顺天命也。观其所聚，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。《象》曰：泽上于地，萃，君子以除戎器、戒不虞。**

聚而致享必有庙，乃尽其实。

聚而不见大人之德，吝道也。

聚不以正，私邪胜也。

富聚之世，顺天之命，用大牲，有所进为宜。

散而通之，顺天命而不凝于物也。凝，一作疑。

**初六，有孚不终，乃乱乃萃，若号，一握为笑，勿恤，往无咎。《象》曰：乃乱乃萃，其志乱也。**

萃聚之世，物各以近相求，所处远者，虽有其应，不能专一。初六履不以中，萃而志乱，故为众轻侮，若能啼号赍咨，专一其守，不恤众侮，则往而无咎。

**六二，引吉，无咎。孚乃利用禴。《象》曰：引吉无咎，中未变也。**

物思其聚之时，能自持不变，引而后往，吉乃无咎。凡言利用禴，皆诚素著白于幽明之际，未孚而略礼，则神怒而民怨。

**六三，萃如嗟如，无攸利，往无咎，小吝。《象》曰：往无咎，上巽也。**

**九四，大吉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大吉无咎，位不当也。**

位非极显而有物之萃，非大吉则悔吝必矣。

**九五，萃有位，无咎，匪孚，元永贞，悔亡。《象》曰：萃有位，志未光也。**

居得盛位不能见，以大人之德系应于二，故曰有位，履非不正，故无咎。然非君人之大信，为德非厚，不能无悔，故元永贞而后悔亡。

**上六，赍咨涕洟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赍咨涕洟，未安上也。**

以阴居上，极物之萃，非所堪也。

## 升

**升，元亨。用见大人，勿恤，南征吉。《彖》曰：柔以时升，巽而顺，刚中而应，是以大亨。用见大人，勿恤，有庆也。南征吉，志行也。《象》曰：地中生木，升，君子以顺德积小以高大。**

萃者，聚也。聚而上者谓之升，故受之以升。

乾之九二，利见大人而以时之上，升之九二，有六五配合之庆，故可见大人之德，南征而勿恤也。

**初六，允升，大吉。《象》曰：允升大吉，上合志也。**

允，信也，自信于己，与上合志而升。

**九二，孚乃利用禴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九二之孚，有喜也。**

与萃六二同。

**九三，升虚邑。《象》曰：升虚邑，无所疑也。**

上皆阴柔，往无所疑。

**六四，王用亨于岐山，吉无咎。《象》曰：王用亨于岐山，顺事也。**

**六五，贞吉，升阶。《象》曰：贞吉升阶，大得志也。**

柔中极尊，不拒来者，使物皆阶己而升，正而且吉，志宜大获也。《易》所谓得志者，圣贤获其愿欲。得臣无家，尧之志也。贞吉升阶，舜之志也。

**上六，冥升，利于不息之贞。《象》曰：冥升在上，消不富也。**

## 困

**困，亨贞，大人吉，无咎，有言不信。《彖》曰：困，刚揜也。险以说，困而不失其所，亨，其唯君子乎。贞大人吉，以刚中也。有言不信，尚口乃穷也。《象》曰：泽无水，困，君子以致命遂志。**

升而不已必困，故受之以困。困于险下，柔不自振，非穷而能亨、致命遂志者也。

**初六，臀困于株木，入于幽谷，三岁不觌。《象》曰：入于幽谷，幽不明也。**

处困者正乃无咎，居非得中，故幽而不明。

**九二，困于酒食，朱绂方来，利用享祀，征凶无咎。《象》曰：困于酒食，中有庆也。**

困危之际，物思所附。九二以刚居中正，大人之吉，上下交说，不施聪明，美物方至，然未可有为，故以祭则吉，以征则凶。虽或凶，于义无咎。际，一作世。

**六三，困于石，据于蒺藜，入于其宫，不见其妻，凶。《象》曰：据于蒺藜，乘刚也。入于其宫，不见其妻，不祥也。**

**九四，来徐徐，困于金车，吝有终。《象》曰：来徐徐，志在下也。虽不当位，有与也。**

心有偏系，吝也。以阳履柔，故有终。

**九五，劓刖，困于赤绂，乃徐有说，利用祭祀。《象》曰：劓刖，志未得也。乃徐有说，以中直也。利用祭祀，受福也。**

以阳居阳，处困以刚，威怒以求物之来，是反为赤绂所困者也。与九二之义反矣。苟能徐以俟之，乃心有说，故曰乃徐有说。物既自至，以事鬼神，然后福可致焉，处困用中，可以不失其守而已，故言利用祭祀。然非有为之时也。

**上六，困于葛藟，于臲卼，曰动悔有悔，征吉。《象》曰：困于葛藟，未当也。动悔有悔，吉行也。**

处困之极，重刚在下，不得其肆，居非所安，举则招悔，取舍皆咎，故行然后吉。一云动悔有悔，犹云动悔之悔也。

## 井

**井，改邑不改井，无丧无得，往来井井。汔至亦未繘井，羸其瓶，凶。《彖》曰：巽乎水而上水，井。井养而不穷也。改邑不改井，乃以刚中也。汔至亦未繘井，未有功也。羸其瓶，是以凶也。《象》曰：木上有水，井，君子以劳民劝相。**

养而不穷，莫若劳民而劝相也。

**初六，井泥不食，旧井无禽。《象》曰：井泥不食，下也。旧井无禽，时舍也。**

**九二，井谷射鲋，瓮敝漏。《象》曰：井谷射鲋，无与也。**

**九三，井渫不食，为我心恻，可用汲王明，并受其福。《象》曰：井渫不食，行恻也。求王明，受福也。**

井以既出为功，井道之成在于上六，三其正应，而又以阳居阳，充满可汲，为五所间，功不上施，故为我心恻然。若上六明于照物，则上下远迩皆获其利。井渫不食，强施行恻，然且不售，作《易》者之叹欤！

**六四，井甃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井甃无咎，修井也。**

无应于上，无敝漏于下，故但免咎而已。

**九五，井洌，寒泉，食。《象》曰：寒泉之食，中正也。**

井洌寒泉，美而可汲者也。刚中之德，为众所利。

**上六，井收勿幕，有孚，元吉。《象》曰：元吉在上，大成也。**

## 革

**革，巳日乃孚，元亨利贞，悔亡。《彖》曰：革，水火相息，二女同居，其志不相得，曰革。巳日乃孚，革而信之，文明以说，大亨以正，革而当，其悔乃亡。天地革而四时成，汤武革命，顺乎天而应乎人。革之时大矣哉！《象》曰：泽中有火，革，君子以治历明时。**

**初九，巩用黄牛之革。《象》曰：巩用黄牛，不可以有为也。**

贱而无应，非大亨以正之德，中坚自守，不可有为。

**六二，巳日乃革之，征吉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巳日革之，行有嘉也。**

俟上之唱，革而往应，柔中之德，所之乃吉。

**九三，征凶，贞厉，革言三就，有孚。《象》曰：革言三就，又何之矣。**

以文明炎上，刚阳之德进而之兑，兑内柔外刚，势穷必反，故以征则凶。能守正戒

惧，文命告之，此三革言，彼三从命，必然可信之理也。一云：征则虽正而危。

**九四，悔亡，有孚改命，吉。《象》曰：改命之吉，信志也。**

约己居阴，心无私系，革而必当，见孚于众，改命唱始，信已可行，故吉。

**九五，大人虎变，未占有孚。《象》曰：大人虎变，其文炳也。**

以刚居尊，说而唱，下为众所睹，其文炳然，不卜而孚望而可信，下观而化，革著盛焉。大人虎变，夫何疚之有。

**上六，君子豹变，小人革面，征凶，居贞吉。《象》曰：君子豹变，其文蔚也。小人革面，顺以从君也。**

以柔为德，不及九五刚中炳明，故但文章蔚缛，能使小人改观而从也。

盛德之容，颜孟以上始可以观。若颜子变则必大变，即大人虎变，虎变则其文至也，如此则不待占而有信。君子所至之分以致文，则足以为班班之缛。革面而听命，已不敢犯，此所谓尽饰之道，斯行者远矣，然犹是就小成上以致其文。颜子地位，于豹变已为褒就，未必肯于此发见，此所以如愚，愚虽是于吾言无所不说，然必夫子省其私，始知不愚，察其人焉，惟是徇内尚质尔。然发则不小发，大抵止乃有光明，艮曰时止则止，时行则行，其道光明。形则著，著则明，必能止则有光明。今作事特未决，盖非止也，止乃决为，然后就其上文章。颜子见其进，未见其止，未止故未发，见其所止，又必欲如所期，盖未见夫子著心处，故未肯止，是之谓隐而未见，行而未成，是以勿用。学者至此地位，亦必如愚。然颜子学举措亦无不致文中节处，自是谓“博我以文”，则文岂不足，但颜子不以为意，所谓有若无、实若虚也。有颜子之心，则不为颜子之文，可也。

## 鼎

**鼎，元吉，亨。《彖》曰：鼎，象也，以木巽火，亨饪也。圣人亨以享上帝，而大亨以养圣贤。巽而耳目聪明，柔进而上行，得中而应乎刚，是以元亨。《象》曰：木上有火，鼎，君子以正位凝命。**

正始而取新，莫先于正位而定命也。

**初六，鼎颠趾，利出否，得妾以其子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鼎颠趾，未悖也。利出否，以从贵也。**

柔牵于上，必有义乃可。鼎颠趾，必出否，妾从子贵，必以有子，乃不悖于义也。

**九二，鼎有实，我仇有疾，不我能即，吉。《象》曰：鼎有实，慎所之也。我仇有疾，终无尤也。**

以阳居中，故有实，实而与物竞，则所丧多矣，故所之不可不慎也。我仇谓三也，三为革、为塞固己路而为患者也，使其有疾而不能加我，则美实可保，而吉可致也。然四亦恶三，三常惧焉，是有疾而无尤也。

**九三，鼎耳革，其行塞，雉膏不食，方雨亏悔，终吉。《象》曰：鼎耳革，失其义也。**

耳革行塞，处二阳之间，上下俱实也。上下革塞，则虽有美实而不见取，若二使应五，四使应初，则其悔可亏，故曰方雨亏悔。能终不固塞其路，则吉可召也。革塞之，则失其义矣。以阳居阳，承乘皆刚，悔也。有九四之革，其行不得上通，此鼎耳之失义也。

**九四，鼎折足，覆公悚，其形渥，凶。《象》曰：覆公悚，信如何也。**

**六五，鼎黄耳金铉，利贞。《象》曰：鼎黄耳，中以为实也。**

居中故其耳黄，体柔故其铉金，柔故利于贞。一作利于劲正。

**上九，鼎玉铉，大吉无不利。《象》曰：玉铉在上，刚柔节也。**

以刚居上，能贞洁如玉，以成鼎道，不牵阴柔以固其节，则吉无不利。鼎，象也，足阴、腹阳、耳虚、铉刚，故曰刚柔节也。

## 震

**震，亨，震来虩虩，笑言哑哑，震惊百里，不丧匕鬯。《彖》曰：震亨，震来虩虩，恐致福也。笑言哑哑，后有则也。震惊百里，惊远而惧迩也。出可以守宗庙社稷，以为祭主也。《象》曰：洊雷震，君子以恐惧修省。**

此卦纯以君出子在而言。则震之体全而用显，故曰出可以守宗庙社稷，不杂言君父共国之时也。

**初九，震来虩虩，后笑言哑哑，吉。《象》曰：震来虩虩，恐致福也。笑言哑哑，后有则也。**

**六二，震来厉，亿丧贝，跻于九陵，勿逐七日得。《象》曰：震来厉，乘刚也。**

初动而之上，故曰跻于九陵。亿，必也。

**六三，震苏苏，震行无眚。《象》曰：震苏苏，位不当也。**

苏苏亦索索之义。处非其地，故危困不一，能惧而改行，则无眚矣。

**九四，震遂泥。《象》曰：震遂泥，未光也。**

处众阴之中，为众附比，刚阳之德，而以位阴，故泥而未光也。

**六五，震往来厉，亿无丧，有事。《象》曰：震往来厉，危行也。其事在中，大无丧也。**

惧往亦厉，惧来亦厉，能行己以危，则富贵可保，故曰无丧有事，犹云不失其所有也。以其乘刚，故危；以其在中，故无丧。祸至与不至皆惧，则无丧有事。一云惧阴之中。

**上六，震索索，视矍矍，征凶。震不于其躬于其邻，无咎，婚媾有言。《象》曰：震索索，中未得也。虽凶无咎，畏邻戒也。**

危以动，惧以语，无交而求，则民弗与也，故以征则凶。能以邻危惧则可免咎，邻谓五也。五既附四，己或与焉，则招悔而有言矣。能以邻为戒，不待及身而戒，则无咎。

## 艮

**艮其背，不获其身，行其庭，不见其人，无咎。**

虽处喧哄，亦无害于为学，有人于此，或日月而至焉，亦有终日而不至者，及其久也，去者常少。若居于家，闻婴孩之啼，则有不忍之心；闻奴婢喧戾，则犹有不容之意。至于市井，纷嚣一不与我事，何伤于存诚养志。《易》曰：艮其背，不获其身，行其庭，不见其人，无咎。夫入他人之庭，不见其人，可止也。艮其背，至近于人也，然且不见，以其上下无应也。时止则止，时行则行，动静不失其时，其道光明，学者必时其动静，则其道乃不蔽昧而明白。今人从学之久，不见进长，正以莫识动静，见他人扰扰，非关己事，而所修亦废。由圣学观之，冥冥悠悠，以是终身，谓之光明可乎！

**《彖》曰：艮，止也。时止则止，时行则行，动静不失其时，其道光明。艮其止，止其所也。上下敌应，不相与也，是以不获其身。行其庭，不见其人，无咎也。**

《易》言光明者，多艮之象，著则明之义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兼山艮，君子以思不出其位。**

位，所安之分也。如素夷狄行乎夷狄，素患难行乎患难。

**初六，艮其趾，无咎，利永贞。《象》曰：艮其趾，未失正也。**

**六二，艮其腓，不拯其随，其心不快。《象》曰：不拯其随，未退听也。**

腓，体之随也。不能禁其趾而徒止其腓，腓所未听，故心不能快。

**九三，艮其限，列其夤，厉熏心。《象》曰：艮其限，危熏心也。**

一身而动止中列，危至熏心。

**六四，艮其身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艮其身，止诸躬也。**

止于心，故能艮其身，咸之九“四朋从尔思”，义近之。

**六五，艮其辅，言有序，悔亡。《象》曰：艮其辅，以中正也。**

不能施止于心，而能止其言，故悔可亡也。

**上九，敦艮，吉。《象》曰：敦艮之吉，以厚终也。**

## 渐

**渐，女归吉，利贞。《彖》曰：渐之进也，女归吉也。进得位，往有功也。进以正，可以正邦也，其位刚得中也。止而巽，动不穷也。**

渐者，天地之施交，女归吉，进得位，皆指六四。施，一作始。

**《象》曰：山上有木，渐，君子以居贤德善俗。**

居可久之德，难从无征之德，君子不以责人，君子以贤德自居，不强率人，待其心回，故善俗自然。

**初六，鸿渐于干，小子厉，有言无咎。《象》曰：小人之厉，义无咎也。**

鸿为水鸟，渐进之始，出至于干，鸿鹄之志，非小子所量，见其出陆，争欲危之，且疑其所处，非君子信己而行，义无咎也。一作不可推行无征难从之德。

**六二，鸿渐于盘，饮食衎衎，吉。《象》曰：饮食衎衎，不素饱也。**

衎衎，和乐貌，饮食和乐，不徒饱而已，言获志之多也。

**九三，鸿渐于陆，夫征不复，妇孕不育，凶，利御寇。《象》曰：夫征不复，离群丑也。妇孕不育，失其道也。利用御寇，顺相保也。**

渐卦九三、六四易位而居，三离上卦，四离下体，故曰夫征不复、妇孕不育。然相与之固，物莫能间，故利用御寇也。征不复者变为艮，且得位也，如六四之得桷，三、四非正合，故曰失其道也。

**六四，鸿渐于木，或得其桷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或得其桷，顺以巽也。**

木非鸿所居，如四之易位而在上也，然本坤之爻，进而为巽，故或得其桷，居之可安也。顺巽则众所与也，故得所安。

**九五，鸿渐于陵，妇三岁不孕，终莫之胜，吉。《象》曰：终莫之胜，吉，得所愿也。**

**上九，鸿渐于陆，其羽可用为仪，吉。《象》曰：其羽可用为仪吉，不可乱也。**

无应于下，羽洁无污，且处于高，故曰渐陆。

## 归妹

**归妹，征凶，无攸利。《彖》曰：归妹，天地之大义也，天地不交而万物不兴。归妹，人之终始也，说以动，所归妹也。征凶，位不当也。无攸利，柔乘刚也。**

泰之九三进而在四，六四降而在三，故曰天地之大义也。然泰道将终，征将为否，故曰凶。

三、五皆乘刚，必退反乃吉。

归妹与革，均是泽为大，卦义不相干，故革具四德，而归妹初不言德也。妹者是少女之称也，对长男而言之，故言少女。先儒为侄娣之义，于卦不见，于爻辞则有君与娣之称。长男而与长女，是人之常也，少女而与少男，是人之感也，说以动，须是归妹，圣人直是尽人情。

**《象》曰：泽上有雷，归妹，君子以永终知敝。**

永常礼之终，知人情之敝。

**初九，归妹以娣，跛能履，征吉。《象》曰：归妹以娣，以恒也。跛能履，吉相承也。**

阳处于上，不可不随，故征吉。以兑应震，合卦之义，常道也。爻为阳，故能履，非匹，故跛。

**九二，眇能视，利幽人之贞。《象》曰：利幽人之贞，未变常也。**

震动乎上，虽匹而不至，所以眇，阳中，故能视，不援上，幽人之贞也。

**六三，归妹以须，反归以娣。《象》曰：归妹以须，未当也。**

三阴本汇征在上，今六三反下而为兑，故曰归妹以须，反归以娣。女当待年于家，令待年夫家而反归，故曰未当。

**九四，归妹愆期，迟归有时。《象》曰：愆期之志，有待而行也。**

九四当速交而为泰，今独后者，三有所待也，故曰愆期。

**六五，帝乙归妹，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，月几望，吉。《象》曰：帝乙归妹，不如其娣之袂良也，其位在中，以贵行也。**

归妹，交泰之事备矣。与泰六五同，又于此见。

为之戒也，以其贵行，故戒其满以几望。一作又于此见新故之戒也。

**上六，女承筐无实，士刲羊无血，无攸利。《象》曰：上六无实，承虚筐也。**

上六与六三皆阴，故士女无实。

## 丰

**丰，亨。王假之，勿忧，宜日中。**

宜日中，不宜过中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丰，大也。明以动，故丰。王假之，尚大也。勿忧，宜日中，宜照天下也。日中则昃，月盈则食，天地盈虚，与时消息，而况于人乎！况于鬼神乎！**

月盈则食，中弦盈之极也，此人鬼所以恶盈、祸盈也。

**《象》曰：雷电皆至，丰，君子以折狱致刑。**

盛明如天，大之至也，动于上而明于下，故折狱致刑，民不惑矣。

**初九，遇其配主，虽旬无咎，往有尚。《象》曰：虽旬无咎，过旬灾也。**

所之在进，光大其宜也，故往而有尚。非均是阳爻，则蔀暗之灾与六二疑疾无以异也。

**六二，丰其蔀，日中见斗，往得疑疾，有孚发若，吉。《象》曰：有孚发若，信以发志也。**

凡言往者，皆进而之上也。初进而上，则遇阳而有尚，二既以阴居阴，而又所应亦阴，故往无所发，愈增疑疾，能不私于累，信然接物，乃吉。宜日中，而所应得阴，故曰见斗。五在君位，故以斗喻夜见之象。

**九三，丰其沛，日中见沫，折其右肱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丰其沛，不可大事也。折**

**其右肱，终不可用也。**

所应在阴，故曰丰沛。能折其右肱，绝去上六而不累其明，则可免咎也。光大之上，阴柔之终，不可用也。

**九四，丰其蔀，日中见斗，遇其夷主，吉。《象》曰：丰其蔀，位不当也。日中见斗，幽不明也。遇其夷主，吉行也。**

无应于下，近比于五，故亦云见斗。正应亦阳，故云夷主。

**六五，来章，有庆誉，吉。《象》曰：六五之吉，有庆也。**

来章，反比阳则明也，有庆，得配于四也。

**上六，丰其屋，蔀其家，窥其户，阒其无人，三岁不觌，凶。《象》曰：丰其屋，天际翔也。窥其户，阒其无人，自藏也。**

丰屋蔀家，自蔽之甚，犹大明之世而夷墨其行，穷大而失居者也。处上之极，不交于下，而居动之末，故曰天际翔也。

## 旅

**旅，小亨，旅贞吉。《彖》曰：旅小亨，柔得中乎外而顺乎刚，止而丽乎明，是以小亨，旅贞吉也。旅之时义大矣哉！《象》曰：山上有火，旅，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狱。**

**初六，旅琐琐，斯其所取灾。《象》曰：旅琐琐，志穷灾也。**

琐琐，不能致命遂志，身穷而志卑也。冗细其所为，取灾之道也。

**六二，旅即次，怀其资，得童仆贞。《象》曰：得童仆贞，终无尤也。**

居得位，即次之义。得三之助，故曰怀其资。下有一阴无所系累，故曰得童仆贞。

**九三，旅焚其次，丧其童仆，贞厉。《象》曰：旅焚其次，亦以伤矣。以旅与下，其义丧也。**

以阳居阳，其志亢也。旅而骄亢，焚次宜也。下比二阴，丧其御下之正，危厉之道。

**九四，旅于处，得其资斧，我心不快。《象》曰：旅于处，未得位也。得其资斧，心未快也。**

以阳居阴，旅于处也。所应在初，初为琐琐，志穷卑下，不能大助于己，但得其资斧之用而已。志未有得，故其心不快。

**六五，射雉，一矢亡，终以誉命。《象》曰：终以誉命，上逮也。**

四处阴应下，坚介难致，雉之象也。以力致之，徒丧其矢，丧矢，丧其直也。文明居中，必不失其直，当终得誉美。

**上九，鸟焚其巢，旅人先笑后号咷，丧牛于易，凶。《象》曰：以旅在上，其义焚也。丧牛于易，终莫之闻也。**

以阳极上，旅而骄肆者也。失柔顺之正，故曰丧牛于易。易，肆也，肆怒而忤物，虽有凶危，其谁告之，故曰终莫之闻也。

## 巽

**巽，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见大人。《彖》曰：重巽以申命，刚巽乎中正而志行，柔皆顺乎刚，是以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见大人。《象》曰：随风巽，君子以申命行事。**

**初六，进退，利武人之贞。《象》曰：进退，志疑也。利武人之贞，志治也。**

体柔居下，在巽之始，谦抑过中，故施于武人之贞，则适得其宜。进退者，柔不自

决之象也。

**九二，巽在床下，用史巫纷若，吉无咎。《象》曰：纷若之吉，得中也。**

以阳居阴，其志下比，无应于上，故曰巽在床下。然不失中道，下为之用，故史巫纷若，乐为之使，吉而无咎。非如上九丧其资斧。史巫，论虚华过实者，言不失中道，则乐尽其诚者众矣。

**九三，频巽，吝。《象》曰：频巽之吝，志穷也。**

三处阳刚，失巽之道，乘刚而动，频吝。所宜志在比物，故吝如复之六三，志穷也。

**六四，悔亡，田获三品。《象》曰：田获三品，有功也。**

柔顺之德，以阴居位，虽或乘刚，悔终可亡。近比于五，不为谄妄，而又二、三并为所获，不私其累，而乐为己用，田获之类也。使三阳见获，四之功也。

**九五，贞吉，悔亡，无不利，无初有终。先庚三日，后庚三日，吉。《象》曰：九五之吉，位正中也。**

解见蛊卦。志不以正，则将有悔，先庚三日，让始也；后庚三日，存终也。虽体阳居尊，无应于下，故不可为事之唱，乃吉。不著于繇辞者，巽非忧患之时故也。

**上九，巽在床下，丧其资斧，贞凶。《象》曰：巽在床下，上穷也。丧其资斧，正乎凶也。**

柔巽过极，难为之下，物不为用，故曰丧其资斧，凶。资斧尚丧，余用殚矣。

## 兑

**兑，亨，利贞。《彖》曰：兑，说也。刚中而柔外，说以利贞，是以顺乎天而应乎人。说以先民，民忘其劳；说以犯难，民忘其死。说之大，民劝矣哉！《象》曰：丽泽兑，君子以朋友讲习。**

**初九，和兑，吉。《象》曰：和兑之吉，行未疑也。**

以阳居下，无所比附，出门同人，行自信者也。

**九二，孚兑，吉，悔亡。《象》曰：孚兑之吉，信志也。**

私系于近，悔也，诚于接物，信而不妄，吉且悔亡。

**六三，来兑，凶。《象》曰：来兑之凶，位不当也。**

**九四，商兑未宁，介疾有喜。《象》曰：九四之喜，有庆也。**

通其邪佞，使进而上，则小人道长而不宁；以谄为疾，而拒外之，则终不失其得偶之庆也。

**九五，孚于剥，有厉。《象》曰：孚于剥，位正当也。**

说六三之进，则是孚于剥，近危之道也。故处乎盛位者，佞不可亲也，当正位而进，小人信乎，剥之道也。

**上六，引兑。《象》曰：上六引兑，未光也。**

与三为类而引升之，虽不伤类，然未足多也。

## 涣

**涣，亨，王假有庙，利涉大川，利贞。**

萃王假有庙，涣然后聚，道乃久，故王假有庙。互见于此，凡言有庙者，聚道之极也。

**《彖》曰：涣亨，刚来而不穷，柔得位乎外而上同，王假有庙，王乃在中也。利涉大川，乘木有功也。《象》曰：风行水上，涣，先王以享于帝立庙。**

财散则民聚，王乃在涣中之一也。

**初六，用拯马，壮吉。《象》曰：初六之吉，顺也。**

处险之下，故必用拯，无应于上，顺比九二之刚，拯而马壮，其吉宜也。

**九二，涣奔其机，悔亡。《象》曰：涣奔其机，得愿也。**

奋于险中，进而之前，则难解悔亡，故曰奔其机。三、四皆险，故曰得愿。若退累于初，则险不能出，其悔终存。

**六三，涣其躬，无悔。《象》曰：涣其躬，志在外也。**

援上而进，惟求自脱于险，无悔而已，非能及物者也。

**六四，涣其群，元吉，涣有丘，匪夷所思。《象》曰：涣其群元吉，光大也。**

已处险外，无私其应，常以拯众为心，则其志光大获吉。若志在所归之地，近累于五，则非能平均其虑者也。

**九五，涣汗其大号，涣王居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王居无咎，正位也。**

为涣之主，使物遍被其泽，正位凝命，可以免咎。不私于应，故能均布其大号也。涣然廓大，以王道自居，乃无咎。

**上九，涣其血去逖出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涣其血，远害也。**

乘刚在上，若系于三，害不可免，能绝弃阴类，远去其难，则可免咎。

## 节

**节，亨，苦节不可贞。《彖》曰：节亨，刚柔分而刚得中。苦节不可贞，其道穷也。说以行险，当位以节，中正以通。天地节而四时成，节以制度，不伤财、不害民。《象》曰：泽上有水，节，君子以制数度议德行。**

以苦节为贞，其道之穷必矣。

**初九，不出户庭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不出户庭，知通塞也。**

见塞于九二，故不出。

**九二，不出门庭，凶。《象》曰：不出门庭，凶，失时极也。**

体柔位阴，故不出门庭，凶。

**六三，不节若，则嗟若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不节之嗟，又谁咎也。**

处非其位，失节也。然能居不自安，则人将容之，故无咎。兑，说也，故能嗟咨取容。

王弼于此无咎，又别立一例，只旧例亦可推行，但能嗟其不节有过之心，则亦无咎也。若武帝下罪己之诏而天下悦，大人过既改，则复何咎之有。

**六四，安节，亨。《象》曰：安节之亨，承上道也。**

**九五，甘节，吉，往有尚。《象》曰：甘节之吉，居位中也。**

以刚居中，得乎盛位，优为其节者也。守之不懈，富贵常保，故曰往有尚。

**上六，苦节贞凶，悔亡。《象》曰：苦节贞凶，其道穷也。**

处险之极，故曰苦节。苦节而不正，悔也，必正而凶，则道虽穷而悔亡。苦节反若获吉，取悔必多。

## 中孚

**中孚，豚鱼吉，利涉大川，利贞。《彖》曰：中孚，柔在内而刚得中，说而巽，孚乃化邦也。豚鱼吉，信及豚鱼也。利涉大川，乘木舟虚也。中孚以利贞，乃应乎天也。**

**《象》曰：泽上有风，中孚，君子以议狱缓死。**

中孚，上巽施之，下悦承之，其中必有感化而出焉者，盖孚者，覆乳之象，有必生之理，信且正，天之道也。

**初九，虞吉，有他不燕。《象》曰：初九虞吉，志未变也。**

为信之始，其信未孚，而志应在四，进有二、三刚柔之间，非以礼自防，使为众所信，取悔之道也。故必防其萌，使志不乱，孚交如，则威如，乃吉。

**九二，鸣鹤在阴，其子和之，我有好爵，吾与尔靡之。《象》曰：其子和之，中心愿也。**

居中体巽，无所私系，德必有邻，物愿所归，位以德致，为五所任，故曰与尔靡之。靡，偃也，顺从之也。

**六三，得敌，或鼓或罢，或泣或歌。《象》曰：或鼓或罢，位不当也。**

处非所安，物之所恶，刚而乘之，柔不相比，进退之际，惟敌是求，不恒其德，莫非己致。一作惟敌是得，故求之云云。

**六四，月几望，马匹亡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马匹亡，绝类上也。**

诚以接物，体巽居柔，阴德之盛美者也。阴德盛美，物所愿交，故必一其所应，绝类于上，使阴不疑阳，如月近望而不过于盈，可以无咎。一作免咎。

**九五，有孚挛如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有孚挛如，位正当也。**

处孚盛位而信不交物，未免于咎也。

**上九，翰音登于天，贞凶。《象》曰：翰音登于天，何可长也。**

处信之极，好居物上，信而无实，穷上必凶。一云将变而为小过也。

## 小　过

**小过，亨，利贞。可小事，不可大事，飞鸟遗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。《彖》曰：小过，小者过而亨也。过以利贞，与时行也。柔得中，是以小事吉也。刚失位而不中，是以不可大事也。有飞鸟之象焉，飞鸟遗之音，不宜上、宜下，大吉，上逆而下顺也。**

时宜用过，虽过正也。

失其所安者，必矫其所为以求安。过于自大，其势必危；过于自损，可以获吉。故曰上逆而下顺，飞鸟之象。

**《象》曰：山上有雷，小过，君子以行过乎恭、丧过乎哀、用过乎俭。**

过恭、哀、俭，皆宜下之义。

**初六，飞鸟以凶。《象》曰：飞鸟以凶，不可如何也。**

**六二，过其祖，遇其妣，不及其君，遇其臣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不及其君，臣不可过也。**

与其上比于阳，不若下遇于阴；与其上合于五，不若退附于初。宜下之义也。无应于上，故能免咎。臣居己下，犹不可过，况其它乎。

**九三，弗过防之，从或戕之，凶。《象》曰：从或戕之，凶如何也。**

居阳以刚而应于上，为众所疾，非过为防慎，人或戕之，凶之甚也。

**九四，无咎，弗过遇之，往厉必戒，勿用永贞。《象》曰：弗过遇之，位不当也。往厉必戒，终不可长也。**

道非刚亢，故无咎，有应于下，故曰弗过遇之。过此以往，难无以除，故危而必戒，不可常然，故勿用永贞。一云九四以阳居阴，而乘九三之刚，非其过也，乃适与之遇耳，故无咎。若率是而往必危，以为戒，终不可久，故勿用永贞，当思奋尔。

**六五，密云不雨，自我西郊，公弋取彼在穴。《象》曰：密云不雨，已上也。**

不能畜刚止健，凡言自我西郊，进而不已也。柔得中，小事吉，故曰公弋取彼在穴，非及物之功，且不能摧敌止暴也。三止于下，隐伏之象，故曰在穴。小过有飞鸟之象，故因曰取彼在穴。雨必蒸聚，自下而上，则其润泽周普，今（曰）[自]西而东，趋其所应，其施未光也。已上，亦尚往之义。

**上六，弗遇过之，飞鸟离之，凶，是谓灾眚。《象》曰：弗遇过之，已亢也。**

不宜上而上，乃自取之灾也。

## 既　济

**既济，亨，小利贞，初吉终乱。《彖》曰：既济亨，小者亨也。利贞，刚柔正而位当也。初吉，柔得中也。终止则乱，其道穷也。《象》曰：水在火上，既济，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。**

通其变，然后可久，故止则乱也。

**初九，曳其轮，濡其尾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曳其轮，义无咎也。**

**六二，妇丧其茀，勿逐，七日得。《象》曰：七日得，以中道也。**

**九三，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，小人勿用。《象》曰：三年克之，惫也。**

上六险而应此，处卦之未济，以终乱者也，故以比鬼方。九三以阳居阳，文明而正，故用师虽久，困而必克，小人用之，取亡之道也。

**六四，繻有衣袽，终日戒。《象》曰：终日戒，有所疑也。**

**九五，东邻杀牛，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。《象》曰：东邻杀牛，不如西邻之时也。实受其福，吉大来也。**

东邻，上六也；西邻，六四也。过于济，厚也；几于中，时也。济而合礼，虽薄受福。九五既济之主，举上与下，其义之得不言而著也。

**上六，濡其首，厉。《象》曰：濡其首厉，何可久也。**

## 未　济

**未济，亨，小狐汔济，濡其尾，无攸利。《彖》曰：未济亨，柔得中也。小狐汔济，未出中也。濡其尾，无攸利，不续终也。虽不当位，刚柔应也。《象》曰：火在水上，未济，君子以慎辨物居方。**

**初六，濡其尾，吝。《象》曰：濡其尾，亦不知极也。**

**九二，曳其轮，贞吉。《象》曰：九二贞吉，中以行正也。**

**六三，未济，征凶，利涉大川。《象》曰：未济征凶，位不当也。**

有强援于上，故利涉大川，非义躁进，凶之道也。

**九四，贞吉，悔亡，震用伐鬼方，三年有赏于大国。《象》曰：贞吉悔亡，志行也。**

刚阳之德，迫近至尊，非正而吉，悔所招也。初处险中，叛而未一，奋动讨伐，其势必克。堪上之任，是以有赏。

**六五，贞吉，无悔，君子之光，有孚吉。《象》曰：君子之光，其晖吉也。**

**上九，有孚于饮酒，无咎，濡其首，有孚失是。《象》曰：饮酒濡首，亦不知节也。**

饮酒而至于濡首，不节之甚也，其必失此乐也有孚。

# 卷　三

## 系辞上

**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。卑高以陈，贵贱位矣。**

先分天地之位，乾坤立则方见《易》，故其事无非《易》也。所以先言天地，乾坤《易》之门户也。不言高卑而曰卑高者，亦有义，高以下为基，亦是人先见卑处，然后见高也。

不见两，则不见《易》，（阙）物物象天地。

不曰天地而［曰］乾坤（云）者，言其用也。乾坤亦何形，犹言神也。人鲜识天，天竟不可方体，姑指日月星辰处视以为天。阴阳言其实，乾坤言其用，如言刚柔也。乾坤则所包者广。

**动静有常，刚柔断矣。**

动静，阴阳性也，刚柔其体，未必形。

静专动直，不为物累，则其动静有常，不牵制于物也。然则乾为刚果，断然不疑矣。直，一作著。

天地动静之理，天圆则须动转，地方则须安静。

**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，变化见矣。**

有形有象，然后知变化之验。

**是故刚柔相摩。**

以人言之，喘息是刚柔相摩，气一出一入、上下相摩错也，于鼻息见之，人自鼻息相摩，以荡于腹中，物既消烁，气复升腾。

**乾知大始，坤作成物。乾以易知，坤以简能。**

天地虽一物，理须从［此］分别。大始者，语物之始，乾全体之而不遗，故无不知也，知之先者盖莫如乾。成物者，物既形矣，故言作已入于形气也。初未尝有地，而乾渐形，不谓知作谓之何哉？然而乾以不求知而知，故其知也速；坤以不为而为，故其成也广。

**易则易知，简则易从。易知则有亲，易从则有功。有亲则可久，有功则可大。可久则贤人之德，可大则贤人之业。易简而天下之理得矣，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。**

此皆言人体天地之德然也。可久者，以久远推行；可大者，其得体也。大凡语道理之徒，道达不已，竟亦何所求，推行及民，故以贤人措诸事业，而言易简理得而成位乎天地之中，盖尽人道，并立乎天地，以成三才，则是与天地参矣。但尽人道，理自当耳，不必受命，仲尼之道，岂不可以参天地。

言知者，知而已，言能者，涉于形气，（能）能成物也。易则易知，易知则有亲。今夫虎豹之为物，豢之虽驯，人亦不敢遂以亲狎，为其难测。惟其平易则易知、易信，信则人任焉，以其可信，人斯委任，故易以有功矣。道体至广，所以有言易，有言小，有言大，无乎不在。

坤至柔而动也，刚乃积大势成而然尔。乾至健无体，为感速，故易知；坤至顺不烦，其施普，故简能。志大则才大、事业大，故曰可大，又曰富有；志久则气久、德性久，故曰可久，又曰日新。德业不可久、不可大，不足谓之贤，况可谓之圣乎！

易简理得，则知几，知几然后经可正，天下达道五，其生民之大经乎！经正则道前定，事豫立，不疑其所行，利用安身之要莫先焉。

成位乎其中，与天地合其德。

**圣人设卦观象，系辞焉而明吉凶，刚柔相推而生变化。是故吉凶者，失得之象也；悔吝者，忧虞之象也；变化者，进退之象也；刚柔者，昼夜之象也。六爻之动，三极之道也。**

吉凶者，失得之著也；变化者，进退之著也。设卦系辞，所以示其著也。吉凶、变化、悔吝、刚柔，易之四象欤！悔吝由赢不足而生，亦两而已。变化进退之象云者，进退之动也微，必验之于变化之著，故察进退之理为难，察变化之象为易。六爻尽利而动，所以顺阴阳、刚柔、仁义、性命之理也，故曰六爻之动，三极之道也。

**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，易之序也。**

序，犹言分也。《易》之中有贵、有贱、有吉、有凶，皆其自然之分也。所居皆安之，君子安分也。

**所乐而玩者，爻之辞也。**

言君子未尝须臾学不在《易》。玩，玩习也。每读则每有益，所以可乐。

**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。**

占非卜筮之谓，但事在外可以占验也，观乎事变，斯可以占矣。盖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，此所以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也。

**《彖》者，言乎象者也。**

象谓一卦之质。

**齐小大者存乎卦。**

卦有称名至小而与诸卦均齐者，各著其义也。盖称名小而取类大也。

**辩吉凶者存乎辞。**

欲见小疵者，必存乎辞。

**忧悔吝者存乎介。**

悔吝吉凶之萌，惟介于石者能见几而作。

忧悔吝者存乎介，欲观易《象》之小疵，宜存志静知，所动之几微也。静知，一作静志。

**震无咎者存乎悔。**

凡言无咎者，必求其始，皆有悔，今能改之也。有咎而免者，善震而补也。

**《易》与天地准，故能弥纶天地之道。**

《易》与天地准，此言《易》之书也。易行乎其中，造化之谓也。言弥纶范围，此语必夫子所造。弥者，弥缝补缀之义；纶者，往来经营之义。《易》之为书与天地准，易即天道，独入于爻位，系之以辞者，此则归于人事。盖卦本天道，三阴三阳、一升一降而变成八卦，错综为六十四，分而有三百八十四爻也。因爻有吉凶动静，故系之以辞，存乎教诫，使人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，其出入以度，内外使知惧，又明于忧患与故，无有师保，如临父母。圣人与人撰出一法律之书，使人知所向避易之义也。

**仰以观于天文，俯以察于地理，是故知幽明之故。原始反终，故知死生之说。**

天文地理，皆因明而知之，非明则皆幽也，此所以知幽明之故。万物相见乎离，非离不相见也。见者由明，而不见非无物也，乃是天之至处。彼异学则皆归之空虚，盖徒知乎明而已，不察夫幽，所见一边耳。

气聚则离明得施而有形，气不聚则离明不得施而无形。方其聚也，安得不谓之有；方其散也，安得遽谓之无。故圣人仰观俯察，但云知幽明之故，不云知有无之故。

盈天地之间者，法象而已。文理之察，非离不相睹也。方其形也，有以知幽之故；方其不形也，有以知明之故。

**与天地相似故不违，知周乎万物而道济天下，故不过，旁行而不流。**

如天地无私，则于道不离，然遗物而独化，又过乎大中之表也。故下文曰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，曲成万物而不遗，通乎昼夜之道而知。

未能周万物，则必有过，过，失也。君子立法，必其智周天下之利害，而其道又足以济天下，然后不过。过，失也。知周万物，道济天下，然后不错。若不如此，或得于彼则或失于此也。天惟运动一气，鼓万物而生，无心以恤物，圣人则有忧患，不得似天。天地设位，圣人成能，圣人主天地之物，又智周乎万物而道济天下，必也为之经营，不可以有爱付之无忧。

旁行不流，圆神不倚也。

**安土敦乎仁故能爱。**

安土，乐其所自生，忠厚之道也。

**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。**

过则溺于空、沦于静，既不能存其神，又不能知夫化矣。大抵过则不是着有、则是着无，圣人自不言有无，诸子乃以有无为说，说有无，斯言之陋也。在《易》则惟曰神，则可以兼统。

**通乎昼夜之道而知。**

不偏滞于昼夜之道，故曰通知。

**故神无方而易无体。**

《系辞》言易，大概是语《易》书制作之意，其言易无体之类，则是天易也。神、易虽是一事，方与体虽是一义，以其不测，故言无方；以其生生，故言无体。然则易近于化。

**一阴一阳之谓道。**

一阴一阳是道也。能继继体此而不已者，善也。善之犹言能继此者也，其成就之者，则必俟见性，是之谓圣。仁者不已其仁，始谓之仁；知者不已其知，方谓之知。此是致曲，曲能有诚也，诚则有变化，必仁智会合，乃为圣人也。前谓圣者，于一节上成性也。夷、惠所以亦得称圣人，然行在一节而已。百姓日用而不知，盖所用莫非在道，饮食男女皆性也，但己不自察，由旦至暮，凡百举动莫非感而不之知。今人心又不求，感又不求，所以醉而生、梦而死者众也。

**继之者善也，成之者性也。**

言继继不已者，善也；其成就者，性也。仁智各以成性，犹仁礼以成性。

勉勉而不息，可谓善成，而存存在乎性，仁知见之，所谓曲能有诚者也。不能见道，其仁知终非性之有也。性未成则善恶混，故亹亹而继善者，斯为善矣。恶尽去，则善因以亡，故舍曰善，而曰成之者性。神不可致，思存焉可也；化不可助长，顺焉可也。存虚名，久至德，顺变化，达时中，仁之至、义之尽也。知微知彰，不舍而继其善，然后可以成之性矣。

**仁者见之谓之仁，知者见之谓之知。**

闻见不足，以为己有，仁者见之谓之仁，知者见之谓之知，心各有本性，始为己有。苟未见性，须当勉勉。今学者既知趋向，殊不费力，何谓不勉勉。

**百姓日用而不知。**

百姓日用不知，溺于流也。

**鼓万物而不与圣人同忧。**

《老子》言“天地不仁，以万物为刍狗”，此是也。“圣人不仁，以百姓为刍狗”，此则异矣。圣人岂有不仁，所患者不仁也；天地则何意于仁，鼓万物而已。圣人则仁耳，此其为能宏道也。天不能皆生善人，政以天无意也。鼓万物而不与圣人同忧，圣人之于天下，法则无不善也。然古者治世多而后世不治，何也？人徒见文字所记，自唐虞以上，几治几乱，须归之运数，有大运、有小运。故《孟子》曰：天之生民久矣，一治一乱。

《系》之为言，或说《易》书，或说天，或说人，卒归一道，盖不异术，故其参错而理则同也。鼓万物而不与圣人同忧，则于是分出人之道，不可混天。鼓万物而与圣人同忧，此言天德之至也。与天同忧乐，垂法于后世，虽是圣人之事，亦犹圣人之末流耳。

神则不屈，无复回易，鼓万物而不与圣人同忧者，此直谓天也。天则无心，神故可以不诎，圣人则岂忘思虑忧患，虽圣亦人耳。焉得遂欲如天之神，庸不害于其事？圣人苟不用思虑忧患以经世，则何用圣人，天治自足矣。

圣人所以有忧者，圣人之仁也，不可以忧言者，天也。盖圣人成能，所以异于天地。

**富有之谓大业，日新之谓盛德。**

富有，广大不御之盛欤！日新，悠久无疆之道欤！富有者，大无外也；日新者，久无穷也。显其聚也，隐其散也，显且隐，幽明所以存乎象；聚且散，推荡所以妙乎神。日新之谓盛德，过而不有，不凝滞于心，知之细也。非盛德日新，惟日新是谓盛德，义理一贯，然后日新。

**生生之谓易，**

生生，犹言进进也。

**极数知来之谓占，**

极数知来，前知也，前知其变，有道术以通之，君子所以措于民者，远矣。

**通变之谓事。**

能通其变而措于民，圣人之事业也。

**易简之善配至德。**

循天下之理之谓道，得天下之理之谓德，故曰易简之善配至德。

**知崇礼卑，崇效天、卑法地，天地设位而易行乎其中矣！成性存存，道义之门。**

非知，德不崇；非礼，业不广。

崇，天也，形而上也，通昼夜之道而知，其知崇矣。知及之而不以礼，性之非己有也，故知礼成性而道出，如天地位而易行。天地位定而易行其中，知礼成而道义出。夫《易》，圣人所以崇德广业，以知为德、以礼为业也，盖知崇则德崇矣。此论《易》书之道而圣人亦以教人。天地设位而易行乎其中，指下文成性存存、道义之门而言也。天地设位，故易行乎其中，知礼成性则道义自此而出也。道义之门者，由仁义行也，圣人亦必知礼成性，然后道义从此出。譬之天地设位，则造化行于其中。知则务崇，礼则惟欲乎卑，成性须是知礼，存存则是长存，知礼亦如天地设位。

何以致不息？成性则不息。诚，成也，诚为能成性也。仁人孝子所以成身，柳下惠

不息其和也，伯夷不息其清也，于清、和以成其性，故亦得为圣人也。然清、和犹是一端，不得完正，不若知礼以成性，即道义从此出。智极其高，故效天；礼着实处，故法地。人必礼以立，失礼则孰为道。天地设位而易行乎其中，成性存存，道义之门，得知礼以成性，性乃存，然后道义从此出。

学不能自信而明者，患在不勉耳，当守道不回，如川之流源泉混混，不舍昼夜，无复回郄，则自明自得之也。《易》曰：继之者善也。惟能相继而不已者，道之善也。至于成性，则不勉而中，不思而得，从容中道矣。《易》曰：成性存存，道义之门。

**系辞焉以断其吉凶，是故谓之爻。言天下之至赜，而不可恶也。**

《易》语天地、阴阳、情伪，至隐赜而不可恶也。诸子驰骋说辞，穷高极幽，而知德者厌其言，故言为非艰，使君子乐取之为贵。

《易》之为书，有君子小人之杂，道有阴阳，爻有吉凶之戒，使人先事决疑，避凶就吉。

**拟之而后言，议之而后动，拟议以成其变化。**

凡一言动，是非、可不可随之而生，所以要慎言动，拟之而后言，议之而后动，不越求是而已。

自此以下，皆著爻象之词，所以成变化之道，拟议以教人也。凡有一迹出，则便有无限人议论处。至如天之生物，亦甚有不齐处，然天则无心不恤，此所以要慎。《易》曰：拟之而后言，议之而后动。只是要求是也。

**子曰：君子之道，或出或处，或默或语。二人同心，其利断金。同心之言，其臭如兰。**

君子自知、自信，了然不惑，又于出、处、语、默之际，获与人同，则其志决然，利可断金。惟仁者能听尽言，己不欲为善则已，苟欲为善，惟恐人之不言。二人同心，其利断金，夫一人固自明矣，又有一人言而同心，其为利也，如金铁之可断。

义理必至于出、处、语、默之不可易，如此其同也，己固自信，又得一人与之同，故利可断金。

**大衍之数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。**

大衍之数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，天地之数也。一固不为用。天一、地二、天三、地四、天五、地六、天七、地八、天九、地十。夫混然一物，无有始终首尾，其中何数之有，然言者特示有渐耳。理须先数，天又须先言一，次乃至于十也。且天下之数止于十，穷则自十而反一，又数当止于九，其言十者，九之耦也。扬雄亦曰：五复守于五行者，盖地数无过天数之理，孰有地大于天乎？故知数止于九，九是阳极也。十也者，姑为五之耦焉耳。

**分而为二以象两，挂一以象三，揲之以四以象四时，归奇于扐以象闰，五岁再闰，故再扐而后挂。天数五，地数五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，天数二十有五，地数三十，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，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。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，坤之策百四十有四，凡三百有六十，当期之日。二篇之策万有一千五百二十，当万物之数也。**

极，两两。是谓天，参数虽三，其实一也，象成而未形也。两两，地两效刚，七离九柔之法也，六坎八。

参天两地，此但天地之质也，通其数为五。乾坤正合为坎离之数当六、七，精为日月，粗为水火，坎离合而后万物生，得天地最灵为人，故人亦参为性，两为体，推其次序，数当八、九。八、九而下，土其终也，故土之为数，终于地十。过此以往，万亿无穷，不越十、终反一而已。阳极于九，阴终于十，数乃成五行，奇耦乃备。过此周而反

始，滋至无算，不越于是。阳用其极，阴不用极而用六者，十者数之终，九之配也，地无逾天之理，终于其终而已焉。参天两地，五也。

一地两，二也；三地两，六也。坤用五地两，十也。一天三，三也；三天三，九也。乾用五天，三十五也。凡三五乘天地之数，总四十有五，并参天两地者数之五，共五十。虚太极之一，故共享四十有九。

挂一象三，象天地之三也。揲象四时，四时揲之，数不过十，十时乃（三）[二]岁半，举三揲多之余也。直云五岁再闰者，尽遇多之极也。揲余九，则揲者四十而已，四十乃时之数也。

六七五八四九三十二一，此相间循环之数也。

五位相得而各有合，一、二相间是相得也，各有合，以对相合也。如一六、二七、三八、四九，各有合，神也；位相得，化也。

奇，所挂之一也；扐，左右手四揲之余也；再扐后挂者，每成一爻而后挂也，谓第二、第三揲不挂也。闰常不及三岁而再至，故曰五岁再闰，此归奇必俟于再扐者，象闰之中间再岁也。成变化行鬼神，成行阴阳之气而已矣。

**是故四营而成易，十有八变而成卦。八卦而小成，引而伸之，触类而长之，天下之能事毕矣。显道神德行，是故可与酬酢，可与佑神矣。**

示人吉凶其道显，阴阳不测其德神，显故可与酬酢，神故可与佑神。受命如响，故可与酬酢；知来藏往，故可与佑神。示人吉凶其道显矣，知来藏往其德行神矣，语蓍龟之用也。

显道者，危使平，易使倾，惧以终始，其要无咎之道也。神德行者，寂然不动，冥会于万化之感，而莫知为之者也。受命如响，故可与酬酢；曲尽鬼谋，故可与佑神，显道神德行，此言蓍龟之行也。

**子曰：知变化之道者，其知神之所为乎！**

化之于己，须臾之化，则知须臾之顷必显，一日之化，则知一日之化有殊。《易》知变化之道，则知神之所为，又曰知几其神乎。

惟神为能变化，以其一天下之动也。人能知变化之道，其必知神之为也。圣人之进岂不自见，今在学者，区别是非，有化于神者，犹能知之，况圣人乎！《易》言穷神知化，又言知变化之道，安得不知！

**《易》有圣人之道四焉。以言者尚其辞，以动者尚其变，以制器者尚其象，以卜筮者尚其占。**

辞、变、象、占，皆圣人之所务也，易道具焉。一本无“易道具焉”四字，有“故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”十字。

尚辞则言无所苟，尚变则动必精义，尚象则法必致用，尚占则谋必知来。四者非知神之所为，孰能与于此。知德之难言，知之至也。孟子谓“我于辞命则不能”，又谓“浩然之气难言”，《易》谓“不言而信存乎德行”，又以尚辞为圣人之道，非知德，达乎是哉？学未至于知德，语皆有病，形而上者得辞，斯得象矣。故变化之理须存乎辞，言所以显变化也。《易》有圣人之道，而曰以言者尚其辞，辞者，圣人之所以圣，人言命字极难，辞之尽理而无害者，须出于精义。《易》有圣人之道四，曰以言者尚其辞，必至于圣人，然后其言乃能无弊，盖由精义所自出也。故辞不可以不修。

**是以君子将有为也，将有行也，问焉而以言，其受命也如向，无有远近幽深，遂知来物。非天下之至精，其孰能与于此。参伍以变，错综其数。通其变，遂成天地之文；极其数，遂定天下之象。非天下之至变，其孰能与于此。易无思也、无为也，寂然不动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。非天下之至神，其孰能与于此。夫易，圣人之所以极深而研几**

**也，唯深也，故能通天下之志；唯几也，故能成天下之务；唯神也，故不疾而速、不行而至。子曰：易有圣人之道四焉者，此之谓也。**

有不知则有知，无不知则无知，是以鄙夫有问，仲尼竭两端而空，易受命乃如响。无有远近幽深，遂知来物，非天下之至精，孰能与于此。言《易》之为书也。至精者，谓圣人穷理，极尽精微处，《中庸》所谓至矣，天下之理斯尽。因《易》之三百八十四爻，变动以寓之人事，告人以当如何时、如何事，如何则吉、如何则凶，宜动宜静，丁宁以为告戒，所以因贰以济民行也。

既言参伍矣，参伍而上复如何分别。

气之聚散于太虚，犹冰凝释于水，知太虚即气神变易而已。诸子浅妄，有有无之分，非穷理之学也。《易》非天下之至精，则辞不足待天下之问，非深不足通天下之志，非通变极数则文不足以成物、象不足以制器、几不足以成务，非周知兼体则其神不能通天下之故，故不疾而速、不行而至也。

非至精、至变、至神不能与，故曰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。无知者以其无不知也，若言有知，则有所不知也，惟其无知，故能竭两端，《易》所谓寂然不动、感而遂通也，无知则神矣。苟能知此，则于神为近无知者，亦以其术素备也。道前定则不穷，一故神，譬之人身，四体皆一物，故触之而无不觉，不待心使至此而后觉也，此所谓感而遂通、不行而至、不疾而速也。物形乃有小大、精粗，神则无精粗，神即神而已，不必言作用。譬之三十辐共一毂，则为车，若无毂与辐，亦何以见车之用？感皆出于性，性之流也，惟是君子上达、小人下达之为别。

《易》言感而遂通者，盖语神也。虽指暴者谓之神，然暴亦固有渐，是亦化也。

圣人通天下之志，虽愚人与禽兽犹能识其意，有所感则化，感亦有（阙）难专以化言，感而遂通者神，又难专谓之化也。

**天一、地二，天三、地四，天五、地六，天七、地八，天九、地十。**

此语恐在天数五、地数五处。然圣人之于书，亦有不欲并一说尽，虑易知后则不复研究，故有易、有难，或在此说，或在彼说，然要终必见，但俾学者潜心。

**子曰：夫易何为者也？夫易开物成务，冒天下之道，如斯而已者也。**

开物成务，物，凡物也；务，事也；开，明之也；成，处之也。事无大小，不能明何由能处，虽至粗、至小之事，亦莫非开物成务。譬如不深耕易耨，则稼穑乌得而立？惟深也，故能通天下之志；惟几也，故能成天下之务。是则开物成务者，必也有济时之才。

**是故圣人以通天下之志，以定天下之业，以断天下之疑。是故蓍之德圆而神，卦之德方以知。**

圆神故能通天下之志，方知故能定天下之业，爻贡所以断天下之疑。《易》书成，三者备，民患明，圣人得以洗濯其心，而退藏于密矣。

能通天下之志者，为能感人心。

**吉凶与民同患。**

吉凶可以正胜，非圣人之患也。

**神以知来，知以藏往。**

非神不能显诸仁，非知不知藏诸用。

开物于几先，故曰知来；明忧患而弭其故，故曰藏往。

**古之聪明睿知神武而不杀者夫！**

神武不杀，神知之大者，使知惧而不犯，神武者也。

**是以明于天之道，而察于民之故，是兴神物，以前民用。**

言天之变迁，祸福之道，由民之逆顺取舍之故，故作《易》以先之。

**圣人以此齐戒，以神明其德夫！**

民患除，忧疑亡，用利身安，故可退藏于密，穷神知化以崇高其德也。自此而下，又历言其德之出而异名也。

**是故阖户谓之坤，辟户谓之乾，一阖一辟谓之变。**

阖户，静密也；辟户，动达也。形开而目睹耳闻，受于阳也。一动一静，是道之常；专于动静，则偏也。一阖一辟谓之变，人之有息，盖刚柔相摩、乾坤阖辟之象也。

**制而用之谓之法，**

因其变而裁制之，以教天下，圣人之法也。

**利用出入、民咸用之谓之神。**

用之不穷，莫知其乡，故名之曰神。

**是故易有太极，是生两仪，两仪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，八卦定吉凶，吉凶生大业。**

四象即乾之四德，四时之象，故下文云变通莫大乎四时。尽吉凶之理，则能尽天人之助，而成位乎其中矣，故下云崇高莫大乎富贵。有吉凶利害，然后人谋作、大业生，若无施不宜，则何业之有。

**天生神物，圣人则之。**

天生蓍龟，圣人则之以占兆。一云占之以兆。

**天地变化，圣人效之。**

天地变化，圣人作《易》以著效之，故曰圣人效之。

**天垂象，见吉凶，圣人象之。**

作《易》以示人，犹天垂象，见吉凶。

**河出图，洛出书，圣人则之。**

作书契效法，犹地出图书。一云犹河洛。

**《易》曰：自天佑之，吉无不利。子曰：佑者，助也，天之所助者，顺也。**

自“《易》曰自天佑之”，此篇宜在“立心勿恒凶”下，盖上言莫益之，故此言多助也。

**变而通之以尽利。**

理势既变，不能与时顺通，非尽利之道。

**鼓之舞之以尽神。**

鼓天下之动者存乎神。神，一作词。

天下之动，神鼓之也。神则主于动，故天下之动皆神为之也。词不鼓舞，则不足以尽神。词谓《易》之词也。于象固有此意矣，又系之以词，因而驾说，使人向之，极尽动之义也。歌舞为巫风，言鼓舞之尽神者，与巫之为人无心，若风狂然，主于动而已，故以好歌舞为巫风，犹之如巫也，巫主于动，以至于鼓舞之极也，故曰尽神。因说鼓舞之义，故取巫以为言，语其动而已。

**乾坤其易之缊邪！乾坤成列，而易立乎其中矣。乾坤毁则无以见易，易不可见，则乾坤或几乎息矣。**

阴阳、刚柔、仁义之本立，而后知趋时应变，故乾坤毁则无以见易。感而后有通，不有两，则无一，故圣人以刚柔立本，乾坤毁则无以见易。

乾坤既列，则其间六十四卦爻位错综以为变易，苟乾坤不列，则何以见易？易不见，则是无乾坤。乾坤，天地也；易，造化也。圣人之意莫先乎要识造化，既识造化，然后有理可穷，彼惟不识造化，以为幻妄也。不见易则何以知天道？不知道则何以语性？

**是故形而上者谓之道，形而下者谓之器，化而裁之谓之变，推而行之谓之通，举而错之天下之民，谓之事业。**

一阴一阳，不可以形器拘，故谓之道。乾坤成列而下，皆易之器。乾坤交变，因约裁其变而别之，故谓之变。推而行其变，尽利而不遗，可谓通矣。举尽利之道，而错诸天下之民，以行其典礼，《易》之事业也。遗，一作匮。

约裁其化而指别之，则名体各殊，故谓之变。

运于无形之谓道，形而下者，不足以言之，鼓万物而不与圣人同忧，天道也。圣不可知也，无心之妙，非有心所及也。

形而上是无形体者也，故形以上者谓之道也；形而下是有形体者，故形以下者谓之器。无形迹者，即道也，如大德敦化是也；有形迹者，即器也，见于事实，如礼义是也。

圣人因天地之化，裁节而立法，使民知寒暑之变，故谓之春夏秋冬，亦化而裁之一端耳。

凡不形以上者，皆谓之道，惟是有无相接，与形不形处，知之为难，须知气从此首。盖为气能一有无，无则气自然生，是道也、是易也。

**化而裁之存乎变，推而行之存乎通。**

变则化，由粗入精也。化而裁之谓之变，以著显微也。化而裁之存乎变，存四时之变，则周岁之化可裁；存昼夜之变，则百刻之化可裁。推四时而行，则能存周岁之通；推昼夜而行，则能存百刻之通。

**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，默而成之，不言而信，存乎德行。**

上天之载，无声臭可象，惟仪刑文王，当冥契天德，而万邦信说，故易曰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。不知上天之载，当存文王，默成存德，性则自然，默成而信矣。

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。道至有难明处，而能明之，此则在人也。凡言神，亦必待形然后著，不得形，神何以见？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，然则亦须待人而后能明乎神。

## 系辞下

**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；因而重之，爻在其中矣；刚柔相推，变在其中矣；系辞焉而命之，动在其中矣。吉凶悔吝者，生乎动者也；刚柔者，立本者也；变通者，趋时者也；吉凶者，贞胜者也。**

变，其势也；动，其情也。情有邪正，故吉凶生。变能通之，则尽利，能贞夫一，则吉凶可胜，而天地不能藏其迹，日月不能眩其明。辞各指其所之，圣人之情也，指之使趋时尽利，顺性命之理，臻三极之道也。能从之，则不陷于凶悔矣。所谓变动，以利言者也，然爻有攻取爱恶，本情素动，因生吉凶悔吝，而不可变者乃所谓吉凶，以情迁者也。能深存系辞所命，则二者之动见矣。又有义命当吉、当凶、当否、当亨者，圣人不使避凶趋吉，一以贞胜而不顾，如大人否亨、有陨自天、过涉灭顶凶无咎、损益龟不克违，及其命乱也之类，三者异情不可不察。

**天地之道，贞观者也。日月之道，贞明者也。天下之动，贞夫一者也。**

著天地日月以刚柔立其本也。其变虽大，盖不能迁夫正者也。（一本下有刚柔立本，故又著见之。）正明不为日月所眩，正观不为天地所迁。贞，正也、本也，不眩、不惑、不倚之谓也。天地之道至广、至大，贞乃能观也；日月之明，贞乃能明也；天下之动，贞乃能一也。盖言天地之道不眩惑者，始能观之；日月之明不眩惑者，始能明之；天下之动不眩惑者，始能见夫一者也。所以不眩惑者何？正以是本也。本立则不为闻见所转，其见、其闻须透彻所从来，乃不眩惑，此盖谓人以贞而观天地、明日月、一天下之动也。

贞明不为日月之所眩，贞观不为天地之所迁，贞观、贞明是己以贞而明日月、观天地也，为日月之明与天地变化所眩惑，故必己以正道观之，能如是，不越乎穷理，岂惟耳目所闻见，必从一德见其大源，至于尽处则可以不惑也。存嘿识实，有信有此，苟不自信，则终为物役。

事千变万化，其究如此而已。天下之动，贞夫一者也。

**爻象动乎内，吉凶见乎外。**

因爻象之既动，明吉凶于未形，故曰爻象动乎内，吉凶见乎外。

**功业见乎变。**

随爻象之变以通其利，故功业见也。

**圣人之情见乎辞。**

圣人之情存乎教人而已。

**天地之大德曰生。**

将陈理财养物于下，故先叙天地生物。

**圣人之大宝曰位，何以守位曰仁。**

失位则无以参天地而措诸民也。

**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则观象于天，俯则观法于地，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。**

此皆是圣人取之于糟粕也。

地之宜，如为黑、为刚卤、为大涂。

**以通神明之德，以类万物之情。**

神明之德通于万殊，万物之情类于形器。

**作结绳而为罔罟，以佃以渔，盖取诸离。**

柔附于物，饮血茹毛之教，古所先有。

**包牺氏没，神农氏作，斲木为耜，揉木为耒，耒耨之利以教天下，盖取诸益。**

天施地生，损上益下，播种次之。

**日中为市，致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货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，盖取诸噬嗑。**

聚而通交相有无次之。

**神农氏没，黄帝、尧、舜氏作，通其变使民不倦，神而化之使民宜之。**

鸿荒之世，食足而用未备，尧舜而下，通其变而教之也。神而化之，使不知所以然，运之无形，以通其变，不显革之，使民宜之也。

立法须是过人者乃能之，若常人安能立法。凡变法须是通，通其变使民不倦，岂有圣人变法而不通也。

**黄帝、尧、舜垂衣裳而天下治，盖取诸乾坤。**

君逸臣劳。

上古无君臣尊卑劳逸之别，故制以礼，垂衣裳而天下治，必是前世未得如此，其文章礼乐简易朴略，至尧则焕乎其有文章。然传上世者，止是伏牺、神农，此仲尼道古也，犹据闻见而言，以上则不可得而知。所传上世者，未必有自，从来如此而已，安知其间固尝有礼文一时磨灭耳？又安知上世无不如三代之文章者乎？然而如周礼则不过矣，可谓周尽。今言治世，且指尧舜而言，可得传者也。历代文章，自夫子而损益之，见其礼而知其政，闻其乐而知其德，不可加损矣。

**刳木为舟，剡木为楫，舟楫之利以济不通，致远以利天下，盖取诸涣。**

舟车之作，舟易车难，故舟先于车。

**服牛乘马，引重致远，以利天下，盖取诸随。**

不劳而得其欲，故动而悦。

**重门击柝，以待暴客，盖取诸豫。**

有备则无患，故豫。

**断木为杵，掘地为臼，臼杵之利，万民以济，盖取诸小过。**

备物致用，过以养物。

**弦木为弧，剡木为矢，弧矢之利，以威天下，盖取诸睽。**

养道虽至，禁网尚疏，但惩其乖乱而已。

**上古穴居而野处，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，上栋下宇，以待风雨，盖取诸大壮。**

刚以承上，柔以覆下，上其栋下其宇之象。栋，屋脊檩也；宇，椽也。若指第二檩为栋，则其间已有宇，不得上栋也；若指栿为栋，又益远矣。宇（阚）垂而下，故言下宇。

**上古结绳而治，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，百官以治，万民以察，盖取诸夬。**

礼成、教备、养道足，而后刑可行、政可明，明而不疑。《易》说制作之意盖取诸某卦，止是取义与象，契非必见卦而后始有为也。然则是言，夫子之言耳。原阙一行。

**阳一君而二民，君子之道也；阴二君而一民，小人之道也。**

一其归者，君子之道，多以御者，小人之理。御一作禦阳遍体众阴，众阴共事一阳，理也。是故二君共一民，一民事二君，上与下皆小人之道也。一君而体二民，二民而宗一君，上与下皆君子之道也。

**《易》曰："憧憧往来，朋从尔思。"子曰：天下何思何虑，天下同归而殊涂，一致而百虑，天下何思何虑！日往则月来，月往则日来，日月相推而明生焉。寒往则暑来，暑往则寒来，寒暑相推而岁成焉。往者屈也，来者信也，屈信相感而利生焉。尺蠖之屈，以求信也；龙蛇之蛰，以存身也。精义入神，以致用也；利用安身，以崇德也。**

正惟存神尔，不能利用，使不思不勉，执多以御，故憧憧之心劳而德丧矣。将陈恬智交养，故序日月寒暑、屈申相感之义也。

君子行义以达其道，精一于义，使不思而得，不勉而中，如介于石，故能见几而作。天下何思何虑，明屈申之变，斯尽之矣。日月相推而明生焉，寒暑相推而岁成焉，神易无方体，一阴一阳不测，皆所谓通乎昼夜之道也。

屈申相感而利生，感以诚也；情伪相感而利害生，杂之伪也。精义入神，事豫吾内、求利吾外也；利用安身，索利吾外、致养吾内也。穷神知化，乃养成自然，非思勉之能强，故崇德而外，君子未或致知也。精义入神，养之至也。

义以经为本，经正则精；仁以敦化为深，化行则显。义入神，动一静也；仁敦化，静一动也。仁敦化则无体，义入神则无方。

何思何虑，行其所无事而已。下文皆是一意行其所无事，惟务崇德，但妄意有意即非行其所无事，行其所无事则是意、必、固、我已绝。今天下无穷动静情伪，止一屈申而已。在我先行其所无事，则复何事之有？日月寒暑之往来，尺蠖之屈、龙蛇之蛰，莫非行其所无事，是以恶其凿也。百虑而一致，先得此一致之理，则何用百虑？虑虽百，卒归乎理而已。此章憧憧往来要其有心，至于德之盛也，率本此意。咸之九四，有应在初，思其朋是咸其心也，不言心而言心之事，不能虚以受，人乃憧憧而致其思，咸道失矣。憧憧往来，心之往来也，不能虚以接物而有所系着，非行其所无事也。精义入神，豫而已。学者求圣人之学，以备所行之事，今日先撰次来日所行必要作事，如此，若事在一月前，则自一月前栽培挨排，则至是时有备，言前定事，前定皆在于此，积累乃能有功天下，九经自是行之者也，惟豫而已。撰次豫备，乃择义之精，若是则何患乎？物至事来，精义入神，须从此去，豫则事有备，备则用利，用利则身安。凡人应物无节，则往往自失，故要在利用安身，益以养德也。若夫穷神知化，则是德之盛，故云未之或知。盖大则犹可勉而至，大而化则必熟，化即达也。精义入神以致用，谓贯穿天下义理，有以待之，故可推用。穷神是穷尽其神也，入神是仅能入于神也。言入如自外而入，义固有浅深。精义入神，要得尽思虑临事无疑。

精义入神，固不待接物，然君子何尝不接物。人则见君子闲坐独处，不知君子接物在其中。睡虽不与物接，然睡犹是成熟者。

知几其神，精义入神，皆豫之至也。豫者见事于未萌，豫即神也。精义入神，利用安身，此大人之事。大人之事则在思勉力行，可以扩而至之，未之或知。以上事是圣人德盛自致，非思勉可得，犹大而化之，大则人为可勉也，化则待利用安身以崇德，然后德盛仁熟，自然而致也。故曰穷神知化，德之盛也。自是别隔为一节。义有精粗，穷理则至于精义，若精义尽性，则是入神，盖为一故，神通天下为一物，在己惟是要精义入神，所存能静而不能动者，此则存，博学则利用，用利则身安，身安所以崇其德也，所应皆善，应过则所存者复神。

**穷神知化，德之盛也。**

德盛者，神化可以穷尽，故君子崇之。一作穷理尽性。

化，事之变也。

大可为也，大而化不可为也，在熟而已。《易》谓穷神知化，乃德盛仁熟之致，非智力能强也。

形而上者得辞，几得象矣。神为不测，故缓词不足以尽神；化为难知，故急词不足以体化。

《易》所以明道，穷神则无《易》矣。

见几则义明，动而不括则用利，屈申顺理则身安而德滋，穷神知化，与天为一，有我所能勉哉！乃能照物，须放心宽快公平以求之，乃可见道。况德性自广大，《易》曰穷神知化德之盛也，岂浅心可得。

**《易》曰："困于石，据于蒺藜，入于其宫，不见其妻，凶。"子曰：非所困而困焉，名必辱；非所据而据焉，身必危。既辱且危，死期将至，妻其可得见邪！**

此明不能利其用者寡助之至，亲戚畔之。

**《易》曰："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获之，无不利。"子曰：隼者，禽也；弓矢者，器也；射之者，人也。君子藏器于身，待时而动，何不利之有。动而不括，是以出而有获，语成器而动者也。**

此明能精义以致用者。

**子曰：小人不耻不仁，不畏不义，不见利不劝，不威不惩。小惩而大诫，此小人之福也。**

暗于事变者。

**子曰：危者，安其位者也；亡者，保其存者也；乱者，有其治者也。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，存而不忘亡，治而不忘乱，是以身安而国家可保也。**

明君子之见几。

**子曰：德薄而位尊，知小而谋大，力小而任重，鲜不及矣。**

不知利用以安身者。

**子曰：知几其神乎，君子上交不谄，下交不渎，其知几乎！**

人道之用，尽于接人而已。谄渎召祸，理势必然，故君子俯仰之际，直而好义，知几莫大焉。

知几者为能以屈为申。

**几者动之微，吉之先见者也。**

几知象见而未形也。形则涉乎明，不待神而后知也。吉之先见云者，顺性命则所先皆吉也。

**君子见几而作，不俟终日。《易》曰："介于石，不终日，贞吉。"介如石焉，宁用终日，断可识矣。**

知几其神，由经正以贯之，则宁用终日，而断可识矣。君子见其几，则随有所处不可过也，岂俟终日。几者动之微，吉之先见者也。夫几则吉凶皆见，特言吉者，不作则已，作则所求乎向吉。

不终日，贞吉，言速正则吉也。六二以阴居阴，独无累于四，故其介如石，虽体柔顺，以其在中而静，何俟终日，必知几而正矣。常易故知险，常简故知阻，君子见常不动，故能得动之微。君子见几而作，不俟终日，苟见其几，则时处置不欲过，何俟终日。几者动之微，吉之先见，特言吉者，事则直须求向吉也。

豫之六二常不动，故能得动之微。

**君子知微知彰，知柔知刚，万夫之望。**

未尝不得其中，故动止为众人之表。一无休字。

知崇礼卑，叩其两端而竭也。崇既效天，卑必法地。《易》曰：原始要终，故知死生之说。死生止是人之终始也。学必知几造微，知微之显，知风之自，知远之近，可以入德。由微则遂能知其显，由末即至于本，皆知微知彰、知柔知刚之道也。

**子曰：颜氏之子，其殆庶几乎！有不善未尝不知，知之未尝复行也。**

知不善未尝复行，不贰过也。

盛德之士然后知化，如颜子庶乎知化也，有不善未尝不知，已得善者，辨善与不善也。《易》有不善未尝不知，颜子所谓有不善者，必只是以常意有迹处便为不善，而知之，此知几也，于圣人则无之矣。知德为至当而不忘至之，可见吉于微也。盖欲善不舍，则善虽微，必知之，不诚于善者，恶能为有为无，虽终身由之，不知其道，乌足与

几乎！颜子心不违仁，故不善未尝不知，其致一也。

孔子称颜子不善未尝不知，知之未尝复行，其知不善非独知己，凡天下不善皆知之，不善则固未尝复行也。又曰吾未见能见其过而内自讼，亦是非独自见其过，乃见人之过而自讼，其殆庶几乎！言深于知几。

**天地絪缊，万物化醇；男女构精，万物化生。**

始陈上下交以尽接人之道，卒具男女致一之戒，而人道毕矣。气坱然太虚，升降飞扬，未尝止息，易所谓絪缊，庄生所谓生物以息相吹、野马者欤！此虚实动静之机，阴阳刚柔之始，浮而上者阳之清，降而下者阴之浊，其感遇聚结为风雨、为霜雪，万品之流形，山川之融结，糟粕煨烬，无非教也。心所以万殊者，感外物而不一也。天大无外，其为感者，絪缊二端而已焉。物之所以相感者，利用出入，莫知其乡，一万物之妙者欤！

**子曰：君子安其身而后动，易其心而后语，定其交而后求。君子修此三者，故全也。危以动则民不与也，惧以语则民不应也，无交而求则民不与也。莫之与，则伤之者至矣。《易》曰："莫益之，或击之，立心勿恒，凶。"**

此又终以昧于致用之戒。

**子曰：乾坤其《易》之门邪！乾，阳物也；坤，阴物也。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。**

推而行之存乎通，所谓合德；隤然确然，所谓有体。乾于天为阳、于地为刚、于人为仁，坤于天则阴、于地则柔、于人则义，先立乾坤以为《易》之门户，既定刚柔之体，极其变动，以尽其时，至于六十四，此《易》之所以教人也。

**其称名也，杂而不越。**

其文词错综而条理不杂。

**于稽其类，其衰世之意邪。**

世衰则天人交胜，其道不一，易之情也。

**夫《易》彰往而察来，而微显阐幽。**

如坤初六验履霜于已然、察坚冰于将至之类，一云数往知来，其义一也。

**其事肆而隐。**

显者则微之，使求其原；幽者则阐之，使见其用。故曰其事肆而隐。

**因贰以济民行。**

无有远近幽深，遂知来物，非天下之至精，孰能与于此。此言《易》之为书也。至精者，谓圣人穷理以至于极尽精微处也。天下之理既已思尽，思《易》之三百八十四爻，变动以寓之人事，告人以当如何时、如何事，若其应也，如何则吉、如何则凶，宜动宜静，丁宁以为告戒，此因贰以济民行也。

**《易》之兴也，其于中古乎？作《易》者其有忧患乎？**

谙识情伪吉凶之变，故能体尽性命。

**巽，德之制也。**

量宜接物，故曰制也。

**履，和而至。**

和必以礼接之，注意极佳。

**益，长裕而不设。**

益必实为有益，如天之生物，长必裕之，非虚设也。益物必诚，如天之生物；日息

必诚，如川之方至。施之妄，学之不勤，欲自益且不足，益人难哉！《易》曰益长裕而不设，信夫！益长裕而不设，益以实也，妄加以不诚之益，非益也。

**巽，称而隐。**

顺以达志，故事举而意隐。

**井以辩义。**

称物平施，随所求小大与之，此辩义也。

**巽以行权。**

不巽则失其宜也。

**《易》之为书也不可远，为道也屡迁。**

心不存之，是远也。不观其书，亦是远也。盖其为道屡迁。

**《易》之为书也，原始要终，以为质也。六爻相杂，唯其时物也。**

于一卦之义，原始要终，究两端以求其中。六爻则各指所之，非卦之质也，故吉凶各类其情，指其所之。

**其初难知，其上易知，本末也。初辞拟之，卒成之终，若夫杂物撰德，辩是与非，则非其中爻不备。噫！亦要存亡吉凶，则居可知矣。知者观其彖辞，则思过半矣。**

初上终始，三四非贵要之用，非内外之主。中爻以要存亡吉凶。如困卦贞大人吉无咎，盖以刚中也；小过小事吉大事凶，以柔得中之类。

**柔之为道，不利远者。**

柔之用近也。

**道有变动，故曰爻。爻有等，故曰物。物相杂，故曰文。**

爻者交杂之义。

**《易》之兴也，其当殷之末世、周之盛德邪？当文王与纣之事邪？**

刚柔错杂，美恶浑淆，文王与纣当之矣。

**是故其辞危，危者使平，易者使倾，其道甚大，百物不废。惧以终始，其要无咎，此之谓易之道也。**

不斋戒其心则杂而著也。

百物不废巨细无不察也。

**夫乾，天下之至健也，德行恒易，以知险。夫坤，天下之至顺也，德行恒简，以知阻。能说诸心，能研诸侯之虑。**

拟议云为，非乾坤简易以立本，则易不可得而见也。简易，故能说诸心；险阻，故能研诸虑。

简易然后能知险阻，简易理得，然后一以贯天下之道，《系辞》言能研诸虑，止是剩“侯之”二字，说者就而解诸侯有为之主，若是者，即是随文耳。太虚之气，阴阳一物也，然而有两健顺而已，又不可谓天无意阳之至健，不尔何以发散。

阴之性常顺，然而地体重浊，不能随则不能顺，则有变矣。有则有象，如乾健坤顺，有此气则有此象，可得而言，若无则直无而已，谓之何而可？是无可得名。故形而上者，得词斯得象，但于不形中得以措词者，已是得象，可状也。今雷风有动之象，须谓天为健，虽未尝见，然而成象，故以天道言。及其发则是效也，著则是成形，成形则是道也。若以耳目所及求理，则安得尽，如言寂然湛然亦须有此象，有气方有象，虽未形，不害象在其中。

**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。是故变化云为，吉事有祥，象事知器，占事知来。天地设位，圣人成能，人谋鬼谋，百姓与能。**

言《易》于人事，终始悉备，行善事者，《易》有祥应之理；萌兆之事，而《易》具著见之器；疑虑而占，则《易》示将来之验。有以见天地之间，成能者圣人而已，能畏信于《易》者，虽百姓之愚，能尽人鬼幽明之助。

天能为性，人谋为能，大人尽性不以天能为能，而以人谋为能，故曰天地设位，圣人成能。

天人不须强分，《易》言天道，则与人事一衮论之。若分别，则是薄乎云耳。自然人谋，合盖一体也。人谋之所经画，亦莫非天理耳。

**八卦以象告，爻彖以情言。**

八卦有体，故象在其中，错综为六十四，爻彖所趋各异，故曰情言。

**变动以利言，吉凶以情迁。**

能变通则尽利，累于其情，则陷于吉凶矣。

**情伪相感而利害生。**

凡卦之所利，与爻之所利，皆变通之宜也，如利建侯、利艰贞，诚则顺理而利，伪则不循理而害。《易》言情伪相感而利害生，则是专以人事言，故有情伪利害也。屈申相感而利生，此则是理也，惟以利言。

## 说　卦

**昔者圣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幽赞于神明而生蓍。**

方其将有谋也，将有问也，命于蓍，此所谓生蓍，非谓在野而生蓍也。事在未来之前，吉凶在书策上，蓍在手中，卒归三处一时合，岂非幽赞于神明而得尔也。起，其用也。

**参天两地而倚数，观变于阴阳而立卦。**

地所以两，分刚柔、男女而效之，法也。天所以参，一太极、两仪而象之，性也。

一物两体，气也。一故神，两故化，此天之所以参也。两不立则一不可见，一不可见则两之用息。

两体者，虚实也、动静也、聚散也、清浊也，其究一而已。两在故不测，推行于一，有两则有一，是太极也；若一则有，两亦在，无两亦一在，然无两则安用一，不以太极空虚而已，非天参也。

**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。**

理义即是天道也。《易》言理，于义一也，求是即为理，义言理义，不如且言求，是易晓。求是之心，俄顷不可忘，理于义，此理云者，犹人言语之间，常所谓理者，非同穷理之理。凡观书不可以相类而泥其义，不尔则字字相梗，观其文势上下，如充实之美，与诗之言美，轻重不同，

**穷理尽性以至于命。**

性尽其道，则命至其源也。一作至于原也。

致与至为道殊远，尽性然后至于命，不可谓一，不穷理尽性，即是戕贼，不可至于命者，止能保全天所禀赋本分者，且不可以有加也，既言穷理尽性，则不容有不知。

天道即性也，故思知人，不可不知天，能知天，斯知人矣。知人与穷理尽性以至于命同意。

释氏无天用，故不取理，彼以性为无，吾儒以参为性，故先穷理而后尽性。

凡人刚柔缓急，趋识无有同者，此乾道变化，各正性命也。及尽性则皆忘之。

穷理亦当有渐，见物多，穷理多，从此就约，尽人之性，尽物之性。天下之理无穷，立天理，乃各有区处，穷尽性，言性已是近人言也。既穷理又尽性，然后能至于命，命则又就己而言之也。

**昔者圣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将以顺性命之理。是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，立地之道曰柔与刚，立人之道曰仁与义。**

阴阳、刚柔、仁义，所谓性命之理，《易》一物而三才备。阴阳，气也，而谓之天；刚柔，质也，而谓之地；仁义，德也，而谓之人。

一物而两体，其太极之谓欤！阴阳天道，象之成也；刚柔地道，法之效也；仁义之道，性之立也。三才两之，莫不有乾坤之道也。《易》一物而合三才。天人一，阴阳其气，刚柔其形，仁义其性。

**数往者顺，知来者逆，是故《易》，逆数也。**

如孟子曰："苟求其故，则千岁之日至可坐而致也。"

**神也者，妙万物而为言者也。**

全备天理，则其体孰大于此，是谓大人以其道变通无穷，故谓之圣。圣人心术之运，固有不疾而速、不行而至、默而识之处，故谓之神。

**动万物者莫疾乎雷，挠万物者莫疾乎风，燥万物者莫熯乎火，说万物者莫说乎泽，润万物者莫润乎水，终万物、始万物者莫盛乎艮。**

造化之功发乎动，毕达乎顺，形诸明，养诸容载，遂乎悦润，胜之健，不匮乎劳，始终乎止。

**乾，健也；坤，顺也；震，动也；巽，入也；坎，陷也；离，丽也；艮，止也；兑，说也。**

健、动、陷、止，刚之象；顺，丽、入，说，柔之体。

**巽为鸡。**

飞迁躁动，不能致远，鸡之象。

**乾为寒，为冰，为大赤，**

乾为大赤，其正色也。为冰，健极而寒甚也。自此而下，皆所以明万物之情。明一作类

**坤为文，为众。**

坤为文，众色也。为众，容载广也。

**震为旉，为苍筤竹，为萑苇。**

震为萑苇、为苍筤竹、为旉，皆蕃鲜也。

**巽为木，为风，为长女，为绳直，为工，为白，为长，为高，为进退，为不果，为臭，其于人也为寡发，为广颡，为多白眼，为近利市三倍，其究为躁卦。**

巽为木，萌于下，滋于上也。为绳直，顺以达也。为工，巧且顺也。为白，因所遇而从也。为长、为高，木之性也。为臭，风也、入也。于人为寡发、广颡，躁人之象也。

**坎为血卦，为赤。**

坎为血卦，周流而劳，血之象也。为赤，其色也。

**离为乾卦，其于木也为科上槁。**

离为乾卦，于木为科上槁，附其燥也。一作且燥也。

**艮为径路，为小石。**

艮为小石，坚难入也。为径路，通或寡也。或作一且。

**兑为毁折，为附决。**

兑为附决，内实则外附必决也。为毁折，物成则止，柔者必折也。

## 序　卦

《序卦》相受，圣人作《易》须有次序。

《序卦》无足疑，《序卦》不可谓非圣人之缊。今欲安置一物，犹求审处，况圣人之于《易》，其间虽无极至精义，大概皆有意思。观圣人之书，须布遍细密如是。大匠岂以一斧可知哉！

**有天地然后万物生焉，盈天地之间者惟万物，故受之以屯。**

聚而不得出故盈，虽雷亦然。

**物生必蒙。**

蒙冒未肆。一作蒙稚者，蒙昧未肆。

**需者饮食之道也。**

云上于天，物皆有待之象。

**比必有所畜，故受之以小畜。物畜然后有礼，故受之以履。**

德积则行必有方，物积则散必有道。

**坎者陷也，离者丽也。**

一陷溺而不得出为坎，一附丽而不能去为离。

**夷者伤也，伤于外者必反于家，故受之以家人。**

伤于外必反于家，万物之理自然。

## 杂　卦

**屯见而不失其居。**

险在外，故不失其居，与涣、解义反，故曰缓必有所失。

**蒙杂而著。**

蒙杂而着，著，古着字。杂着于物，所以为蒙，蒙，昏蒙也。

**兑见而巽伏也。**

兑说在外，巽入在隐。

**井通而困相遇也。**

泽无水，理势适然，故曰相遇。

**小过过也。**

过而未颠也。

**履不处也。**

危者安其位者也，故履以不处为吉。

**大过颠也。**

过至于颠，故曰大。

**归妹，女之终也。**

妹归而长女之终也。一作归妹。

《系辞》所举《易》义，是圣人议论到此，因举《易》义以成之，亦是人道之大且要者也。

《系辞》反复惟在明《易》，所以为《易》，撮聚众意以为解，欲晓后人也。化不可言难知，可以言难见。如日景之行，则可知之，其所以行，难见也。人于龟策，无情之物，不知其将如何，惟是自然，莫或使之然者，阴阳不测之类也。己方虚心以乡之，卦成于爻以占之，其辞如何取以为占，圣人则又于阴阳不测处以为占，或于梦寐，或于人事，卜之。然圣人于卜筮亦鲜，盖其为疑少故也。

不见《易》则不识造化，不识造化则不知性命，既不识造化，则将何谓之性命也。大《易》不言有无，言有无，诸子之陋也。人虽信此说，然不知能以何为有、以何谓之无？如人之言曰自然，而鲜有识自然之为体。观其几者，善之几也，恶不可谓之几。如曰几者动之微，吉之先见，亦止言吉耳。上交不谄，下交不渎，人事不过于上下之交，此可尽人道也。且如孝、悌，仁之本，亦可以言几；造端乎夫妇，亦可以言几；亲亲而尊贤，亦可以为几；就亲亲尊贤而求之，又有几焉；又如言不诚，其身不悦于亲，亦是几处。苟要入德，必始于知几。

欲观《易》，先当玩辞，盖所以说易象也，不先尽系辞，则其观于《易》也，或远或近，或太艰难，不知系辞而求《易》，正犹不知礼而学《春秋》也。系辞所以论《易》之道，既知《易》之道，则易象在其中，故观《易》必由系辞。《系辞》独说九卦之德者，盖九卦为德，切于人事。

有谓心即是《易》，造化也，心又焉能尽易之道。

《易》象系之以辞者，于卦既已具其意象矣，又切于人事言之，以示劝戒。释氏之言性不识《易》，识易然后尽性。盖《易》则有无动静可以兼，而不偏举也。无则气自然生，气之生即是道、是《易》。

乾不居正位，是乾理自然，惟人推之使然邪。

主应物不能固知，此行而流也，入德处不移，则是道不进，重滞者也。动静不失其时，是时措之宜也，集义也，集义久则自有光明，静则无见，必动乃见，其道光明，以其本之光明，故其发也光明。学行之乃见，至其疑处，始是实，疑于是有学。险而止蒙，夫于不当止而止，是险也，如告子之不动心，必以义为外，是险而止也。蒙险在内，是蒙昧之义，蒙方始务求学，而得之始，是得所止也。若蹇，则是险在外者也。

《易》乃是性与天道，其字日月为易，《易》之义包天道变化。

《易》非止数，《春秋》大义不止在元。

在《易》则是至理，在孟子则是气。